
儒
藏

精華編二一五册

集部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二百一十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6

ISBN 978-7-301-11933-4

Ⅰ.儒…　Ⅱ.北…　Ⅲ.儒家　Ⅳ.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24125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二一五)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武　芳　肖瀟雨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933-4/B・0619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 www.pup.cn
電 子 郵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8 印張　568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二一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陳俊民

《儒藏》精華編第二一五册

集部

蘇軾文集卷三十

奏議

論高麗進奉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伏見熙寧以來，高麗人屢入朝貢，至元豐之末，十六七年間，館待賜予之費，不可勝數。兩浙、淮南、京東三路築城造船，建立亭館，調發農工，侵漁商賈，所在騷然，公私告病。朝廷無絲毫之益，而夷虜獲不貲之利。使者所至，圖畫山川，購買書籍。議者以爲所得賜予，大半歸之契丹。雖虛實不可明，而契丹之彊，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有識之士，以爲深憂。

自二聖嗣位，高麗數年不至，淮、浙、京東吏民有息肩之喜。唯福建一路，多以海商爲業，其間凶險之人，猶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臣稍聞其事，方欲覺察行遣。今月三日，准秀州差人押到泉州百姓徐戩，擅於海船内載到高麗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繼常、穎流，院子金保、裴善等五人，乃齎到本國禮賓省牒云：❶「奉本國王旨，令壽介等齎義天祭文來祭奠杭州僧源闍黎。」臣已指揮本州送承天寺安下，選差職員二人，兵級十人，常切照管，不許出入接客，及選有行止經論僧伴話，量行供給，不令失所外，已具事由畫一，奏稟朝旨去訖。

❶「乃」，原作「及」，據郎本卷三十四改。

又據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發日，奉國母指揮，令齎金塔二所，祝延皇帝、太皇太后聖壽。」臣竊觀其意，蓋爲二聖嗣位數年，不敢輕來入貢，頓失厚利。欲復遣使，又未測聖意。故以祭奠源闍黎爲名，因獻金塔，欲以嘗試朝廷，測知所以待之之意輕重厚薄。不然者，豈有欲獻金塔爲壽，而不遣使奉表，止因祭奠亡僧，遂致國母之意？蓋疑中國不受，故爲此苟簡之禮以卜朝廷。若朝廷待之稍重，則貪心復啓，朝貢紛然，必爲無窮之患。待其已至，然後拒之，則又傷恩。恭惟聖明灼見情狀，廟堂之議，固有以處之。臣忝備侍從，出使一路，懷有所見，不敢不盡，以備採擇。謹具畫一如左。

一、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衆。訪聞徐戩，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雕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臣謂此風豈可滋長，若馴致其弊，敵國奸細，何所不至。兼今來引致高麗僧人，必是徐戩本謀。臣已枷送左司理院根勘，即當具案聞奏，乞法外重行，以戒一路奸民猾商次。❶

一、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發日，國母令齎金塔祝壽。」臣以爲高麗因祭奠亡僧，遂致國母之意，苟簡無禮，莫斯爲甚。若朝廷受而不報，或報之輕，則夷虜得以爲詞。若受而厚報之，則是以重幣答其苟簡無禮之餽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職員退還其狀，云朝廷清嚴，守臣不敢專擅奏聞。臣料此僧勢不肯已，必云本國遣其來獻壽，今若不奏，歸國得罪不輕。臣欲於此僧狀後判云：「州司不奉朝旨，本國又無來

❶「次」，郎本作「矣」。

文，難議投進。執狀歸國照會。」如此處置，只是臣一面指揮，非朝廷拒絶其獻，頗似穩便。如以爲可，乞賜指揮施行。

一、高麗僧壽介齎到本國禮賓省牒云：「祭奠源闍黎，仍諸處等尋師學法。❶」臣謂壽介等只是義天手下侍者，非國王親屬。其來乃致私奠，本非國事。待之輕重，當與義天殊絶。欲乞只許致奠之外，其餘尋師學法出入遊覽之類，並不許。仍與限日，却差船送至明州，令搭附因便海舶歸國，更不差人船津送。如有買賣，許量辦歸裝，不得廣作商販。

右謹件如前。若如此處置，使無厚利，以絶其來意，上免朝廷帑廩無益之費，下免淮、浙、京東公私靡弊之患。不勝區區。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乞賑濟浙西七州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龍圖閣學士朝奉郎蘇軾狀奏。勘會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並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見今米㪷九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兩浙水鄉，種麥絶少，來歲之熟，指秋爲期，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深恐來年春夏之交，必有飢饉盜賊之憂。本司除已與提、轉商量多方擘畫準備外，有合申奏事件，謹具畫一如左。

一、轉運司來年合發上供額斛及補填舊欠共一百六十餘萬碩，本路錢物，大抵

❶「等」，原脱，據郎本補。

空匱，剗刷變轉不行，官吏急於趁辦，務在免責，催迫賦租，督促欠負，鈐束私酒漏税之類，❶必倍於平日，飢貧之民，無路逃死，必將聚爲盜賊。又緣上供額斛數目至廣，都無有備。見今逐州廣行收糴，指揮嚴緊，官吏不免遮攔，米穀添價貴糴，以此斛㪷湧貴，小民乏食。欲望聖慈愍此一方遭罹。熙寧中饑疫，人死大半，至今城市寂寥，少欠官私逋負，十人而九，若不痛加賑恤，則一方餘民，必在溝壑。今來亦不敢望朝廷別賜錢米，但祇寬得轉運司上供年額錢斛，則官吏自然不行迫急之政，而民日受賜矣。乞出自宸斷，來年本路上解錢斛，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餘候豐熟日，分作二年，隨年額上供錢物起發，所貴公私稍獲通濟。又恐官吏爲見明年既得寬減，僥倖替移，更不盡心擘畫收拾，以備補填年額，乞特賜指揮，須管依年分收簇數足，若遇移替，具所收簇到數交割與後政承認，❷不得出違年限。

一、見今逐州和糴常平斛㪷及省倉軍糧，又糴封樁錢、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務趁辦，爭奪相傾，以此米價益貴。伏望聖慈速賜勘會，如在京諸倉，不待此米支用，即令提、轉疾速契勘逐州，如省倉不闕軍糧，常平糴散有備外，更不得收糴。所貴米價稍平，小民不至失所。

一、兩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入市，莫有顧者。質庫人户，往往晝閉，❸若得官錢三二十萬，散在民間，如水救火。欲乞指揮提、轉令將合

❶「鈐」，《七集·奏議集》卷六作「鉗」，《續資治通鑑長編》亦作「鉗」。

❷「具所收簇」，原作「其所催」，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七集·奏議集》無「收」字。

❸「閉」，《續資治通鑑長編》作「閑」。

發上供錢，散在諸州税户，令買金銀紬絹充年額起發。

一、自來浙中奸民，結爲群黨，興販私鹽，急則爲盗。近來朝廷痛減鹽價，最爲仁政。然結集興販，猶未甚衰。深恐饑饉之民，散流江海之上，群黨愈衆，或爲深患。欲乞朝廷指揮，應盗賊情理重者，❶及私鹽結聚群黨，皆許申鈐轄司，權於法外行遣，候豐熟日依舊。所貴彈壓奸慝，有所畏肅。

右謹件如前。勘會熙寧中兩浙饑饉，是時米斗二百，人死大半，父老至今言之流涕。今來米斗已及九十，日長炎炎，其勢未已，深可憂慮。伏望仁聖哀憐，早行賑恤。今來所奏，一一並是詣實。伏乞詳酌，速賜指揮。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自熙寧以來，從事郡縣，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詳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問吏民，備見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

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户，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穀帛愈輕，田宅愈賤，以至破散，化爲下等。請以熙寧以前第一、第二等户，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元豐之末，則多少相絶，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户者一也。第四等已下，舊本無役，不過差充壯丁，無所陪備。而雇役法例出役錢，雖所取不多，而貧下

❶「應」，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之人，無故出三五百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非百錢不能解免，官錢未納，此費已重。故皆化爲游手，聚爲盜賊。當時議者，亦欲蠲免此等，而户數至廣，積少成多，役錢待此而足，若皆蠲免，則所喪大半，雇法無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下户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則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獨有第三等人户，方雇役時，每户歲出錢多者不過三四千。而今應一役，爲費少者，日不下百錢，二年一替，❶當費七十餘千。而休閑遠者，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也。而況農民在官，貪吏狡胥，恣爲蠶食，其費又不可以一二數。此則差役之法，害於中等户者一也。

今之議者，或欲專行差役，或欲復行雇法，皆偏詞過論也。臣愚以謂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等人户，頗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合役空閑人户不及三番處，許以六色錢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此法未爲允當。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等人户之勞。法不簡徑，使姦吏小人，得以伸縮。臣到杭州，點檢諸縣雇役，皆不應法。錢塘、仁和，富實縣分，則皆雇人。新城、昌化，最爲貧薄，反不得雇。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令諸縣不得將逐等人户，各別比較，須得將上三等人户，都數通比，其貧下縣分，第一、第二等人户，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則户數猥多，❷以此漲起，人户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户，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則知通計三等，

❶「二」，原爲空缺，據《七集·奏議集》卷六補。

❷「多」，原作「富」，據《七集·奏議集》改。

乃俗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投名不足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又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錢支募。此法既下，吏民相顧，皆所未曉。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❶前史稱蕭何爲法，講若畫一，蓋謂簡徑易曉，雖山邑小吏，窮鄉野人，皆能別白遵守，然後爲不刊之法也。臣身爲侍從，又忝長民，不可不言。謹具前件條貫不便事狀，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畫一如左。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僅及一年，諸州、路、軍，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處。其應役年滿衙前，雖且依舊支與支酬，勒令在役，然非鄉户情願充應。若向後更無人願募，即鄉户衙前，卒無替期。乃是勒令長名祗應，顯於人情未便。今欲將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即令全行支給，却罷差充，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户，依舊理當本户差役外，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户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放。並仰逐處監司，相度見充衙前，如有虚占窠名，可以省併去處，裁減人額，却將減下錢數，添搭入重難支酬施行。」

臣今看詳前件勅條，深爲未便。凡長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錢虧少故也。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常抑勒差充，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

❶「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七集·奏議集》作「比於前來三番之法尤爲不通」。

故也。當時奉使之人，如李承之、沈括、吳雍之類，每一奉使，輒以減刻爲功。至元豐之末，衙前支酬，可謂僅足而無餘矣。而元祐改法之初，又行減刻，多是不支月給，以故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然而歲免役錢二十千許，計會六色人户放免，則是應募日增而六色錢日減也。若天下投名衙前，並免此二十千，即六色錢存者無幾。若只是缺額招募到人，方得免放，則均是投名，厚薄頓殊，其理安在？朝廷既許歲免二十千，則是明知支酬虧少，以此補足，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所謂計會六色人户者，蓋令衷私商量取錢，若遇頑猾人户，抵賴不還，或將諸物高價準折，訟之於官，經涉歲月，乃肯備償，則衙前所獲無幾。何如官支二十千，朝請暮獲，豈不簡徑易曉。故臣愚以謂上件勑條，必難久行。議者多謂官若添錢招募，則奸民觀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錢數。今來計會六色人户放免役錢，正與添錢無異。雖巧作名目，其實一般。大抵支錢既足，萬無招募不行之理。自熙寧以來，❶無一人缺額，豈有今日頓不應募？臣今起請，欲乞行下諸路監司守令，應闕額長名衙前，須管限日招募數足，如不足，即具元豐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來因何不足事由申奏。如合添錢雇募，即與本路監司商議，一面施行，訖具委無大破保明聞奏。若限滿無故招募不足，即取勘干繫官吏施行。如此，不過半年，天下必無缺額長名衙前，而所添錢數，未必人人歲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場河渡錢，非如今法計會

❶「來」，原作「前」，據《七集·奏議集》、《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放免侵用六色錢也。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鄉差人户，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故不常定，❶恐難限以番次召募，不若約空閑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輕重，雇募役人，顯見均當，兼可以將寬剩役錢，裁減無丁及女户所出錢數，欲乞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據未及之户以助役錢支募，候有户罷支。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差罷，今後遇有支募，准此。及以一路助役錢，移那應副，仍將支使外，寬剩錢除依條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錢數，却於無丁及女户所出役錢内量行裁減，具數奏聞。所有先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揮，更不施行。」

臣今看詳諸役，大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指揮，如空閑人户不及差三番，則令雇募，是聖恩本欲百姓空閑六年也。今來無故忽減作三年，吏民無不愕然。以謂中等人户方苦差役，正望朝廷别加寬恤，而六色錢幸有餘剩，正可加添番數，而乃減作三年！農民皆紛然相告，云：「向來差役雖甚勞苦，然朝廷猶許我輩閑了六年，今來只許閑得三年，必是朝廷别要此錢使用。」方二聖躬行仁厚，天下歸心，忽有此言，布聞遠邇，深爲可惜。雖云「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數却於無丁及女户所出役錢内量行裁減」，❷此乃空言無實，止是建議之人，假爲此名，以濟其説。臣請爲朝廷詰之。人户差役年月，人人不同，本縣無户有户，日日不同，加以税産開收，丁口進退，雖有聖智，莫能前知，當雇當差，臨事乃定，如何於一年前預知來年合用錢數，見得寬剩便行減放？臣知此法必無

❶「故」，《七集·奏議集》作「放」。
❷「餘」，原作「除」，據《七集·奏議集》改。

由施行，但空言而已。若今來寬剩已行減放，來年不足，又須却增，增減紛然，簿書淆亂，百弊横生，有不可勝言者矣。方今中等人户，正以應役爲苦，而六色人户，猶以出錢爲樂。苦者更減三年，樂者又行減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錢本緣免役，理當盡用雇人，除量留准備外，一文不合樁留，然後事簡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周慮。蓋逐州逐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盡用雇人，則苦樂不齊，錢多之處，役户太優，與六色人户相形，反爲不易。臣今起請，欲乞今後六色錢常樁留一年准備。❶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錢，其二年錢樁，留准備用。及約度諸般合用錢謂如官吏請雇人錢之類。外，其餘委自提刑、轉運與守令商議，將逐州逐縣人户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後，如此則事簡而易行，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外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貼黄。若行此法，今後空閑三年人户，官吏隱庇不差，却行雇募，無由點檢。縱許人告，自非多事好訟之人，誰肯告訴。若有本等已上閑及三年未委，專以空閑先後爲斷，爲復參用物力高下定差，既無果決條貫，今後詞訟必多。

右謹件如前。朝廷改法數年，至今民心紛然未定，臣在外服，目所親見，正爲此數事耳。伏望聖慈與執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斷而行之。若還付有司，則出納之吝，必無成議，日復一日，農民凋弊，所憂不小。臣干犯天威，謹俟斧鉞之誅，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❶「年」，原作「半」，據《七集·奏議集》改。

論高麗進奉第二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奏爲高麗僧壽介狀稱：「臨發日，奉國母指揮，將金塔二所附壽介前來祝延皇帝、太皇太后聖壽。」臣已一面退還其狀，仍令本州所差伴話僧思義只作己意體問所獻金塔次第。其高麗僧壽介，知臣不爲聞奏，方始將出僧統義天付身文字，以示思義，乃是欲將金塔二所捨入杭州惠因院等處，祝延聖壽，仍云隨身收管，不可擅動元封，俟續有疏文到日，方可施納。以此顯見高麗人將此金塔嘗探中國意度。臣既退還其狀，將來必是自將此塔捨在惠因等院，既是衷私捨施僧院，即朝廷難爲回賜，若受而不報，夷虜性貪，或生怨望。伏望朝廷檢會臣前奏，早賜指揮，如壽介等將上件金塔捨施，亦乞只作臣意度，一面答云不奉朝旨，不敢令僧院收留。所貴稍絶後患。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臣體問得，惠因院亡僧净源，本是庸人，只因多與福建海商往還，致商人等於高麗國中妄有談説，❶是致義天遠來從學，因此本院厚獲施利，而淮、浙官私徧遭擾亂。今來又訪聞得，還是本院行者姓顔人，齎持净源真影舍利，隨舶船過海，是致義天復差人祭奠。臣見令所司根勘，候見詣實奏聞次，今來若許惠因院收留金塔，乃是庸人奸猾，自圖厚利，爲國生事，深爲不可。

❶「致」，原作「故」，據郎本卷三十四改。

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近爲泉州商客徐戩帶領高麗國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等到來杭州，致祭亡僧浄源，因便帶到金塔二所，遂具畫一事由聞奏。已准朝旨，許令壽介等致祭亡僧浄源畢，差人船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歸國，如浄源徒弟願與回贈物色，即量度回贈。本州已依准指揮，許令壽介等致祭浄源了畢，其徒弟量將土儀回贈壽介等收受。所有帶到金塔二所，據壽介等令監伴職員前來告臣云，恐帶回本國，得罪不輕。臣已依元奏詞語判狀，付逐僧執歸本國照會，及本州即時差撥人船乘載壽介等，亦將米麪蠟燭之類隨宜餞送。逐僧於十一月三十日起發前去外，訪聞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麗國，竊恐久滯，逐僧在彼不便，竊聞泉州多有海舶入高麗往來買賣，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壽介等到來年卒無因便舶船，即一面申奏，乞發往泉州附船歸國外，須至奏聞者。

右伏乞朝廷特降指揮，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行。所貴不至住滯。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㪷出糶濟饑等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指揮本州令在州並倚郭兩縣糶常平米一千石，及外七縣大縣日糶百石，小縣五十石，約計日糶五百餘石。自二月至六月終，將見管裏外常平米均匀兑撥。除本州倚郭略已足

用外，其餘七縣，見缺三萬餘石，雖蒙朝廷賜上供米二十萬石於本路出糶，已準轉運司牒報，於越、睦州撥三萬石與杭州。然本州年計見缺軍糧六萬餘石，越、睦州米尚不了兑充軍糧，更無緣出賣。以此，外縣出糶，實缺三萬餘石。臣已一面指揮諸縣那移般運，開場出糶，以平米價，庶幾深山窮谷小民，不至大段失所。然約度見管米數，恐只至四五月間，必然糶盡，若秋穀未登，糶場不繼，即民間頓然缺食，深可憂慮。臣勘會諸州，例皆缺米，縱使督迫轉運、提刑司，必是無處擘畫，那移應副。惟有一策，恐可濟辦。緣臣去歲曾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本州廨宇，未蒙施行。臣於十二月末，曾作書與太師文彦博以下執政八人，乞早奏陳，特許給上件度牒二百道。臣欲權將上件度牒，召募蘇、湖、常、秀人户，令於本州缺米縣分入中。斛㪷以優價入中，減價出賣，約可得二萬五千石，糶得一萬五千貫。訪聞蘇、湖、常、秀，雖甚災傷，富民却薄有蓄積，若以度牒召募，必肯入中。却以此錢修完廨宇，庶幾先濟饑殍之民，後完久壞屋宇，兩事皆濟，則吏民荷德無窮。臣發此書已四十餘日，至今無報，不免干冒朝廷，上瀆聖聽。伏乞聖慈深哀本州外邑溪谷之民將墜溝壑，特發宸斷，速賜允從。臣無任惶恐戰慄待罪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論葉温叟分擘度牒不公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今月十七日，准轉運使葉温叟牒杭州，准尚書禮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勘會兩浙、淮南路，見係災傷，民間穀價湧貴，雖已降指

揮，截撥上供斛㪷出糶，❶及依條賑恤外，切慮所用斛㪷數多，不能周足，牒奉勑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召人入納斛㪷或見錢，糴入官司封樁及諸色斛㪷，添助賑濟支用者。省部今依准勑命指揮，出給到空名度牒三百道，並封皮，須至符送者。符當司主者候到，一依前項勑命指揮，及照會元祐勑令，疾速施行，仍關提刑、鈐轄司，及合屬去處，不管稍有違悮者。當司契勘，杭、越、蘇、湖、常、秀、潤、衢、婺、台等州，災傷放税，除衢州放税只及二釐不至災傷更不撥外，今將杭、越等九州放税錢數衮紐，每州合得道數，須至行遣數内杭州三十道者。

臣看詳上件勑旨，爲兩浙、淮南路災傷，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轉運司既受上件敕旨，即合與提刑及浙東西兩路鈐轄司商量分擘，仍須參用各州郡大小，户口衆寡，及災傷分數，品配合得道數，依公分擘。今來轉運使葉温叟，因出巡蘇、秀等州，在路受得上件勑旨，便敢公然違戾，更不計會提刑及兩路鈐轄司，亦不與轉運判官張璹商議，便一面擅行分擘，内杭州只得三十道。切緣杭州城内，生齒不可勝數，約計四五十萬人。裏外九縣主客户口，共三十餘萬。今來檢放水旱，雖只計一分六釐，又緣杭州自來土産米穀不多，全仰蘇、湖、常、秀等州般運斛㪷接濟，若數州不熟，即杭州雖十分豐稔，亦不免爲饑年。自去歲十月以後，米價湧長，至每㪷九十足錢。近歲浙中難得見錢，每㪷九十，便比熙寧以前百四五十，因糶常平

❶「截」，《七集・奏議集》卷六作「滅」。

米，每日不下五六萬人争糴，方免餓殍。今來聖恩優恤，一路委自提、轉及兩路鈐轄司分擘度牒，而温叟獨出私意，只分與杭州三十道。内潤州人户，比杭州十分纔及一二，却分得一百道，其餘多少任情，未易悉數。致杭州百姓，例皆咨怨，將謂聖恩偏厚潤州，不及杭州。不知自是温叟公違勅旨，任情分擘，須至奏陳者。

右臣先於二月四日奏。爲杭州諸縣出糴官米，自二月至六月終，缺三萬餘石，乞特賜度牒二百道召人入中米，外縣吏民，日夜企望朝廷施行，雖大旱望雨，執熱思濯，未喻其急。度奏狀未到間，已蒙朝廷施行。乃是聖明洞照數千里外事，有如目覩。今乃爲轉運使葉温叟自出私意，多少任情，以杭州衆大，甲於兩路，只分與三十道，吏民驚駭，莫曉其意。

臣竊原聖意，蓋謂提刑專主賑濟，鈐轄司專管災傷盗賊，故令轉運司與兩司同共相度分擘。今温叟並不計會兩司及轉運判官，直自一面任意分擘，牒送諸州，更不關報鈐轄司。臣忝爲侍從，出使一路，温叟似此凌蔑肆行，臣若不言，必無人更敢論列。況杭州見今裏外一十九處開場糴米，糴者如雲，雖寄居待缺官員，亦行差請。杭人素來驕奢，本以糴官米爲耻，若非饑急，豈肯來糴？此皆温叟與諸監司所共目覩。今來只分三十道，深駭物聽。

切緣度牒三百道，約直錢五萬餘貫，所在商賈富民，爲之奔走洶動，而温叟一面任意分擘，更不計會逐司，豈得穩便。兼臣訪聞去歲諸郡檢放税賦，多有不實不盡。只如蘇州積水瀰望，衆所共見。今來放税分數，反不及潤州，蓋是檢放官吏觀望漕司意指，及各隨本州長吏用意厚薄，未必皆是的實。今來温叟專用放税分數

爲斷，深爲未允。縱使檢放得實，而州郡大小，户口多寡不同，亦合參酌品配，從逐司公共相度分擘，方得允當。今來但係温叟所定賑濟州郡，即多得度牒，應係別人地分，例皆靳惜不與，顯見全然不公。臣已牒轉運司，請細詳上件朝旨，計會提刑、鈐轄司，依公分擘去訖。深慮温叟未肯聽從，縱肯聽從，不過量添三二十道，亦是支用不足。

伏望聖慈體念杭州元奏缺米三萬石，本乞度牒二百道，方稍足用，今來不敢更望上件數目，只乞特賜指揮於三百道内支一百五十道與杭州。況其餘州軍，元無奏請缺米去處，將其餘一百五十道分與，亦無缺事。伏乞早賜指揮。所貴災傷之民，均受聖澤，不至以一夫私意，專制多少。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杭州元奏缺米三萬石，乞度牒二百道。今來轉運使只與三十道。潤州元不奏缺米，顯是常平錢米足用，今來却與一百道，深駭物聽。乞朝廷詳酌。諸州元無奏請缺米去處，若依臣所奏，分與一百五十道，已出望外。杭州若得一百五十道，猶未足用，乞自聖旨分擘施行。若只下本路，其轉運使葉温叟，必是遂非，不肯應副。

杭州乞度牒開西湖狀

元祐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聞天下所在陂湖河渠之利，廢興成毁，皆若有數。惟聖人在上，則興利除害，易成而難廢。昔西漢之末，翟方進爲丞相，始決壞汝南鴻隙陂，父老怨之，歌曰：「壞陂誰？ 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

誰言者？兩黄鵠。」蓋民心之所欲，而託之天，以爲有神下告我也。孫皓時，吴郡上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忽開通，長老相傳，此湖開，天下平，皓以爲己瑞，已而晉武帝平吴。由此觀之，陂湖河渠之類，久廢復開，事關興運。雖天道難知，而民心所欲，天必從之。

杭州之有西湖，如人之有眉目，蓋不可廢也。唐長慶中，白居易爲刺史。方是時，西湖溉田千餘頃。及錢氏有國，置撩湖兵士千人，日夜開浚。自國初以來，稍廢不治，水涸草生，漸成葑田。熙寧中，臣通判本州，則湖之葑合，蓋十二三耳。至今纔十六七年之間，遂堙塞其半。父老皆言十年以來，水淺葑横，❶如雲翳空，倏忽便滿，更二十年，無西湖矣。使杭州而無西湖，如人去其眉目，豈復爲人乎？

臣愚無知，竊謂西湖有不可廢者五。天禧中，故相王欽若始奏以西湖爲放生池，禁捕魚鳥，爲人主祈福。自是以來，每歲四月八日，郡人數萬會於湖上，所放羽毛鱗介以百萬數，皆西北向稽首，仰祝千萬歲壽。若一旦堙塞，使蛟龍魚鼈同爲涸轍之鮒，臣子坐觀，亦何心哉！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一也。杭之爲州，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居民零落，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後民足於水，井邑日富，百萬生聚，待此而後食。今湖狹水淺，六井漸壞，若二十年之後，盡爲葑田，則舉城之人，復飲鹹苦，其勢必自耗散。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二也。白居易作《西湖石函記》云：「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頃。若蓄洩及時，則瀕河千

❶「横」，原作「合」，今從郎本卷三十四、《七集・奏議集》卷七。《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六十三湖字韻引《蘇東坡大全集》此文亦作「横」。

頃，可無凶歲。」今雖不及千頃，而下湖數十里間，茭菱穀米，所獲不貲。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三也。西湖深闊，則運河可以取足於湖水。若湖水不足，則必取足於江潮。潮之所過，泥沙渾濁，一石五斗。不出三歲，輒調兵夫十餘萬功開浚，❶而河行市井中蓋十餘里，吏卒搔擾，泥水狼藉，爲居民莫大之患。此西湖之不可廢者，四也。天下酒稅之盛，❷未有如杭者也，歲課二十餘萬緡。而水泉之用，仰給於湖，若湖漸淺狹，水不應溝，則當勞人遠取山泉，歲不下二十萬功。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五也。

臣以侍從，出膺寵寄，目覩西湖有必廢之漸，有五不可廢之憂，豈得苟安歲月，不任其責。輒已差官打量湖上葑田，計二十五萬餘丈，度用夫二十餘萬功。近者伏蒙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以本路饑饉，特寬轉運司上供額斛五十餘萬石，出糶常平米亦數十萬石，約勑諸路，不取五穀力勝稅錢，東南之民，所活不可勝計。今又特賜本路度牒三百，而杭獨得百道。臣謹以聖意增價召人入中，❸米減價出糶以濟饑民，而增減耗折之餘，尚得錢米約共一萬餘貫石。臣輒以此錢米募民開湖，度可得十萬功。自今月二十八日興功，農民父老，縱觀太息，以謂二聖既捐利與民，活此一方，而又以其餘棄，興久廢無窮之利，使數千人得食其力以度此凶歲，蓋有泣下者。臣伏見民情如此，而錢米有限，所募未廣，葑合之地，尚存大半，若來者不嗣，

❶「功」，《大典》作「工」，下同。
❷「稅」，郎本作「課」，《七集·奏議集》卷七、《大典》作「官」。
❸「人」，原脫，今據下文《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召人入中」之語，因補「人」字。

則前功復棄，深可痛惜。若更得度牒百道，則一舉募民除去浄盡，不復遺患矣。

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少賜詳覽，察臣所論西湖五不可廢之狀，利害卓然，❶特出聖斷，別賜臣度牒五十道，仍勅轉運、提刑司，於前來所賜諸州度牒二百道内，契勘賑濟支用不盡者，更撥五十道價錢與臣，通成一百道。使臣得盡力畢志，❷半年之間，目見西湖復唐之舊，環三十里，際山爲岸，❸則農民父老，與羽毛鱗介，同泳聖澤，無有窮已。臣不勝大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目下浙中梅雨，葑根浮動，易爲除去。及六七月，大雨時行，利以殺草，芟夷蘊崇，使不復滋蔓。又浙中農民皆言八月斷葑根，則死不復生。伏乞聖慈早賜開允，及此良時興工，不勝幸甚。

又貼黄。本州自去年至今開浚運河，引西湖水灌注其中，今來開除葑田逐一利害，臣不敢一一煩瀆天聽，別具狀申三省去訖。

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❹

元祐五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申。軾於熙寧中通判杭州，訪問民間疾苦。父老皆云：「惟苦運河淤塞。遠則五年，近則三年，率常一開浚，不獨勞役兵民，而運河自州前至北郭穿闤闠中，蓋十四五里，每將興工，市肆

❶「卓」，原作「較」，據郎本、《大典》改。
❷「志」，《大典》作「工」。
❸「岸」，《大典》作「墀」。
❹「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六十三湖字韻引《蘇東坡大全集》作「申三省狀」。

洶動，公私騷然，自胥吏壕寨兵級等，❶皆能恐喝人户，或云當於某處置土，某處過泥水，則居者皆有失業之憂，既得重賂，又轉而之他。及工役既畢，則房廊邸店，作踐狼藉，園圃隙地，例成丘阜，積雨蕩濯，復入河中，居民患厭，未易悉數。若三五年失開，則公私壅滯，以尺寸水欲行數百斛舟，人牛力盡，跬步千里，雖監司使命，有數日不能出郭者。其餘艱阻，固不待言。」問其所以頻開屢塞之由。皆云：「龍山、浙江兩閘，日納潮水，沙泥渾濁，一泛一淤，積日稍久，便及四五尺，其勢當然，不足怪也。」軾又問言：「潮水淤塞，非獨近歲，若自唐以來如此，則城中皆爲丘阜，無復平田。今驗所在，堆疊泥沙，不過三五十年所積耳，其故何也？」父老皆言：「錢氏有國時，郡城之東有小堰門，既云小堰，則容有大者。昔人以大小二堰隔截江水，不放入城，則城中諸河，專用西湖水，水既清徹，無由淤塞。而餘杭門外地名半道洪者，❷亦有堰名爲清河，意似愛惜湖水，不令走下。自天禧中，故相王欽若知杭州，始壞此堰，以快目下舟楫往來，今七十餘年矣，以意度之，必自此後湖水不足於用，而取足於江潮。又況今者西湖日就堙塞，昔之水面，半爲葑田，霖潦之際，無所瀦畜，流溢害田，而旱乾之月，湖自減涸，不能復及運河。」

謹按唐長慶中刺史白居易浚治西湖，作《石函記》，其略曰：「自錢塘至鹽官界應溉夾河田者，皆放湖入河，自河入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頃。若堤防如法，蓄泄及時，則瀕河千頃，無凶年矣。」用此計之，西湖之水，尚能自

❶「寨」，《七集·奏議集》卷七作「柵」。
❷「者」，《大典》作「昔」。按：作「昔」，屬下。

運河入田以漑千頃，則運河足用可知也。軾於是時，雖知此利害，而講求其方，未得要便。今者蒙恩出典此州，自去年七月到任，首見運河乾淺，使客出入艱苦萬狀，穀米薪芻，亦緣此暴貴，尋刬刷捍江兵士及諸色厢軍得千餘人，自十月興工，至今年四月終，開浚茅山、鹽橋二河，各十餘里，皆有水八尺以上。見今公私舟船通利。

父老皆言：「自三十年已來，開河未有若此深快者也。」然潮水日至，淤填如舊，則三五年間，前功復棄。軾方講問其策，而臨濮縣主簿監在城商税蘇堅建議曰：「江潮灌注城中諸河，歲月已久，若遽用錢氏故事，以堰閘却之，令自城外轉過，不惟事體稍大，而湖面葑合，積水不多，雖引入城，未可全恃，宜參酌古今，且用中策。今城中運河有二，其一曰茅山河，南抵龍山浙江閘口，而北出天宗門。其一曰鹽橋河，南至州前碧波亭下，東合茅山河，而北出餘杭門。餘杭、天宗二門，東西相望，不及三百步。二河合於門外，以北抵長河堰下。今宜於鈐轄司前創置一閘，每遇潮上，則暫閉此閘，令龍山浙江潮水，徑從茅山河出天宗門，候一兩時辰，潮平水清，然後開閘，則鹽橋一河過闤闠中者，永無潮水淤塞、開淘搔擾之患。而茅山河縱復淤填，乃在人户稀少村落相半之中，雖不免開淘，而泥土有可堆積，不爲人患。潮水自茅山河行十餘里至梅家橋下，始與鹽橋河相通，潮已行遠，泥沙澄墜，雖入鹽橋河，亦不淤填。自來潮水入茅山、鹽橋二河，只淤填十里，自十里以外，不曾開淘，此已然之明効也。茅山河既日受潮水，無緣涸竭，而鹽橋河底低茅山河底四尺，梅家橋下，量得水深四尺，而碧波亭前，水深八尺。則鹽橋河亦無涸竭之患。然猶當過慮，以備乏水。今西湖水貫城以入

於清湖河者，大小凡五道。一、暗門外斗門一所。一、湧金門外水閘一所。一、集賢亭前水窗一所。❶一、集賢亭後水閘一所。一、菩提寺前斗門一所。皆自清湖河而下以北出餘杭門，不復與城中運河相灌輸，此最可惜。宜於湧金門內小河中，置一小堰，使暗門、湧金門二道所引湖水，皆入法慧寺東溝中，南行九十一丈，則鑿爲新溝二十六丈，以東達於承天寺東之溝，又南行九十丈，復鑿爲新溝一百有七丈，以東入於猫兒橋河口，自猫兒橋河口入新水門，以入於鹽橋河，則咫尺之近矣。此河下流，則江潮清水之所入，上流則西湖活水之所注，永無乏絶之憂矣。而湖水所過，皆闤闠曲折之間，頗作石櫃貯水，使民得汲用澣濯，且以備火災，其利甚博。此所謂參酌古今而用中策也。」

軾尋以堅之言使通直郎知仁和縣事黃僎相度可否，及率僚吏躬親驗視，一一皆如堅言，可成無疑也。謹以四月二十日興功開導及作堰閘，且以餘力修完六井，杭州城中多鹵地，無甘井。唐刺史李泌始作六井，皆引湖水注其中，歲久不治。熙寧中，知州陳襄與軾同擘畫修完，而功不堅緻，❷今復廢壞。軾今改作瓦筒，又以塼石培甃固護，可以堅久。皆不過數月，可以成就。而本州父老農民覩此利便，相率詣軾陳狀，凡一百一十五人，皆言：「西湖之利，上自運河，下及民田，億萬生聚，飲食所資，非止爲游觀之美，而近年以來，堙塞幾半，水面日減，茭葑日滋，更二十年，無西湖矣。」勸軾因此盡力開之。軾既深愧其言，而患兵工寡少，費用之資無所從出。父老皆言：「竊聞朝廷近賜度牒一百道，每道一百七十貫，爲錢一萬七千貫。本州既高估

❶「水窗」，《七集·奏議集》作「水筧」，《大典》作「水視」。

❷「緻」，原作「至」，據《大典》改。

米價，召人入中，又復減價出糶，以濟饑民，消折之餘，尚有錢米約共一萬貫石，若支用此，亦足以集事矣。」

適會錢塘縣尉許敦仁建言西湖可開狀，其略曰：「議者欲開西湖久矣，自太守鄭公戩以來，苟有志於民者，莫不以此爲急，然皆用工滅裂，又無以善其後。蓋西湖水淺，茭葑壯猛，雖盡力開撩，而三二年間，人工不繼，則隨手葑合，與不開同。竊見吴人種菱，每歲之春，芟除澇漉，❶寸草不遺，然後下種。若將葑田變爲菱蕩，永無茭草堙塞之患。今乞用上件錢米，雇人開湖，候開成湖面，即給與人户，量出課利，作菱蕩租佃，獲利既厚，歲歲加功，若稍不除治，微生茭葑，即許人剗賃，但使人户常憂剗奪，自然盡力，永無後患。今有錢米一萬貫石，度所雇得十萬工，每工約開葑一丈，亦可添得十萬丈水面，不爲小補。若量破錢米召募饑民興役，必不濟事。若每日破米三升錢五十五文足，雇一强壯人夫，然後可使。雖云强壯，然艱食之歲，使數千人得食其力以度凶年，亦歸於賑濟也。」

軾尋以敦仁之策，參考衆議，皆謂允當。已一面牒本州依敦仁擘畫，支上件錢米雇人，仍差捍江船務樓店務兵士共五百人，般載葑草，於四月二十八日興工去訖。今來有合行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左。

一、今來所創置鈐轄司前一閘，雖每遇潮上，閉閘一兩時辰，而公私舟船欲出入閘者，自須先期出入，必不肯端坐以待閉閘，兼更有茅山一河自可通行，以此實無阻滯之患，而能隔截江潮，徑自茅山河出天宗門，至鹽橋一河，永無堙塞開淘搔擾之患，爲利不小。恐來者不知本末，以

❶「澇」，《大典》作「撈」。本書卷三十一《奏浙西災傷第一狀》有「以船栰撈漉」之語。

阻滯爲言，輕有變改，積以歲月，舊患復作，今來起請新置鈐轄司前一閘，遇潮上閉訖，方得開龍山浙江閘，候潮平水清，方得却開鈐轄司前閘。

一、鹽橋運河岸上，有治平四年提刑元積中所立石刻，爲人户屋舍侵占牽路已行除拆外，❶具載闊狹丈尺。今方二十餘年，而兩岸人户復侵占牽路，蓋屋數千間，却於屋外别作牽路，以致河道日就淺窄。準法據理，❷並合拆除，本州方行相度，而人户相率經州，乞遽逐人家後丈尺，各作木岸，以護河堤，仍據所侵占地量出賃錢，官爲椿管準備修補木岸，乞免拆除屋舍。本州已依狀施行去訖。今來起請應占牽路人户所出賃錢，並送通判廳收管，準備修補河岸，不得别將支用，如違，並科違制。

一、自來西湖水面，不許人租佃，惟茭葑之地，方許請賃種植。今來既將葑田開成水面，須至給與人户請佃種菱。深慮歲久人户日漸侵占舊來水面種植，官司無由覺察，已指揮本州候開湖了日，於今來新開界上，立小石塔三五所，相望爲界，亦須至立條約束。今來起請，應石塔以内水面，不得請射及侵占種植，如違，許人告，每丈支賞錢五貫文省，❸以犯人家財充。

一、湖上種菱人户，自來臠割葑地，如田塍狀，以爲疆界。緣此即漸葑合，不可不禁。今來起請應種菱人户，只得標插竹木爲四至，不得以臠割爲界，如違，亦許人剗賃。

一、本州公使庫，自來收西湖菱草蕩

❶「拆」，原作「折」，據《七集·奏議集》、《大典》改。
❷「法」，《七集·奏議集》作「此」。
❸「文」，原爲空缺，據《七集·奏議集》補。《大典》無「文」字。

課利錢四百五十四貫，充公使。今來既開草葑，盡變爲菱蕩，給與人户租佃，即今後課利，亦必稍增。若撥入公使庫，未爲穩便。今來起請欲乞應西湖上新舊菱蕩課利，並委自本州量立課額，今後永不得增添。如人户不切除治，致少有草葑，即許人劃賃，其劃賃人，特與權免三年課利。所有新舊菱蕩課利錢，盡送錢塘縣尉司收管，謂之開湖司公使庫，更不得支用，以備逐年雇人開葑撩淺，如敢别將支用，並科違制。

一、錢塘縣尉廨宇，在西湖上。今來起請今後差錢塘縣尉銜位内帶管勾開湖司公事，常切點檢，纔有茭葑，即依法施行。或支開湖司錢物，雇人開撩替日，委後政點檢交割。如有茭葑不切除治，即申所屬點檢，申吏部理爲遺闕。

以上六條，並刻石置知州及錢塘縣尉廳上，常切點檢。

右謹件如前。勘會西湖葑田共二十五萬餘丈，合用人夫二十餘萬功。❶上件錢米，約可雇十萬功，只開得一半。軾已具狀奏聞，乞别賜度牒五十道，並於前來所賜本路諸州度牒二百道内，契勘賑濟支用不盡者，更撥五十道，通成一百道，充開湖費用外，所有逐一子細利害，不敢一一紊煩天聽。伏乞僕射相公、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特賜詳覽前件所陳利害，及起請六事，逐一敷奏，立爲本州條貫，早賜降下，依禀施行。兼畫成地圖一面，隨狀納上，謹具狀申三省，謹狀。

❶「功」，《大典》作「工」。

奏户部拘收度牒狀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伏見二聖遇災而懼，憂勞四方，所以拯救饑民者，可謂至矣。兩浙、淮南蒙賜度牒六百道，而杭、揚二州，各得百道。吏民鼓舞，歌詠聖澤。曾未數日，[1]而淮西提刑申户部，本路常平斛㪷足用，不須上件度牒；兩浙轉運、提刑亦申，本路今年豐熟，别無流民。是致户部申都省却乞拘收度牒錢斛，以備别時支用，都省更不奏禀聖旨，便行下本路提刑司，依户部所申施行。臣勘會自來聖恩以災傷特賜錢物賑濟，即無似此中變却自都省行下追收體例，深駭物聽。淮、浙兩路，去歲災傷之甚，行路備知，便使今年秋穀大稔，猶恐未補瘡痍，而況春夏之交，稻秧未了，未委逐路提、轉，如何見得今年秋熟便申豐稔？顯是小臣無意卹民，專務獻諂，而户部、都省樂聞其言，即時施行，追寢二聖已行之澤。百姓聞之，皆謂朝廷不惜饑民，而惜此數百紙度牒，中路翻悔，爲惠不終。臣忝備禁從，受恩至深，不忍小臣惑誤執政，屯膏反汗，虧汙聖德，惜毫毛之費，致丘山之損，是以冒昧獻言。伏望聖慈察臣孤忠，留中省覽，更不降出，只作聖意訪聞，戒飭執政，令速降指揮，更不得拘收，一依前降聖旨，盡用賑濟。所貴艱食之民，始終被惠，亦免二聖已行恩命反覆追收，失信天下。臣不勝區區，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近有狀奏，乞更賜度牒五十

[1]「日」，原作「月」，據《七集·奏議集》卷七、《歷代名臣奏議》改。

道，用開西湖葑田，仍已一面指揮本州，將前來度牒變轉賑濟外，所餘錢米，召募艱食之民，興功開淘。今來纔及一月，漸以見功。吏民踴躍從事，農工父老，無不感悦。忽蒙都省拘收錢米，自指揮到日，更不敢支動。吏民失望，前功併棄，深可痛惜。伏乞出自聖意，指揮三省檢會前奏，早賜施行。臣自以受恩深重，每有所見，不敢不盡。今者上忤執政，下忤户部監司，伏望聖慈愍臣孤忠，不避仇怨，特乞留中不出，以全臣子。

蘇軾文集卷三十一

奏議

應詔論四事狀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❶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近者伏覩邸報，以諸路旱災，内出手詔兩道，其略曰：「豈政治失當，事之害物者尚多，上下厄塞，情之不通者非一，刑或不稱其罪，用或不當其人？」又曰：「意者政令寬弛，吏或爲害而莫知，賦役失當，民病於事而莫察，忠言有壅而未達，賢材有抑而未用？」臣伏讀至此，感憤涕泣而言曰：嗚呼，陛下即位改元于今五年，三出此言矣，雖禹、湯之聖，不惜罪己，而臣子之心，誠不忍聞。思有以少補聖政，助成應天之實，使堯、舜之仁，名言皆行，心迹相應，庶幾天人感通，災沴不作，免使君父數出此言，不勝拳拳孤忠，而志慮短淺，又以出守外服，不能盡知朝政得失，獨以目所親見民之疾苦，州縣官吏日夜奉行殘傷其肌體，散離其父子，破壞其生業，爲國斂怨，而了無絲毫上助國用者四事，昧死獻言，謹具條件如左。

一、伏見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勅節文：「應見欠市易人户，籍納拘收産業，自來所收課利及估賣到諸般物色錢，已及官本，别無失陷，除已有人承買交業外，並特給還；　未足者，許貼納收贖，仍不限年。」四方聞之，莫不鼓舞歌詠，以謂聖恩深厚，

❶「六月初九」，《歷代名臣奏議》作「二月」。

燭知民隱，誠三王推本人情之政也。尋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十二户，合該上項敕條，方且次第施行次，忽准尚書户部符，據蘇州申明，如何謂之折納，如何謂之籍納？本部已依條估覆。供認伏定入官，折還欠錢，謂之折納。已經估覆三估不伏定，❶即以所估高價籍定者，謂之籍納。惟籍納産業，方許給還。用此契勘，遂無一户可以應得。指揮至有已給再追者。於是百姓讙然出訴於庭。以謂某等自失業以來，父母妻子離散，轉在溝壑，久無所歸，伏幸仁聖在上，昭恤如此，❷命下之初，如蒙更生，今者有司沿文生意，又復壅隔，雖有惠澤，蓋與無同。臣即看詳，元初立法，本爲興置，市易已來，凡異時民間生財自養之道，一切收之公上，小民既無他業，不免與官中首尾膠固，以至供通物産，召保立限，增價出息，賒貸轉變，以苟趨目前之急。及至限滿，不能填償，又理一重息罰，歲月益久，逋欠愈多，科決監錮，以逮妻孥。市易官吏，方且計較功賞，❸巧爲文詞，致許人户願以屋業及田土折納還官，各以差官檢估取伏定文狀了日理作季限，放免息罰，召人添價收買。方人户在係纍之時，州縣督責嚴急，如有産業田土，豈復自能爲主，檢估伏認，勢須在官，雖名情願，實只空文。唯是頑狡之人，或能抵拒，以至三估未肯供狀，及其既納，皆是折還欠錢，並籍在官，有何不同。聖恩寬大，特爲立法，以救前日之弊。所稱籍納，只是臨時立文，出於偶爾，而有司執閡，妄意分

❶ 「三估」，原爲空缺，據《七集·奏議集》卷七補。

❷ 「昭」，原作「賑」，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❸ 「賞」，原作「償」，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別。若果如申明，即是善良畏事之人，不蒙優恤，元初恃頑狡獪與官爲競之民，却被惠澤。事理如此，豈不倒置？不惟元條無此明文，實恐非朝廷綏養窮困之意。及檢會元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人户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産折納在官，並將所收房課充折，别無少欠，亦許給還，亦不曾分別折納、籍納。以此推考，❶顯無可疑。自是蘇州官吏巧薄，以刻爲忠，曲有申請，❷而户部吝於出納，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詳察，不以折納、籍納，並依元條施行，所貴失業之人，均被聖恩。

一、伏見元祐元年九月八日敕：「尚書户部狀，據提點兩浙刑獄公事喬執中奏，熙寧四年以後至元豐三年以前新法，積欠鹽錢及有均攤等人陪填，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比類市易等錢，只令送納産鹽場監官本價錢，❸其餘並乞除放等事。本部勘當，欲並依喬執中所奏前項事理施行，仍連狀奉聖旨依，及準提刑司備坐元奏，積欠鹽錢，前後官司催納，僅及六年，催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下等貧困之人，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及逐節事理，遂具狀申奏。今准省符，前項指揮請詳朝旨施行。」本州契勘上件年分，計有四百四十五户，自承朝旨以來，迨今首尾五年，纔放得二十三户。臣竊怪之，以謂東南鹽法，久爲民患，原其造端，蓋自兩浙流衍散漫，遂及江南、福建，流弊之末，人不堪命，故詔令之下，如救水火。今者五年之久，民之疾苦，依然尚在，朝廷德澤，十不行一，何也？推考其故，蓋提舉鹽事司

❶「推考」，《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作「相明」。
❷「請」，《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作「明」。
❸「令」，原作「今」，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而州縣吏人，因緣爲姦，以市賄賂，故久而不決。竊詳元奏之意，本謂積欠歲久，前後官司催納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貧困之人，既以累經赦恩，比類市易，只乞與納官本價錢。本部勘當，以此並乞依奏仍連狀奏聖旨施行，即是執中所奏欠户，自是貧困之人，皆當釋放矣。省部行下務從文省，止是節略元奏，爲其已涉六年，見今貧乏無可送納，非爲更行勘會，須得委是貧乏，方可施行。至元祐二年，本州再以元豐四年已後至八年登極大赦以前積欠鹽户，奏乞除放，省部看詳，方始行文，如委是貧乏，即依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已降朝旨施行，以顯執中當時所奏，並謂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合行一例除放，及節次本州與轉運司各曾申明省符，與元奏詞語不同，省部亦已開析，❶緣元係連狀，並依前項所奏施行，事理甚明。而主司堅執，至今疑惑，至使州縣吏人，户户行遣，一一較量，計構官司，買囑鄰里，尚復多方指摘，以肆規求，待其充欲，然後保明。遂致其間一百四十九户已放，❷而復行勘會，一百六十五户申省見勘會而未圓，二十五户已圓而申稟監司，及有一户二户，旋申省部。如此反復，多方留難，即五年之久，未足爲怪也。伏惟仁聖在上，憂民疾苦，痌瘝不忘，惠澤之下，宜如置郵傳命，今乃中道廢格，以開奸吏乞取之路，反使朝廷之恩，獨與奪於州縣庸人之手，省部既不鈎察，官吏亦恬不爲慮，甚非所以仰稱仁聖焦勞愛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飭有司，更不勘會是與不是貧乏，無俾奸吏執文害意，以壅隔朝廷大惠。不然，或斷以第三等以

❶「析」，《七集·奏議集》作「折」。
❷「九」，《七集·奏議集》作「人」。

下，並依上件朝旨施行。則法令易簡，一言自足矣。蓋等第素定，貧富較然，朝行夕至，奸吏無所措意也。所有元豐四年以後，及至八年大赦以前所欠鹽户，亦乞依此施行。

貼黄。契勘熙寧四年以後止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人户積欠，共計五萬三百餘貫。若謂非貧乏有可送納，即自元祐元年至今並不曾納到分文，顯見有司空留帳籍虚數，以害朝廷實惠。

一、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皆歸之常平使者，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賦與酒税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税例皆減耗，諸路既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酒務官吏，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去處，亦或爲小民諠譁群飲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巧爲文致，誘導無知之民，以陷欠負破蕩之禍，如許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産業當酒是也。臣近契勘，杭州自承上件指揮以來，以産當酒者，計一千四百三十三户，計錢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餘貫，前後官司催督監錮，繼以鞭笞拘當在官，使之離業，又自收其租利，中間以至係纍犴獄，公與私皆擾，人與産俱亡。十餘年間，除已催到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貫，計千二十九户外，尚有餘欠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計四百四户，歲月既久，終不能填償，豈非並是困窮無有之人乎？尋檢會元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酒務留當産業，依鹽錢例拘收，以其鹽與酒事同一體故也。今者鹽錢欠户，已准元祐元年九月十六日及二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許納場監地頭官本價錢，餘並除放，獨酒欠至今未蒙如此施行。豈容事同一體，拘收則同，而除放則異？此無他，蓋有司不能推廣朝廷德意故也。臣愚

欲乞將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酒欠人户，並依所欠鹽錢已得朝旨并今來前項申明，更不勘會貧乏，或斷自第三等以下事理施行，不惟海隅細民並蒙休澤，實亦無偏無黨皇極之道也。

一、伏見元豐四年杭州合發和買絹二十三萬一千疋，准朝旨撥轉運司錢，於餘杭等縣，委官置場一十一處收買。尋以數内揀下不堪上供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計錢五萬五千餘貫，却勒逐場變轉。是時錢重物輕，一日併出，既聲言行濫不受於官，又須元價以冀償足，捐之市中，莫有顧者。於是官吏惶駭，莫知所爲，不免一切賒貸，及假借官勢，抑配在民，往往其間浮浪小人與無賴子弟，詭冒姓名，朋欺上下，元買官吏苟得虚數還之有司，以緩目前之禍，其後督責嚴急，必於取償奏立近期，專委强吏。十餘年間如捕寇盗，除催到四萬六千餘貫外，餘欠八千二百餘貫，共二百八十二户，並是貧民下户，無所從出，與詭冒逃移不知頭主及干繫均納之人，連延至今，終不能足。惟有簿書，以資奸吏追擾，遺害未已。今者伏准元祐五年四月初九日勑，諸處見欠蠶鹽和預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鄰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以此積年未能了絶，雖係元請官本，況内有已該元豐八年登極大赦者，依聖旨並特除放，歡聲播傳，和氣充塞。臣於此時仰知聖德廣大，正使堯湯水旱，亦不足慮也。然政有體，事有數，體雖備而數不能悉，言雖不及而意在是者，蓋非俗吏所能知也。臣輒不避僭妄，竊詳和買之法，以錢與民而收絹，是猶補助耕斂之意，公私兩有之利也。元豐官吏以絹與民而收錢，又皆行濫棄捐之餘，取償倍稱不實之直，賒貸抑配，以苟免

一時失陷之責，即是利專自爲，害專在民也。事理人情，輕重可見，聖恩矜恤，宜在所先。臣愚以謂元豐四年退賣物帛，既同是和買之名，又有非法病民之實，自合依今年四月九日朝旨施行外，伏望朝廷深念前項弊害，止是出於一時官吏私意，非如蠶鹽和預買青苗天下公共之法，更賜加察，告示矜寬，不以有無頭主是與不是冒名，及鄰里抱認與均及干繫人，❶並特與除放，是亦稱物平施，天之道也。

右所有四事，伏望聖慈特察臣孤忠，志在愛君，别無情弊，更賜清問左右大臣，如無異論，便乞出勑施行。若後稍有一事一件不如所言，臣甘伏罔上誤朝之罪。若復行下有司反復勘會，❷必是巧爲駁難，無由施行。臣緣此得罪，萬死無悔，但恨仁聖之心，本不如此，如天降甘雨，❸爲物所隔，終不到地，可爲痛惜。而況前件四事，錢物數目雖多，皆是空文，必難催索。徒使胥吏小人，緣而爲奸，威福平民。故臣敢謂放之則損虛名而收實惠，不放則存虛數而受實禍，利害較然。伏望聖明，特出宸斷，天下幸甚。臣愚蠢少慮，言語粗疎，干犯天威，伏俟斧鑕。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伏見四方百姓，皆知二聖恤民之心，無異父母。但臣子不能推行，致澤不下流。日近以蘇州官吏妄有申明折納、籍納一事，户部從而立法，致已給還産業，却行追收，人户詣臣哀訴，皆云黄紙放了，白紙却收，有泣下者。臣竊深悲之。自二聖嗣位已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閡，故四方皆有「黄紙

❶「抱」，《歷代名臣奏議》作「包」。
❷「會」，《七集·奏議集》作「當」。
❸「如」，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放」而「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亦未嘗峻發德音，戒勅大臣，令盡理推行，則亦非獨有司之過也。況臣所論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吳居厚、盧秉之類，假以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户竭産，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不謂之聖恩矣。伏見坤成節在近，天下臣子皆以放生爲忠，度僧爲福，臣愚無知，不識大體，輒敢以此四事爲獻。伏望留神省覽，指揮執政便與施行，導迎天休，以益聖算，其賢於放生度僧亦遠矣。若陛下不少留神，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則茫然如墮海中，民復何望矣。臣言狂意切，必遭衆怒，伏乞聖慈只行出前件奏狀，留此貼黄一紙，更不降出，以全孤危。庶使愚臣今後每有所聞，得盡論列，以報二聖知遇之恩萬分之一也。臣不勝大願。

奏浙西災傷第一狀

元祐五年七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此古今不刊之語也。至於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糶，富

民皆争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勑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税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税米一百三十萬石，酒課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二十餘萬貫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它，不先事處置之禍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㪷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糴，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税務所收五穀力勝錢，❷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它，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絶如此。

恭惟二聖天地父母之心，見民疾苦，匍匐救之，本不計較費用多少，而臣愚魯無識，但知權利害之輕重，計得喪之大小，以謂譬如民庶之家，置庄田，招佃客，本望租課，非行仁義，然猶至水旱之歲，必須放免欠負借貸種糧者，其心誠恐客散而田荒，後日之失，必倍於今故也，而況有天下子萬姓而不計其後乎！臣自去歲以來，區區獻言，屢瀆天聽者，實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

去歲杭州米價，每㪷至八九十，自今

❶「住」，《續資治通鑑長編》作「行」。
❷「務」，《歷代名臣奏議》作「場」。

歲正月以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至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糶，❶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何者？去年之災，如人初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匀，浙人喜於豐歲，家家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計本已重，指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苦，實倍去歲。近者，將官劉季孫往蘇州按教，❷臣密令季孫沿路體訪。季孫還爲臣言：「此數州，不獨淫雨爲害，又多大風駕起潮浪，堤堰圩埕，率皆破損，湖州水入城中，民家皆尺餘，此去歲所無有也。」而轉運判官張璹自常、潤還，所言略同，云：「親見吴江平望八尺，間有舉家田苗没在深水底，父子聚哭，以船栰撈漉，❸云，半米猶堪炒喫，青穟且以喂牛。」正使自今雨止，已非豐歲，而況止不止，又未可知。則來歲之憂，非復今年之比矣。何以言之？去年杭州管常平米二十三萬石，今年已糶過十五萬石，雖餘八萬石，而糶賣未已，又緣去年災傷放税，及和糴不行省倉闕數，所有上件常平米八萬石，只了兑撥充軍糧，更無見在。惟有糶常平米錢近八萬貫，而錢非救饑之物。若來年米益貴，錢益輕，雖積錢如山，終無所用。熙寧中，兩浙市易出錢百萬緡，民無貧富，皆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羅紈，帶金玉，横尸道上者，不可勝計。今來浙

❶「糶」，《歷代名臣奏議》作「羅」。

❷「按」，《歷代名臣奏議》作「拔」。

❸「漉」，《七集・奏議集》卷七、《歷代名臣奏議》、《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摝」。

東西大抵皆糴過常平米，見在數絶少，❶熙寧之憂，凜凜在人眼中矣。

臣材力短淺，加之衰病，而一路生齒，憂責在臣，受恩既深，不敢别乞閑郡。日夜思慮，求來年救饑之術，别無長策，惟有秋冬之間，不惜高價多糴常平米，以備來年出糴。今來浙西數州米既不熟，而轉運司又管上供年額斛㪷一百五十餘萬石，若兩司争糴，米必大貴，饑饉愈迫，和糴不行，來年青黄不交之際，常平有錢無米，官吏拱手坐視人死，而山海之間，接連甌閩，盗賊結集，或生意外之患，則雖誅殛臣等，❷何補於敗。以此，須至具實聞奏。

伏望聖慈備録臣奏，行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疾早相度來年，合與不合准備常平斛㪷出糴救饑。如合准備，即具逐州合用數目。臣已約度杭州合用二十萬石，❸仍委逐司擘畫，合如何措置，令米價不至大段翔湧，收糴得足。如逐司以謂不須准備出糴救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委得不至饑殍流亡，結罪聞奏。緣今來已是入秋，去和糴月日無幾，比及相度往復取旨，深慮不及於事。伏乞詳察，速賜指揮。臣屢犯天威，無任戰慄待罪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臣聞之道路，閩中災傷尤甚，盗賊頗衆。或云邵武軍有强賊，人數不少，恐是廖恩餘黨。轉運司見令衢州官吏就近體訪，雖未知虚實，然恐萬一有之，不可不豫慮也。

❶「數絶」，原作「絶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歷代名臣奏議》改。

❷「雖」，原脱，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歷代名臣奏議》補。

❸「十」下，《續資治通鑑長編》有「餘」字。

又，貼黄。臣謹按《唐史》，憲宗謂宰臣曰：「卿等累言吴越去年水旱，昨有御史自江淮按察回，言不至爲災，此事信否？」李絳對曰：「臣見淮南、浙江東西道狀，皆云水旱。且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苟非事實，豈敢上陳，此固非虚説也。御史官卑，選擇非其人，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況推誠之道，君人大本，苟一方不稔，當即日救濟其饑貧，況可疑之耶？」帝曰：「向者不思而有此問，朕言過矣。」絳等稽首再拜，帝曰：「今後諸道被水旱饑荒之處，❶速宜蠲貸之。」又按本朝《會要》，太宗嘗語宰臣曰：「國家儲蓄，最是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災旱，朕聞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兼無饑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以拯救饑民！」臣近者每觀邸報，諸路監司，多是於三四月間，先奏雨水匀調，苗稼豐茂，及至災傷，須待餓殍流亡，然後奏知。此有司之常態，古今之通患也。豐熟不須先知，人人争奏，災傷正合豫備，相顧不言，若非朝廷廣加採察，則遠方之民，何所告訴？

一、去年災傷，伏蒙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盡用其錢，收買銀絹。命下之日，米價斗落。今災傷連年，民力重困，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匀，多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指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窮苦更倍去歲。伏望憫察，特與寬減轉運司上供一半。所貴米價不至翔湧，和糴得行，且免本路錢荒之弊。

❶「水旱饑」，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一、杭州所出米穀不多，深慮常平收糴不足，有悮來年支糶。乞許于蘇州、秀州寄糴。

一、檢准《編敕》節文，五穀不得收力勝錢。然元降指揮，止于今年四月終。伏望愍念兩浙連年災傷且無麥，須至候秋熟六月中爲止。

右件如前。臣亦知京師倉廪之數，不可耗缺，所以連奏乞減額斛者，誠恐來年饑饉已成，二聖不忍坐視流殍，必於他路般運錢米賑濟，爲費且倍，而已飢之民，豈復有錢買米，並須俵散，有出無收，不如及早寬減上供米斛，却收銀絹，實數縱有損折，所較不多。伏惟深念熙寧之災，本緣臣僚不早擘畫奏請，以致餓死五十餘萬人，至今瘡痍未復，呻吟未已，特望宸斷，早賜准備，實一方幸甚。

奏浙西災傷第二狀

元祐五年七月二十五日，❶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❷右臣近奏，爲浙西數郡淫雨風濤爲害，恐災傷之勢，甚於去年，而常平斛㪷，例皆出糶，見在數少，恐來年民間闕食，無可賑濟，乞備録臣奏，下户部及本路提、轉、鈐轄司相度，合如何擘畫收糴，準備出糶。未蒙施行。今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皆連晝夜大風雨，二十四日雨稍止，至夜復大雨。竊料蘇、湖等州風濤所損，必加於前，若不早作擘畫，廣行收糴常平斛㪷準備，則來歲必有流殍之憂。伏惟聖慈早賜愍救，檢

❶「二十五」，原脱，據《七集·奏議集》卷七補。

❷「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奏」，此十三字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會前奏，速賜施行。臣别無材術，惟知屢奏，喧瀆聖聽，罪當萬死。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檢會杭州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泉州百姓徐戩公案，爲徐戩不合專擅爲高麗國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公然載往彼國，却受酬答銀三千兩，公私並不知覺，因此搆合密熟，遂專擅受載彼國僧壽介前來，以祭奠亡僧净源爲名，欲獻金塔，及欲住此尋師學法。顯是徐戩不畏公法，冒求厚利，以致招來本僧搔擾州郡。況高麗臣屬契丹，情僞難測，其徐戩公然交通，略無畏忌，乞法外重行，以警閩、浙之民，杜絶姦細。奉聖旨，徐戩特送千里外州軍編管。

至今年七月十七日，杭州市舶司准密州關報，據臨海軍狀申，准高麗國禮賓院牒，據泉州綱首徐成狀稱，有商客王應昇等，冒請往高麗國公憑，却發船入大遼國買賣，尋捉到王應昇等二十人，及船中行貨，並是大遼國南挺銀絲錢物，并有過海祈平安將入大遼國願子二道。本司看詳，顯見閩、浙商賈因往高麗，遂通契丹，歲久跡熟，必爲莫大之患。方欲具事由聞奏，乞禁止。近又於今月初十日，據轉運司牒，准明州申報，高麗人使李資義等二百六十九人，相次到州，仍是客人李球於去年六月内，請杭州市舶司公憑往高麗國經紀，因此與高麗國先帶到實封文字一角，及寄搭松子四十餘布袋前來。本司看詳，顯是客人李球因往彼國交搆密熟，爲之鄉導，以希厚利，正與去年所奏徐戩情理

一同。

見今兩浙、淮南，公私騷然，文符交錯，官吏疲於應答，須索假借，行市爲之憂恐。而自明及潤七州，舊例約費二萬四千六百餘貫，未論淮南、京東兩路及京師館待賜予之費，度不下十餘萬貫。若以此錢賑濟浙西饑民，不知全活幾萬人矣。不惟公私勞費，深可痛惜，而交通契丹之患，其漸可憂。皆由閩、浙姦民，因緣商販，爲國生事。除已具處置畫一利害聞奏外，勘會熙寧以前《編勑》，客旅商販，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違者，並徒二年，船物皆没入官。竊原祖宗立法之意，正爲深防姦細因緣與契丹交通。自熙寧四年，發運使羅拯始遣人招來高麗，一生厲階，至今爲梗。熙寧《編勑》，稍稍改更慶曆、嘉祐之法。至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勑，惟禁往大遼及登、萊州，其餘皆不禁，又許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元祐編勑》亦只禁往新羅。所以奸民猾商，争請公憑，往來如織，公然乘載外國人使，附搭入貢，搔擾所在。若不特降指揮，將前後條貫看詳，别加删定，嚴立約束，則姦民猾商，往來無窮，必爲意外之患。謹具前後條貫，畫一如左。

一、慶曆《編勑》：「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若往餘州，並須於發地州軍，先經官司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欲往某州軍出賣。許召本土有物力居民三名，結罪保明委不夾帶違禁及堪造軍器物色，不至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如有違條約及海船無公憑，許諸色人告捉，船物並没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

一、嘉祐《編勑》：「客旅於海道商販

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至登、萊州界。若往餘州，並須於發地州軍，先經官司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欲往某州軍出賣。許召本土有物力居民三名結罪，保明委不夾帶違禁及堪造軍器物色，不至越過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如有違條約及海船無公憑，許諸色人告捉，船物並没官，仍估納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以違制論。」

一、熙寧《編勑》：「諸客旅於海道商販，於起發州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往某處出賣。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結罪，保明委不夾帶禁物，亦不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仍備録船貨，先牒所往地頭，候到日點檢批鑿公憑訖，却報元發牒州，即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并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

一、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節文：「諸非廣州市舶司，輒發過南蕃綱舶船，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其發高麗船，仍依別條。」

一、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勑節文：「諸非杭、明、廣州而輒發海商舶船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

一、元祐《編勑》：「諸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並具人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物貨内不夾帶兵器，若違禁及堪造軍器物，并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薄抄上，仍給公據。方聽候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行，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

里編管。」

右謹件如前。堪會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指揮，最爲害事，將祖宗以來禁人往高麗、新羅條貫，一時削去，又許商賈得擅帶諸蕃附船入貢。因此，致前件商人徐戩、王應昇、李球之流，得行其姦。今來不可不改。乞三省密院相度裁定，一依慶曆、嘉祐《編勅》施行。不惟免使高麗因緣猾商時來朝貢，搔擾中國，實免中國姦細因往高麗遂通契丹之患。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申明户部符節略賑濟狀

元祐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❶臣近以今年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尋於七月十五日具狀奏聞，乞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疾早相度，來年合與不合準備常平斛㪷，出糶救饑，如合準備，即具諸州合用數目。臣已約度杭州合用二十萬石，仍委逐司擘畫，合如何措置，令米價不至大段翔湧，收糴得足。如逐司以謂不須準備出糶救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委得不至饑殍流亡，結罪聞奏。今准尚書户部符，本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准都省批送下八月四日勑，中書省知杭州充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蘇軾奏，勘會今年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及兩路鈐轄司相度，來年合如何準備救濟，候勑旨。八月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奉勑如右，牒到奉行。都省批，八月五日辰時送户部施

❶「奏」，原作「奉」，據《七集・奏議集》卷八改。

行内相度仍限半月者。右臣竊詳户部符内，止是節略行下，既奉聖旨依奏，即未審元初並依臣所奏，係有司節略，爲復只依今來户部符下一節事理？切緣臣前奏所乞「如逐司以謂不須準備出糶救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委得不至饑殍流亡，結罪聞奏」之意，蓋欲逐司官吏依實相度，不敢滅裂，須至再具申明。伏乞朝廷檢會臣前奏逐節事理，❶特賜明降指揮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相度準備賑濟第一狀

元祐五年九月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准尚書户部符，准勅知杭州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蘇軾奏，勘會今年五六月，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相度，來年合如何準備救濟。奉聖旨依奏，都省批内相度限半月。本司今相度到準備救濟事件如左。

一、本司勘會去年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㪷六十文足，❷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❸其勢方踊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及本州正月内，便行出糶常平米，至七月終，共糶一十八萬餘石，以此米價無由增長，人免流殍。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至冬間，轉運司收糴上供額斛，及檢放秋税軍糧，恐有闕少，亦須和糴取

❶「須至再具」至「逐節事理」十九字，《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令户部節略施行」。
❷「文」，原爲空缺，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❸「長」上，原爲空缺，《七集·奏議集》卷八爲「足」字，文理頗難明。「文」，原脱，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足，又本州須糴常平米二十餘萬石，諸州亦各收買，似此争糴，必須踊貴。縱使大破官錢，收糴得足，亦恐來年闕食，小民必不辦高價收買官米。至時若米貴人饑，本司必須奏乞減價出賣。竊料仁聖在上，必不忍坐視人饑不許減價。約度浙西諸郡，今年必須和糴常平米五十餘萬石，準備來年出糶。若價高本重，至時每㪷只減十文，亦須坐失五萬餘貫，而況饑饉已成，流殍不已，則朝廷所以救恤之者，其費豈止五萬貫而已哉？欲乞聖慈特許寬減轉運司今來上供額斛一半，仍依去年例，令折價錢，置場收買金銀紬絹上供，則朝廷無所耗失，而浙中米價稍平，常平收糴得足，來年不至大段減價出賣，耗折常平本錢，一路之人，得免流殍，爲惠不小。勘會去年本司亦乞寬減上供額斛一半，准勑只許寬減三分之一。今來災傷及檢放秋稅次第皆甚於去年，又緣連年災傷，民力愈耗，合倍加存卹，所以須奏乞寬減一半。伏望聖慈，憐愍一方，特依所乞，盡數寬減。

一、勘會熙寧八年兩浙饑饉，朝旨截撥江西及本路上供斛㪷一百二十五萬石，賜本路賑濟。只緣本路奏乞後時，不及於事，卒死五十萬人。去歲十一月二十九日，聖旨令發運司撥上供斛㪷二十萬石，❶賜本路減價出糶，所費只及熙寧六分之一，然及時濟用，倉廩有備，米不騰踊，人免流殍。本司今來勘會蘇、湖、常、秀等州，頻年災傷，人户披訴，已倍去歲，檢放苗米，亦必加倍，不惟人户闕食，亦恐軍糧不足。欲乞檢會去年體例，更賜加數，特與截撥本路或發運司上供斛㪷三十萬石，令本路減價出糶，或用補軍糧之闕。伏望

❶「二十萬」，《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二十二萬」。

聖慈，愍念一路軍民，特與盡數應副。

右謹件如前。本司已具上項事件，關牒本路轉運、提刑司，照會相度施行去訖。深慮轉運司官吏職在供餽，所有寬減額斛，難於自言，伏望聖明以一方生靈爲心，非爲苟寛官吏之責，特賜過慮，及早施行。又況所乞數目雖廣，而所耗損錢數不多，❶若待饑饉已成，然後垂救，則所費十倍，無及於事。伏乞決自聖意，指揮三省，更不下有司往復勘當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相度準備賑濟第二狀

元祐五年九月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近准朝旨，令本司及轉運司、提刑司相度准備來年被災闕食人户。本司已具二事聞奏，乞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一半，截撥上供米三十萬石，准備及補軍糧之闕，未蒙回降指揮。本司再相度來年准備大計，全在廣糴常平斛㪷，於正月以後，便行出糶，平準在市管價，以免流殍之災。此外更無長策。今來選差官吏，開倉和糴，優估米價，戒約專㪷不得乞覓，非不嚴切，然經今一月，並無一人赴倉入中。體問得蓋是蘇、湖、常、秀大段災傷，兼自八月半間至今陰雨不止，災傷之餘，所收無幾，又少遇晴乾，已熟者不得刈，已刈者不得舂，有穀無米，日就腐壞。見今訪聞蘇、秀州在市米價，已是九十五文足，添長之勢，炎炎未已。本司欲便令杭州添價收糴，不惟助長米價，爲小民目下之患，又官本既貴，來年難爲出糶，若不添錢，又恐終是收糴不行，來年春夏

❶「而」，原作「如」，據《七集·奏議集》改。

間，闕米出糶，必有流殍之憂。竊料至時難以諱言災傷，官吏亦須略具事實聞奏。仁聖在上，理無不救，必須多方於鄰路擘畫斛㪷賑濟。若不預爲之防，則恐鄰路無備，臨時擘畫不行，須至先事奏乞者。

右本司勘會，去歲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却令將折斛錢買銀絹上供，又今年本司亦奏乞寬減額斛一半，如蒙施行，即轉運司折斛錢萬數不少。又勘會提刑司今年諸州糴常平米至多，所管常平司官錢萬數不少，但有錢無米，坐視饑殍，爲憂不細。欲乞聖慈，過爲防慮，特敕發運司相度擘畫錢本，於江淮近便豐熟州軍，差官置場，和糴白米五十萬石，嚴賜指揮，須管數足，仍般運至真、揚州樁管。若令來春本路闕常平米出糶，即令發運司撥發，於逐州下卸，仍以本路常平錢充還。若至時本路常平米有備，不須般運上件米出糶，即就撥充本路轉運司上供額斛，却以寬減折斛錢充還。如此，即於朝省錢物，無所耗損，而於本路生靈億萬性命，稍免溝壑之憂。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今年災傷，實倍去年。❶但官吏上下，皆不樂檢放，諱言災傷。只如近日秀州嘉興縣，因不受訴災傷詞狀，致踏死四十餘人。大率所在官吏，皆同此意，但此一處，以踏死人多，獨彰露耳。若朝廷只據逐處申奏，及檢放秋税分數，即無由盡見災傷之實。又，臣軾切見轉運、提刑司所奏災傷，皆無迫切懇至之語，朝論必以臣爲過當。然臣實見連年災傷，父老皆言事勢不減熙寧，民間有錢，尚因無米餓死四十萬人，況今民間絶無見錢，若又無米，則流殍之災，

❶「實」，原作「十」，據《七集·奏議集》卷八、《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未易度量。伏望聖慈，深爲防慮。若來年人户元不闕食，不須如此擘畫，則臣不合過當張皇之罪，所不敢辭，縱被誅譴，終賢於有災無備，坐視人死而不能救也。

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行下狀

元祐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今年六月九日，輒具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爲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産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恩已許只納産場鹽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前人户，以産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法，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和買絹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並抑勒配賣與民，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奏論，經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早賜行下。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狀，仍連元狀，十二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別具聞奏。仍仰户部指揮根究前奏，申尚書省。

進何去非備論狀

元祐五年十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自揣虛薄，叨塵侍從，常求勝己，以爲報國。恭惟先

皇帝道配周孔，言成典謨，雲漢之章，藻飾萬物，而臣子莫副其意，蓋嘗當食不御，有才難之歎。伏見承奉郎徐州州學教授何去非，文章議論，實有過人，筆勢雄健，得秦漢間風力。元豐五年，以累舉免解，答策廷中，極論用兵利害，先帝覽而異之，特授右班殿直，使教授武學，不久遂爲博士。臣竊揆聖意，必將長育成就，以待其用，豈特以一博士期去非而已哉？而去非立志强毅，不苟合於當時，公卿故莫爲一言推轂成就之者。臣任翰林學士日，嘗具以此奏聞，乞換文資，置之太學。雖蒙恩換承奉郎，而今者乃出爲徐州教授，比於博士，乃似左遷。非獨臣人微言輕，不足取信，亦恐朝廷不見其文章議論，無以較量其人。謹繕寫去非所著《備論》二十八篇附遞進上，乞降付三省執政考覽。如臣言不謬，❶乞除一館職。非獨以收羅逸才，風曉士類，亦以彰先帝知人之明，一經題品，決無虚士，書之史册，足爲光華。若後不如所舉，❷臣甘伏朝典。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相度準備賑濟第三狀

元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奉朝旨，相度準備來年賑濟闕食人户，尋具畫一事件聞奏。❸内多羅常平以備來年出糶平準市價一事，最爲要切。

見今浙西諸郡，米價雖貴，然亦不過七十足。竊度來年青黄不交之際，米價必無一百以下，至時，若依元價出糶，猶可以

❶「如」，原作「於」，據《七集·奏議集》卷八改。
❷「後」，原脱，據郎本補。
❸「奏」，原作「奉」，據《七集·奏議集》卷八改。

平壓翔踊之患，終勝於官無斛㪷，坐視流殍。而提刑司專務靳惜兩三錢，遍行文字，減勒官估。臣已指麾杭州不得減價，依舊作七十收糴。見今亦不過糴得三萬餘石，其餘諸郡，不敢有違。訪聞蘇、秀最係出米地分，見今不過糴得二三萬石，而湖州一處，災傷爲甚，提刑司已指麾本州住糴，却令蘇州撥常平米五萬石與湖州，又令秀州撥十萬石與杭州，若湖得五萬石，猶恐未足於用，而蘇、秀撥十五萬石，深慮逐州不免妨闕，若新糴不多，即是兩頭闕事，而般運水脚兵稍有偷盗耗失之費，亦與所減兩三錢不争，若使來年官米數少，不能平壓市價，致有流殍，更煩朝廷截撥斛㪷，散與饑民，則爲十倍之費，乃是所減毫毛而所捐丘山，大爲非策。訪聞諸郡富民，皆知來年必是米貴，各欲廣行收糴，以規厚利。若官估稍優，則農民米貨盡歸於官。此等無由乘時射利，吞併貧弱，故造作言語，以摇官吏，皆言多破官錢，深爲可惜，若便爲減價住糴，正墮其計。況今來已是十月下旬，不過更一二十日，即無收糴，縱令添價，❶亦不及事，恐有悮來年出糶大事，所以須至別作擘畫，仰訴朝廷。緣臣先於九月十七日，曾奏乞下發運司於豐熟近便州軍，和糴五十萬石，以備常平米不足般取出糶，却以本路常平錢還發運司，❷若常平米足用，即充本路轉運司上供米，仍以額斛錢撥還。兼勘會淮南大熟，揚州、高郵軍米價甚平。若行此策，顯無妨害。

伏望聖慈檢會前奏，速賜施行，與此一方連年被災之民，廣作準備。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❶「令」，原作「却」，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❷「發」，《續資治通鑑長編》作「轉」。

相度準備賑濟第四狀

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勘會今年本路風水之災，倍於去年，本司累具合行救濟事件聞奏。伏料仁聖在上，必已矜察。見今蘇、湖、杭、秀等州，米價日長，杭州所糴粗米，以備出糶，每㪷不下六□至七十足錢，❶猶自收糴不行，恐須至更添錢招買，方稍足用。竊計開春米價，必是翔踴。若依條，不虧元價出糶，則官本已重，小民艱於收糴，無以救濟貧下，平準市價。若奏乞減價出糶，又恐耗失常平官本，亦非長策。須至奏聞。

又勘會杭州裹外見管義倉米四萬餘石，準條，災傷之年，並許俵散賑濟。本州相度，若待饑饉已成，方將上件義倉米盡行俵散，❷亦未能盡濟饑民。惟是開春已後，纔見在市米價增長，即便將義倉常平米賤價出糶。但市價不長，則一郡之民，人人受賜。今來起請，欲乞將常平米除係三年以上依條合減價外，其餘並每㪷減五文足，内係今來貴價收糴者，每㪷減二十文足出糶，仍將義倉米隨色額估定，賤價一處出糶，所收錢，並用填還常平所虧官本錢，如填還足外，尚有剩數，亦許撥填本路别州常平米所虧官本錢，仍下浙西諸郡，依此體例施行。所貴本路明年饑民普得賤米喫用，全活億萬性命，其利至博，而其實止於耗却義倉，元不破官本米貨十餘

❶「六□」，疑當作「六十」，《七集·奏議集》卷八作「六十七」。

❷「米」，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萬石。❶況自來有條，❷災傷之歲，許將義倉米俵散，但俵散之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伏望聖慈，特出宸斷，早賜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常平錢米，豐凶之際，平準物價以救民命，所繫利害至重。本司已累次奏乞指揮諸路專行糴糶，不得別有他用，如召募饑民興土工水利之類，有出無入，即漸耗散。伏乞留意。今來啓請，只是權宜，一時施行，別不衝改前後條貫。

又貼黄。本司相度來年艱食之勢，深可憂畏。若候饑饉已成，疾疫已作，仁聖在上，必須廣作擘畫錢米救濟，其費必相倍蓰。若行本司所奏，開春便行出糶，則米價不長，億萬生聚，自然蒙賜。所費不多，今來已是十一月末，乞速賜施行。所貴正月内，便得開倉出糶。

乞擢用劉季孫狀❸

元祐五年十一月　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自少聞趙元昊寇，延州危急，環慶將官劉平以孤軍來援，姦臣不救，平遂戰没，竟駡賊不食而死。平有數子，皆才用絶人，不幸早世。今臣所與同僚西京左藏庫副使權兩浙西路兵馬都監兼東南第三將劉季孫，❹則平之少子，篤志力學，博通史傳，工詩能文，輕利重義，雖文臣中亦未易得。況其練達

❶「貨」，《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價」。
❷「來」，原脱，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❸此文，《七集·續集》卷九題作「舉劉景文狀」。
❹「西京左藏庫副使」，郎本卷三十四、《七集·奏議集》卷八作「路分都監左藏副使」。「權兩浙西路兵馬都監兼東南第三將」十五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武經，❶講習邊政，乃其家學。至於奮不顧身，臨難守節，以臣度之，必不減平。今平諸子獨有季孫在，而年已五十有八，雖備位將領，未盡其用。伏望朝廷特賜採察，擢置邊庭要害之地，❷觀其設施，別加陞進。不獨爲忠義之勸，亦以廣文武之用。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及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乞子珪師號狀

元祐五年十二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勘會杭州平陸，本江海故地，惟附山乃有甘泉，其餘井皆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其後白居易，亦治湖浚井，以足民用。嘉祐中，知州沈遘增置一大井，在美俗坊，今謂之沈公井，最得要地。四遠取汲，而創始滅裂，水常不應。至熙寧中，六井與沈公井，例皆廢壞。知州陳襄選差僧仲文、子珪、如正、思坦四人，董治其事。修完既畢，歲適大旱，民足於水，爲利甚博。臣爲通判，親見其事。經今十八年，沈公井復壞，終歲枯涸，居民去水遠者，率以七八錢買水一斛，而軍營尤以爲苦。臣尋訪求熙寧中修井四僧，而三人已亡，獨子珪在，年已七十，精力不衰。問沈公井復壞之由，子珪云：熙寧中雖已修完，然不免以竹爲管，易致廢壞。遂擘畫用瓦筒盛以石槽，底蓋堅厚，錮捍周密，水既足用，永無壞理。又於六井中控引餘波，至仁和門外，及威果、雄節等指揮五營之間，創爲二井，皆自來去井最遠難得水處。西湖甘

❶「況」，原作「而」，據郎本改。

❷「擢」，原作「權」，據郎本、《七集·奏議集》、《七集·續集》改。

水，殆遍一城，軍民相慶，若非子珪心力才幹，無緣成就。緣子珪先已蒙恩賜紫，欲乞特賜一師號，以旌其能者。

右臣體問得靈石多福院僧子珪，委有戒行，自熙寧中及今，兩次選差修井，營幹勞苦，不避風雨，顯有成効。如蒙聖恩賜一師號，即乞以惠遷爲號，取《易》所謂「井居其所而遷」之義。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蘇軾文集卷三十二

奏議

繳進應詔所論四事狀 前連元祐五年六月奏狀

元祐六年正月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去年六月具狀奏聞，乞申明給還市易折納産業，及除放積欠鹽錢，並人户欠買退絹錢四事，未蒙回降指揮。今月五日，准元祐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省劄子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狀。十二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臣別具聞奏者。今重具到元奏狀繳連在前。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竊見浙中州縣市井人煙，比二十年前，不及四五。所在酒税課利虧欠，只如杭州酒務課利，昔年三十餘萬貫，今來只及二十餘萬貫。其它大率類此。朝廷力行仁政，不爲不久，而公私凋耗，終不少蘇，蓋是商賈物貨，元未通行故也。自來民間買賣，例少見錢，惟藉所在有富實人户可倚信者賒買而去。歲歲往來，常買新貨，却索舊錢，以此行商坐賈，兩獲其利。今浙中州縣，所理私債，大半係欠官錢人户。官錢尚不能足，私債更無由催，以此商旅不行，公私受害。若行此四事，則官之所失，止是虚數，而人户一蘇，三二年間，商旅必復通行，酒税課利，漸可復舊，所補不小。

乞椿管錢氏地利房錢修表忠觀及墳廟狀

元祐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龍圖閣學士

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檢准熙寧十年十月十一日中書劄子節文：「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趙抃奏，伏見故吴越國王錢氏，有墳廟在本州界，欲乞兩縣應管錢氏諸墳廟，每縣選委僧道一名，專切主管内錢塘縣界文穆王元瓘等二十六處墳廟。勘會當州天慶觀道正通教大師錢自然，本錢氏直下子孫，欲令錢自然永遠住持。並臨安縣界武肅王鏐等廟墳一十一處，令召到本縣净土寺賜紫僧道微，乞依錢自然例主管。又勘會得文穆王元瓘墳廟並忠獻王仁佐墳，並在龍山界，其側有香火妙因院，本錢氏建造，見是道正錢自然權令徒弟道士在彼看守，欲望改賜觀額，令錢自然已下徒弟，永遠住持，漸次修葺，兼得就便照管墳廟，不致荒廢。奉勅依奏。其錢塘妙因院，特改賜表忠觀爲額。並臨安净土寺，令尚書祠部每遇同天節，各特與披剃童行一名。」

又准元豐五年三月十八日中書劄子節文：「皇城使慶州防禦使錢暉等奏，臣等先臣祠廟，在杭、越二州者五所，墳壠在錢塘、臨安兩縣者六十餘處。獨臨安有田園房廊，歲收一千三百四十貫有奇，太平興國已後，寄納本縣，至大中祥符間，本處申明，蒙朝旨令杭州樓店務於軍資庫作臣家錢寄納，日後不曾請領。近歲先臣祠廟，例皆摧塌，私家無力修葺，前項寄納錢數雖多，切緣年歲深遠，不敢更乞支給，今只乞降指揮下杭州，許將臨安縣舊田園房廊撥還臣家，庶收歲課，漸次完補墳廟。謹録奏聞，伏候勅旨。右奉聖旨，宜令杭州每年特支錢五百貫，與表忠觀置簿拘管，只得修葺墳廟，不得别將支用，劄付杭州，准此者。」

臣檢會熙寧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管

內道正錢自然狀，乞將臨安縣祖先置到産業，每年收掠賃錢一千三百五十四貫，修葺諸處墳廟。此時差官檢計到錢塘、臨安縣所管錢氏墳廟，委是造來年深，木植朽損，共合用工料價錢一萬二千八百九十貫九百九十九文。及臨安縣勘會到管納錢氏歸官房廊田産等賃錢，年納一千三百五十四貫三百四十文省，送納軍資庫，尋係本州申奏，乞將臨安縣管催上件賃錢支撥修葺，約計九年，方得完備。直至元豐五年内，因皇城使錢暉等奏乞方准。當年三月十八日中書劄子，奉聖旨，每年特支錢五百貫，與表忠觀修葺墳廟，不得別將支用。自後至元祐五年，雖支得四千五百貫省，蓋爲廟宇舊屋間架元造廣大，一百餘年不曾修治，例皆損塌，須得一起修葺，稍可完補。若每年只支得五百貫，雖逐旋修得大段倒損去處，又爲連接屋宇數多，隨手損塌。自熙寧十年檢計，止今又及一十四年，尋於去年再差官重行檢計到兩縣墳廟已修再損、未及修屋宇神像等，共合用工料價錢，内臨安縣四千三百五十八貫一百四十四文省，錢塘縣一萬二千五百二十貫五百九十一文省，兩縣共合用工料價錢計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八貫七百三十五文省，須至奏陳者。

右臣竊惟錢氏之忠，著於甲令，朝野共知，不待臣言。而墳廟荒毁，行路嗟傷。就使朝廷特賜錢物，爲之修完，猶不爲過，而況本家自有地利房錢，可以支用，豈忍利此毫末，歸之有司！恭惟神宗皇帝，深念錢氏之忠，特改妙因院，賜名表忠觀，仍使其裔孫道士錢自然住持。而有司不能推明聖意，奏乞盡數撥還地利房錢，以助修完，經今十四年，表忠觀既未成就，而諸處墳廟，依前荒毁，使先帝表顯忠臣之意，

徒爲空言。臣愚欲望聖慈特許每年臨安縣所收地利房錢一千三百五十四貫三百四十文省，令表忠觀每遇修本觀及杭、越州諸墳廟，即具所修名件及合用錢數，赴州請領，仍候修造了，差官檢計，具委無大破，保明申州。所貴事體稍正，毋使小民竊議。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如蒙朝廷依奏，即乞指揮本州，將逐年所收到上件地利房錢，令須樁管，只得充修造表忠觀及錢氏墳廟使用，官私不得别行支借使用。

乞相度開石門河狀

元祐六年三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謹按《史記》秦始皇三十六年，東游至錢塘，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始皇帝以天下之力徇其意，意之所欲出，赭山橋海無難，而獨畏浙江水波惡，不敢徑渡，以此知錢塘江天下之嶮，無出其右者。

臣昔通守此邦，今又忝郡寄，二十年間，親見覆溺無數。自温、台、明、越往來者，皆由西興徑渡，不涉浮山之嶮，時有覆舟，然尚希少。自衢、睦、處、婺、宣、歙、饒、信及福建路八州往來者，皆出入龍山，沿泝此江，江水灘淺，必乘潮而行。潮自海門東來，勢若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魚浦諸山相望，犬牙錯入，以亂潮水，洄洑激射，其怒自倍，沙磧轉移，狀如鬼神，往往於淵潭中，湧出陵阜十數里，旦夕之間，又復失去，雖舟師、没人，不能前知其深淺。以故公私坐視覆溺，無如之何，老弱叫號，求救於湍沙之間，聲未及終，已爲潮水卷去，行路爲之流涕而已。縱有勇悍敢往之人，又多是盜賊，利其財物，或因而擠

之，能自全者，百無一二，性命之外，公私亡失，不知一歲凡幾千萬。而衢、睦等州，人衆地狹，所產五穀，不足於食，歲常漕蘇、秀米至桐廬，散入諸郡。錢塘億萬生齒，待上江薪炭而活，以浮山之嶮覆溺留礙之故，此數州薪米常貴。又衢、婺、睦、歙等州及杭之富陽、新城二邑，公私所食鹽，取足於杭、秀諸場，以浮山之嶮覆溺留礙之故，官給脚錢甚厚，其所亡失，與依託風水以侵盗者不可勝數。此最其大者。其餘公私利害，未可以一二遽數。

臣伏見宣德郎前權知信州軍州事侯臨，因葬所生母於杭州之南蕩，往來江濱，相視地形，訪聞父老，參之舟人，反復講求，具得其實。建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並山而東，或因斥鹵棄地，鑿爲運河，引浙江及溪谷諸水，凡二十二里有奇，以達於江。又並江爲岸，度潮水所向則用石，所不向則用竹。❶大凡八里有奇，以達於龍山之大慈浦。自大慈浦北折，抵小嶺下，鑿嶺六十五丈，以達於嶺東之古河。因古河稍加浚治，東南行四里有奇，以達於今龍山之運河，以避浮山之嶮。度用錢十五萬貫，❷用捍江兵及諸郡廂軍三千人，二年而成。臣與前轉運使葉温叟、轉運判官張璹，躬往按視，皆如臨言。凡福建、兩浙士民，聞臣與臨欲奏開此河，萬口同聲，以爲莫大無窮之利。臣縱欲不言，已爲衆論所迫，勢不得默已。

臣聞之父老，章獻皇后臨朝日，以江水有皇天蕩之嶮，内出錢數十萬貫，築長蘆，起僧舍，以拯溺者。又見先帝以長淮之嶮，賜錢十萬貫、米十萬石，起夫九萬二千人，以開龜山河。今浮山之嶮，非特長

❶「竹」下，《歷代名臣奏議》有「木」字。
❷「度用」，原作「用度」，今從《七集·奏議集》卷九。

蘆、黿山之比，而二聖仁慈，視民如傷，必將捐十五萬緡以平此積嶮也。謹昧死上臨所陳《開石門河利害事狀》一本，及臣所差觀察推官董華用臨之説，約度功料，及合用錢物料狀一本，並地圖一面。伏乞降付三省看詳，或召臨赴省面加質問。仍乞下本路監司或更特差官同共相視。若臣與臨言不妄，乞自朝廷擘畫，支賜錢物施行。

臣觀古今之事，❶非知之難，言之亦易，難在成之而已。臨之才幹，衆所共知。臣謂此河非臨不成。伏望聖慈，特賜訪問左右近臣，必有知臨者。乞專差臨監督此役，不惟救活無窮之性命，完惜不貲之財物，又使數州薪米流通，田野市井，詠歌聖澤，子孫不忘。臣不勝大願，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黃。石門新河，若出定山之南，則地皆斥鹵，不壞民田。又自新河以北，潮水不到，❷灌以河水，皆可化爲良田。然近江土薄，萬一數十年後，江水轉移，河不堅久。若自石門並山而東，出定山之北，則地堅土厚，❸久遠無虞。然度壞民田五六千畝，又失所謂良田之利。體問民田之良者，不過畝二千，❹以錢償之，亦萬餘緡而已。此二者，更乞令監司及所差官詳議其利害。

又貼黃。董華所料，只是約度大數，若蒙朝廷相度可以施行，更乞別差官入細計料。

又貼黃。今建此議，不知者必有二難。其一，不過謂浙江浮山之嶮，經歷古今賢

❶「之」，《歷代名臣奏議》作「至」。
❷「潮」，《七集·奏議集》作「江」。
❸「土」，原作「上」，據《七集·奏議集》改。
❹「二千」，《七集·奏議集》作「一千」。

哲多矣，若可平治，必不至今日。如此乃巷議臆度，不足取信。只如龜山新河，易長淮爲安流，今日吕梁之嶮，竊聞亦已平治。豈可謂古人偶未經意，便謂今人不可復作？其一，不過謂並江作岸，爲潮水所衝齧，必不能經久。今浙江石岸，亦有成規。自古本用木岸，轉運使張夏始易以石。自龍山以東，江水溢深，石岸立於漲沙之上，又潮頭爲西陵石磯所射，正戰於岸下，而四五十年，隱然不動，雖時有缺壞，隨即修完，人不告勞，官無所費。今自慈浦以西，江水皆露出石脚，而潮頭自龍山轉向西南，則岸之易成而難壞，非張夏所建東堤之比也。

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

元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蒙
恩詔，召赴闕庭。竊以浙西二年水災，蘇、湖爲甚，雖訪聞已詳，而百聞不如一見。故自下塘路由湖入蘇，目覩積水未退，下田固已没於深水，今歲必恐無望，而中上田亦自渺漫，婦女老弱，日夜車畝，而淫雨不止，退寸進尺，見今春晚，並未下種。鄉村闕食者衆，至以糟糠雜芹、蕒食之。又爲積水占壓，薪芻難得，食糟飲冷，多至脹死。並是臣親見，即非傳聞。春夏之間，流殍疾疫必起。逐州去年所糴常平米，雖粗有備，見今州縣出賣，米價不甚翔踊，但鄉村遠處饑羸之民，不能赴城市收糴，官吏欲差船載米下鄉散糶，即所須數目浩瀚，恐不能足用，秋夏之間，必大乏絶。又自今已往，若得淫雨稍止，即農民須趁初夏秧種車水，耕耘之勞，十倍常歲，全藉糧米接濟。見今已自闕食，至時必難施功。

縱使天假之年，亦無所望，公私狼狽，理在必然。

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江東、淮南豐熟近便處糴米五十萬石，準備浙西災傷州軍般運兑撥，出糶賑濟。尋蒙聖恩行下，云，已降指揮令發運司兑撥，合起上供並封樁等錢一百萬貫，趁時糴賣斛㪷封樁準備移用。送户部，依已得指揮，餘依浙西鈐轄司所奏施行。聖旨既下，本路具聞，農民欣戴，始有生意。而發運司官吏，全不上體仁聖恤民之意，奏稱淮南、江東米價高貴，不肯收糴。勘會浙西去歲米價，例皆高貴，杭州亦是七十足錢收糴一㪷，雖是貴糴，猶勝於無米，坐視民死。今來發運司官吏，親被聖旨，全不依應施行，只以米貴爲詞，更不收糴，使聖主已行之命，頓成空言，饑民待哺之心，中塗失望。却使指準前年朝旨所撥上供米二十萬石，與本路内出糶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石有零，充填今來五十萬石數目外，只乞於上供米内更截撥二十萬石，與本路相兼出糶。切緣上件出糶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餘石，久已樁在本路。臣元奏乞於發運司糴五十萬石之時，已是指準上件米數支用外，合更要五十萬石。今來運司却將前件聖恩折充今年所賜，吏民聞之，何由心服。臣已累具執奏，未奉朝旨。今來親見數州水災如此，饑殍之勢，極可憂畏。既忝近侍，理合奏聞。豈敢爲已去官，遺患後人，更不任責。

伏望聖慈察臣微誠，垂愍一方，特賜指揮，發運司依元降指揮，除已截撥二十萬石外，更兑撥三十萬石與浙西諸州充出糶借貸。如發運司去年元不收糴，無可兑撥，即乞一面截留上供米充滿五十萬石數目，却令發運司將封樁一百萬貫錢候今年

秋熟日收糴填還。若朝廷不以臣言爲然，待饑饉疾疫大作，方行賑濟，即恐須於別路運致錢米，雖累百萬，亦恐不及於事。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發運司奏云：「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切緣臣元奏，乞於豐熟近便處收糴。訪聞揚、楚之間，穀熟米賤，今來發運司却引宿、亳等州米價最高處，以拒塞朝旨，顯非仁聖勤恤及臣元奏乞本意。

又貼黄。若依發運司所奏，將出糶不盡一十六萬七千有餘石充數外，猶合撥三十四萬石，方滿五十萬數。今來只撥二十萬石，顯虧元降聖旨一十四萬石。而況上件出糶不盡米，已係前年聖恩所賜，發運司不合指準充數，顯虧三十萬石。

又貼黄。如蒙施行，乞下轉運司多撥數目，與蘇、湖州。如合賑濟，更不拘去年放稅分數施行。

又貼黄。若行下有司，反覆住滯，必不及事。只乞斷自聖心，速降指揮。

杭州召還乞郡狀

元祐六年五月十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奉詔書及聖旨劄子，不允臣辭免翰林學士承旨恩命及乞郡事。臣已第三次奏乞除臣揚、越、陳、蔡一郡去訖。竊慮區區之誠，未能遽回天意，須至盡露本心，重干聖聽，惶恐死罪！惶恐死罪！

臣昔於治平中，自鳳翔職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驟用臣。當時宰相韓琦以臣年少資淺，未經試用，故且

與館職。亦會臣丁父憂去官。及服闋入覲，便蒙神宗皇帝召對，面賜獎激，許臣職外言事。自惟羈旅之臣，未應得此，豈非以英宗皇帝知臣有素故耶？是時王安石新得政，變易法度，臣若少加附會，進用可必。自惟遠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負心，欲具論安石所爲不可施行狀，以裨萬一。然未測聖意待臣深淺，因上元有旨買燈四千椀，有司無狀，虧減市價，臣即上書論奏，先帝大喜，即時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聖明，能受盡言，上疏六千餘言，極論新法不便。後復因考試進士，擬對御試策進上，並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雖未聽從，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譴問。而安石大怒，其黨無不切齒，爭欲傾臣。御史知雜謝景溫，首出死力，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遂下諸路體量追捕當時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證，但以實無其事，故鍛鍊不成而止。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而先帝眷臣不衰，時因賀謝表章，即對左右稱道。黨人疑臣復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構造飛語，醖釀百端，必欲致臣於死。先帝初亦不聽，而此三人執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獄。定等選差悍吏皇遵，將帶吏卒，就湖州追攝，如捕寇賊。臣即與妻子訣別，留書與弟轍，處置後事，自期必死。過揚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監守不果。到獄，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獄，有所約敕，故獄吏不敢別加非横。臣亦覺知先帝無意殺臣，故復留殘喘，得至今日。及竄責黄州，每有表疏，先帝復對左右稱道，哀憐獎激，意欲復用，而左右固爭，以爲不可。臣雖在遠，亦具聞之。古人有言，聚蚊成雷，積羽沉舟，言寡不勝衆也。以先帝知臣特達如此，而臣終不免於患難者，

以左右疾臣者衆也。

及陛下即位，起臣於貶所，不及一年，備位禁林，遭遇之異，古今無比。臣每自惟昆蟲草木之微，無以仰報天地生成之德，惟有獨立不倚，知無不言，可以少報萬一。始論衙前差顧利害，與孫永、傅堯俞、韓維争議，因亦與司馬光異論。光初不以此怒臣，而臺諫諸人，逆探光意，遂與臣爲仇。臣又素疾程頤之姦，未嘗假以色詞，故頤之黨人，無不側目。自朝廷廢黜大姦數人，而其餘黨猶在要近，陰爲之地，特未敢發爾。小臣周穜，乃敢上疏乞用王安石配享，以嘗試朝廷。臣竊料穜草芥之微，敢建此議，必有陰主其事者。是以上書逆折其姦鋒，乞重賜行遣，以破小人之謀。因此，黨人尤加忿疾。其後，又於經筵極論黄河不可回奪利害，且上疏争之，遂大失執政意。積此數事，恐別致患禍。又緣臂痛目昏，所以累章力求補外。

竊伏思念，自忝禁近，三年之間，臺諫言臣者數四，只因發策草麻，羅織語言，以爲謗訕，本無疑似，白加誣執。其間曖昧譖愬，陛下察其無實而不降出者，又不知其幾何矣。若非二聖仁明，洞照肝膈，則臣爲黨人所傾，首領不保，豈敢望如先帝之赦臣乎？自出知杭州二年，粗免人言，中間法外刺配顔章、顔益二人，蓋攻積弊，事不獲已。陛下亦已赦臣，而言者不赦，論奏不已。其意豈爲顔章等哉？以此知黨人之意，未嘗一日不在傾臣，洗垢求瑕，止得此事。

今者忽蒙聖恩召還擢用，又除臣弟轍爲執政，此二事，皆非大臣本意。竊計黨人必大猜忌，磨厲以須，勢必如此。聞命悸恐，以福爲災，即日上章，辭免乞郡。行至中路，果聞弟轍爲臺諫所攻，般出廨宇

待罪。又蒙陛下委曲，照見情狀，方獲保全。臣之剛褊，衆所共知，黨人嫌忌，甚於弟轍。豈敢以衰病之餘，復犯其鋒，雖自知無罪可言，而今之言者，豈問是非曲直。竊謂人主之待臣子，不過公道以相知，黨人之報怨嫌，必爲巧發而陰中。臣豈敢恃二聖公道之知，而傲黨人陰中之禍。所以不避煩瀆，自陳入仕以來進退本末，欲陛下知臣危言危行，獨立不回，以犯衆怒者，所從來遠矣。又欲陛下知臣平生冒涉患難危嶮如此，今餘年無幾，不免有遠禍全身之意，再三辭遜，實非矯飾。柳下惠有言：「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臣若貪得患失，隨世俛仰，改其常度，則陛下亦安所用？臣若守其初心，始終不變，則群小側目，必無安理。雖蒙二聖深知，亦恐終不勝衆。所以反覆計慮，莫若求去。非不懷戀天地父母之恩，而衰老之餘，耻復與群小計較短長曲直，爲世間高人長者所笑。

伏望聖慈，察臣至誠，特賜指揮執政檢會累奏，只作親嫌回避，早除一郡。所有今來奏狀，乞留中不出，以保全臣子，臣不勝大願。若朝廷不以臣不才，猶欲驅使，或除一重難邊郡，臣不敢辭避，報國之心，死而後已。惟不願在禁近，使黨人猜疑，別加陰中也。干犯天威，謹俟斧鑕。臣不任祈天請命戰恐殞越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受聖知最深，故敢披露肝肺，盡言無隱。必致當途怨怒，愈爲身災。君臣不密，《周易》所戒，故親書奏狀。眼昏字大，又涉不恭，進退惟谷，伏望聖慈寬赦，臣不勝戰恐之至。

撰上清儲祥宮碑奏請狀

元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近准勅修蓋上清儲祥宮，將欲了畢，合用修宮記，差臣撰文並書石，今有下項事，合奏請者。

一、竊見上清宮，元係太宗皇帝創建，於慶曆中遺火焚蕩。今欲見元建及遺火年月，乞下史院檢會降下。

一、今來上清儲祥宮，係神宗皇帝賜名，方議修蓋。至元祐中，蒙内出錢物修蓋成就。今欲見先朝所賜錢物并今來内出錢物數目，及係是何庫錢支撥，或係太皇太后、皇帝本殿錢物，並乞檢會降下。

一、今欲見神宗皇帝賜名修宮因依，及二聖賜錢修蓋成就意指，乞賜頒示。

一、臣竊見朝廷自來修建寺觀，多是立碑，仍有銘文，於體爲宜。若只作記，即更無銘，未委今來爲碑爲記，乞降指揮。

一、准勅差臣書石，合書篆額人銜位姓名，乞檢會降下。

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進單鍔吴中水利書狀

元祐六年七月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右臣竊聞議者多謂吴中本江海大湖故地，魚龍之宅，而居民與水争尺寸，以故常被水患。蓋理之當然，不可復以人力疏治。是殆不然。

臣到吴中二年，雖爲多雨，亦未至過甚，而蘇、湖、常三州，皆大水害稼，至十七八，今年雖爲淫雨過常，三州之水，遂合爲

一，太湖、松江，與海渺然無辨者。蓋因二年不退之水，非今年積雨所能獨致也。父老皆言，此患所從來未遠，不過四五十年耳，而近歲特甚。蓋人事不修之積，非特天時之罪也。

三吴之水，瀦爲太湖，太湖之水，溢爲松江以入海。海水日兩潮，潮濁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駛，隨輒滌去，海口常通，故吴中少水患。昔蘇州以東，官私船舫，皆以篙行，無陸挽者。古人非不知爲挽路，以松江入海，太湖之咽喉不敢鯁塞故也。自慶曆以來，松江始大築挽路，建長橋，植千柱水中，宜不甚礙。而夏秋漲水之時，橋上水常高尺餘，況數十里積石壅土築爲挽路乎？自長橋挽路之成，公私漕運便之，日葺不已，而松江始艱噎不快，江水不快，軟緩而無力，則海之泥沙隨潮而上，日積不已，故海口湮滅，而吴中多水患。近日議者，但欲發民浚治海口，而不知江水艱噎，雖暫通快，不過歲餘，泥沙復積，水患如故。今欲治其本，長橋挽路固不可去，惟有鑿挽路於舊橋外，别爲千橋，橋谼各二丈，千橋之積，爲二千丈，水道松江，宜加迅駛。然後官私出力以浚海口，海口既浚，而江水有力，則泥沙不復積，水患可以少衰。臣之所聞，大略如此，而未得其詳。

舊聞常州宜興縣進士單鍔，有水學，故召問之，出所著《吴中水利書》一卷，且口陳其曲折，則臣言止得十二三耳。臣與知水者考論其書，疑可施用，謹繕寫一本，繳連進上。伏望聖慈深念兩浙之富，國用所恃，歲漕都下米百五十萬石，其他財賦供餽不可悉數，而十年九澇，公私凋弊，深可愍惜。乞下臣言與鍔書，委本路監司躬親按行，或差强幹知水官吏考實其言，圖

上利害。臣不勝區區。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録進單鍔吴中水利書❶

切覩三州之水，爲患滋久，較舊賦之入，十常減其五六。以日月指之，則水爲害於三州，逾五十年矣。所謂三州者，蘇、常、湖也。朝廷屢責監司，監司每督州縣，又間出使者，尋按舊迹，使講明利害之原。然而西州之官求東州之利，目未嘗歷覽地形之高下，耳未嘗講聞湍流之所從來，州縣憚其經營，百姓厭其出力，鈞曰：「水之患，天數也。」按行者駕輕舟於汪洋之陂，視之茫然，猶擿埴索途，以爲不可治也。間有忠於國，志於民，深求而力究之。然有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末而不知其本，詳於此而略於彼。故有曰：「三州之水，咸注之震澤，震澤之水，東入於松江，由松江以至於海。自慶曆以來，吴江築長堤，横截江流，由是震澤之水，常溢而不泄，以至壅灌三州之田。」此知其一偏者也。或又曰：「由宜興而西，溧陽縣之上有五堰者，古所以節宣、歙、金陵九陽江之衆水，由分水、銀林二堰，直趨太平州蕪湖，後之商人，由宣、歙販賣簰木，東入二浙，以五堰爲艱阻，因相爲之謀，罔給官中，以廢去五堰，五堰既廢，則宣、歙、金陵九陽江之水，或遇五六月山水暴漲，則皆入於宜興之荆溪，由荆溪而入震澤，蓋上三州之水，東灌蘇、常、湖也。」此又知其一偏者耳。或又曰：「宜興之有百瀆，古之所以洩荆溪之水，東入於震澤也，❷今

❶「進」，原脱，據《七集·奏議集》卷九補。

❷「於」，原作「二」，據《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改。

已堙塞，而所存者四十九條，疏此百瀆，則宜興之水自然無患。」此亦知其一偏者也。三者之論，未嘗參究，得之既不詳，攻之則易破。以鍔視其迹，自西五堰，東至吴江岸，猶之一身也，五堰則首也，荆溪則咽喉也，百瀆則心也，震澤則腹也，傍通太湖衆瀆，則絡脉衆竅也，吴江則足也。今上廢五堰之固，而宣、歙、池九陽江之水不入蕪湖，反東注震澤，下又有吴江岸之阻，而震澤之水，積而不泄，是猶有人焉桎其手，縛其足，塞其衆竅，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腹滿而氣絶，視者恬然，猶不謂之已死。今不治吴江岸，不疏諸瀆，以泄震澤之水，是猶沃水於人，不去其手桎，不解其足縛，不除其竅塞，恬然安視而已，誠何心哉？然而百瀆非不可治，五堰非不可復，吴江岸非不可去，蓋治之有先後。且未築吴江岸已前，五堰其廢已久，然而三州之田，尚十年之間，熟有五六，五堰猶未爲大患。自吴江築岸已後，十年之間，熟無一二。欲具驗之，閲三州歲賦所入之數，則可見矣。且以宜興百瀆言之。古者所以泄西來衆水，入震澤而終歸于海，蓋震澤吐納衆水，今納而不吐。鍔竊視熙寧八年，時雖大旱，然連百瀆之田，皆魚遊鼈處之地，低汙之甚也。其田去百瀆無多遠，而田之苗，是時亦皆旱死。何哉？蓋百瀆及傍穿小港瀆，歷年不遇旱，皆爲泥沙堙塞，與平地無異矣。雖去震澤甚邇，民力難以私舉，時官又無留意疏導者，苗卒歸乎槁死。自熙寧八年迄今十四年，其田即未有可耕之日，歲歲訴潦，民益憔悴。昔嘉祐中，邑尉阮洪，深明宜興水利。方是時，吴中水，洪屢上書監司，乞開通百瀆。

監司允其請，遂鳩工於食利之民，疏導四十九條，是年大熟。此百瀆之驗，歲水旱皆不可不開也。

宜興所利，非止百瀆而已。東則有蠡河，橫亘荆溪，東北透湛瀆，東南接罨畫溪。昔范蠡所鑿，與宜興之西蠡運河，皆以昔賢名呼。其蠡河，遇大旱則淺澱，中旱則通流，又有孟涇泄滆湖之水入震澤，其他溝瀆澱塞，其名不可縷舉。

夫吴江岸界於吴松江、震澤之間，岸東則江，岸西則震澤。江之東則大海也，百川莫不趨海。自西五堰之上，衆川由荆溪入震澤，注于江，由江歸于海，地傾東南，其勢然也。自慶曆二年，欲便糧運，遂築北隄，橫截江流五六十里。遂致震澤之水，常溢而不泄，浸灌三州之田。每至五六月之間，湍流峻急之時，視之，則吴江岸之東，水常低，岸西之水，不下一二尺，此隄岸阻水之迹，自可覽也。

又覩岸東江尾與海相接之處，汙澱茭蘆叢生，沙泥漲塞，而又江岸之東自築岸以來，沙漲成一村。昔爲湍流奔湧之處，今爲民居宅田，桑棗場圃。吴江縣由是歲增舊賦不少。雖然，增一邑之賦，反損三州之賦，不知幾百倍耶？夫江尾昔無茭蘆壅障流水，今何致此？蓋未築岸之前，源流東下峻急，築岸之後，水勢遲緩，無以滌蕩泥沙，以至增積而茭蘆生，茭蘆生則水道狹，水道狹則流洩不快。雖欲震澤之水不積，其可得耶？今欲泄震澤之水，莫若先開江尾茭蘆之地，遷沙村之民，運其所漲之泥，然後以吴江岸鑿其土爲木橋千所，以通

糧運。每橋用耐水土木棒二條,❶各長二丈五尺,横梁三條,各長六尺,柱六條,各長二丈,除首尾占閣外,可得二丈餘栱道。每一里,計三百六十步,一里爲橋十所,計除占閣外,可開水面二十三丈,每三十步一橋也。一千條橋,共開水面二千丈,計一十一里四十步也。隨橋栱開茭蘆爲港走水,仍於下流開白蜆、安亭二江,使太湖水由華亭、青龍入海,則三州水患必大衰減。❷常州運河之北偏,乃江陰縣也。其地勢自河而漸低。上自丹陽,下至無錫運河之北偏,古有泄水入江瀆一十四條。曰孟瀆、曰黄汀堰瀆、曰東函港、曰北戚氏港、曰五卸堰港、曰梨溶港、曰蔣瀆、曰歐瀆、曰魏瀆涇、❸曰支子港、曰蠡瀆、曰牌(一曰碑)涇。皆以古人名或以姓稱之,昔皆以泄衆水入運河,立斗門,又北泄下江陰之江。今名存而實亡。今存者無幾,二浙之糧船不過五百石,運河止可常存五六尺之水足可以勝五百石之舟。以其一十四處立爲石䃮斗門,每瀆於岸北先築隄岸,則制水入江。若無隄防,則水泛溢而不制,將見灌浸江陰之民田民居矣。

昔熙寧中,有提舉沈披者,輒去五卸堰走運河之水,北下江中,遂害江陰之民田,爲百姓所訟,即罷提舉,亦嘗被罪。始欲以爲利,而適足以害之,此未達古人之智,以至敗事也。切見近日錢塘進士余默,兩進三州水利,徒能備陳功力

❶「棒」,《歷代名臣奏議》作「㭰」。

❷「三」,原作「一」,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❸「涇」,原作「浧」,據《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改。

瑣細之事，殊不知本末。惟有言得常州運河晉陵至無錫一十四處置㪷門泄水，北下江陰大江，雖三尺童子，亦知如此可以爲利。然余默雖能言㪷門一事，合鍔鄙策，柰何無法度以制入江之水，行之，則又豈止爲一沈披耶？又覩主簿張寔進狀，言，吴江岸爲阻水之患，涇函不通。其言然則然矣，雖言吴江岸，而不言措置水之術。蓋古之所創，涇函在運河之下，用長梓木爲之，中用銅輪力，水衝之，則草可刈也，置在運河底下，暗走水入江。今常州有東西二函地名者，乃此也。昔治平中，提刑元積中開運河，嘗開見函管，但函管之中皆泥沙，以謂功力甚大，非可易復，遂已。今先開鑿江湖海故道堙塞之處，泄得積水，他日治函管，則可。若未能開故道，而先治函管，是知末而不知本也。切見常州運河之北偏，皆江陰低下之田，常患積水，難以耕植。今河上爲㪷門，河下築堤防，以管水入江，百姓由是緣此河隄，可以作田圍，此泄水、利田之兩端也。宜興縣西有夾苧干瀆，在金壇、宜興、武進三縣之界，東至滆湖及武進縣界，西南至宜興，北至金壇，通接長塘湖，西接五堰。茅山、薛步山水，直入宜興之荆溪，其夾苧干，蓋古之人亦所以泄長塘湖東入滆湖，泄滆湖之水入大吴瀆、塘口瀆、白魚灣、高梅瀆四瀆及白鶴溪，而北入常州之運河，由運河而入一十四條之港，北入大江。今一十四條之港，皆名存而實亡，累有知利便者獻議朝廷，欲依古開通，北入運河以注大江，自滆湖、長塘湖兩首，各開三分之二，爲彼田户皆豪民，不知利便，惟恐開鑿己田，陰搆胥吏，皆柅而不行。元豐之間，金壇

令曾長官奏請乞開，朝廷又降指揮，委江東及兩浙兩路監司相度，及近縣官員相視，又爲彼豪民計搆不行。儻開夾苧干通流，則西來他州入震澤之水，❶可以殺其勢，深利於三州之田也。

鍔熙寧八年，歲遇大旱，切觀震澤水退數里，清泉鄉湖乾數里，而其地皆有昔日丘墓、街井、枯木之根，在數里之間，信知昔爲民田，今爲太湖也。太湖即震澤也。以是推之，太湖寬廣，愈於昔時。昔云有三萬六千頃，自築吴江岸，及諸港瀆堙塞，積水不泄，又不知其愈廣幾多頃也。鍔又嘗見低下之田，昔人争售之，今人争棄之。蓋積年之水，十無一熟，積空頭之税，或遇頻年不收，則饑餓丐殍，鬻妻子以償王租，或置其田捨其廬而逋。至於酒坊，處在水鄉，沽賣不行，以致敗闕者，比年尤甚。皆緣水傷下田不收故也。鍔又嘗遊下鄉，切見陂淳之間，❷亦多丘墓，皆爲魚鼈之宅。且古之葬者，不即高山，則於平原陸野之間，豈即水穴以危亡魂耶？嘗得唐埋銘於水穴之中，今猶存焉。信夫昔爲高原，今爲汙澤，今之水不泄如古也。昨熙寧間，檢正張鍔命屬吏殿丞劉懋相視，蘇、秀二州海口諸浦瀆，爲沙泥壅塞，將欲疏鑿以快流水。❸懋相視回申，以謂若開海口諸浦，則東風駕海水倒注，反灌民田。鍔謂懋曰：「地傾東南，百川歸海，古人開諸海浦，所以通百川也。若反灌民田，古人何爲置諸浦耶？百川東流則有常，西流則有時，因東風

❶「西」，原作「由」，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淳」，原作「啍」，據《天下郡國利病書》改。
❸「快」，《天下郡國利病書》作「决」。案：似以「决」爲宜。

雖致西流，風息則其流亦復歸于海，其勢然也。凡江湖諸浦港，勢亦一同。」愨雖信其如此，然猶有説。蓋以昔視諸浦無倒注之患，而今乃有之。蓋昔無吴江岸之阻，諸浦雖暫有泥沙之壅，然百川湍流浩急，泥沙自然滌蕩，隨流以下，今吴江岸阻絶，百川湍流緩慢，緩慢則其勢難以蕩滌沙泥，設使今日開之，明日復合。

又聞秀州青龍鎮入海諸浦，古有七十二會。蓋古之人以爲七十二會曲折宛轉者，蓋有深意，以謂水隨地勢東傾入海，雖曲折宛轉，無害東流也，若遇東風駕起，海潮洶湧倒注，則於曲折之間有所回激，而泥沙不深入也。後人不明古人之意，而一皆直之，故或遇東風，海潮倒注，則泥沙隨流直上，不復有阻。凡臨江湖海諸港浦，勢皆如此。所謂今日開之，明日復合者此也。今海浦昔日曲折宛轉之勢，不可不復也。夫利害掛於眉睫之間，而人有所不知。今欲泄三州之水，先開江尾，去其泥沙茭蘆，遷沙上之民；次疏吴江岸爲千橋；次置常州運河一十四處之斗門石碶隄防，管水入江；次開導臨江湖海諸縣一切港瀆，及開通茜涇。水既泄矣，方誘民以築田圍。昔郟亶嘗欲使民就深水之中，[1]疊成圍岸。夫水行於地中，未能泄積水而先成田圍，以狹水道，當春夏滿流浩急之時，則水當湧行於田圍之上，非止壞田圍，且淹浸廬舍矣，此不智之甚也。欲乞朝廷指揮下兩浙轉運司，擇智力了幹官員，分布諸縣，則不越數月，其工可畢。所有創橋疏通河港置斗門利便制

[1]「昔」，原爲空缺，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補。

度，不在規規而言也。今所畫《三州江湖溪海圖》一本，但可觀其大略，港瀆之名，亦布其一二耳。欲見其詳，莫若下蘇、常、湖諸縣，各畫溪河溝港圖一本，各言某河某瀆通某縣某處，俟其悉上，合而爲一圖，則纖悉若視於指掌之間也。鍔又覩秀州青龍鎮有安亭江一條，自吴江東至青龍，由青龍泄水入海。昔因監司相視，恐走透商税，遂塞此一江。其江通華亭及青龍。夫籠截商税利國，能有幾耶？堰塞湍流，其害實大。又況措置商税，不爲難事。

竊聞近日華亭、青龍人户，相率陳狀，情愿出錢，乞開安亭江。見有狀在，❶本縣官吏未與施行。近又訪得宜興西滆湖有二瀆，一名白魚灣，一名大吴瀆，泄滆湖之水入運河，由運河入一十四處㪷門下江。其二瀆在塘口瀆之南。又有一瀆名高梅瀆，亦泄滆湖之水入運河，由運河入㪷門，在吴瀆之南。近聞知蘇州王覿奏請開海口諸浦。鍔切謂海口諸浦不可開，今開之，不逾日，或遇東風，則泥沙又合矣。嘗觀《考工記》曰：「善溝者，水嚙之；善防者，水淫之。」蓋謂上水湍流峻急，則自然下水泥沙嚙去矣。今若俟開江尾及疏吴江岸爲橋，與海口諸浦同時興功，則自然上流東下，嚙去諸浦沙泥矣。凡欲疏通，必自下而上。先治下，則上之水無不流，若先治上，則水皆趨下，漫滅下道，而不可施功力。其勢理然也。故今治三州之水，必先自江尾海口諸浦，疏鑿吴江岸，及置常州一十四處之㪷門，築堤制水入江，比與吴江兩處分泄積水，❷最爲先務也。

❶ 「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作「准」。按，作「准」，屬下。
❷ 「比」，《歷代名臣奏議》作「此」。

然鍔觀合開三州諸溝瀆，不必全藉官錢，蓋三州之民，憔悴之久，人人樂開，故半可以資食利户之力也。今略舉其一二。若開江尾疏吴江岸爲橋，遷吴江岸東一村之民開地，使爲昔日之江，置一十四處之㪷門，并築一十四條堤，制水入江。開莢苧干、白鶴溪、白魚灣、大吴瀆、塘口瀆、宜興東蠡河已上，非官錢不可開也。若宜興之横塘、百瀆，蘇州之海口諸浦、安亭江，江陰之季子港、春申港、下港、黄田港、利港，宜興之塘頭瀆，及諸縣凡有自古泄水諸溝港浜瀆，❶盡可資食利户之力也。莫若先下三州及諸縣，抄録諸道江湖海一切諸港瀆溝浜自古有名者，及供上丈尺料之工力之費，或係官錢，或係食利私力，期之以施工日月，同日開鑿，同日疏放。若或放水有先後，則上水奔湧東下，衝損在下開浚未畢溝港，❷以故須同日決放也。

或者有謂：「昔人創望亭、吕城、奔牛三堰，蓋爲丹陽下至無錫、蘇州，地形東傾。古人創三堰，所以慮運河之水東下不制，是以創堰以節之，以通漕運。自熙寧、治平間，廢去望亭、吕城二堰，然亦不妨綱運者，❸何耶？」鍔曰：「昔之太湖及西來衆水，無吴江岸之阻，又一切通江湖海故道，未嘗堙塞，故運河之水，嘗慮走泄入於江湖之間，是以置堰以節之。今自慶曆以來，築置吴江岸，及諸港浦一切堙塞，是以三州之水，常溢而不泄，二堰雖廢，水亦常溢，去堰若

❶「浜」，原作「濱」，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改。下同。

❷「浚」，原脱，據《天下郡國利病書》補。

❸「妨」，原作「放」，據《七集·奏議集》改。「者」，原脱，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補。

無害。今若泄江湖之水，則二堰尤宜先復。不復，則運河將見涸而糧運不可行，此灼然之利害也。又若宜興創市橋，去西津堰。蓋嘉祐中邑尉阮洪上言監司，就長橋東市邑中創一橋，使運河南通荆溪。初開鑿市街，乃見昔日橋柱尚存泥中，❶咸謂古爲橋於此也。又運河之西口，有古西津堰，今已廢去久矣。且古之廢橋置堰，以防走透運河之水，今也置橋廢堰，以通荆溪，則溪水常倒注入運河之内，今之與古，何利害之相反耶？鍔以謂古無吴江岸，衆水不積，運河高於荆溪，是以創橋置堰，以防泄運河之水也。今因吴江岸之阻，衆水積而常溢，倒注運河之内，是以創橋廢堰，見利而不見害也。今若治吴江岸泄衆水，則運河之水，再防走泄，當於北門之外，創一堰可也。其利害蓋如此也。」

或又曰：「切觀諸縣高原陸野之鄉，皆有塘圩，或三百畝，或五百畝，爲一圩。蓋古之人停滀水以灌溉民田。以今視之，其塘之外皆水，塘之中未嘗滀水，又未嘗植苗，徒牧養牛羊畜放鳧鴈而已。塘之所創，有何益耶？」鍔曰：「塘之爲塘，是猶堰之爲堰也。昔日置塘滀水，以防旱歲，今自三州之水，久溢而不泄，則置而爲無用之地。若決吴江岸泄三州之水，則塘亦不可不開以滀諸水，猶堰之不可不復也。此亦灼然之利害矣。苟堰與塘爲無益，則古人奚爲之耶？蓋古之賢人君子，大智經營，莫不除害興利，出於人之未到。後人之淺謀管見，不達古人之大智，顛倒穿鑿，徒見其害

❶「泥」，《歷代名臣奏議》作「地」。

而莫見其利也。若吴江岸止知欲便糧運,❶而不知遏三州之水,反以爲害。又若廢青龍安亭江,徒知不漏商旅之税,又不知反狹水道以遏百川。今之人所以不如古者,❷凡如此也。」

鍔切觀無錫縣城内運河之南偏有小橋,由橋而南下,則有小瀆,瀆南透梁溪瀆有小堰,名曰單將軍堰,自橋至梁溪,其瀆不越百步,堰雖有,亦不渡船筏,梁溪即接太湖。昔所以爲此堰者,恐泄運河之水。昔熙寧八年,是歲大旱,運河皆旱涸,不通舟楫。是時鍔自武林過無錫,因見將軍堰,既不渡船筏,而開是瀆者,古人豈無意乎? 因語與邑宰焦千之曰:「今運河不通舟楫,切覩將軍堰接運河,去梁溪無百步之遠,古人置此堰瀆,意欲取梁溪之水以灌運河。」千之始則以鍔言爲狂,終則然之。遂率民車四十二管,車梁溪之水以灌運河,五日河水通流,舟楫往來。信夫古人經營利害,凡一溝瀆,皆有微意,而今人昧之也。嘗見蘇州之茜涇,昔范仲淹命工開導,以泄積水以入於海。當時諫官不知蘇州患在積水不泄,咸上疏言仲淹走泄姑蘇之水。蓋不知其利,而反以爲害。❸今茜涇自仲淹之後,未復開鑿,亦久堙塞。鍔存心三州水利,凡三十年矣。每覩一溝一瀆,未嘗不明古人之微意,其間曲折宛轉,皆非徒然也。鍔今日之議,未始增廣一溝一瀆,其言與圖符合。若非觀地之勢,明水之性,

❶「運」,原作「道」,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改。

❷「不如」,《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天下郡國利病書》作「戾」。

❸「反」,原作「返」,據《天下郡國利病書》改。

則無以見古人之意。今并圖以獻，惟執事者上之朝廷，則庶幾三州憔悴之民，有望於今日也。

貼黃。其圖畫得草略，未敢進上。乞下有司計會單鍔別畫。

一、先開吴江縣江尾茭蘆地。

一、先遷吴江沙上居民，及開白蜆江通青龍鎮，又開青龍鎮安亭江通海。

一、先去吴江土爲千橋。

一、先置常州運河㪷門一十四所，❶用石碶并築堤，管水入江。

一、次開茭芋干、白鶴溪、白魚灣、塘口瀆、大吴瀆，令長塘湖、滆湖相連，走泄西水，入運河，下㪷門入江。

一、次開宜興百瀆，見今只有四十九條，東入太湖。

一、次開蘇州茜涇、白茅、七鴉、福山、梅里諸浦及茜涇。

一、次開江陰下港、黄田、春申、季子、竈子諸港。

一、次開宜興東西蠡河。

一、次根究諸臨江湖海諸縣，凡泄水諸港瀆，並皆疏鑿。

伍堰水利。昔錢舍人公輔爲守金陵，常究伍堰之利。雖知伍堰之利，而不知伍堰以東三州之利害。鍔知三州之水利，而未究伍堰以西之利害。一日，錢公輔以世之所爲伍堰之利害，與鍔參究，方知始末利害之議完也。公輔以爲伍堰者，自春秋時，吴王闔閭用伍子胥之謀伐楚，始創此河，以爲漕運，春冬載二百石舟而東，則通太湖，西則入長江，自後相傳，未始有廢。至李氏時，亦常通運，而置牛於堰上，挽拽船筏於固城湖之

❶「一」，《七集・奏議集》作「二」。

側。又嘗設監司，置廨宇，以收往來之税。自是河道淤塞，堰埭低狹，虚務添置者，十有一堰。往來舟筏，莫能通行，而水勢遂不復西。及遇春夏大水，江湖泛漲，則園頭、王母、龍潭三澗，合爲一道，而奔衝東來，河之不治，愈可見也。今若開深故道，而存留銀林、分水二堰，則諸堰盡可去矣。所欲存二堰者，蓋本處地勢，自銀林堰以西，地形從東迤邐西下，自分水堰以東，地形從西迤邐東下，而其河自西壩至東壩十六里有餘，開淘之際，須隨逐處地形之高下以濬之，然後江東兩浙可以無大水之患。然銀林堰南則通建平、廣德，北則通溧水、江寧，又當增修高廣，以俟商旅舟船往還之多，可以置官收税，如前之利。此五堰所以不可不復也。今莫若治五堰。使上之水不入於荆溪，而由分水、銀林二堰，直歸太平之蕪湖，下治吴江之岸爲千橋，使太湖之水東入於海中，治百瀆之故道，與夫蘇、常、湖三州之有故道旁穿於太湖者。雖不可縷舉，而概可以迹究也。難者曰：「雖復伍堰，柰何伍堰之側山水東下乎？❶ 復堰無益也。」鍔答曰：「由伍堰而東注太湖，則有宣、歙、池、廣德、溧水之水，苟復堰，使上之水不入於荆溪，自餘山澗之水，寧有幾耶？比之未復，十須殺其六七耳。」難者乃服。

❶「伍」，原作「五」，今從《七集・奏議集》。下「五」字同此。

蘇軾文集卷三十三

奏議

辭免撰趙瞻神道碑狀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准勅，❶差撰故中散大夫同知樞密院趙瞻神道碑并書者。右臣平生不爲人撰行狀、埋銘、墓碑，士大夫所共知。近日撰《司馬光行狀》，❷蓋爲光曾爲亡母程氏撰埋銘。又爲范鎮撰墓誌，蓋爲鎮與先臣洵平生交契至深，不可不撰。及奉詔撰司馬光、富弼等墓碑，不敢固辭，然終非本意。況臣老病廢學，文辭鄙陋，不稱人子所以欲顯揚其親之意。伏望聖慈別擇能者，特許辭免。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再乞郡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六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❸臣聞朝廷以安静爲福，人臣以和睦爲忠。若喜怒愛憎，互相攻擊，則其初爲朋黨之患，而其末乃治亂之機，甚可懼也。臣自被命入覲，屢以血懇，頻干一郡，非獨顧衰命爲保全之計，實深爲朝廷求安静之理。而事有

❶「准勅」上，宋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六《東坡作碑銘》引蘇軾所撰《眉州小集》此文有「臣近」二字。

❷「近日」上，《容齋隨筆·四筆》引蘇軾文有「只因」二字。

❸「左」，原作「先」，據《七集·奏議集》卷九改。「奏」，原作「奉」，據《七集·奏議集》改。

難盡言者，臣與賈易本無嫌怨，只因臣素疾程頤之姦，形於言色，此臣剛褊之罪也。而賈易，頤之死黨，專欲與頤報怨。因頤教誘孔文仲，令以其私意論事，爲文仲所奏。頤既得罪，易亦坐去。而易乃於謝表中，誣臣弟轍漏泄密命，緣此再貶知廣德軍，故怨臣兄弟最深。臣多難早衰，無心進取，豈復有意記憶小怨。而易志在必報，未嘗一日忘臣。其後召爲臺官，又論臣不合刺配杭州凶人顏章等，以此，見易於臣不報不已。今既擢貳風憲，付以雄權，升沉進退，在其口吻，臣之綿劣，豈勞排擊。觀其意趣，不久必須言臣，并及弟轍。轍既備位執政，進退之間，事關國體。則易必須扇結黨與，再三論奏，煩瀆聖聰，朝廷無由安静。皆臣愚惷，不早迴避所致。若不早賜施行，使臣終不免被人言而去，則臣雖自顧無罪，中無所愧，而於二聖眷待奬與之意，則似不終。竊惟天地父母之愛，亦必悔之。伏乞檢會前奏，速除一郡，此疏即乞留中，庶以保全臣子。取進止。

貼黄。臣前在南京所奏乞留中一狀，亦乞更賜詳覽施行。

又貼黄。臣從來進用，不緣他人，中外明知。獨受聖眷，乞賜保全，令得以理進退。若不早與一郡，使臣不免被人言而出，天下必謂臣因蒙聖知，故遭破壞，所損不細矣。

又貼黄。臣未請杭州以前，言官數人造作謗議，皆言屢有章疏言臣。二聖曲庇，不肯降出。臣尋有奏狀，乞賜施行，遂蒙付外。考其所言，皆是羅織，以無爲有。只如經筵進朱雲故事，云是離間大臣之類，中外傳笑，以謂聖世乃有此風。今臣若更少留，必須捃拾。似此等

事，雖聖明洞照有無，而黨與既衆，執奏不已，則朝廷終亦難違其意，縱未責降，亦須出臣。勢必如此，何如今日因臣親嫌之請，便與一郡，以全二聖始終之恩。若聖慈於臣眷眷不已，不行其言，則又須騰謗，以謂二聖私臣，曲行庇蓋。臣既未能補報萬一，而使浮議上及聖明，死有餘罪矣。伏乞痛賜閔察，早除一郡。

乞將上供封樁斛㪷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十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伏見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水，蘇、湖、常三郡水通爲一，農民栖於丘墓，舟栰行於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聞見，流殍之勢，甚於熙寧。

臣聞熙寧中，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餘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量。吴人雖號柔弱，不爲大盜，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販鹽爲業，百十爲群，往來浙中，以兵仗護送私鹽。官司以其不爲他盜，故略而不問。今人既無食，不暇販鹽，則此等失業，聚而爲寇，或得豪猾，爲之首帥，則非復巡檢縣尉所能辦也。恭惟二聖視民如子，苟有可救，無所吝惜。凡守臣監司所乞，一一應副，可謂仁聖勤恤之至矣。然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而米價不踊，卒免流殍。蓋緣官物有限，饑民無窮，若兼行借貸俵散，則力必不及，中路闕絶，大悞饑民，不免拱手而視億萬之死也。不如併力一意，專務糶

米，若糴不絶，則市價平和，人人受賜。縱有貧民，無錢可糴，不免流殍，蓋亦有限量矣。

臣昨日得杭州監税蘇堅書報臣云：杭州日糴三千石，過七月，無米可糴，人情洶洶，朝不謀夕，但官場一旦米盡，則市價倍踊，死者不可勝數，變故之生，恐不可復以常理度矣。欲乞聖慈速降指揮，令兩浙運司，限一兩日内，❶約度浙西諸郡，合糴米斛，酌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終，❷除見在外，合用若干石，入急遞奏聞。候到，即指揮發運司官吏於轄下諸路封樁，❸及年計上供錢斛内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糴賣，不管少有闕絶，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脚錢出賣，及賣到米脚錢，並用收買金銀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❹所貴錢貨流通，不至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糴有餘，方得施行。似此計置，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糴賣，不失官本，似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糴米不絶，直至來年七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亦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封樁斛𣂷，應副浙西諸郡糴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取進止。

貼黄。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豐熟近

❶「日」，《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月」。

❷「終」，原作「中」，據《七集·奏議集》卷九、《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❸「司」，《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使」。「於」，《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并」。

❹「收」，《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支」。

便州軍，糴米五十萬石。❶蒙聖慈依奏施行，仍賜封樁錢一百萬貫，令糴米。而發運司以本路米貴爲詞，不肯收糴。去年若用貴價收糴，不過每㪷七十足錢，盡數收糴，猶可得百餘萬石，則今年出糶，所濟不少。其發運司官吏，不切遵稟之罪，朝廷未嘗責問。習玩號令，事無由集。今來若行臣言，即乞嚴切指揮，發運司稍有闕悮，必行重責。所貴一方之民，得被實惠，所下號令，不爲空言。

乞擢用程遵彦狀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右臣竊謂朝廷用人，以行實爲先，以才用爲急。二者難兼，故常不免偏取。而端静之士，雖有過人之行，應務之才，又皆藏器待時，耻於自獻，朝廷莫得而知之。如臣等輩，固當各舉所聞以助樂育之意。伏見左朝散郎前僉書杭州節度判官廳公事程遵彦，吏事周敏，學問該洽，文詞雅麗，三者皆有可觀。而事母孝謹，有絶人者。母性甚嚴，遵彦甚宜其妻，而母不悦，遵彦出之。妻既被出，孝愛不衰，歲時伏臘所以事姑者，如未出。而母卒不悦，遵彦亦不再娶，十五年矣。身爲僕妾之役，以事其母，雖前史所傳孝友之士，殆不能過。臣與之同僚二年，備得其實。今替還都下，未有差遣，碌碌衆中，未嘗求人。臣竊惜之。伏望聖慈特賜採察，量材録用，非獨廣搜賢之路，亦以敦厲孝悌，激揚風俗。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❶「十」，《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百」。

乞外補迴避賈易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自杭州召還以來，七上封章，乞除一郡。又曾兩具劄子，乞留中省覽。傾瀝肝膽，不爲不至。而天聽高遠，不蒙回照。退伏思念，不寒而慄。然臣計之已熟。若干忤天威，得罪分明，不避權要，獲譴曖昧，臣今來甘被分明之罪，不願受曖昧之譴。

臣聞賈易購求臣罪，未有所獲。只有法外刺配顏章、顏益一事，必欲收拾砌累，以成臣罪。易前者乞放顏益，已蒙施行。今又乞放顏章。以此見易之心，未嘗一日不在傾臣。只如浙西水災，臣在杭州及替還中路并到闕以來，累次奏論，詞意懇切。尋蒙聖慈採納施行。而易扇搖臺官安鼎、楊畏，並入文字，以謂回邪之人，眩惑朝廷，乞加考驗，治其尤者。宰相以下，心知其非，然畏易之狠，不敢不行。賴給事中封駮，諫官論奏，方持其議。易等但務快其私忿，苟可以傾臣，即不顧一方生靈墜在溝壑。若非給事中范祖禹，諫官鄭雍、姚勔，偶非其黨，猶肯爲陛下腹心耳目，依公論奏，則行下其言，浙中官吏，承望風旨，更不敢以實奏災傷，則億萬性命，流亡寇賊，意外之患，何所不至。陛下指揮執政擘劃救濟，非不丁寧，而易等方欲行遣官吏言災傷者，與聖意大異，而執政相顧不言，僶俛行下。顯是威勢已成，上下懾服，寧違二聖指揮，莫違賈易意旨。臣是何人，敢不迴避。若不早去，不過數日，必爲易等所傾。一身不足顧惜，但恐傾臣之後，朋黨益衆，羽翼成就，非細故也。不如今日令臣以親嫌善去，中外觀望，於朝廷

事體，未有所害。臣之大意，止是乞出，若前來早賜施行，臣本不敢盡言，只爲累章不允，計窮事迫，須至盡述本心，不敢有隱毫末。

伏望聖明察其至誠，止是欲得外補，即非無故論説是非。特賜留中省覽，以保全臣子，不勝幸甚。取進止。

辨賈易彈奏待罪劄子

元祐六年八月初四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今月三日，見弟尚書右丞轍爲臣言，御史中丞趙君錫言，秦觀來見君錫，稱被賈易言觀私事，及臣令親情王遹往見君錫，言臺諫等互論兩浙災傷，及賈易言秦觀事。乞賜推究。

臣愚憃無狀，常不自揆，竊懷憂國愛民之意，自爲小官，即好僭議朝政，屢以此獲罪。然受性於天，不能盡改。臣與趙君錫，以道義交游，每相見論天下事，初無疑間。近日臣召赴闕，見君錫崇政殿門，即與臣言老繆非才，當此言責，切望朋友教誨。臣自後兩次見君錫，凡所與言，皆憂國愛民之事。乞問君錫，若有一句及私，臣爲罔上。君錫尋有手簡謝臣，其略云：「車騎臨過，獲聞誨益，諄諄開誘，莫非師保之訓。銘鏤肝肺，何日忘之。」臣既見君錫，從來傾心，以忠義相許，故敢以士君子朋友之義，盡言無隱。

又秦觀自少年從臣學文，詞采絢發，議論鋒起。臣實愛重其人，與之密熟。近於七月末間，因弟轍與臣言賈易等論浙西災傷，乞考驗虛實，行遣其尤甚者，意令本處官吏，觀望風旨，必不敢實奏行下，却爲給事中封駮、諫官論奏。臣因問弟轍云：

「汝既備位執政，因何行此文字？」轍云：「此事衆人心知其非。然臺官文字，自來不敢不行。若不行，即須群起力爭，喧瀆聖聽。」又弟轍因言秦觀言趙君錫薦舉得正字，今又爲賈易所言。臣緣新自兩浙來，親見水災實狀，及到京後，得交代林希、提刑馬瑊及屬吏蘇堅等書，皆極言災傷之狀，甚於臣所自見。臣以此數次奏論，雖蒙聖恩極力拯救，猶恐去熟日遠，物力不足，未免必致流殍。若更行下賈易等所言，則官吏畏懼臺官，更不敢以實言災傷，致朝廷不復盡力救濟，則億萬生齒，便有溝壑之憂。適會秦觀訪臣，遂因議論及之。又實告以賈易所言觀私事。欲其力辭恩命，以全進退。即不知秦觀往見君錫，更言何事。

又是日，王遹亦來見臣，云：「有少事謁中丞。」臣知遹與君錫親，自來密熟，因令傳語君錫，大略云：「臺諫、給事中互論災傷，公爲中丞，坐視一方生靈，陷於溝壑，略無一言乎？」臣又語遹說與君錫，公所舉秦觀，已爲賈易言了。此人文學議論過人，宜爲朝廷惜之。臣所令王遹與趙君錫言事，及與秦觀所言，止於此矣。二人具在，可覆按也。臣本爲見上件事，皆非國家機密，不過行出數日，無人不知。故因密熟相知，議論及之。又欲以忠告君錫，欲其一言以救兩浙億萬生齒，不爲觸忤君錫，遂至於此，此外別無情理者。

右臣既備位從官，弟轍以臣是親兄，又忝論思之地，不免時時語及國事。臣不合輒與人言，至煩彈奏，見已家居待罪，乞賜重行朝典。取進止。

辨題詩劄子❶

元祐六年八月初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今月七日，見臣弟轍與臣言，趙君錫、賈易言臣於元豐八年五月一日題詩揚州僧寺，有欣幸先帝上仙之意。臣今省憶此詩，自有因依，合具陳述。臣於是歲三月六日，在南京聞先帝遺詔，舉哀掛服了當，迤邐往常州。是時新經大變，臣子之心，孰不憂懼。至五月初間，因往揚州竹西寺，見百姓父老十數人，相與道旁語笑。其間一人以兩手加額，❷云：「見説好箇少年官家。」❸其言雖鄙俗不典，然臣實喜聞百姓謳歌吾君之子，出於至誠。又是時，臣初得請歸耕常州，蓋將老焉，而淮浙間所在豐熟，因作詩云：「此生已覺都無事，今歲仍逢大有年。山寺歸來聞好語，野花啼鳥亦欣然。」蓋喜聞此語，故竊記之於詩，書之當塗僧舍壁上。臣若稍有不善之意，豈敢復書壁上以示人乎？又其時去先帝上仙，以及兩月，決非「山寺歸來」始聞之語，事理明白，無人不知。而君錫等輒敢挾詞，公然誣罔。伏乞付外施行，稍正國法。所貴今後臣子，不爲仇人無故加以惡逆之罪。取進止。

奏題詩狀❹

元祐六年八月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

---

❶此文，《七集・續集》卷九重收，題作《辨謗劄子》。

❷「一人」，《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有」。

❸「年」下，《七集・續集》原校：一作「帝」。

❹「奏」上，《七集・奏議集》卷九有「再」字。《七集・續集》卷九收此文，題作「奏狀」。

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准奏，尚書省劄子，蘇軾元豐八年五月一日於揚州僧寺留題詩一首，八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具留題因依，實封聞奏。

右臣所有前件詩留題因依，臣已於今日早具劄子奏聞訖。乞檢會降付三省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申省論八丈溝利害狀二首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申。右軾今看詳，前件李義修所陳劃一事中，内三件，係欲開太康縣枯河，及開陳州明河，並不涉潁州地分，無由相度可否利害。外有一件：「欲乞自下蔡縣界以東，江陂鎮以西，地頗卑下之處，難爲開淘者，平地築岸，如汴河例，不納衆流，免致溝中滿溢横出之患，所是田間横貫溝港，兩下自有歸頭去處，間或於要會處如次河口之類，可置㪷門，遇田間有積水，臨時開閉，甚無妨也。」軾今看詳，八丈溝首尾有横貫大小溝瀆極多，並係自來地勢南傾，流入潁河，别無兩下歸頭去處。遇夏秋漲溢，雖至小者，亦有無窮之水。雖下愚人亦知其不可塞，今義修乃欲築岸如汴河，不納衆流，顯是大段狂妄。又一件云：「八丈溝首尾三百餘里，當往來道路，豈能盡置橋梁，欲乞於合該縣鎮濟要去處，創立津渡，小立課額，積久，少助堤岸之費。」軾今看詳，議者欲興大役，勞力費國，公私洶洶，未見其可。而義修先欲置津渡，立課額，以網小利，所見猥下，無足觀採。其餘議論雖多，並只是羅提刑、李密學意度，更加枝蔓粉飾，附會其説而已，别無可考論。其八丈溝利害，軾見子細相驗，打量地勢，具的確事件申奏次，

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又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申。右軾體訪得萬壽、汝陰、潁上三縣，惟有古陂塘，頃畝不少，見今皆爲民田，或已起移爲永業，或租佃耕種，動皆五六十年以上，與産業無異。若一旦收取，盡爲陂塘，則三縣之民，失業者衆，人情騷動，爲害不小。看詳陳州水患，本緣羅朝散於府界疏道積水所致。今來進士皇維清，既知修復陂塘，可以弭横流之患，何不乞於府界元有積水久來不堪耕種之地，多作陂塘，不惟所占田地，元係積水占壓之處，人户别無詞説，兼亦陂塘既修之後，陳州水患，自然衰減，更不消糜弊公私開三百五十四里溝渠。今來維清既欲依羅朝散擘畫，起夫十八萬人，用錢米三十七萬貫石，開溝之後，又别奪萬壽等三縣農民産業，不知凡幾千百頃，又别破人夫錢米以興陂塘，顯是附會羅朝散議論，有害無利，必難施行。軾自承領得上件省司文字，訪聞得民間已稍驚疑，若更行下逐縣勘會古陂頃畝，及起税請佃年月，則三縣農民，必大驚擾。其事既決難施行，所以更不敢行下勘會。其李密學、羅朝散等所欲會議利害，軾見行相驗，别具利害申奏次，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奏論八丈溝不可開狀

元祐六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先奉朝旨，令知陳州李承之、府界提刑羅適、都水監所差官及本路提刑、轉運司，至潁州與臣會議開

八丈溝利害。臣以到任之初，未知利害之詳，難以會議，尋申尚書省乞指揮逐官未得前來，候到任見得的確利害，別具申省，方可指揮逐官前來會議。進呈，奉聖旨，依所乞。

臣今來到任已兩月，體問得潁州境内諸水，但遇淮水漲溢，潁河下口壅遏不得通，則皆橫流爲害，下冒田廬，上逼城郭，歷旬彌月，不減尺寸。但淮水朝落，則潁河暮退，數日之間，千溝百港，一時收縮。以此驗之，若淮水不漲，則一潁河泄之足矣。若淮不免漲，則雖復旁開百溝，亦須下入於淮，淮水一漲，百溝皆壅，無益於事，而況一八丈溝乎？

且陳之積水，非陳之舊也。乃是羅適創引府界積水，以爲陳患。今又欲移之於潁，縱使朝廷卹陳而不卹潁，欲使潁人代陳受患，則彼此均是王民，臣亦不敢深訴。但恐潁州已被淮水逆流之患，而陳州但受州界下流之災，若上下水併在潁州，則潁之受患，必倍於陳，田廬城郭，官私皆被其害，恐非朝廷之本意也。又況潁州北高南下，今潁河行於南，八丈溝行於北，諸溝水遠者數百里，近者五七十里，皆自北瀉下，貫八丈溝而南，其勢皆可以奪併溝水，入於潁河。其間二水最大，一名次河，一名江陂，水道深闊，勢若建瓴，南傾入潁河，而羅適欲以八丈溝奪併而東，此猶欲用五丈河奪汴河，雖至愚知其不可。而羅適與臣書，乃云：「若疑之，只塞次河、江陂，勿令南流可也，何足爲慮。」雖兒童之見，不至於此。縱使臣愚暗，全不曉事，與適相附會以興大役，雖復起夫百萬，糜費錢米至巨萬億，亦無由成，而況十八萬人與三十七萬貫石乎？

臣歷觀數年以來諸人議論，❶胡宗愈、羅適、崔公度、李承之以爲可開，曾肇、陸佃、朱勃以爲不可開，然皆不曾差壕寨用水平打量，見地形的實高下丈尺，是致臆度利害，口争勝負，久而不決。臣已選差教練使史昱等，令管押壕寨，自蔡口至淮上，計會本州逐縣官吏，子細打量，每二十五步立一竿，每竿用水平量見高下尺寸，凡五千八百一十一竿，然後地面高下，溝身深淺，淮之漲水高低，溝之下口有無壅遏，可得而見也。並取到逐縣官吏保明文狀訖，所有逐竿細帳，見在本州使案收管，更不敢上瀆聖聽，只具史昱等相驗到逐節事狀，繳連申奏，並略具下項要切利害。

一、臣到任之初，便取問得汝陰、萬壽、潁上三縣官吏文狀稱，羅適、崔公度當初相度八丈溝時，只是經馬行過，不曾差壕寨用水平打量地面高下，是實。切詳適等建議，起夫一十八萬人，用錢米三十七萬貫石，元不知地面高下，未委如何見得利害可否，及如何計料得夫功錢糧數目，顯是全然疏謬。兼看詳羅適所上文字，稱：「八丈溝上口岸至水面，直深二丈五尺，至黄堆口，與淮水面約直深十丈有畸，即是陳州水面下比壽州淮河水面高七丈五尺。」又云：「淮水面約闊二十餘里。」又云：「淮水大漲，不過四丈。」適只以此，便定八丈溝下口必無壅遏。臣竊詳適若曾用水平打量，見的實丈尺，必不謂之約量，顯是臆度高下，難爲憑信。今據史昱等打量，自蔡口至黄堆口至淮上溜分丈尺，及驗得每年淮水漲痕高下，將溜分折除外，尚有漲水八尺五寸，折除不盡，其勢必須從八丈溝内逆流而上，行三百里，與地面

❶「論」，原作「諭」，據《七集·奏議集》卷十改。

平而後止。顯見將來八丈溝遇淮水漲大時，臨到淮三百里内，壅遏不行。二水相值，横流於數百里間，但五七日不退，則潁州苗稼，無遺類矣。羅適云：「淮水面闊二十餘里。」今量闊處，不過三里。適又云：「淮水漲不過四丈。」今驗得漲痕五丈三尺。適又云：「黄堆口至淮面直深十丈有畸。」今量得四丈五尺。三事皆虚，乃是適意欲淮面之闊與溜分之多，則以意增之，欲漲水之小，則以意減之。此皆有實狀，不可移易，適猶以意增損；其他利害不見於目前者，適固不肯以實言也。

一、江陂、次河深闊高下丈尺，其勢必奪八丈溝水南入潁河，及其餘溝水如泥溝、瓦溝之類，皆可以回奪八丈溝，不令東流。實狀已具史昱等狀内。臣體驗得每年潁河漲溢水痕，直至州城門脚下，公私危懼。若八丈溝不能東流，却爲次河、江陂等水所奪，南入潁河，則是潁河於常年分外，更受陳州一帶積水，稍加數尺，必爲州城深患。而羅適、胡宗愈等皆云：「自天地有水已來，萬折必東，必無回奪之理。」既云「萬折必東」，則是水有時而行於西南北，但卒歸於東耳，非謂不折而常東也。水之就下，兒童知之，適等不必其就下而必其常東，此豈足信哉！適又云：「方水漲時，潁河亦自漲滿，不能受水，則次河、江陂安能奪八丈溝而南？」臣謂八丈溝比潁河大小不相侔，八丈溝必常先潁河而漲，後潁河而落。方潁河之不受水也，則八丈溝已先漲矣，安能奪諸溝而東。及八丈溝稍落而能行水，則潁河已先落矣，安得不奪八丈溝而南！此必然之理也。

一、據史昱等打量到，羅適回易八丈古溝，創開六處，計取民田二十七頃八畝，合給還價錢，或係官田地，雖數目不多，而

羅適未曾計入錢糧數内。又看驗得地性疏惡，合用稍樁，土薄水淺，地脉沮洳，開未及元料丈尺間，必有水泉，又難爲倒填，車水興功，兼地形高下不等，而溝底須合，取令慢平，溝身既深，溝面隨闊，則適所計料，全未是實數。其一十八萬人夫及三十七萬貫石錢米，必是使用不足。

右八丈溝利害大略，具上件三事，其餘更有不便事節，未易悉數，兼已略見於本路轉運判官朱勃申省狀内。及考之前史，鄧艾本爲陳、項間田良水少而開八丈溝，❶正與今日厭水患多之意不同，勃已論之詳矣。伏望聖慈指揮，將朱勃申狀與臣所奏，一處看詳，即見八丈溝不可開事理實狀，了然明白。乞早賜果決不開指揮，以安潁、壽之間百姓驚疑之心。不勝區區。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據崔公度狀稱，取到壽州浮橋司狀，照驗得昨來五六月間，陳、潁州大水之時，淮水比常年大小，顯見自是諸河泛漲，並積水爲害，並不干淮水之事。看詳崔公度所言，顯是只將是年淮水偶然不大，便定永遠利害，未委崔公度如何保得今後淮水與諸河水永不一時皆漲乎？又，臣問得淮、潁間農民父老，若淮水小，則陳、潁諸河永無漲溢之理。公度所言，必非實事。

貼黄。羅適計料八丈溝要開深一丈，而汝陽縣官吏，只計料八尺。適亦不知，據數申上，其疏謬例皆如此。

貼黄。胡宗愈、羅適等皆言八丈溝成，恐商賈舟船不復過潁州，故州城裏居民豪户，妄生異議。今勘會蔡河水漲，每年中無一兩月，其餘月分，皆係水小。

❶「陳項」，原作「陳潁」，據《七集·奏議集》改。案，《三國志·魏書》卷二十八《鄧艾傳》作「陳項」。

據羅適圖序云，八丈溝上口岸去蔡河水面二丈五尺，而八丈溝止於地面上開深八尺，除大水漲時，溝口方與蔡河相通，至水落時，溝口去蔡河水面，乃高一丈七尺，潁人何緣過憂舟船不入城下？顯是巧説，厚誣潁人，以伸其私意。

奏淮南閉糴狀二首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據汝陰縣百姓朱憲狀，伏爲今年旱傷，稻苗全無，往淮南糴得晚稻一十六石，於九月二十八日到固始縣朱臯鎮，有望河欄頭所由等欄住憲稻種，不肯放過河來，當時寄在陳二郎鋪内。當來牓内只説欄截糴場粳米，不得過淮河，並不曾聲説欄截稻種。今來不甘被望河欄頭所由等欄截稻種，有悞向春布種，申乞施行。

臣尋備録朱憲狀及檢坐敕條，牒淮南路監司及光州固始縣並朱臯鎮等處請依條放行斛㪷，不得欄截，至今未有施行回報。兼體問得本州今年，係秋田災傷，檢放税賦，百姓例闕穀種，見今在市絶少斛㪷，米價翔貴，本州見闕軍糧，亦是貴價收糴不行。尋勾到斛㪷行人楊佶等，取問在市少米因依。其楊佶等供狀稱，問得船車客旅等，稱説是淮南官場收糴，出立賞錢，不得津般粳米過淮南界，是致在市少米。須至奏乞指揮者。右檢會《編敕》，諸興販斛㪷，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諸興販斛㪷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税錢，注云舊收税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臣頃在杭州，親見秀州等處爲官糴上供粳米，違條禁止販賣，及災傷地分，並不依條免納力勝税錢，

於官並無所益，依舊收糴不行，徒使百姓驚疑，各務藏蓄斛㪷，不肯出糶，致餓損人户，爲害不少。今來淮南官吏，又襲此流弊，違條立賞，行閉糴之政。致本州城市闕米，農民闕種。若非朝廷嚴賜指揮，即人户必致失所。

伏乞備録臣奏及開坐敕條，指揮淮西轉運、提刑司，行下逐州縣，不得更似日前違條禁止興販斛㪷過淮。並勘會轄下，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收納米穀力勝税錢。所貴逐路官司，稍獲均濟。仍乞速賜行下，使災傷農民，早行耕種。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近爲光州固始縣朱臯鎮官吏違條禁止本州汝陰縣百姓朱憲收糴稻種，不令過淮。及取到行人楊佶等狀稱，是淮南官場糴米，立賞禁止米斛過淮，致本州收糴軍糧不行，及農民闕種，城市闕食。已具事由聞奏，乞嚴賜指揮，淮南監司，不得違條禁止販賣米斛。仍乞勘會，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收五穀力勝去訖，仍已令本州一面移牒淮南提轉及光州固始縣朱臯鎮等處，放行斛㪷，其提轉州縣，並不回報依應施行。

惟朱臯鎮官吏坐到本州縣牒：「所准淮南西路提刑司指揮出牓云，如有細民過渡，回運米斛，不滿一碩，即勒白日任便渡載外，有一碩以上，滿一席者，並仰地分捉拽赴官，依法施行。犯人，備賞錢一貫，每一席，加賞錢一貫。若或夜間過渡，一碩以下，犯人出賞錢一貫，每席，加一貫。其所捉來到米數，却勾欄前來，於本縣元糴

處出糴。若係他人捉到，其經歷地分勾當人，並勾追勘斷。以此，至本鎮不敢放過米斛。」又於今月十五日，據汝陰縣百姓楊懷狀：「爲本庄不熟，遂典田土得錢，於淮南收糴到納税及供家喫用米四碩，被朱皐鎮立賞勾欄，不令過淮。」臣又親自體問得本州寄居官户，皆言：「有田在光州界内，今年爲潁州米貴，各令人於本庄取米納税供家，並被本處官司立賞禁止，不放前來。」切詳逐州、縣、鎮，若非監司公然違背朝廷敕條，明出牓示，禁絶鄰路餱糧，❶即逐處官吏，亦未敢似此肆行乖戾之政。須至再奏，乞賜指揮者。

右臣竊見近年諸路監司，每遇米貴，多是違條立賞閉糴，驚動人户，激成災傷之勢。熙寧中，張靚、沈起首行此事，至浙中餓死百餘萬人。臣任杭州日，累乞朝廷指揮，亦蒙施行。今來淮西提刑，既欲收糴官米，自合依市直立定價價，則人户豈有不赴官中賣之理？今乃明出牓示，嚴行重賞，令人捉搜勾欄收糴，顯是强買人物，爲國斂怨，無甚於此。況提刑司明知《編勑》「雖遇災傷，不得禁止販賣斛㪷」，乃敢公出牓示，立賞禁絶！淮南、京西均是王民，而獨絶其餱糧，禁其布種，以至官户本家庄課，亦不得般取喫用，違法害物，未之前聞。其逐州、縣、鎮官吏，亦明知有上條及臣已坐條關牒，並不施行，寧違朝廷《編敕》條貫，不敢違監司乖戾指揮。

伏望聖慈詳酌，早賜問取施行，少免官吏恣行，農民無告。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❶「鄰」，《七集·奏議集》卷十作「累」。

乞賜度牒糴斛㪷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扶挈襁褓如流民者。問之，皆云自壽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者，亦云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牓立賞，不許米斛過淮北。因此，體問得士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濠、壽等州皆饑，見今農民已煎榆皮，及用糠麩雜馬齒莧煮食。兼壽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劫施助教家，霍丘縣善鄉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故鎮打劫魏家，賊徒皆十餘人，或云二三十人，頗有騎馬者，器仗甚備。每處贓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盡實，亦有不申報者。兼潁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子、鄭饒、李松等數人，皆老姦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鬬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日雖已敗獲，深恐淮南群盜不止，流入潁州界，縱不能爲大害，但饑民附之，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獲。臣又聞淮南自秋至今，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可知，若麥不熟，必大有饑民。浙西、江東既非豐熟地分，勢必流徙北來，則潁州首被其患。[1] 若流民至潁，而官無以濟之，則横尸布路，盜賊群起，必然之勢也。所以須至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張皇過當之罪，若隱而不言，倉卒無備，别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計慮，勢不可緩。謹具條件如左。

一、勘會本州常平斛㪷，見管粳米三萬四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㪷計一百一十

[1] 「首」，原作「有」，據《七集·奏議集》卷十改。

八文有畸。菉豆一萬三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㪷計七十二文有畸。小麥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㪷計五十四文有畸。上件三色，❶並係元糴價高，縱依條量減出糶，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兼流民轉徙失所，必無錢收買官米；　雖依條許借貸人户，又緣流民既非土著，將來無緣催索；又條許常平斛㪷召募饑民工役，及許依乞丐人給米斛，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臣今相度，不惟饑民羸弱聚散不常，難爲工役，又緣常平斛㪷本法，元只用糴糶以準平市價，若將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給與，則是有出無收，今後常平本錢，日耗不已，有時而盡。臣知杭州日，爲見浙西饑饉，全賴常平糶米，所救活不可勝數。以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屢曾奏乞立法，常平錢米，只許糶糴外，不得支用。雖未蒙施行，❷所有本州見管常平斛㪷，臣終不敢以流民之故，輒乞費用，留以準備來春斛㪷翔貴時出糶，以濟本州百姓。

貼黄。若蒙行下户部，不過檢坐常平條貫量減價出糶，及召募饑民工役，並依乞丐人給米之數行下，皆是空文，無益實事。乞自朝廷詳酌，特賜裁處。

又，貼黄。元豐以前，常用常平錢米召募饑民工役，雖有減耗，却將寬剩息錢補填。今來常平官本，有出無收，若不立法禁止雜支，則數日而盡，深爲可惜。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一、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陜西軍兵請受及禁軍闕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㪷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㪷六十文，菉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㪷五十

❶「上件三色」，原作「上三件色」，據《七集·奏議集》改。案，以下有「小麥、粟米、菉豆、豌豆四色」之語。

❷「未」，《七集·奏議集》無。疑《奏議集》是。

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㪷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㪷六十文。准條，許估定價例出糶。除勘會本州軍糧粳米年計不足，今將轉運司錢兑糴上件封樁粳米充軍糧外，其餘小麥、菉豆、粟米、豌豆可以奏乞擘畫錢物，盡數兑糴，準備賑濟流民。

貼黄。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兑買。

右臣伏望聖慈，愍念淮浙累歲災傷，來年春夏必有流民。而潁州正當南北孔道，萬一扶老携幼，坌集境内，理難斥遣。若饑饉道路，臭穢薰蒸，饑民同被災疫之苦。弱者既轉溝壑，則强者必聚爲寇盗。欲乞特賜度牒一百道，委臣出賣，將錢兑買前件小麥、粟米、菉豆、豌豆四色，封樁斛㪷，候有流民到州，逐旋支給賑濟。如至時却無流民，自當封樁，度牒價錢，别聽朝廷指揮。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若不預作擘畫陳乞，則倉卒之間，必難應辦。若不密切奏論，至此聲先馳，則恐引惹饑民，併來本州，官物有限，中路闕絶，則死者必衆，反爲深害。所以今來親書奏狀，貴免泄漏。臣以目昏，書寫不謹，伏乞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司文字，付臣措置。

又貼黄。臣所奏濠、壽等州災傷盗賊次第，問得皆有本末，非是風傳道路之言。深慮本路及逐州，各有檢放賦税元未奏陳，致朝廷不信臣言。臣在杭州日，親見監司州縣，例皆諱言災傷。只如今年蘇、湖水災，可爲至甚，而臺官賈易等，猶欲根究其事，行遣言者。蘇州積水未退尚土城門，而知州黄履已奏秋種有望。似此蒙蔽，習以成風。伏望聖慈試採臣言，過作準備，則一方幸甚。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奬狀

元祐七年正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自到任以來，訪問得本州舊出惡賊，自元祐二三年間，管三等嘯聚爲寇。已而，又有陳欽、鄒立、尹榮、尹遇等，亦是群黨劫殺，累至與捕盜官吏鬬敵。是時，朝廷訪聞以名捕此等數人，尋已捉獲凌遲處斬，惟尹遇一名漏網得脱，不改前非，結集陳欽之弟陳興、鄭饒、李松等數人，不住驚劫人户。尹遇自稱大大王，陳興稱二大王，鄭饒稱僥三，李松稱管四，鄉村畏懾，❶不敢言及。縱被劫殺，不敢申報，以致被殺之家，父母妻子，不敢聲張舉哀。百姓蔡貴、莫諲、董安三人，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即時被殺，内董安仍更用尖刀割斷脚筋，其餘割取頭髮，及殺傷者不可勝數。每次打劫，皆用金貼紙甲，其餘兵仗弓弩並全。累次與捕盜官吏鬬敵，内一次射殺弓手。兼近日壽州界内，强賊甚多，打劫魏家、謝解元、施助教等家，❷皆一二十人，白晝騎馬於鎮市中劫人。其尹遇等聞之，即欲商量應和，居民憂懼。

臣度事勢迫切，即差職員監勒捕盜官吏，責限收捕。有汝陰縣尉李直方，素有才幹，自出家財，募人告緝，知得逐賊窟穴去處。内陳興、鄭饒、李松等，見住壽州霍丘縣開順場。尹遇一名，在壽州霍丘縣成家步，比陳興等去處更遠二百里。直方以謂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爲桀黠難捕，又其窟穴離州界最遠，遂分布弓手，捕捉衆賊。而直方親領弓手五人，徑往成家步捉殺尹

❶「懾」，原作「攝」，今從繆刻《七集》。

❷「魏家謝解元」，《七集·奏議集》卷十作「魏解元」。

遇。直方母年九十六，只有直方一子。臨去之時，母子泣别，往返五百餘里，騎殺一馬。直方步行百餘里，裝作販牛小客，既至地頭，衆皆畏懼不前，獨弓手節級程玉等二人與直方持鎗大呼，排户而入。尹遇驚起，彀弓駕箭欲發，直方徑前親手刺倒，衆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與弓手分頭捕捉衆賊，内陳興、鄭饒、李松三人以地近故，先九日獲。獨尹遇一名，以地遠難捕，直方親行，故後九日獲。既獲之後，遠近喜快。

有城郭鄉村人户六百一十七人，詣臣陳狀，備説逐賊凶惡，多年爲害，人不敢言，若不盡法根勘，萬一減死刺配，即須走回嘯聚，爲害轉甚。以此知逐賊桀黠之甚，衆所憂畏，若不以時捕獲，因之以饑饉，必爲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進士及第，母子二人相須爲命，而能以忠義奮激，親手擊刺，以除一方之患，比之尋常捕盜官，偶然掩獲十數饑寒之民號爲劫賊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皆坐該賞典，而直方不蒙旌異，則忠義膽決方略之臣，無所勸激矣。須至奏陳者。

右檢準《編敕》節文：「諸官員躬親帥衆獲盜一半以上，能分遣人於三十日内獲餘黨者，通計人數，同躬親法。」今來李直方，爲見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爲宿奸老寇，窟穴深遠，衆不敢近，須至躬親出界捕捉，是致後獲。既是尹遇須至躬行，則陳興等三人須至差人，無由躬親。若使直方先爲身謀，即須躬親先往近處，捕陳興等三人，然後多遣弓手，續於三十日内捕尹遇一名，即却應得上條，同躬親法。只緣直方忠義激發，以除惡爲先務，而不暇計較恩賞，故躬親出界，專捕尹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獲陳興等三人，遂與上條不應，

於賞格有礙。考之法意，顯是該説不盡。伏望朝廷詳酌，只緣直方先公後私，致得先後捕獲之數，不盡應法。欲乞比附上條，通計人數，許同躬親法，爲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奪，則有司須至執文計析毫釐，直方無緣該得第三等恩賞。惟望聖恩體念尹遇等若不以時捕獲，必爲嘯聚群寇，而直方儒者，能捐軀奮命，忠義可嘉，特賜指揮。

臣又慮朝廷惜此恩例，恐今後妄有攀援。勘會臣見今於法合轉朝散郎，情願乞不改轉，將此恩例與直方，循資酬奬。緣直方母年九十餘，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别而行。若萬一爲賊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豈不愧見僚吏。以此將臣合轉一官與直方充賞，不惟少酬其勞，亦使臣今後有以使人，不爲空言無實者。於臣亦爲莫大之幸，且免後人援例，庶朝廷易爲施行。臣不勝大願。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臣所論奏，皆有實狀可以覆按。本合候尹遇等結案了聞奏，又恐朝廷未盡以臣言爲信，更當行下監司體問逐賊凶惡之實，與直方捐軀奮激之狀，故及逐賊未死聞奏，庶可以覆按施行。僥三是管三火中有名强賊人，管四是管三弟。此二賊欲得遠近畏服，故詐稱二人姓名。

又貼黄。奏爲汝陰縣尉李直方捕獲强惡賊人，乞依《編敕》第三等酬賞。候敕旨。

蘇軾文集卷三十四

奏議

乞賜光梵寺額狀

元祐七年二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伏見本州潁上縣白馬村，有梵僧佛陀波利真身塔院舍，約四五十間，元無敕額。父老相傳佛陀波利本西域僧，唐儀鳳中遊五臺，禮文殊師利，見老人，令復還西域，取佛頂尊勝陁羅尼經。佛陀波利用其言，往返數萬里，以永淳中取經而還，至今流布，而佛陀波利於潁上亡没，里俗相與漆塑其身，造塔供養，時有光景，頗著靈驗，不敢具述。臣於諸處見唐人所立《尊勝石幢刊記》本末，與所聞父老之言頗合。今年正月，大雪過度，農民凍餒無所，祈禱境内諸廟未應。聞父老以佛陀波利爲言，臣即遣人賫香禱請，登時開霽，人情翕然歸向，詣臣陳狀，願得敷奏，乞一勅額，庶幾永遠不致廢壞。須至乞奏者。

右謹具如前，欲望聖慈曲從民欲，特賜本院一勅額，如蒙開允，以光梵爲額。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薦宗室令時狀❶

元祐七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之《詩》

---

❶ 此文，《七集·續集》卷九重收，題作「舉趙德麟狀」。

曰：❶「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宗室之有人，邦家之光，社稷之衛也。周之盛時，其卿士皆周、召、毛、原，非王之伯叔父，則其子弟也。逮至兩漢，河間、東平之德，歆、向之文，天下以爲口實。而唐之宗室，武略如道宗、孝恭，文章如白與賀者，不可以一二數；而以功名至宰相者，有九人焉。自建隆以來，❷累聖執謙，不私其親，幹國治民，不及宗子，雖有文武異才，終身不試。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髦，與天下共之，故增立教養選舉之法。❸行之二十年，出入中外，漸就器使，而未見有卓然顯聞稱先帝意者。夫豈無人？蓋朝廷未有以大聳勸之耳。臣伏見承議郎簽書潁州節度判官廳公事令時，❹事親篤孝，内行純備，博學經史，手不釋卷，吏事通敏，文采俊麗，志節端亮，議論英發，體兼衆器，無適不宜。臣嘗見其所著述，筆力雅健，博貫子史，蓋清廟之瑚璉，明堂之杞梓也。使其生於幽遠，猶當擢用，而况近託肺腑，已蒙試用者乎？伏望聖慈特賜考察，召致館閣，養其高才，而遂其遠業，以風動宗室，勸示海内，❺成先帝之意，不以臣人微言輕而廢其請也。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❶「右臣」，原作「臣右」，據郎本卷三十四、《七集·奏議集》卷十、《七集·續集》改。
❷「隆」，原作「興」，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❸「增」，原作「争」，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七集·續集》亦作「增」。
❹「簽」，原作「僉」，據各本改。
❺「勸」，《七集·續集》作「觀」。「示」，郎本、《七集·奏議集》作「于」。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兹，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

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❶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户者，皆爲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篳門圭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❷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❸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悦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虚名而收實利也。

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捨己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

❶「舉」上，《續資治通鑑長編》有「矯然」二字。
❷「赦」，原作「敕」，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❸「伍」，《歷代名臣奏議》作「五」。

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恩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❶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鄰於寒餓，何路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供指平人，❷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❸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虚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户。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陛下赤子，而皆爲姦吏食邑户，此何道也！

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現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户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税課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税，縱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税，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日詔旨，凡積欠皆分爲十料催納，❹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料指揮，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

❶「賕」，《續資治通鑑長編》、《歷代名臣奏議》作「求」。
❷「供」，原作「通」，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❸「當」下，《續資治通鑑長編》有「官」字。
❹「料」，《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科」，以下「十料」、「百料」、「一料」皆同。疑作「科」是。

人户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

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欠籍不除，❶以至虧欠兩税，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❷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户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爲事。内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不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謹件如左。

一、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敕節文：「應實封投狀承買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未納净利過日錢，亦許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内一界小數催納。」上件條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小一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

❶「籍」，原作「藉」，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舟」，原作「州」，據《七集·奏議集》改。

勒見開沽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即無由分界，見得小數，所以不該上條除放。朝廷爲見無人承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者，尤爲敗闕，不易送納，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頒條貫內，別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❶且令依舊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闕，或一年無人投狀承買，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净利錢數，令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以上，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同共相度，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八分以上，無人投狀承買，委是難以出納净利錢，即所差官與本州縣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停閉訖奏。❷自界滿後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臣今看詳，朝廷立此兩條，聖恩寬厚，敕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斂爲心，又不細詳條貫，所以諸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既云「自界滿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即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已見得臨停閉日所減定數，豈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爲定！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敗闕無人承買場務，係見開沽人承認送納者，❸並依上條只將臨

❶「交」上，《七集·奏議集》有「足」字。

❷「停閉」，《七集·奏議集》作「倚閣」，此下自注注文中之「停閉」亦同。

❸「見」，《七集·奏議集》作「是」。

停閉日所定最小錢數爲額催納，内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即係上條，[1]各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爲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即將已前剩納過錢數豁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即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處，[2]乞聖旨備録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以前，見欠蠶鹽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鄰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户積欠青苗錢斛二萬四千九百二十貫石，内四千九百貫石，係大赦已前欠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訖。[3]一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未有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會，虚有搔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欲乞聖旨指揮應大赦前欠負蠶鹽和買青苗錢，但見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除放。

貼黄。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爲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蠶鹽和買青苗錢逃移人户，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爲施行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産業雖已估計倍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即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産業，雖欠人有欺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

[1]「即係上條」，《七集·奏議集》作「即依上件」。
[2]「盡」下，《七集·奏議集》有「去」字。
[3]「朝」，原作「條」，據《七集·奏議集》改。

法，亦許准折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内，兩浙轉運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條將産業在官，拘收子利，❶折還係元抵田産物業。竊緣所出花利微細，❷卒填所欠官錢不足，看詳買撲場務，並係人户情愿實封投狀，抱認勾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月送納，即與公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體不同。今相度欲乞於《編勅》内删去「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八字，因此立法，諸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者，其産業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係十保干繫人産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産子利，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産，其以前欠負，並准此，内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及諸路人户，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税，并沿納不以分數，及二年以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并係人户已請官本，不合一例除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内，即無見欠丁口鹽錢并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已請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亦是除放兩税、沿納錢物。後來尚書户部仍舉行元豐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鹽錢絹和預買紬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内蠶鹽錢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每支鹽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十文五分足，

❶「利」，原作「例」，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竊緣」，《七集・奏議集》作「逐年」。

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鹽納錢者，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一文八分足，比元價買鹽每斤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脚剩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須催納絹麥折色，所以人户愈覺困苦。臣今看詳，丁口鹽錢絹既爲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所支鹽斤兩實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上增起錢數盡作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條未有明文。臣已指揮本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之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爲官本催納，其因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理，聽候朝旨。伏望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劄子奏，臣伏覩《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户，見欠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本州舊係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易抵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以後，節次准市易上界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疋帛散茶，令搭息出賣，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户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變易，本州却賒賣與人户，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户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户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本州爲是元管勾官司違法賒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户亦不曾用物貨抵請，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保賒請金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勑除放。係上件人户所欠物帛價錢，本因官吏違法賒過，其人户元不知有此違礙。伏望聖慈矜卹，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

均被聖澤。户部看詳，住羅賒請，後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縣分人户抵當虧本糯米，各與未羅已前依條賒請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狀，依户部所申。又續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勅，❶勘會内外見欠市易非違法賒請人户，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該除放。切緣本因官司違法賒賣，今來人户若不量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户部指揮，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准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户部符，據淮南轉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賒借，并元係經官司違法賒欠，已依上項赦敕朝旨施行外，元有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羅賒借以前，并以後有人户於市易務差出計置變易勾當人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敕》，止言市易欠錢人户，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除放，今來前項人户，從初徑於市易差出勾當人等頭下賒欠，❷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法私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❸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看

❶「又」，《七集·奏議集》作「文」（案：作「文」，連上句讀）。「勅」，原作「赦」，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徑」，《七集·奏議集》作「經」。

❸「私放」，《七集·奏議集》作「賒放」。

詳，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内外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别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俵散，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故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實聞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爲官法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不鼓舞涕泣，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强生支節，析文破敕，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勾當人名下賒請者，並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虚語，非獨失信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愍。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此更煩朝省，别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户各蒙監催枷錮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户，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者，

並與除放，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一、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户，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别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户部出納之吝，别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略云：「本部看詳，人户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税贓賞課利省房没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閣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别取聖旨。臣嘗謂二聖即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説事理，務爲艱閡，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敕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税，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爲十料，比舊稍寬，又却衝改，前後分料展閣指揮，即雖遇災傷，亦須催納。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望特降聖旨，應諸般欠負，並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敕權住催理。内人户拖欠兩税，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户部申明都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黄。議者必謂若如此施行，今後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税，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勑》明有催税末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佐至衝替，録

事、司户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實者，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户惟有逃移，必無納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爲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産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産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前人户，以産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法，❶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勒配賣與民，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奏，自經一百八日，❷未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别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備録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❸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果決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

❶「錢」，《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之」。
❷「自經」，原作「經今」，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❸「伏」，《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復」。

提刑，❶皆以催欠爲先務，不復以恤民爲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乞備録今狀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路安撫鈐轄司，委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負科名户眼，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内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録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内看詳了絶，内依條合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其於理合放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礙者，❷並權住催理，奏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絶。如此則朞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酒税增羨，公私寛泰，❸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户部符：「臣寮上言，去歲災傷人户，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養，助之蘇息，伏望聖慈許將去年檢放不盡秋税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係本户已是七八分災傷，今來若納錢尚有欠，必是送納不前，乞特與除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户，亦乞特與減免三分外，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户，如不可一例減放，則並乞特與展限，候今年秋熟，❹隨秋料送納。」其言至切，尋蒙聖恩送下户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寛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欲行

❶「刑」下，《續資治通鑑長編》有「司」字。
❷「其」，原作「具」，據《七集·奏議集》改。
❸「泰」，《續資治通鑑長編》作「貸」。
❹「熟」，《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税」。

其言，而户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即户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邦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

又貼黃。准條，檢放災傷税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佐同檢，即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隔州差官覆按虛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災傷，多不及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拯濟於既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居侍從，不敢不具實以聞奏。

又貼黃。京師所置局，因令看詳畿内欠負。❶

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元祐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奏。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初無此心，則臣亦何敢必望此政，❷屢言而屢不聽，亦可以止矣。然臣猶孜孜强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爲臣子所格沮也。

❶「又貼黃」至「欠負」十六字，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❷「何」，原作「不」，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歷代名臣奏議》改。

竊觀即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聳然，望太平於朞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願陛下深思其故。若非積欠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民不蘇者哉。臣前所論四事，不爲不切，而經百餘日，略不施行。❶臣既論奏不已，執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聖旨，令臣別録聞奏。意謂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非陛下留意，痛與指揮，只作常程文字降出，仍却作熟事進呈，依例送户部看詳，❷則萬無施行之理。臣人微言輕，不足計較，所惜陛下赤子，日困日急，無復生理也。臣又竊料大臣必云今日西邊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臣謂積欠之在户部者，其數不貲，實似可惜。若實計州縣催到數目，經涉歲月，積欠之在户部者累毫，何足以助經費之萬一。臣願聖主特出英斷，早賜施行。

臣訪聞浙西饑疫大作，蘇、湖、秀三州，人死過半，雖積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無土可作田塍，有田無人，有人無糧，有糧無種，有種無牛，餓死之餘，人如鬼腊。臣竊度此三州之民，朝廷加意惠養，仍須官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浙西災患，若於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力拯濟，其勞費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糴米斛，以備來年拯濟饑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糴。而發運使王覿，堅稱米貴不糴。是年米雖稍貴，而比之次年春夏，猶爲甚賤，縱使貴糴，尚勝於無，而覿執所見，終不肯收糴顆粒，是致次年拯濟失備，上下共知

❶「略」，《歷代名臣奏議》作「各」。

❷「看詳」，原作「詳看」，今從《七集·奏議集》卷十一。

而不詰問。小人淺見，只爲朝廷惜錢，不爲君父惜民，類皆如此。淮南東西諸郡，累歲災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六年矣。今來夏田一熟，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監司争言催欠，使民反思凶年。怨嗟之氣，必復致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

臣敢昧死請内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最多，累歲災傷，流殍相屬，今來淮南始獲一麥，浙西未保豐凶，應淮南東西、浙西諸般欠負，❶不問新舊，有無官本，並特與權住催理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别賜指揮，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令諸路安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下疲民，一洗瘡痏，則猶可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

臣伏覩詔書，以五月十六日册立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慶。《孟子》有言：「《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内無怨女，外無曠夫。」此周之所以王也。今陛下膺此大慶，獨不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質子，以輸官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事，所全活者不知幾千萬人。天監不遠，必爲子孫無疆之福。臣不勝拳拳孤忠，昧死一言。取進止。

論倉法劄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奏。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自陛下即位，首寬

❶「東」，原作「京」，據《七集·奏議集》改。案，以上有「淮南東西諸郡累歲災傷」句，作「東」是。

此法，但其間有要劇之司，胥吏仰重禄爲生者，朝廷不欲遽奪其請受，故且因循至今。蓋不得已而存留，非謂此猛政可恃以爲治也。自有刑罰已來，皆稱罪立法，譬之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銖兩之罪，而人主報以鈞石之刑也。今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門島，豈非以鈞石報銖兩乎？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非社稷之利。凡爲臣子，皆當爲陛下重惜此事，豈可以小小利害而輕爲之哉？臣竊見倉法已罷者，如轉運、提刑司人吏之類。近日稍稍復行，若監司得人，胥吏誰敢作過，若不得人，雖行軍令，作過愈甚。今執政不留意於揀擇監司，而獨行倉法，是謂此法可恃以爲治也耶？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倉㪷子行倉法，綱運敗壞，執政終不肯選擇一强明發運使，以辦集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也。

今來所奏，只是申明《元祐編勅》，不過歲捐轉運司違法所收糧綱税錢一萬貫，而能使六百萬石上供斛㪷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綱稍數千、牽駕兵士數萬人免陷深刑，而押綱人員使臣數百人保全身計，以至商賈通行，京師富庶，事理明甚，無可疑者。但恐執政不樂臣以疏外輒議已行之政，必須却送户部，或却令本路監司相度，多方沮難，決無行理。

臣材術短淺，老病日侵，常恐大恩不報，銜恨入地，故貪及未死之間，❶時進瞽言，但可以上益聖德，下濟蒼生者，臣雖以此得罪，萬死無悔。若陛下以臣言爲是，即乞將此劄子留中省覽，特發德音，主張施行。若以臣言爲妄，即乞并此劄子降

❶「未死之間」，《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六倉字韻引《宋東坡奏議》此文作「未致仕」。

出，議臣之罪。取進止。

論綱稍欠折利害狀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唐代宗時，劉晏爲江淮轉運使，始於揚州造轉運船，每船載一千石，十船爲一綱，揚州差軍將押赴河陰，每造一船，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❶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置，須謀經久。船場既興，執事者非一，須有餘剩衣食，養活衆人，私用不窘，則官物牢固。」乃於揚子縣置十船場，差專知官十人。不數年間，皆致富贍。凡五十餘年，船場既無破敗，餽運亦不闕絶。

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吴堯卿者，爲揚子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不久遂有黄巢之亂。

劉晏以千貫造船，破五百貫爲干繫人欺隱之資，以今之君子寡見淺聞者論之，可謂疏繆之極矣。然晏運四十萬石，當用船四百隻，五年而一更造，是歲造八十隻也。每隻剩破五百貫，是歲失四萬貫也。而吴堯卿不過爲朝廷歲寛四萬貫耳，得失至微，而餽運不繼，以貽天下之大禍。臣以此知天下之大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也。國家財用大事，安危所出，願常不與寒陋小人謀之，則可以經久不敗矣。

臣竊見嘉祐中，張方平爲三司使，上

---

❶「枉」，原作「柱」，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二改。

論京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通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之險足恃也，特恃重兵以立國耳，兵恃食，食恃漕運，漕運一虧，朝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內一項云：「糧綱到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償填，發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祐以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爲多。訪聞去歲，止運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至三十餘萬石。運法之壞，一至於此。

又臣到任未幾，而所斷糧綱欠折干繫人，徒流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船車盡於拆賣，❶質妻鬻子，饑瘦伶俜，聚爲乞丐，散爲盜賊。竊計京師及緣河諸郡，例皆如此。朝廷之大計，生民之大病，如臣等輩，豈可坐觀而不救耶？輒問之於吏。下有缺文。❷乃金部便敢私意創立此條，不取聖旨，公然行下，不惟非理刻剥，敗壞祖宗法度，而人臣私意，乃能廢格制敕，監司州郡，靡然奉行，莫敢誰何。此豈小事哉！

謹按一綱三十隻船，而稅務監官不過一員，❸未委如何隨船點檢得。三十隻船，一時皆通而不勒留住岸，❹一船點檢，即二十九隻船皆須住岸伺候，顯是違條舞法，析文破敕。苟以隨船爲名，公然勒留點檢，與兒戲無異。訪聞得諸州多是元祐三年以來始行點檢收稅，行之數年，其弊乃出。綱梢既皆赤露，妻子流離，性命不保，

❶「拆」，《七集・奏議集》作「折」。
❷「下有缺文」，郎本卷三十六、《七集・奏議集》無此四字。
❸「監」，郎本、《七集・奏議集》作「那」，《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所」。
❹「通」，原作「遍」，據郎本改。

雖加刀鋸，亦不能禁其攘竊。此弊不革，臣恐今後欠折不止三十餘萬石，京師軍儲不繼，其患豈可勝言！

揚州税務，自元祐三年十月，❶始行點檢收税，至六年終，凡三年間共收糧綱税錢四千七百餘貫。折長補短，每歲不過收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税務專欄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❷緣此爲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拆賣船板，動使净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違條刻剥，得糧綱税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萬餘石，利害皎然。

今來倉部並不體訪綱運致欠之因，却言緣倉司㪷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折，遂立法令真、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其逐處㪷子，仍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揚州轉般倉㪷子四十人，皆詣臣陳狀，盡乞歸農。臣雖且多方抑按曉諭，退還其狀，然相度得此法必行，則見今㪷子必致星散，雖別行召募，未必無人，然皆是浮浪輕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錢米，決不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齎，密行交付。其押綱綱梢等，知專㪷若不受賂，必無寬剩，㪷面決難了納。❸即須多方密行重賂，不待求乞而後行用，此必然之理也。

臣細觀近日倉部所立條約，皆是枝葉小節，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寧以前，中外並無倉法，亦無今來倉部所立條

❶「十」，《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七」。
❷「欄」，原作「攔」，據郎本改。
❸「㪷」，《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斛」。

約，而歲運六百萬石，欠折不過六七萬石。蓋是朝廷捐商税之小利，以養活綱梢，而緣路官司，遵守《編敕》法度，不敢違條點檢收税，以致綱梢飽暖，愛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灼然。臣已取責得本州税務狀稱，隨船點檢，不過檢得一船。其餘二十九船，不免住岸伺候，顯有違礙。臣尋已備坐元祐《編敕》，曉示今後更不得以隨船爲名，違條勒令住岸點檢去訖。其税務官吏，爲淮本州及倉部、發運、轉運司指揮非是自擅爲條，未敢便行取勘。其諸州軍税務，非臣所管，無由一例行下。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令住岸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并乞廢罷近日倉部起請倉法，仍取問金部官吏不取聖旨擅立隨船一法，刻剥兵梢，敗壞綱運，以誤國計，及發運、轉運司官吏，依隨情罪施行。庶使今後刻薄之吏，不敢擅行胸臆，取小而害大，得一而喪百。

臣聞東南餽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敢非理刻剥邀難？但發運使得人，稍假事權，東南大計，自然辦集，豈假朝廷更行倉法？此事最爲簡要，獨在朝廷留意而已。謹具《元祐編敕》及金部擅行隨船點檢指揮如左。

一、准元祐《編敕》：「諸綱運船栰到岸檢納税錢，如有違限，如限内無故稽留，及非理搜檢，并約喝無名税錢者，各徒二年。諸新錢綱及糧綱，緣路不得勒令住岸點檢，雖有透漏違禁之物，其經歷處，更不問罪，至京下鎖通津門，准此。」

一、准元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書金

部符：❶「省部看詳，監糧綱運，雖不得勒留住岸，若是隨船點檢得委有税物名件，自合依例饒潤收納税錢，即無不許納税錢事理。若或别無税物，自不得依例喝免税錢，❷事理甚明。」

右謹件如前者。若朝廷盡行臣言，必有五利。綱梢飽暖，惜身畏法，運餽不大陷失，一利也。省徒配之刑，消流亡賊盗之患，二利也。梢工衣食既足，人人自重，以船爲家，既免折賣，❸又常修完，省逐處船場之費，三利也。押綱綱梢，既與客旅附載物貨，官不點檢，專欄無由乞取，然梢工自須赴務量納税錢，以防告訐，積少成多，所獲未必減於今日，四利也。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導洛司、堆垛場，❹議者以爲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略無絲毫之効，京師酒税課利皆虧，房廊邸店皆空，何也？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税，而脚錢又輕，故物貨通流，緣路雖失商税，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路税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久閉乍通，❺其來必倍，則京師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此五利也。臣竊見近日官私例皆輕玩國法，習以成風。若朝廷以臣言爲非，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乞賜重行責罰。若以臣言爲是，即乞盡理施行，少有違戾，必罰無赦，則所陳五利，可以朝行而夕見也。謹録奏聞，伏

❶「三年」，郎本、《七集・奏議集》作「五年」。

❷「依例喝免」，《續資治通鑑長編》作「違例約喝」。「免」，原作「貌」，據龐校改。

❸「折」，郎本、《七集・奏議集》作「拆」。

❹「洛」，原作「洽」，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❺「閉」，原作「閑」，今從郎本、《七集・奏議集》。

候勑旨。

貼黄。本州已具轉般倉㪷子二十人，不足於用，必致闕誤事理，申乞依舊存留四十人去訖。其㪷子所行倉法，臣又體訪得深知綱運次第，人皆云行倉法後，欠折愈多，若㪷子果不取錢，則裝發更無㪷面，❶兵梢未免偷盜，則欠折必甚於今。若㪷子不免取錢，則舊日行用一貫者須取三兩貫，方肯收受。然不敢當面乞取，勢須宛轉託人，減刻隔洛，爲害滋深。伏乞朝廷詳酌，早賜廢罷，且依舊法。

又貼黄。臣今看詳，倉部今來起請條約，所行倉法，支用錢米不少。又添差監門小使臣，支與驛券。又許諸色人告捉摶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錢五十貫爲賞。又支係省上供錢二萬貫，召募綱梢。如此之類，費用浩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數年，必無所補。臣今所乞，不過減却淮南轉運司違條收税錢一萬貫，❷使綱梢飽暖，官物自完，其利甚大。

乞罷轉般倉㪷子倉法狀

元祐七年八月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奏論綱梢欠折利害，内一事，乞罷真、揚、楚、泗轉般倉㪷子倉法，並乞揚州轉般倉㪷子依舊存留四十人。今來揚州轉般倉㪷子四十人並曾詣臣投狀，乞一時歸農。臣雖且抑按曉諭，退還其狀，然體訪得衆情未安，惟欲逃竄，兼訪聞泗州轉般倉㪷子已竄却一十二人，深慮逐州

❶「㪷」，《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斛」。
❷「錢」，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轉般倉𣃁子漸次星散，別行召募，必是費力，兼恐多是浮浪輕犯重法之人，愈見敗壞綱運。其逐一利害，已具前狀。只乞朝廷詳酌，先賜施行廢罷轉般倉𣃁子倉法，及揚州依舊存留轉般倉𣃁子四十人爲額，仍乞入急遞行下，貴免𣃁子星散，住滯綱運。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乞罷税務歲終賞格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准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敕：❶「陝西轉運司奏。准敕節文：『賣鹽并酒税務增剩監專等賞錢，更不支給。』本司相度，欲且依舊條支給，所貴各肯用心，趁辦課利。户部狀欲依本司所乞，並從元豐賞格，依舊施行。檢會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賣鹽及税務監官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賣鹽務專副秤子税務專欄，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半釐。』及檢會元豐賞格『酒務鹽官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二釐；酒務專匠，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者。」右臣聞之管仲：「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鹽酒税務監官，雖爲卑賤，然縉紳士人公卿胄子，未嘗不由此進。若使此等不顧廉耻，決壞四維，掊斂刻剥，與專欄秤匠一處分錢，民何觀焉。所得毫末之利，而所敗者天下風俗、朝廷綱維，此有識之所共惜。❷臣至淮南，體訪得諸處税務，自數年來，刻虐日甚，商旅爲之不行，其間課利，雖已不虧，或已有增剩，而官吏刻虐，不爲少衰。詳究厥由，不獨以財用窘急，轉運司督迫所

❶「二十三」，《七集·奏議集》卷十二作「二十四」。
❷「惜」，原作「昔」，據《七集·奏議集》改。

致，蓋緣有上件給錢充賞條貫，故人人務爲刻虐，以希歲終之賞，顯是借關市之法，以蓄聚私家之囊橐。若朝廷憫救風俗，全養士節，即乞盡罷上件歲終支賞條貫。仍乞詳察上件條貫於税務施行，尤爲害物，先賜廢罷。況祖宗以來，元無此格，所立場務增虧賞罰，各以明備，不待此條，❶方爲勸奬。臣竊見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廢罷諸路人户買撲土産税場。命下之日，天下歌舞，以致深山窮谷之民，皆免虐害。臣既親被詔旨，輒敢仰緣德音，推廣聖意，具論利害，以候敕裁。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❶「待」，原作「詩」，據《七集・奏議集》改。

蘇軾文集卷三十五

奏議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論奏江淮糧綱運欠折利害。竊謂欠折之本，出於綱梢貧困，貧困之由，起於違法收稅。若痛行此一事，則期年之間，公私所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葉小節也。若朝廷每聞一事，輒立一法，法出姦生，有損無益，則倉部前日所立㪷子倉法，及其餘條約是矣。臣愚欲乞盡賜寢罷，只乞明詔發運使，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則餽運大計可得而辨也。

何謂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蓋發運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爲額，不當以起發之數爲額也。今者折欠，盡以折會償填，而發運使不復抱認其數，但得起發數足，則在路雖有萬般疎虞，發運使不任其責矣。今諸路轉運司歲運斛㪷，皆以到發運司實數爲額，而發運司獨不以到京及府界實數爲額，此何義也？臣欲乞立法，今後發運司歲運額斛，計到京欠折分釐，以定殿罰，則發運使自然竭力點檢矣。凡綱運弊害，其略有五。一曰發運司人吏作弊，取受交裝不公。二曰諸倉專㪷作弊，出入㪷器。三曰諸場務排岸司作弊，點檢附搭住滯。四曰諸押綱使臣人員作弊，減刻雇夫錢米。五曰在京及府界諸倉作弊，多量剩取，非理曝揚。如此之類，皆可得而去

也。縱未盡去，亦賢於立空法而人不行者遠矣。

何謂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蓋運路千餘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其間諸色人作弊侵欺綱梢於百里之外，則此等必不能去離綱運而遠赴訴也，況千里乎？臣欲乞朝廷選差或令發運使舉辟京朝官兩員爲句當，綱運自真州至京，往來點檢，逐州住不得過五日，至京及本司住不得過十日，以船爲廨宇，常在道路，專切點檢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許決，徒以上罪，送所屬施行。使綱梢使臣人員等，常有所赴訴，而諸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歲運到京數足，及欠折分釐爲賞罰。

行此二者，則所謂人存政舉，必大有益。伏望朝廷留念餽運事大，特賜檢會前奏，一處詳酌施行。臣忝備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屢瀆天威，無任戰恐待罪之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臣前奏乞舉行《元祐編敕》錢糧綱不得點檢指揮。竊慮議者必謂錢糧綱既不點檢，今後東南物貨，盡入綱船攬載，則商税所失多矣。臣以謂不然。自祖宗以來《編敕》，皆不許點檢，當時不聞商税有虧。只因導洛司既廢，而轉運司陰收其利，又自元祐三年十月後來，始於法外擅立隨船點檢一條，自此商賈不行，公私爲害。今若依《編敕》施行，❶不惟綱梢自須投務納税，如前狀所論，而商賈坌集於京師，回路貨物，無由復入，空綱攬載，所獲商税必倍，此必然之理也。

❶「施」，原作「於」，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二改。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正賜六百貫、諸雜收簇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係賣醋錢。檢會當日初定額錢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净利課利錢承買，其錢並歸轉運司。當日以賣醋錢二千五百貫入額錢，即亦是撥係省官錢充數。後來公使庫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姓净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趁辦上項額錢二千五百貫。檢准《編敕》，諸州公使庫，許以本庫酒糟造醋酤賣，即係官監醋務，本庫願認納元額諸般課净錢，承買者聽其所收醋息錢，並聽額外收使。今契勘醋庫每年酤賣到錢外，除糟米本錢并認納買撲净利課利錢外，❶實得息錢，每年只收到一千六七百貫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二千五百貫之數，更豈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即顯是敕條雖許公使庫買撲醋務，而揚州獨無額外得錢之實。竊以揚於東南，實爲都會，八路舟車，無不由此，使客雜遝，餽送相望，三年之間，八易守臣，將迎之費，相繼不絶，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百貫。況今現行例册，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㪷不過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每㪷不下八九十文足，本州之費，一切用酒准折，又難爲將例册隨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送知州，實爲頻數，用度不貲，是致積年諸般逋欠，約計七八千貫。若不申明，歲月愈深，積數逾多，隱而不

❶「本錢」，《七集·奏議集》卷十二作「本分」。

言，則州郡負違法之責，創有陳乞，則朝廷有生例之難。雖天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攀援。今來亦不敢輒乞增添額錢，及蠲放欠負，只乞檢會見行條貫，并當日元定額錢因依，既是於係省官醋務錢內撥二千五百貫元額錢，即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净利課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糟，庶得賣醋錢相添支用。如此，即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致大段衰削。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勘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八路口，使客數倍於杭州。杭州公使錢七千貫，而本州止有五千貫，顯是支使不足。

又，貼黄。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遺利可收，須至奏乞。

乞罷宿州修城狀

元祐七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書蘇軾狀奏。臣近自淮南東路鈐轄被召，過所部宿州，體訪得本州見將零壁鎮改作零壁縣，及本州見准朝旨展築外城兩事，各有利害，既係臣前任部内公事，而改鎮作縣，又係兵部所管，所以須至奏陳，謹具條件如後。

一、零壁鎮人户靳琮等，先經本路及朝省陳狀，乞改零壁鎮爲縣。却準轉運使趙偁狀稱，看詳得元只是本鎮官勢有力人户，意欲置縣，增添諸般營運，妄有陳狀。尋准敕依奏，依舊爲鎮。後來有轉運使張修等及知州周秩別行奏請，却欲置縣，仍取得本鎮人户狀稱，所有置縣費用，情願自備錢物。致朝廷信憑，許令置縣。臣今體訪得

零壁人户出辦上件錢物，深爲不易。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貫，至今年八月終，已納二千八百五十餘貫，其餘未納錢數，認是催納不行，縱使盡行催納，亦恐使用不足。看詳始議置縣，只爲本鎮居民曾被驚劫，及人户輸納詞訟，去縣稍遠。然未置縣時，本鎮已有守把兵士八十人，及京朝官一員，專領本鎮烟火盗賊，別有監務官一員，又已移虹縣尉一員，弓手六十人，在本鎮足以彈壓盗賊。而本鎮去虹縣六十里，至符離縣一百二十里，至蘄縣一百里，即非地遠，又至符離縣，各係水路，本不須添置一縣。委只是本鎮豪民靳琮等私自爲計，却使近下人户一時出錢，深爲不便。

一、宿州自唐以來，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平百餘年，人户安堵，不以城小爲病，兼諸處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謂之草市者甚衆，豈可一一展築外城。近年周秩奏論，過爲危語，以動朝廷。意謂恐有盗賊竊據，以斷運路，遂奏乞展築外城一十一里有餘，役兵及雇夫共五十七萬有餘工，每夫用七十省錢，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錢一萬九千餘貫，約五年畢工。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萬貫，欲取來年春興工。臣體訪得元只是宿州豪民，多有園宅在外，扇摇此説，官吏不察，遂與奏請。況宿州土脈疎惡，若不用磚砌甃，隨即頹毁，若待五年畢工，則東城未了，西城已壞，或更用磚，其費不貲。又七十省錢，亦恐召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差雇，搔擾不細。其間一事，深害仁政。緣今來踏逐外城基址，合起遣人户大墳墓六千九百所，小者猶不在數。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而使居民六千九百家暴露父祖骸骨，費耗擘畫改葬，若家貧無力，便致棄捐，勞費公私，痛傷存殁，已上並有公案，

可以覆驗。

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鎮作縣事，係已行之命，兼構築廨宇，略已見功，恐難中輟。而展城一事，有大害而無小利，兼未曾下手，猶可止罷。欲乞速賜指揮，更不展築，却於已支賜一萬貫錢内，量新置縣合用數目，特與支撥修蓋了當。其人户未納到錢數，乞與放免。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乞擢用林豫劄子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竊謂才難之病，古今所同，朝廷每欲治財賦，❶除盜賊，幹邊鄙，興利除害，常有臨事乏人之歎。古人有言：「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臣伏見承議郎監東排岸司林豫，自爲布衣，❷已有奇節，及其從事，所至有聲。其在漣水，屏除群盜，尤著方略。其人勇於立事，常有爲國捐軀之意。試之盤錯之地，必顯利器。伏望聖慈特與量材擢用。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取進止。

乞賻贈劉季孫狀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蘇軾狀奏。右臣等竊聞仁宗朝趙元昊寇，❸延州危急，環慶將官劉平以孤軍來援，衆寡不敵，姦臣不救，平遂戰

❶「財」，原作「才」，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二、《歷代名臣奏議》改。

❷「布衣」，原作「在不」，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❸「右」，原缺，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二補。

殁，竟罵賊不食而死。詔贈侍中，賜大第，官其諸子慶孫、貽孫、宜孫、昌孫、孝孫、保孫、季孫等七人。諸子頗有異材，而皆不壽，卒無顯者。家事狼狽，賜第易主。獨季孫仕至文思副使，年至六十，篤志好學，博通史傳，工詩能文，輕利重義，練達軍政，至於忠義勇烈，識者以爲有平之風。性好異書古文石刻，仕宦四十餘年，所得禄賜，盡於藏書之費。近蒙朝廷擢知隰州，今年五月卒於官所。家無甔石，妻子寒餓，行路傷嗟。今者寄食晉州，旅櫬無歸。臣等實與季孫相知，既哀其才氣如此，死未半年，而妻子流落，又哀其父平以忠義死事，聲迹相接，四十年間，而子孫淪替，不蒙收録，豈朝廷之意哉？今執政侍從多知季孫者，如加訪問，必得其實。欲望朝廷特詔有司，優與賻贈，以振其妻子朝夕饑寒之憂，亦使人知忠義死事之子孫，雖跨歷歲月，朝廷猶賜存恤，於奬勸之道，不爲小補。季孫之子三班借職璪，見在京師，乞早賜指揮。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季孫身亡，合得送還人爲般擎。女婿兩房，並已死盡。❶其喪柩見在晉州，無由般歸京師。欲乞指揮晉州，候本家欲扶護歸葬日，即與差得力厢軍三十人，節級一人，般至京師。

再論李直方捕賊功効乞别與推恩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先知潁州日，爲有劇賊尹遇、陳興、鄭饒、李松等，皆宿姦大惡，爲一方之患。而汝陰

❶「死」，《七集·奏議集》作「使」。

縣尉李直方，本以進士及第，母年九十餘，只有直方一子，相須爲命，而能奮不顧身，躬親持刃，刺倒尹遇，又能多出家財，緝知餘黨所在，分遣弓手，前後捕獲，功効顯著。直方先公後私，致所差人先獲陳興等三人，而直方躬親，後獲尹遇一名，與賞格小有不應。臣尋具事由聞奏，乞以臣合轉朝散郎一官特與直方，比附第三等循資酬獎。後來朝旨，只與直方免試。竊緣選人免試，恩例至輕，其間以毫髮微勞得者甚多，恐非所以激勸捐軀除患之士。伏望聖慈，特賜檢會前奏，別與推恩，仍乞許臣更不磨勘轉朝散郎一官。所貴餘人難爲援例。取進止。

乞免五穀力勝税錢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

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税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争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税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使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税錢，自皇宋某年始。」臣竊爲聖世病之。臣頃在黄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茶之費；❶而蓄積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親見累歲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於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税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

❶「茶」，《七集·奏議集》卷十二、《續資治通鑑長編》作「酪」。

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爲少衰。只如去年浙西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錢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産，無所告訴。與其官私費耗，❶爲害如此，❷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税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税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饑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税，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税，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爲通疎，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爲良法。須是盡削近日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爲通濟。謹具逐條如後。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㪷，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税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麪之物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收税。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元豐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税錢。舊收税處依舊例。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穀麪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税。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❶「私」，原作「司」，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爲害」，原作「其實」，據《七集·奏議集》、《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元祐勑》

諸興販斛㪷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税錢。舊收税處依舊例，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斛㪷并麫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收税。布帛不及端疋，並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右臣竊謂：若行臣言，税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税，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税，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爲振救，官私省費，❶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益見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奏内中車子争道亂行劄子

元祐七年南郊，軾爲鹵簿使導駕。内中朱紅車子十餘兩，有張紅蓋者，争道亂行於乾明寺前。軾於車中草此奏。奏入，上在太廟，馳遣人以疏白太皇太后。明日，中使傳命申敕有司，嚴整仗衛，自皇后以下，皆不復迎謁中道。❷

元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鹵簿使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謹按漢成帝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而趙昭儀常從在屬車間。時揚雄待詔承明，奏賦以諷，其略曰：「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壽兮，屏玉女而却虙妃。」言婦女不當與齋祠之間也。臣今備位夏官，職在鹵簿。准故事，郊祀既成，乘輿還齋宮，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教坊鈞容，作

❶「私」，原作「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❷「元祐」至「中道」，郎本卷三十六爲題下注文；「元」字上，有「公舊註」三字。

樂還内，然後后妃之屬，中道迎謁，已非典禮。而況方當祀事未畢，而中宫掖庭得在勾陳、豹尾之間乎？竊見二聖崇奉大祀，嚴恭寅畏，度越古今，四方來觀，莫不悦服。今車駕方宿齋太廟，而内中車子不避仗衛，争道亂行，臣愚竊恐於觀望有損，不敢不奏。乞賜約束，仍乞取問隨行合干勾當人施行。取進止。

再薦宗室令時劄子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前任潁州日，曾論薦本州僉判承議郎趙令時，儒學吏術，皆有過人，恭儉篤行，若出寒素。意望朝廷特賜進擢，以風曉宗室，成先帝教育之志。至今未蒙施行。令時今已得替在京，若依前與外任差遣，臣切惜之。欲乞檢會前奏，詳酌施行。取進止。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准都省批送下國子監狀：「准館伴高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國子監文書，❶請詳批印造，供赴當所交割。本監檢准元祐令，諸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名件申尚書省，今來未敢支賣，蒙都省送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都省批狀云：「勘會前次高麗

❶「書」，《七集·奏議集》卷十三作「字」。

人使到闕，❶已曾許買《策府元龜》并《北史》。今來都監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吏上簿者。」

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入貢，朝廷及淮浙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而修飾亭館，騷動行市，調發人船之費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餽遺外，❷並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不可不陳也。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廪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擾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填，❸此二害也。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窺測虚實，豈復有善意哉？此四害也。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

臣心知此五害，所以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稟朝廷正朔，却退其物。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却仍催促進發，❹不令住滯。及近歲出知杭州，却其所進金塔，不爲奏聞。及畫一處置沿途接待事件，不令過當。仍奏乞編配狡商

❶「闕」，原作「關」，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遺」，原作「遣」，據《七集・奏議集》改。
❸「暗有陪填」，《七集・奏議集》作「倍有培費」，《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暗損民力」。「暗」，《歷代名臣奏議》作「倍」。
❹「却」，原缺，據《七集・奏議集》補。

猾僧，并乞依祖宗《編勅》，杭、明州並不許發舶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没入財貨充賞。并乞删除元豐八年九月内創立「許舶客專擅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已上事，並蒙朝廷一一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節其事，庶幾漸次不來，爲朝廷消久遠之害。

今既備員禮曹，乃是職事。近者因見館伴中書舍人陳軒等申乞盡數差勒相國寺行鋪入館鋪設，以待人使買賣，不惟徒市動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抑勒在京行鋪，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不施行。其乖方作弊官吏，❶並不蒙都省略行取問。❷今來只因陳軒等不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内有《策府元龜》、歷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都省送下禮部看詳。臣謹按：《漢書》，東平王宇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違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横權譎之謀，❸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况海外之裔夷，契丹之心腹者乎？

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榷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

❶「乖」下，《七集·奏議集》原校：一作「多」。

❷「問」，原作「間」，據《七集·奏議集》改。

❸「有」，原作「不」，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爲詞，却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策府元龜》，與《御覽》何異。臣雖知前次曾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爲例，即上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異同，深爲不便，故申都省止是乞賜詳酌指揮，未爲過當，便蒙行遣吏人上簿書罪！臣竊謂無罪可書，雖上簿薄責，❶至爲末事，於臣又無絲毫之損。臣非爲此奏論，所惜者，無厭之虜，事事曲從，❷官吏苟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爲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詰責，❸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其來愈數，其患愈深。所以須至極論，仍具今來合處置事件知後。

一、臣任杭州日，奏乞明州、杭州今後並不得發舶往高麗，蒙已立條行下。今來高麗使却搭附閩商徐積舶船入貢。及行根究，即稱是條前發舶。臣竊謂立條已經數年，海外無不聞知，據陳軒所奏語録，即是高麗知此條。而徐積猶執前條公憑，影庇私商，往來海外，雖有條貫，實與無同。欲乞特降指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州縣，與限半年内令繳納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執用，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一、今來高麗人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並不許收買。

貼黄。准都省批狀指揮，人使所買書籍，内有《敕式》，若令外夷收買，事體不便。看詳都省本爲《策府元龜》及《北史》，前次已有體例，故以禮部並不檢會爲罪，未委《敕式》有何體例，一概

❶「薄」，原作「簿」，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事事」，原作「事必」，據《七集·奏議集》改。
❸「詰」，原作「黠」，據《七集·奏議集》改。

令買？

一、近日館伴所申乞爲高麗使買金薄一百貫，❶欲於杭州粧佛，臣未敢許，已申稟都省。切慮都省復以爲罪。切緣金薄本是禁物，人使欲以粧佛爲名，久住杭州，搔擾公私。竊聞近歲西蕃阿里骨乞買金薄，朝廷重難其事，節次量與應副。今來高麗使朝辭日數已迫，乞指揮館伴，令以打造不出爲詞。更不令收買。

一、近據館伴所申，乞與高麗使抄寫曲譜。臣謂鄭衛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若朝廷特旨爲抄寫，尤爲不便，其狀臣已收住不行。

貼黄。臣前任杭州，不受高麗所進金塔，雖曾密奏聞，元只作臣私意拒絶。兼自來館伴虜使，若有所求請，不可應副，即須一面説諭不行，或其事體大，即候拒訖密奏。今陳軒等事事曲從，便爲申請，若不施行，即顯是朝廷不許，使虜使悦己而怨朝廷，甚非館伴之體。

右所申都省狀，其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詳酌指揮施行，❷並出臣意，不干僚屬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爲有罪，則臣乞獨當責罰，所有吏人，乞不上薄。取進止。

貼黄。臣謹按《春秋》：晉盟主也，鄭小國也。而晉之執政韓起欲買玉環於鄭商人，子産終不與，曰：「大國之求，若無禮以節之，是鄙我也。」又：晉平公使其臣范昭觀政於齊，昭請齊景公之觴爲壽，晏子不與，又欲奏成周之樂，太師不許。昭歸謂晉侯曰：「齊未可伐也。臣欲亂其禮，而晏子知之；欲亂其樂，

❶「薄」，《續資治通鑑長編》、《歷代名臣奏議》作「箔」。本文及下文同。

❷「施行」，《七集・奏議集》作「事」。

而太師知之。」今高麗使，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物，傳寫鄭衛曲譜，其褻慢甚矣。安知非黠虜欲設此事以嘗探朝廷深淺難易乎？而陳軒等事事爲請，惟恐失其意，臣竊惑之。又據軒等語録云：高麗使言海商擅往契丹，本國王捉送上國，乞更嚴賜約束，恐不穩便。而軒乃答云：「風訊不順飄過。」乃是與閩中狡商巧説詞理，許令過界。切緣私往北界，條禁至重，海外陪臣，猶知遵稟，而軒乃歸咎於風，以薄其罪，豈不乖戾倒置之甚乎？臣忝備侍從，事關利害，不敢不奏。

又

元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高麗使所買書籍及金薄等事，准尚書省劄子，二月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所買書籍，曾經收買者許依例收買，金薄特許收買，餘依奏，吏人免上簿者。臣所以區區論奏者，本爲高麗契丹之與國，不可假以書籍，非止爲吏人上簿也。今來吏人獨免上簿，而書籍仍許收買，臣竊惑之。檢會元祐《編敕》，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無妨害，便徒二年，則法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前來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已是失錯。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今乃廢見行《編敕》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後日復來，例愈成熟，雖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籍山積於高麗，而雲布於契丹矣。臣不知此

事於中國得爲穩便乎？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曰：「招虞人以皮冠。」孔子韙之，曰：「守道不如守官。」夫旌與皮冠，於事未有害也，然且守之。今買書利害如此，《編敕》條貫如彼，比之皮冠與旌，亦有間矣。臣當謹守前議，不避再三論奏。伏望聖慈早賜指揮。取進止。

貼黄。臣點檢得館伴使公案內，❶有行下承受所收買文字數內一項指揮，❷所買《策府元龜》、《敕式》，❸並不曾賣與，然高麗之意，亦可見矣。

又貼黄。臣已令本部備録《編敕》條貫，符下高麗人使所過州郡，約束施行去訖。亦合奏知。

又

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再具劄子，奏論高麗買書事。今准敕節文，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臣前所論奏高麗入貢，爲朝廷五害，事理灼然，非復細故。近又檢坐見行《編敕》，再具論奏，並不蒙朝廷詳酌利害，及《編敕》法意施行，但檢坐《國朝會要》，已曾賜予，便許收買。竊緣臣所論奏，所計利害不輕，本非爲有例無例而發也。事誠無害，雖無例亦可；若其有害，雖百例不可用也。而況《會要》

❶「使」，《七集·奏議集》卷十三作「所」。

❷「一項指揮」，《七集·奏議集》作「有一項」。

❸「敕式」，《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作「敍兵」。

之爲書，朝廷以備檢閱，非如《編敕》一一皆當施行也。臣只乞朝廷，詳論此事，當遵行《編敕》耶？爲當檢行《會要》而已？臣所憂者，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嶮要邊防利害，爲患至大。雖曾賜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於接續許買，蕩然無禁也。又，高麗人入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馴致五害。如此之類，皆不蒙朝廷省察，深慮高麗人復來，遂成定例，所以須至再三論奏。兼今來高麗人已發，無可施行。取進止。

貼黃。今來朝旨，止爲高麗已曾賜予此書，復許接續收買。譬《編敕》禁以熟鐵與人使交易，豈是外國都未有熟鐵耶？謂其已有，反不復禁，此大不可也。

繳進免五穀力勝税錢議劄子 連元祐七年十一月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十三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聞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去歲扈從南郊，親見百姓父老，瞻望聖顔，歡呼鼓舞，或至感泣，皆云不意今日復見仁宗皇帝。臣尋與范祖禹具奏其狀矣。竊揆聖心，必有下酌民言，上繼祖武之意。兼奉聖旨，催促祖禹所編仁宗故事，尋以上進訖。臣愚竊謂陛下既欲祖述仁廟，即須行其實事，乃可動民。去歲十一月七日，曾奏乞放免五穀力勝税錢，蓋謂此事出於《天聖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事，人人至深，及物至廣，望陛下主張決行。尋蒙降付三省，遂送户部下轉運司

相度，必無行理。謹昧萬死，再録前來劄子繳連進呈。伏願聖慈特賜詳覽。若謂所捐者小，所濟者大，可以追復仁宗聖政，慰答民心，即乞只作聖意批出施行。若謂不然，即乞留中，更不降出，免煩勘當。取進止。

貼黄。臣所乞放免五穀力勝税錢，萬一上合聖意，有可施行，欲乞内出指揮，大意若曰祖宗舊法，本不收五穀力勝税錢，近乃著令許依例收税，是致商賈無利，有無不通，豐年則穀賤傷農，凶年則遂成饑饉，宜令今後不問有無舊例，並不得收五穀力勝税錢，仍於課額内除豁此一項。❶臣昧死以聞，無任戰汗待罪之至。

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❷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九月二十二日詔書節文，俟郊禮畢，集官詳議祠皇地祇事，❸及郊祀之歲廟饗典禮聞奏者。臣恭覩陛下近者至日親祀郊廟，神祇饗答，實蒙休應，然則圓丘合祭，允當天地之心，不宜復有改更。

臣竊惟議者欲變祖宗之舊，圓丘祀天而不祀地，不過以謂冬至祀天於南郊，陽時陽位也，夏至祀地於北郊，陰時陰位也，以類求神，則陽時陽位，不可以求陰也。是大不然。冬至南郊，既祀上帝，則天地百神莫不從也。古者秋分夕月於西郊，❹亦可謂陰位矣，至於從祀上帝，則以冬至

❶「額」，原缺，據《七集・奏議集》卷十三補。
❷「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七集・續集》卷九作「郊祀奏議」。
❸「祠」，《七集・續集》作「設」；原校：一作「祠」。
❹「夕月」，郎本卷三十作「祀月」。

而祀月於南郊，議者不以爲疑，今皇地祇亦從上帝而合祭於圓丘，獨以爲不可，則過矣。《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群神。」舜之受禪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群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豈有此理哉？武王克商，庚戌，柴望。柴，祭上帝也。望，祭山川也。一日之間，❶自上帝而及山川，❷必無南北郊之别也。而獨略地祇，豈有此理哉？臣以知古者祀上帝則并祀地祇矣。何以明之？《詩》之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乃合祭天地，經之明文，而説者乃以比之豐年秋冬報也，曰：「秋冬各報，而皆歌《豐年》，則天地各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是大不然。《豐年》之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歌於秋可也，歌於冬亦可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終篇言天而不及地。頌，所以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於北郊，歌天而不歌地，豈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則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天地也。」《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説者曰：「三望，太山、河、海。」或曰：「淮、海、岱也。」❸又或曰：「分野之星及山川也。魯，諸侯也，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川而已。」周有天下，則郊之細，獨不及五嶽四瀆乎？嶽、瀆猶得從祀，而地祇獨不得合祭乎？秦燔詩書，經籍散亡，學者各以意

❶「日」，郎本作「月」。
❷「自」，原作「目」，據郎本、《七集·奏議集》卷十三改。
❸「岱」，原脱，據郎本補。

推類而已。王、鄭、賈、服之流，未必皆得其真。臣以《詩》、《書》、《春秋》考之，則天地合祭久矣。

議者乃謂合祭天地，始於王莽，以爲不足法。臣竊謂禮當論其是非，不當以人廢。光武皇帝，親誅莽者也，尚采用元始合祭故事。謹按《後漢書·祭祀志》：❶「建武二年，初制郊兆於洛陽。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此則漢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又按《水經注》：「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圓丘東，大魏郊天之所，準漢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此則魏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唐睿宗將有事於南郊，賈曾議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郊之與廟，皆有禘，禘於廟，則祖宗合食於太祖，禘於郊，則地祇群望皆合祭於圓丘。❷以始祖配享，蓋有事祭，非常祀也。《三輔故事》：祭於圓丘，上帝后土位皆南面。則漢嘗合祭矣。」時褚無量、郭山惲等皆以曾言爲然。❸明皇天寶元年二月敕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於南郊合祭。」❹是月二十日，合祭天地於南郊，自後有事於圓丘，皆合祭。此則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

今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爲用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别。古者一歲祀天者三，明堂饗帝者一，四時

❶「祭」，原作「郊」，郎注云：「《前書》有《郊祀志》，《後書》有《祭祀志》，今諸書多作『郊』，疑傳寫之誤。」今據郎本改。

❷「祭」，原脱，據郎本補。《續資治通鑑長編》「祭」作「食」。

❸「無」，原作「元」，據郎本改。

❹「於」，郎本作「加」，《七集·奏議集》、《七集·續集》作「如」。

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饗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群小祀之類，亦皆親祭，此周祀也。[1]太祖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饗宗廟，並祀天地。自真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徧饗太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夫周之禮，[2]親祭如彼其多，而歲行之不以爲難，今之禮，親祭如此其少，而三歲一行，不以爲易，其故何也？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繁，兵衛甚簡，用財有節，而宗廟在大門之內，朝諸侯，出爵賞，必於太廟，不止時祭而已，天子所治，不過王畿千里，唯以齋祭禮樂爲政事，能守此，則天下服矣，是故歲歲行之，率以爲常。至於後世，海內爲一，四方萬里，皆聽命於上，機務之繁，億萬倍於古，日力有不能給。[3]自秦漢以來，天子儀物，日以滋多，有加無損，以至於今，非復如古之簡易也。今所行皆非周禮。三年一郊，非周禮也。先郊二日而告原廟，一日而祭太廟，非周禮也。郊而肆赦，非周禮也。優賞諸軍，非周禮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蔭補親屬，非周禮也。自宰相宗室以下至百官，皆有賜賚，非周禮也。此皆不改，而獨於地祇，則曰周禮不當祭於圜丘，此何義也？

議者必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而宣王薄伐玁狁，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爲不可祭乎？」臣將應之曰：「舜一歲而巡四嶽，五月方暑，而南至衡山，十一月方寒，而北至常山，亦今之寒暑也，後世人主能行之乎？周所以十二歲一巡者，唯不能如舜也。夫周已不能行舜之禮，而謂今

[1]「祀」，原作「禮」，今從郎本。

[2]「周」，郎本作「古」。

[3]「日力有」，郎本作「力有所」。

可以行周之禮乎？天之寒暑雖同，而禮之繁簡則異。是以有虞氏之禮，夏商有所不能行，夏商之禮，周有所不能用。時不同故也。宣王以六月出師，驅逐玁狁，蓋非得已。且吉父爲將，王不親行也。今欲定一代之禮，爲三歲常行之法，豈可以六月出師爲比乎？」

議者必又曰：「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祭祀，亦有故事。」此非臣之所知也。《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則攝位。」❶鄭氏注曰：「王有故，則代行其祭事。」賈公彥疏曰：「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然則攝事非安吉之禮也。後世人主，不能歲歲親祭，故命有司行事，其所從來久矣，若親郊之歲，遣官攝事，是無故而用有故之禮也。

議者必又曰：「省去繁文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臣將應之曰：「古者以親郊爲常禮，故無繁文。今世以親郊爲大禮，則繁文有不能省也。若帷城幔屋，盛夏則有風雨之虞，陛下自宮入廟出郊，冠通天，乘大輅，日中而舍，百官衛兵，暴露於道，鎧甲具裝，人馬喘汗，皆非夏至所能堪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則備，事地則簡，是於父母有隆殺也。豈得以爲繁文末節而一切欲省去乎？國家養兵，異於前世，自唐之時，未有軍賞，猶不能歲歲親祠，❷天子出郊，兵衛不可簡省，大輅一動，必有賞給，今三年一郊，傾竭帑藏，猶恐不足，郊賚之外，豈可復加？若一年再賞，國力將何以給；分而與之，人情豈不失望！」

❶「不與」，郎本作「有故」。案：《周禮·春官·大宗伯》此文，見《四部叢刊》初編影明翻宋相臺本《周禮》卷五。原文云：「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

❷「歲歲」，郎本作「歲一」。

議者必又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此又非臣之所知也。三年一郊，已爲疏闊，若獨祭地而不祭天，是因事地而愈疏於事天，自古未有六年一祀天者，如此則典禮愈壞，欲復古而背古益遠，神祇必不顧饗，非所以爲禮也。

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澤之祀，則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議此者，爲欲舉從周禮也。今以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澤，不知此周禮之經耶，抑變禮之權耶？若變禮從權而可，則合祭圜丘，何獨不可。十月親祭地，十一月親祭天，先地後天，古無是禮。而一歲再郊，軍國勞費之患，尚未免也。

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夏至祀地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爟火，天子於禁中望祀。」此又非臣之所知也。《書》之望秩，《周禮》之四望，《春秋》之三望，皆謂山川在境内而不在四郊者，故遠望而祭也。今所在之處，俛則見地，而云望祭，是爲京師不見地乎？

此六議者，合祭可不之決也，夫漢之郊禮，尤與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圜丘方澤皆親祭之爲是也，蓋以時不可行，是故參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得，已多於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徧，今不能歲徧，是故徧於三年當郊之歲。又不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徧於三日。此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祀不失親祭，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二者孰爲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地也。三年間郊，當行郊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祀

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爲三耳。分而爲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唯饗此祭，累聖相承，唯用此禮，此乃神祇所歆，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計之，❶無一可行之理。伏請從舊爲便。

昔西漢之衰，元帝納貢禹之言，毁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往鑒甚明，可爲寒心。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則知合祭天地，乃是古今正禮，本非權宜。不獨初郊之歲，所當施行，實爲無窮不刊之典。願陛下謹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寧之禮，無更改易郊祀廟饗，以敉寧上下神祇。❷仍乞下臣此章，付有司集議，如有異論，即須畫一，解破臣所陳六議，使皆屈伏，上合周禮，❸下不爲當今軍國之患。不可固執，❹更不論當今可與不可施行。所貴嚴祀大典，早以時定。❺取進止。

貼黄。唐制，將有事於南郊，則先朝獻太清宮，朝享太廟，亦如今禮，先二日告原廟，先一日享太廟，然議者或亦以爲非三代之禮。臣謹按：武王克商，丁未，祀周廟，庚戌，柴望，相去三日。則先廟後郊，亦三代之禮也。❻

❶「計」，原作「記」，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❷「敉」，《七集・奏議集》作「億」。
❸「周」，郎本作「典」。
❹「固執」，《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但執周禮」。
❺「早」，郎本作「決」。
❻「也」下，郎本、《七集・奏議集》、《七集・續集》有「奉聖旨令集議官詳議聞奏」十一字。

請詰難圓丘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圓丘合祭天地，非獨適時之宜，亦自然上合三代六經，爲萬世不刊之典，然臣不敢必以爲是，故發六議以開異同之端。欲望聖旨行下，令議者與臣反覆詰難，盡此六議之是非，而取其通者，則其論可得而定也。今奉聖旨，但云令集議官集議聞奏。竊慮議者各伸其意，不相詰難，則是非可否，終莫之決。雖聖明必有所擇，而人各自爲一議，但欲遂其前説，豈聖朝考禮之本意哉？臣今欲乞集議之日，若所見不同，即須畫一難臣六議，明著可否之狀，不得但持一説，不相詰難。臣非敢自是而求勝也，蓋欲從長而取通也。若議不通，敢不廢前説以從衆論。取進止。

乞改居喪婚娶條狀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謂於法應贖者。無人供侍，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婚娶。右臣伏以人子居父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之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爲二十五月，使嫁娶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婚會，鄰於禽犢，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

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爲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今使之釋喪而婚會，是直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爲當世之病乎？臣謹按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起請，當時法官有失考論，便爲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因邇英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稍正禮俗。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蘇軾文集卷三十六

奏議

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

元祐八年四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准太學條，三學生凡有進獻文字及書啟贄有位，並先經長貳看詳可否，違者出學。右本部看詳，諸色人苟有所見公私利害，皆得進狀，許直於所屬官司投下，即無更令官吏看詳可否方得投進之文，所以達聰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因國子監生員獨緣本監起請，遂立上條，曲生防禁。至於投獻書啟文字，求知公卿，此正舉人常事。今乃使本監長貳先行看詳，違者皆屏出學。若論列朝政得失，使其言當理，固人主所欲聞也。若不當理，亦人主所當容也。今乃先令有司看詳去取，甚非子産不毁鄉校、魏相去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内，太學内舍生馬澈進狀，論《禮部韻略》有疎略未盡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謹按澈所論，文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援據。此乃内舍生員之優者，教養之官，所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損施行。本部尋下本監勘當，准回申，已於十二月内檢舉上條，其馬澈已屏出學。以此顯見上條無益有害，欲乞朝廷詳酌，特與删除不行，仍乞依舊令馬澈充内舍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❶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呂希哲、吴安詩、豐稷、趙彦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爲。竊謂人臣之納忠，❷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爲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❸辯如賈誼，而術不疎。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三代已還，一人而已。但其不幸，仕不遇時。❹德宗以苛刻爲能，❺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爲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爲先。德宗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❻罪己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❼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閤，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贄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❽

❶ 費衮《梁谿漫志》卷六《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收有東坡此文之稿，以下簡稱爲《稿》。

❷ 「納」，《稿》作「獻」。

❸ 「文」，《稿》作「學」。

❹ 「仕不遇時」，《稿》作「所事暗君」。

❺ 「能」，《稿》作「明」。

❻ 「治邊」二字，《稿》先寫「馭兵」，塗去，注作「治民」。

❼ 「道」，《稿》作「變」。

❽ 「必喜」至「同時」，《稿》作「若得贄在左右則此八年之久可致三代之隆」。

昔馮唐論頗、牧之賢，❶則漢文爲之太息。魏相條晁、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贄。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皆足爲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贄之論，開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❷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贄面，反覆熟讀，如與贄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之意。❸取進止。

辨黃慶基彈劾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自少年從仕以來，以剛褊疾惡，盡言孤立，爲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見疾於群小，其來久矣。自熙寧、元豐間，爲李定、舒亶輩所讒，及元祐以來，朱光庭、趙挺之、賈易之流，皆以誹謗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朝廷上下，所共明知。然小人非此無以深入臣罪，故其計須至出此。今者又聞臺官黃慶基復祖述李定、朱光庭、賈易等舊説，亦以此誣臣，並言臣有妄用潁州官錢、失入尹真死罪，及强買姓曹人田等。雖知朝廷已察其姦，罷黜其人矣，然其間有關臣子之大節者，於義不可不辨。謹具畫一如左。

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逐大奸數人，所行告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增損。內呂惠卿自

❶「馮唐論」，《稿》作「漢文聞」。
❷「繕」，《稿》作「編」。
❸「不勝區區之意」，《稿》作「無任區區愛君憂國感恩思報之心」。

前執政責授散官安置，誅罰至重。當時蒙朝旨節録臺諫所言惠卿罪惡降下，既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以爲事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告詞内分別解説，令天下曉然，知是惠卿之奸，而非先朝盛德之累。至於竄逐之意，則已見於先朝。其略曰：「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鯀；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奸，謫之輔郡；尚疑改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碭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愚意，以謂古今如鯀爲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爲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又況再加貶黜，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忠，蓋自謂無負矣。今慶基乃反指以爲誹謗指斥，不亦矯誣之甚乎？其餘所言李之純、蘇頌、劉誼、唐義問等告詞，皆是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只如其間有「勞來安集」四字，便云是厲王之亂。若一一似此羅織人言，則天下之人，更不敢開口動筆矣。孔子作《孝經》曰：「如臨深淵，❶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也。不知孔子誹謗指斥何人乎？此風萌於朱光庭，盛於趙挺之，而極於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漸不可長，非獨爲臣而言也。

一、慶基所言臣行陸師閔告詞云：「侵漁百端，怨讟四作。」亦謂之謗訕指斥。此詞元不是臣行，中書案底，必自有主名，可以覆驗。顯是當時掌誥之臣，凡有竄逐之人，皆似此罪狀，其事非獨臣也。所謂「侵漁」、「怨讟」者，意亦指言師閔而已，何名爲謗訕指斥乎？慶基以他人之詞，移爲

❶「臨」，原作「履」，今從《七集·奏議集》卷十三。

臣罪，其欺罔類皆如此。

一、慶基所言臣妄用潁州官錢，此事見蒙尚書省勘會次，然所用皆是法外支賞，令人告捕强惡賊人，及逐急將還前知州任内公使庫所少貧下行人錢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驗。

一、慶基所言臣强買常州宜興縣姓曹人田地，八年州縣方與斷還。此事元係臣任團鍊副使日，罪廢之中，託親識投狀依條買得姓曹人一契田地。後來姓曹人却來臣處昏賴爭奪。臣即時牒本路轉運司，令依公盡理根勘。仍便具狀申尚書省。後來轉運司差官勘得姓曹人招服非理昏賴，依法決訖，其田依舊合是臣爲主，牒臣照會。臣愍見小民無知，意在得財。臣既備位侍從，不欲與之計較曲直，故於招服斷遣之後，却許姓曹人將元價收贖，仍亦申尚書省及牒本路施行。今慶基乃言是本縣斷還本人，顯是誣罔。今來公案見在户部，可以取索案驗。

一、慶基所言臣在潁州失入尹真死罪，此事已經刑部定奪，不是失入，却是提刑蔣之翰妄有按舉。公案具在刑部，可以覆驗。

右臣竊料慶基所以誣臣者非一，臣既不能盡知。又今來朝廷已知其姦妄，而罷黜其人。臣不當一一辯論，但人臣之義，以名節爲重，須至上煩天聽。取進止。

謝宣諭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❶臣伏准今月二十二日弟門

❶「院」，郎本卷三十四無。

下侍郎轍奉宣聖旨，緣近來衆人正相捃拾，令臣且須省事者。天慈深厚，如訓子孫。委曲保全，如愛肢體。感恩之涕，不覺自零。伏念臣才短數奇，性疎少慮，半生犯患，垂老困讒，非二聖之深知，雖百死而何贖。伏見東漢孔融，才疏意廣，負氣不屈，是以遭路粹之冤。西晉嵇康，才多識寡，好善闇人，是以遇鍾會之禍。當時爲之扼腕，千古爲之流涕。臣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察消長之往來，辨利害於疑似，❶則臣已下從二子遊久矣，豈復有今日哉？謹當奉以周旋，不敢失墜，便須刻骨，豈獨書紳。❷庶全螻蟻之軀，以報丘山之德。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奏。

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元祐貢舉敕》：「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莊子出。如於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亦聽。如謂引試治《詩》、《書》舉人，即聽於《易》、《春秋》經傳出詩賦論題。引試治《易》、《春秋》舉人，即聽於《周禮》、《禮記》出詩賦論題之類。」臣竊謂自來詩賦論題雜出於九經、《孝經》、《論語》，注中文字浩博，有可選擇，久而不窮。今詳上條，止得於子史書出，所取者狹，雖聽於經書出，又須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如是在京試院，分經引試，可以就別經出題。至如

❶「辨」，原作「辯」，據郎本、《七集·奏議集》卷十三改。
❷「獨」，原作「肯」，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外州軍，只作一場引試，即須回避，只如子史中出，恐非經久之法。臣今相度，欲乞詩賦論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並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録上下全文，並注疏不得漏落，則本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稱朝廷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爲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爲進退，於忠厚之風，不爲無補。取進止。

申省讀漢唐正史狀❶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顧臨、趙彦若狀申，昨准内降宰臣呂大防劄子奏：「臣每旬獲侍經筵，竊見進讀《五朝寶訓》，將欲了畢，自來多用前代正史進讀，竊謂其間有不足上煩聖覽者。欲乞指揮讀講官同將漢、唐正史内可以進讀事迹鈔節成篇，遇讀日進呈敷演，庶裨聖治。取進止。」奉御寶批依奏。右軾等今已鈔節繕寫，稍成卷帙，❷於將來開講日進讀，即未審與《五朝寶訓》並進，爲復間日一讀？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敕旨。

朝辭赴定州論事狀

元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新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聞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至於小民，皆能自通。大亂之極，至於近臣，不能自達。《易》曰：「天地交，泰。」其詞曰：「上下交而其志

❶「讀」上，《七集·奏議集》卷十三有「議」字。
❷「帙」，原作「秩」，據《七集·奏議集》改。

同。」又曰：「天地不交，否。」其詞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夫無邦者，亡國之謂也。上下不交，則雖有朝廷君臣，而亡國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臣不敢復引衰世昏主之事，❶只如唐明皇，中興刑措之君也，而天寶之末，小人在位，下情不通，則鮮于仲通以二十萬人全軍陷没於瀘南，明皇不知，馴致其事，至安禄山反，兵已過河，而明皇猶以爲忠臣。此無他，下情不通，耳目壅蔽，則其漸至於此也。

臣在經筵，數論此事，陛下爲政九年，除執政臺諫外，未嘗與群臣接，然天下不以爲非者，以爲垂簾之際不得不爾也。今者祥除之後，聽政之初，當以通下情、除壅蔽爲急務。臣雖不肖，蒙陛下擢爲河北西路安撫使，沿邊重地，此爲首冠，臣當悉心論奏，陛下亦當垂意聽納。祖宗之法，邊帥當上殿面辭，而陛下獨以本任闕官迎接人衆爲詞，降旨拒臣不令上殿，此何義也？臣若伺候上殿，不過更留十日，本任闕官，自有轉運使權攝，無所闕事。迎接人衆，不過更支十日糧，有何不可！而使聽政之初，將帥不得一面天顔而去，有識之士，皆謂陛下厭聞人言，意輕邊事，其兆見於此矣。

臣備位講讀，日侍帷幄，前後五年，可謂親近。方當戍邊，不得一見而行。況疎遠小臣，欲求自通，亦難矣。《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又曰：「帝出乎震，相見乎離。」夫聖人作而萬物覩，今陛下聽政之初，不行乘乾出震見離之道，廢祖宗臨遣將帥故事，而襲行垂簾不得已之政，此朝廷有識所以驚疑而憂慮也。臣不得上殿，於臣之私，别無利害，而於聽政之

❶「衰」，原作「哀」，據郎本卷三十四、《七集·奏議集》卷十四改。

始，天下屬目之際，所損聖德不小。臣已於今月二十七日出門，非敢求登對，然臣始者本俟上殿，欲少效愚忠，今來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便廢此言，惟陛下察臣誠心，少加採納。

古之聖人，將有爲也，必先處晦而觀明，❶處静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于前。不過數年，自然知利害之真，識邪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故作無不成。臣敢以小事譬之。夫操舟者常患不見水道之曲折，而水濱之立觀者常見之。何則？操舟者身寄於動，而立觀者常静故也。弈碁者勝負之形，雖國工有所未盡，而袖手旁觀者常盡之。何則？弈者有意於争，而旁觀者無心故也。若人主常静而無心，天下其孰能欺之？漢景帝即位之初，首用晁錯，更易法令，黜削諸侯，遂成七國之變。景帝往來兩宫間，❷寒心者數月，終身不敢復言兵。武帝即位未幾，遂欲用兵鞭撻四夷，兵連禍結，三十餘年，然後下哀痛詔，封宰相爲富民侯。臣以此知古者英睿之君，勇於立事，未有不悔者也。景帝之悔速，故變而復安。武帝之悔遲，故幾至於亂。雖遲速安危小異，然比之常静無心，終始不悔如孝文帝者，不可同年而語矣。今陛下聖智絶人，春秋鼎盛。臣願虚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爲，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群臣之邪正，以三年爲期。俟得利害之真，邪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既作之後，天下無恨，陛下亦無悔，上下同享太平之利。則雖盡南山之竹，不足以紀聖功，❸兼三宗之壽，不足以報聖德。由此觀之，陛下之有

❶「明」，原作「光」，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❷「兩」，郎本作「東」。
❸「足」，原作「是」，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爲，惟憂太早，[1]不患稍遲，亦已明矣。

臣又聞爲政如用藥方，今天下雖未大治，實無大病。古人云：「有病不治，常得中醫。」雖未能盡除小疾，然賢於誤服惡藥，覬萬一之利而得不救之禍者遠矣。臣恐急進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輒進此説，敢望陛下深信古語，且守中醫安穩萬全之策，勿爲惡藥所誤，實社稷宗廟之利，天下幸甚。臣不勝忘身憂國之心，冒死進言。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

元祐八年十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臣伏見定州近歲軍政不嚴，邊備小弛，事不可悉數，請舉一二。如甲仗庫子軍人張全，一年之間，持仗入庫，前後盜銅鑼十二面，監官明知，並不申舉。又有帳設什物庫子軍人田平等，二年之間，盜帳設什物八百餘件，銀二百五十餘兩，恣意典賣。軍城寨人户採斫禁山，開種爲田，公然起税，住坐者一百八十餘家。城中有開櫃坊人百餘户，明出牌牓，召軍民賭博。若此之類，未易悉數。是致法令不行，禁軍日有逃亡，聚爲盜賊，民不安居。

臣到任以來，備見其事，然不欲驟行峻治，但因事行法，無所貸捨。其上件張全、田平等，皆以付獄按治。侵斫禁山人逐次舉覺，依法勘斷張德等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業者，别作擘劃處置，申樞密院次。開櫃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陳首改業，其餘並走出州界。軍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軍衰少，賊

[1] 「早」，原作「旱」，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盜亦稀。

臣近令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徧往諸營點檢，據逐官回申，❶營房大段損壞，不庇風雨，非惟久不修葺，蓋是元初創造，材植怯弱，人工因循，多是兩椽小屋，偷地蓋造，椽柱腐爛，大半無瓦，一牀一灶之外，轉動不得。之儀等又點檢得諸營軍號，例皆暗敝，妻子凍餒，十有五六。臣尋體問得，蓋是將校不法，乞取斂掠，坐放債負。身既不正，難以戢下，是致諸軍公然飲博踰濫。三事不禁，雖上禁軍無不貧困，輕生犯法，靡所不至。若不按發其太甚者，無以警衆革弊。已體量得雲翼指揮使孫貴，到營四箇月，前後斂掠一十一度，計入己贓九十八貫八百文。已送司理院枷項根勘去訖。

臣既目覩媮弊，理合葺治犯法之人，絲毫無貸。即須恤其有無，同其苦樂。豈可身居大厦，而使士卒終年處於偷地破屋之中，上漏下濕，不安其家？輒已差將官李巽、錢春卿、劉世孫將帶人匠，徧詣諸營，逐一檢計合修去處，具合用材料人工，估見的確錢數。仍差本司準備勾當供奉官石异躬親再行覆檢到，除與逐將所檢合修營房間架材木等並同外，又據本官檢料到，更合修蓋營房一十六間，謹具畫一奏聞如後。

一、河北第一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住營馬步禁軍八指揮，合行修蓋營房共四千一百一十七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七千六百九貫六百八十文省。

一、河北第二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住營馬步禁軍八指揮，合行修蓋營房

❶「逐」，原作「遂」，據《七集·奏議集》卷十四改。

共三千七百二十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五千五貫二百八十一文省。

一、檢計到不隸將下所管定州營步軍振武第四十五指揮，合行修蓋營房一百一十八間，並合添井眼，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五百五十八貫一百六十七文省。[1]

一、本司准備勾當供奉官石异檢料，更合修蓋第一、第二將下諸軍營房共一十六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七十四貫六百一十二文省。

右謹件如前。臣竊謂上件合用錢數，雖當破係省錢，又緣河北轉運司，近年財賦窘迫，必難支破。伏望聖慈深念河朔爲諸路要重，而定武控扼强虜，又爲河北屏捍，所屯兵馬，理當加意葺治。其上件營房，不可不於今年秋冬便行修蓋。欲乞特出聖斷，支賜空名度牒一百七十一道，委本司召人出賣，一面置場和買材料，燒造磚瓦，和雇人匠，節次不住修蓋施行。所有逐將及本司准備勾當官石异檢計到諸軍合蓋營房間架材植物料等細數文狀四本，繳連在前。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黃。勘會度牒每道見賣錢二百貫文，今來所乞上件度牒一百七十一道，[2]係將前項檢計到的確物料錢數，契勘合用道數外，計剩錢五十二貫二百五十八文，欲乞就整支降。

[1]「五百」，《七集·奏議集》作「三百」。

[2]「每道見賣錢」至「上件度牒」十七字，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並據以删去本段末自注注文「每道錢二百貫」六字。

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二首

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臣切見北虜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即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猝。❶今者河朔沿邊諸軍，未嘗出征，終年坐食，理合富强。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親入諸營，按視曲折，審知禁軍大率貧窘，妻子赤露饑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壞，不庇風雨。體問其故，蓋是將校不肅，斂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將校既先違法不公，則軍政無緣修舉，所以軍人例皆飲博逾濫。三事不正，❷雖是禁軍不免寒餓，既輕犯法，動輒逃亡，此豈久安之道。臣自到任，漸次申嚴軍法，逃軍盜賊已覺衰少，年歲之間，庶革此風。

然臣竊謂沿邊禁軍緩急終不可用，何也？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與妻孥泣别，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若嚴加訓練，晝夜勤習，馳驟坐作，使耐辛苦，則此聲先馳，北虜疑畏，或致生事。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

鼂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虚。其二曰制邊縣

❶「猝」，原作「狰」，據《七集·奏議集》卷十四改。

❷「正」，《七集·奏議集》作「止」。

以備敵。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專務整緝蕃漢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録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虜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强盗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緊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虜甚畏之。

體問得元豐二年，北界群賊一火，約二十餘人，在兩界首不住打劫爲患，久不敗獲。有北平軍大悲村本社頭目冉萬、冉昇及長行冉捷等，部領社人，與北賊鬬敵，趕趁捉殺，直至北界地名北當山峪内，被冉萬射中賊頭徐德，冉捷趕上，斫獲首級，並冉昇亦斫到第二賊頭賈貴。本路保明申奏朝廷，並已於班行内安排。以此知弓箭社人户驍勇敢戰，緩急可用。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奏得仁宗皇帝聖旨，見今具存。

昨於熙寧六年行保甲法，準當年十二月四日聖旨，强壯弓箭社並行廢罷。又至熙寧七年，再準正月十九日中書劄子聖旨，應兩地供輸人户，除元有弓箭社强壯並義勇之類，❶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

❶「並」，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致逐捕本界及化外盜賊，並皆驅使弓箭社人户，向前用命捉殺。見今州縣委實全藉此等寅夜防托，顯見弓箭社實爲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

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沿邊弓箭社，皆是人户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給，而捐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遼，❶未盡其用。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劫人户，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以驗禁軍弓手，❷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户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去訖，輒復拾用龐籍舊奏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州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内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爲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即擒獲，不至忸忕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作，虜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謹具所乞立法事件，畫一如左。

一、看詳嘉祐四年龐籍起請已獲朝旨事件除見可施行外，有當時事體與今來稍有不同，須至少有增損。今參詳到下項弓

❶「樂」，原作「藥」，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驗」，原作「驕」，據《七集·奏議集》改。

箭社人户，但係久來團結地分，並依見今已行體例，不拘物産高下，丁口衆寡，並每户選擇强壯一丁，充弓箭手。

貼黄。所謂軍政不修，皆有實狀，不敢一一奏聞。

又貼黄。所有龐籍奏得聖旨，已具録繳連在前。

又貼黄。前項所奏元豐二年冉萬等捉殺北賊，係熙寧六年朝旨廢罷後，兼冉萬等不係兩地供輸，是合行廢罷地分人户。

又貼黄。高强人户，與下等各出一丁，雖似不均，緣行之已久，下等人户無詞。乞且一切仍舊，若上户添差人數，即恐行法之初，人心不安。又緣保甲法，❶雖上户亦止一丁，所以今來不敢增損。

每社置社長、社副録録事各一名爲頭目，❷並選有物力或好人材事藝衆所推服者，方得差補。農事餘暇，委頭目常切提舉閲習武藝，務令精熟齊整，如無盗賊，非時不得勾集。

每社及百人以上，選少壯者三人，不滿百人者選二人，不滿五十人者選一人，充急脚子，並輪番一月一替。❸專令探報盗賊。如探報不實，及稽留後時有誤捕捉者，並申官乞行嚴斷。

逐社各置鼓一面，如有事故及盗賊，並須聲鼓勾集。若尋常社内聲鼓不到者，每次罰錢一百。如社内一兩村共爲一火，地理稍遠，不聞鼓聲去處，即火急差急脚子勾唤。若强盗入村，聲鼓勾唤不到，❹及到而不入賊者，並罰錢三貫。如

❶「法」，原脱，據《七集・奏議集》補。
❷「社長社副録」，《歷代名臣奏議》作「長社副社」。
❸「輪」，原作「輸」，據《七集・奏議集》改。
❹「聲鼓」，《歷代名臣奏議》作「鼓聲」。

三經罰錢一百，一經罰錢三貫，而各再犯者，並送所屬嚴斷。

如能捉獲强盜一名，除依條支賞外，更支錢二十貫。如兩次捉獲依前支賞外，仍與免户下一年差徭。如三次以上，更免一年。無差徭可免者，各更支錢十貫折充。如獲竊盜一名，除依條支賞外，更支錢二貫。以上錢，用社内罰錢充，如不足，並社衆均備。

逐社各人，置弓一張、箭三十隻、刀一口。内單丁及貧不及辦者，許置鎗及桿棒一條。❶内一件不足者，罰錢五百。弓箭不堪施放，器械雖有而不精，並罰錢二百。若全然不置者，即申送所屬，乞行勘斷。

逐社每夜輪差一十人，於地分内往來巡覷，仍本縣每季給曆一道，委本社頭目抄上當巡人姓名。有不到者，罰錢二百。如本地分失賊，其當巡人委本社監勒依條限捕捉。限滿不獲，送官量事行遣。其所給曆，除每季納换及知佐下鄉因便點檢外，不得非時取索。

弓箭社人户，❷遇出入經宿以上，須告報本社頭目及鄰近同保之人，違者罰錢三百文。

社内遇捉殺賊盗，因鬬致死，除依條官給絹外，更給錢一十貫付其家，被傷重者減半，並以係省錢充。

社内所納罰錢，令社長等同共封記主管，須遇社會合行酬賞者，方得對衆支給破使，即不得衷私别作支用。

社内遇豐熟年，只得春秋二社聚會，因便點集器械，非時不得亂有糾集搔擾。

已上並是龐籍起請已獲朝旨事件。

❶「桿」，《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作「捍」。
❷「户」，原脱，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補。

自熙寧六年聖旨廢罷，後來民間依舊衷私施行，今參詳增損修定。

一、弓箭社人户，爲與强虜爲鄰，各自守護骨肉墳墓，❶曉夜不住巡邏探伺。以此巡檢縣尉，全藉此人爲耳目肘臂之用。每遇冬教，内有本社弓箭人户見係保甲人數者，即須勾上一月教閲。其稱捕盜，官司不敢放心，以致化外賊盗，既知逐社人户勾上，❷村堡空虚，即皆生心窺伺，公私憂恐。又人户勾集彌月，諸般費用不少，深爲患苦。臣竊謂保甲人户，每年冬教，本爲恐其因循，武藝生疏，緩急難用。今來弓箭社人户既處邊塞，與北人氣俗相似，以戰鬬爲生，寢食起居，不釋弓馬，出入守望，常帶器械，其勢無由生疏。欲乞應弓箭人户，今後更不充保甲，仍免冬教，顯無妨礙。而使人户稍免無益之費，專心守禦，又免教集之月，村堡空虚以生戎心，公私安枕，爲利不淺。其減罷保正長，並却令充本社守闕頭目。

一、弓箭社人户，既任透漏失賊之責，動輒罰錢科罪及均出賞錢，顯見與其餘人户苦樂不同，❸理合稍加優異。欲乞應弓箭社人户，並免兩税折變科配。今已取會到本路州軍所免折科錢物數目，❹比之和買價例，每歲剩費錢七千九百九十八貫五十六文，所獲精鋭可用民兵三萬餘人，費小利大，可行無疑。

一、弓箭社頭目，並是鄉村有物力心膽之人，責以齊衆保境，亦須别加旌勸。欲乞立定年限，每勾當及三年，如無透漏

❶「護」，原作「獲」，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❷「户」，原脱，據《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補。
❸「户」，原作「之」，據《七集·奏議集》改。
❹「目」，原作「日」，據《七集·奏議集》改。

及私罪情重者，委本縣令佐及捕盗官保明申安撫司給與公據，公罪杖以下聽贖。又及三年無上件過犯，仍與保明給公據，與免本户差徭。内别有功勞者，委自安撫司相度。如委是卓然顯效，雖未及上件年限，亦與比類施行。若更有大段勞績，難以常格論賞者，即委自本司奏乞録用。

一、弓箭社地分，本係人户私下情願，自相團結，皆是緣邊之人衆共相約要害防托之處，行之已久，北虜不疑。所以寵籍奏請，並是因舊略加約束。今來不可更有移易地分及增添團結去處，永遠只以今來所管五百八十八村爲定。所貴事事循舊，不至張皇生事。如本地分内人户分煙析生，即各據户眼定差，或外來人户典買到本社田地，亦許收入差充弓箭社户。若兩處有田産者，不得緣此帶免别處折變，委所屬官司常切覺察。

貼黄。保甲法，須是主户兩丁以上方始差充，其弓箭社一丁以上並差即無。已充保甲而不充弓箭社人户者，今來所乞本社内人户，更不充保甲，只是減罷重疊虚名，即非幸免。

又貼黄。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内有八十九村係兩地供輸人户。勘會上件人户，元是有些小虚名税賦，自來北界差人過來計會本縣收衆户抱脚供賦，❶其人户並是一心捍邊可信之人。切慮朝廷欲知其實。

一、今來既立法整齊弓箭社人户及免冬教，即須委自安撫司逐時差官按視，内有武藝膽力出衆之人，即須與例物激賞，不惟使人户競勸，亦所以致朝廷及將帥恩意，緩急易爲驅使。今來會到轄下兩州三

❶「賦」，《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作「輸」。

軍弓箭社人户兼充保甲者，每年冬教按賞，合用錢一千五百八十二貫七百八十八文。今來既免冬教，即保甲司却合出備上件錢數與安撫司，❶爲上件激賞之用。但人數既多，上件錢數微少，支用不足，欲乞每年破五千貫。除上件錢數外，其餘並以本路回易庫見在錢貼支。

右謹件如前。臣竊見西山之下，定、保之間，山開川平，無陂塘之險，澶淵之役，虜自是入寇。見今本路只有戰兵二萬五千九百餘人，分屯八州軍，若有警急，尚不足於守，而況戰乎？論者或以保甲之衆緩急可恃。臣竊謂保甲皆齊民也，集教止是一月，武藝無緣精熟，又平時無絲毫之利有得於官，每歲所獲，按賞例物，不償集教一月之費，一旦驅之於戰守死地，恐未可保。惟弓箭社人户所處皆必争之地，世世相傳，結髮與虜戰。若朝廷許依臣所乞，少有以優異其人，❷既免折科，間復贖罪免役，歲以五十緡賞其尤異者，深致朝廷將帥恩意。則此三萬餘人，真久遠可恃者也。今録白到嘉祐四年龐籍奏獲聖旨事件，兼取會到本路兩州三軍弓箭社火人數，及免折科每年和買費用錢數，并免冬教所省按賞例物數目，繳連在前，仍畫到地圖一面，帖出接連邊面及逐社住坐去處隨狀進呈。伏望聖慈詳酌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所乞免折科却行和買剩費錢七千九百九十八貫五十六文，所乞以回易庫錢貼支保甲，❸按賞錢爲五千貫，令安撫司支用計費錢三千四百一十七貫二

❶「司」下，《七集·奏議集》有「爲上件錢數與安撫司」九字。

❷「異」，《七集·奏議集》作「免」。

❸「貼」，原作「帖」，據《七集·奏議集》改。

百一十二文，共計錢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所乞至微，恐不贍於用，未足以起士氣，但臣不敢多乞耳。若朝廷深念北邊事大，此三萬餘人，久遠必大段得力，更賜擘畫錢物應副成就，或於近裏州軍趲那寬剩免役六色錢，與本路被邊州軍添雇諸色役人。其弓箭社人户，並與免役。則人情翕然歸戴，願效死而不可得矣。更乞朝廷詳酌。又今來所乞事件，先已密切下本路近地州軍官吏，相度利害，尋皆供到有利無害，經久可行，保明文狀在本司訖。

又

元祐八年十一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

右臣近奏乞脩完極邊弓箭社條約，已詳具利害，於今月十一日入遞去訖。

臣自到任以來，不住令主管衙前引到北人訪問事宜，雖虛實難明，然前後參驗，亦可見其略。大抵北虜近歲多爲小國達靼、朮保之類所叛，破軍殺將非一。近據北人契丹四哥探報，北界爲差發兵馬及人户家丁往招州以來，收殺朮保等國，及爲近年不熟，是致朔、易、武州皆有强賊。兼燕京東北白浮圖淀東惡山内有强賊一火，❶約百五十人，❷不住打劫。及又據北平軍申據勾當事人李堅等體探得❸，北界昨差往西北路去者兵士并百姓等，近有逃背落草四十餘人，馬二十匹，見在狼山西頭君市等村乞食，切慮來南界別作過犯。雖未見的實，然去歲之冬霸州文安縣被北

❶「淀」，《七集・奏議集》卷十四作「碇」。
❷「百五十人」，《七集・奏議集》作「五百十人」。
❸「申」，原作「中」，據《七集・奏議集》改。

賊殺人劫物，朝廷已知其詳，及真定府北寨於去年八月、今年二月兩次被北賊群衆打劫。近又訪聞代州胡谷寨莎泉堡有北賊六七十人，劫掠本堡居人財物，殺傷弓箭手及婦女七八人，及捕盜官會合，北賊已去，臨去説與舖兵：「我只在你地分裏，待更來打赤岸村。」

以此數事參驗，顯見北虜見今兵困於小國，調發頻併，民不堪命，聚爲盜賊。雖鄰境多故，實中國之利，必無渝盟之憂，然盜賊充斥，虜自不能制，其餘波末流，必延及吾境。若邊臣坐觀，不先事設備，則邊民無由安居，亦恐更生意外之患。若督迫捕盜官吏帶領兵甲，曉夜出入巡邏，則賊未必獲，而居民先受其擾，又或緣此引惹生事。臣再三思慮，惟有整葺弓箭社一事，名不張皇，其實可用。若早獲朝旨施行，令臣更加意拊循激勵，其人決可使，北賊望風知畏，不敢於地分内作過。伏乞聖明特賜詳酌，檢會前奏，早降指揮。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本路副總管王光祖，有男，見任胡谷寨主。家書報光祖，臣所以備知其詳。

乞減價糶常平米賑濟狀

紹聖元年正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勘會元祐八年，河北諸路並係災傷，内定州一路，雖只是雨水爲害，然其實亦及五分以上。只緣有司出納之吝，不與盡實檢放，秋税内定州只放二分。自臣到任後，累有人户披訴乞倚閣，又緣已過條限，致難施行。今體問得春夏之交，人户委是闕食，既非河水災傷，即每事只依《編敕》指

揮，欲坐觀不救，恐非朝廷仁聖本意。

臣欲便將常平斛㪷借貸，雖已有成法，不煩奏請。又體問得河北沿邊人户，爲見朝廷昔年遣使賑濟，不問人户高下，願與不願借請，一例散貸，後來節次倚閣放免。以此愚民生心僥倖，每有借貸，例不肯及時還納，多是拖欠，指望倚閣放免。既煩鞭撻追呼，使吏卒因緣爲奸，畢竟又不免失陷官物。❶兼約度得本州自第四等以下，每户貸兩石，官破十萬石，不過濟得五萬户。人户請納，耗費房店宿食，不過得一石五㪷，入口，未必能濟活一家，而五萬户之外人户更不沾惠，鞭撻驅催，若得健吏，亦不過收得十七，其失陷三萬石可必也。又欲抄劄饑貧，奏乞法外賑濟。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貧雲集，盗賊疾疫，客主俱斃。又況准條，邊郡不得聚集饑民。以上二事，既皆不便，只有依條將常平斛㪷依價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㪷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但以本州見管常平米二十七萬餘石，每㪷袞紐到元本一百四文，比在市實直尚多二十二文，以此無人收糴。若不別作奏請，專守本條，不與減價出糶，深恐今年春夏新陳不接之際，必致大段流殍。

伏望聖慈愍念，比之本州，將十萬石常平米依條借貸，必須陷失三萬餘石，非惟所給不廣，而給納驅催之弊亦多，特許將本路諸州軍見管常平米，契勘在市實直，如委是價高，出糶不行，即許每㪷於袞紐價錢上減錢出糶，不得減過十分之二，仍給與貧民曆頭，令每日零買，不得令近

❶「又」，原脱，據《七集·奏議集》卷十四補。

上人户頓買興販，仍限不得糴過本州縣見管常平數目三分之一。❶約度定州合糴得九萬石，若每㪷各減錢十分之二，即本州紐計虧元本官錢一萬八千七十二貫文。比之借貸失陷，猶爲省費，而本州裹外出九萬石米在市，則一境生靈，皆荷聖恩全活。又却得錢準備將來豐熟物賤，却行收糴，兼利農末，爲惠不小者。右伏乞朝廷詳酌，早賜施行。如以爲便，即乞行下本司約束，覺察轄下官吏，所貴人沾實惠。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契勘在市米價日長，正是二月間，合行出糶。伏乞速賜指揮，入急遞行下。

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户令賑濟佃客狀

紹聖元年二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契勘本路州軍災傷闕食人户，雖已奏准朝旨，於法外減價出糶常平白米賑濟。訪聞民間闕乏，少得見錢糴買，尚有饑困之人。今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杲榮、趙昇界熙寧八年糴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豐三年米，皆爲年深夾雜損弱，不堪就整充廂軍人糧支遣，❷每月只充廂軍次米帶支。今契勘得逐次止帶支五百石，比至支絶，更須三五年間，顯見轉至陳惡。兼聞本州管下村坊客户，見今實闕餱糧，其上等人户，雖各有田業，緣值災傷，亦甚闕食，難以賑濟。況客户乃主户之本，若客户闕食流散，主户亦須荒廢田土矣。今相度，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定州，將兩界見在陳損白米二萬餘石，

❶「目」，原作「日」，據《七集·奏議集》改。
❷「廂」，《七集·奏議集》卷十四作「上」。

分給借貸與鄉村第一等第二等主户喫用。令上件兩等人户，據客户人數，不限石㪷，依此保借。候向去豐熟日，依元糴例並令送納十分好白米入官。不惟乘此饑年，人户闕食，優加賑濟，又使官中却得新好白米充軍糧支遣，及免年深轉至損壞，盡爲土壤。如以爲便，即乞速賜指揮行下。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今來已是春深，正當春夏青黄不交之際。可以發脱上件陳米斛㪷，公私俱便。若失此時，則人户必不願請，不免守支積年化爲糞壤。乞斷自朝廷，早賜指揮，入急遞行下。更不下有司往復勘會。今來所乞借貸，皆是臣與官吏體問上户，願得此米以濟佃户，將來必無失陷，與尋常賑貸一例支與貧下户人催納費力事體不同。乞早賜行下。

蘇軾文集卷三十七

奏議

乞降度牒修北嶽廟狀

紹聖元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伏見定州曲陽縣北嶽安天元聖帝廟，建造年深，屋宇頹弊。自熙寧間，因守臣薛向奏請，止曾完葺正殿，自餘諸殿及廊廡門宇牆垣，久已疎漏破損。前後累有守臣監司奏陳乞給賜錢或降度牒修完。皆准省符，止令依條以施利錢物充用。緣近歲民間屢值災歉，施利微薄，只了得遞年逐旋些小修補。後來劉奉世又乞依薛向例，於安撫司回易息錢内支錢三千貫，助修嶽廟，亦不蒙朝廷允許。深慮摧壞日多，爲費滋大。今據定州申檢計到合用工料價錢三千三百餘貫，乞降空名度牒一十五道，賣錢支用。如朝廷不許降度牒，即本廟有銀器一千三百餘兩，别無使用，欲乞依令出賣，收買材植。臣契勘上件銀器，元係朝廷給賜以備供神之物，若行出賣，恐於事體有損，况所費錢數不多，欲望聖慈特依定州所乞數目，給降度牒，付本州出賣，應副修造。庶得廟宇稍完，不致破壞。仍令本州通判兩員更互到彼提舉催促，務要早令了畢，上副朝廷崇奉之意。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臣伏以朝廷崇奉五嶽，禮極嚴備，凡有祈禱，多獲感應。今北嶽廟見弊陋，理當完葺，蓋所用度牒道數至少。伏望特賜指揮施行，庶稱朝廷尊事嶽廟

之意。

上皇帝書

臣軾謹昧死再拜皇帝陛下。臣伏以今月初五日南至，文武百僚入賀，所以賀一陽來復也。謹按《易·復卦》：「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說《易》者曰：乾，六陽之氣也。爲十一月、爲十二月、爲正月、爲二月、爲三月、爲四月。而乾之陽復矣。陽極則陰生，陰生則夏至矣。坤，六陰之氣也。爲五月、爲六月、爲七月、爲八月、爲九月、爲十月。而坤之陰極矣。陰極則陽生，陽生則冬至矣。自太極分爲二儀，二儀分爲四象，四象分爲十二月，十二月分爲三百六十五日。五日爲一候，分爲七十二候；三候爲一氣，分爲二十四氣。上爲日月星辰，下爲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不出此陰陽之氣升降而已。惟人也，全天地十干之氣，十月而成形，故能天能地能人，一消一息，一呼一吸，晝夜與天地相通，差舛毫忽，則邪沴之氣干之矣。故於冬至一陽之生也，五陰在上，五陽在伏，而一陽初生於伏之下，其氣至微，其兆絪緼，可以靜而不動，可以畜養而不可以發宣。故《乾》之初九爻曰：「潛龍勿用。」孔子曰：「陽在下也。」言陽氣方潛於下，未可以用也。先王於是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關者，門户所由以關闢也。商旅者，動以利心也。后者，凡居人上者謂之群后，所以治事者也。方者，事也。門户不開，則微陽閉而不出也。利心不動，則外物感而不應也。方事不省，則視聽收而不發也。先王奉若天道，如此之密，用之於國，則安靜而不勞，用之於身，則冲和而不竭。昔者伏

義、神農、黃帝、堯、舜皆得此道。臣敢因至日以獻。伏乞聖慈留神省覽，實社稷無疆之福。

任兵部尚書乞外郡劄子

臣向在揚州，蒙恩除臣今任。臣於本州及緣路附遞入文字辭免，准聖旨劄子指揮，爲已差充鹵簿使，❶大禮日迫，不許遷延。臣以此不敢堅辭，尋於南京附遞奏，乞候過南郊，依前除臣一郡。今來已過郊禮。伏乞檢會累次奏狀，除臣知越州一次。❷取進止。

辭兩職并乞郡劄子

臣近奏乞越州。伏蒙聖恩，降詔不允。續准閤門告報，已除臣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守禮部尚書。聞命悸恐，不知所措。臣本以寵祿過分，衰病有加，故求外補，實欲自便，而榮名驟進，兩職薦加，不獨於臣有非據之羞，亦恐朝廷無以待有勞之士，豈徒內愧，必致人言。伏望聖慈特賜追寢，仍乞檢會前奏，除臣一郡。若越州無闕，乞自朝廷除授。取進止。

第二劄子

臣近奏乞辭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守禮部尚書恩命，仍乞檢會前奏，除臣一郡。蒙降詔不允。聖恩隆厚，天旨丁寧，顧臣何人，敢守微意。但本緣請外，更蒙陞擢，兼帶兩職，近歲所無，有何勞能，被此光寵。欲乞追寢新命，令臣且依

❶「使」，原作「仗」，據《七集·後集》卷十三改。
❷「臣」，原作「官」，據《七集·後集》改。

舊供職，則臣更不敢請郡。若朝廷必欲臣受此職名，即乞除臣一重難邊郡，令臣盡力報稱，猶可少安。臣非敢自謂知兵，若朝廷有開邊伐國之謀，求深入敢戰之帥，則非臣所能辦。若欲保境安民，宣布威信，使吏士用命，無所失亡，則承乏之際，猶可備數。伏望朝廷於此二者擇一以處臣。非獨在臣分義當然，亦朝廷名器不爲虛授。取進止。

辭免兼侍讀劄子

臣近准閤門告報，已降告命，除臣兼侍讀者。臣以迂愚，本無學術，出從吏役，益復空疎。竊位禁林，已難久處，而況天縱之學，已集大成，非臣孱微所可仰望。伏望聖慈追寢成命以授能者。所有告命，未敢祗受。取進止。

赴英州乞舟行狀

臣軾言。近准誥命，落兩職，追一官，謫守嶺南小郡。臣尋火急治裝，星夜上道，今已行次滑州。而自聞命已來，憂悸成疾，兩目昏障，僅分道路。左手不仁，右臂緩弱，六十之年，頭童齒豁，疾病如此，理不久長。而所負罪名至重，上孤恩義，下愧平生，悸傷血氣，憂隔飲食，所以疾病有加無瘳。加以素來不善治生，禄賜所得，隨手耗盡，道路之費，囊橐已空。臣本作陸行，日夜奔馳，速於赴任，而疾病若此，資用不繼，英州接人，卒未能至，定州送人，不肯前去，雇人買馬之資，無所從出。道盡塗窮，譬如中流失舟，抱一浮木，恃此爲命，而木將沉，臣之衰危亦云極矣。竊伏思念得罪以來，三改謫命，聖恩保全，

終付一郡。豈期聖主至仁至明，尚念八年經筵之舊臣，意欲全其性命乎？臣若强衰病之餘生，犯三伏之毒暑，陸走炎荒四千餘里，則僵仆中途，死於逆旅之下，理在不疑。雖罪累之重，不足多惜，而死非其道，則非仁聖不殺全育之意也。輒已分散骨肉，令長子帶往近地，躬耕就食，臣只帶家屬數人，前去汴泗之間，乘舟泛江，倍道而行，至南康軍出陸赴任。所貴醫藥粥食，不至大段失所。臣切揣自身，多病早衰，氣息僅屬，必無生還之道。然尚延晷刻於舟中，畢餘生於治所，雖以瘴癘死於嶺表，亦所甘心，比之陸行斃於中道，稟葬路隅，常爲羈鬼，則猶有間矣。恭惟聖主之德，下及昆蟲，以臣曾經親近任使，必不欲置之死地，所以輒爲舟行之計。敢望天慈，少加憫惻。臣無任。

乞越州劄子

臣自去歲蒙恩召還，即時奏乞越州。蓋爲臣從仕以來，三任浙中，粗知土俗所宜，易於爲政。又以老病日加，切於歸休，舊有薄田在常州宜興縣，久荒不治，欲因赴任，到彼少加完葺，以爲歸計。越雖僻陋，在臣安便。及近者蒙恩知定州，雖寵眷隆異，而自早衰多難，心力疲耗，實非所堪。但以求州得州，若便辭免，是有揀擇，所以施强拜命。今復念，定雖重鎮，了無邊警，事權雄重，禄賜優厚。若辭定乞越，於義無嫌。伏望聖慈察臣至情，特賜改差臣越州一次。則公私皆便，臣不勝幸甚。取進止。

再薦趙令時狀任兵部尚書日

右臣昨知潁州，曾薦簽書本州節度判官廳公事趙令時，乞置之館閣，至今未蒙施行。其人近已替罷，旦夕赴闕朝見。計其所養，必不肯同衆人奔走干謁。恐政府大臣無緣得知其所學，❶今繕寫趙集平日與臣詩文三軸進呈。伏望聖慈清宴之暇，一賜觀覽，必有可取，然後付之三省近臣，考其人才，亦足以副神考教養宗子之意。謹具聞奏。

論浙西閉糴狀

本路今歲不熟，初水後旱，早晚俱傷，高下並損，已具事由聞奏去訖。勘會本路，唯蘇、湖、常、秀等州出米浩瀚，常飽數路，漕輸京師。自杭、睦以東衢、婺等州，謂之上鄉，所産微薄，不了本莊所食。里諺云：「上鄉熟，不抵下鄉一鍋粥。」蓋全仰蘇、秀等州商旅販運以足官私之用。今來雖一例災傷，而蘇、秀等州所産，終是滂沛。訪聞逐州例皆閉糴，嚴立賞罰，不許米斛出境，是致杭州常平省倉糴買不行，民亦闕食，見今粳米已至八九十足錢。尋具牒蘇、秀等州，不得閉糴。訪問逐州雖承受本司指揮，依舊閉糴。尋差識字公人陳宥往秀州抄録到所出榜示二本，其大略云：如有諸色人擅價買米販往别州，許人告捉，立定賞，多者至五十貫。兼取問得杭州米行人狀稱，因逐州見今立賞告捉私販，全無米船到州。認是逐州官吏堅意閉糴，本司無緣止絶。若商旅不行，米貴

❶「大」，原作「太」，當爲「大」之誤，今正。

不已，公私窘乏，盜賊之類，何所不有。以此合係本司知管，除已牒轉運、提刑司外，❶須至聞奏者。

右本司訪聞得浙中父老皆言，熙寧七八年，兩浙災傷，人死大半。當時雖係天時不熟，亦是本路監司郡守如張靚、沈起之流處置乖方，助成災變，既無方略賑濟，惟務所在閉糴。蘇、秀等州米斛既不到杭，杭州又禁米不得過浙東，是致人心驚危，有停塌之家，亦皆深藏固惜，不肯出糶。民有衣被羅紈，戴佩珠金，而米不可得，斃於道路，不可勝數。流殍之變，古今罕聞。伏望仁聖痛加哀憐，曲賜過慮，體念今來浙中雖未是大段凶年，只恐官吏有失措置，漸成災患，所憂不小。若商旅不行，米貴不已，農夫闕食，春夏之交無力種，則明年災傷，公私並竭，不知何以待之？伏望聖慈深以熙寧之事爲鑑，嚴賜指揮本路監司，多方擘畫，安之於未動，救之於未危，仍乞指揮速行止絶逐州閉糴。所貴杭、睦、衢、婺等州，不至全然乏食。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再論閉糴狀

本路災傷，本司已兩次奏聞。竊見比年以來，京東、河北、淮南等處災傷，並蒙朝廷支賜錢米，或於他路截撥斛斗賑救，數目至廣。今來本路災傷，不敢便望支賜截撥，只乞稍寬轉運司年額上供，使得轉換擘畫，多方救卹。已於十一月十日奏乞，至今未奉指揮。數内一事，蘇、湖、常、秀等州，見今米商全不通行，不唯逐州立賞閉糴，亦爲逐處税務承例違條收米斛力

❶「司」，原作「同」，當爲「司」之誤，今正。

勝税錢，是致商旅算計脚錢本重，無由興販。檢會元祐《編敕》：「諸興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税錢。」注云：「舊收税處依舊例。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本司看詳，本路見今災傷，正合施行上條，已牒諸州施行，仍散牓轄下城郭、鄉村外，深慮逐處税務自來收米斛力勝處，指爲課額。今來雖係災傷，合依上條放免，至年終比較日，轉運司不容如此分説，有虧欠折遭責罰，須至奏請者。

右伏望聖慈愍念本路災傷及前件放免力勝條貫，係今來合行事件，特賜指揮：轉運司將來年終比較日，除米斛力勝一項税額權免，比較科罰候將來豐熟日依舊。所貴商旅通行，場務亦免罪責。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乞允文彦博等辭免拜劄子 元祐二年❶

臣近奉聖旨，撰賜文彦博、吕公著今後入朝免拜詔書，今又准内降指揮，撰不允彦博辭避免拜批答。臣謹按《禮經》：「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所謂「拜君命」者，傳命而拜，非朝見也，然且不免。周天子賜齊桓公胙曰：「伯父耋老，無下拜。」公曰：「天威不違顔咫尺。」下拜登受。所謂「無下拜」者，拜於堂上，非不拜也，然且不敢。鍾繇以足疾乘車就坐，疑若不拜，然亦無明文。君前乘車，豈足爲法。而馬燧延英不拜，蓋是臨時優禮，無今後遂不復拜之文。祖宗舊例，如吕端之流，以老病進對，亦止於臨時傳宣不拜。今來彦博、

❶「元祐二年」四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四補。

公著今後免拜指揮，自是朝廷優賢貴老，度越古今，無可議者。但臣是有司，合守典禮，兼恐彥博、公著終不敢當。以臣愚見，不若允其所請。若聖恩優閔老臣，眷眷不已，遇其朝見，❶間或傳宣不拜，足以爲非常之恩。臣忝備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所有不允批答，臣未敢撰。取進止。

御寶批：依奏，修撰允所請批答入進。

乞允安燾辭免轉官劄子

臣今月八日，准內批安燾辭免轉右光禄大夫劄子，降詔不許。臣竊謂人主之馭群臣，專於禮義廉耻。若使受無名之寵，則爲待臣子之輕。今朝廷豈以執政六人，五人進用，故加遷秩，以慰其心。燾位冠西樞，委寄至重。豈肯見人擢用，即以介懷。既無授受之名，僅以姑息之政，縱有先朝故事，亦是一時誤恩。今燾力辭，正爲知義。臣欲奉命草詔，不知所以爲詞。伏望聖慈，從其所請。若除受別有緣故，即乞明降指揮，苟於義稍安，敢不撰進。取進止。

御寶批：可。且用一意度作不許辭免詔書進入。

乞允宗晟辭免起復恩命劄子

臣今日準中書省批送到宗晟辭免起復恩命劄子。奉聖旨送學士院，降詔不允。謹按宗晟飭行有素，持喪中禮，❷所辭恩命，已四不允。而宗晟確然固守，其辭愈哀。且曰：「念臣執喪報親之日短，致命

❶「遇」，原作「過」，據《七集·內制集》改。
❷「禮」，原作「書」，據《七集·內制集》卷九改。

徇國之日長。」出于至誠，可謂純孝。臣謂宗晟未經祥練之變，且無金革之虞，孝治之朝，宜聽所守。因以風厲宗室，庶皆守禮篤親，顧不美哉。若以宗正之任，恐難其人，亦當差官權攝，須其從吉，復以命之。臣忝備禁從，不敢不言。所有不允詔書，臣未敢撰。取進止。

代張方平諫用兵書熙寧十年

臣聞好兵猶好色也。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賊民之事非一，而好兵者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惟聖人之兵，皆出於不得已，故其勝也，享安全之福。其不勝也，必無意外之患。後世用兵，皆得已而不已，故其勝也，則變遲而禍大；其不勝也，則變速而禍小。是以聖人不計勝負之功，而深戒用兵之禍。何者？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内外騷動，怠於道路者，七十萬家。内則府庫空虚，外則百姓窮匱。饑寒逼迫，其後必有盜賊之憂；死傷愁怨，其終必致水旱之報。上則將帥擁衆，有跋扈之心，下則士衆久役，有潰叛之志。變故百出，皆由用兵。至於興事首議之人，冥謫尤重。蓋以平民無故緣兵而死，怨氣充積，必有任其咎者。是以聖人畏之重之，非不得已，不敢用也。

自古人主好動干戈，由敗而亡者，不可勝數，臣今不敢復言。請爲陛下言其勝者。秦始皇既平六國，復事胡越，❶戍役之患，被於四海。雖拓地千里，遠過三代，而墳土未乾，天下怨叛，二世被害，子嬰被擒，滅亡之酷，自古所未嘗有也。漢武帝

❶「胡」，原作「吴」，據郎本卷四十、《文粹》卷三十四、《七集·奏議集》卷十五、《七集·續集》卷十一改。

承文、景富溢之餘，首挑匈奴，兵連不解，遂使侵尋及於諸國，歲歲調發，所向成功。建元之間，兵禍始作，是時蚩尤旗出，長與天等，其春戾太子生。自是師行三十餘年，死者無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父子皆敗。班固以爲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帝雖悔悟自克，而歿身之恨，已無及矣。隋文帝既下江南，繼事夷狄。煬帝嗣位，此心不衰。皆能誅滅强國，威震萬里。然而民怨盗起，亡不旋踵。唐太宗神武無敵，尤喜用兵，既已破滅突厥、高昌、吐谷渾等，猶且未厭，親駕遼東。皆志在立功，非不得已而用。其後武氏之難，唐室凌遲，不絶如線。蓋用兵之禍，物理難逃。不然，太宗仁聖寬厚，克己裕人，幾至刑措，而一傳之後，子孫塗炭，此豈爲善之報也哉。由此觀之，漢、唐用兵於寬仁之後，故其勝而僅存。秦、隋用兵於殘暴之餘，故其勝而遂滅。臣每讀書至此，未嘗不掩卷流涕，傷其計之過也。若使此四君者，方其用兵之初，隨即敗衄，惕然戒懼，知用兵之難，則禍敗之興，當不至此。不幸每舉輒勝，故使狃於功利，慮患不深。臣故曰：勝則變遲而禍大，不勝則變速而禍小。不可不察也。

昔仁宗皇帝覆育天下，無意於兵。將士惰偷，兵革朽鈍，元昊乘間竊發，西鄙延安、涇、原、麟、府之間，敗者三四，所喪動以萬計，而海内晏然。兵休事已，而民無怨言，國無遺患。何者？天下臣庶知其無好兵之心，天地鬼神諒其有不得已之實故也。

今陛下天錫勇智，意在富强。即位以來，繕甲治兵，伺候鄰國。群臣百寮，窺見此指，多言用兵。其始也，弼臣執國命者，無憂深思遠之心。樞臣當國論者，無慮害

持難之識。在臺諫之職者，無獻替納忠之議。從微至著，遂成厲階。既而薛向爲橫山之謀，韓絳效深入之計，陳升之、呂公弼等，陰與之協力，師徒喪敗，財用耗屈。較之寶元、慶曆之敗，不及十一，然而天怒人怨，邊兵背叛，京師騷然，陛下爲之旰食者累月。何者？用兵之端，陛下作之。是以吏士無怒敵之意而不直陛下也。❶尚賴祖宗積累之厚，皇天保祐之深，故使兵出無功，感悟聖意。然淺見之士，方且以敗爲耻，力欲求勝，以稱上心。於是王韶搆禍於熙河，章惇造釁於梅山，❷熊本發難於渝瀘。然此等皆戕賊已降，俘纍老弱，困弊腹心，而取空虛無用之地，以爲武功。使陛下受此虛名而忽於實禍，勉强砥礪，奮於功名。故沈起、劉彝，復發於安南，使十餘萬人暴露瘴毒，死者十而五六，道路之人，斃於輸送，貲糧器械，不見敵而盡。以爲用兵之意，必且少衰。而李憲之師，復出於洮州矣。今師徒克捷，銳氣方盛，陛下喜於一勝，必有輕視四夷凌侮敵國之意。天意難測，臣實畏之。

且夫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耳。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絕於餽餉，流離破產，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譬猶屠殺牛羊，刳臠魚鼈以爲膳羞，食者甚美，見食者甚苦。使陛下見其號呼於挺刃之下，宛轉於刀匕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筯而不忍食，而況用人之命，以爲耳目之觀

❶「怒」，原作「怨」，據郎本、《七集·奏議集》、《七集·續集》改。

❷「梅山」，原作「橫山」，據郎本、《七集·續集》改。《宋史·章惇傳》亦作「梅山」。郎注謂梅山在潭。

乎？且使陛下將卒精强，府庫充實，❶如秦、漢、隋、唐之君。既勝之後，禍亂方興，尚不可救，而況所在將吏罷軟凡庸，較之古人，萬萬不逮。而數年以來，公私窘乏，内府累世之積，掃地無餘，州郡征税之儲，上供殆盡，百官廩俸，僅而能繼，南郊賞給，久而未辦，以此舉動，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矣。且饑役之後，所在盜賊蠭起，京東、河北，尤不可言。若軍事一興，横歛隨作，民窮而無告，其勢不爲大盜，無以自全。邊事方深，内患復起，則勝、廣之形，將在於此。此老臣所以終夜不寐，臨食而歎，至於慟哭而不能自止也。

且臣聞之：凡舉大事，必順天心。天之所向，以之舉事必成；天之所背，以之舉事必敗。蓋天心向背之迹，見於災祥豐歉之間。❷今自近歲日蝕星變，地震山崩，水旱癘疫，連年不解，民死將半。天心之向背，可以見矣。而陛下方且斷然不顧，興事不已，譬如人子得過於父母，惟有恭順静思，引咎自責，庶幾可解。今乃紛然詰責奴婢，恣行箠楚，以此事親，未有見赦於父母者。故臣願陛下遠覽前世興亡之迹，深察天心向背之理，絶意兵革之事，保疆睦鄰，安静無爲，固社稷長久之計。上以安二宫朝夕之養，下以濟四方億兆之命。則臣雖老死溝壑，瞑目於地下矣。昔漢祖破滅群雄，遂有天下；光武百戰百勝，祀漢配天。然至白登被圍，則講和親之議；西域請吏，則出謝絶之言。此二帝者，非不知兵也。蓋經變既多，則慮患深遠。今陛下深居九重，而輕議討伐，老臣庸懦，私竊以爲過矣。

然人臣納説於君，因其既厭而止之，

❶ 「庫」，原作「軍」，據各本改。
❷ 「歉」，原作「歛」，據各本改。

則易爲力，迎其方鋭而折之，則難爲功。凡有血氣之倫，皆有好勝之意。方其氣之盛也，雖布衣賤士，有不可奪，自非智識特達，度量過人，未有能勇於奮發之中，舍己從人，惟義是聽者也。今陛下盛氣於用武，勢不可回，臣非不知，而獻言不已者，誠見陛下聖德寬大，聽納不疑。故不敢以衆人好勝之常心望於陛下，且意陛下他日親見用兵之害，必將哀痛悔恨，而追咎左右大臣未嘗一言，臣亦將老且死見先帝於地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

代滕甫論西夏書

臣幼無學術，❶老不讀書。每欲披竭愚忠，上補聖明萬一，而肝肺枯涸，卒無可言。近者因病求醫，偶悟一事，推之有政，似可施行，惟陛下財幸。臣近患積聚，醫云：據病，當下，一月而愈。❷若不下，半年而愈。❸然中年以後，一下一衰，積衰之患，❹終身之憂也。臣私計之，終不以一月之快，而易終身之憂。遂用其言，以善藥磨治半年而愈。初不傷氣，體力益完。因悟近日臣僚獻言欲用兵西方，皆是醫人欲下一月而愈者也。其勢亦未必不成。然終非臣子深愛君父欲出萬全之道也。以陛下聖明，將賢士勇，何往而不克，❺而臣尚以爲非萬全者。俗言彭祖觀井，自係大木之上，以車輪覆井，而後敢觀。此言雖鄙而切於事。陛下愛民憂國，非特如彭祖

❶「幼」，原作「素」，今從郎本卷四十。

❷「月」，郎本、《歷代名臣奏議》作「日」，下同。《七集・奏議集》卷十五「月」亦作「日」。

❸「年」，郎本、《歷代名臣奏議》作「月」，下同。《七集・奏議集》「年」亦作「月」。

❹「衰」，郎本作「聚」。

❺「而」，原脱，據郎本補。

之愛身。而兵者凶器，動有存亡，其陷人可畏，有甚於井。故臣願陛下之用兵，如彭祖之觀井，然後爲得也。

臣竊觀善用兵者，❶莫如曹操。其破滅袁氏，最有巧思。請試爲陛下論之。袁紹以十倍之衆，大敗於官渡，僅以身免。而操斂兵不追者，何也？所以緩紹而亂其國也。紹歸國益驕，忠賢就戮，嫡庶並爭，不及八年，而袁氏無遺種矣。向使操急之，紹既未可以一舉蕩滅，若懼而脩政，用田豐而立袁譚，則成敗未可知也。其後北征烏丸，討袁尚、袁熙，尚、熙走遼東，或勸操遂平之。操曰：「彼素畏尚等。吾今急之則合，緩之則自相圖。其勢然也。」遂引兵還。曰：「吾方使公孫康斬送其首。」已而果然。若操者，可謂巧於滅國矣。滅國，大事也。不可以速。譬如小兒之毀齒，以漸摇撼之，則齒脱而小兒不知。若不以漸，一拔而得齒，則毀齒可以殺兒。故臣願陛下之取西夏，如曹操之取袁氏也。

方元昊强時，謀臣猛將，盡其智力，十年而不敢近。今者主弱臣强，其國内亂。陛下使偏師一出，已斬名王，❷虜僞公主，築蘭、會等州，此真千載一時，天以此賊授陛下之秋也。兵法有之：同舟而遇風，則吴越相救，❸如左右手。今秉常雖爲母族所篡，以意度之，其世家大族，亦未肯俯首連臂爲此族用也。今乃合而爲一，堅壁清野以抗王師，如左右手。此正同舟遇風之勢也，法當緩之。

今天威已震，臣願陛下選用大臣宿將

❶「善」，原作「自古」，據郎本、《歷代名臣奏議》改。

❷「已」，原脱，據郎本補。

❸「吴」，原作「胡」，郎本作「吴」，郎注引《孫子·九地篇》曰：「夫吴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據郎本改。

素爲賊所畏服者，使兼帥五路。聚重兵境上，號稱百萬，蒐乘補卒，牛酒日至。金鼓之聲，聞於數百里間，外爲必討之勢，而實不出境。多出金帛，❶遣間使辯士離壞其黨與。且下令曰：「尺土吾不愛，一民吾不有也。其有能以地與衆降者，即以封之。有敢攘其地、掠其人者，皆斬。」不出一年，必有權均力敵內自相疑者。人情不遠，各欲求全，及王師之未出，争爲先降，以邀重賞。陛下因而分裂之，即用其酋豪，命以爵秩，棊布錯峙，務使相仇，如漢封呼韓邪通西域故事。不過於要害處築一城，屯數千人，置一將以護諸部，❷可使數百年面内保境，不煩城守餽運，豈非萬全之至計哉？臣願陛下斷之於中，深慮而遠計之。

夫人臣自爲計與爲人主計不同。❸人臣非攘地效首虜，無以爲功，爲陛下計，惟天下安、社稷固否耳。陛下神聖冠古，動容舉意，皆是功德。但能措太山之安，與天地等壽，則竹帛不可勝紀，而堯、舜、禹、湯不足過也。議者不知出此，争欲急於功名，履危犯難，以勞聖慮，臣竊不取。古人有言：「省功不如省事，❹省事不如清心。」劉洎諫唐太宗曰：「皇天以不言爲貴，聖人以不言爲德。老子稱大辯若訥，❺莊子言至道無文。且多記則損心，多言則耗氣，心氣内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爲累。❻須爲社稷自愛。」人臣愛君，未有如洎之深至者也。臣竊慕之。雖謫守在外，不當妄言，然自念舊臣，譬之老馬，雖筋力已衰，不

❶「出」，郎本作「發」。「帛」，原作「幣」，據郎本改。
❷「部」，郎本作「族」。
❸「人臣自爲計」，原作「爲人臣計」，今從郎本。
❹「功」，郎本作「官」。
❺「訥」，原作「納」，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❻「累」，郎本作「慮」。

堪致遠，而經涉險阻，粗識道路，惟陛下哀愍其愚而憐其意。❶ 不勝幸甚。

代滕甫辯謗乞郡狀❷

臣聞人情不問賢愚，莫不畏天而嚴父。然而疾痛則呼父，窮窘則號天，蓋情發於中，言無所擇。豈以號呼之故，謂無嚴畏之心。人臣之所患，❸不止於疾痛，而所憂有甚於窮窘，若不號呼於君父，更將趨赴於何人。伏望聖慈，少加憐察。中謝。

臣本無學術，亦無材能，惟有忠義之心，生而自許。昔季孫有言：「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臣雖不肖，允蹈斯言。但信道直前，謂人如己。既蒙深知於聖主，肯復借交於衆人！任其蠢愚，積成仇怨。一自離去左右，十有二年，浸潤之言，何所不有。至謂臣陰黨反者，故縱罪人，若快斯言，死未塞責。

竊伏思宣帝，漢之英主也。以片言而誅楊惲。太宗，唐之興王也。以單詞而殺劉洎。自古忠臣烈士，遭時得君而不免於禍者，何可勝數。而臣獨蒙皇帝陛下始終照察，愛惜保全，則陛下聖度已過於宣帝、太宗，而臣之遭逢，亦古人所未有。日月在上，更何憂虞。但念世之憎臣者多，而臣之賦命至薄，積毀消骨，巧言鑠金，市虎成於三人，投杼起於屢至，儻因疑似，復致人言，❹至時雖欲自明，陛下亦難屢赦。是

---

❶「憐其意」，郎本作「矜其志」。

❷王銍《四六話》卷上謂此文爲其父莘所代撰。案：此文實爲蘇軾作。莘所撰乃另一文，見《四六話》，孔凡禮《宋代文史叢考》有專文考之(學苑出版社)。

❸「人」，原作「今」，據郎本卷四十、《七集·奏議集》卷十五改。

❹「致」，原作「至」，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以及今無事之日，少陳危苦之詞。

晉王導，乃王敦之弟也，而不害其爲元臣。崔造，源休之甥也，而不廢其爲宰相。臣與反者，義同路人。獨於寬大之朝，爲臣終身之累，亦可悲矣。凡今游宦之士，稍與貴近之人有葭莩之親，半面之舊，則所至便蒙異待，人亦不敢交攻。況臣受知於陛下中興之初，效力於衆人未遇之日，而乃毁呰不忌，踐踏無嚴，臣何足言，有辱天眷，此臣所以涕泣而自傷者也。

今臣既安善地，又忝清班，非敢别有僥求，更思録用。但患難之後，積憂傷心，風波之間，怖畏成疾。敢望陛下憫餘生之無幾，究前日之異恩。或乞移臣淮浙間一小郡，稍近墳墓，漸謀歸休。異日復得以枯朽之餘，仰瞻天日之表，然後退伏田野，自稱老臣，追敍始終之遭逢，以託鄉鄰之父老，區區志願，永畢於斯。伏願陛下憐其志、察其愚而赦其罪，臣無任感恩知罪激切屏營之至。

代李琮論京東盜賊狀元豐□年❶

右臣伏見自來河北、京東，常苦盜賊，而京東尤甚。不獨穿窬胠篋椎埋發塚之奸，至有飛揚跋扈割據僭擬之志。近者李逢徒黨，青、徐妖賊，皆在京東。凶愚之民，殆已成俗。自昔大盜之發，必有釁端。今朝廷清明，四方無虞，而此等常有不軌之意者，殆土地風氣習俗使然，不可不察也。漢高帝，沛人；項羽，宿遷人；劉裕，彭城人；黄巢，宛朐人；朱全忠，碭

❶「元豐□年」，郎本卷四十無。《七集·奏議集》卷十五無「□年」字。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蘇東坡集》第十六册「□年」作「三年」。

山人。其餘歷代豪傑出於京東者，❶不可勝數。故凶愚之人，常以此藉口，而其材力心膽，實亦過人。❷加以近年改更貢舉條制，掃除腐爛，專取學術，其秀民善士，既以改業，而其樸魯强悍難化之流，❸抱其無用之書，各懷不逞之意。朝廷雖敕有司別立字號，以收三路舉人，而此等自以世傳朴學，無由復踐場屋，老死田里，不入轂中，私出怨言，幸災伺隙。臣每慮及此，即爲寒心。

揚雄有言：「御得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使，御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而班固亦論劇孟、郭解之流，皆有絶異之姿，❹而惜其「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是知人之善惡，本無常性。若御得其道，則向之奸猾，盡是忠良。故許子將謂曹操曰：「子，治朝之能臣，亂世之奸雄。」使韓、彭不遇漢高，亦與盜賊何異。臣竊嘗爲朝廷計，以謂窮其黨而去之，❺不如因其材而用之。何者？其黨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昔漢武嘗遣繡衣直指督捕盜賊，所至以軍興從事，斬二千石以下，可謂急矣。而盜賊不爲少衰者，其黨固不可盡也。若朝廷因其材而用之，則盜賊自消，而豪傑之士可得而使。請以唐事明之。自天寶以後，河北諸鎮相繼僭亂，雖憲宗英武，亦不能平。觀其主帥，皆卒伍庸材，而能於六七十年間與朝廷相抗

❶「餘」，原作「於」，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京東」原作「東京」，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❷「亦」，原作「以」，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歷代名臣奏議》改。

❸「悍」，原作「捍」，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❹「姿」，郎本作「資」。

❺「謂」，郎本作「爲」。

者，徒以好亂樂禍之人，背公死黨之士，❶相與出力而輔之也。至穆宗之初，劉總入朝，而河北始平。總知河北之亂，權在此輩，於是盡籍軍中宿將名豪如朱克融之流，薦之於朝，❷冀厚與爵位，使北方之人，羨慕向進，革其亂心。而宰相崔植、杜元穎，皆庸人無遠慮，以爲河北既平，天下無事。克融輩久留京師，終不録用，饑寒無告，怨忿思亂。會張弘靖赴鎮，❸遂遣還幽州，而克融等作亂，復失河朔。

今陛下鑑唐室既往之咎，當收京東、河北豪傑之心。臣伏見近日沂州百姓程棐，告獲妖賊郭進等。竊聞棐之弟岳，乃是李逢之黨，配在桂州，豪俠武健，又過於棐。京東州郡如棐、岳者，不可勝數。此等棄而不用，即作賊，收而用之，即捉賊。其理甚明。臣願陛下精選青、鄆兩帥，京東東西職司，❹及徐、沂、兖、單、濰、密、淄、齊、曹、濮知州，諭以此意。使陰求部内豪猾之士，或有武力，或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或家富於財而好施，如此之類，皆召而勸獎，使以告捕自效。籍其姓名以聞於朝，所獲盜賊，量輕重酬賞。若獲真盜大奸，隨即録用。若只是尋常劫賊，即累其人數，酬以一官。使此輩歆艷其利，以爲進身之資。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別設此科，則向之遺材，皆爲我用。縱有奸雄嘯聚，亦自無徒。但每州搜羅得一二十人，即耳目徧地，盜賊無容足之處矣。歷觀自古奇偉之士，如周

❶「背」，原作「皆」，據郎本、《七集·奏議集》改。

❷「之」，原脱，據郎本補。

❸「弘」，原作「洪」，避清高宗諱，據《歷代名臣奏議》改。案：《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九、《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七均作「弘」。

❹「京東東西」，郎本作「京東西」。

處、戴淵之流，皆出於群盜，改惡修善，不害爲賢。而況以捉賊出身，有何不可。若朝廷隨材試用，異日攘夷狄，立功名，未必不由此塗出也。非陛下神聖英武，不能決行此策。臣雖非職事，而受恩至深，有所見聞，不敢瘖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代吕大防乞録用吕誨子孫劄子 元祐元年

臣竊見故御史中丞吕誨，忠於先朝，極陳讜論，致忤時宰，繼死外藩。臣等皆嘗與之同官，備聞論議，一切出於至誠，而有不撓不回之節。雖處散地，未嘗一日有忘朝廷之意。憂傷憤疾，以致殞没。臨終之日，召司馬光面託後事，無一言及其家私，惟云朝廷事猶可救，願公更且竭力。歷觀前後諫臣，❶忠勤忘身，少見其比。今其家甚貧，諸子仕於常調。欲望聖慈特賜矜憫，優加贈典，録用諸子之才者，以旌名臣之後，取進止。奉聖旨，吕由庚除太常寺太祝。❷

代宋選奏乞封太白山神狀

伏見當府郿縣太白山，雄鎮一方，載在祀典。❸案，唐天寶八年，詔封山神爲神應公。迨至皇朝，始改封侯，而加以濟民之號。自去歲九月不雨，徂冬及春，農民拱手，以待饑饉，粒食將絶，盜賊且興。臣採之道塗，得於父老，咸謂此山舊有湫水，試加禱請，必獲響應。尋令擇日齋戒，差官莅取。臣與百姓數千人，待於郊外，風

❶「諫」，郎本、《七集・奏議集》卷十五作「議」。

❷「由」，原作「田」，據郎本卷四十一、《七集・奏議集》改。

❸「祀典」，原作「典祀」，據《七集・東坡集》卷三十四、《七集・續集》卷九改。

色慘變，從東南來，隆隆獵獵，若有驅導。既至之日，陰威凛然，油雲蔚興，始如車蓋，既日不散，遂彌四方，化爲大雨，罔不周浹。破驕陽於鼎盛，起二麥於垂枯。鬼神雖幽，報答甚著。臣竊以爲功效至大，封爵未充，使其昔公而今侯，是爲自我而左降，揆以人意，殊爲不安。且此山崇高，足亞五岳，若賜公爵，尚虛王稱，校其有功，實未爲過。伏乞朝廷更下所司，詳酌可否，特賜指揮者。❶

❶「者」，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蘇軾文集卷三十八

制敕

給事中兼侍講傅堯俞可吏部侍郎

敕。士以德望進，則風俗厚而朝廷尊；以經術用，則議論正而名器重。此君子所以難合，而朕亦難其人焉。具官傅堯俞，博學篤行，❶久聞於世。歷事四世，挺然一節；懷道不試，十年于茲。朕欲聞仁人之言，置之講席；非堯舜之道，蓋未嘗言。給事黄門，未究其用；往貳太宰，益修厥官。董正治典，以稱先帝復古之意。可。

太常少卿趙瞻可户部侍郎❷

敕。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先王之論理財也，必繼之以正辭。名正而言順，則財可得而理，民可得而正。自頃功利之臣，言政而不及化，言利而不及義。中外紛然，朕益厭之。具官趙瞻，明於吏事，輔以儒術。忠義之節，白首不衰。爰自秩宗，擢貳邦計。將使四方之人，知予以耆老舊德居此官者，蓋有盍徹之意焉。可。

❶ 「博學篤行」，原作「篤學博行」，據郎本卷三十九改。

❷ 「郎」下，《永樂大典》卷七千三百零三郎字韻引《蘇東坡大全集》此文有「誥」字。

王克臣可工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

敕。朕承先帝之丕業，居其宮室，而服其器用。常懼不稱，而何敢有加焉。惟是軍國之備，凡仰于百工者，乃以諉于冬官。有事于斯，當識朕意。具官王克臣，奮自儒術，蔚爲聞人。歷帥諸藩，嘗佐事典。才有餘裕，所在見稱。比由宛丘，入奉朝謁。而司空長貳，艱於其人。爰命爾以舊官，仍兼内閣之重。勉率厥職，外以成爾繕治之勞，内以全予恭儉之志。可。

祥符知縣李之紀可廣西提刑

具官李之紀。近自畿甸，遠至海隅。朕視其地如户庭，視其民如一家。爾賦政赤縣，而廉平之稱，達于朕聽，是用命爾。按刑嶺表，其一乃心，毋或鄙夷其民，如在朕側。往惟欽哉。

知楚州田待問可淮南轉運判官

敕具官田待問。朝廷取材，必始於治民。異時吏或不更郡縣而任刺舉，剛柔失中，民以告病。以爾端静敏恪，悃愊無華，試于劇郡，吏民宜之。其即本道以究爾才，往悉乃心，毋使厥聲減於治郡。可。

兩浙轉運副使孫昌齡可秘閣校理知福州

敕具官孫昌齡。爾奉使吴越，而廉平之稱，達于朕聽。七閩之會，其民智巧，易以理服，難以力勝。今命爾爲守，惟寬而明，民乃宜之。朕方復文館之職，以廣育

才之路。遂以命爾，往惟欽哉。可。

知徐州馬默可司農少卿

敕具官馬默。爾以博學强記，宏毅有守，剛而不犯，明而不苛，歷試中外，藹然有聞。朕方選擇循吏，入爲卿佐。凡爾所能已試於外者，其以告我而力行之，往佐大農，毋忽朕命。

兩浙轉運副使許懋可令再任

敕具官許懋。吴越之人，凋敝久矣。朕方蠲理煩碎，以安養其衆，非得循吏察視郡縣，均通有無，則民何賴焉。以爾儒術精通，吏事詳敏，歷年于兹，民便其政。既信之俗，必易爲功，庶無新故更代之勞，而有上下相安之美。勉修前業，無怠日新。可。

新淮南轉運判官蔡朦可兩浙運判

敕具官蔡朦。吴越之人，凋敝久矣。朕方蠲理煩碎，以安養其衆，非得循吏察視郡縣，均通有無，則民何賴焉。以爾名臣之子，進以儒術，歷佐漕府，治辦有成。東南富庶，比於西蜀，而機巧過之。惟寬且静，則民不媮。可。

司農少卿范子淵可知兖州

敕具官范子淵。朕於士大夫，未嘗求備也，將歷試以事，而收其所長。有司言汝治河無狀，耗國勞民，積歲而功不成。朕惟水土之政，與郡縣異，其觀汝于牧民。尚勉求效，以蓋往愆。可。

故樞密副使包拯男太常寺太祝繶之妻壽安縣君崔氏可特封永嘉郡君仍封表門閭

敕崔氏。汝甲族之遺孤，大臣之冢婦。夫亡子夭，惸然無歸，而能誓死不嫁，撫養孤弱，使我嘉祐名臣之後，有立於世，惟汝之功。昔衛世子早死，共姜自誓，詩人歌之。韓愈幼孤，養於嫂鄭，愈喪之朞。若崔氏者，可謂兼之矣。其改賜湯沐，表異其所居，以風曉郡國，使薄於孝悌者有所愧焉。可。

皇叔某贈婺州觀察使追封東陽侯皇兄某贈蔡州觀察使追封汝南侯

敕。生分竹符，所以廣恩於宗室；没享茅社，所以寵綏其子孫。眷予盤石之宗，夙被麟趾之化。國有常典，我其敢忘。某等生于高明，克自抑畏。恭儉寡過，綽有士人之風；忠孝著聞，蓋服祖宗之訓。屬既尊于中外，禮當極於哀榮。命以廉車，即封其地。爰疏五等之貴，以慰九原之思。庶其有知，服我休命。

士侖可西頭供奉官

敕具官士侖。汝宗室子，生于安逸，而能誦習文法，以求自試，蓋亦有志於士者。朕何愛一官，不以成其志乎？可。

童湜可特敍内殿崇班

敕具官童湜。汝奉法不謹，坐廢歷年。而能祗畏以蓋前失，既更大眚，稍復

汝舊。往服厥官，益敬無怠。可。

謝卿材可直秘閣福建轉運使

敕具官謝卿材。先王設官制祿，非特以勸功興事也。將以觀士之所守而進退之，惟愛身者爲能愛民，惟知義者爲能知利。以爾臨事有守，信道不回，治郡有方，奉使不擾，力行古人之事，庶幾循吏之風。釋此大邦，付之一路。仍進直於書府，俾增重於使權。無輕遠人，謹視貪吏，政成民悅，朕不汝忘。可。

趙偁可淮南轉運副使

敕具官趙偁。汝昔爲文登守，而海隅之民，至今稱之。推文登之政，達之齊魯，刑平賦簡，所部以安。今淮南之人，困於征役，而重以飢饉。汝往按視，如京東之政，以寬吾憂。可。

呂温卿知饒州李元輔知絳州

敕呂温卿等。監司郡縣，其職不同，其爲養民一也。夫安静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今自部使者，移治一郡，其深念之。服于朕訓，以永終譽。可。

王誨知河中府

敕具官王誨。汝以名臣子，老於治郡，所至安静，吏民宜之。河東吾股肱郡，方唐之盛，世有賢守，風流未遠，圖像具存，勉思古人，以紹前烈。可。

邵剛通判泗州

敕具官邵剛。《詩》云：「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獄訟之事，固儒者之所學也。汝官于上庠，既習其説矣，其往試之。可。

荆王揚王所乞推恩八人

具官某等。或以方伎世其學，或以歲月積其勞。給事王宫，既勤且久，增秩改授，以旌其能。往服休恩，益敬無怠。可。

西頭供奉官張禧得三級轉三官

敕具官張禧。疆場之政，以首虜計功，所從來尚矣。爾既應格，則賞隨之。可。

鮮于侁可太常少卿

敕具官鮮于侁。奉常之職，非特以治郊廟之度、服器之數而已，國有大政事、大議論，必稽焉。昔魯秉周禮，齊不敢謀。而晏子太師折衝於樽俎之間。國之典常，君臣之名分，上下守之，有死不易，則國安而民服。朕選建卿士，付之禮樂，意在於此。非我老成之人，學足以通古，才足以御今，智足以應變，强足以守官，深於經術，達於人情，其孰宜之？《詩》不云乎，「彼己之子，❶邦之司直。」往修厥官，無斁朕命。可。

---

❶「己」，《文鑑》卷三十九作「其」。案，此乃引《詩・羔裘》之文，《詩》作「其」；《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引《詩》，作「己」。

范祖禹可著作郎

敕具官范祖禹。左右起居，東觀著作，皆史事也。今左右史獨書已行之政，有司之常事。至於廊廟大議，君臣相與之際，所以興壞治忽之由，一歸於東觀。則著作之任，顧不重歟？非得直亮多聞，古之所謂益友者，奮筆於其間，則善惡貿亂，後世無所考信。汝既任其事矣，益進而事之。朕苟有過，猶當直書，而況其餘乎？往祇厥官，無曠乃職。可。

孫覺可給事中

敕。朕聞明主在上，凡侍從皆得言。若其不明，雖臺諫亦失職。朕以沖眇，❶丕承祖宗。未堪多難之憂，常恐不聞其過。下至執藝，猶當盡規。豈必諫臣，而後論事。矧兹封駁之重，任參黄散之間。知無不言，職固當爾。具官孫覺，行不違道，言不違仁；處以孝聞，出以忠顯。先帝所以遺朕，天下謂之正人。屢告嘉猷，固非小補；間自西省，遷之東臺。而覺方進陽城之直詞，固懷蕭生之雅意。重違其請，閲月于兹。卒採群言，以遂前命。以爾抗章伏閤之志，施於還詔批敕之間。其一乃心，以稱朕意。

皇伯祖克愉可贈忠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

敕。國家蒙累聖之餘澤，眷宗室之多賢。雖設官以董其私，置傅以導其學，而

❶「眇」，原作「渺」，據郎本卷三十九改。

重以吏事，責之懿親。青衿而服簪纓，白首以奉朝請。雖有間、平之盛德，歆、向之異材，皆湮没而無傳，故嘆息之何及。尚賴本支之茂，蔚爲邦國之華。不幸云亡，惻然永悼。具官克愉，忠厚以爲質，禮敬以自文。持滿矜高，蓋得諸侯之孝；履信思順，合於大有之賢。小心自將，没齒無過。方朕不言之際，遽兹永逝之悲。日月有時，窀穸告具。賁以旌旄之寵，仍兼將相之榮。豈獨慰九泉之思，亦將勸庶邦之義。可。

蕃官兀遻常等十二人覃恩轉官

敕具官某等。錯居吾圉，世濟其忠。矧兹臨御之初，豈有中外之異。各從遷秩，以廣異恩。祇服寵靈，益堅守禦。可。

高密郡王宗晟建安郡王宗綽所生母孫氏封康國太夫人❶

敕。母以子貴，《春秋》之義也。朕方因親以教愛，廣愛以及民。封節婦之間，以勸能賢；賜高年之爵，以助養老。而況屬籍至近，賢王篤生，欲大慰於慈心，宜特推於異數。孫氏四德純備，五福薦臻。豈惟擢秀於閨門，固已流芳於宮闈。舉觴坐上，有伯仁仲智之賢；持節洛濱，皆汝南琅琊之貴。爰改封於樂土，俾正位於小君。服我休恩，介爾眉壽。可。

❶「康」，原脱，據郎本卷三十九、《七集·外制集》卷上補。

客省副使劉琯知恩州

敕。軍國異容，兵民異道。治戎振旅，以鷙勇爲上；承流宣化，以忠孝爲先。爾久練武經，本由才選，屢更煩使，克有成勞。試于一州，祇服朕訓。可。

皇叔叔曹贈洺州防禦使封廣平侯

敕。官至持節，爵爲通侯。非我勳勞之臣，則必親賢之屬。豈云虚受，維以飾終。具官叔曹，生於高明，力自修飭，克有常德，以没元身。乃眷衡漳，夙爲重地。爰假一麾之寵，就分五等之封。庶其有知，服我休命。可。

左侍禁李司可供奉官

敕。蠢爾裔夷，憑嶮竊發，不時討擊，何以懲艾。爾能奮命，破走犬羊，何愛一官，以勸吏士。可。

張汝賢可直龍圖閣發運副使

敕具官張汝賢。朝廷於南方復置都漕者，所以均節諸路之有無，使歲課時入而已，非以求贏也。至俗吏爲之，則多收羨財以幸恩寵，而民受其病。以爾昔爲御史，號稱敢言，奉使江表，罪人斯得，庶幾知義利之分者。是以命爾。寵之新職，往惟欽哉。

狄諮劉定各降一官

敕具官某等。奉使一路，以卹民奉法爲先。今乃不然，煩酷之聲，溢于朕聽，公肆其下，曲法受賕，收聚毫末，與農圃爭利，使民無所致其忿，至欲賊殺官吏。朕以更赦，置之閑局，而公議未厭。其削一官。往思厥愆，服我寬政。可。

范子淵知峽州

敕具官范子淵。汝以有限之財，興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橫費之財，猶可以力補；而既死之民，不可以復生。此議者所以不汝置，而朕亦不得以赦原也。夷陵雖小，尚有民社。朕有愧於民，而於汝則厚矣。可。

宣德郎劉錫永父元年一百四歲可承事郎❶

敕劉元年。❷尚齒教民，三代之義。咨爾百年之故老，乃吾六世之遺民。自非吉人，莫享上壽。張蒼仕秦柱下，❸而至漢孝景；思邈生隋開皇，而及唐永淳。古有其人，乃今親見。何愛一命，慰其子孫。可。❹

❶「宣德郎」至「可承事郎」，《七集·外制集》總目作「劉錫永父元承事郎」，清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書》（以下簡稱《彙考》）卷十作「宣德郎劉錫元年一百四歲可承事郎制」。

❷「敕劉元年」，郎本卷三十九無「年」字，《彙考》作「臣上敕承事郎劉錫」。

❸「仕」，《彙考》作「事」。

❹「可」下，《彙考》有「特進爾階，故知詔示，想宜知悉」凡十二字。

叔頗男旼之可三班借職

勑旼之。汝父無禄早世，緣母之請，以獲一官。其思所以克家事母者，惟敬毋怠。可。

鮑耆年京東運判張峋京西運判

勑具官某等。朕惟百姓之命，寄於郡縣，而守令之賢，不能人知其實，獨賴部使者爲朕耳目而已。爾長一郡，以才良聞。進之漕屬，以究其用。其使上無惰吏，下無冤民，以稱朕意。可。

李周可太僕少卿

勑具官李周。「僕臣正，厥后克正。」見於《周書》。「思無邪，思馬斯臧。」形於《魯頌》。朕命此職，亦難其人。以爾秉心不回，臨事有守，通練世故，灼知民情，所以望爾者，豈特車工馬政而已哉。可。

范純禮可吏部郎中

勑具官范純禮。嗚呼，維乃顯考，克明德秉哲，以左右我仁宗，俾配德於堯舜，天亦維相之，使世有人以任我樞機將帥之事。今汝獨在外計，朕惟瑚璉不可以褻用，騏騄不可以小試。命以天官之屬。其小進之，益觀其能，往欽哉。可。

余希旦可知濰州

勑具官余希旦。爾本以才選，坐累失職，亦云久矣。肆余大眚，罔不更新。北

海名邦，民朴而富，往務忠厚，以安其生。可。

王晳可知衛州

敕具官王晳。凡我四朝之舊，經德秉哲，篤老不衰者，今幾人哉。以爾好學守節，名在循吏，而久不治民，朕甚惜之。太行之麓，民朴訟簡，守以安静，莫如汝宜。可。

郭祥正覃恩轉承議郎

敕具官郭祥正。朕丕承六朝，陳錫四國，覃及方外，浹于有生。矧余通籍之臣，可無增秩之寵。祇服休命，永肩一心。可。

王崇拯可遥郡刺史

敕具官王崇拯。刺史漢官，秩六百石，魏晉以來，皆牧守之任。今雖以爲勇爵，然非親賢勳舊，不在此選。爾入直禁省，出分虎符，兵民所宜，選寄滋重。有司言爾，累勞當遷。益修厥官，以應名實。可。

潮州澄海第六指揮使謝皐可三班借職

敕謝皐。汝自什伍，長積勞累，遷至一旅，極矣。今乃以去惡之功，獲補武吏。惟廉與慎，乃克有終。可。

皇伯仲郃贈使相

敕。親親以藩王室，賢賢以尊朝廷，古之道也。況於死生之際，恩禮之重，國有常典，我其敢忘。皇伯具官仲郃，生於高明，克自祗畏。出就外傅，聞好禮之稱；退省其私，有爲善之樂。云何不淑，罹此閔凶。慰我永懷，豈無異數。衮衣赤舄，寵均三事之臣；玉節牙璋，坐享專征之器。豈云虚授，維以飾終。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

士暇右班殿直

汝宗室子，始名而禄。得之非艱，守之惟艱。祗服朕訓，乃克終譽。可。

克犨遥郡防禦使

朕於宗室，無所愛也。然猶不欲虚授，以速人言。得之惟艱，乃罔後悔。凡有進秩，必付有司，考其歲月，察其行義，則朕與汝皆無愧，豈不休哉。

劉奭閤門祗候

惟我神考，篤于將帥，生則厚其寵，死則恤其孤。將使識朝廷之儀，習軍旅之事，無忝厥祖，以世其家，成汝之志，可謂至矣。將何以報之。可。

王安石贈太傅

敕。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❶將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群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脱屣如遺。屢争席於漁樵，不亂群於麋鹿。進退之美，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問，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寵以師臣之位，❷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

楊繪知徐州

敕楊繪。士有拙於謀身而巧於治民，疎於防患而密於慮國，其自爲計則過矣，而朕何疾焉。先帝龍興，首擢用爾。置之臺諫，以直諒聞。言雖無功，効於今日。簡易輕信，失之匪人。坐廢十年，陶然自得。詩人所謂「豈弟君子」者，繪庶幾焉。彭城大邦，吾股肱郡。政成民悦，朕不汝忘。可。

❶「意」，郎本卷三十九、《七集·外制集》卷上作「命」。

❷「師」，《七集·外制集》作「帥」。

陳薦贈光禄大夫

敕。昔我英祖博求天下之士，以輔翼我神考于東宫。二十餘年之間，山陵既成，人物改謝。顧瞻在廷一二臣外，罔有存者。朕惻然傷之，永懷其人。具官陳薦，剛毅木訥，器遠任重。密勿左右，以責難爲愛君；周旋藩輔，以卹民爲報國。淪喪未幾，風烈如在。雖死者不可復作，而追榮之典，猶足以寵綏其子孫。且使朴忠守道之士，知朕意之所予者。可。

吕穆仲京東提刑唐義問河北西路提刑

敕。先帝立法更制，所以約束監司守令，使不得營私而害民者，可謂至矣。朕始罷賦泉之令，復征徭之法，凡先帝之約束，當益申而嚴之。使出力從政之民，無所復病。以爾穆仲等，或端静有守，敏於爲政，或直亮多聞，志於仕道。而京東、河朔，皆天下重地也。往修厥官，稱朕意焉。可。

沈叔通知海州

敕。朕嗣位以來，通商惠農，施舍已責，有不順成，荒政畢舉。而海濱之民，群聚剽掠，此吏不稱職，備災無素之過也。今選命汝。惟往安之，非勝之也，民苟有以生矣，其肯自棄於惡。可。

孫向保州通判

敕孫向。一郡之寄，在汝守貳。察姦舉能，既復其舊矣，則達政之吏，可以有

爲。爾通練民事，既試有勞，其從所請，以觀來效。可。

鄧闢朝散郎監邕州慎門金坑[1]

瘴霧之鄉，上幣所出。累年於此，勤亦至矣。法當遷秩，以答久勞。可。

荆王新婦王氏潭國夫人

敕。《易》稱中饋，爲家人之正吉；《詩》美羔羊，蓋鵲巢之功致。婦德有常，含章不曜，能使君子，樂且有儀。則内助之賢，從可知矣。王氏早服師傅，習聞詩禮。富貴而能恭儉，俯仰極於孝慈。令問藹然，刑於宗族。其改封大國，象服是宜。以稱我叔父之德，爲内命婦之法，豈不休哉。可。

劉庠贈大中大夫

敕。國以求賢爲事，士以得時爲急。士既難進而易退，時亦難得而易失。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古人之歎，復見于今。具官劉庠，才備德博，器遠任重。逮事三朝，出入二紀。英祖神考，實知其人。而剛毅朴忠，學不少貶。肆朕嗣位，疇咨故老。如庠等輩，不過數人。方當召用，命不少假。使九原而可作，雖百身其何贖。式章異數，賁于其柩。雖知無益，以塞餘哀。可。

李琮知吉州

敕李琮。汝以久遠無根之賦，使畏威

[1] 「門」，《七集·外制集》卷上作「乃」。

懷賞之吏，均之于無辜之民。民以病告，聞之惕然。使吏覆視，皆如所聞。既正其事矣，而汝猶自言，若無罪然。朕惟更赦，不汝深咎。遷于一州，往深念之。廬陵之富，甲於江外。使民安汝，朕則汝安。可。

高士良可文思副使

敕高士良。汝閱習民兵，技藝超等，課以歲月，於法當遷。往服寵靈，益思來效。

皇叔叔遂可贈懷州防禦使追封河内侯

敕。生于富貴而無驕逸之患，終于禄位而有歸全之美，始終之義，有足賢者。具官叔遂，性於忠孝，文以禮樂。蓋蒙祖宗之澤，而服師保之訓。克有令聞，以没元身。是用爵之通侯，官以持節。上以惇勸於宗室，下以寵綏其子孫。可。

揚王子孝騫等二人荆王子孝治等七人並遠州團練使

敕某等。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叔出居于外，蓋武王待周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就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意。二聖不同，同歸于道，可以爲萬世法。朕奉侍兩宫，按行新第，顧瞻懷思，潸然出涕。昔漢明帝問東平王：「在家何等爲樂？」[1]王言：「爲善最樂。」帝大其言，因送列侯印十九枚，諸子年五歲以上悉帶之，著之簡策，天下不以爲私。今王諸子，

[1]「等」，《文鑑》卷三十九作「業」。

性于忠孝，漸于禮義，自勝衣以上，頎然皆有成人之風，朕甚嘉之。其各進一官，以助其爲善之樂。尚勉之哉，毋忝乃父祖，以爲邦家光。可。

呂公著妻魯氏贈國夫人

敕。婦人之德，如玉在淵，雖不可見，必形諸外。視其夫有「羔羊」之直，❶相其子有「麟趾」之仁，則内德之茂，從可知矣。具官呂公著，故妻魯氏，名臣之子，元老之婦。所資者深，故志存乎仁；所見者大，故動協于禮。環佩穆然，閨門化之。而降年不永，禄不配德。其改封大國，正位小君。庶幾爲女史之光，非獨慰其夫子而已。可。

仲暹可遥郡防禦使

敕仲暹。居貧賤而有聞易，處富貴而無過難。凡我宗室，皆有位著。雖不任以事，無所施其才，而刑于厥家，有以考其行。日月其邁，爵秩當遷。朕不爾私，服之無愧。可。

司馬光三代妻❷

曾祖政太子太保

敕。《書》曰：「皐陶邁種德。」種之遠，故其發也難。發之難，故其報也大。古之君子，有種德於百年之前，而待報於數世

❶「羔羊」，原作「羊羔」，今從《七集·外制集》卷上。

❷「司馬光三代妻」，郎本卷三十九作「贈司馬光三代」。

之後者。昔聞其語，今見其人。某官某故曾祖某官某，篤行有聞，信於鄉國。懷道不試，遺其子孫。天不吾欺，再世而顯。至於曾孫，其德日躋。衮衣繡裳，進位于朝。退有事于家廟，其致朕命，詔于有神。尚食其報，以康乃後。可。

曾祖母薛氏温國太夫人

敕。朕自通籍之臣，皆有以寵綏其父母，而自祖以上，非予丞弼之家，莫獲褒顯。君子之孝，至於尊祖，以及其妣，用邦君之禮，以隆其家，可謂至矣。某官某故曾祖母某氏，專静有守，柔嘉維則。經之以孝慈，緯之以恭儉。使清白之訓，不墜于子孫；而隱德之報，可質于天地。我有異數，詔于幽窔。翟茀副笄，❶尚服享之。可。

祖炫太子太傅❷

敕。朕有元臣，以德媚于上下，民見其羽旄，聞其車馬之音，則稽首而聚觀之。況其父祖墳墓之所在，望其草木，蓋有流涕而拜者。錫命之寵，豈特以慰其家而已哉。某官某故祖父某官某，篤學力行，追配前人。仕道難進，止於一命。無疆之慶，在其子孫。風流未遠，英烈如在。歆予寵章，以慰民望。可。

祖母皇甫氏温國太夫人

敕。夫天人之際，若不可知；而善惡之報，各以其類。凡今富貴壽考，光顯

❶「翟」，原作「藋」，據郎本卷三十九改。案，《詩·衛風·碩人》有「翟茀以朝」之句。

❷「炫」，原作「泫」，今從郎本卷三十九、《七集·外制集》卷上。

于世，朕察其父母大父母，未有不仁而得之者也。某官某故祖母某氏，令德孝恭，著于閨門。好禮慈儉，刑于姻族。始生賢子，以大其家。而餘澤方茂，福禄未究，再世之後，莫之與京。慇册追榮，國有常典。庶幾幽壤，服我寵靈。可。

父池贈太師追封温國公

敕。朕聞盛德之士，必與天合。考之古人而無疑，質諸鬼神而不慚。雖不當世，必有達者。某官某故父某官某，德爲世範，言爲士則。躬蹈險夷之節，庶幾顔、閔之行。事我仁祖，爲時名臣。而儒術之用，止於侍從，德澤之施，極於方鎮。天厚其世，篤生異人。不求而名自章，不言而人自信。皆曰君子之子，宜爲天下之用。朕既采民言，俾秉國成。而淵源之深，推本所自。命以師臣，祚之大國。使人知有道之士，雖没有無疆之休。可。

母聶氏温國太夫人

敕。古之烈婦，著在史册，非有憂患，不見名節。若夫令德懿行，秀于閨門，而湮滅無傳，何可勝數。獨賴子孫之賢，或以表見於世。君子之欲得位行道，豈非以顯親揚名之故歟？某官某故母聶氏，早以淑女，❶嬪于德人。恭儉信順，以相其夫；慈和嚴翼，以成其子。使朕得名世之士，以濟於艱難。其遺風餘澤，蓋有存者。改封大國，正位小君。非獨以報其德，庶幾令名與子俱傳於天下。可。

故妻張氏温國夫人

敕。夫婦之好，義同賓友。勲瘁相成

❶「女」，繆刻《七集》作「艾」。

於艱難之中，而死生契闊於安樂之後。朕聞其事，惻然傷之。具官某故妻某氏，少以女士，不勤姆師。歸于德門，克有令問。從我元老，辭寵居約。遊神清净之庭，守德寂寞之宅。始終之際，無愧古人。我有寵章，慰其永逝。其正名於大國，以從姑於九原。可。

張恕將作監丞

敕。朕惟人材之難，長育之無素，事至而求，有不可得。是以訪之元臣大老之家，推擇其子弟，庶幾似之。以爾名臣之子，篤學好禮，敏於從政。試之匠事，以觀其能。爾克遠猷，無忝乃父，以稱朕意。可。

趙濟知解州

敕趙濟。古者官有常人，士有定論。雍也可使南面，求也可使爲百乘宰。論定而官不浮，則民服。汝長西師，歷年於此矣。考之清議，不曰汝宜，尚畀一城，以觀來效。敬之戒之，毋失朕命。

李承之知青州

敕。朕東望齊魯之國，河岱之間，沃野千里，生齒億萬，商農阜通，儒俠雜居，可以大度長者勝，難以細謹法吏治也。具官李承之，生于甲族，世爲名臣。屢試有勞，所見者大。肆予命汝，尹兹東土。昔曹參爲齊，問治於其師蓋公。公曰：「治道貴清净而民自定。」汝師其言，則予汝

嘉。可。

韓維三代妻❶

曾祖處均燕國公

敕。漢諸袁之父子，四世繼出五公；唐諸温之兄弟，同時並列三省。著在圖史，❷古無擬倫；眷予世臣，有若韓氏。億事仁祖，始參大政。篤生三子，咸秉國成。豈惟嗣世之賢，實賴積善之報。具官某曾祖某，潛德不耀，久而自彰。天祚厥家，世濟其美。盛矣曾孫之貴，蔚爲三壽之朋。逮予纘嗣之初，繼受艱難之託。允文而靖，既直且温。旋觀純德之全，尚識遺風之自。是用因上公之舊秩，開北國之新封。仰以增廟室之光華，俯以慰烝嘗之怵惕。可。

曾祖母李氏燕國太夫人

敕。朕惟公卿之家，有能父子躬履一德，弼亮三世，非其淵源深長，外有羔羊諒直之賢，内有鳴鳩均一之助，亦安能奕世秉義久而不忘者乎？具官韓維曾祖母李氏，育德名家，作嬪良士。珩璜之節，動必以禮；蘋藻之薦，敬而有儀。用能使其後昆，丞弼我國家，以無斁於世。今其蒞政，責任兹始。❸余亦何愛大國，不以易湯沐之舊。可。

祖保樞魯國公

敕。朕方圖任股肱之臣，以光大祖宗

❶「韓維三代妻」，郎本卷三十九作「贈韓維三代」。
❷「圖」，原作「國」，今從郎本卷三十九、《七集・外制集》卷上。
❸「任」，郎本卷三十九作「在」。

之業。用廣斯志，❶以及爾私。人之念祖，誰不如我。是以推沛恩命，褒顯前人。具官某祖某，躬履仁義，著迹鄉黨。積累深厚，見于子孫。或佐我仁祖之盛明，或相我神考之休烈。遺風未遠，故吏尚存。逮茲纘承，繼用耆哲。朕既恭默思道，垂拱責成。與其寵禄厥躬，不若尊大其祖。上以報貽謀之德，下以勵移孝之誠。肇新曲阜之封，增寵師臣之贈。服我休命，益大爾家。可。

祖母郭氏周氏贈魯國太夫人

敕。古者婦人爵因其夫，貴以其子。雖有過人之才，絶俗之行，不得所託，不表於世。今余輔臣父子兄弟，先後相望，以師長我百辟。顧推鴻恩，光顯先烈。維考維妣，咸追錫休命，肆予寵嘉之。具官祖母某氏，德稱閨闈，化及宗黨。允蹈家人之正，居有鵲巢之福。翟衣之盛，由子而獲。國封之貴，及孫而大。茲用錫爾周公之封，❷以熾韓氏之胄。庶其有知，服我新命。

父億贈冀國公

敕。朕聞仁宗在位之久，有同成、康，得士之盛，不減武、宣。如儲藥石，以待疾疢，如種梓漆，以備器用。凡今中外文武之選，率多慶曆、嘉祐之人。而況一時之老成，與聞當年之大政。❸德業傳於父老，儀刑見於子孫。名在國史，像在原廟。朕用慨然，想見其人。具官某故父某少禀異材，進由直道。出爲循吏，入爲名卿。福禄終身，而人不疵，富貴奕世，而天不厭。

❶「用」，郎本卷三十九、《七集·外制集》卷上作「思」。
❷「封」，郎本卷三十九作「履」。
❸「年」，原作「時」，據《文鑑》卷三十九改。

篤生三子，翼輔兩朝。旌旄交馳，棨戟互設。朕欲賁其家廟，而貴已窮於人爵。改封大國，益著隆名。庶使昭陵之老臣，永爲北土之藩輔。可。

母蒲氏王氏贈秦國太夫人

敕。慎終追遠，仁也。顯親揚名，孝也。得志行道，澤可以及天下，而富貴不能及其親，天也。雖不能及，而追榮之典，可以貫幽明，褒大之訓，可以表後世，禮也。嗚呼，此亦仁之至，義之盡矣。具官某故母某氏，族爲士望，❶德爲女師。恭儉以相其夫，嚴敬以成其子。❷使朕獲老成之佐，以濟艱難之功。❸宜推異恩，以報舊德。可。

故妻張氏同安郡夫人

敕。朕登進元臣，專以德選，退食委蛇，省察其私，有《召南》之風焉。抑抑威儀，惟德之隅，非內有相貳，何以及此。具官韓維妻張氏，生于冠族，作配君子。言有物則，行應圖史。宜疏湯沐之封，以稱山河之象。祇服明命，佑我老臣。俾無內顧之憂，專任仰成之寄。可。

故妻蘇氏永嘉郡夫人

敕。婦人有德行才智之能，而不得施于事，有言語文章之美，而不得聞于人，而況仁而不壽，賢而不祿者乎？此詩人所以賦彤管，而史氏所以傳列女也。具官某故妻某氏，少以女士，秀于閨門，來嬪德人，動以禮法。而不得與君子偕老，翟茀以朝，哀哉若人，命之不淑。其改賜湯沐，寵以訓詞，庶幾采蘩之遺芳，不與宿草而

❶「士」，郎本卷三十九作「世」。
❷「敬」，原作「敏」，今從郎本。
❸「功」，郎本作「初」。

共盡。可。

趙濟落直龍圖閣管勾中岳廟

敕趙濟。有司言汝罪惡有狀，小人有不忍爲而汝爲之。朕惟羞汙搢紳，重置汝于理。其退處散地，以勵風俗。可。

王彭知婺州孫昌齡知蘇州岑象求知果州

敕具官某。爲吏莫不欲威而明。威不可立也，惟公則威。明不可作也，惟虚則明。郡無大小，民無剛柔，事無繁簡，政無難易，惟公而虚，無適而不治。以爾用法之久，不失仁恕，折獄之多，滋識情僞。孫昌齡、岑象求改云：「端静有守，悃愊無華，奉使歷年，吏民宜之。」其悉乃心，施于有政。不侮鰥寡，毋擾獄市，稱朕意焉。可。

王子韶主客郎中周尹考功郎中

敕王子韶等。事有繁簡，才有所宜，要之郎官，天下之清選也。朕有所擇於其人，而無所輕重於其間。以爾子韶博聞强記，老而能學。以爾尹果藝而達，知無不爲。各率其職，而用其長，朕將觀焉。可。

蔣之奇天章閣待制知潭州

敕。三后在上，遺文在下，炳若雲漢，昭回于天。乃眷藏書之府，因爲育材之地。爰登秀傑，以備顧問。雖持節出使，剖符分憂，一掛名於其間，遂增重於所莅。且使民見侍從之出守，知朝廷之念遠也。具官蔣之奇，少以奇才，輔之博學，藝於從

政，敏而有功。使之治劇於一方，固當坐嘯以終日。勿謂湖湘之遠，在余庭户之間。務安斯民，以稱朕意。可。

皇伯祖宗勝贈太尉北海郡王

敕。夫以三公之位，冠諸侯王之爵，元勳盛德，有不能兼。非我父兄親賢之隆，加之死生哀榮之極，則朕豈以此授非其人哉！具官宗勝，生于高明，克自抑畏。忠厚以爲質，禮敬以自文。貴窮人爵，而無驕佚之譏；考終天命，而有歸全之美。始終之際，中外所賢；日月有時，窀穸告具。備物典册，以將余哀。豈獨慰九原之思，蓋將勸庶邦之義。可。

劉有方可昭宣使依舊嘉州刺史内侍省内侍押班

敕。朕爲天下父母，推一心以馭百官，内外雖異，愛無差等。皆欲其處無過之地，受有名之賞。則上下相安，人無間言。具官劉有方，少知忠恪，晚益詳練。砥礪廉隅，有搢紳之風；祗畏簡書，無戲怠之色。歷歲滋久，積勞當遷。考之有司，皆曰應法。往服新寵，朕不汝私。可。

宋滋可右侍禁

敕宋滋。疆場之臣，所以奮不顧身、義不旋踵者，以朕爲能卹其孤也。何愛一官，不以慰死者之意，且以爲吏士之勸乎？可。

鞠承之可秦州通判

敕鞠承之。自恢復西鄙，秦爲内郡。宿兵之衆，有損于前，而遠輸之勞，至相倍蓰。軍政雖簡，民事爲重。監郡之職，專在養民。有司擇材，曰汝可使。往辦乃事，無忝所知。可。

文及可衛尉少卿

敕文及。汝三公子以才行聞，擢置要劇，衆以爲宜。而師臣執謙，重違其請。周廬宿衛，職親而務簡。雖未足以究觀汝能，而退食休沐，下車里門，澣衣子舍。豈非搢紳之美談，而當世之榮觀乎？可。

李杲卿可京西轉運副使張公庠可廣東轉運副使楚潛可廣西轉運副使吴革可廣東轉運判官

敕某官某。朕即位以來，發號施令，務求厥中。而寬者喜縱，忘先帝之約束，急者樂刻，襲文吏之故態。汝以才能治狀，達于朕聽，其往視之。夫治民如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可。

童珪父參年一百二歲可承務郎致仕

敕童珪父參。古者天子巡守方岳之下，問百年者就見之，而絳縣役老，趙武謫其輿尉。今汝黄髪鮐背，以上壽聞，其可

使與編户齒乎?❶往以忠孝,教而子孫。可。

單可度可三班借職出職

敕單可度。在官滋久,更事亦多,而無大過,有足嘉者。往祇寵命,益務廉平。可。

智誠知宜州

敕智誠。蠢爾裔夷,譬之蜂蟻,勝之不武,不勝爲患。惟爾守臣,威信兩立,勝之以不戰,消患於未萌。則民受其賜,予惟汝嘉。可。

張仲可左班殿直

敕張仲。歲之不易,盗賊屢作。爰設勇爵,以勸追胥。爾能奮身,以除民害,必信之賞,其可忘乎?可。

張誠一責受左武衛將軍分司南京

敕張誠一。孝治之極,天下順之。不子之罰,民不輕犯。而貴近之間,尚有誠一。朕甚傷之。乃者姦言詖行,蠹國殘民之狀,論者紛然。方議其罪,而悖德隱惡,達于朕聽,考實其狀,至不忍言。《詩》不云乎:「行有死人,尚或墐之。」《禮》曰:「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以爲手澤存焉。」

❶「乎」,原作「其」,據《七集·外制集》卷中改。

今汝之所爲者，何爲至此極也。縱朕不問，汝亦何顔以處搢紳之列乎？可。

陳侗知陜州

敕陳侗。士臨利害之際而不失故常者，鮮矣。以爾出入册府幾二十年，安於分義，不妄附麗以干進取。死喪之威，兄弟孔懷，願爲一郡，以卹幼孤。朕甚嘉之。夫入爲九卿貳，出爲二千石，此亦搢紳之高選也。汝益勉之。可。

傅燮知鄭州

敕傅燮。鄭廢爲邑，復爲右輔。經營繕完之勞，民既告病，而吏亦勤矣。以爾樂易之政，屢試有聞。往任其事，寬信以御民，强敏以御吏，稱朕意焉。可。

除吕公著特授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元祐三年四月四日

門下。仁莫大於求舊，智莫良於用衆。既得天下之大老，彼將安歸；以至國人皆曰賢，夫然後用。今朕一舉，仁智在焉。宜告治朝，以孚大號。金紫光禄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柱國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户食實封二千三百户吕公著，訏謨經遠，精識造微。非堯舜不談，昔聞其語；以社稷爲悦，今見其心。三年有成，百揆時敍。維乃烈考，相於昭陵。❶ 蓋清净以寧民，❷亦勞謙而得

❶「於」，《文鑑》卷三十六作「予」。

❷「寧」，《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七作「臨」。

士。凡我儀刑之老，多其賓客之餘。在武丁時，雖莫望於前烈；作召公考，固無易於象賢。而乃屢貢封章，力求退避。朕重失此三益之友，而閔勞以萬幾之煩。是用遷平土之司，釋文昌之任。毋廢議論，時遊廟堂。於戲。大事雖咨於房喬，非如晦莫能果斷；重德無逾於郭令，而裴度亦寄安危。罔俾斯人，專美唐世。可特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加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三百户，餘如故。仍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議軍國事。❶

除呂大防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上柱國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元祐三年四月四日

門下。朕聞天子有道，其德不可得而名；輔相有德，其才不可得而見。故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勳。當時安榮，後世稱頌。予欲清心而省事，不求智名與勇功。天維顯思，將啓承平之運；民亦勞止，願聞休息之期。眷予元臣，咸有一德；咨爾百辟，明聽朕言。中大夫守中書侍郎上柱國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呂大防，❷造道純深，受才宏毅。果藝以達，有孔門三子之風；直大而方，得坤爻六二之動。久踐右闥，蔚爲名臣。宜升左輔之崇，兼綜東臺之務。加賦進秩，寵數益隆。得位與時，憂責彌重。於戲。若古有訓，無競維人。崔公建中之風，以除吏八百而致；裴垍元和之政，以薦士三十而能。惟公乃心，何遠之有。可特授太中

❶「事」下，《宋大詔令集》有「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十字。

❷「上」，原脱，據郎本卷三十八、《文鑑》卷三十六補。

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上柱國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三百户，餘如故。

除范純仁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侯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元祐三年四月四日

門下。朕惟朝廷之盛衰，常以輔相爲輕重。若根本彊固，則精神折衝。故蔿吕臣奉己而不在民，則晉文無復憂色；汲長孺直諫而守死節，則淮南爲之寢謀。朕思得其人，付之以政。使天下聞風而心服，則人主無爲而日尊。咨爾在廷，咸聽朕命。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上柱國高平郡開國伯食邑九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范純仁，❶器遠任重，才周識明。進如孟子之敬王，退若蕭生之憂國。朕覽觀仁祖之遺迹，永懷慶曆之元臣。强諫不忘，喜臧孫之有後；戎公是似，❷命召虎以來宣。雖兵政之與聞，❸疑遠猷之未究。坐論西省，進貳文昌；增秩益封，兼隆異數。於戲。時難得而易失，民難安而易危。予欲守在四夷，以汝爲偃兵之姚宋；予欲藏於百姓，❹以汝爲惜民之蕭曹。❺勉思古人，以稱朕意。可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侯加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❻餘如故。❼

❶「郡」，郎本卷三十八、《文鑑》卷三十六作「縣」。
❷「公」，《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七作「功」。按《詩·江漢》「肇敏戎公」，「公」通「功」。郎本「戎公」作「我心」。
❸「政」，《宋大詔令集》作「柄」。
❹「藏」，《宋大詔令集》作「安」。
❺「惜」，郎本、《文鑑》作「息」。
❻「侯」，原爲「公」，據郎本及題目改。
❼「餘」，郎本作「勳」。

除苗授特授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勳封食實如故制元祐三年七月十二日

門下。出總元戎，作先聲於士氣；入爲環尹，寓軍政於國容。將伸閫外之威，以迪師中之吉。咨於爾衆，朕得其人。侍衛親軍步軍副都指揮使威武軍節度觀察留後持節福州諸軍事福州刺史上柱國濟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苗授，早以異材，見稱武略。被服忠義，有烈丈夫之風；砥礪廉隅，得士君子之概。薦揚邊圉，益著勞能。拔自衆人，既蒙先帝之遇；遂拜大將，無復一軍之驚。祗扈殿巖，肅將齋鉞。予欲少長有禮，而兵可用；汝其夙夜在公，而令必行。於戲。愛克厥威罔功，玆爲深戒；師衆以順爲武，古有成言。惟懋乃衷，毋忘朕訓。

除皇伯祖宗晟特起復制元祐三年十一月一日

門下。曾閔之哀，喪不貳事；漢唐之舊，禮有奪情。矧予藩屏之親，實兼臣子之重。雖閨門以恩掩義，而公侯以國爲家。伯臣司宗，職不可曠；要經服事，古有成言。非予爾私，其聽朕命。皇伯祖彰化軍節度涇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司空開府儀同三司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判大宗正事上柱國高密郡王食邑七千八百户食實封二千四百户宗晟，❶天資純茂，德履方嚴。襲餘慶於祖宗，蹈格言於師保。典司屬籍，克有令名。郢客卒業於

❶「彰」上，《宋大詔令集》卷四十六有「前」字。「涇州管内」之「涇」原脱，據《文鑑》卷三十六補。

浮丘，辟彊受知於先帝。允釐厥位，無愧昔人。屬此閔凶，纍然毁瘠。嗟日月之逾邁，重職業之久虚。宜復寵名，式從權制。於戲，出居官次，非王事不談；退適倚廬，讀喪祭之禮。❶則忠孝兩得，人無間言；功名益隆，親有顯譽。勉服朕訓，光昭前聞。❷

❶「讀」，《宋大詔令集》作「循」。
❷「聞」下，《宋大詔令集》有「可特起復」四字。

蘇軾文集卷三十九

制敕

姚居簡押木栰上京酬奬轉三班借職

敕姚居簡。不煩民力，而辦官事，會其所運，罕所失亡。可。

賈種民知漢陽軍呂升卿通判海州

敕賈種民等。天下有道，士知分義，流品清濁，各有攸處。如種民、升卿，亦不汝棄。往服寵命，益祗厥官。可。

張世矩再任鎮戎軍

敕具官張世矩。高平故地，夷漢雜處，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惟威與信並行，德與法相濟。則種落内附，民安其生。以爾習知邊情，克有武略。賦政之美，歷年于兹。夫已信之民易治，已練之兵易使。無改乃舊，益觀厥成。可。

劉誼知韶州

敕具官劉誼。汝昔爲使者，親見民病，盡言而不諱，厄窮而不悔，夫豈知有今日之報乎？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夫能爲朕牧養遠民惠鮮鰥寡者，必剛毅不回之士也。往服厥官，益信汝言。可。

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敕。元兇在位，❶民不奠居；司寇失刑，士有異論。稍正滔天之罪，永爲垂世之規。具官呂惠卿，以斗筲之才，挾穿窬之智。諂事宰輔，同升廟堂。樂禍而貪功，好兵而喜殺。以聚斂爲仁義，以法律爲詩書。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蠹國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鯀；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謫之輔郡；尚疑改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碭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始與知己，共爲欺君。喜則摩足以相歡，怒則反目以相噬。連起大獄，發其私書。黨與交攻，幾半天下。姦贓狼藉，橫被江東。❷至其復用之年，始倡西戎之隙。妄出新意，變亂舊章。力引狂生之謀，馴至永樂之禍。❸興言及此，流涕何追。迨予踐祚之初，首發安邊之詔。假我號令，成汝詐謀。不圖涣汗之文，止爲款賊之具。迷國不道，從古罕聞。尚寬兩觀之誅，薄示三危之竄。國有常典，朕不敢私。可。

許懋秘閣校理知福州

敕許懋。七閩之會，其民智巧。吏得其人，則靡然心服，不勞而治；不得其

❶「元兇」，郎本卷三十九作「凶人」。

❷「被」，原作「彼」，據郎本、《文鑑》卷四十、《七集·外制集》卷中改。

❸「樂」，原作「洛」，今從郎本、《文鑑》、《七集·外制集》。

人，則紛然力争，雖勞不服。以爾賦政東南，民用不擾，既久而信，厥聲藹然。肆余命爾，長兹劇郡。夫身在江海之上，而職在魏闕之下。民之瞻望，顧不美歟？可。

喬執中兩浙運副張安上提刑

敕喬執中等。夫以卹刑之道，達之於主計，則非聚斂之臣；以牧民之意，推之於卹刑，則非文法之吏。以爾執中奉使東南，吏服其明，民懷其惠。以爾安上賦政毗陵，寬而有制，嚴而不殘。是以命爾，各祇厥服。夫民新脱賦泉之弊，以從力役之征，其謹視貪吏，以無害我成法。可。

宇文昌齡吏部郎祝庶刑部郎

敕昌齡等。古以人物掌選，而士不濫進，以經術斷獄，而民無怨言。嗚呼，[1]何修何飾而至此。今吾一之以格律，而不免於異議，何哉？昌齡以儒學進，有聞於人。庶以世家用，能宿其業。勉思古人，以稱朕意。可。

江東提刑侯利建可江東轉運副使福建運判孫奕可福建路轉運副使新差權發遣鄭州傅燮可江東提刑知常州張安上可兩浙提刑朝請郎劉士彦可福建轉運判官

敕具官某等。朕姑罷賦泉之令，復徭役之法，使民出力以事其上，不責其所無有，[2]幾以富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也。

[1]「嗚呼」二字，原脱，據《七集·外制集》卷中補。

[2]「有」，原作「者」，今從《七集·外制集》卷中。

而差發之際，吏或緣而爲姦，農民在官，貪者動心焉。若郡縣御胥史不嚴，而監司察郡縣不謹，則南畝之民，不困於縣官，而困於吏，其與幾何。爾以治行，達于朕聽。或已試之效，或近臣之薦。必能明識朕意，以保民察吏爲本，謹視其廉貪仁暴，勤惰明闇，以詔賞罰。朕亦將觀汝所爲而進退焉。可。

奉議王續知太康縣

敕王續。朕以天下爲一家。然畿甸之民，號爲根本，若近者不悦，四方何觀焉。爾以才選，往服厥事，馭吏以明，保民以寬，無失朕命。可。

新差通判齊州張琬可衛尉寺丞衛尉丞韓敦立可通判齊州

敕具官某等。朕於士大夫苟便其私而無害於公者，蓋未嘗不聽，矧以養親爲詞而求易地，固朕之所樂聞也。往服厥職，各祗乃事。可。

兩浙運副喬執中可吏部郎

敕具官喬執中。士知愛身則知愛君，知馭民則知馭吏。故端静惠和之士，施之内外，無適不宜。朕察汝久矣。今自部使者，入爲天官屬，無易其守，以稱朕命。可。

供備庫使蘇子元可權知新州

敕具官蘇子元。嗚呼。交趾之變，蘇氏之禍，十年於此矣。朕念之不衰。哀亡而愍存。❶不忍以常法待汝，畀之一郡，以勸事君。敬之哉。思所以致此者，可不敬歟！可。

楊伋落待制知黄州崔台符王孝先各降一官台符知相州孝先知濮州

敕。國家臨御百年，哀矜庶獄，好生惡殺，視民如傷，六聖一心，簡在上帝，而市井無賴，譖愬公行。若廷尉治獄不苛，秋官議法有守，則仁聖在上，姦宄自消，豈有數年之間，坐致萬人之禍。死者不復，誰任其辜。具官楊伋等，以患失鄙夫之心，❷而竊乘君子之器，欲與群小共分告織之功，專務巧詆以成疑似之罪。試加覆視，寃狀了然。公議不容，彈章交上。聊從附下之罰，少謝無辜之民。服我寬恩，益務循省。台符改「服我」下云：往莅安陽，兼修馬政。勉思來效，毋重往愆。可。

趙卨摩勘轉朝議大夫

敕。趙充國、馮奉世，名臣也，而老於爲將；婁師德、郭元振，儒者也，而樂於守邊。蓋疆埸未寧，則以外爲重；而忠義所激，不擇地而安。具官趙卨，少以宏材，輔之博學。虛心大對，方觀晁、董之文；推轂西陲，遂膺羊、陸之寄。恩威並著，戎夏乂安。論歲月以稍遷，姑從舊

❶「亡」，原作「忘」，據郎本卷三十九改。

❷「以」上，原空一格，《七集·外制集》卷中不空，今從。

典；收功名於不世，勉及前人。可。

趙思明知永靜軍

敕具官趙思明。武吏之進，以守土扞城爲高選；而戎壘之政，以平徭決獄爲餘事。汝以財用，往分使符。知高選之未易得，而餘事之不可忽，則寡過矣。可。

鮮于侁大理卿

敕具官鮮于侁。儒者耻爲文吏，而廷尉不用仁人，久矣。流弊之末，至於誦法而不知義，附勢而不知法。罔羅紛張，延及無辜。朕益厭之。爾德惟一，信道不回，雖古于張，何以遠過。是以命爾。庶幾天下復無寃民。不然者，朕豈以刑獄之事累老成哉。可。

吴處厚知漢陽軍賈種民知通利軍

敕具官某等。漢口、黎陽，控引江河，久廢爲邑，吏民不悦。比詔有司，修復故壘，因舊而新，務適厥中，平徭均賦，使民宜之，明致朕意，以慰父老。可。

顧臨直龍圖閣河東轉運使唐義問河北轉運副使

敕具官某。朕修賦役之法，黜聚斂之吏，去薄從忠，務以養民，而寛厚之弊，或至於媮。夫外臺按事，以不失有罪爲稱職。若下有幸免之吏，則必有不幸之民。民困於吏，則歸咎吾法。朕甚憂之。太原之民，困於邊備，使者之任，不輕付予。以爾儒林之選，號稱秀傑，有能吏之才而不

薄，有長者之風而不婾。其服新職，以莅一道。敕唐義問云：趙魏之地，被邊帶河。使者之任，匪人可乎。以爾直諒之節，世其家聲，豈弟之心，不忍民事。必能深識朕意，以肅吏靖民爲本。❶往任其責，以寬吾憂。可。

張問祕書監

敕具官張問。汝策名三朝，宣力四方，既有聞矣。而篤老之年，克己復禮，稱道不亂。朕聞而嘉之。起之鄉閭，列之朝會，問國故事，與民疾苦，足矣，不必勞以事也。優游吾東觀，以爲士大夫之表。可。

范子奇將作監

敕具官范子奇。夫以百工之事，較之一路之民爲輕，而自部刺史入居九卿爲重。爾久在外，服奔走之勞，按視之勤，亦少休乎。今宮室器用，皆有常法，守之勿失，可以寡過。若予工，❷毋廢厥職。可。

錢長卿比部郎鄧義叔水部郎

敕具官某等。昔漢郎官出宰百里，今自監郡以上，乃與其選，任益重矣。非獨爲官求人，以濟無窮之務，亦將爲國儲士，以須不次之舉。雖會計溝洫，有司之一

❶「敕唐義問云」至「以肅吏靖民爲本」五十二字，原爲正文，據本書卷三十八《王彭知婺州孫昌齡知蘇州岑象求知果州》、本卷《楊伋落待制知黄州崔台符王孝先各降一官台符知相州孝先知濮州》例，改爲注文。

❷「若」上，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蘇東坡集》第十六册第七十三頁有「往」字。按，本書卷四十《賜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蔡延慶乞知應天府不允詔》有「今若予工」之句。

事，而馭吏捍災，朕將有取焉。可。

林邵太僕丞何琬鴻臚丞

敕具官某等。爾向以才選，出按常平之政，官省而歸，復使治民，蓋將因能而任焉。九寺之屬，近在輦轂，才之所宜，易以聞達。毋曠厥官，朕不汝遺。可。

文保雍將作監丞

敕具官文保雍。朕仰成元老，如涉得舟，待以求濟。苟有以燕安之，使樂從吾游，而忘其老，朕無愛焉。大匠之屬，未足以盡汝才也，而從政之餘，遂及爾私，並事君親，豈不休哉！

李南公知滄州穆珣知廬州王子韶知壽州趙揚知潤州

敕具官某等。刺史秩六百石，以按列郡而治行卓然，乃以二千石爲郡守，昔以責人者，今以自責，則物被其惠，民無間言。爾等皆嘗奉使，督察官吏，公明之稱，達于朕聽。董制江淮，控臨河海，任亦重矣，其益勉之，無使風采減於平昔。可。

高公繪公紀並防禦使

敕。鄧訓之德，蓋活千人；叔向之功，尚宥十世。矧先王却狄之勳，而聖母負扆之託。子孫賢者，休戚同之。具官某，性於忠孝，文以禮樂。襲故家仁厚之風，蹈布衣恭儉之節。以爾父士林，早緣

肺附，❶逮事厚陵，沒于中年，爵不配德，故推餘澤，以及後昆。抱能未施，當俟可爲之會；臨寵而懼，庶保無疆之休。可。

李之純户部侍郎

敕。保國猶保身，藥石不如養氣；❷御民猶御馬，鞭箠不如輕車。故興利以富民，不如省事而民自富；廣求以豐國，不如節用而國自豐。朕嘉與庶工，共行此志。以爾具官李之純，❸屢試以事，號稱循良。雖爲有司，不吝出納。宜膺躐等之用，庶無虚授之譏。❹服我訓詞，以厭公議。可。❺

穆衍金部員外郎

敕具官穆衍。士能用其長，以自表見者，朕未嘗不試也。要之必觀其始終，然後能決其進退。在此選者，可不勉歟！貨幣之入，所以權輕重，通有無，而非以求富也。往服朕訓，以永終譽。可。

孫路陝西運判

敕具官孫路。關右之民，困役傷財。譬之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朕日夜以

❶「肺附」，原作「肺腑」，據郎本卷三十九改。郎注曰：《漢書·田蚡傳》：「蚡以肺附爲相。」師古曰：「舊解云，肺附，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説，肺斫木札也，喻其輕薄附著大材也。」

❷「藥」，《永樂大典》卷七千三百零三引《蘇東坡大全集》作「砭」。

❸「具官」，《大典》作「中大夫直龍圖閣知滄州」。

❹「授」，原作「受」，據郎本卷三十九、《文鑑》卷四十改。

❺「可」，《大典》作「可特授依前中大夫試尚書户部侍郎（原注：却追此官，改除修撰河北運使）」。

思，庶幾其民勇而知方。以爾出入秦、雍，悉其利病，往行所知，以稱朕意。可。

蘇頌刑部尚書

朕聞帝堯之世，伯夷以三禮折民；西漢之隆，仲舒以《春秋》決獄。是知有道之士，必以無訟爲功。乃者法病於煩，官失其守。盜賊多有，獄市紛然。敷求迪哲之人，以清流弊之末。具官蘇頌，温文而毅，直亮不回。仲由、冉求，果藝有從政之美；子産、叔向，愛直得古人之遺。[1]遭罹閔凶，亦既祥禫。特詔虚位，以待老成。與其遂曾、閔之私哀，顧懷墳墓；曷若蹈威、綽之前軌，顯揚君親。佇聞嘉猷，以對休命。可。

王公儀夔州路轉運使程高夔州路轉運判官

敕具官某等。役法既復，[2]民知息肩矣。然在官者，皆農末也。三峽之民，刀耕火耘，與鹿豕雜居。正賴良使者，察其侵冤。使政煩而吏貪者，此等豈能遠訴乎？朕以大臣薦，故擢用汝。若遠民無告，非獨汝咎，薦者可不勉哉！可。

吕由庚太常寺太祝

敕吕由庚。先皇帝有賢執法，朕不及見也。思其人，行其言，用其平生所予者，

[1]「古人」，原作「太古」，今從郎本卷三十九。
[2]「役」，原作「設」，據《七集·外制集》卷中改。

猶以爲未足也，而録其子。嗚呼，亦可以識朕意也。夫《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汝勉之矣，朕不汝忘。可。

杜訢衛尉少卿鍾離景伯少府少監

敕具官某等。❶朕登進耆老，崇德以靖民；敷求雋良，養材以待用。非更練有素，不輕用其人。以爾訢久服官箴，善守家法。以爾景伯既敏而藝，有聞于時。皆吾四世之良，往服九卿之貳。益固爾守，將觀厥成。可。❷

辛押陀羅歸德將軍

敕具官辛押陀羅。天日之光，下被草木。雖在幽遠，靡不照臨。以爾嘗詣闕庭，躬陳珍幣。開導種落，歲致梯航。願自比於内臣，得均被於霈澤。祇服新寵，益思盡忠。可。

高子壽三班借職

敕高子壽。程力較績，國有舊章。命以一官，勉思自效。可。

李肩可殿中省尚藥奉御直翰林醫官

敕具官李肩。醫雖一技，蓋通妙物之神；法有衆科，以助好生之德。故縻好爵，用勸良能。無忘三世之傳，庶保十全

❶「具官某等」，《永樂大典》卷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引《蘇東坡大全集》作「朝議大夫少府少監杜訢中散大夫鍾離景伯」。

❷「可」下，《大典》有「依前官訢守衛尉少卿景伯行少府少監」十六字。

之效。可。

耿政可東頭供奉官致仕

敕具官耿政。肇新霈澤，覃及庶工。雖請老以家居，亦先朝之逮事。各從遷秩，以寵歸休。可。

喬執中可朝請郎尚書吏部郎中

敕喬執中。漢以郎官，出宰百里；今以郡守，選屬列曹。任人之隆，於古爲重。有司言爾資格當遷，其即正員以茂遠業。可。

李之純可集賢殿修撰河北都轉運使

敕。乃者役錢貸息之弊，民兵馬政之勞，萃于北方。而天不靖民，河溢爲災，老幼奔走，流離道路，十年於此矣。嗚呼，其孰爲朕勞來安集，使復其舊乎？以爾具官李之純。治辦之能，嘗見於用。忠厚之質，不移於勢。是用進登書殿，增重使指。其往撫疲瘵之俗，察貪暴之吏。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朕將酌民言以觀汝政，可不勉歟！可。

呂大臨太學博士

敕具官呂大臨。太學，禮義之所從出也。不擇人以爲法，而恃法以爲治，可乎？漢之郭太、符融，唐之陽城、韓愈，士皆靡然化之，其賢於法遠矣。朕方詔有司，疏理學政，而近侍之臣，言汝可用。必能於法禁之外，使士有所愧而不爲，乃稱朕意。可。

羅適知開封縣程之邵知祥符縣

敕羅適等。赤縣之衆，甚於劇郡。五方豪傑之林，百賈盜賊之淵。蓋自平時，號爲難治。而況市易始去，逋負尚繁，役法初復，農民未信。以爾適，學行純固，有卹民之心。以爾之邵，才力强敏，無媮安之意。各服乃事，以觀其能。不患不己知，求爲可知者。可。

杜純刑部員外郎

敕杜純。用法如權衡，權可以輕重移，而衡不可以毫髮欺。故司寇之職，必有守道之長貳，而輔之以守官之僚屬。汝昔爲士師，秉節不回。獨持正義，以直群枉。往服厥官，無易汝守。以不忍之心，行無心之法，則予汝嘉。可。

劉霆知陳留縣

敕具官劉霆。縣劇而難治，故有司難於用人。地近而易知，故才者樂於自用。臨政以簡，決獄以明，御吏以嚴，去盜以武。能此四者，孰不汝知。可。

皇伯仲曄贈保寧軍節度使東陽郡王

敕。祖宗之德，天地並隆。施及子孫，皆享民社。勝衣有朝請之奉，闔棺有茅土之封。始終之間，哀榮斯極。具官仲曄，寬厚寡過，雍容有常。生不勤於父師，没見思於姻族。既得考終之道，可無追遠之恩。豹尾神旗，守臣之威命；金璽盭綬，諸侯之寵章。服我龍光，以賁窀

穸。可。

杜紘右司郎中

敕具官杜紘。士一歷都司，❶即踐清要。非一時名勝，不在此選。爾以文無害，而宿其業。往服乃事，益茂厥德，以稱朕命。可。

皇城使裴景知慈州莊宅副使郭逢知階州西京左藏庫副使王克詢知順安軍

敕具官某等。朕銓擇將吏，視其才力。彊敏可任以事者，必試之治民。苟不知愛民奉法，馭吏而戢士，雖智勇有聞，朕無取焉。爾等皆以考績察廉，號稱明練。薦者交章，故在此選。往服厥官，無失朕命。可依前件。

借職楊晟該差使吳奉雲等各轉一官

敕某等。向敕邊臣，增葺城堡。所以護安民夷，各全其生，爾能相率獻田出力，有足嘉者。服我爵秩，永保忠順。可。

呂大忠發運副使

敕具官呂大忠。發運使按治六路，所部幾萬里，持節出使，未有若此其重者也。以爾更練世故，果於從政。屢試劇部，厥聲藹然。是以命爾均南北之有無，權貨幣之輕重。使農末俱利，公私宜之，以稱朕意。可。

❶「士」，原脱，據《七集·外制集》卷下補。

蔣之奇集賢殿修撰知廣州

敕具官蔣之奇。按治嶺海，統制南極。聲教所暨，聳聞風采。自唐以來，不輕付予。朕既擇其人，復寵以秘殿之職。使民夷縱觀，知其輟自禁嚴，以見朝廷重遠之意。其於服從畏信，豈不有助也哉！可。

吴安持知蘇州劉珵知滑州

敕具官某等。兩河之俗朴，❶其弊也悍，而輕犯法；三吴之俗巧，其弊也流，而不知止。惟君子爲能，去其已甚，濟其所不及，故所居而民安之。朕求二郡守，訪之左右，咸曰汝宜。往服朕訓，因俗而治。可依前件。

謝卿材陝西轉運使

敕具官謝卿材。治邊者不計財，惟邊之所用。治財者不卹民，惟財之爲富。此古今之通患也。朕知汝才知可倚，忠厚可信。故以西方之政，責成於汝。往與帥守者謀之，惟適厥中，以民爲本。可。

李曼知果州

敕具官李曼。蜀之人治蜀，知其好惡，察其情僞，宜若易然。又況於寬而明，和而毅，如汝曼者乎？乃者無實之訴，朕既察之矣。乘傳西歸，平賦役，省條教，以

❶「俗」，原作「浴」，據《七集・外制集》卷下改。本文以下有「因俗而治」語，作「俗」是。

慰父老之望。可。

黎珣知南雄州

敕黎珣。嶺海之遠，吏輕爲姦。非良守令，民無所赴告。往祗厥官，如在近甸，則予汝嘉。可。

張赴再任乾寧軍

敕具官張赴。使者言汝爲政有方，民甚宜之。當解而留，以慰民望，可不勉哉！可。

皇伯仲嬰贈奉國軍節度使追封申國公

敕。祖宗之意，仁孝爲先。孝故專篤於親，仁故閔勞以事。雖豐功盛烈，不見於宗室；而令名美實，克全於始終。死喪之威，哀歎何及。具官仲嬰，少而簡素，輔以温文。既克己以歸仁，亦樂善而忘勢。信順多助，蓋《大有》上吉之祥；高明令終，真《既醉》太平之福。建元戎之六纛，錫上公之九章。維以勸忠，豈云虛授。庶幾幽壤，服我寵靈。可。

林邵開封推官

敕具官林邵。天府之劇，古稱難治。非兼人之資，有不能濟。今自逋負逃亡，悉歸之四廂，宜若易辦。然夫辦之易，則責之詳。爾材敏素聞，而以舉用，往助乃長，使治衆如治寡，以稱所舉。可。

鄧義叔主客郎中王諤水部郎中

敕具官某等。吏惡數易，而事有不得已者。通商惠農，水政爲急。而招攜柔遠，賓客之事亦重矣。各祗乃事，爲安官樂職之計。可依前件。

王荀龍知棣州

敕具官王荀龍。平原厭次，沃野千里。桑麻之富，衣被天下。❶宜得老成循吏，以輔安良民，式遏姦慝。訪之左右，咸曰汝宜。往悉乃心，朕將觀焉。可。

黃憲章獲賊可承事郎

敕具官黃憲章。勞能之賞，不計日月。爵禄之報，必視首功。宜從遷秩之勞，以勸追胥之勇。可。

御史中丞劉摯兼侍讀

敕。孟子有言：「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一正君而天下定矣。」朕惟臺諫言責之臣，雖知無不言，常救之於已失；而勸講進讀之士，蓋朝夕納誨，故日化而不知。合於孟子「正君」之義，非獨有司之事也。具官劉摯，以道事君，非法不言。使朕日聞所不聞，天下稱焉。宜因古今册書之成文，取其興壞治忽之要論。言之於無事，救之於未失。使朕立於無過之地，豈非汝争臣之大願乎？可。

❶「被」，原作「彼」，據《七集·外制集》卷下改。

處士王臨試太學錄

敕具官王臨。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朕初不汝知也，而光論汝可用，其試之太學，汝勉之矣。朕既因光以知汝，亦將考汝所爲而觀光焉。可。

皇叔克眷贈曹州觀察使追封濟陰侯

敕。先王建邦啓土，必先宗盟。上自魯、衛，下至應、韓。宗室之子，莫不南面。國家自仁率親，專於教愛。故生無吏責，而富以禄没。享隆名而告諸幽，忠恕之道，可謂備矣。具官克眷，以茂美之質，服信厚之化。雖功名才業不見於用，而恭儉孝悌刑于厥官。命以廉車，即侯其地。皆國之舊，非朕敢私。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

寇彦卿彦明左班殿直以兄殿直寇彦古永樂成死事

敕具官寇彦卿。士不難以身徇國，朕獨何愛一官，不以收恤其家乎？祇服朕命，毋忘死者。可。

駙馬都尉張敦禮節度觀察留後

敕。軒冕之來，德量爲稱。外無充詘之容，可以觀德；内若固有之安，可以言量。具官張敦禮，少以經術，秀於士林。雖緣姻戚之選，不失儒素之行。日奉朝請，既抱才而未試；坐閲歲月，亦久次而當遷。進居兩使之間，增重諸倩之遇。益礪士節，以爲國華。可。

内人張氏可特封典贊

敕張氏。朕幼學之初，未就外傅。命爾執業，以侍左右。勤勞有年，恭謹寡過。進掌儀範，以旌徽柔。可。

故尚宫趙氏可特贈郡君

敕趙氏。先朝差擇女士，以輔陰教。侍御左右，罔匪淑人。矧兹六尚之選，必備四教之法。奄焉淪喪，宜極哀榮。以爾名族之英，掖廷之舊。行應圖史，言中物則。彤管有煒，既傳好德之芳；象服是宜，無愧飾終之典。庶幾幽壤，服我寵章。可。

馮宗道右騏驥使内侍省内侍押班梁惟簡文思副使内侍省内侍押班

敕具官某等。爵禄，天下之公器也。朕不敢以私暱之愛，而輕用其賞，亦不敢以近習之嫌，而不録其功。以爾等小心忠孝，逮事列聖，出入中外，劬勞百爲。而宗道以藩邸攀附之勤，惟簡以東朝奉事之久，各還所寄，加重其任。益勵素守，以稱異恩。可依前件。

梁從吉遥郡團練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

敕。祖宗之化，自家刑國。故雖左右近習之臣，莫不好善而知義，彬彬然有士君子之風焉。具官梁從吉，莊重有守，温良寡過。給事宫省，知無不爲。服勤邊

徼，克有成績。改錫戎團之命，進助內宰之政。益勵素守，以稱異恩。可。

劉有方內侍省右班副都知

敕。祖宗之化，自家刑國。故雖左右近習之臣，莫不好善而知義，彬彬然有士君子之風焉。具官劉有方，温恭和毅，勤强練密。進從王事，以法令爲師；退安私室，以圖史爲樂。進領右璫之貳，益親中禁之嚴。惟忠與敬，乃稱朕命。可。

翟思知泉州周之純知秀州沈季長知南康軍

敕具官某等。朕惟四海之廣，一夫不獲，足以害教化之成，傷陰陽之和。故選建守長，必以學士大夫爲先。孔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爾等皆以儒術進，有聞于時矣。其深識朕意，往行所聞。欽哉。可。

馬傳正大理寺主簿

敕具官馬傳正。哀敬折獄，明啓刑書，理官之任也。主簿雖卑，亦有事於其間矣。爾以選用，其勉服此言。可。

張之諫權知涇州康識權發遣鄜州

敕具官某等。邊郡之政，兵食爲先。郡守之責，文武兼綜。以爾等才力之選，卓然有聞。治辦之效，見于已試。朕雖招攜來遠，不求邊功；爾當積穀訓兵，常若

寇至。祇率厥服，往惟欽哉。可。❶

梁諝供備庫副使轉出

敕具官梁諝。奉事之久，累勞當陞。求從外遷，亦各其志。進貳諸使，往齒外朝。益務廉平，以答休寵。可。

燕若古知渝州

敕具官燕若古。汝向以才選，奉使東方。官省而歸，因以得郡。蓋可謂異恩矣。巴峽之嶮，邑居褊陋。負山臨谷，以爭尋常。獨渝爲大州，水土和易，商農會通，賦役爭訟，甲於旁近。毋以僻遠，鄙夷其民。欽哉。可。

刪定官孫諤鮑朝賓並宣議郎

敕具官某等。廷見改官，法之所嚴也。歲月之課，保任之數，差若銖黍，輒不得遷。今於汝獨略之者，豈非以制法定令，汝與其議故歟？祇服朕命，以法自律，無徒知之。可。

王振大理少卿

敕具官王振。任法而不任人，則法有不通，無以盡萬變之情；任人而不任法，則人各有意，無以定一成之論。朕虛心以聽，人法兼用。以爾出入中外，敏於從政，詳平奏讞，審於用律。廷尉之事，爾惟副

❶「可」下，《七集·外制集》卷下有「依前件」三字。

之。夫法出於禮，本於仁，成於義。勉思古人，以稱朕命。可。

李籲宣德郎

敕具官李籲。朕有大政令，使近臣總領其議。民之休戚，國之治亂成其手，可謂重矣。爾以儒術，進以邑政，選而爲之官屬，亦豈輕哉！二三臣者，言爾當遷。其服朕命，益祇乃事。可。

趙思明西上閤門副使

敕具官趙思明。國之宗臣，義同休戚。故文終之後，配漢並隆；而梁公之孫，與唐無極。國家佐命，元老獨高。韓王銘勳太常，侑食清廟。爰自近歲，歎其中微。乃眷裔孫，尚有遺烈。宜因近侍之請，進陞上閤之貳。勉蹈祖武，副朕懷人追遠之心。可。

李承祐内殿崇班 内臣轉官

敕具官李承祐。奉事滋久，累勞當遷。遂齒外朝搢紳之列，益思忠藎，毋忝恩榮。可。

蕭士元知隰州趙永寧知永靜軍

敕具官某等。文武異用而其道同，軍國異容而其情一。爾以才選，往莅厥服。惟少私寡欲，則民自靖。惟奉法循理，則吏自畏。祇率朕訓。欽哉。可。

黃光瑞可內殿崇班

敕黃光瑞。朕覆養華夷，義均臣子。愛重爵賞，必加有功。以爾昔助王師，遠獲逋寇。歷年滋久，宜示異恩。服我寵休，永思忠藎。可。

文貽慶可都官員外郎居中可宗正寺主簿

敕具官某等。❶昔江左二老，王導、謝安；唐之元勳，汾陽、西平。皆以積德流慶，子孫多賢。❷布列臺省，爲邦之光。❸今吾太師氏，亦庶幾焉。爾等才行之美，所資者深。聞見之廣，不扶自直。宜近而遠，未稱朕意。其歸服乃事，同寅協恭，以究事君親之義。可。❹

皇兄令夬贈博州防禦使博平侯

敕。爵齒之貴，並隆於朝廷；死喪之威，莫先於兄弟。禮有哀卹，義兼哀榮。故具官令夬，端厚有常，靖恭寡過。生不勤於保傅，没見思於族姻。宜分竹符，就賜茅社。服予惇敍之寵，慰爾永歸之魂。可。

高士永知文州

敕具官高士永。自將爲守，非藝而

---

❶「具官某等」，《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六百零七引《蘇東坡大全集》作「奉議郎管句西京糧料院」。

❷「多賢」，《大典》作「昌衍」。

❸「邦」，《大典》作「邦家」。

❹「可」下，《大典》有「特授依前官試宗正寺主簿」。

果，不在此選。治兵欲嚴，御吏欲明，撫民欲寬，守邊欲信。汝勉之矣，毋廢朕命。可。

太皇太后再從弟高士纘高士浘可並左班殿直文思副使梁惟簡可皇城副使

敕具官某等。朕惟坤元成物之恩，雖以天下養，無足稱其德者。故推餘澤，以及葭莩之親。左右奉事之臣，雖天地之施，無所報塞。尚勉忠孝，以答萬一。可。

范百禄刑部侍郎

敕。朕哀敬五刑，期協中道。論者志於殺，惟殺之務，則深而失情；讞者志於生，惟生之知，則玩而廢法。朕欲情法兩得，生殺必中。非俗吏之所能，思古人而永歎。爰試以事，乃得其人。具官范百禄，少以異材，輔之篤學。首奉大對，有守禮憂國之言；旋爲争臣，有責難愛君之意。必能參用經術，折中人情。民自以爲不冤，汝當務致此者；吾必也使無訟，朕亦將庶幾焉。可。

朱光庭左司諫王覿右司諫

敕具官某等。惟善人能受盡言。故昔之諫者，常有不容之憂。然有志之士，猶且不顧。忠義所激，憂患可忘。今朕恭己無爲，虛心以聽。汝等所論，蓋無虛日。朕亦有拒而不聽，聽而不用者乎？各服新命，盡所欲言。言而不從，朕則有愧。知而不言，汝亦負朕。可不勉哉！可。

鮮于侁左諫議大夫梁燾右諫議大夫

敕。仲虺言湯之德曰：「改過不吝。」孔子論一言而喪邦曰：「惟予言而莫余違。」嗚呼，天下之治亂安危，有不出於此者乎？朕夙興夜寐，思聞其過。厥愆曰朕之愆，不啻不敢含怒，而況於左右輔弼之臣歟？具官鮮于侁，邦之老成，久試於外。金石之節，皓首不衰。具官梁燾，出入館殿，蓋二十年。守道篤志，無所阿附。皆吾爭臣之選也。朕之於事，無必無我。可則行之，否則更之。使天下曉然，知朕樂聞其過。書之史册，足爲美談。若乃進則詭詞，退則焚草。衰世之事，朕無取焉。可。

王巖叟侍御史

敕具官某。爾以御史，論事稱職。擢居諫垣，而能秉心不回，忠言屢聞。考其所爭之義，皆有可行之實。予維寵嘉之。茲復命爾往貳執法，樂於從善，朕志亦可見矣。《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必亂邦也。」爾謹視中外，毋縱詭隨，以成我純一之政。可。

錢勰給事中

敕。朝廷之政，根本於中書，而樞機於門下。出入考慎，然後布之天下，一成而不反，後世有述焉。雖用人惟均，而至於封駁之任，其選尤重。具官錢勰，文學議論，世其先人，典章憲度，博通前世，詞

命之富，多而愈工，風力之優，煩而不亂。其服新命，益修厥官。使爲政者難於造令，而承流者無所議法，則惟汝賢。可。

明堂執政加恩

韓維

敕。朕於訪落之初，躬總章之祀。追嚴烈考，以侑上帝。七政軌道，四海來格。禮樂具舉，天人並應。非余一二大臣，同德比義，燮和神民，何以致此哉？具官韓維，令德雅望，外爲師表；忠言嘉謀，入告帷幄。望其容貌，足以知朝廷之尊；聞其風烈，足以立貪懦之志。艱難之際，垂拱仰成。宜修舊典之常，均被慶成之澤。同底於道，朕有望焉。可。

張璪

敕。親祠合宫，昭事上帝。明發不寐，惕然有懷。永惟神考之烈，高出百王之表。選建群辟，遺我後人。濟於艱難，克有成績。具官張璪，碩材不器，俊德自明。衛上之忠，悃款四世。應務之敏，勤勞百爲。追兹配饗之成，宜均慈嘏之福。服我明命，永肩一心。可。

李清臣

敕。祗奉嚴禋，肆行大賚。誠通幽顯，澤被中外。六成之樂，上格於穹壤；四簋之黍，下浹於煇庖。矧余元臣，相成釐事。神人所保，霈澤宜先。具官李清臣，德配先民，才高當世。早以天人之學，發爲經緯之文。左右先朝，克有成績。屬余訪落之始，共濟艱難之中。追兹慶成，

均被慈告。宜疏井邑之賜，以示臣工之榮。永孚於休，以稱朕意。可。

安　燾

敕。於皇烈考，屬余大器。夙夜祇懼，若涉冰淵。乃者饗帝合宮，風雨時若。肆告象魏，謳歌聿歸。惟天人之應，萃於眇躬；蓋左右之助，實賴將相。具官安燾，奮自儒術，爲時名臣。燮和兵戎，無傷財害民之警；持守法度，有送往事居之忠。迨茲慶成，均被慈告。井邑之賜，國有舊章。與民同休，居寵無愧。可。

范純仁

敕。朕出款真室，還祀合宮。祇見昊天，陟配文考。禮樂具舉，華夷駿奔。方恭默無言之中，繄辟公顯相之賴。率禮弗越，肆予汝嘉。具官范純仁，慶曆名臣之家，熙寧正諫之士。著績西鄙，授任中樞。謨猷靖深，兵革消伏。領使奉祠之日，助成大享之勤。降福孔多，推恩宜廣。矧予宥密之地，可無勳邑之加。往服寵章，益敬毋怠。可。

呂大防

敕。朕有事總章，升侑神考。四輔在位，百工在廷。鬷假無言，各率其職。迨此釐事之畢，匪我冲人之能。思與群公，均受帝祉。具官呂大防，擢自英祖，休有直聲。被遇裕陵，愈彰忠力。入總文昌之轄，手疏磐錯之煩。六事所瞻，倚以爲重；三府之議，於焉取平。宜加勳伐之隆，益增井賦之衍。服我休命，思勉厥終。可。

韓忠彥黃履並特轉朝請郎

敕。考績之法，三代共由。雖余左右之信臣，猶以歲日而敍進。率循其舊，示不爾私。具官韓忠彥，頎然異材，奮以儒術。典朕三禮，識古人之大全；歷事四朝，有宗臣之餘烈。黃履：受材宏深，秉德純固。入踐臺省，休有老成之風；出更藩垣，遂無東顧之念。祇服新命，益修厥官。尚勵有爲之心，以需不次之舉。可。

皇叔祖克愛皇叔仲號並遥郡團練使

敕。朕不以親廢法，亦不以義掩恩。故宗室之英，雖不任事，而歲月之考，必付有司。以爾具官克愛，篤行有常，率履如一。以爾具官仲號，居寵而戒，好德不回。既累日以當遷，非無名而虛授。益務忠敬，以保厥家。可。

王獻可洛苑使

敕具官王獻可。《傳》不云乎：「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禦侮扞城，亦儒者之事也。汝以詞學進，而以武幹聞。肆予虎臣，謂汝可用。往服新命，以成汝志。可。

陳次升淮南提刑

敕具官陳次升。《春秋》書無麥禾，蓋病之也。今吾淮甸之民，夏旱秋水，望熟於來歲。譬如負重涉遠，未知所舍。朕甚憂之。汝自百里長，以才能選爲朕耳目。其往按視。省刑獄，均力役，督盜賊，去姦

吏。使民忘其災，以稱朕意。可。

杜純大理少卿

敕杜純。治獄得其道，仁及幽顯，澤流子孫。苟非其人，災及草木，身任其禍。朕敬而畏之，久難其人。以爾用法平直，守道純固，不以進退榮辱抑揚其心，故在此選。靡不有初，終之實難。可不勉哉！可。

郭畯開封府司録參軍

敕具官郭畯。汝昔爲獄官，不撓於職事，❶以陷無辜之人，坐失厥職，秉義不回，有足嘉者。往隸天府，總攝群掾。毋易汝守，朕將觀焉。可。

林希中書舍人

敕。文章之變，與時盛衰。譬如八音，可以觀政。而況誥命之出，學者所師。號令以之重輕，風俗因而厚薄。本朝革五代積衰之氣，繼兩漢爾雅之文。而大道中微，異端所汩。欲復祖宗之舊，必以訓詞爲先。故難其人，不以輕授。具官林希，博聞强識，❷篤學力行。綽有建安之風流，逮聞正始之議論。往踐外制，爲朝廷常潤色其精微；期配昔人，使天下識典刑之髣髴。務究所學，朕將觀焉。可。

---

❶「職」，繆刻《七集》作「執」。

❷「聞」，原作「學」，今從《七集・外制集》卷下改。郎本卷二十九亦作「學」，龐校據羅考校改爲「聞」。

司馬光左僕射追封温國公

敕。執德不回，用安社稷爲悦；以死勤事，坐致股肱或虧。方予訪落之初，遽興殄瘁之感。其於卹典，豈限彝章。具官司馬光，超軼絶塵，應期降命。蹈履九德，湛涵六經。逮事仁宗，以論思獻納任言責；翊我英祖，以安危治亂鑒古今。粤惟先朝，延登近弼。方事獻可而替否，不肯枉尺而直尋。紬繹新書，優游卒歲。乃心無不在王室，不起何以慰蒼生。顧惟眇躬，肇稱毖祀。雖未能求諸野而得傅説，亦庶幾選於衆而舉皋陶。激濁揚清，方甄明於流品；制法成治，永振惠於黎元。而憖遺之悲，❶天不得於一老；惴慄之歎，人皆輕於百身。兹大享於合寢，仍不預於小斂。師垣一品，降之九原。開國於温，用旌直德；納棺以襚，式勸具僚。念涕泗以無從，想話言之猶在。俯惟英爽，歆此寵靈。可特贈温國公。

張續除宣德郎

敕太學博士張續。祖宗設賢良文學之科，以網羅天下之豪俊。間得偉人，爾繇是選。而沉默恬淡，安於冗散。學士鄧温伯，與東西省從官列上奏狀。朕嘉乃沖靜，特俾遷秩。益務敦毖，將有試焉。可特授宣德郎，依舊太學博士。

❶「憖」，原作「憋」，義不通。《左傳》哀公十八年：「不憖遺一老。」此處正用其語。今正。

孫覺除吏部侍郎

敕。自國家還政文昌，將以致治。而天官四銓，總覈人物。澄清流品，未見其人。除擬之間，賢愚同滯。以爾朝請郎試給事中孫覺，文學論議，獨知本原。諫省東臺，久從踐歷。選掄之慎，委寄益隆。噫，法之窒閡者更，吏之不虔者逐。賕文弗作，甄序有倫。服我訓詞，尚有大用。可特授依前官試吏部侍郎。

曹旦知南平軍

敕供備庫副使曹旦。西南瀘夷，諸種部族。散處叢篁谿谷之阻，與魚鳥群。卉服而居，畬田而食。樂生惡死，情無甚異。軍摩邊戍，備預不虞。靜而綏之，彼自馴擾。往服吾訓，以稱人知。可特授依前官權知南平軍事。

呂和卿知台州

敕承議郎尚書金部員外郎呂和卿。臨海雖小邦，而有民社之重，朕豈輕之。爾以仕優而學誠，知戒夫牆面之煩，製錦之未易乎？往欽用勵，毋忽吾訓。可依前官差權知台州。

陸佃禮部侍郎充修實録院修撰官制[1]

敕。文昌二卿，位次八座。各有典司，咸用專達。天官之選，目色實繁。以爾朝奉郎試吏部侍郎陸佃，方須以先朝一

[1]「充修實録院修撰官制」九字，原脱，據本書目録補。

代大典，纘修筆削，勢難兼綜。春官宗伯，事雖稀簡，目力可周。而典章文物，動關國體，益思明練，以稱恩休。可特授依前官試禮部侍郎依舊充修實録院修撰官。

龍圖閣直學士朝請大夫知定州蔡延慶朝請大夫試户部尚書李常並磨勘轉朝議大夫

三考而議黜陟，古今所同；積日而敍勤勞，貴賤無間。矧夫内與六官之長，外總連帥之權。均大計之盈虚，司鄰邦之動静。歷年應格，稽法當遷。有司以言，朕何敢後。具官李常，奮由疏遠，深自刻修。財賦所存，綱目具舉。具官蔡延慶，名臣之後，吏治有餘。干城四方，安静不擾。咸以侍從之選，而應股肱之良。雖尺寸以遷，未彰於異數；而命秩之寵，差慰於久勞。

朝奉郎孫覽除右司員外郎

奉使北方，治河而備邊，任亦重矣。以爲未足以盡其才也，而寘之都司。吾之所以責任爾者可見也。夫分治六官，事無鉅細。畢陳於前，若網在綱。振之則舉，弛之則盡廢。爾昔既稱治辦矣，勉既厥心，以待來效。

朝奉大夫田待問淮南提刑制

揚、楚春旱秋水，民艱於食，漸起爲盜。遂使州縣犴獄充滿。朕憂之，未始一日忘也。間起爾於山陽守，參領漕事。今又命爾按視刑辟。徒以爾習其風俗，知吏民所疾苦。夫察貪暴，謹追擾，均有無，督

盜賊，此荒政之急也。勉勤其職，以稱朕意。

朝散郎殿中侍御史林旦淮南運副使制

淮甸之民，薦罹饑饉。乃者詔發倉廩，發吳楚之漕以拯其急。猶以乏食流徙，達於朕聽。朕惟救荒之政，行之略盡。惟得良使者，因事施宜，爲若可賴。爾由郎官以才任御史，習於揚、楚之俗，其爲朕往視之。均徭薄斂，禁暴戢姦，無使斯人重被其困。

蘇軾文集卷四十

内制赦文

明堂赦文 元祐元年九月六日❶

門下。聖人之德，無以加孝；帝王之典，莫大承天。朕以眇眇之身，煢煢在疚。永惟置器之重，惕若臨淵之深。承明繼成，思有以迪先王之烈；紹志述事，未足以慰天下之心。仰繫母慈，總攬政體。緝熙百度，和樂四方。賴帝貺臨，海寓寧乂。❷三垂之兵靡警，❸萬邦之年屢豐。庶幾大同，光嗣成美。深惟六聖之制，必躬三歲之祠。惟兹肇禋，屬予訪落。喪有以權而從變，祭無以卑而廢尊。顧言總章，❹古重宗祀。以教諸侯之孝，以得萬國之心。我享維天，下武式文王之典；大孝嚴父，孔子謂周公其人。追惟先猷，嘗講兹禮。包舉儒術，咨諏縉紳。刺六經放逸之文，斥衆言淆亂之蔽。嘉與四海，靈承一天。革顯慶之兼尊，隆永徽之專配。成於獨斷，畀予冲人。遵遺教於前，著成法於後。涓選吉日，裒輯上儀。奉畢琳宫，奠玉路寢。神之弔矣，燕及皇天；誰其配之，既右烈考。於時夙齋輅之駕，被衮冕之章。備庶物之微，追三牲之養。靈游而風馬下，孝奏而日月光。惕然履霜，詎勝悽愴之意；僾然出户，如聞歎息之聲。

❶「明堂赦文」，《宋大詔令集》卷一百二十五作「元祐元年明堂赦天下制」。
❷「海寓」，《宋大詔令集》作「浹富」。
❸「垂」，《宋大詔令集》作「陲」。
❹「顧」，《宋大詔令集》作「欽」。

秩祜賚我思成,❶侍臣助予惻楚。既迄成於熙事,敢專饗於閎休。宜布洪恩,以曁諸夏。❷云云。❸於戲,漢庭祀帝,著於即阼之踰年;唐室施仁,固以御門之吉日。蓋禮盛者文縟,澤大者流長。尚賴文武之英,屏翰之雋。協恭致治,以輔邦家。

西京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禮畢西京德音赦文元祐二年十月十四日

門下。朕以寡昧,仰繼聖神。顧瞻山陵,未忘弓劍之慕;益廣宗廟,以奉衣冠之游。祗遣輔臣,往嚴像設。敞鳳臺之仙宇,粲龜洛之仁祠。睟表一臨,陪京增重。山川改色,方貢祥而效珍;父老縱觀,或太息而流涕。宜施雷雨之澤,以答神人之休。❹云云。❺於戲,好生育物,既推文母之慈;崇德措刑,終成神考之志。資爾有衆,宜體朕懷。

德音赦文元祐三年六月

門下。朕以眇躬,獲御大器。仰聖后之慈訓,荷先烈之永圖。四載于兹,涉道尚淺。凜然祗惕,若履淵冰。思所以慰安人心,奉若天道。常慮一夫之失所,以傷萬物之太和。蠲苛去煩,夙夜願治。乃自去冬連月,降雪異常。今春已來,久陰不霽。農夫失職,商旅不通。比屋之間,凍餒彌甚。常寒之罰,咎在朕躬。惟日兢兢,以圖消復。潔精致禱,神眷未孚。克己自持,協氣

❶「祜」,《宋大詔令集》作「祐」。
❷「夏」下,《宋大詔令集》有「可大赦天下」五字。
❸「云云」,《宋大詔令集》無。
❹「休」,郎本卷三十七、《七集·內制集》卷六作「心」。
❺「云云」,《七集·內制集》無。

無應。切慮四方獄犴，冤滯尚多。工役煩興，人咨胥怨。鬱成繆盭之變，以干陰陽之和。宜均渙恩，以召善氣。云云❶。於戲，遇災祗戒，聿修信順之誠；正事布和，庶獲天人之助。咨爾中外，咸體朕懷。

內制詔敕

集官詳議親祠北郊詔

敕門下。國家郊廟時祀祖宗以來，命官攝事，惟三歲一親郊，則先饗清廟，冬至合祭天地于圓丘。元豐間，有司援周制，以合祭不應古義，先帝乃詔定親祠北郊之禮，未及施行。❷是歲，郊不設皇地祇位，而宗廟之饗率如舊制。朕以寡昧，嗣承六聖休德鴻緒。今茲禋禮，❸奠幣上帝，祼鬯廟室，而地祇天神久未親祀，矧朕方修郊見天地之始。其冬至日南郊，宜依熙寧十年故事，設皇地祇位，以答並貺之報，仍令有司擇日遣官奏告施行。厥後躬行方澤之祀，則修元豐六年五月之制。俟郊祀畢，依前降指揮，集官詳議親祠北郊事及郊祀之歲廟饗典禮聞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太皇太后賜門下手詔二首 元祐三年七月八日❹

敕門下。皇帝嗣位，于茲四年。華夷來同，天地並應。而皇太妃以恭儉之德，鞠育之恩，雖典册以時奉行，而情文疑有

❶「云云」，《七集·內制集》無。
❷「及」，郎本卷三十作「之」。
❸「禮」，郎本作「祀」。
❹「太皇太后」至「二首」，《宋大詔令集》卷十七作「太后令褒崇皇太妃詔」。

未稱。皇帝以祖考之奉，尊無二上。而吾惟《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其推天下之養，以慰人子之心。宜下禮部太常寺討尋。❶如於典故有褒崇未盡事件，令子細開具聞奏。❷

二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❸

敕門下。官冗之患，所從來尚矣。流弊之極，實萃于今。以闕計員，至相倍蓰。上有久閑失職之吏，則下有受害無告之民。故命大臣，考求其本。苟非裁損入流之數，無以澄清取士之源。吾今自以眇身，率先天下。永惟臨御之始，嘗敕有司。蔭補私親，舊無定限。自惟薄德，敢配前人。已詔家庭之恩，止從母后之比。今當又損，以示必行。夫以先帝顧託之深，天下責望之重。苟有利於社稷，吾無愛於髮膚。矧此恩私，實同毫末。忠義之士，當識此誠。各忘内顧之心，共成節約之制。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準此。

趙州賜大遼賀興龍節大使茶藥詔

敕。卿肅將慶幣，遠涉川途。風埃浩然，徒馭勤止。宜加寵錫，以示眷懷。

趙州賜大遼賀興龍節副使茶藥詔 元祐元年十月六日

敕。卿將命夙興，犯寒遠涉。駕言未

❶「尋」，《宋大詔令集》作「論」。
❷「奏」下，《宋大詔令集》有「故茲昭示想宜知悉」八字。
❸「二」，《宋大詔令集》作「太皇太后減聖節大禮生辰親屬恩澤詔」。

息，軫念殊深。特致恩頒，以嘉勤瘁。

賜皇叔祖建雄軍節度觀察留後同知大宗正事宗景上表辭恩命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月九日

敕宗景。省所上表辭免恩命事，具悉。朕初執珪幣，祗見上帝。嘉與百辟，徼福文考。大賚四海，始于親賢。皆神之休，義不當避。國有常典，爾無固辭。

賜皇叔祖宗景上表辭恩命不許詔 元祐元年十月九日

敕宗景。覽所上表辭免恩命事，具悉。國家有大祭祀，必均慶賞。邦甸侯衛，煇炮翟闇。無有遠邇，畢蒙惠澤。矧我懿親，實維顯相。祗率舊典，毋須固辭。

賜新除檢校太保依前河西軍節度使阿里骨加恩制告詔 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

敕阿里骨。朕涓選靈辰，奉承宗祀。肆均介福，偏暨多方。❶卿世撫侯封，夙虔朝命。特加寵渥，用獎忠嘉。

太皇太后賜故夏國主嗣子乾順詔 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念爾守邦，藐然在疚。日月逾邁，祖葬有時。緬懷孝愛之深，想極攀號之戚。往助襄事，式昭異恩。

❶「方」，原作「芳」，今從《七集·內制集》卷一。

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惟我列聖，眷爾有邦。非徒極其寵榮，蓋亦同其憂患。念爾哀疚，惻然顧懷。臨遣行人，往喻至意。且致奠賻之禮，以爲存没之光。

趙州賜大遼賀正旦副使茶藥詔元祐元年十月十九日❶

敕。卿抗旌出境，夙駕在塗。眷言跋涉之勞，宜適興居之節。式頒良劑，以輔至和。

趙州賜大使茶藥詔元祐元年十月十九日

敕。卿遠飭使軺，講修鄰好。蒙犯風霧，跋履山川。宜頒錫於珍芳，庶輔安於寢食。

趙州賜大遼國賀太皇太后正旦大使茶藥詔元祐元年十月十九日

敕。卿恭講鄰歡，遠勤軺馭。言念驅馳之久，適丁寒沍之辰。宜錫珍良，式昭眷寵。

趙州賜副使茶藥詔元祐元年十月十九日

敕。卿遠持使節，來慶春朝。方此沍寒，良勤啓處。宜示眷懷之異，式頒劑和之良。

❶「元年」，原作「七年」，據《七集·內制集》卷一改。

賜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康國公判大名府韓絳上表乞致仕不許詔二首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日

敕韓絳。覽所上表陳乞致仕事，具悉。卿四世元老，國之長城。端笏垂紳，不動聲氣。風采所及，自然折衝。軒冕丘園，其實何異。矧今艱難之際，日有冰淵之虞。黃髮在廷，未敢言病。豈宜獨善，遽欲即安。尚分北顧之憂，勿起退歸之念。强食自輔，體我至懷。

二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日

敕韓絳。省所上表陳乞致仕事，具悉。功成身退，人臣之常。壽考康强，有不得謝。卿出入將相，垂三十年。豈以小郡，❶尚勤元老。徒得君重，卧護一方。使吏民瞻師尹之儀刑，蠻夷識漢相之風采。丘園之請，朕未欲聞。其省思慮，時寢食，親近藥餌，以副中外之望。

賜金紫光禄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公著生日詔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敕公著。卿將相三世，輔翼兩朝。方《斯干》獻夢之辰，有《既醉》太平之福。宜膺慶賚，永錫壽康。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❶「郡」，《七集·内制集》卷一作「物」。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呂大防辭恩命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一月四日

敕大防。卿敦大直方，任重道遠。擢貳西省，蔽自朕心。雖與聞政事，爲日未久，而歷試中外，勤勞百爲，蓋有年矣。德位惟允，人無間言。亟服新命，毋煩朕訓。

賜新除御史中丞傅堯俞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一月六日

敕堯俞。《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朕以卿有樊仲之風，是以擢卿爲中執法。才難之歎，古今共之。豈以小嫌，而廢大任。與其拘文以自疑，不若直己而行義。亟服乃事，無煩固辭。

賜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乞退不允詔 元祐元年七月十三日

敕安燾。卿才當其位，義不辭勞。內之樞機之謀，外之疆埸之議。既當身任其責，難以家事爲辭。而況並奉君親，兩全忠孝。進無不得，退以何名。卿之所求，固非矯激。朕之不許，亦豈空文。亟還厥官，無煩再命。

賜韓絳上第二表乞致仕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敕韓絳。朕以眇躬，求助諸老。皆以艱難之際，不辭中外之勞。胡爲累章，確守歸意。豈朕不善西伯之養，而無人子思之側乎？三復喟然，未喻厥指。朕意不

易，卿其少安。

賜韓絳上第三表乞致仕不許斷來章詔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敕韓絳。君臣之義，憂樂同之。苟皆懷歸，誰任其事。卿之高識雅度，輕軒冕而樂丘園，天下所共知也，獨不念先帝託付之重乎？勉徇大義，勿復以言。

二

敕韓絳。功成身退，人臣之常禮。至於非常之遇，則必有無窮之報。朕待卿於形器之表，而卿自處於繩墨之内，未爲得也。朕意不易，卿無復辭。

賜新除依前光禄大夫刑部尚書蘇頌辭恩命不允詔元祐元年十月十七日

敕蘇頌。卿篤於仁心，深於經術。用心司寇，期於無刑。朕惟孝處之深，三年不奪其志。又推才難之故，千里以待其來。卿而不能，誰當能者。亟服乃事，毋煩力辭。蘇頌表云：自循朽邁，敢冒優除。伏望收還成命，聽服常僚。所有誥命，未敢祗受。

賜新除落致仕依前光禄大夫范鎮赴闕詔元祐元年十月二十日

敕范鎮。夫有德君子，以精神折衝。譬之麟鳳，能服猛鷙。朕虚懷前席，以致諸老，非敢必以事諉也。苟得黄髪之叟，皤然在位，則朝廷尊嚴，奸宄消伏。卿雖

篤老，乃心王室。毋憚數舍之勞，以副中外之望。

皇帝賜故夏國主嗣子乾順進奉賀正馬駞回詔 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遠奉王正，來歸時事。惟此充庭之實，率皆任土之宜。乃眷忠勤，良深嘉歎。

太皇太后賜故夏國主嗣子乾順進奉賀正馬駞回詔 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述職春朝，歸誠宰旅。修此效牽之禮，致其乘服之良。再閱來章，式嘉忠節。

賜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韓縝上表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敕韓縝。朕躬祀總章，始行嚴配。推廣帝親之澤，覃及中外之臣。惟我老成，逮受顧命。均此介福，非朕敢私。國之故常，毋煩謙避。

賜鎮江軍節度使判大名府韓絳上第二表乞致仕不許詔 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敕韓絳。爲國無强於得人，用人莫先於求舊。雖已挂冠而謝事，尚俾安車而造朝。豈有體力未衰，蕃宣所寄，亟圖自便，遂欲言歸。矧卿德望並隆，神人所相。焉有滿盈之懼，夫何倚伏之虞。尚體至懷，少安厥位。

賜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知河南府孫固乞致仕不允詔四首元祐二年正月一日

敕孫固。視國如家，忠臣可以忘老；視民如子，君子可以忘勞。卿被遇三朝，出入二府。德望並隆，中外所服。故起之詞館，付以留鑰。使士有矜式，❶民有依怙。❷屬任之意，豈輕也哉！釋位謀安，引年求避，此疎遠小臣之事，非所望於卿也。尚體至意，勿亟懷歸。

二元祐二年正月一日

敕孫固。卿英祖所擢，以遺神考。乃眷舊學，用之西樞。朕即位二年，未見君子。每惟圖任舊人之意，常有越在外服之歎。矧欲辭位而去，遂安丘園哉！三川重鎮，務舉大體。簿書期會，則有司存。優游卒歲，可以忘老。

三元祐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敕孫固。廊廟之舊，歷事三朝。名德並隆，如卿者有幾。無故釋位，其謂朝廷何！卿既自爲謀，亦爲乃后謀之。勉遵前詔，以慰中外之望。

四元祐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敕孫固。朕永懷三宗，追用其人。所以尊禮慰藉其意者，自以爲無失矣。而卿浩然懷歸，若不可復留，何哉？勉徇大

❶「士有」下，《七集·內制集》卷二有「所」字。
❷「民有」下，《七集·內制集》有「所」字。

義，毋違朕志。

賜新除樞密直學士知定州韓忠彦乞改一偏州不允詔元祐二年二月

敕忠彦。朕嘗覽閲古之圖，觀宗臣之文。俯仰今昔，有概於心。會中山闕守，差擇循良。卿庶幾焉，勉副朕意，何以辭爲。

賜樞密直學士守兵部尚書王存乞知陳州不允詔

敕王存。卿出入四朝，更涉夷嶮。金石之節，終始惟一。六卿之長，所以倡九牧而厚風俗也，豈以職事煩簡爲輕重哉！君子出處，朝廷之大事，而風雨寒暑，膚理之微疾也。姑安厥位，以稱朕意。

賜尚書左丞李清臣生日詔元祐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敕清臣。春之方中，月復幾望。篤生王國之彦，蔚爲廊廟之華。神既聽於靖恭，民亦宜於愷悌。膺我慶賜，永綏壽祺。

賜朝散大夫試御史中丞傅堯俞乞外郡不允詔元祐二年三月十三日

敕堯俞。負中外之望，居得言之地。朕方虚己，樂聞嘉猷。乃者水旱連歲，民流未止。賊盗將熾，財力靡敝。卿既欲圖實効以酬恩，朕亦將考所言以責實。偃息藩郡，豈所望哉！

賜鎮江軍節度使充集禧觀使韓絳茶藥詔 元祐二年三月

敕韓絳。春夏之交，寒燠相沴。起居之節，調適爲難。眷予元臣，久勞于外。宜加存問，且錫珍良。勉蹈至和，以符眷倚。

賜保寧軍節度使馮京告敕茶藥詔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敕馮京。卿以篤老，久勤外服。留籥之重，擁髦而東。蒙犯氛埃，徒御良苦。宜省思慮，近藥物。勉遵時令，以副眷懷。

賜鎮江軍節度使充集禧觀使韓絳赴闕詔二首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敕韓絳。卿擢自祖宗，輔翼先帝。德望之重，天下聳聞。與其置之一方，勞以民事；不若歸安闕下，式瞻儀刑。請老閒居，固非所望。嘉猷入告，夫豈不能。遲卿言還，及此初夏。

二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敕韓絳。爲天下計，則賢者常勞。爲人臣謀，則老者當逸。今朝廷待卿之意，酌處其中。奉朝請於琳宮，所以系民望；釋負荷於留籥，所以慰雅懷。勉及清和，亟還朝著。

賜尚書刑部侍郎范百禄乞外任不允詔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敕百禄。成王命君陳：「商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古之有司，與天子相可否蓋如此，而況公卿之間，議有異同，而不盡其説哉！例在中書，與在有司，固宜審處，歸于至當。而卿遽欲以此去位，非古之道也。其益修厥官，以稱朕意。

賜龍圖閣直學士新差知秦州呂公孺乞改授宮觀小郡差遣不允詔 元祐二年四月三日

敕公孺。朕顧懷西方，思得賢守，使邊有備而民無擾。以卿耆老練達，德宇淵静。秦又舊治，吏士服習。卧護諸將，無以易卿。

賜彰化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宗晟上表乞還職事不允詔 元祐二年四月十五日

敕宗晟。《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卿以膝下之養，爲宗人之法。古之爲政，孰大於此，而欲以親辭職耶？其益修厥官，以稱吾意。

二 宗晟表云：所生之母，已踰耄年，宜還職事以投閒，庶盡色難以終養。伏望特降睿旨，俾從素願

敕宗晟。古者庶子之官設，而邦國有倫。所治雖簡，而所寄甚重。卿爲宗室祭酒，德度之美，刑于中外。朕方慶瓜瓞之

茂，而欲觀麟趾之應。益勵厥職，無棄爾成。

賜故夏國主嗣子乾順進奉謝恩馬駞回詔二首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臨弔之重，以寵世臣。思報之深，復承來价。載閱充庭之實，備形述職之心。乃眷忠勤，不忘嘉歎。

二 元祐二年四月十七日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向遣行人，往賻襄事。繼陳方物，來奉謝章。惟忠可以附民，惟禮可以定國。勉終誠節，以副眷懷。

賜新除尚書左丞劉摯辭免恩命不允詔

敕劉摯。朕昔聞卿言，今任以政。已試之效，見於事功。廊廟闕人，以次遷用。宜其右不宜其左，能於昔不能於今，豈有是哉！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存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敕王存。朕歷選百辟，試之以事，惇厚而文，剛毅而和，更涉變故，守德不移，無逾卿者。夫享天下之利者，任天下之患。居天下之樂者，同天下之憂。朕非以是富貴卿也，其何以辭。

賜集禧觀使鎮江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韓絳乞致仕不允詔二首 元祐二年六月四日

敕韓絳。向以宏才，臥護北道。凡斯民之利病，蓋一方之安危。朕方虛懷，以待元老。冀疾病之有間，得雍容而造朝。時聞嘉言，以輔不逮。告老之請，殊非朕心。

二 元祐二年六月四日

敕韓絳。元老在位，邦之榮華。徒以精神折衝，非以筋力爲禮。❶游神道館，擁節家庭。於卿同告老之安，❷而國有貪賢之美。勉自輔養，期於少留。

賜新除試吏部侍郎范百祿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二年六月十二日

敕百祿。夫以天官之貳，治夏卿之選。簿書繁重，條格紛委。苟非其人，則士之失職而無告者多矣。朕難其材，不以輕授。卿有應務之敏，而行之以勤，有守官之亮，而濟之以通。往行其志，何以辭爲。

賜新除吏部侍郎傅堯俞辭免恩命乞知陳州不允詔 元祐二年六月十三日

敕堯俞。連蹇三黜，棲遲十年。士無

---

❶「筋」，原作「觔」，今從郎本卷三十七。

❷「同」，原作「圖」，今從郎本。

賢愚，爲國太息。如珠玉之在泥土，麟鳳之在網羅。朕所以拔卿於久廢之中，用卿於期年之内。天下拭目，欲觀所爲。而乃引微疾以自言，指便郡而求去，豈獨於卿有報國未遂之歎，亦將使朕獲用賢不終之譏。勉復舊曹，以全大節。

賜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生日詔元祐二年六月十八日❶

敕范純仁。卿天資文武，世濟勳勞。載嘉誕日之臨，豈獨私門之喜。宜膺慶賜，以介壽祺。

賜新除知樞密院安燾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敕安燾。人才之難，從古所歎。圖任以舊，爲國之常。卿以瓌異之資，荷艱難之寄。勳勞靡懈，望實愈隆。雖云超陞，不改疇昔。徒以任之既久，則責之宜專，知無不爲，乃所望於卿者。卑以自牧，亦何補於國哉。

賜朝議大夫試户部尚書李常乞除沿邊一州不允詔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敕李常。在泮獻馘，亦儒者之常。挺劍疾鬭，蓋孔門之事。雖然，義有輕重，理有後先。與其自請捍邊，已癬疥之疾；曷若盡瘁事國，幹心膂之憂。苟推是心，何往非報。雖願受長纓而往者，卿之本懷；然自以尺箠而鞭之，吾有餘力。尚體此意，姑安厥官。

❶「純仁」，原作「仁純」，據《七集·内制集》卷三改。

賜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彦博宰相吕公著自今後入朝凡有拜禮宜並特與免拜詔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敕彦博。朕聞几杖以優賢，著之典禮；耋老無下拜，書於《春秋》。魏太傅鍾繇，以足疾乘車就坐，自爾三公有疾，以爲故事。而唐司徒馬燧，亦以老病自力，對於延英，❶詔使毋拜。今吾耆老大臣，四朝之舊，德隆而望重，任大而憂深者，惟卿與公著而已。吕公著詔即改云：惟彦博與卿而已。方資其蓍龜之告，豈責以筋力之禮。今後入朝，凡有拜禮，宜並特免。卿其專有爲之報，略無益之儀。毋或固辭，以稱朕意。

賜新除兼侍讀依前光禄大夫吏部尚書蘇頌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敕蘇頌。朕惟左右正人之求，甚難其選。以爲直亮多聞之益，宜莫如卿。方虚懷於至言，豈曲從於遜避。亟服乃事，毋煩固辭。

賜守司空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絳乞受册禮畢隨班稱賀免赴詔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敕韓絳。卿脱屣軒冕，頤神丘園。不爲絶俗之高，愈篤愛君之意。喜聞册號，請覲内廷。在臣子之誠心，卿爲盡節；

❶「延」，原誤作「廷」，據郎本卷三十七改。

顧筋骸之末禮，吾所未安。

賜宰相呂公著乞罷免相位不允詔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敕公著。宰相之責，綏靖四方。羌人既俘，士氣益振。長轡遠馭，方資老謀。卿不强起，孰卒吾事？近以二老之故，削亟拜之禮。而彥博執謙不回，朕既從其請矣。卿起就位，復何疑哉！

賜前兩府并待制已上知州初冬衣襖詔 元祐二年九月七日

敕元發。歲將墐户，工告始裘。宜頒在笥之珍，以示維藩之寵。服之安燠，體我眷懷。

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不允詔 元祐二年九月十日

敕彥博。卿求退之意，著於士民；執謙之心，信於天地。勉當委重之託，初無懷禄之嫌。大義苟安，細故可略。朕命不再，卿其少安。

二

敕彥博。論道則忘年，卿不可以年既高而爲請；稱德則鄙力，卿不可以力不足而爲辭。斷之於中，義有不易。豈以屢請之故，而廢將成之功。體君至懷，以慰公議。

賜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蔡延慶乞知應天府不允詔元祐二年九月十六日

敕延慶。入侍禁近，出殿藩服。已試之效，藹然有聲。今若予工，宜有餘力。夫游刃肯綮，尚不辭難；退食委蛇，豈當告病。膚理微疾，行當自痊。勉安厥官，以稱朕意。

賜尚書左丞劉摯生日詔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敕劉摯。律協應鐘，辰集析木。實生俊輔，休有令名。膺我寵章，以介眉壽。

趙州賜大遼皇帝賀興龍節大使茶藥詔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敕。卿鄰歡載講，使節甚華。永言郵傳之勤，適此風霜之候。宜加寵賚，以示眷存。

趙州賜大遼皇帝賀興龍節副使茶藥詔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敕。卿載馳遠道，良苦祈寒。豈無藥物之嘉，以輔寢興之節。宜膺寵錫，尚體至懷。

賜太師文彥博生日詔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敕彥博。陽月載臨，剛辰協吉。篤生

元老，弼亮四朝。允爲廊廟之華，豈獨閨門之慶。往膺寵數，永錫壽祺。

賜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新知成都府王安禮乞知陳潁等一郡不允詔元祐二年十月一日

敕安禮。朕惟西蜀地狹而賦重，人懦而吏肆。徭役新定，農民在官。馭之無方，將不勝弊。惟朕左右信臣，明而不苛，寬而有斷。必能肅遏慢吏，扶養小弱。卿雖微疾，强爲朕行。時近藥石，勉事道路，稱朕意焉。

沿路賜奉安神宗御容禮儀使呂大防銀合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七日

敕大防。於赫神考，如日在天。雖光明無所不臨，而蹕次必有所舍。肆予命爾，祇奉此行。禮既告成，勤亦良至。感慕之外，嘉歎不忘。

賜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新差知成都府王安禮銀合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八日

敕安禮。朕求治如不及，用人惟恐失之。矧余良臣，擢自神考。出入中外，厥聲藹然，朕豈欲其遠去哉。特以全蜀之寄，甚難其選。知卿篤於忠義，當不以遠近爲意也。勉事道路，慎疾自愛。往安吾民，以稱朕意。

趙州賜大遼賀太皇太后正旦大使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敕。卿久勤軺傳，遠犯風埃。眷言行邁之勞，良極軫懷之意。往頒珍劑，以輔至和。

趙州賜大遼賀太皇太后正旦副使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敕。卿遠乘使傳，來講鄰歡。屬此冱寒，尚懃行役。往加問勞，式示眷懷。

趙州賜大遼賀皇帝正旦大使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敕。卿遠慶春朝，篤修鄰好。永惟使事之重，遂忘行役之勞。既極歎嘉，宜申問勞。

趙州賜大遼賀皇帝正旦副使茶藥詔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敕。徂歲向晚，修途苦寒。方趨造於會朝，未即安於舍館。往加恩錫，增重使華。

賜宰相呂公著生日詔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敕公著。卿三世將相，四朝耆老。賚我良弼，實惟茲辰。茂膺維嶽之靈，永錫如陵之壽。宜頒寵數，以示眷懷。

賜新除龍圖閣直學士李之純辭恩命不允詔元祐二年十二月四日❶

敕之純。祖宗之文章與典謨訓誥，並寶於世，典領其事，非有德君子，雖積勞久次，不以輕授。蜀遠而人懦，窮困抑塞，至無所訴。朕專欲以德安之，故內閣之命，非獨以寵卿，抑將使蜀人知朕用卿，蓋以

❶「龍圖」，《七集·內制集》卷五作「寶文」。

德選也。其深識此意，勿復固辭。

賜太師文彦博乞致仕不允詔二首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敕彦博。卿自去歲以來，數苦小疾，尚能勉留，以輔不逮。近者神明所相，體力自康，視聽不衰，步趨加健，乃欲求去耶？今御戎之策，未有定議，京東西、河朔荐飢，公私枵然。方與二三臣圖之，卿未可以即安也。

二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敕彦博。卿歷相三宗，名聞四夷。位極一品，書考四十。自載籍以來，未之聞也。固當以國爲家，以天下爲身，以安社稷爲悦，而不當以居丘園爲樂也。朕方待卿而爲政，請老之言，所未欲聞。

賜外任臣寮進賀太皇太后受册馬詔敕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敕曾布。❶禮以正名，國之舊典。載閲充庭之實，式將戴后之心。朕眷忠勤，良深嘉歎。

賜外任臣寮進奉賀皇太后皇太妃受册馬詔敕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敕曾布。❷典册告成，宫闈之慶。事君盡禮，因物見誠。乃眷忠勤，不忘嘉歎。

---

❶「曾布」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六補。

❷「曾布」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六補。

賜保寧軍節度使知大名府馮京進奉賀端午節馬詔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敕馮京。受鉞將壇，剖符畿甸。效充庭之駿足，慶中火之良辰。乃眷勤誠，不忘嘉歎。

賜資政殿學士知鄧州韓維進奉謝恩馬詔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敕韓維。廟堂均逸，遠不忘君。駬駿在庭，儀多於物。載惟忠藎，良極歎咨。

賜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逵進奉謝恩馬詔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敕郭逵。惟卿耆老，漸就退閒。不忘戴主之誠，遠效充庭之駿。載嘉忠藎，良極歎咨。

賜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存生日詔元祐三年正月四日

敕王存。卿以宏才，與聞大政。誕日之慶，豈惟閨庭。寵錫之隆，庶延壽嘏。

賜試户部侍郎趙瞻陳乞便郡不允詔元祐三年正月十三日

敕趙瞻。朕褒顯耆舊，取其宿望，養育俊乂，待其成材。庶前後相繼，朝不乏人。則堂陛自隆，國有所恃。方今在廷之士，孰非華髮之良？而卿以康强之年，爲遠引之計，於義未可，蓋難曲從。

賜皇伯祖宗晟辭免起復恩命不許詔四首

元祐三年二月十五日❶

敕宗晟。卿哀迫之至，言不及文。覽之惻然，欲從所請。而宗子之衆，才性各殊。位不期驕，禄不期侈。非卿允蹈忠信，力行禮義，以身先之，蓋未易齊也。少屈爾私，以成吾志，不亦可乎？

二

元祐三年二月十五日

敕宗晟。卿以强起就位，爲未便安。而朕以徇私忘公，爲未盡美。《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夫聖人以孝弟爲從政，而卿以從政爲非孝，非所聞也。勉從朕命，勿復固辭。

三

元祐三年二月十五日

敕宗晟。卿致孝罔極，守禮不回。以魯、衛之親，而行曾、閔之事。吾深欲成人之美，遂卿之私。顧以宗臣治親，有國先務。教以道藝，時其冠昏。奬察其賢能，而訓謫其驕惰。非吾宗室之老，孰當父兄之任？其深明吾意，往服厥官。

四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二日❷

敕宗晟。君子之於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而況漢唐之舊，故事具存。如翟方進、房喬之流，皆以儒術致身，不免

❶「二月」，《七集・内制集》卷九作「十二月」。

❷「二月」，《七集・内制集》卷九作「十二月」。

於釋哀而謀國。近歲夏竦、晁宗慤，亦以近臣奪喪，君子不以爲過。今宗正之事，止於治親。譬猶父兄，訓敕子弟。豈以衰麻之故，而廢閨門之政乎？卿其勿疑，亟服乃事。

賜保寧軍節度使知大名府馮京進奉興龍節并冬至正旦馬詔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敕馮京。震夙之祥，旅庭稱慶。歲時之會，因物效誠。乃眷元臣，實勤典禮。多儀克舉，屢歎不忘。

賜外任臣寮進奉謝恩馬詔敕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敕。銜恩思報，因物致誠。效茲乘服之良，示有驅馳之志。永言忠蓋，良極歎咨。

賜外任臣寮進奉興龍節功德疏詔敕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敕。誕彌之慶，中外所同。畢輸衛上之誠，來獻後天之祝。永言忠蓋，良極歎嘉。

賜新除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三年四月六日

敕公著。委重元老，朕之本心。歸安丘園，卿之素志。今於二者，酌處其中。使卿獲居勞逸之間，而朕不失仰成之託。於義兩得，夫復何辭。

賜新除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吕大防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六日

敕大防。端揆黄門之任，虚之久矣。以卿德望兼重，才術有餘，故授之不疑。涣號已行，僉言惟允。務稱朕命，何以辭爲。

賜新除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范純仁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六日

敕純仁。國之安危，寄於宰輔。朕豈苟然而輕授也哉。試之以事而不移，斷之於心而不貳。成命已出，豈容復回。往修厥官，以稱朕意。

賜觀文殿大學士光禄大夫知永興軍韓縝三上表乞致仕不許斷來章詔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韓縝。夫任天下之責者，無自營之私。蒙國士之知者，有非常之報。矧卿德望兼重，體力猶强。方資禦侮之壯猷，焉用引年之常禮。宜安厥位，毋復言歸。

賜觀文殿大學士光禄大夫知永興軍韓縝三上表陳乞致仕不允斷來章詔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韓縝。朕體貌諸老，儀刑四方。假以方面之安，略其筋力之禮。如卿屢請，固無懷禄之嫌；而朕固留，宜有志歸之

意。今中外無事，民物小康。顧恐安車之榮，[1]未逾坐嘯之樂。朕命不易，卿其少安。

賜新除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范純仁再上劄子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純仁。卿奉事先帝，義深愛君。與政西樞，論不阿世。昔聞汲黯之不奪，今見徐公之有常。參以衆言，蔽自朕志。右宰之任，非卿而誰。屢執謙詞，殊非所望。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劉摯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劉摯。朝廷設三省，建丞弼，雖所治不同，至於因時立政，昭德塞違，其實一也。卿既任其事矣，今以次遷，無足辭者。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王存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王存。卿學足以經邦，才足以應務。更練愈久，開益居多。以積日而稍遷，顧僉言之咸允。國之常典，何以辭爲。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胡宗愈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宗愈。卿昔在諫垣，首開正論。出入滋久，操守不回。雅望在人，既非一日之積。歷試而用，亦自群言之公。往祇厥官，毋替朕命。

[1] 「顧」，原作「固」，今從《七集·內制集》卷七。

賜新除依前中散大夫充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趙瞻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敕趙瞻。朕惟本兵之地，司命吾民。矧羌戎叛服之無常，實邊鄙安危之未決。豈以此柄，輕授其人。以卿望重縉紳，學兼文武。歷試而用，衆言允諧。往踐厥官，勿違朕命。

賜新除門下侍郎孫固辭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八日

敕孫固。朕惟三朝老臣，義同休戚。先帝舊學，存者幾人。意其風采之聳聞，可使朝廷之增重。矧卿德望素著，寄任已隆。昔冠西樞，今貳東省。衆以爲允，義無足辭。

賜新除試御史中丞孫覺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八日

敕孫覺。卿三居諫省，皆以直聞。蓋嘗遇事以建言，志在行義以達道。擢爲執法，實允僉言。以卿直諒多聞，而朕開納不諱。固無觀望難言之病，豈有喪失名節之憂哉！載閱來章，甚非所望。

賜新除右光禄大夫依前知樞密院事安燾辭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八日

敕安燾。卿謀國之重，歷年于茲。紀綱修明，中外寧輯。夫圖任共政，所憂者大；則久勞遷秩，亦理之常。雖固執於撝謙，恐難回於成命。往服休寵，以彰

眷懷。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胡宗愈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日

敕宗愈。卿更涉夷險，踐歷中外。出奉使指，而民宜之。入治天官，而吏畏之。非獨能言者也。《書》不云乎：「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朕得之矣，卿其勿辭。

賜新除依前中散大夫充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趙瞻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日

敕趙瞻。朕之進人，可謂難矣。自非耆老久次，悃愊無華，則樞機之任，不以輕授。卿之自視，何愧於斯。祗服厥官，思所以稱而已。

賜新除翰林學士朝請大夫知制誥許將赴闕詔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敕許將。卿敏而好學，達於從政。出殿方國，則修儒術以飾吏事；入備顧問，則酌民言以廣上聽。待命北門，號稱内相。雖於卿爲舊物，實當今之高選。亟踐厥職，佇聞嘉猷。

賜新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辭免冊禮許詔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敕公著。多儀以隆輔弼，國之彝典；自損以信君父，卿之美志。再閱誠言之請，益彰謙德之光。勉徇所陳，不忘嘉歎。

賜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安燾辭免遷官恩命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五日

敕安燾。卿國之雋輔，位冠樞庭。以時褒陞，豈待功閥。而能力辭寵命，欲以身率群臣，使廉耻相先，名器益重。勉從來請，以篤此風。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胡宗愈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五日

敕宗愈。朕之用卿，蓋聽其言，考其行事，參之公議，而斷自朕心，可謂審矣。而卿固辭不已，朕甚惑之。夫小人以位爲寵，求之而不可得，君子以寵爲憂，推之而莫能去。自古以然，卿何疑哉。

賜新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吕公著辭免冊禮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五日

敕公著。冊祝於廟，惟周之典。臨朝親拜，亦漢之舊。事大則禮重，禮重則樂備，古之道也。今卿遜避不居，自處以約。勉從所乞，以成其美。

賜許將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四月十八日

敕許將。進以經術，當告我以安危；來自西南，固知民之利病。渴聞讜論，少副虚懷。而乃退托無能，力辭舊物。既非所望，其可曲從。

賜河西軍節度使西蕃邈川首領阿里骨進奉回詔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敕阿里骨。❶惟爾祖先，世篤忠孝。本與夏賊，日尋干戈。亦惟恃我朝廷爵秩之隆，用能保爾子孫黎民之衆。肆朕命爾，嗣長乃師。而承襲以來，强酋外擅，爾弗能禁。恣其所爲，遂據洮城，以犯王略，陰連夏賊，約日盜邊。朕愍屬羌之無辜，出偏師而問罪。元惡俘獲，餘黨散亡。山後底平，河南綏服。朕惟率酋豪而捍疆場，乃爾世功；叛君父而從仇讐，豈其本意。庶能改過，未忍加兵。果因物以貢誠，願洗心而效順。爾既知悔，朕復何求。已指揮熙河路更不出兵。及除已招納到部族外，住罷招納。依舊許般次往來買賣，及上京進奉。爾宜約束種類，共保邊陲。期寵禄於有終，知大恩之難再。勿使來款，復爲虚言。

賜新除依前朝散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龍圖閣待制傅堯俞辭免恩命不允詔元祐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敕堯俞。夙望所在，舊疾既平。及兹言還，慰我虚佇。徒得君重，雖暫屈於淮陽。雅意本朝，寧久安於馮翊。復求自便，殊戾所期。❷往修厥官，務稱朕命。

❶「里」，原誤刊作「骨」，據郎本卷三十八、《七集·内制集》卷八改。

❷「戾」，《七集·内制集》卷八作「異」。

賜守尚書右丞胡宗愈乞除閑慢差遣不允詔元祐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敕宗愈。朕開獎言路，通來下情。雖許風聞，猶當核實。豈以無根之語，輕搖輔政之臣。朕方馭衆以寬，退人以禮。加之美職，付以大邦。朕既無負於聽言，卿亦何嫌而避位。祇服乃事，毋自爲疑。

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范純仁生日詔元祐三年六月九日

敕純仁。卿河嶽之靈，神明所相。載更誕日，永介壽祺。體我眷懷，受茲寵錫。

賜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孫固生日詔元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敕孫固。卿圖任之舊，縉紳所推。難老之祥，神人攸相。載更良日，益永壽祺。申以寵章，式隆眷遇。

賜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安燾生日詔元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敕安燾。桑弧告慶，降哲輔於茲辰；綵服拜嘉，冠榮名於當代。祇服朕命，益壽乃親。

賜龍圖閣學士河東路經略使兼知太原府曾布乞除一閑慢州郡不允詔 元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敕曾布。將不久任，難以責成。謀不素定，難以應猝。卿屢試劇郡，❶所臨有聲。而況二年于茲，諸將所服。事既即敍，人誰易卿。夫擣虛攻瑕，兵家常勢；知難避整，夷狄亦然。卿若有以待之，彼將望而去矣。勉卒乃事，毋忘朕言。

賜河西軍節度使西蕃邈川首領阿里骨進奉回程詔 元祐三年八月三日❷

敕阿里骨。卿屢款塞垣，願終臣節。爰因貢篚，益著誠心。再省忠勤，良深嘉歎。

賜皇叔改封徐王顥上表辭免册禮允詔二首 元祐三年八月二十日

敕顥。卿大雅不群，自得詩書之富；爲善最樂，不知軒冕之榮。既殿大邦，宜膺盛禮。而抑損之志，逡巡不居。雖莫稱朕所以極褒崇之心，而將使卿庶幾獲謙冲之福。勉從其意，嘉歎不忘。

二 元祐三年八月二十日

敕顥。錫山土田，以昭令德。備物典册，蓋有常儀。而卿深懼滿盈，過形抑畏。一謙四益，當克永年。三命滋恭，固將有

❶「劇郡」，《七集・內制集》卷九作「而用」。

❷「程」，原爲空格，據《七集・內制集》卷九改。

後。曲成美志，以勸事君。宜依所乞。❶

賜知渭州劉昌祚進奉興龍節銀詔元祐三年十一月六日

敕昌祚。卿禦侮邊庭，馳神魏闕。會嘉辰之獻壽，納貢篚以效珍。載省忠勤，不忘褒歎。

賜皇伯祖宗晟辭免起復恩命不允詔二首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

敕宗晟。夫要經服事，出於孔門；墨衰從政，見於魯史。永惟徇國忘家之義，非有食稻衣錦之嫌。若非使卿居之而安，則吾豈敢强所不欲。勉從前詔，往服厥官。

二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❷

敕宗晟。卿德爵與齒，皆天下達尊。服屬之隆，爲宗室祭酒。任獨高於三世，報宜異於常人。故奪情非以私卿，而服事所以徇國。義無所愧，何以辭爲。

賜正議大夫知鄧州蔡確乞量移弟碩允詔元祐三年十二月九日

敕蔡確。以義責備，《春秋》有失教之譏；以情内恕，詩人有將毋之念。碩之得罪，事在有司。難以貴近之親，而廢朝廷之典。及觀來請，有概予心。重違兄弟

❶「宜依所乞」四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九補。
❷「五」，原作「二」，據《七集·内制集》卷九改。

急難之詞，以傷人子奉養之意。

賜知渭州劉昌祚進奉謝恩并賜月俸公使及賀端午節馬詔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敕昌祚。卿執德宏毅，秉心恪恭。拜新渥於公朝，謹舊儀於令節。抗章來上，因物見誠。再省忠勤，良深嘉歎。

賜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致仕范鎮獎諭詔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一日

敕范鎮。朕惟春秋之後，禮樂先亡；秦漢以來，《韶》、《武》僅在。散樂工於河海之上，往而不還； 聘先生於齊魯之間，有莫能致。魏、晉以下，曹、鄶無譏。豈徒鄭衛之音，已雜華戎之器。❶ 間存作者，❷猶有典刑。然銖黍之一差，或宫商之易位。惟我四朝之老，獨知五降之非。審聲如音，以律生尺。覽詩書之來上，閱簨虡之在廷。❸ 君臣同觀，父老太息。方詔學士大夫論其法，工師有司考其聲，上追先帝移風易俗之心，下慰老臣愛君憂國之志。究觀所作，嘉歎不忘。

賜朝散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龍圖閣待制傅堯俞乞外郡不允詔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

敕堯俞。卿望重本朝，進由公議。方卿大夫有爲之際，亦士君子難得之時。而卿出領郡章，入佐治典。席未暖而輒去，

❶「戎」，原作「夏」，據《文鑑》卷三十一改。
❷「存」，原作「有」，據《文鑑》改。
❸「簨」，原作「蕻」，據《文鑑》改。

政何時而報成。小疾行瘳，姑安厥位。

賜保寧軍節度使知大名府馮京進奉賀興龍節馬一十匹并冬節馬二匹詔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八日

敕馮京。卿坐鎮全魏，隱若長城。遠馳頌禱之心，來效騄駬之貢。眷言忠藎，良極歎嘉。

賜泰寧軍節度觀察留後知相州李珣進奉賀冬馬一匹詔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八日

敕李珣。卿宣化近邦，馳神北闕。屬茲陽月之吉，遠效王閑之良。言念忠勤，不忘嘉歎。

賜中大夫守尚書左丞王存生日詔元祐四年正月四日

敕王存。在《易》之泰，與物皆春。於時良臣，生我王國。宜膺寵賚，以介壽祺。

賜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權知開封府呂公著上表陳乞致仕不允詔二首元祐四年正月五日❶

敕公著。朕鷄鳴而起，志於求助。鮐背之老，未敢即安。矧卿體力不衰，髮齒猶壯。遽有引年之請，殊乖圖舊之心。❷宜安厥官，以稱朕意。

❶「著」，郎本卷三十八、《七集·内制集》卷十作「孺」，文内同。

❷「舊」，原作「篤」，今從郎本、《七集·内制集》。

二

敕呂公著。卿將相三世，凛乎正始之風；出入四朝，蔚然難老之狀。浩穰之治，談笑而成。方觀報政之能，遽有歸休之請。公議未可，卿其少安。

賜濟陽郡王曹佾在朝假將百日特與寬假將理詔元祐四年正月十二日

敕曹佾。卿賢戚莫二，德齒並隆。眷言朝請之勤，思見儀刑之老。謝病既久，軫念良深。推予賜告之恩，期於勿藥之喜。宜特與寬假將理。❶

賜光禄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上表乞致仕不允詔二首元祐四年正月十三日

敕蘇頌。吾聞有志之士，以身殉道而遺名；❷有道之君，使人樂用而忘老。今卿不安其位，豈吾有愧於古哉。夫難進之士，年僅及而輒退；則已試之才，吾莫得而盡用矣。激揚多士，方資崔、毛之德；講誦舊聞，未卒褚、馬之業。事非小補，卿其少安。

❶「宜特與寬假將理」七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十補。

❷「殉」，《七集・内制集》卷十作「御」，郎本卷三十八作「徇」。

二

敕蘇頌。卿歷事四朝，允有一德。徒論徐公之奢儉，莫見子文之愠喜。朕既寤寐哲士，體貌元臣。方貴德齒之達尊，豈求筋力之常禮。矧卿方膺難老之錫，宜勵益壯之心。惜日有爲，古人所重；引年求去，公議未安。勉爲朕留，以慰人望。

賜光禄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上第二表陳乞致仕不允詔 元祐四年二月二日

敕蘇頌。夫天以多士寧王國，而祖宗以成德遺後人。方使壽考康彊，以究其用。而朕乃以引年而聽其去，可乎？矧卿銓綜之精，談笑而辦。勉思職事，以稱朕心。

二

敕蘇頌。天官之任，老成所宜。坐執銓衡，有山公晚年之故事；簿書煩雜，獨蕭俛一時之偏詞。卿其總攬綱條，闊略苛細。委蛇退食，以慰士心。

新除權禮部尚書梁燾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四年二月三日

敕梁燾。卿出處以義，進退以禮。昔請補外，朕不得已而聽其去；今兹選用，衆以爲宜而恨其晚。而卿又固辭，豈朕所望。成命不易，其速造朝。

賜宣徽南院使充太一宮使馮京乞依職任官例祇赴六參不允詔 元祐四年六月十四日下院❶

敕馮京。朕以卿耆老厚德，重煩以庶事。而卿篤恭盡禮，自同於有司。既朝朔望，尚復懃請。雖抑抑自警，知卿有衛武之風；而僕僕亟拜，非朕待子思之意。宜遵前命，以副眷懷。

賜右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呂大防生日詔 元祐四年六月十五日下院

敕大防。股肱之良，與國爲重；家庭之慶，亦朕所同。適《斯干》獻夢之辰，均《既醉》太平之福。膺予寵錫，介爾壽祺。

賜翰林學士中大夫兼侍讀趙彦若辭免國史修撰不允詔 元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院

敕彦若。卿學世其家，宜居載筆之地；官宿其業，已奏殺青之書。自託不能，殊非所望。祇膺成命，毋復固辭。

賜河東節度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致仕文彦博温溪心馬詔 元祐四年七月二日下院

敕彦博。惟我宗臣，名震夷落。狼心駃舌，知獻厥誠。朕以張奂拒羌之獻，不

---

❶「下院」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十補。下四文同。

如旅獒昭德之致。[1] 已敕邊吏荅賜所直，其馬今以賜卿，至可領也。

賜夏國主進奉賀坤成節回詔 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院

敕。節紀誕彌，慶均臨照。眷守邦之雖遠，亦執贄以來同。[2] 嘉與朝臣，咸稱壽斝。載惟忠恪，宜有寵頒。

賜皇伯祖宗晟辭免恩命起復允終喪制詔二首

敕宗晟。朕痞寐儁賢，燮和中外。眷言釋位之久，實有乏才之憂。而三年未終，五詔不起。與其貪明哲之美，以緝熙庶工；不若執孝弟之純，以風勵宗子。俛從誠守，良極歎咨。

二

敕宗晟。夫衰麻之哀，達於上下；損益之變，權以重輕。雖事君均於事親，而奪志難於奪帥。俛聽終喪之守，以成致孝之全。言念篤誠，實增屢歎。

賜新授樞密直學士趙卨進奉謝恩馬詔

敕趙卨。論德進律，天下之公議；因物見誠，臣子之雅志。爰陳駔駿，以效驅馳。體乃至懷，極於嘉歎。

---

[1] 「獒」，原作「熬」，據《七集·內制集》卷十改。

[2] 「來同」，原作「同嘉」，今從《七集·內制集》卷十。

賜新除龍圖閣直學士依前中散大夫陳安石辭免恩命不允詔 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❶

敕安石。夫士出身從仕，少壯陳力，耆老守節，朕必有以寵綏之。卿逮事四朝，敭歷中外。❷號稱良能，不見過失。書閣之拜，衆以爲宜。無復固辭，以遂成命。

❶「直」及「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九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五補。

❷「敭」，原作「剔」，據《七集·内制集》改。

蘇軾文集卷四十一

内制敕書

賜南平王李乾德曆日敕書元祐元年十月八日

敕乾德。眷彼海隅，被予聲教。宜有王正之賜，以爲農事之祥。勤卹遠民，以開嗣歲。

賜新除依前交趾郡王李乾德加恩制告敕書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

敕乾德。朕躬執珪幣，大饗帝親。頒布湛恩，徧暨諸夏。卿世綏侯服，欽順朝廷。宜錫徽章，以昭異數。

賜外任臣寮曆日詔敕書元祐元年十月二十八日❶

敕韓絳。朕申命日官，逆推嗣歲。眷予共理，頒此成書。勉劭農功，毋違時令。

賜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劉昌祚進奉賀明堂禮畢馬敕書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敕劉昌祚。大事告成，多方同慶。汝以分符之重，特修效馬之儀。載念勤誠，不忘嘉歎。

❶「十月」，《七集·内制集》卷一作「十一月」。

賜外任臣寮進奉興龍節馬詔敕書元祐二年四月十三日

敕韓縝。誕彌之慶，遠邇攸同。眷惟外服之良，來效右牽之禮。言念誠恪，不忘歎嘉。

賜溪洞蠻人彭允宗等進奉端午布敕書元祐二年五月十日[1]

敕彭允宗等。[2]汝族居裔壤，心慕華風。來修任土之儀，遠效充庭之實。載惟懃悃，良用歎嘉。[3]

賜權陝府西路轉運判官孫路銀絹獎諭敕書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爲築蘭州西荆堡成，下同

敕孫路。宣力計臺，悉心邊政。相視衿要，繕完保鄣。訖用有成，不忝于素。使虜無可乘之便，民有足恃之安。乃眷忠勤，不忘嘉歎。

賜知蘭州王文郁銀絹獎諭敕書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敕王文郁。汝以禦侮之才，當專城之

[1]「允」，《宋大詔令集》卷二百四十作「元」。文内同。

[2]「等」下，《宋大詔令集》有「省所進端午節溪布三十疋事具悉」十四字。

[3]「嘉」下，《宋大詔令集》有「故兹昭示想宜知悉」八字。

寄。百堵皆作，三月而成。非威服民夷，身先士卒，則安能以一時之役，成無窮之利。達于朕聽，良用歎嘉。

賜新除依前静海軍節度使進封南平王李乾德制誥敕書元祐二年七月八日

敕。朕子養兆姓，囊括四荒，譬之於天，豈吝膏澤。卿守藩滋久，事上益虔。高爵隆名，極其榮顯。庶緣天寵，❶以服民心。其思盡忠，以稱恩禮。

賜外任臣寮進奉坤成節銀敕書元祐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敕劉昌祚。汝承流外服，雅意本朝。爰因載誕之辰，遠致同寅之禮。眷惟忠藎，良極歎嘉。

賜西南羅藩進奉敕書元祐二年九月三日

敕。汝世爲要服，時款塞垣。志慕華風，來修職貢。載惟忠恪，良用歎咨。

賜諸路知州職司等并總管鈐轄至使臣初冬衣襖敕書

敕馮潔己。王事靡盬，日月其除。屬霜露之戒寒，待衣裘而卒歲。宜加寵錫，以示眷懷。

賜諸路蕃官并溪洞蠻人初冬衣襖敕書

敕瞎氈。職在捍邊，志常面内。屬此

❶「天」，郎本卷三十七作「王」。

嚴凝之候，宜均輕煖之恩。服我寵頒，益思忠報。

賜諸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諸員寮等初冬衣襖都敕

敕汝等。久勤外服，屬戒祈寒。爰念捍城之勞，普均挾纊之惠。

賜外任臣寮等進奉坤成節功德疏詔敕書元祐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敕馮京。職雖在外，忠不忘君。集勝妙之良因，致壽康之善禱。眷言誠盡，良極歎嘉。

賜朝奉郎通判梓州趙君奭進奉坤成節無量壽佛敕書元祐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敕趙君奭。相好妙嚴，衷誠傾盡。汝期乃后，享無量之年；吾欲斯民，同極樂之世。永言忠愛，良用歎咨。

沿路賜奉安神宗御容押班馮宗道并內臣等銀合茶藥敕書元祐二年十月七日

敕馮宗道。逮事有年，追遠不懈。屬祠宮之告具，駿日馭以遄征。往復之間，忠勞亦至。特加存問，尚體至懷。

賜五臺山十寺僧正省奇等進奉興龍節功德疏等獎諭敕書元祐二年十一月一日

敕省奇等。清涼之域，仙聖所游。爰因彌月之辰，來獻後天之祝。永言懃至，良極歎咨。

賜外任臣寮曆日敕書元祐二年十二月四日

敕韓縝。朕肇修人紀，祇畏天明。欽若舊章，式頒新曆。凡我承流之寄，共成平秩之功。

賜于闐國黑汗王進奉登位敕書元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敕。❶ 卿守藩西極，慕義中華。遠聞踐阼之新，來致梯山之貢。眷言忠恪，良用歎咨。❷

賜于闐國黑汗王進奉示諭敕書元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敕。❸ 卿遠馳信使，來效貢琛。載詳重譯之言，深亮勤王之意。益隆褒賜，以答忠誠。❹

❶「敕」下，《宋大詔令集》卷二百四十所録此文有「于闐國黑汗王省所差人進奉賀登位事具悉」十八字。

❷「咨」下，《宋大詔令集》有「回卿賜銀（原注：缺）具如别録想宜知悉」字。

❸「敕」下，《宋大詔令集》卷二百四十所録此文有「于闐國黑汗王省所差來進奉使阿保星進到真珠等事」二十二字。

❹「誠」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因阿保星回賜卿銀絹其所差來人亦各賜衣帶想宜知悉」二十四字。

賜外任臣寮進奉興龍節馬敕書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敕劉永年。汝職在蕃宣，義均休戚。旅庭稱慶，因物見誠。乃眷忠勤，不忘嘉歎。

賜溪洞彭儒武等進奉興龍節溪布敕書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敕彭儒武。汝世能保境，志在觀光。遠修任土之宜，來備充庭之實。載惟忠恪，良極歎嘉。

賜保州團練使潞州總管王寶進奉戀闕并到任馬敕書 元祐三年正月七日

敕王寶。汝以選掄，出分憂寄。來效充庭之駿，以將衛上之誠。再省忠勤，良深嘉歎。

賜知乾寧軍內殿承制張赴獎諭敕書 元祐三年四月十八日

敕張赴。橫流之災，所在蒙害。惟吏得其人，則公私賴之。使者列上，有司不以時聞。歲月既遠，予猶汝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賜于闐國黑汗王進奉示諭敕書二首元祐三年五月一日

敕。卿恪居藩守，申遣使車。來款塞垣，恭修壤貢。忠誠遠達，褒歎良深。

二

敕。卿守土西極，馳誠中華。璧馬充庭，尚識漢儀之舊；織皮在篚，聊觀禹貢之餘。載省忠勤，不忘嘉歎。

賜于闐國黑汗王男被令帝英進奉敕書

敕。汝世敦忠厚，志慕聲明。遠附奏函，亦馳貢篚。載惟恭順，良極歎咨。

賜五臺山十寺僧正省奇已下獎諭敕書元祐三年六月十八日

敕。清涼之峰，仙聖所宅。爰修浄供，以慶誕辰。再省恭勤，不忘嘉歎。

示諭武泰軍官吏軍人僧道百姓等敕書元祐三年八月十八日

敕。朕以苗授賦材勇嚴，馭衆整暇。擢爲宿衛之長，寵以節旄之榮。惟爾邦人，當諭朕意。

賜殿前都虞候寧州團練使知熙州劉舜卿進奉賀冬馬敕書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八日

敕劉舜卿。職在分憂，忠存衛上。屬

此秦正之旦，遠輸冀産之良。再省忠勤，不忘嘉歎。

賜外任臣寮進奉興龍節馬詔敕書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八日

敕劉舜卿。汝忠於衛上，遠不忘君。爰因彌月之晨，來效充庭之實。❶ 眷言勤篤，良極歎嘉。

賜西南蕃莫世忍等進奉敕書元祐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敕莫世忍。汝守土遐陬，歸誠北闕。梯山修貢，款塞觀光。言念忠勤，至於嘉歎。

賜五臺山十寺僧正省奇等獎諭敕書十月二十五日下院❷

敕。異景靈光，久聞示化。寶祠净供，爰慶誕彌。念此恭勤，至於嘉歎。

内制口宣

雄州撫問大遼國賀興龍節使副口宣元祐元年十月六日

有敕。卿等遠犯風埃，久勤軺傳。入疆茲始，授館少安。申命撫存，式昭眷獎。

❶「實」，《七集·内制集》卷十作「禮」。
❷「十月」，《七集·内制集》卷十作「六月」。

趙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茶藥口宣 元祐元年十月六日

有敕。卿等遠飭使軺，來陳慶幣。川塗甚阻，風霧可虞。特示至恩，往頒名劑。

賜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乞退不允批答口宣 元祐元年十月十日

有敕。卿被遇先帝，勤勞有年。逮于眇躬，倚注彌重。宜安厥位，毋庸力詞。❶

賜宰臣呂公著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元年十月十六日

有敕。朕之元老，生以茲辰。實爲邦國之華，豈獨閨門之慶。故命爾息，往宣余懷。仍分廄庫之良，以助子孫之壽。

相州賜大遼國賀興龍節使副御筵口宣 元祐元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遠馳信幣，來慶誕辰。眷言四牡之勞，宜享加籩之禮。式頒寵數，以示至恩。

趙州賜大遼國賀太皇太后正旦使副茶藥口宣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奉將邦幣，馳會歲元。眷言夙駕之勤，方次中塗之館。宜頒靈劑，以喻至懷。

❶「庸」，原作「重」，據《七集·内制集》卷一改。

趙州賜大遼國賀皇帝正旦使副茶藥口宣元祐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遜修鄰好，方次州封。言念沍寒，想勤跋履。特頒名劑，以示眷懷。

雄州白溝驛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御筵口宣元祐元年十一月二日

有敕。卿等遠馳使節，來慶春朝。屬歲律之凝嚴，涉道塗之修阻。宜頒宴衎，以勞勤劬。

賜鎮江軍節度使判大名府韓絳詔書湯藥口宣二首元祐元年十一月九日

有敕。卿德望之隆，中外所屬。誠請雖極，輿論未安。毋復懷歸，以勤北顧。特頒良劑，以輔至和。

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十日

有敕。方面重寄，無逾老成。丘園歸休，難遂雅意。特頒珍劑，以示至懷。方此沍寒，益加調養。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呂大防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敕。大政所關，西臺爲重。朕難其選，無以易卿。宜即欽承，毋煩退避。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劉摯辭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敕。卿嘉猷屢告，清議所歸。授受之間，臣主無愧。速起視事，副朕所期。

賜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乞外郡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有敕。卿職在樞要，表儀百官。進當以禮，退當以義。今茲求退，其義安在？亟還視事，毋復固辭。

班判館賜大遼國賀興龍節人使赴闕口宣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敕。卿等抗旌遠道，弭節近郊。乃眷勤勞，良深軫念。特頒燕衎，以示惠慈。

班判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到闕酒果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有敕。卿等肅將信幣，來慶誕辰。眷言行李之勞，宜有燕休之賜。受茲芳酎，體我眷懷。

雄州賜大遼賀正旦人使迴程御筵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六日

有敕。卿等出疆繼好，已事言還。跋履冰霜，憩休館舍。宜有燕私之寵，以旌來往之勤。

賜河東路諸軍來年春季銀鞓兼傳宣撫問臣寮將校口宣 元祐元年十二月七日

有敕。汝卿等從事邊陲，服勤師律。方踐更於春令，諒率履於天和。特有匪頒，以昭眷遇。

送伴正旦使副沿路與賀北朝生日并正旦使副相見傳宣撫問口宣 元祐元年十二月九日

有敕。卿等方冬出使，涉春在途。遠犯風埃，想勤跋履。勉加鞭策，即造會朝。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正月一日入賀畢就驛御筵口宣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遠飭使軺，來修舊好。屬此方春之旦，宜均既醉之歡。爰命燕胥，以昭眷寵。

就驛賜大遼賀正旦人使銀鈔鑼唾盂盂子錦被褥等口宣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有敕。卿等遠馳信幣，來慶春朝。眷言行李之勞，方茲舍館之定。宜加頒賚，用示寵嘉。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却回御筵口宣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敕。卿等遠達使辭，載嚴歸馭。方改轅於北道，暫弭節於都門。益重眷懷，往伸燕餞。

相州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却回御筵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敕。卿等歲首奉觴，禮成復命。改轅北道，弭節近藩。宜錫宴私，以彰眷寵。

就驛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迴程酒果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敕。卿等抗旌旋復，弭節少留。風埃浩然，徒馭勤止。❶宜有珍芳之賜，以昭眷寵之殊。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朝辭訖就驛御筵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❷

有敕。卿等來修舊好，克備多儀。既陛見以告辭，將駕言而反命。載嘉勤勩，宜錫燕私。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人使迴程酒果口宣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遠會春朝，恪修鄰好。既卒聘事，豈無燕私。宜就錫於加籩，蓋式昭於異數。

撫問熙河蘭會路臣寮口宣元祐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服勤疆場，賦政兵民。言念劬勞，實分憂顧。特加存問，以示眷懷。

❶「勤」，原作「徒」，據《七集・內制集》卷一改。

❷「使」下，《七集・內制集》卷一有「正月六日」四字。

撫問資政殿學士知揚州王安禮口宣元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久去廊廟，出臨江淮。綏懷流亡，肅遏寇盗。遠惟勤瘁，特示撫存。

賜皇叔祖保信軍節度使安康郡王宗隱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正月四日

有敕。卿屬尊望重，德厚慶隆。方誕育之令辰，有匪頒之故事。克膺壽祉，永服寵光。

賜皇叔祖昭信軍節度使漢東郡王宗瑗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二月二日

有敕。卿爵齒既隆，德望斯稱。載更誕日，胥慶家庭。式侑燕私，以資壽祉。

寒節就驛賜于闐國進奉人御筵口宣元祐二年二月二日

有敕。汝等觀光上國，述職遐方。屬兹改火之辰，想有懷歸之念。宜頒燕衎，以示恩私。

賜皇叔祖寧國軍節度使華原郡王宗愈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望重宗盟，德隆藩服。載協誕彌之旦，光膺積慶之餘。特示寵頒，永綏壽祉。

賜新除保寧軍節度使馮京告敕詔書茶藥口宣元祐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敕。全魏之寄，舊德爲宜。勉即征途，以答民望。往頒珍劑，昭示眷懷。

賜鎮江軍節度使充集禧觀使韓絳詔書茶藥口宣元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德齒俱高，誠請彌確。重以民事，久勞元臣。既飭還車，宜頒珍劑。尚加調養，以副眷懷。

賜太師文彦博乞致仕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敕。卿德望冠於累世，風采聞於四夷。方兹仰成，倚以爲重。退老之請，所未欲聞。

賜宰相吕公著乞退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敕。卿柱石本朝，蓍龜當代。方兹注意，實所仰成。宜體朕心，姑安其位。

賜交州進奉人朝見訖就驛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四月五日

有敕。汝等恭持方物，來款塞垣。冒涉修途，觀光上國。宜頒燕勞，以示恩私。

白溝驛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御筵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四月十七日

有敕。卿等肅將慶幣，遠涉修塗。風

埃浩然，徒馭勤止。宜頒燕衎，以示眷懷。

賜尚書左丞李清臣乞退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綜轄樞機，雍容廊廟。義當體國，謀豈先身。往喻至懷，少安舊服。

賜集禧觀使鎮江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韓絳到闕生餼口宣元祐二年五月十二日

有敕。卿力辭繁劇，歸即燕安。想見老成，渴聞嘉話。特頒牢醴，以勞驂騑。

班荆館賜大遼國賀坤成節人使到闕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六月二日

有敕。卿等肅將慶幣，垂及都門。遠涉暑塗，想勤行李。式頒燕衎，以示恩私。

賜護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師濟陽郡王曹佾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六月九日

有敕。卿世濟勳勞，德隆藩戚。屬此誕彌之日，豈無燕喜之私。膺我寵頒，永增壽祉。

賜皇弟山南東道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佖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六月十八日

有敕。卿以棣華之親，襲瓜瓞之慶。載臨誕日，宜厚寵頒。服我異恩，永膺介福。

就驛賜大遼賀坤成節使副銀鈔鑼錦被褥等口宣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遠持慶幣，來講鄰歡。

徒御少休，舍館既定。首膺寵錫，當體眷懷。

賜皇伯祖彰化軍節度使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一日

有敕。卿德茂宗枝，望隆公袞。推本流長之慶，有嘉震肅之辰。宜示寵頒，以綏壽祉。

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罷散坤成節御筵口宣

有敕。卿等忠存體國，義切戴君。結妙果於三乘，祝慈闈之萬壽。宜膺寵錫，以示眷存。

玉津園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射弓例物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致命國寶，❶出游禁籞。爰敦射事，以佐賓歡。宜旌審固之能，式厚珍良之賜。

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生餼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遠涉修塗，來陳慶幣。舍館初定，徒馭實勞。宜錫餼牽，以昭寵數。

❶「國寶」，原作「寶鄰」，據郎本卷三十七改。

相州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却迴御筵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遠涉歸途，再離秋暑。駕言近郡，少憩旋車。宜示眷懷，往頒燕俎。

瀛州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日

有敕。卿等抗旌來聘，已事言還。方次邊城，少休候館。宜頒燕俎，以勞歸驂。

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遠馳使傳，申講鄰歡。既執贄以造廷，亦展幣而成禮。宜加寵錫，以示眷存。

賜太師文彥博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一日

有敕。卿翊贊大猷，倡先多士。方慈闈之獻壽，嚴法會以薦誠。宜有寵頒，以昭殊眷。

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同竭忠嘉，助成孝治。方慈闈之獻壽，嚴法會以薦誠。宜有寵頒，以昭殊眷。

坤成節就驛賜于闐國進奉人御筵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一日

有敕。汝等款塞觀光，趨庭效貢。屬誕彌之稱慶，均燕衎以示慈。祇服寵嘉，式旌忠恪。

賜殿前都指揮使燕達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同罄純忠，力修勝果。用祈慈壽，既徹梵筵。宜有寵頒，以昭眷遇。

賜皇伯祖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宗暉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二日❶

有敕。卿表率宗盟，助成孝治。祝延慈壽，仰扣佛乘。既畢梵筵，宜加寵賚。

賜平海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李瑋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乃心王室，同輸欲報之誠；稽首佛乘，共祝無疆之壽。既成法會，宜示寵頒。

❶「府」，原作「封」，據《七集·內制集》卷三改。

賜皇叔揚王荆王醴泉觀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十二日❶

有敕。卿等德冠邦家，義兼臣子。修勝緣於西竺，祈壽嘏於南山。宜有寵頒，以成法會。

雄州撫問大遼使副賀坤成節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抗旃修好，馳傳及疆。遠涉暑途，實勞驂馭。特加存撫，式示眷懷。

班荆館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酒果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十六日

有敕。卿等講成聘禮，歸次都門。復此少留，逝將言邁。宜頒餞斝，以寵行驂。

賜皇叔揚王顥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七月十九日

有敕。卿屬尊魯、衛，德重間、平。每臨載育之辰，永錫無窮之慶。宜膺寵數，以介壽祺。

❶「罷」，原作「散」，據《七集·內制集》卷三改。

賜新除知樞密院安燾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二年八月五日

有敕。卿以舊德，簡在朕心。成命既孚，僉言咸穆。宜即祗受，毋煩固辭。

賜熙河秦鳳路帥臣并沿邊知州軍臣寮茶銀合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八月十日

有敕。卿等夙分邊寄，深識虜情。屬此盛秋，勞於警備。宜加寵賚，以示眷懷。

賜熙河秦鳳路提刑轉運茶銀合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八月十日

有敕。卿持節宣風，久分憂寄。調兵足食，想極賢勞。宜有寵頒，以彰眷遇。

賜觀文殿大學士光禄大夫知永興軍韓縝茶銀合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八月十日

有敕。卿釋政廟堂，均勞方面。兵民之重，綏御實勞。往諭至懷，仍加寵賚。

賜皇弟武成軍節度使祁國公偲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八月十六日

有敕。卿棣華襲慶，桐葉分封。載臨震肅之辰，特致壽康之祝。其膺寵錫，以介神休。

賜皇叔成德荆南等軍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荆王頵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日

有敕。卿以名世之傑，居叔父之親。乃眷良辰，實鍾餘慶。宜膺異數之禮，永錫無疆之休。

賜宰相吕公著乞外任不允批答口宣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敕。全德之老，朕所仰成。大義未安，卿當畏去。純忠所激，微疾自除。

賜宰相吕公著乞罷相位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之在位，爲德與民。朕意不移，徒煩屢請。速起視事，毋復固辭。

賜皇弟定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咸寧郡王俣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有敕。眷予母弟，誕慶兹辰。載詠《斯干》之祥，宜均《既醉》之福。祗膺寵數，永錫壽祺。

賜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辭免免入朝拜禮允批答口宣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

有敕。卿勳德愈高，謙恭不伐。盡事君之禮，忘屈身之勞。重違嘉言，特寢前命。

熙河蘭會路賜种誼已下銀合茶藥及撫問犒設漢蕃將校以下口宣元祐二年九月二日

有敕。汝等受成元帥，問罪種羌。既俘凶渠，備見忠力。各加犒賜，用示眷懷。

賜保靜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開府儀同三司建安郡王宗綽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九月二日

有敕。位隆將相，德重宗藩。方秋律之既深，紀門弧之多慶。宜膺寵錫，以介壽祺。

撫問劉舜卿兼賜銀合茶藥口宣元祐二年九月二日

有敕。卿翰屏西服，威懷種羌。嚴兵盛秋，得雋戎落。特遣勞問，[2]仍示寵頒。

[1] 下「免」，原爲空缺，據《七集·內制集》卷四補。
[2] 「特」，原作「落」，據《七集·內制集》卷四改。

賜陝府西路轉運判官孫路銀合茶藥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五日

有敕。汝以職事，出按邊防。屬此軍興，想勞心計。宜加寵錫，以示眷懷。

賜陝府西路轉運司勾當公事游師雄銀合茶藥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五日

有敕。汝以儒臣，習知疆政。王事靡盬，周爰咨謀。宜有寵頒，以旌勤瘁。

賜涇原路經略使并應守城禦賊漢蕃使臣已下銀合茶藥兼傳宣撫問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五日

有敕。戎虜逆天，無故犯順。汝等忠義所激，戰守有方。掎角相望，示以形勢。犬羊自遁，亭候無虞。爰念勤勞，不忘嘉歎。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白溝驛御筵并撫問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七日

有敕。卿等遠馳華節，冒履薄寒。眷言郵傳之勤，少樂燕嘉之賜。往申寵問，式示眷存。

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第一表不允批答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九日

有敕。朕上承慈訓，下酌民言。秉國之成，非卿莫可。來請雖切，朕意不移。

賜太師文彦博乞致仕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元年九月十一日

有敕。卿望重百辟，威聞四夷。進退之間，輕重所寄。毋煩屢請，朕命不移。

白溝驛傳宣撫問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及賜御筵口宣元祐二年九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遠馳信幣，來慶誕辰。念此修塗，喜於入境。宜加燕勞，❶以示眷存。

沿路撫問奉安神宗御容禮儀使吕大防已下口宣元祐二年九月十二日

鄭　州

有敕。卿等恭持使節，祗事祠宮。遠涉郵途，實勞啓處。特加存問，以示眷懷。

鞏　縣

有敕。卿等出使別都，展儀原廟。衝涉微凛，勤勞遠塗。體此眷懷，宜加調衛。

西　京

有敕。卿等暫去闕庭，服勤郵傳。奉祠之重，率禮爲勞。已事遄歸，式符眷遇。

賜熙河路副總管姚兕等銀合茶藥口宣元祐二年九月十四日

有敕。卿以武略過人，忠義思報。焚蕩虜境，宣明國威。特示寵頒，以觀來效。

❶「加」，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四補。

撫問秦鳳等路臣寮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綏馭兵戎，布宣條教。眷惟忠藎，想極劬勞。屬此早寒，各宜厚愛。

西京會聖宮應天禪院奉安神宗御容禮畢押賜禮儀使已下御筵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一日❶

有敕。卿等既成原廟，復奠神游。乃眷元臣，往嚴盛禮。宜均燕衎，以示眷存。

賜嗣濮王宗暉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有敕。流澤之深，積慶之厚，嘉此良日，篤生賢王。受茲多儀，永錫難老。

賜皇弟鎮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遂寧郡王佶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二年十月一日❷

有敕。乃眷賢王，惟予介弟。篤生茲日，流慶方來。往致予言，以爲爾壽。

趙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茶藥口宣 元祐二年十月一日

有敕。卿等久懃軺傳，遠涉風埃。既漸邇於中邦，方少安於候館。往頒珍劑，以示眷懷。

❶「筵」，原作「容」，據《七集·內制集》卷四改。

❷「弟」，原作「帝」，據《七集·內制集》卷五改。

賜太師文彥博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十月五日

有敕。卿勳在廟社，名聞華夷。允儲河嶽之靈，宜享喬松之壽。往頒寵數，以慶佳辰。

沿路賜奉安神宗御容禮儀使呂大防押班馮宗道并使臣已下銀合茶藥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十月七日

有敕。卿等祗率官常，往嚴像設。屬此寒凝之候，眷言往返之勞。式示寵綏，特加優錫。

接伴大遼賀興龍節人使送伴回程與大遼賀正旦人使相逢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敕。卿等並駕使軺，遠敦鄰好。屬風霜之凝冽，歷川陸之阻修。宜示眷懷，特申問勞。

趙州賜大遼賀太皇太后正旦使副茶藥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敕。卿等遠馳使傳，方次州封。念此寒凝，艱於涉履。特申寵錫，以示眷存。

趙州賜大遼賀皇帝正旦使副茶藥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敕。卿等遠修聘事，來會歲元。眷言夙駕之懃，宜有中途之賜。受茲珍品，喻我至懷。

雄州撫問大遼賀興龍節使副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敕。卿等恭修鄰好，遠慶誕辰。眷惟授館之初，益喜造朝之近。往申問勞，式示眷存。

雄州撫問大遼賀正旦使副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遠會春朝，篤修鄰好。言念乘軺之久，欣聞入境之初。式示眷存，往申問勞。

賜諸路臣寮中冬衣襖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霜露荐至，衣褐未周。念我遠臣，何以卒歲。往均安燠之賜，尚體眷懷之深。

賜宰相呂公著生日禮物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仁以庇民，忠以衛上。誕彌

之日，慶慰良深。往錫寵章，以介眉壽。

冬季傳宣撫問諸路沿邊臣寮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守禦邊疆，憂勞夙夜。屬玆寒沍，想各康强。特示眷存，往申勞問。

撫問知河南府張璪知永興軍韓縝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輟自廟堂，出爲師帥。勞於綏御，寬我顧憂。屬此寒凝，勉加頤養。

冬季撫問陝西轉運使副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歲事將畢，農工既休。永言乘傳之勞，未遑退食之佚。勉加輔養，尚副眷懷。

冬季撫問諸路沿邊臣寮口宣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分憂久外，並塞早寒。眷此勤勞，形於軫念。往加勞問，式示眷存。

賜資政殿學士新差知成都府王安禮詔書銀合茶藥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西南之寄，古今所難。蓋自祖宗以來，式輟鈞衡之舊。與衆同樂，非卿孰宜。

賜于闐國進奉人進發前一日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敕。汝等奉琛來覲，已事言歸。式嘉慕義之誠，宜有勞還之澤。往頒燕衎，祗服恩私。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到闕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一月四日

有敕。卿等夙抗使旌，少休郊館。乃眷川途之邈，載惟驂馭之勞。特賜燕私，以旌懃瘁。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一月九日

有敕。卿等遠乘使傳，方造都門。屬此寒凝，久於衝涉。宜膺就賜之禮，以示勞來之恩。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遠犯苦寒，來修舊好。載喜使華之近，特申郊勞之儀。服我恩私，少留燕衎。

相州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有敕。卿等篤修舊好，少憩近邦。屬冰雪之嚴凝，念車徒之勤勩。往加燕勞，式示眷懷。

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卿等以義重宗藩，駙馬改爲戚藩。❶志存忠愛。先期誕月，歸命佛乘。逮茲法會之成，宜有匪頒之寵。宗暉以下同。

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誕彌之慶，綿宇所同。矧我臣工，方茲燕喜。宜有柔嘉之賜，以成豈弟之驩。

賜濟陽郡王曹佾罷散興龍節道場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卿義重戚藩，❷望隆耆德。歸誠覺苑，增祝壽山。宜有寵頒，以昭厚眷。

❶「駙馬改爲戚藩」六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六補。

❷「義」，《七集·內制集》卷六作「位」。

賜殿前都指揮使燕達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卿等志在愛君，忠於衛上。屬誕彌之紀慶，修净供以祈年。宜有頒寵，以旌勤意。步軍副都指揮使苗授以下同。

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彌月之祥，敷天同慶。協股肱之畢力，❶延釋梵以祈年。申以寵頒，助其愷樂。

賜太師文彥博已下罷散興龍節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等以弼亮之重，勤勞王家。因誕慶之辰，修崇法會。宜頒芳旨，以示眷存。

賜大遼賀興龍節前一日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等抗旌就館，已觀車騎之華；奉幣造朝，復歎威儀之美。就加寵錫，以示眷懃。

賜大遼賀興龍節十日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等奉幣講歡，造廷稱壽。嘉禮儀之閑習，宜寵錫之便蕃。受此珍甘，以旌眷遇。

❶「協」，《七集·內制集》卷五作「卷」。

賜大遼賀興龍節朝辭訖歸驛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等使事既終，陛辭而復。少休賓館，將整歸驂。特示至懷，更須嘉燕。

蘇軾文集卷四十二

口宣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瀛洲回程御筵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等已脩舊好，復改北轅。雖候館之少休，眷歸途之尚邈。往頒燕俎，以示至懷。

相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御筵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四日

有敕。卿等犯寒遠道，弭節近邦。少休夙駕之勞，式示加籩之惠。服我寵數，以增使華。

相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却回御筵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四日

有敕。卿等聘事告成，還車言邁。改轅北道，弭節近邦。眷言行役之勞，宜有燕私之寵。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射弓例物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六日

有敕。卿等懷四方之志，挾五善之能。終日射侯，於是觀禮。宜申寵錫，以佐賓歡。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六日

有敕。卿等已事言旋，改轅兹始。冒寒遠涉，軫念良深。少憩近郊，復陳燕豆。

賜諸路臣寮春季銀鞓兼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八日

有敕。卿等各竭乃心，久勞于外。屬此寒凝之候，永惟綏馭之懃。式示眷存，往加勞問。

撫問知大名府馮京口宣

有敕。卿以元老，卧護北門。寬我顧憂，想勞綏御。屬兹寒沍，益務保頤。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朝辭歸驛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八日

有敕。卿等已事言旋，指期夙駕。歲寒遠道，良用軫懷。宜有寵頒，以旌勤瘁。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班荆館却回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十日

有敕。卿等聘事已成，征驂言邁。往餞於館，以華其歸。仍有寵頒，式昭厚眷。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到闕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十日

有敕。卿等遠脩鄰好，來會歲元。久

涉道塗，❶少休郊館。宜頒芳旨，以勞驂騑。

就驛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宴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敕。佳辰紀慶，聘事告成。申敕臣鄰，往就舍館。同茲衎樂，服我惠慈。

就驛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宴花酒果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遠勤使傳，來慶誕辰。臨遣重臣，往頒燕俎。仍加寵錫，以示至懷。

賜大遼賀正旦使副銀鈔鑼等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敕。卿等通兩國之懽，不遠千里。驅一乘之傳，來慶三朝。宜有寵頒，以昭異眷。

相州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却回御筵口宣 元祐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敕。卿等復理歸鞍，少休輔郡。念北轅之首路，犯西陸之餘寒。往致恩勤，宜留燕衎。

---

❶「道」，《七集·內制集》卷七作「冰」。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却回雄州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十四日❶

有敕。卿等遠勤郵傳，冒涉冰霜。眷言往復之勞，已次封圻之上。宜頒嘉燕，以示至懷。

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鈔鑼等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解驂授館，方講於鄰歡。遣使勞來，宜敦於主禮。往加優錫，以示眷懷。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生餼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敕。卿等郵傳遠勤，舍館既定。宜敦主禮，以犒馭徒。往錫餼牽，少紓勞瘁。

送伴正旦使副沿路與賀北朝生辰并正旦使副相逢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銜命出使，徂冬涉春。適寒苦之倍常，知勤勞之加舊。勉驅郵傳，來造會朝。

❶「十四」，《七集・內制集》卷六作「二十四」。

賜大遼賀正旦入賀畢使副就驛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敕。卿等既覲闕庭，少安館舍。宜行慶賜，以樂春朝。往致甘芳，式華觴豆。

賜大遼賀正旦入賀畢使副就驛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敕。卿等遠抗使旃，來陳慶幣。眷東風之協應，喜上日之同歡。宜就驛亭，往頒燕豆。

賜大遼賀正旦使副前一日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敕。方興嗣歲，既餞餘寒。喜鄰好之篤脩，念使華之少駐。式頒珍異，以示眷懷。

賜大遼賀正旦却回班荆館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等聘事既成，歸途方啓。言念改轅之始，少留帳飲之歡。❶往推恩勤，下及徒馭。

賜大遼賀正旦朝辭訖歸驛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敕。卿等寓館久勤，趨庭告去。不假壺觴之樂，曷爲徒馭之華。服我恩私，少留宴衎。

❶「帳」，原作「張」，據《七集・內制集》卷六改。

賜大遼賀正旦朝辭訖歸驛御筵酒果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聘事告成，歸車夙駕。屬此寒凝之末，眷言往返之勤。錫此珍芳，以將寵遇。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雄州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敕。卿等聘事既成，歸途尚邈。屬此冰霜之候，眷言來往之勤。宜錫燕私，少紓行役。

賜大遼賀正旦使副春幡勝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敕。剪刻之工，風俗惟舊。眷皇華之在館，屬春陽之肇新。宜有分頒，以增賁飾。

賜大遼賀正旦使副射弓例物口宣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敕。卿等出遊禁籞，觀藝射侯。弓矢既均，禮儀卒度。宜加寵錫，以侑燕歡。

瀛洲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正月五日

有敕。卿等來修舊好，遠冒初寒。涉

歷冬春，服勤郵傳。示頒嘉燕，以答久勞。

賜宰相呂公著上第二表乞致仕不允批答口宣 元祐三年三月二十九日❶

有敕。朕以沖眇，垂拱仰成。卿以耆老，圖任共政。無故而去，於義未安。

賜宰相呂公著乞致仕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一日

有敕。卿望重縉紳，義均休戚。如左右手，可須臾離。雖屢形於懇詞，必難移於朕意。

閤門賜新除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誥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有敕。卿正位三公，具瞻多士。式資坐論，以副仰成。體朕眷懷，服此明命。

閤門賜新除宰相呂大防范純仁誥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七日

有敕。朕稽參衆庶，登用俊良。並建宰司，同陞揆路。祗承明命，仰副眷懷。

❶「第二表」，《七集・内制集》卷六作「第一表」。

賜新除尚書左僕射呂大防尚書右僕射范純仁辭免恩命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四月十一日

有敕。卿望重縉紳，才兼文武。弼亮之選，中外同然。毋或固辭，以稱朕意。

賜呂公著辭恩命上第二表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有敕。卿以全德，式符具瞻。宜與師臣，共爲民表。欽承明命，佇聽嘉謨。

賜范純仁呂大防辭恩命上第二表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有敕。卿以宏材，久與大政。擢升宰輔，實慰具瞻。宜速拜嘉，毋煩謙避。

賜新除門下侍郎孫固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有敕。卿金華元老，❶西樞舊臣。與政東臺，實慰輿議。祗膺成命，毋復固辭。

賜劉摯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有敕。稽參衆言，蔽自朕志。西臺之貳，❷無以逾卿。亟踐厥官，毋煩固避。

❶「元」，《七集·内制集》卷七作「儁」。
❷「臺」，《七集·内制集》卷七作「省」。

賜王存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有敕。卿純忠許國，雅望在人。官以次升，義無足避。其承休寵，以副眷懷。

賜胡宗愈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有敕。卿雅望在人，純忠許國。既以彙進，胡爲力辭。宜體至懷，即膺成命。

賜趙瞻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有敕。朝廷用人，議論先定。不次之舉，非卿執宜。亟服休恩，毋煩固避。

賜河北兩路諸軍秋季銀鞋兼傳宣撫問臣寮將校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十八日❶

有敕。卿等憂寄之深，疆事靡盬。眷言勞勩，想各平寧。體我至懷，受茲時賜。

宣詔許內翰入院口宣 元祐三年四月十九日

有敕。卿拔自循良，老於文學。禁林之命，儒者所榮。往祗厥司，以究所蘊。

❶「兩」，《七集・內制集》卷七作「西」。

白溝驛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御筵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有敕。卿等遠涉暑途，來陳慶幣。眷言徒御，久犯風埃。往賜燕娛，少休行役。

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生餼口宣元祐三年五月十日

有敕。卿等肅將鄰好，來慶誕辰。徒馭久勞，館宇初定。宜頒委積，以示寵章。

賜安燾乞退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六月一日

有敕。卿以舊德，首冠西樞。雅望既隆，仰成彌重。宜安厥位，以卒輔予。

賜北京恩冀等州脩河官吏及都轉運使運判監丞等銀合茶藥並兵級等夏藥特支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三年六月十四日

有敕。卿等夙夜河壖，暴露野次。屬茲暑雨，深軫予懷。往示寵頒，少慰勞苦。

撫問保寧軍節度使知大名府馮京兼賜銀合茶藥口宣元祐三年六月十四日

有敕。河役方興，吏民在野。❶暑雨之際，綏御爲勞。膺此寵頒，尚加慎護。

❶「民」，《七集·內制集》卷八作「士」。

賜大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大防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敕。乃眷良辰，篤生元輔。豈獨縉紳之望，允爲河岳之英。今遣爾甥，往致朕命。受茲休寵，永介壽祺。

賜皇弟山南東道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大寧郡王佖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三年六月二十二日❶

有敕。乃眷賢王，篤生茲日。本枝之慶，華萼相承。宜分廐庫之良，以致喬松之壽。

賜大遼人使賀坤成節入見訖歸驛御筵口宣 元祐三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初柅使車，已陳慶幣。退安館舍，往錫燕觴。式示眷懷，且旌勞勩。

賜大遼人使賀坤成節入見訖歸驛酒果口宣 元祐三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趨庭致命，就館即安。少休行役之勞，宜示眷懷之異。式昭寵數，往錫甘芳。

❶「二十二日」，《七集·內制集》卷八作「二十三日」。

班判館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八日

有敕。卿等使事畢陳，還車載啓。改轅而北，弭節少留。就錫燕嘉，式昭禮遇。

玉津園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射弓例物口宣元祐三年七月九日❶

有敕。卿等既陳慶幣，復展射侯。豈獨娛賓，亦將觀德。宜有珍良之錫，以旌審固之能。

賜殿前司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九日

有敕。卿忠存衛上，義切戴君。爰祝壽山，克成梵供。宜加寵錫，以示眷懷。

賜宗室開府儀同三司以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九日

有敕。卿以令德懿親，共輸誠悃。名藍法供，虔祝壽祺。既徹浄筵，宜加寵錫。

賜馬步軍司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共罄臣衷，力祈慈壽。爰脩法會，亦既告成。宜有寵頒，以旌誠慤。

❶「園」，原作「國」，據《七集·内制集》卷八改。

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忠存廟社，義篤君親。嘉法會之有成，祝聖齡於無極。宜加寵賚，以示眷懷。

賜皇伯祖嗣濮王宗暉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爲國懿親，助我孝治。祝慈闈之永壽，成法會於兹辰。宜有寵頒，以精忠悃。

賜皇叔揚王醴泉觀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三月十二日

有敕。卿等以周邵之親，躬任姒之眷。❶力祈壽嘏，祗扣佛乘。既徹净筵，宜膺寵眷。

賜太師文彦博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二日

有敕。元老在廷，百官承式。啓法筵於梵宇，祝壽嘏於慈闈。宜有寵頒，以助燕喜。

❶「眷」，《七集・内制集》卷八作「養」。底本原校：「眷」一作「養」。

相州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却回御筵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敕。卿等遠飭征驂，少休近郡。載惟勤勩，良極軫懷。往錫宴觴，以華歸騎。

瀛洲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敕。卿等遠聘通歡，言歸復命。改轅北道，弭節邊城。宜錫燕觴，少休行役。

賜護國軍節度使濟陽郡王曹佾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敕。卿以耆德，首冠戚藩。虔祝壽祺，告成法會。宜加寵賚，以助燕私。

班荆館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酒果口宣元祐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敕。卿等致命言還，改轅伊始。暑雨方作，徒馭實勞。宜有寵頒，以昭眷遇。

就驛賜大遼國賀坤成節人使宴口宣二首元祐三年七月十六日

有敕。卿等遠馳使傳，來會誕辰。言念勤勞，宜加旌寵。特頒燕喜，以示眷懷。

二元祐三年七月十六日

有敕。卿等肅將慶幣，來舉壽觴。臨遣輔臣，往頒燕豆。仍加寵賚，以示眷懷。

賜新除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苗授辭免恩命第二表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三年七月二十日

有敕。卿早練武經，晚著邊效。進持帥節，實允僉言。矧以次遷，無煩懇避。

撫問秦鳳路臣寮口宣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有敕。卿等久以選掄，出分憂寄。疆場之重，綏御爲勞。宜示眷懷，往宣指諭。

閤門賜新除徐王誥口宣元祐三年八月十二日

有敕。卿望隆尊屬，德冠宗藩。改殿大邦，實諧群議。往服朕命，以爲國華。

賜皇叔新封徐王上第二表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八月十五日

有敕。朕始升徐方，以胙叔父。庶幾大彭之壽，罔愧元王之賢。毋復屢辭，亟膺成命。

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九月五日

有敕。耆老在位，華夷聳觀。若聽公歸，恐失民望。朕命不再，公其少留。

相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六日

有敕。卿等將命鄰邦，服勤郵傳。久薄風霧，少休車徒。宜體眷懷，式同燕衎。

賜皇伯祖宗晟辭免起復恩命不允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十日

有敕。官不可曠，禮有從權。苟愛君如愛親，則王事爲家事。勉遵舊服，少屈私誠。

賜皇伯祖宗晟辭免起復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敕。卿哀慕未衰，懇辭彌切。既寒暑之一變，宜忠孝之兩全。勉從朕言，起服乃事。

賜駙馬都尉李瑋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月三十日

有敕。震夙紀辰，邇遐同祝。乃眷戚藩之重，預脩净供之嚴。亦既告成，宜膺寵錫。

賜殿前副都指揮使苗授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二十日❶

有敕。卿等以衛上之忠，屬誕彌之慶。預嚴净會，以薦壽祺。及此告成，宜加寵賚。

賜權管勾馬軍司公事姚麟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敕。卿等率職周廬，歸誠梵宇。共

❶「元祐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十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九補。

致延鴻之祝，出於忠愛之深。宜錫珍芳，以助燕衎。

興龍節尚書省賜知樞密院事安燾已下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敕。卿等任重樞機，忠存廟社。屬誕辰之薦壽，脩法會以告成。錫以珍芳，助其燕喜。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生餼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卿等遠持慶幣，申講鄰歡。徒馭有華，舍館方定。宜往餼牽之錫，以旌郵傳之勤。

賜濟陽郡王曹佾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卿寵冠戚藩，望隆舊德。將祝無疆之壽，故脩最上之乘。既徹凈筵，宜膺寵錫。

賜皇伯祖嗣濮王宗暉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眷我宗英，乃心王室。修彼龍天之供，慶兹虹電之祥。宜有頒分，以成燕喜。

賜皇叔祖同知大宗正事宗景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一日

有敕。乃眷宗英，祗率藩服。慶誕辰

而薦壽，脩净會以告成。宜有分頒，以助燕喜。

賜皇叔徐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卿望隆周、召，德邁間、平。屬誕慶之紀辰，仗佛乘而薦祉。助茲宴喜，錫以柔嘉。

賜文太師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乃眷師臣，身先百辟。有嚴净供，祗薦萬齡。宜有分頒，以助燕喜。

賜樞密安燾已下罷散興龍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二日

有敕。樞機之臣，社稷是衛。夙設人天之供，共祈箕翼之祥。宜膺寵頒，式助燕喜。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到闕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敕。卿等遠將鄰好，至止都門。屬霜露之嚴凝，❶念車徒之勤瘁。宜伸燕衎，以示眷懷。

❶「露」，原作「霧」，今從《七集·內制集》卷九。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朝辭訖就驛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❶

有敕。卿等畢事告旋，指期言邁。念征途之勞瘁，迫徂歲之沍寒。體我至懷，膺茲寵錫。

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朝辭訖歸驛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敕。卿等聘事告成，陛辭言邁。念歸途之云遠，復賓館之少留。體我眷懷，共茲宴喜。

七日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敕。卿等梶車就館，布幣造廷。既欣鄰好之脩，復歎使華之美。就加寵賚，式示眷存。

玉津園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射弓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敕。卿等使節有華，鄰歡載講。既娛賓於靈囿，將觀德於射侯。宜有寵頒，以旌命中。

❶「十二月」，《七集·內制集》卷九作「十一月」。

相州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六日

有敕。卿等春朝畢會，鄰聘交馳。屬徂歲之沍寒，念遠勤於行李。往頒燕衎，以重使華。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六日

有敕。卿等告辭中禁，改乘北轅。屬晚歲之嚴凝，念征途之悠緬。往頒嘉燕，可復少留。

十日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七日

有敕。卿等造廷稱壽，率禮可觀。豈惟鄰好之脩，亦見使華之美。宜膺寵錫，以示至恩。

班荆館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却回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七日

有敕。卿等改轅北路，供帳都門。風埃浩然，徒馭勤止。宜膺寵錫，以示恩華。

瀛洲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七日

有敕。卿等回車北道，弭節邊亭。使

事已終，歸驂少憩。往頒燕衎，益厚眷存。

賜皇弟普寧郡王俁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三年十二月七日❶

有敕。朕之介弟，生以兹辰。眷棣萼之相輝，祝椿齡之難老。宜同慶喜，往致寵頒。

相州賜大遼賀興龍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 元祐三年十二月九日

有敕。卿等夙駕歸軒，少休旁郡。眷言勞勩，良極顧懷。往錫燕嘉，以旌恩眷。

趙州賜大遼賀正旦使副茶藥口宣 元祐三年十二月十日❷

有敕。卿等遠脩舊好，屬此沍寒。載歷山川，久蒙霜露。宜有精良之賜，式彰軫念之懷。

❶ 「俁」，《七集・內制集》卷九作「似」。案，《宋史》卷二百四十六謂燕王俁，神宗第十子，哲宗朝，封咸寧郡王；楚榮憲王似，神宗第十三子，封普寧郡王。據此，「俁」當爲「似」之誤。然本卷別有《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宣》一文，文中有「月亦既望」之語，與此文題下所書「七日」不合，疑此文仍應屬俁，「普」應改「咸」。今仍其舊，附校於此。

❷ 「十二月」，《七集・內制集》卷九作「十一月」。

趙州賜大遼賀太皇太后正旦使副茶藥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十日❶

有敕。卿等遠馳四牡，來慶三朝。屬此歲寒，勞於行役。宜膺寵錫，以示眷存。

興龍節尚書省賜宰相已下酒果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十日

有敕。誕彌之慶，中外所同。眷我臣鄰，共兹燕喜。宜加寵賚，以示眷懷。

就驛賜大遼賀興龍節使副鈔鑼等口宣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❷

有敕。卿等肅將鄰好，遠涉寒塗。眷言授館之初，宜有勞來之禮。往加寵錫，以示眷懷。

玉津園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射弓例物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三日

有敕。射以娱賓，抑將觀德。發而命中，曾不出正。宜旌審固之能，膺受珍良之賜。

撫問知大名府馮京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有敕。卿等夙分重寄，言念久勞。歲

---

❶「十二月」，《七集·內制集》卷九作「十一月」。

❷「鈔」，原誤作「鈔」，據本書卷四十二《賜大遼賀正旦使副銀鈔鑼等口宣》等改。下二「鈔」字同此。「十二月」，《七集·內制集》卷九題注作「十一月」。

律云周，❶王事靡盬。益加輔養，以副眷懷。

冬季傳宣撫問河北東路沿邊臣寮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有敕。疆場之守，職思其憂。霜露既凝，歲聿云暮。宜加厚愛，以副眷懷。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銀鈔鑼唾盂子錦被等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八日

有敕。卿等遠將鄰好，來慶春朝。眷言跋履之勤，宜有珍華之賜。受茲異寵，體我至懷。

雄州撫問大遼賀正旦人使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肅將慶幣，來會春朝。遠犯風埃，實勞徒馭，欣聞入境，良慰眷懷。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正月一日就驛御筵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使華遠至，春律肇新。即卿舍館之安，昭我惠慈之眷。往陳燕豆，以樂佳辰。

❶「律」，《七集·內制集》卷九作「聿」。

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內中酒果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瑞節華軒，來脩舊好。醇醪珍實，以薦新春。膺此寵頒，體予異眷。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使事告成，旋車言邁。方改轅於北道，暫弭節於都門。昭示眷懷，少留宴衎。

賜于闐國進奉人使正旦就驛御筵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❶

有敕。重譯遠來，觀光戾止。屬人正之改律，樂天敍之發春。宜示寵休，式同燕喜。

雄州賜大遼國賀正旦人使回程御筵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敕。卿等已事告歸，柅車少憩。眷言長道，遠犯餘寒。宜錫燕喜，以旌勞勸。

瀛洲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敕。卿等已聘言還，犯寒遠邁。方脂車於北道，復弭節於邊城。宜錫宴嘉，以旌勞勸。

❶「二十五日」，《七集・內制集》卷十作「九日」。

班荆館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却回酒果口宣 元祐四年正月一日

有敕。卿等還璋言邁，弭節少留。念鞭轡之方勤，涉冰霜之餘凛。宜陳燕俎，以寵歸軒。

正月六日朝辭訖就驛賜大遼賀正旦人使御筵口宣 元祐四年正月一日

有敕。卿等使事告成，陛辭言邁。命近臣之往勞，庶遠道之少留。體我眷懷，共茲宴衎。

撫問鄜延路臣寮口宣 元祐四年正月八日

有敕。卿等分寄邊陲，輯寧吏士。眷言勤勩，良極軫懷。往致朕言，各宜尚慎。

撫問鄜延路臣寮口宣 元祐四年六月十一日下院❶

有敕。卿等各膺器使，祇服邊陲。眷茲靖安，時乃忠力。特加勞問，以示顧懷。

賜右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呂大防生日禮物口宣 元祐四年六月十一日下院❷

有敕。惟茲穀旦，生我元臣。爰分服食之良，往助閨門之喜。式爲爾壽，宜識朕心。

❶「下院」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十補。下文同。

❷「十一日」，《七集·内制集》卷十作「二十一日」。

賜皇叔徐王顥生日禮物口宣元祐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敕。乃眷賢王，實爲社稷之衛；載臨誕日，永集邦家之休。臨遣使車，往致眉壽。

就驛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銀鈔鑼等口宣元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院❶

有敕。卿等遠勤使節，展慶誕辰。畏暑長途，方即安於舍館；精金良幣，宜往致於恩私。

賜皇弟大寧郡王佖生日禮物口宣元祐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院

有敕。桑蓬示喜，復臨載育之辰；金幣展親，往致友于之愛。膺予寵賚，俾爾壽昌。

班荆館賜大遼賀坤成節國信使副到闕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四日下院

有敕。卿等抗旃遠道，解韄近郊。念館舍之未安，宜騶騑之少憩。式頒芳旨，以示眷懷。

❶「下院」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十補。自此以下二十五文並同。

賜馬步軍太尉姚麟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四日下院

有敕。卿等誕辰祇慶，法會告成。嘉與函生，同躋壽域。往頒芳旨，以勞忠勤。

賜大遼坤成節使副生餼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七日下院

有敕。卿等抗旝暑路，弭節驛亭。眷惟行李之勤，往致珍鮮之餽。膺茲寵數，明我眷懷。❶

雄州白溝驛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却回御筵兼傳宣撫問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七日下院

有敕。卿等飛蓋西風，改轅北道。喜山川之漸近，忘徒御之久勞。往致眷懷，少留燕衎。

玉津園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射弓例物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八日下院

有敕。卿等圭璋致命，既已講歡。弓矢娛賓，亦將觀德。宜有珍華之賜，以旌審固之能。

賜殿前都指揮使以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九日下院

有敕。誕彌之慶，海宇攸同。嘉將帥之協恭，設人天之妙果。宜均寵錫，以示褒優。

❶「明」，《七集·內制集》卷十作「服」。

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以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九日下院

有敕。眷我宗英，志存忠報。脩等慈之妙供，祝難老之昌期。嘉此精誠，均其慶賜。

賜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彦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九日下院

有敕。嘉我樞臣，義均一體。脩兹浄供，慶續千齡。不有寵頒，曷旌忠報。

相州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却回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九日下院

有敕。鄰好既成，使華有耀。眷邦畿之漸遠，念郵傳之方勤。服我恩私，少留燕喜。

賜大遼國賀坤成節使副時花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日下院

有敕。鄰歡既展，賓館歸休。宜命醆斝之醇，復致瓜華之侑。少將至意，其服茂恩。

賜平海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李瑋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日下院❶

有敕。卿等義重戚藩，志同忠報。屬誕辰之均慶，嘉法會之告成。宜示褒優，

❶「十日」，《七集·内制集》卷十作「九日」。

特加寵賚。

坤成節尚書省賜宰臣已下御筵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一日下院

有敕。忠存柱石，誠貫人天。共欣誕日之臨，既畢祇園之會。宜頒芳旨，以助燕私。

坤成節賜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彦已下尚書省御筵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脩佛勝因，祈天永命。既肅成於梵供，益表見於忠誠。宜有寵頒，以同燕喜。

賜徐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親賢莫二，忠孝實兼。饌蒲塞於祇園，薦椿齡於崇慶。喜成法會，宜有寵頒。

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朝辭訖歸驛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等已聘告歸，少休就館。即頒燕俎，臨遣輔臣。式示異恩，以榮回馭。

班荆館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等方事回轅，聊兹弭蓋。念

征途之尚永，加秋暑之未衰。往錫燕嘉，少休徒馭。

賜宰相呂大防已下罷散坤成節道場香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等竭誠衛上，體國均休。恪脩西竺之儀，仰獻南山之祝。宜膺寵錫，以示褒優。

賜大遼賀坤成節使副内中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等來陳慶幣，克講鄰歡。載嘉遠聘之勤，宜示寵綏之意。頒茲芳旨，服我恩私。

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朝辭訖歸驛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下院

有敕。卿等遠敦使事，率禮無違。既上謁辭，言還有日。宜加頒錫，益示寵榮。

坤成節就驛賜阿里骨進奉人使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四日下院

有敕。汝等來脩貢篚，適遘誕辰。宜均慶賜之恩，共樂亨嘉之會。往頒燕俎，咸極歡心。

瀛洲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四日下院

有敕。鞭轡既勞，封疆漸邇。雖勤歸

念，少憩暑途。服我恩私，式同燕喜。

坤成節就驛賜于闐國進奉人使御筵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四日下院

有敕。汝等奉琛遠至，授館少留。適遘誕辰，宜均慶澤。欽承恩渥，共樂燕私。

班荆館賜大遼賀坤成節人使回程酒果口宣元祐四年七月十七日下院

有敕。卿等奉璋來聘，弭節言還。眷此暑途，少留歸馭。往頒燕俎，式示恩私。

賜新除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辭免不允批答口宣

有敕。朕圖任元老，以表四方。以卿望在士民，心存社稷。勉膺異數，式副僉言。

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宣

有敕。歲將更端，月亦既望。實以兹日，篤生賢王。宜厚寵頒，以介多福。

蘇軾文集卷四十三

内制批答

賜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安燾乞外郡不許批答二首 元祐元年十月八日

覽表具之。卿以應務之才，居本兵之地。綏靜中外，人無間言。何疑上章，欲求去位。未喻厥意，聞之憮然。夫榮親莫大於功名，養志不專於甘旨。而況魏闕之下，父母之邦。退食問安，孰便於此？勉循其舊，以卒輔予。

二 元祐元年十月八日

省表具之。夫事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而況艱難之際，一日萬幾。冰淵之懼，當務同濟。卿練達兵要，灼知邊情。寄託之深，義難引去。亟求自便，朕何賴焉。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劉摯辭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元年十一月❶

覽表具之。道有行藏，時有用捨。歲不我與，難以智求。道之將行，豈容力避。大言大利，固當安而受之；小行小廉，非所望於卿者。成命不再，可無復辭。

❶「辭」下，《文鑑》卷三十三有「免」字。

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

省表具之。政如農耕，以既穫爲能事；言如藥石，以愈疾爲成功。若耕不穫，疾不愈，朕何望焉。所以用卿者，非以富貴卿也。勉卒成業，何以辭爲。

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不許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卿出入四世，師表萬民。無羨於功名，而有厭於富貴。其所以忘身徇國，捨逸就勞者，豈有求而然哉。凡以先帝之恩，生民之故也。❶卿之在朝，如玉在山，如珠在淵。光景不陳，而草木自遂。去就之際，損益非輕。昔西伯善養老，而太公自至。魯穆公無人子思之側，而長者去之。卿自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藥餌有間，時遊廟堂。家居之樂，何以異此。

二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朕修身以承六聖，虚己以聽四輔。而法度未定，陰陽未和，民未樂生，吏未稱職。中夜以思，方食而歎。雖不敢以事諉元老，實望其以身率百官。卿猶未即於安，孰敢不盡其力。此聖母冲人之本意，而天下有識之所望也。昔唐太宗以干戈之事，尚能起李靖於既老；而穆宗、文宗以燕安之際，不能用裴度於未病。治亂之效，於斯可見。朕意如此，卿其少安。

❶「故」，《文鑑》卷三十三作「欲」。

賜宰相呂公著乞退不許批答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卿才全而德備，積厚而施博。明亮篤誠，坐屈群策。既以天下公議而用於此矣，豈以卿之私意而聽其去哉。水旱之災，不德所召。卿當助我，求所以消復之道，不當求去我也。《詩》不云乎：「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勉思厥職，以答民望。

賜宰相呂公著乞退不允批答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用賢之功，必要之久遠。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朕之用卿，期於百姓之既富；卿之自信，亦豈一日而成功。常暘之災，天以警朕。夙夜祇懼，與卿同之。朕若歸過於股肱，何以答天戒；卿若釋政而安逸，何以塞民言。各思其憂，少安厥位。

賜尚書左丞李清臣乞退不允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四月十八日

卿以方聞之舉，擢自厚陵。禁林之選，用於神考。逮受顧命，弼予冲人。義既同於戚休，身豈輕於出處。遽欲引去，聞之惻然。姑安厥常，以助予治。

二元祐二年四月十八日

祥除之初，念我聖祖。所與共政，不忘舊人。而卿博學多聞，通練古今。小心畏慎，不見過失。力求引去，爲之惘然。勉留輔予，益祇厥服。

賜文武百寮文彥博以下上第一表請皇帝御正殿復常膳不允批答元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朕即位二年，水旱繼作。致災之故，實惟沖人。既延及於無辜，復貽憂於文母。是以坐不安席，食不甘味。實欲深念厥咎，豈徒見之空言。而雨不崇朝，農猶告病。欲徇來請，惕然未寧。其一乃心，勉正厥事。毋重朕之不德，以答天之深戒。

賜文武百寮文彥博以下上第一表請太皇太后復常膳不許批答元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❶

旱暵之罰，自冬及夏。天之降災，如此其久。則夫致災之道，豈一日而然哉。雖力行罪己之文，尚恐非應天之實。而卿等以膚寸之澤，遽欲即安，覽之惕然，未敢自赦。其交修不逮，務盡厥誠。期茲歲於有秋，雖復常其未晚。

賜文武百寮文彥博以下上第五表請皇帝御正殿復常膳允批答元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朕以寡昧，膺受多福。常欲損上益下，畏天之威。矧茲旱災，咎在不德。而卿等以雨澤既至，封章屢上，勉從其意，甚媿於中。夫天之有風雨雷霆，猶朕之有號令賞罰。朕不修明其事，何以責應於天。永思其終，無忘納誨。

❶「以下」，原作「已下」，因上文作「以下」，其意相同，自此以下本卷各文「已下」皆改「以下」，不另出校。

賜文武百寮文彦博以下上第五表請太皇太后復常膳許批答元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德積無素，民罹其災。精誠莫通，禱不時應。雖蒙膏澤之報，僅救焦枯之餘。勉徇來章，猶虞後患。其謹視盜賊，懃卹流亡。益務交脩，以裨不逮。

賜文武百寮太師文彦博以下上第一表請舉樂不許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六月一日

先王之禮樂，因情而立文。君子之哀樂，自中而形外。夫有莫大之戚，則有無窮之悲。先皇帝天覆四方，子養萬物。至今窮髮之表，尚餘流涕之民。而況宮庭之間，母子之愛，粗畢三年之制，❶遂講八音之和。所未忍聞，非不欲作。卿等謹於率禮，篤於愛君，徒欲亟舉舊章，顧未深明吾意。三復太息，難於黽從。

二元祐二年六月一日

禮之至者無文，哀之深者無節。故禫而不樂，古人非以求名；琴不成聲，君子以爲知禮。朕以宗廟之重，勉蹈先帝之餘。履其位惕然而自驚，用其物潸焉而出涕。未報昊天罔極之德，常懷終身不忘之憂。欲從衆言，亟舉備樂。而金石絲竹，乃悽耳之聲；干戚羽旄，皆泫目之具。哀既未泯，樂何從生。再閱來章，徒增感慕。

❶「粗」，原作「僅」，今從郎本卷三十七。

賜文武百寮太師文彥博以下上第二表請舉樂不許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六月四日

遏密之制，雖盡於三年；追懷之私，豈論於徙月。❶金石在御，惻然未寧。吾不以一身之憂，廢天下之樂。今施之郊廟，用之軍旅。州閭之會，絃歌相聞。獨盡餘哀，止於中禁。以爲於義未害，是故行之不疑。

二元祐二年六月四日

朕少遭閔凶，僅畢祥禫。雖俛就企及，非以過制爲賢；而創巨痛深，不能以禮自克。觀過其黨，聖人許之。《禮》曰：「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誠重違國老之忠告，姑欲盡人子之至情。

賜太師文彥博等請太皇太后受册第二表不許批答元祐二年六月四日

吾聞聖人以天下爲憂，未聞以位號爲樂也。損己裕物，畏天檢身。此吾平日之本心，非獨遇災而一發也。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卿等以是輔我，顧不美哉。

賜文武百寮太師文彥博以下上第四表請舉樂不許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六月九日

吾之本性，以清淨寂寞爲樂。雖在平日，無游觀聲技之念。矧艱難之後，哀疚之餘。中夜以興，方食而歎。將不堪其憂

❶「徙」，原作「歲」，今從郎本卷三十七。

者，豈有意於樂哉。雖欲勉從，未能自克。忠告屢却，愧歎兼深。

二元祐二年六月九日

鐘鼓以導和，羽籥以飾喜。譬之飲食之節，適於口體之宜。今衰麻之除，莫敢逾制；而琴瑟之御，則有未安。卿等忠誠確然，開喻至矣。惟反求諸心而弗得，故欲行其言而未能。推之人情，當識朕意。

賜太師文彦博等上第三表請太皇太后受册許批答元祐二年六月九日

吾上順帝則，下酌民言。處以無心，期於寡過。卿等以爲協氣既應，群謀僉同。若固違典禮之常，恐莫慰天人之望。遇災而懼，昔者非以爲謙。聞義則遷，吾亦豈敢自必。勉從故事，以副嘉言。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存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六月十二日

士有品目，定於僉言。置之廟堂，蔽自朕志。豈有僉言既穆，朕志不移。而用過謙之詞，反已成之命。亟服乃事，宜無復云。

二元祐二年六月十二日

爲國不患於無人，有人而不用之爲患；事君非難於辭寵，居寵而無媿之爲難。吾之用卿，計已審矣。卿之自信，又何疑哉。

賜新除知樞密院安燾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覽表具之。論材考德，聖人所以公天下；難進易退，君子所以善一身。權之以義，孰爲輕重。訓兵論將，威懷戎狄。卿以是事上，豈不賢於逡巡退避也哉。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❶

二 元祐二年六月二十四日❷

覽表具之。德稱其服，臣主俱榮；食浮於人，上下交病。朕之爲天下慮，甚於卿之自爲謀也。思而後行，有出無反。成命不再，卿毋復辭。所乞宜不允，仍斷來章。❸

賜新除檢校太尉守司空依前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絳辭免恩命不允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七月七日

國家尊異耆老，砥礪廉隅。凡致爲臣，必厚其禮。而況卿出入四世，師表萬民。身任安危，位兼將相。永惟三宗眷遇之重，宜極一品褒崇之榮。成命既孚，僉言惟允。宜從中外之望，罔徇謙冲之私。

❶「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九字，原脱，據三希堂石刻補；「章」下，石刻另行書「無起控」三字。

❷三希堂石刻有此文。此文列上文之前。

❸「所乞宜不允仍斷來章」九字，原脱，據三希堂石刻補。「章」下，石刻另行書「無起控」三字；又另行書：「『反』字不是『及』字，且子細點對，切切。」共十三字。似石刻之文字，乃原初之草本。

二元祐二年七月七日

朕惟耆老成人，雖或謝事。耄期稱道，終不忘君。其在丘園，豈殊廊廟。嘉猷入告，卿其不易此心；大事就訪，朕亦敢忘斯義。命秩之數，典册之文，不如此無以慰朕心而答民望。國有常典，卿毋復辭。

賜太師文彥博辭免不拜恩命許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卿義重股肱，望隆堂陛。陛廉遠則堂皇峻，股肱逸而元首安。故出異恩，特鐫苛禮。而卿深執恭巽，力守典刑。確然自陳，義不可奪。勉從其意，愧歎於中。

二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朕優禮師傅，達德齒之尊，以亟拜爲可略，古之道也。卿謹嚴朝廷，明君臣之分，以不拜爲未安，禮之節也。道並行而不悖，義有重而難移。勉循所陳，不忘嘉歎。

賜宰相呂公著乞罷相位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夫以聖人，猶待三年而後成功，況其下者。今卿助我爲治，自以爲既成矣乎，其未也？譬如玉人雕琢玉，中道而易之，豈復成器哉！

二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古者君臣之間，率常千載一遇。今聖母在位，正身虛己，仰成輔弼。雖疎遠小臣，猶欲畢命自效，而卿乃以小疾求去，縱無意於功名，獨不惜此時乎？勉卒乃事，使百姓富足，四夷乂安。然後謝事歸老，豈不臣主俱榮哉！

賜宰相呂公著乞罷相位除一外任不許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夫以才御物，才有盡而物無窮；以道應物，道無窮而物有盡。凡今之患，所乏非才。以卿篤於愛君，必能建長久之策；澹然無我，可以寄枉直之權。二年於兹，百度惟正。事既就緒，民亦小康。至於微疾之屢攻，此亦高年之常理。卿其良食自輔，爲國少安。譬如止水之在槃，豈復勞心於鑒物。心且不勞，而況於力乎！

二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朕以天下之大，知爲君之難。有朽索馭六馬之憂，有抱火措積薪之懼。正賴多士，協於一心。朝夕以思，彌縫其闕。凡今中外執事膂力之畢陳，視吾一二老臣進退以爲節。卿若無事而引去，人將相顧以自疑。而況邊鄙未寧，兵民多故。而予左右之老，先自求於便安。則夫疎遠之臣，何以責其盡瘁。勉輔不逮，期於有成。

賜宰相呂公著辭免不拜恩命允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九月一日

卿執德惟一，守禮不回。不以坐論爲安，而以拜上爲泰。使朕不盡養老之意，而卿得畏威之道。勉從其志，嘉歎不忘。

二 元祐二年九月一日

君之視臣，譬之手足。方責其大，不强所難。而卿深執謙恭，力求避免。深惟孔子事君盡禮之義，曲從其請，以儆惰媮。

賜太師文彦博上第一表乞致仕不允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九月八日

省表具之。卿之求去蓋數矣，言不爲不切，而朕終莫之從；朕之留卿亦至矣，禮不爲不盡，而卿終莫之亮。君臣之際，情不相喻，朕甚疑之。夫樂丘園而厭軒冕，亦古人之一節，而非聖賢之高致；尊耆老以重朝廷，蓋天下之大計，而非冲人之私欲。與其使朕屈公議以從卿，曷若卿少貶其私意以徇天下乎？

二 元祐二年九月八日

覽表具之。卿之所以欲去者二：疲於朝會，勞於應物，一也；功成身退，欲享其樂，二也。而吾之所以必留者三：卿以英傑之資，開物成務，世不可闕，一也；弼亮四朝，更涉變故，謀無遺策，二也；名冠天下，進退之間，爲國休戚，三也。吾方盡養老之道，隆禮以優賢，廟堂之上，猶有足樂。則夫卿之欲去者可回，

而吾之必留者，蓋不可易也。

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二年九月十一日

覽表具之。爲君難，爲臣不易。非吾推誠無疑，不能起卿於安佚；非卿忘身徇國，不能從我於艱難。召用之初，中外相慶。搢紳莫不競勸，父老至於涕流。中道而歸，其義安在？宜思一身之樂，輕於社稷；毋使庶人之議，及於朝廷。

二 元祐二年九月十一日

省表具之。君子安身崇德，如山嶽之鎮；開物成務，如江河之流。若山嶽之鎮，動摇不安，江河之流，行止自便，則物將交病，人亦何觀。朕之望卿，無以異此。宜守不移之志，以成可大之功。

賜宰相呂公著上第一表乞致仕不允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省表具之。古者世臣，譬之喬木。粤自拱把，至於棟梁。傑然群材之中，夫豈一日之力。卿擢自仁祖，迨兹四朝；光輔朕躬，允有一德。不獨卿無心而事自定，抑亦民既信而功易成。方今布在朝廷，豈無豪傑之士。猶當養以歲月，待其德望之隆。卿雖欲歸，勢未可去。宜安厥位，以副朕心。

二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覽表具之。卿三世將相，一時蓍龜。不求備以取人，則房喬之比；其經遠而

無競，有謝安之風。用能寧輯我家，靖共爾位。政在元老，人無異詞。胡爲厭事而求歸，不復爲國之長慮。方今官冗財匱，歲艱民貧。天步雖安，國是未定。若方勤於樸斲，而遽易於工師。人其謂何，勢必不可。告老之請，吾未欲聞。

賜宰相呂公著上第二表乞致仕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覽表具之。難進易退，固君子之常節；久勞思逸，亦老者之至情。然心存社稷，則常節爲輕；身繫安危，則至情可奪。惟卿體國，豈待多言。苟大義之未安，雖百請而何益。宜安厥位，勿復此辭。

二元祐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覽表具之。宰相不自用，人主不自爲。予欲識人物之忠邪，故以卿爲水鏡；予欲知利害之輕重，故以卿爲權衡。苟明此心，雖老猶壯。與其輕去軒冕，獨善其身；孰若優游廟堂，兼享其樂。益敦此義，勿復有云。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劉摯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卿蹈道深遠，守節淳固。雖不留於儻來之物，而有志於行可之仕。樂告以善，勇於敢爲。進不求當世之名，退不叛平生之學。未嘗爲枉尺直尋之事，

夫豈有見得忘義之嫌哉！毋復過辭，往踐乃事。

二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朕纘服之初，卿言責是任。歷陳治道之要，以立太平之基。朕欲行其言，遂授以政。歲月未幾，紀綱略陳。欲究觀心術之微，宜擢居政本之地。苟無愧於允蹈，豈不賢於力辭。往服官箴，勿違朕命。

賜新除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王存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夫志大有遠略，器博無近用。以卿忠義開濟，何施不宜。今以次遷，何足辭也。益堅無倦之意，以觀可久之業。

二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夫陛簾之增，所以隆堂奥；位次有敍，所以尊朝廷。朕既樂得於英才，復以時而遷用。庶幾華國，非以寵卿。祇率厥常，毋廢朕命。

賜新除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范純仁上第一表辭免恩命不允批答二首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覽表具之。夫有烏獲之力，然後可以付千鈞；有和、扁之功，然後可以寄死生。故宰相之任，非所以寵人臣也。無其德而當之爲不智，有其材而辭之爲不仁。

若卿之才德，亦可謂稱矣。往思其憂，以稱天下之望。

二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覽表具之。吾聞之乃烈考曰：「君子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雖聖人復起，不易斯言。卿將書之紳，銘之盤盂，以爲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歟？則今茲爰立之命，乃所以委重投艱而已，又何辭乎！

賜新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上第二表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夫國以得人爲强，如猛獸之衛藜藿；以積賢爲寶，如珠玉之茂山川。湛然無爲，物自蒙利。故崔公發議，則淄青懾服，知朝廷之有人；蜀使抗詞，則孫權回顧，歎張昭之不在。得失之效，豈可同日而語哉！朕之用卿，意實在此。國計之重，可無復辭。

二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周之詩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唐之雅曰：「惟西平有子，惟我有臣。」夫父子君臣之間，光明盛大如此。載之簡策，被之金石。豈獨閨門之寵，足爲邦國之華。再省來章，具陳先烈。雖朕寡昧，不敢庶幾於仁祖；而卿忠孝，當念服勤於世官。祗率厥常，毋違朕命。

賜新除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大防上第二表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卿有夷狄盜賊之虞，倉廩禮樂之歎，陰陽風雨之憂。此三者，誠當今之大計，朕之所以中夜不寐，輟食太息者，正爲此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夫既以責其君，而不以身任之者，非仁人也。願卿慨然當古人之重，略世俗之謙。務踐斯言，憂此三者。

二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夫任賢使能，天下之公義；而辭大就小，君子之自守也。惟名器爵祿，朕所不敢授以私；則勞謙退避，卿豈得必行其意。所謂唐虞三代信任之至，以致稷契伊呂德業之隆。若卿之言，朕敢不勉。請事斯語，永觀厥成。

賜新除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范純仁上第二表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四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卿以明哲，自託不能。非獨以見君子勞謙之光，亦因以知前世用人之弊。功烈無取，誠如卿言。夫次公減於治郡，子元不如爲將。非獨文獻不足，蓋其才德有偏。如卿昔在朝廷，首談孟軻之仁義；旋爲帥守，專行羊祜之威信。慨有大志，似其先人。苟推此心，施於有政。則太平可望，而小節可略矣。

二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省表具之。自昔先帝之世，屢歎才難；及朕嗣位以來，專用德選。雖爵禄名器，出於獨斷；而長育成就，實在群公。長短不遺，輔相之責。苟無爲國養人之意，必有臨事乏使之憂。朕用慨然，當食不御。思得英雋之老，共收文武之朋。惟卿篤於憂國，明於知人。灼見朕心，宜在此位。往任天下之重，毋事匹夫之廉。

賜新除依前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孫固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省表具之。卿奉事先帝，有勸學之舊；與聞機政，有已試之功。固非躐等之遷，獨恨用卿之晚。勉循大義，毋事小廉。

二元祐三年四月十三日

省表具之。卿向自西樞，出殿藩屏。頃由近輔，入侍燕閒。昔有未識之思，今乃日聞其語。既見君子，無踰老臣。當益勵於初心，尚何辭於新命。

賜新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胡宗愈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省表具之。卿自天官，擢領風憲。下有庇民之意，上有愛君之忠。度其不以利回，是故可以大受。丞轄之任，非卿孰宜。毋復固辭，以就遠業。

二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省表具之。人才之難，古今所病。忠厚者多乏於用，强濟者或涼於德。有德適用，如卿幾人。方觀卿謀國之良，以成朕知人之美。深體此意，往祗厥官。

賜新除依前中散大夫充樞密直學士僉書樞密院事趙瞻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省表具之。君子之仕也，喜於知而樂於用。如卿之言，結髮從仕，而白首遇合。則君子之用舍進退，蓋亦有時矣。勉行其道，無失斯時。苟能遇事而必爲，則亦立功之未晚。古人之事，將見於卿。

二 元祐三年四月十四日

省表具之。卿挺然孤忠，白首一節。逝將力求於退避，夫豈有意於進取哉。特以雅望既隆，公議所在。方將度才而授任，固難越卿以用人。往踐厥官，毋違朕志。

賜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安燾乞退不允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五月十八日

省表具之。宥密之司，安危所寄。雖羌酋款塞，少休烽燧之虞；而夏童跳邊，猶煩箠策之馭。翻然求去，義有未安。夫以朕大烹優賢之資，豈不能助卿養志之

具。足以毋廢子職，❶而能兼爲國謀，豈不休哉！

二 元祐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表具之。乃眷西樞，實參大柄。吾欲兵民兼利，戎夏兩安。自非宿業更變之臣，懼有傷財玩寇之患。卿當念先朝委任之久，❷未可以親庭歸養爲詞。勉安厥官，以副吾意。

賜新除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苗授上第一表辭免恩命不許斷來章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七月十九日

省表具之。試材以舊，謀帥尤艱。故以久次用人，欲其深練於事。而卿辭以錮疾，豈所望哉。速即乃官，毋復退避。

二 元祐三年七月十九日

覽表具之。環衛之嚴，節制之重，誕告多士，以長萬夫。朕豈輕用其人哉。確然固辭，未喻厥指。往祇朕命，毋曠乃官。

賜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上第一表乞致仕不許批答二首 元祐三年九月二日

覽表具之。昔師尚父九十，秉旄杖鉞，猶未告老。此諸葛元遜所以屈張昭也。而衛武公百年，猶箴儆於國曰：「無以我老耄而捨我。」此左史倚相所以誨申公也。今卿壽考康寧，而退托衰病，自引求

❶「毋」，原作「母」，據《七集·內制集》卷八改。
❷「任」，《七集·內制集》卷八作「重」。

去，獨不念天下之士有如彼二子者議其後乎？姑安厥官，以答公論。

二 元祐三年九月二日

覽表具之。朕聞之，成王之政，周公在前，召公在後，畢公在左，史佚在右。四子挾而維之，目見正色，耳聞正言。一日即位，天下曠然。未聞四子以老而求退，亦未聞成王以老而聽其去也。朕雖不德，猶庶幾成王之治。卿雖老矣，獨不能以四子之心爲心乎？勉卒輔朕，無愧前人。

賜新除守司空同平章事呂公著上第一表辭免恩命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夫司空之官，自唐以來，雖無職事，而孔子所謂天子有爭臣七人者，三公首當之。朕欲聞仁人之要言，與天下之大計，非此元老，將安取斯。卿其省思慮，慎寢食，優游廟堂，爲朕謀其大者。

賜新除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呂大防辭免恩命不允批答二首

省表具之。夫天以斯民付人主，而人主付之宰相。若不得人，爲慢天之所付，朕敢乎哉！如卿瑰姿偉望，宏毅開濟，朕既用之不疑，而卿自疑何也？往脩厥官，毋數朕命。

二

覽表具之。自英廟擢卿於言責，而先帝用卿於西師。則朝廷待卿之重，蓋出於祖宗之意矣。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

誰譽，如有所譽，其有所試。」若卿者，可謂屢試矣。卿而不宜，其孰宜之。

賜新除守司空同平章事呂公著上表辭免不許批答

覽表具之。天下之事，使壯者治之，老者謀之。自堯舜以來，未有易此者也。今卿議政而不及事，勞心而不及力。吾自以爲得養老之禮，而不失用賢之實，卿何辭之堅也。

生獲鬼章文武百寮稱賀宣答詞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太皇太后

種羌叛渙，西鄙繹騷。首出偏師，遂擒元惡。安邊之喜，與卿等同之。

皇帝

凶狡就俘，羌戎一震。既增吏士之氣，亦寬戍守之勞。靖寇息民，與卿等同喜。

八月二十八日入内高班蔡克明傳宣取批答宰臣以下賀生獲鬼章表

太皇太后

國家偃兵息民，函養中外。鬼章無故犯順，神人棄之。雖廟社無疆之休，亦將相一心之助。封章來上，嘉歎不忘。

皇帝

朕上承慈訓，下盡群策。務漸寛於民力，本無意於邊功。既狂狡之就擒，知休息之有日。再閲來奏，嘉歎於中。

内制表本

皇帝爲冬節奏告永裕陵神宗皇帝表本

伏以曆紀天正，史書日至。感舒長於測景，增怵惕於履霜。恭惟謚號皇帝，德邁堯仁，功恢禹迹。游衣冠於原廟，徒仰威神；望松柏於橋山，永懷悲慕。

皇太后殿夫人爲冬節往永裕陵酌獻神宗皇帝表本

伏以一陽來復，萬物懷生。空臨觀祲之辰，無復稱觴之慶。恭惟謚號皇帝，道齊覆載，德冒華夷。從南狩於蒼梧，神游已邈；望西陵於銅雀，涕慕空深。

皇帝爲正月一日奏告永裕陵神宗皇帝旦表本❶

伏以始餞餘寒，復興嗣歲。望寢園而增慕，悼日月之不留。恭惟謚號皇帝，道貫百王，澤涵萬宇。永瞻帝所之樂，坐起堯牆之悲。饋奠莫由，馳誠罔極。

皇太后殿夫人爲年節往永裕陵酌獻神宗皇帝表本

伏以葦桃在户，徒講三朝之儀；椒柏稱觴，無復萬年之壽。恭惟謚號皇帝，功施無外，德洽有生。隨鼓漏於寢園，莫親饋奠；望衣冠於原廟，空極涕流。

❶「正月」，《七集・内制集》卷二作「十一月」。

皇帝爲三月一日奏告神宗皇帝旦表本

伏以既成春服，時方禊洛之初；祇謁寢園，古有薦鮪之禮。恭惟謚號皇帝，配天立極，如日載陽。仰餘澤之旁流，❶致群生之遂茂。光靈愈遠，涕慕空深。

皇帝爲神宗皇帝大祥往永裕陵奏告表本

伏以寢廟告成，永動廓然之感；柏城森列，遽興拱矣之悲。恭惟謚號皇帝，澤浸函生，慶垂後裔。配天無極，奉謨訓以長存；示民有終，悵神游之安在。恭脩祥奠，莫訴哀誠。

皇帝爲神宗皇帝大祥内中奏告表本

伏以追號罔極，實抱終身之憂；祥禫有期，蓋迫先王之禮。恭惟謚號皇帝，睿明照世，神智自天。雖清廟肅雍，瞻之莫見；而威顔咫尺，凜然常存。悲慕之深，華夷所共。

皇太后殿夫人爲神宗皇帝大祥往永裕陵酌獻表本

伏以飇馭上賓，日以遠矣。隙駒遄邁，祥而廓然。恭惟謚號皇帝，道始家邦，化刑夷夏。天地之運，固代謝於陰陽；草木何知，徒興悲於霜露。莫親饋奠，惟

❶「餘」，底本原校：一作「陰」。

極哀誠。

十月朔本殿夫人往永裕陵酌獻神宗皇帝表本

雨霜隕籜，感閉塞於天時；收潦滌場，思艱難於王業。恭惟尊謚皇帝，禹功紀地，堯則惟天。威加四夷，尚餘肅物之凜；仁及萬彙，永同挾纊之温。省奉無期，瞻懷靡極。

永安永昌永熙永裕陵忌辰奏告宣祖太祖太宗神宗皇帝表本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❶

伏以卜年之永，恩浹於華夷；諱日之臨，感深於臣子。恭惟謚號皇帝，文武經世，威靈在天。每更不樂之辰，尚有遺弓之慕。山陵永望，雨露增懷。

永安永昌永熙陵忌辰奏告昭憲孝惠孝明孝章淑德懿德明德元德章懷章穆章懿章惠章獻明肅皇后表本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伏以《周南》之化，刑恭儉於多方；渭北之游，極望思於原廟。恭惟謚號皇后，道應圖史，德參聖神。顧明發之永懷，仰徽音之如在。載瞻園寢，想見衣冠。

❶「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六補。此下二文並同。

皇太后殿内人爲神宗皇帝忌辰朝永裕陵表本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伏以百年之思，化被於無疆。終身之憂，感深於不樂。恭惟謚號皇帝，德齊堯禹，功陋漢唐。道蓋始於正家，謀方貽於燕翼。追攀罔極，慨慕徒深。

永裕陵正月旦表本

伏以賓出日於暘谷，堯歷方頒；朝計吏於原陵，漢儀具舉。恭惟謚號皇帝，功恢禹迹，德邁湯仁。雖歲月之屢遷，想威神而如在。載瞻園寢，空極望思。

永裕陵二月旦表本

伏以時方啓蟄，禮及獻羔。感清衎之協風，怵懷思於濡露。恭惟謚號皇帝，文武緯世，聖靈在天。岱嶽泥金，永講升中之禮；荆山鑄鼎，遽成脱屣之游。永望寢園，徒增感慕。

永裕陵四月旦表本

伏以日躔昴、畢，卦直乾、離。物蒙長養之仁，世載文明之化。恭惟謚號皇帝，功成不宰，德範無窮。執炎帝之衡，莫追往躅；秩南郊之政，空守成規。祇望寢園，惟增感慕。

永裕陵十月旦表本

伏以戒寒墐户，倏及於秦正。前晦行陵，祗循於漢禮。恭惟謚號皇帝，懿文緯世，厚德載時。休老勞農，追述養民之政；厲兵講武，敢忘經國之謀。永望寢園，益增感慕。

永裕陵十二月旦表本

伏以商正紀歷，大吕旋宫。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獻民力以共宗廟之祀。恭惟謚號皇帝，至仁無外，全德難名。文物聲明，但覩乘時之迹；昆蟲草木，孰知成歲之功。急景易遷，永懷何極。

内制國書

皇帝達太皇太后賀大遼正旦書 元祐元年十月二日

肇易歲元，❶發新榮於萬物；仰遵慈誨，修舊好於兩朝。遠飭使軺，肅將禮幣。庶迎壽祉，❷式副願言。❸

❶「肇」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一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叔祖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原注：闕下）」字樣。

❷「迎」，《宋大詔令集》作「凝」。

❸「言」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差朝請大夫右諫議大夫太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李嗣徽充太皇太后正旦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别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字樣。

皇帝賀大遼皇帝正旦書 元祐元年十月

獻歲發春，❶共講三朝之慶。❷寶鄰繼好，茂膺五福之祥。申飭使車，往陳信幣。永言欣頌，曷罄諭陳。❸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賀正旦書 元祐二年正月五日

百年之好，❹既講於春朝；萬壽之儀，兼陳於幄殿。恭因省侍，具述來音。感懌之懷，言宣莫罄。❺

皇帝回大遼皇帝賀正旦書 元祐二年正月五日

東風協應，❻感徂歲之更新。遠使交馳，導歡言而如舊。粲然禮幣，申以書詞。欣懌之深，敷陳罔究。❼

❶「獻」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一日（原注：云云）」字樣。

❷「三朝」，《宋大詔令集》作「二國」。

❸「陳」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差中散大夫行司農少卿上護軍南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晁端彥、西京左藏庫副使騎都尉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楊安立（原注：云云）」字樣。

❹「百」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一日（原注：云云）」字樣。

❺「罄」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因利州觀察使蕭睎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二十字。

❻「東」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一日（原注：云云）」字樣。

❼「究」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因高州觀察使耶律度等回（原注：云云）」字樣。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賀坤成節書 元祐二年七月

嘉月令辰，[1]篤生壽母；珍函重幣，交慶寶鄰。已恭致於德音，復欽傳於慈旨。其爲感懌，未易名言。[2]

皇帝回大遼皇帝問候書 元祐二年七月

四牡載馳，遠勤於使介。尺書爲問，申講於鄰歡。方履素秋，克膺純福。益祈保護，式副願言。

皇帝達太皇太后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元祐二年

寒律既周，[3]誕辰載紀。恭被慈闈之誨，俾修慶幣之儀。永介壽康，式符頌禱。更祈調衛，以副願言。

---

[1]「嘉」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七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2]「言」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崇義軍節度使蕭崇等回（原注：云云）」字樣。

[3]「寒」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十二月（原注：云云）」字樣。

皇帝賀大遼皇帝生辰書元祐二年

大吕還宫，❶攝提正丑。❷載協誕彌之慶，永膺壽考之祥。臨遣使軺，往陳信幣。其爲欣禱，莫盡名言。

皇帝達太皇太后賀大遼皇帝正旦書元祐二年

歲律肇新，❸鄰歡載講。❹恭被慈闈之誨，遠通慶幣之誠。益冀保頤，永綏壽嘏。

皇帝賀大遼皇帝正旦書

三陽朋來，❺慶二儀之交泰；兩朝繼好，納萬民於阜昌。申敕使車，肅將禮幣。願符善禱，永介純釐。

皇帝回大遼皇帝賀興龍節書元祐二年十月

誕日載臨，❻鄰懽歲講。封疆雖遠，晷刻不踰。惟信睦之交修，識情文之兩至。益深雅好，良極欣悰。

❶「大」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十二月（原注：云云）」字樣。
❷「正」，《宋大詔令集》作「旦」。
❸「歲」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原注：云云）」字樣。
❹「載」，《宋大詔令集》作「再」。
❺「三」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一日（原注：云云）」字樣。
❻「誕」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十二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問候書元祐二年十月

嘉平紀月，❶震夙惟時。屬茲慶使之來，重以慈闈之問。尋因省侍，悉致誠言。欣感之深，敷陳罔究。❷

皇帝回大遼皇帝賀正旦書元祐三年

獻歲發春，❸方祝永年之慶；睦鄰敦好，益修奕世之歡。信幣精華，書詞温縟。再維雅契，良極欣悰。❹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賀正旦書元祐三年

正歲履端，❺遠勤於華使；慈闈申慶，重領於珍函。❻省侍之餘，誠言已達。永惟欣感，莫究言宣。

---

❶「嘉」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十二月一日（原注：云云）」字樣。

❷「究」下，《宋大詔令集》有「今寧國軍節度使耶律拱辰等回（原注：云云）」字樣。

❸「獻」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❹「悰」下，《宋大詔令集》有「今泰州觀察使耶律浄等回（原注：云云）」字樣。

❺「正」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正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❻「領」，《宋大詔令集》作「錫」。

皇帝回大遼皇帝賀興龍節書

世睦寶鄰，❶申以無窮之好；歲馳華使，及茲載夙之辰。閲詞幣之兼隆，識情文之備至。願言欣感，難悉究陳。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問候書

遣使爲壽，既欣鄰好之修；因書見誠，兼致慈闈之問。侍言有次，來意畢陳。感懌之深，敷陳罔既。

皇帝達太皇太后回大遼皇帝賀坤成節書元祐四年七月

星火西流，❷慶慈闈之誕日；皇華北至，講鄰國之誠言。既達來音，俾修報禮。❸感銘之素，敷述難周。

皇帝回大遼皇帝問候書元祐四年七月

軺車重幣，❹已修交慶之儀；尺素好音，復講久要之信。屬臨素節，允迪純禧。益冀保頤，式符企詠。

❶「世」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十二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❷「星」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七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❸「俾修報禮」，《宋大詔令集》作「重修賀禮」。

❹「軺」上，《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三十一有「七月日（原注：云云）」字樣。

蘇軾文集卷四十四

内制青詞

集禧觀開啟祈雪道場青詞 元祐元年二月六日

伏以麥將覆塊，雪未掩塵。嗣歲之憂，下民安訴。具嚴法會，祗款閟宫。仰冀同雲，溥滋新臘。

景靈宫宣光殿奉安神宗皇帝御容日開啟道場青詞 元祐二年三月十四日

伏以天鑒不遠，誠感則通。方寶構之肇新，宜神游之降格。❶ 具嚴法席，高詠靈篇。❷ 内安清净之居，外錫烝黎之福。

集禧觀開啟祈雨道場青詞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洞淵龍王，水府聖衆。饑饉之患，民流者朞年；吁嗟之求，詞窮於是日。乃眷陰靈之宅，實爲雲雨之司。涵濡之功，俄頃而辦。罔吝天澤，以答民瞻。

集禧觀洪福殿等處罷散謝雨道場青詞

德有愧於動天，敢辭屢請；道無私而應物，豈間微誠。霈一雨以咸周，起三

❶ 「神」，《七集・内制集》卷二作「真」。

❷ 「詠」，原作「味」，據《七集・内制集》改。

農於既病。仰承靈貺，莫報深仁。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受册奏告景靈宮等處青詞元祐二年七月十九日

伏以祇是親闈，庶幾孝治。配德祖考，既務極於推崇；篤生眇冲，亦敢忘於褒顯。❶將奉寶册，率循舊章。徼福于神，先期以告。

神宗皇帝御容進發前一日奏告諸宮觀等處青詞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嵩洛之間，山陵所在。嚴道釋之浄宇，奉衣冠之別祠。恭擇良辰，啟行仙馭。敢徼福於群聖，庶流祉於含生。仰叩真靈，冀垂昭鑒。

隆祐宮設慶宮醮青詞元祐二年

伏以長樂告成，光動紫宮之像；清都下照，誠通絳闕之僊。祇率多儀，肅陳菲薦。永惟慈孝之本，克享天人之心。介萬壽之無疆，錫五福之純備。無任懇禱之至。❷

西嶽廟開啟祈雨道場青詞元祐三年七月十三日

伏以二華之尊，作鎮於西極；兆人所急，望歲於秋成。穀既日滋，雨不時霈。敢以病告，于我有神。閔茲將槁之苗，賜以崇朝之澤。惟神之德，非我敢忘。

❶「敢」，原作「政」，據《七集·内制集》卷三改。

❷「無任懇禱之至」六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五補。

中太一宮真室殿開啓天皇九曜消災集福道場青詞

臣以冲眇，嗣承列聖之休；濟于艱難，實賴文母之德。臨莅四載，勤勞百爲。畏天之威，未嘗終日而豫怠；視民如子，惟恐一夫之困窮。伏願上帝降祥，衆真垂祐。消禳災沴，永底壽康。恭陳寶籙之科，仰扣神游之舘。敢祈昭鑒，下察孝心。

皇太妃宮閣慶落成開啓道場青詞

伏以良辰襲吉，華構一新。仰荷褒崇之私，得伸鞠育之報。落成告備，法會有嚴。請命上穹，馳神真聖。庶精誠之必達，錫壽祉於無窮。無任懇禱之至。❶

內制朱表

景靈宮宣光殿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罷散朱表 元祐二年三月十四日❷

伏以馭風雲闕，既參日月之光；弭節琳宮，尚答臣民之望。❸爰開法會，庶款真庭。願推往聖之心，永錫函生之福。

集禧觀洪福殿罷散謝雨道場朱表

伏以旱暵爲災，禱求屢瀆。賴神之賜，霈澤以時。蓋至道之無私，豈不德之

❶「無任懇禱之至」六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十補。

❷「宮」，原作「殿」，據《七集・內制集》卷二改。

❸「臣」，《七集・內制集》作「神」。

能致。載陳謝懇，少答靈休。

中太一宮真室殿爲太皇太后消災集福罷散天皇九曜道場朱表 元祐三年

伏以仁者必壽，信惟天地之心；孝無不通，宜從臣子之欲。虔遵道範，仰叩真庭。庶同海宇之誠，上集慈闈之福。天威咫尺，求聰明于我民；聖壽萬年，定子孫于下地。更推博施，普及函生。

内制疏文

景靈宮罷散奉安神宗皇帝御容道場功德疏文 元祐二年四月七日

伏以肇新寶構，祇奉晬容。❶脩妙供於朱庭，❷結勝緣於浄衆。真游永奠，法會告成。普冀含生，悉蒙餘祉。謹疏。

興龍節功德疏五首❸

右伏以上帝垂休，❹真人誕降。乾坤合契，永爲慶喜之辰；草木何知，舉有欣榮之意。矧惟遭遇，獲侍清閑。不緣梵釋之因，曷致涓塵之效。伏願皇帝陛下，受天之禄，如川方增。奄有漢唐之封疆，倍萬唐虞之壽考。永均介福，下及函生。

❶「晬」，原作「睟」，義不通。案，《揚子太玄經》：晬，君道也； 又九五天爲晬天。作「晬」，義通，今校改。

❷「朱」，《七集・内制集》卷二作「珠」。

❸《七集・後集》卷十三此五首後三首之次第爲：「上帝立子」爲第三首，「候嘉平」爲第四首，「瑞乙來翔」爲第五首。

❹「右」，原脱，據《七集・後集》補，本文以下各首同。

右伏以三王之樂，固常與天下同；四海之心，莫不欲吾君壽。以兹願力，扣彼佛乘。仰惟無礙之慈，副我必從之欲。伏願皇帝陛下，配天而治，如日之中。安樂延年，錫帝齡之無筭；寅畏享福，過周曆以常新。下及海隅，同躋壽域。

右伏以候嘉平之臘，協氣充流；歌長發之祥，❶群心踊躍。華夷交慶，草木增榮。矧惟扈從之私，獲在封疆之守。敢緣願力，祇叩佛乘。仰惟無礙之慈，副我必從之欲。伏願皇帝陛下，配天而治，如日之中。安樂延年，錫帝齡之無筭；寅畏享福，過周曆以常新。❷下及海隅，同躋壽域。

右伏以瑞乙來翔，共紀生商之兆；群龍下集，適同浴佛之辰。爰崇勝因，以薦多祉。伏願皇帝陛下，立民之極，先天不違。福如南山之不騫，❸壽等西方之無量。集寧海宇，永庇神天。

右伏以上帝立子，將開太平之基；下民歸仁，自享延鴻之壽。不假龍天之會，曷旌臣子之心。伏願皇帝陛下，受祿無疆，如川方至。五兵不用，同萬國之車書；多士克生，達四門之耳目。永均介福，普及函生。

興龍節功德疏文二首

伏以明星出而佛前降，黄河清而聖人生。仰企至仁，同符大覺；虔脩法會，上祝鴻休。伏願皇帝陛下，先天不違，順帝

❶「祥」，原爲墨釘，據《七集·後集》補。
❷「周」，原作「新」，據《七集·後集》改。
❸「騫」，原作「蹇」，據《七集·後集》改。

之則。清臺考象，候南極之老人；浩劫紀年，配西方之壽佛。更均餘祉，普及函生。

伏以長發其祥，已誕膺於眷生；至仁者壽，本無待於禱祈。爰假佛慈，以生民頌。伏願皇帝陛下，上德不德，日新又新。《既醉》陳詩，具太平之五福；《無逸》作監，繼迪哲於四人。普願函生，咸均景福。

坤成節功德疏文七首

右伏以功存社稷，❶慶鍾高密之門；澤及本枝，天胙大任之德。候西風之協應，占南極之嘉祥。特啟真壇，仰祈睿算。順帝之則，固不待於禱求；應地無疆，亦難忘於祝頌。臣無任懇禱激切之至。❷

右伏以慈儉之化，無得而名；保祐之功，云何可報。仰首雲天之望，傾心草木之微。至哉坤元，德既超於載籍；養以天下，福宜冠於古今。敢冀神休，永爲民極。臣無任。

右伏以寶儉以慈，❸地無私載；履信思順，天且不違。眷惟江海之邦，日蒙雨露之施。民心所祝，神聽必臨。祈萬壽於無疆，庶群生之永賴。臣無任。

右伏以上帝儲休，遺寶龜而降聖；群方仰德，執瑞玉以來賓。恪修臣子之

❶「右」，原脱，據《七集・後集》卷十三補。下六首同。

❷「臣無任懇禱激切之至」九字，原脱，據《七集・後集》補。以下六首結尾處，《七集・後集》均有「臣無任」三字，今據補，不另出校。

❸「以慈」，《七集・後集》作「與慈」。

誠，虔奉天人之禱。供精蒲塞，文演貝多。致海衆之莊嚴，廣潮音之清净。勝因所集，睿算日隆。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伏願大安大榮，永對無窮之問；時萬時億，獨觀有道之長。臣無任。

右伏以玉勝發祥，金行正候。合天人之寶運，實華夏之昌辰。已格鴻休，猶資善禱。展祇園之净供，發秘藏之真乘。庶假良因，蓋崇睿算。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伏願威神有截，盡龍象以瞻依；壽考無疆，等乾坤之久大。臣無任。

右伏以神聖在御，天地無可報之恩；臣子何知，佛老有歸誠之法。❶敢緣净供，仰祝遐齡。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伏願日照月臨，海涵岳峙。帝簡好生之德，錫壽無疆；民銜既富之仁，保邦何極。臣無任。

右伏以星火西流，方歲功之平秩；夕月既望，昭陰德之致隆。凡我有生，歸誠茲日。佛身充滿，天鑒聰明。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伏願享德三靈，齊光兩曜。坐俟雲來之養，受禄無疆；屢觀甲子之周，與民同樂。臣無任。

太皇太后本命歲功德疏文❷

右伏以天人合契，❸輔成繼照之明；歲月襲祥，允協重坤之象。肇臨正旦，寅奉德音。盡海宇之無疆，集緇黃而來會。旁推舜孝，仰叩佛乘。伏願太皇太后陛下，下順民心，仰膺天保。配西方之無量，與南山而不傾。豈獨五音六律之旋，再臨

❶「有」，原作「無」，據《七集·後集》改。
❷「太皇」至「疏文」，底本原校：一作「正旦齋文」。
❸「右」，原脱，據《七集·後集》卷十三補。

此歲；將推三統九會之復，以卜其年。永與函生，共茲介福。謹疏。❶

景靈宮祈福道場功德疏文

右伏以仁心浹物，❷自然憂樂之同；孝治格天，宜爾感通之速。庶殫精懇，仰叩上真。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保佑聖神，勤勞夙夜。偶倦東朝之御，未復太官之常。爰即珠庭，❸大陳妙供。法音上達，雖有假於雲章；民志下同，自不勞於秘祝。願膺勿藥之喜，永保無疆之休。

同天節功德疏文

伏以天貽明德，用昭遹駿之聲；卦應純乾，實紀誕彌之日。仗法緣之有感，祈聖壽之無疆。恭惟皇帝陛下，生知堯舜之資，力致商周之業。神功特起，聖治日新。人皆樂生，物亦遂性。惟時慶節，共罄丹誠。用同東土之民，少效華封之祝。伏願潛憑勝力，坐擁休符。福比岡陵之崇，壽齊箕翼之永。

代張安道進功德疏文

伏以聖神示化，棄黃屋以上賓；凡庶何知，抱烏號而永歎。不有崇薦，曷伸悃誠。故依妙湛之尊，特設清浄之供。庶憑法力，仰導真游。恭惟神宗皇帝陛下，伏願永證佛乘，圓成道果。儲神無極，逍遥梵釋之間；卜世愈延，跨越商周之盛。至於含識，並暢天和。

❶「謹疏」二字，原脱，據《七集·後集》補。
❷「右」，原脱，據《七集·後集》卷十三補。
❸「珠」，《七集·後集》作「殊」。

内制齋文

冬至福寧殿作水陸道場資薦神宗皇帝齋文

伏以聖神陟降，釋梵後先。適更來復之辰，茂薦往生之福。虔脩净供，仰導靈游。❶

正旦於福寧殿作水陸道場資薦神宗皇帝齋文

伏以棄黄屋以上賓，莫追風馭；抱烏號而永慕，再歷春朝。敢仗勝緣，式開净供。仰頌義堯之德，永追梵釋之游。

在京諸宫觀開啟神宗皇帝大祥道場齋文

伏以密音如昨，新穀再升。望仙馭於帝鄉，陳法筵於净宇。人天來會，共脩最勝之緣；梵釋同游，永錫無疆之慶。

垂拱殿開啟神宗皇帝大祥道場齋文

伏以喪期有數，方歎於壑舟；法海無邊，聊資於岸栰。有嚴秘殿，恭啟净筵。時御六龍，徘徊宫闕。永同千佛，陟降人天。

❶「靈」，《七集·内制集》卷一作「真」。

内中福寧殿下寒節爲神宗皇帝作水陸道場齋文

伏以甚雨疾風，感春律之將變；鑽燧改火，悼喪期之不留。爰啟浄筵，以資冥福。願登大覺，永濟函生。

景靈宮宣光殿奉安神宗皇帝御容日開啟道場齋文

伏以祠宮夙啟，真室告成。仗勝會於佛僧，導靈游於梵釋。更推餘祉，旁及含生。

大相國寺開啟祈雨道場齋文

伏以旱暵既久，麥禾將空。仰惟天人之師，宜專雲雨之施。庶幾慈愍，寬我憂危。

鄭州超化寺祈雨齋文元祐二年四月九日[1]

伏以常暘爲災，歷時愈熾。秋穀未蓺，夏苗將空。天意未回，佛慈所愍。願以不思議智力，大解脱神通。時興法雲，普賜甘澤。

鄭州超化寺謝雨齋文元祐二年四月九日[2]

等慈應物，不倦於禱求；神智無方，何難於膏澤。旱沴既弭，農民其康。仰惟不宰之功，豈待有爲之報。爰脩浄供，少

❶「四月九日」四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二補。
❷「元祐二年四月九日」八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二補。

達純誠。

十月一日永裕陵下宮開啟資薦神宗皇帝道場齋文 元祐二年九月二十日

橋山永望，莫瞻弓劍之餘；陽月載臨，徒增霜露之感。招延净衆，崇建梵筵；庶集勝因，仰資真馭。

西京會聖宮應天禪院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禮畢開啟道場齋文 元祐二年十月❶

原廟告成，神游既奠。雖聖靈之無礙，對越在天；從世法之有爲，歸依於佛。普願幽明之域，悉登净妙之庭。集此勝因，以資仙馭。

後苑瑤津亭開啟祈雨道場齋文二首 元祐三年六月二日❷

六月徂夏，方金火之爭；三農望秋，乏雷雨之施。嗟人何罪，逢歲之艱。自非妙覺之等慈，孰拯疲民於重困。有嚴禁苑，祇建净筵。念我憂勞，錫之膏澤。非獨起焦枯於田野，抑將掃疾疫於里閭。嘉與含生，永均介福。

又 元祐三年八月二十日

伏以常暘之沴，歷月于兹。近自都畿，遠及關輔。豈獨西成之害，將爲宿麥

❶「十月」，《七集・內制集》卷四作「九月十九日」。
❷「二」，《七集・內制集》卷八作「一」。

之憂。仰止覺慈，必垂善救。普集山川之守，來登梵釋之筵。罔吝膏濡，以興焦槁。

後苑瑶津亭開啟謝雨道場齋文元祐三年六月六日❶

伏以祇畏之心，格人天於影響；覺慈之力，反水旱於屈伸。周澤載濡，農田告足。既解蘊隆之患，庶無流潦之虞。仰冀能仁，曲垂昭鑒。

顯聖寺壽聖禪院開啟太皇太后消災集福粉壇道場齋文元祐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伏以躬儉節用，本嚴房闥之風；遺大投艱，猥當廟社之寄。常恐德之弗類，以召災于厥身。敢即仁祠，肆陳浄供。恭延梵釋，普施人天。俾壽而康，非獨輔安於寡昧；與民同利，固將燕及於華夷。仰冀能仁，曲垂昭鑒。

景靈宫宣光殿開啟神宗皇帝忌辰道場齋文元祐四年二月五日❷

伏以至德難名，已立配天之極。孝思永慕，蓋有終身之憂。惟是佛乘，庶資冥福。屬弓劍上賓之日，就衣冠出游之庭。虔設浄筵，俾嚴勝果；庶超真覺，永庇含生。

❶「六日」，《七集·內制集》卷八作「五日」。
❷「二月五日」，《七集·內制集》卷十作「正月二十四日」。

奉宸庫翻修聖字等庫了畢安慰土地道場齋文元祐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伏以貨幣所藏，有壞必葺。聰直之鑒，既成乃安。爰仗佛慈，以綏神守。庶期昭格，永底純熙。

内制祝文

奏告天地社稷宗廟宮觀寺院等處祈雨雪青詞齋祝文

伏以朞年以來，水旱作沴。迨兹徂歲，復苦常暘。疾疫將興，農末俱病。方齋居而默禱，庶精意之登聞。敢祈春臘之交，沛然雨雪之賜。願均介福，敷錫群生。

五嶽四瀆等處祈雪祝文

伏以歷冬不雪，兩歲之憂。疾癘將興，麥麰就槁。分命守土，告于有神。下民其咨，天聽不遠。毋愛同雲之澤，以成盈尺之祥。苟利于民，敢忘其報。

内中添蓋諸帝后神御殿告遷御容權奉安於慈氏殿祝文

於皇帝考，肇啟閟祠。方增築之未寧，懼格思之有瀆。別嚴净宇，祗奉睟容。❶式燕聖靈，永綏慈嘏。

❶「睟」，原作「晬」，據《七集·内制集》卷一改。

內中慈氏殿告遷神御於新添脩殿奉安祝文❶

伏以增築告成，閟嚴有奂。儼衣冠之來復，愾歎息之疑聞。昭格穆清，永綏燕翼。

景靈宮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祝文

伏以恭承仙馭，奄宅珠庭。❷罄海宇以駿奔，儼人天之景從。願回日月之照，少答神民之心。乃眷新宮，永垂餘慶。

天章閣權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祝文

伏以唐虞稽古，雖絕名言。文武重光，已新崇構。下慰華夷之望，仰摹天日之容。將往宅於靈宮，永懷攀慕；願少安於秘殿，無盡瞻依。

內中神御殿張挂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祝文

伏以祥祭告終，聖靈改御。僾如在位，威不違顏。雖天日之光，固難形似；而神人之奉，永有瞻依。悲慕愈深，照臨無極。

神宗皇帝大祥祭訖徹饌除靈座時皇帝躬親扶神御別設一祭祝文

伏以俛就終喪，禮當即遠。永瞻陵

❶「奉安」，原作「安奉」，據《七集·內制集》卷一改。
❷「珠」，《七集·內制集》卷二作「殊」。

廟，將徹几筵。攀慕若疑，追懷罔極。

景靈宮宣光殿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畢皇太后親詣行禮祝文元祐二年三月十四日❶

伏以奕奕祠宮，巍巍天像。聖靈雖遠，哲命惟新。仰瞻如在之威，永錫無疆之慶。敢祈昭鑒，下燭微誠。

天地社稷宗廟神廟等處祈雨祝文

惟德弗類，❷致常暘之災；斯民何辜，有荐饑之懼。浹旬不雨，麥禾皆空。循省再三，夙夜祗慄。引領雲霓之望，援手溝壑之餘。既窮之詞，其忍弗聽。

五嶽四瀆等處祈雨祝文元祐二年三月十七日❸

期年以來，水旱作沴。振廩同食，冠蓋相望。已責勸分，公私並竭。惟待一熟之麥，以蘇垂死之民。而冬不雨以徂春，苗將秀而不實。顧惟冲昧，有失政刑。感傷陰陽，延及鰥寡。既非下民之罪，亦豈上帝之心。惟神聰明，毋愛膏澤。則民有息肩之漸，神無乏祀之憂。

❶「元祐二年三月十四日」九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二補。
❷「惟德」，原作「德惟」，據《七集・內制集》卷二改。
❸「元祐二年三月十七日」九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二補。

五嶽四瀆等處祈雨祝文元祐二年四月十日❶

天人之交，應若影響。雨暘不順，咎在貌言。失之户庭，害及寰宇。求治雖切，不當天意之中；聽言雖多，未聞民病之實。刑罰有過，賦役未平。一人之愆，百姓何罪。避坐徹膳，猶當許其自修；悔禍轉災，庶或救之將墜。❷於神蓋反掌之易，而民免擠壑之憂。仰瞻雲霓，待命旦夕。

五嶽四瀆等處謝雨祝文元祐二年四月十日❸

乃者常暘爲災，歷時愈熾。念咎責己，寧丁我躬。求哀籲天，並走群望。果蒙膏澤之賜，一拯流亡之餘。我愧于民，敢廢無災之懼；神終其賜，願必有年之祥。

神宗皇帝禫祭太皇太后親行祝文

寒暑之變，忽焉再朞；練祥之餘，復將三月。勉從即吉之典，莫遂無窮之哀。

神宗皇帝禫祭皇帝親行祝文

既祥之餘，徙月而吉。迫於先王之禮，徒有終身之憂。瞻仰聖靈，伏深感慕。

❶「元祐二年四月十日」八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二補。

❷「庶」，原作「無」，今從《七集・内制集》。

❸「元祐二年四月十日」八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二補。

神宗皇帝禫祭皇太后親行祝文

喪期有數，禫月告終。哀雖未忘，禮弗敢過。追慕之至，中外所同。

永裕陵修移角堠門户柏窠奏告神宗皇帝祝文

園寢之奉，巡行以時。增植所宜，卜云其吉。先事而告，亦禮之常。

永裕陵脩移角堠門户柏窠祭告土地祝文

園寢之奉，栽植以時。惟爾有神，實嚴所守。敢祈昭鑒，永底平寧。

景靈宫天興殿開淘井眼祭告里域真官祝文

神游之庭，井泥不食。日辰之吉，浚治以時。諗爾明靈，庶無悔吝。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受册奏告太廟并諸陵祝文元祐二年六月十九日❶

伏以祗事親闈，庶幾孝治。配德祖考，既務極於推崇；篤生眇沖，亦敢忘於褒顯。將奉寶册，率循舊章。涓日甚良，先期以告。

❶「元祐二年六月十九日」九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三補。

西京應天禪院會聖宮修神御帳座畢功告遷諸神御祝文❶元祐二年八月二日❷

頃詔有司，❸恭脩幄座。暫安别殿，以作庶工。既匠事之告成，宜真游之來復。願垂昭鑒，及此良辰。

西京應天禪院會聖宮脩神御帳座畢功奉安諸神御祝文元祐二年八月二日

幄坐告成，允協歲時之吉；靈游永奠，復瞻天日之光。庶俾後人，仰蒙餘慶。

西京會聖宮應天禪院奉安神宗皇帝御容前一日奏告永裕陵祝文元祐二年十月

國家推本漢儀，立郡國之廟；參用唐制，就佛老之祠。乃眷洛都，載瞻園寢。並興靈宇，以奉神禧。閔惟冲人，恭蹈成憲；謹擇良日，臨遣近臣。庶回日月之光，少答天人之望。

神宗皇帝御容至會聖宮并應天禪院前一日奏告諸帝祝文元祐二年八月

三靈眷命，六聖在天。崧洛之間，仙釋所館。惟兹吉禘之始，當祔出游之庭。念彼元臣，昔皆侑食。一新惟肖之像，永

❶「應天禪院」，《永樂大典》卷二千九百五十一引《蘇東坡集》無此四字。下一文同，不再出校。

❷「元祐二年八月二日」八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三補。下一文同，不再出校。

❸「頃」上，《大典》有「維元祐二年歲次丁卯月日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敢昭告于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四十七字。下一文「幄」字上同，不再出校。

陪如在之神。敢冀威靈，曲垂昭鑒。

神宗皇帝御容進發前一日奏告天地社稷宗廟等處祝文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祗畏天明，率循祖武。進衣冠之原廟，鎮嵩洛之靈祠。恭擇良辰，啟行仙馭。分遣執事，並告有神。

生擒西蕃鬼章奏告永裕陵祝文❶元祐二年九月五日❷

大獮獲禽，必有指蹤之自；豐年高廩，❸孰知耘耔之勞。昔漢武命將出師，而呼韓來庭，効于甘露；憲宗厲精講武，而河湟恢復，見于大中。❹憬彼西戎，❺古稱右臂。自嘉祐末，兀征擾邊。❻至熙寧中，董氈方命。於赫聖考，恭行天誅。非貪尺

---

❶ 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九有《擒鬼章祝文》條。洪氏所云之《祝文》，即此《生擒西蕃鬼章奏告永裕陵祝文》。洪氏謂「今蘇氏眉山功德寺所刻大小二本及季真給事在臨安所刻，并江州本、麻沙書坊《大全集》」所載此文有刪略，「惟成都石本法帖獨得其全」。洪氏所云之「成都石本法帖」，當即西樓帖。又，費衮《梁谿漫志》卷六《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條，詳校稿與刻本文字之不同。費氏所云之「石刻」，當亦即西樓帖。今分別簡稱「洪云」、「費云」，稱洪氏所引之「成都石本法帖」爲石刻，費氏所引之「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爲稿。

❷ 「五日」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四補。

❸ 「高」，石刻作「多」。

❹ 「昔漢武命將出師」至「見于大中」三十一字，原脱，據石刻補。洪云：「其意蓋以神宗有平唃氏之志，至于元祐乃克有成，故告陵歸功，謂武帝、憲宗亦經營於初，而績效在於二宣之世，其用事精切如此。」當時刻本無此三十一字，洪云：「正是好處却芟去之，豈不可惜。」費云：石刻原有「昔漢武命將出師」云云，「後乃悉塗去不用」。

❺ 「憬」，稿作「獷」。

❻ 「兀」，郎本卷三十八、《七集·内制集》作「木」。

寸之疆，❶蓋爲民除蟊蠈。❷遂建長久之策，不以賊遺子孫。而西蕃大首領鬼章，首犯南川，❸北連拓拔。申命諸將，❹擇利而行；旋聞偏師，無往不克。吏士用命，争酬未報之恩；❺聖靈在天，難逃不漏之網。已於八月戊戌，生獲鬼章。❻頡利成擒，初無渭水之耻；郅支授首，聊報谷吉之寃。❼謹當推本聖心，益脩戎略。務在服近而來遠，❽期於偃革以息民。仰冀威神，曲垂昭鑒。

西京會聖宮應天禪院奉安神宗皇帝御容奏告諸帝祝文元祐二年九月六日❾

於穆神考，陟配在天。有嚴祠宮，從祀我祖。時日協吉，聖靈其安。寵綏後人，永錫純嘏。

西京應天禪院會聖宮奉安神宗皇帝神御祝文元祐二年九月六日❿

於皇在天，丕冒下土。矧此山陵之近，顧瞻兩都；宅於嵩洛之間，上聯五

❶「貪」，稿原作「愛」，後改「貪」。
❷「蠈」，郎本作「賊」。
❸「鬼章首犯南川」，稿原作「施於沖人，坐守成算，而董氊之臣阿里骨外服王爵，中藏禍心，與將鬼章首犯南川」。費云：「後乃自『與將』而上二十六字並塗去。」
❹「申命」，稿作「爰敕」。
❺「争」，稿作「蓋」。
❻「獲」，稿作「擒」。
❼「頡利成擒」至「谷吉之寃」二十字，稿作「報谷吉之寃，遠同彊漢，雪渭水之耻，尚陋有唐」。費云：「後塗去。」
❽「來」，稿作「柔」。
❾「元祐二年九月六日」，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四補。
❿「元祐二年九月六日」，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四補。

聖。有嚴净宇，會聖宮改爲真館。祇奉睟顔。願追梵釋之遊，會聖宮改爲仙聖之遊。永答人天之望。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受册禮畢奏謝天地社稷宗廟諸宫觀并諸陵祝文 元祐二年十月十日

至哉坤元，政必先於治内；養以天下，孝莫大於尊親。昔首正於號名，今復嚴於典册。禮樂既具，神人允諧。分命邇臣，恭致成事。仰祈昭鑒，永錫鴻休。諸神廟「分命邇臣」句改「分命有司」。無任懇禱之至。❶

東太一宫翻脩殿宇奉告十神太一真君祝文 元祐四年二月二十五日❷

於穆祠宫，有嚴春祀。吏以時而按視，工揆日以脩完。庶就絜新，永綏靈御。仰祈昭鑒，大庇含生。

西路闕雨於濟瀆河瀆淮瀆廟祈雨祝文

伏以水旱之事，山川所司。農服穡以有秋，天密雲而不雨。愧我不德，瀆於有神。願爲三日之霖，大慰一方之望。國有常報，我其敢忘。

永定院脩蓋舍屋奏告諸帝后祝文

具嚴净宇，祇奉寢園。眷惟焚燎之餘，少緩增修之役。仰祈昭鑒，永底燕寧。

❶「無任懇禱之至」六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五補。

❷「二月二十五日」，《七集·内制集》卷十作「正月七日」。

永定院脩蓋舍屋祭告土地祝文元祐二年十二月十日❶

伏以向因遺燼，延及浄祠。爰擇良辰，以興衆役。宜兹遣使，昭示有神。❷

內制祭文

太皇太后祭奠故夏國主祭文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❸

乃眷外臣，嗣守西服。襲累世之忠順，荷先朝之寵光。惟天難忱，錫命不永。訃音遽至，閔悼良深。特遣使車，往陳奠幣。庶此恩禮，賁于幽明。

故皇叔祖昭信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開府儀同三司漢東郡王宗瑗堂祭文❹

惟王之生，令德孝恭。云何不淑，罹此閔凶。無復會朝，載惻予衷。❺往奠其寢，維以飾終。

❶「十二月十日」五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六補。
❷「昭」，原作「詔」，今從《七集・內制集》。
❸「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字，原脱，據《七集・內制集》卷一補。
❹「堂」，《七集・內制集》卷八無，題下原注：「堂祭。」
❺「衷」，原作「哀」，據《七集・內制集》改。

故皇叔祖昭信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開府儀同三司漢東郡王宗瑗下事祭文❶

嗚呼，死生之變，賢愚莫逃。日月有時，義當即遠。哀榮之極，禮以告終。來舉奠觴，往安窀穸。

皇叔故魏王啟殯祭文

惟靈襲累朝之餘慶，兼天下之達尊。祖送之儀，哀榮斯極。永惟宅兆之卜，未逢歲月之良。參酌時宜，遷神郊館。啟殯之始，寓哀斯文。

皇叔故魏王外殯前一夕夜祭文

惟王之生，孝友仁慈。既没元身，舉國懷思。矧予沖眇，義兼父師。天不我遺，日月如馳。出次近郊，寓此仁祠。親奠莫及，寧知我悲。

皇叔故魏王下事祭文

惟靈出就外邸，二年于兹。一日不見，企予望思。矧此告終，月逝日遠。雖云近郊，寧復旋返。築室祠宮，既固既完。雖非永歸，亦可少安。嗚呼哀哉。

故贈太師追封温國公司馬光安葬祭文

嗚呼。元豐之末，天步惟艱。社稷之

---

❶「漢東」，原作「東漢」，據《七集·内制集》卷八改。「下事」，《七集·内制集》題爲注文。

衛，中外所屬。❶惟是一老，屏予一人。名高當世，行滿天下。❷措國於太山之安，下令於流水之源。歲月未周，❸紀綱略定。❹天若相之，又復奪之。殄瘁不哀，古今所共。❺知之者神考，用之者聖母。馴致其道，太平可期。❻長爲宗臣，❼以表後世。❽往奠其葬，❾庶知予懷。❿

故渭州防禦使宗瓀出殯一夕祭文

惟靈飭躬寡過，秉德不回。莫克永年，遂即長夜。哀榮之典，國有故常。死喪之戚，予惟惻愴。

故渭州防禦使宗瓀下事祭文

嗚呼，宗枝之秀，罹此降災。日月有時，禮當即遠。奄臨窀穸，肆設几筵。往致予哀，來歆此奠。

故聽宣劉氏堂祭文

奉侍有年，肅雍靡懈，今其亡矣，良用惻然。没而有知，來舉此奠。

❶「中外所屬」，宋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九《擒鬼章祝文》引西樓帖作「存者有幾」。

❷「名高當世，行滿天下」八字，西樓帖無。

❸「歲月未周」，西樓帖作「歲未及期」。

❹「紀綱」，西樓帖作「綱紀」。

❺「天若」至「所共」，西樓帖作「道之將行，非天而誰。天既予之，又復奪之。惟聖與賢，莫如天何。然其所立，天亦不能亡也」。

❻「太平可期」，西樓帖作「終於太平」。

❼「長」，西樓帖作「永」。

❽「以表後世」，西樓帖作「與國無極」。

❾「往奠其葬」，西樓帖作「於其葬也」。

❿「庶知予懷」，西樓帖作「告諸其柩」。

故聽宣劉氏墳所祭文

盡瘁内職，歸全近郊。既掩諸幽，往致斯奠。賁其窀穸，極爾哀榮。

故尚宫吴氏墳所祭文

惟爾之生，服勤乃事。逢日之吉，歸全于郊。式榮其終，往致斯奠。

故尚服劉氏堂祭文六月八日下院❶

惟靈選備禁廷，服勤内職。逮兹淪謝，良用愍傷。饋奠之儀，哀榮兼至。

故尚服劉氏墳所祭文六月八日下院

惟靈服勤有年，罹命不淑。窀穸之事，日月有時。念爾永歸，歆予一奠。

内制導引歌辭

奉安神宗皇帝御容赴景靈宫導引歌辭

帝城父老，三歲望堯心。天遠玉樓深。龍顔髣髴笙簫遠，腸斷屬車音。離宫春色瑣瑶林，雲闕海沉沉。遺民猶唱當時曲，秋鴈起汾陰。

---

❶「六月八日下院」六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卷十補。下文同。

迎奉神宗皇帝御容赴西京會聖宮應天禪院奉安導引歌辭

經文緯武，十有九年中。遺烈震羌戎。渭橋夾道千君長，猶是建元功。西瞻温洛與神崧，蓮宇照瓊宮。人間俛仰成今古，流澤自無窮。

蘇軾文集卷四十五

貼子詞樂語

春貼子詞

皇帝閣六首

其一[1]

靄靄龍旂色，[2]琅琅木鐸音。數行寬大詔，四海發生心。

其二

暘谷賓初日，清臺告協風。願如風有信，長與日俱中。

其三

草木漸知春，萌芽處處新。從今八千歲，合抱是靈椿。

其四

聖主憂民未解顏，天教瑞雪報豐年。蒼龍挂闕農祥正，老稚相呼看藉田。[3]

其五

昨夜東風入律新，玉關知有受降人。

---

[1]「其一」二字，原無，爲眉目顯豁，今加。以下「其二」、「其三」、「其四」、「其五」、「其六」同，不另出校。以下《太皇太后閣》六首、《皇太后閣》六首、《皇太妃閣》五首、《夫人閣》四首，并同。以下《端午貼子詞》亦同。

[2]「靄靄」，三希堂石刻作「藹藹」。

[3]「老稚」，三希堂石刻、《七集·內制集》卷五作「父老」。

聖恩與解河湟凍，❶共得中原草木春。

其六

翰林職在明光裏，行樂詩成拜舞中。不待驚開小桃杏，始知天子是天公。

太皇太后閣六首

其一

琱刻春何力，欣榮物自知。發生雖有象，❷覆載本無私。

其二

小殿黃金榜，珠簾白玉鈎。一聲雙日蹕，春色滿皇州。

其三

仗下春朝散，宮中晝漏稀。兩廂休侍御，❸應下讀書幃。

其四

五日占雲十日風，憂勤終歲爲三農。春來有喜何人見，好學神孫類祖宗。

其五

共道十年無臘雪，且欣三白壓春田。盡驅南畝扶犁手，稍發中都朽貫錢。

其六

不獨清心能省事，應緣克己自銷兵。傳聞塞外千君長，欲趁新年賀太平。

❶「河湟」，宋施元之、顧禧《注東坡先生詩》作「湟河」。
❷「雖」，宋施元之、顧禧《注東坡先生詩》作「須」。
❸「御」，《七集·内制集》卷五作「衛」。

皇太后閣六首

其一

寶册瓊瑤重，新庭松桂香。雪消春未動，碧瓦麗朝陽。

其二

瑞日明天仗，仙雲擁壽山。猗蘭春晝永，❶金母在人間。

其三

朝罷金鋪掩，人閑寶瑟塵。欲知慈儉德，書史樂青春。

其四

仙家日月本長閑，送臘迎春亦偶然。❷翠管銀罂傳故事，金花綵勝作新年。

其五

彤史年來不絶書，三朝德化婦承姑。宮中侍女減珠翠，雪裏貧民得袴襦。

其六

邊庭無事羽書稀，閑遣詞臣進小詩。共助至尊歌喜事，今年春日得春衣。

皇太妃閣五首

其一

葦桃猶在户，椒柏已稱觴。歲美風先應，朝回日漸長。

❶「猗蘭」，原作「倚欄」。宋施元之、顧禧《注東坡先生詩》、三希堂石刻作「猗蘭」。施注引《漢武故事》，景帝王后夢日入懷，生武帝於猗蘭殿。據改。

❷「亦偶」，三希堂石刻作「豈亦」。

其二

甲觀開千柱，飛樓擢九層。雪殘烏鵲喜，翔舞下觚稜。

其三

孝心日奉東朝養，儉德應師大練風。太史新年瞻瑞氣，❶四星明潤紫宮中。

其四

九門挂月未催班，清禁風和玉漏閑。崇慶早朝銀燭下，珮環聲在五雲間。

其五

東風弱柳萬絲垂，的皪殘梅尚一枝。繭館乍欣蠶浴後，禖壇猶記燕來時。

夫人閤四首

其一

綵勝鏤新語，❷酥盤滴小詩。昇平多樂事，應許外庭知。

其二

細雨曉風柔，春聲入御溝。已漂新荇没，猶帶斷冰流。

其三

扶桑初日映簾昇，已覺銅瓶暖不冰。七種共挑人日菜，千枝先剪上元燈。

❶「瞻」，三希堂石刻作「占」。

❷「鏤」，《七集·内制集》卷五作「縷」。

其四

雪消鴛瓦已流澌，風暖犀盤尚鎮帷。縹緲紫簫明月下，璧門桂影夜參差。

端午貼子詞元祐三年

皇帝閣六首

其一

盛德初融後，潛陰未姤時。侍臣占易象，明兩作重離。

其二

采秀擷群芳，争儲百藥良。❶太醫初薦艾，庶草驗蕃昌。

其三

微涼生殿閣，習習滿皇都。試問吾民愠，南風爲解無。

其四

西檻新來玉宇風，侍臣茗椀得雍容。庭槐似識天顏喜，舞破清陰作兩龍。

其五

講餘交翟轉迴廊，❷始覺深宮夏日長。揚子江心空百鍊，只將無逸鑑興亡。

其六

一扇清風灑面寒，應緣飛白在冰紈。

❶「争」，宋施元之、顧禧《注東坡先生詩》作「深」。

❷「餘」，《七集・內制集》卷八作「徐」。

坐知四海蒙膏澤，沐浴君王德似蘭。

太皇太后閤六首

其一

漸臺通翠浪，暑殿轉清風。簾卷東朝散，金烏未遽中。

其二

日永蠶收簇，風高麥上場。朝來藉田令，菰黍獻時芳。

其三

舞羽諸羌伏，銷兵萬彙蘇。只應黃紙詔，便是赤靈符。

其四

令節陳詩歲歲新，從官何以壽吾君。願儲醫國三年艾，不作沉湘九辯文。

其五

忠臣諒節今千歲，孝女孤風滿四方。不復巫陽占郢夢，空餘仲御扣河章。❶

其六

長養恩深動植均，只憂貪吏尚殘民。外廷已拜梟羹賜，應助吾君去不仁。

皇太后閤六首

其一

露簟琴書冷，琱盤餈餌新。深宮猶畏日，應念暑耘人。

❶「扣」，宋施元之、顧禧《注東坡先生詩》作「和」。

其　二

萬歲菖蒲酒，千金琥珀杯。年年行樂處，新月挂池臺。

其　三

翠筒初裹楝，❶薌黍復纏菰。水殿開冰鑑，瓊漿凍玉壺。

其　四

秘殿扶疎夏木深，雨餘初有一蟬吟。應將贏女乘鸞扇，更助南風長棘心。

其　五

上林珍木暗池臺，蜀産吴包萬里來。不獨盤中見盧橘，時於粽裏得楊梅。

其　六

閔楚遺風萬古情，沅湘舊俗到金明。翠輿黄繖何時幸，畫鷁飛凫盡日横。

皇太妃閤五首

其　一

午景簾櫳静，薰風草木酣。誰知恭儉德，綵縷出親蠶。

其　二

雨細方梅夏，風高已麥秋。應憐百花盡，緑葉暗紅榴。

❶「裹」，《七集·内制集》卷八作「窒」。

其三

辟兵已佩靈符小，續命仍縈綵縷長。不爲祈禳得天助，要令風俗樂時康。❶

其四

玉盆沉李灔清泉，金鴨噓空裊細烟。自有梧楸障畏日，仍欣麥黍報豐年。

其五

良辰樂事古難同，繡繭朱絲奉兩宫。仁孝自應禳百沴，艾人桃印本無功。

夫人閣四首

其一

肅肅槐庭午，沉沉玉漏稀。皇恩樂佳節，鬬草得珠璣。

其二

節物荆吴舊，嬉游禁掖閑。仙風隨畫箑，拜賜落人間。

其三

五綵縈筒秫稻香，千門結艾鬢髯張。旋開寶典尋風物，要及靈辰共袚禳。

其四

欲曉銅瓶下井欄，鏗鍠金殿發清寒。似聞人世南風熱，日上牆東問幾竿。

❶「令」，《七集·内制集》卷八作「隨」。

内中御侍以下賀冬至詞語 元祐二年十月二十日

皇帝

伏以月臨天統，首冠於三正；氣應黄宫，復來於七日。君道寖長，陽德光亨。恭惟皇帝陛下，清明在躬，仁孝遍物。垂衣南面，天何言而四時成；問學西清，日將旦而群陰伏。裔夷奔走，年穀順成。豈惟四海之歡心，自識三靈之陰贊。如川方至，受命無疆。妾等待罪掖庭，備員婦職。共慶一陽之節，敢陳萬歲之觴。

太皇太后

伏以消長有時，候微陽之來復；賢愚同慶，知君子之彙征。德化所加，神人並應。恭惟太皇太后陛下，睿明天縱，慈儉身先。振河嶽以不傾，地無私載；順陰陽而自化，天且不違。成功已陋於漢唐，論德蓋高於任姒。《大有》上吉，方獲助於三靈；《既醉》太平，當純備於五福。妾等職參長御，心奉慈闈。慶陽德之方來，願天壽之平格。

皇太后

伏以曚瞍奏功，驗人和於緹室；日官占物，效歲美於黄雲。慶自宫庭，澤均海宇。恭惟皇太后殿下，輔佐内治，儀刑王家。推美國風，夙茂《周南》之化；考祥羲易，共成坤厚之功。方迎日於三微，敢稱觴於萬壽。豈獨宫闈之願，實同中外之驩。妾等猥以微軀，被蒙慈渥。仰獻岡陵之祝，庶殫草木之誠。

內中御侍以下賀年節詞語 元祐二年十二月一日

皇　帝

伏以齊七政於璣衡，天人並應；受三朝之圖籍，海宇來同。恭惟皇帝陛下，至仁無私，神武不殺。祖述堯帝，曆象以授民時；儀刑文王，正家而齊天下。方肇新於歲律，宜嚮用於神休。妾等幸侍禁嚴，仰陶化育。願上萬年之壽，永膺百順之祥。

太皇太后

伏以太簇旋宫，既贊揚而出滯；勾芒司曆，方布德以緩刑。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化始六宫，風行九有。捐財振廩，救民溝壑之中；求賢審官，拔士茅茨之下。方履端之資始，膺景福於無疆。妾等幸侍禁嚴，粗供婦職。願獻岡陵之壽，少輸草木之誠。

皇太后

伏以三元資始，磔禳以餞餘寒；萬寶更新，燔烈以興嗣歲。恭惟皇太后殿下，道光潙汭，德配《周南》。輔導兩朝，孝慈格於上下；儀形九御，恭儉聞於邇遐。順履三陽，誕膺百禄。妾等幸班禁掖，久被餘光。莫報生成之恩，但祝靈長之算。

內中御侍已下賀冬至詞語 元祐三年十月三十日

皇　帝

伏以日合天統，時推建子之正；律中黄鍾，氣驗微陽之應。德施自上，惠均

於民。伏惟皇帝陛下，道配皇王，化行夷夏。觀其來復，見乎天地之心；静以無爲，待此陰陽之定。雲物告瑞，宫聲協和。豈惟至治之祥，自得上天之祐。一人有慶，萬壽無疆。妾等蒙被天光，叨塵婦職。敢獻如山之祝，庶同率土之歡。

太皇太后

伏以書奏清臺，驗曆家之邃密；日移黄道，迎化國之舒長。寰宇和平，宫闈歡豫。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教隆陰禮，位正坤儀。嗣太任之徽音，道光千古；衣明德之大練，儉化六宫。體柔静以臨朝，配清明而燭物。慶雲可望，共占至治之祥；彤史何知，莫贊無爲之德。妾等猥參女職，仰奉慈顔。因來復之一陽，祝無疆之萬壽。

皇太后

伏以候氣葭灰，喜律筒之已應；課功綵線，知宫日之初長。品物向榮，掖廷胥悦。恭惟皇太后殿下，母臨四海，婦應東朝。求賢審官，但有憂勤之志；躬儉節用，豈忘澣濯之衣。宜福禄之日康，樂宫闈之無事。妾等濫塵女職，獲奉慈顔。願先柏酒以稱觴，更指椿年而獻壽。

紫宸殿正旦教坊詞元祐四年

教坊致語

臣聞行夏之時，正莫加於人統；採周之舊，王方在於鎬京。惟吉月之布和，休庶工而未作。使華遠集，鄰好交修。萃簪笏於九門，來車書於萬里。將興嗣歲，

以樂太平。恭惟皇帝陛下，躬履至仁，誕膺眷命。法天地四時之運，民日用而不知；傳祖宗六聖之心，我無爲而自化。九德咸事，三年有成。始御八音之和，以臨元日之會。人神相慶，夷夏來同。臣等忝與賤工，得親壯觀。知輿情之願頌，顧盛德之難形。不度荒蕪，敢進口號。

口號

九霄清蹕一聲雷，萬物欣榮意已開。曉日自隨天仗出，春風不待斗杓回。行看菖葉催耕籍，共喜椒花映壽杯。欲識太平全盛事，振振鵷鷺滿雲臺。❶

勾合曲

東風應律，南籥在庭。餞臘迎春，方慶三朝之會；登歌下管，願聞九奏之和。上悅天顏，教坊合曲。

勾小兒隊

工師奏技，咸踴躍以在庭；稺孺聞音，亦回翔而赴節。方資共樂，豈間微情。上奉宸歡，教坊小兒入隊。

隊名

仙山來絳節，雲海戲群鴻。樂隊。❷

問小兒隊

六樂充庭，九賓在列。何彼垂髫之侶，欲陳振袂之能。必有來誠，少前敷奏。

小兒致語

臣聞正月上日，萬彙所以更新；群

❶「振振」，《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師師」。

❷「樂隊」二字，原脱，據《七集・内制集》附《樂語》補。本卷以下各文有補「樂隊」二字者，不重出。

臣嘉賓，四方於是觀禮。雪方占於上瑞，風已告於先春。及此良辰，設爲高會。恭惟皇帝陛下，子來九有，天覆兆民。焕乎其有文章，昭然若揭日月。安西都護，來輸八國之琛；南極老人，出效萬年之壽。還圭璋於鄰使，受圖籍於春朝。擊石搊金，奏鈞天之廣樂；跳毬舞索，戲平樂之都場。臣等沐浴太平，詠歌新歲。鼓舞《咸》《韶》之韻，蹌揚鳥獸之間。未敢自專，伏候進止。

勾雜劇

以雅以南，既畢陳於衆技；載色載笑，期有悦於威顔。舞綴暫停，優詞間作。金絲徐韻，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酒闌金殿，既均湛露之恩；漏滅銅壺，曲盡流風之妙。望彤墀而申祝，整翠袖以言歸。再拜天堦，相將好去。

集英殿春宴教坊詞

教坊致語　中和化育萬壽排場

臣聞人和則氣和，故王道得而四時正；今樂猶古樂，故民心悦而八音平。幸此聖朝，陶然化國。飭三農於保介，維莫之春；興五福於太平，既醉以酒。恭惟皇帝陛下，乘乾有作，出震無私。憲章六聖之典謨，斟酌百王之禮樂。天方祚於舜孝，人已誦於堯言。故得彝倫敘而水土平，北流軌道；壬人退而蠻夷服，西旅在庭。稍寬中昃之憂，一均湛露之澤。方將麴蘖群賢而惡旨酒，鼓吹六藝而放鄭聲。雖白雪陽春，莫致天顔之一笑；而獻芹

負日，各盡野人之寸心。臣猥以賤工，叨塵法部。幸獲望雲之喜，敢陳《擊壤》之音。不揆蕪才，上進口號。

口　號

萬人歌舞樂芳辰，長養恩深第四春。令下風雷常有信，時來草木豈知仁。璿璣已正三階泰，玉琯初知九奏均。❶ 更欲年年同此樂，故應相繼得元臣。

勾合曲

太平無象，善萬物之得時；和氣致祥，喜八風之從律。大合鈞天之奏，克諧治世之音。上奉嚴宸，教坊合曲。

勾小兒隊

斑白之老，既無負戴之憂；齠齔之童，亦遂嬉游之樂。行歌道路，聯袂闕庭。仰奉宸慈，教坊小兒入隊。

隊　名

初成暮春服，來獻太平謠。樂隊。

問小兒隊

聚戲里閭，豈識九重之奧；成文綴兆，忽隨六樂之和。宜近彤墀，悉陳來意。

小兒致語

臣聞春爲陽中，生物各遂其性；樂以天下，聖人豈私其身。故飲食盡忠臣心，而遊豫爲諸侯度。方遲日之無事，矧嗣歲之有年。大啓璧門，肅陳燕豆。恭惟皇帝陛下，道隆而德備，質文而性仁。總攬群才，蓋天授之神策；❷ 澄清庶政，故

❶「均」，《七集·續集》卷九、《外集》卷二十七作「純」。

❷「授」，原作「受」，據《七集·續集》卷九改。

民獻以寶符。顧良辰樂事之難并，宜群臣嘉賓之並集。廣場千步，方山立於衆工；大樂九成，固海函於雜技。臣等沐浴膏澤，咏歌昇平。幸以髫髦之微，得參舞羽之末。敢干宸聽，伏俟俞音。

勾雜劇

臚傳已久，陛楯將更。宜資載笑之歡，少進群優之技。緩調絲竹，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清歌屢奏，蓋曲盡於下情；妙舞載陳，示不遺於小物。既畢沛風之和，稍同沂水之歸。再拜天墀，相將好去。

勾女童隊

燕私之樂，下侍於臣工；靡曼之觀，聊同於俚俗。審音而作，振袂稍前。上奉宸歡，兩軍女童入隊。

隊名

瑞日明歌扇，仙飈動舞衣。樂隊。

問女童隊

工師奏技，侍衛聳觀。顧游女之何施，集彤庭而有待。欲知來意，宜悉敷陳。

女童致語

妾聞聖人授民以時，王者與衆同樂。故倉庚鳴而蠶女出，游魚躍而靈沼春。蓋良辰豈易得哉，亦賢者而後樂此。伏惟皇帝陛下，温恭允塞，緝熙光明。學無常師，文武識其大者；仁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齊泰階之六符，走重譯之萬里。天人並應，禮樂將興。豈惟塵土之賤微，敢度

乾坤之廣大。萬舞九奏，雖未象於成功；間歌三終，亦庶幾於頌德。欲殫末技，少効寸誠。

勾雜劇

風斜御柳，既窮綺麗之觀；日轉庭槐，少進詼優之戲。再調絲竹，雜劇來歟？

放女童隊

翠袖風回，已盡折旋之妙；文茵霞卷，尚觀顧步之餘。再拜天墀，相將好去。

集英殿秋宴教坊詞

教坊致語

臣聞天無言而四時成，聖有作而萬物覩。清浄自化，雖仰則於帝心；豈弟不回，亦俯同於衆樂。屬此九秋之候，粲然萬寳之成。吾王不遊，何以勞農而休老；君子如喜，則必大烹以養賢。❶恭惟皇帝陛下，孝通神明，仁及草木。行堯禹之大道，守成康之小心。華夷來同，天地並應。以爲福莫大於無事，瑞曷加於有年。南極呈祥，候秋分而老人見；西夷慕義，涉流沙而天馬來。嘉與臣工，肅陳燕俎。禮元侯於三夏，諧庶尹於九成。宣示御觴，聳近臣之榮觀；臚傳天語，溢兩廡之歡聲。臣等親覩昌辰，❷叨塵法部。采謡言於擊壤，助矇瞍之陳詩。仰奉威顔，敢進口號。

口號

霜霏碧瓦尚生烟，日泛彤庭已集仙。

❶「烹」，《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亨」。
❷「覩」，《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幸」。

靄靄四門多吉士，熙熙萬國屢豐年。高秋爽氣明宮殿，元祐和聲入管絃。菊有芳兮蘭有秀，從臣誰和白雲篇。

勾合曲

西風入律，間歌秋報之詩；南籥在廷，備舉德音之器。絃匏一倡，鐘鼓畢陳。上奉宸嚴，教坊合曲。

勾小兒隊

皇慈下逮，罄百執以均歡；衆技畢陳，示四方之同樂。宜進垂髫之侶，來修秉翟之儀。上奉威顏，教坊小兒入隊。

隊名

登歌依頌磬，下管舞成童。樂隊。

問小兒隊

大君有命，肆陳管磬之音；童子何知，入簉工師之末。欲詳來意，宜悉奏陳。

小兒致語

臣聞天行有信，正得秋而萬寶成；君德無私，日將旦而群陰伏。清風應律，廣樂在庭。占歲事於金穰，望天顏之玉粹。沐浴膏澤，詠歌升平。恭惟皇帝陛下，天縱聰明，日躋聖知。無一物之失所，得萬國之驩心。雖擊壤之民，固何知於帝力；而後天之祝，亦各抒於下情。臣等幸以齠齔之年，得居仁壽之域。詠舞雩於沂水，久樂聖時；唱銅鞮於漢濱，空慚郢曲。❶ 願陳舞綴，少奉宸歡。未敢自專，伏

❶「郢」，《七集·內制集》附《樂語》作「俚」。底本原校：「郢」，作「俚」。

候進止。

勾雜劇

朱絃玉琯，屢進清音；華翟文竿，少停逸綴。宜進詼諧之技，少資色笑之歡。上悦天顔，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回翔丹陛，已陳就日之誠；合散廣庭，曲盡流風之妙。歌鐘告闋，羽籥言旋。再拜天階，相將好去。

勾女童隊

錦薦雲舒，來九成之丹鳳；霞衣鱗集，隱三疊之靈鼉。上奉宸嚴，教坊女童入隊。

隊名

香雲浮繡扆，花浪舞彤庭。樂隊。

問女童隊

清禁深嚴，方縉紳之雲集；仙音嘽緩，忽簪珥之星陳。徐步香茵，悉陳來意。

女童致語

妾聞鈞天廣樂，空傳帝所之游；閶闔清風，理絕庶人之共。夫何仙聖，靡隔塵凡。仰瞻八采之威，共慶千齡之運。❶恭惟皇帝陛下，乾健而粹，離明而文。規摹六聖之心，人將自化；儀刑文母之德，天且不違。樂兹大有之年，申以宗慈之會。虞韶既畢，夏籥將興。妾等分綴以

❶「共」，《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自」。

須，審音而作；願俟工歌之闋，少同率舞之歡。未敢自專，伏取進止。

勾雜劇

絃匏迭奏，干羽畢陳。洽聞舜樂之和，稍進齊諧之技。金絲徐韻，雜劇來歟？

放女童隊

羽觴湛湛，方陳《既醉》之詩；鼉鼓淵淵，復奏言歸之曲。峨鬟佇立，斂袂却行。再拜天階，相將好去。

興龍節集英殿宴教坊詞 元祐二年

教坊致語

臣聞帝武造周，已兆興王之迹；日符祚漢，實開受命之祥。非天私我有邦，

惟聖乃作神主。仰止誕彌之慶，集於建丑之正。瑞玉旅庭，爰講比鄰之好；虎臣在泮，復通西域之琛。式燕示慈，與人均福。恭惟皇帝陛下，睿思冠古，濬哲自天。焕乎有文，日講六經之訓；述而不作，思齊累聖之仁。夷夏宅心，神人協德。卜年七百，方過歷以承天；有臣三千，咸一心而戴后。彤庭振萬，玉座傳觴。誦干戈載戢之詩，作君臣相悦之樂。斯民何幸，白首太平。臣猥以微生，親逢盛旦。始慶猗蘭之會，願賡擊壤之音。下采民言，上陳口號。

口號

凜凜重瞳日月新，四方驚喜識天人。共知若木初升旦，且種蟠桃莫計春。請吏黑山歸屬國，給扶黃髮拜嚴宸。紫皇應在紅雲裏，試問清都侍從臣。

勾合曲

祝堯之壽，既罄於歡謠；象舜之功，願觀於備樂。羽旄在列，管磬同音。上奉宸嚴，教坊合曲。

勾小兒隊

魚龍奏技，畢陳詭異之觀；髫齔成童，各效回旋之妙。嘉其尚幼，有此良心。仰奉宸慈，教坊小兒入隊。

隊名

兩階陳羽籥，萬國走梯航。樂隊。

問小兒隊

工師在列，各懷自獻之能；侲子盈庭，必有可觀之技。未知來意，宜悉奏陳。

小兒致語

臣聞生民以來，未有祖宗之仁厚；上帝所眷，錫以聖神之子孫。孚佑下民，篤生我后。瞻舜瞳之日月，望堯顙之山河。若帝之初，達四聰於無外；如川方至，傾萬宇以來同。恭惟皇帝陛下，齊聖廣淵，剛健篤實。識文武之大者，體仁孝於自然。歌《詩·思齊》，見文王之所以聖；誦《書·無逸》，法中宗之不敢康。誕日載臨，輿情共祝。神筴授萬年之筭，洛書開五福之祥。臣等嬉遊天街，沐浴皇化。欲陳舞蹈之意，不知手足之隨。未敢自專，伏取進止。

勾雜劇

金奏鏗純，既度九韶之曲；霓衣合散，又陳八佾之儀。舞綴暫停，伶優間作。

再調絲竹，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遊童率舞，逐物性之熙怡；小技畢陳，識天慈之廣大。清歌既闋，疊鼓屢催。再拜天堦，相將好去。

勾女童隊

垂鬟在列，斂袂稍前。豈知北里之微，[1]敢獻南川之壽。霓旌坌集，金奏方諧。上奉威顔，兩軍女童入隊。

隊名

君臣千載遇，歌舞八方同。樂隊。

問女童隊

摻撾屢作，旌旆前臨。顧游女之何能，造形庭而獻技。欲知來意，宜悉奏陳。

女童致語

妾聞瑞乙來翔，共紀生商之兆；群龍下集，適同浴佛之辰。佳氣充庭，和聲載路。輦出房而雷動，扇交翟以雲開。喜動人天，春還草木。恭惟皇帝陛下，凝神昭曠，受命穆清。三后在天，宜興王之世有；四人迪哲，知享國之無窮。乃眷良辰，欲均景福。庭設九賓之禮，樂歌《四牡》之章。妾等幸覩昌期，獲瞻文陛。雖乏流風之妙，願輸率舞之誠。未敢自專，伏候進止。

勾雜劇

清净自化，雖莫測於宸心；詼笑雜陳，示俛同於衆樂。金絲再舉，雜劇

[1] 「微」，原作「誠」，今從《七集·内制集》附《樂語》。

來歟？

放女童隊

分庭久立，漸移愛日之陰；振袂再成，曲盡回風之態。龍樓却望，鼉鼓屢催。再拜天階，相將好去。

興龍節集英殿宴教坊詞

教坊致語

臣聞天所眷命，生而神靈。惟三代受命之符，萃於茲日；實萬世無疆之福，延及我民。候南極之祥輝，交北鄰之瑞節。同趨鎬燕，爭頌華封。恭惟皇帝陛下，稽古温文，乘乾剛粹。體生知而猶學，藏妙用於何言。故得六聖承休，三靈眷佑。德隆星晷，齊六符而泰階平；河行地中，錫九疇而彝倫正。屬誕彌之令旦，履長發之嘉祥。夙設九賓於庭，遍舞六代之樂。日無私於臨照，葵藿自傾；天有信於發生，勾萌必達。臣等濫塵法部，獲造彤墀。下采民言，得三萬里之謡誦；❶登歌壽斝，以八千歲爲春秋。不度蕪音，敢進口號。

口號

風卷雲舒合兩班，曈曈瑞日映天顔。觀書已獲千秋鏡，積德長爲萬歲山。臘雪未消三務起，壬人不用五兵閑。相逢父老爭相賀，却笑華胥是夢間。

勾合曲

笙磬同音，考中聲於神鼓；鳥獸率舞，浹和氣於敷天。上奉宸歡，教坊合曲。

❶「誦」，《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頌」。

勾小兒隊

衆技旅庭，振歡聲於無外；游童頌聖，陶至化於自然。上奉皇威，教坊小兒入隊。

隊名

壤歌皆白髮，象舞及青衿。樂隊。

問小兒隊

跳踉廣陌，初疑竹馬之遊；合散彤墀，忽變驚鴻之狀。欲知來意，宜悉敷陳。

小兒致語

臣聞流虹啓聖，非人力所致之符；湛露均恩，與天下共享其樂。旁行海宇，外薄戎夷。咸欣載夙之辰，共獻無疆之祝。恭惟皇帝陛下，神武不殺，將聖多能。天生德於予，既禀徇齊之質；人樂告以善，輔成經緯之文。法慈儉於東朝，紬詩書於西學。載臨誕日，俛答輿情。非爲靡曼之觀，庶備太平之福。臣等微生韶齔，學樂父師。就列紛紜，雖無殊於鳥獸；赴音俛仰，亦少效於涓塵。未敢自專，伏候進止。

勾雜劇

樂且有儀，方君臣之相悦；張而不弛，豈文武之常行。欲佐歡聲，宜陳善謔。金絲徐韻，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末技畢陳，下情無壅。既成文於綴兆，猶斂袂以回翔。再拜天堦，相將好去。

勾女童隊

飛步壽山，起香塵於羅襪；散花御路，泛回雪於錦茵。上奉宸顏，兩軍女童入隊。

隊名

生商來瑞氹，[1]浴佛降群龍。樂隊。

問女童隊

玉座天臨，雖仙凡之有隔；翠鬟雲合，豈草木之無知。密邇天堦，悉陳來意。

女童致語

妾聞千里一曲，變澄瀾於濁河；萬歲三稱，隱懽聲於靈岳。天人並應，夷夏來同。雖云北里之微，敢獻華封之祝。恭惟皇帝陛下，睿文冠古，神智無方。同堯舜之性仁，而能濟衆；陋成康之刑措，猶待積年。共欣建丑之正，再覩興龍之會。桑田東海，傾壽斝而未乾；汗竹南山，書頌聲而無極。妾等幸緣賤藝，獲望威顏。振萬於庭，欲赴干旄之節；間歌以雅，庶諧笙磬之音。未敢自專，伏候進止。

勾雜劇

舞綴暫停，歌鐘少闋。必有應諧之妙，以資載笑之歡。上悅天顏，雜劇來歟？

放女童隊

振袂再成，曲盡回風之妙；分庭久立，漸移愛日之陰。再拜天堦，相將好去。

[1] 「氹」，《七集·内制集》附《樂語》作「氣」。

坤成節集英殿宴教坊詞 元祐二年七月十五日

教坊致語

臣聞視履考祥，既占懷月之夢；❶對時育物，必有繼天之功。方大火之西流，屬陰靈之既望。帝於是日，誕降仁人。意使斯民，咸歸壽域。共慶千秋之遇，得生二聖之朝。式燕示慈，與民同樂。恭惟皇帝陛下，文思天縱，濬哲生知。❷力行禹湯之仁，常恐一夫之不獲；躬蹈曾閔之孝，故得萬國之歡心。恭惟太皇太后陛下，道契天人，德超載籍。知人則哲，蓋帝堯之所難；修己安民，雖虞舜其猶病。風雲從而萬物覩，日月照而四時行。自然動植之咸安，莫知天地之何力。三宮交慶，群后駿奔。寶鄰通四牡之歡，航海致重譯之贐。洞庭九奏，始識咸池之音；靈岳三呼，共獻後天之祝。臣等叨居法部，輒采民言。上瀆宸聰，敢陳口號。

口號

三朝遺老九門前，又見承平大有年。文母憂勤初化俗，曾孫仁孝已通天。史書元祐三千牘，樂奏坤成第一篇。欲采蟠桃歸獻壽，蓬萊清淺半桑田。

勾合曲

秋風協應，生殿閣之微涼；廣樂具陳，韻金絲而間作。欲觀鳥獸之率舞，願聞笙磬之同音。上奉宸顏，教坊合曲。

勾小兒隊

朱干玉戚，本以象功；白叟黃童，皆

❶「懷」，《七集·內制集》附《樂語》作「衷」。

❷「濬」，《七集·內制集》附《樂語》作「睿」。

知頌聖。盍命髫髦之侶，來陳舞勺之儀。上侑皇歡，教坊小兒入隊。

隊名

願同千歲樂，長奏太平謡。樂隊。

問小兒隊

鎬京廣燕，方雲集於縉紳；沂水游童，忽蹔趨於庭廡。雖云小技，必有可觀。咫尺天顔，悉言汝志。

小兒致語

臣聞功存社稷，慶鍾高密之門；澤及本枝，天胙太任之德。❶候西風之入律，藹瑞氣之盈庭。嘉與四方，同稱萬壽。恭惟皇帝陛下，文思稽古，濬哲在躬。日奉東朝之歡，率用家人之禮。以謂慈儉之化，無德而能名；保祐之功，如天之難報。惟流傳於歌舞，庶髣髴其儀刑。臣等雖在弱齡，久陶孝治。敢率垂髫之侶，共陳振萬之儀。未敢自專，伏取進止。

勾雜劇

鸞旗日轉，雉扇雲開。暫回綴兆之文，少進俳諧之技。來陳善戲，以佐歡聲。上樂天顔，雜劇來歟？

放小兒隊

青衿旅進，雖末技而畢陳；黃屋天臨，知下情之無壅。既成文於綴兆，爰整袂以徘徊。再拜天階，相將好去。

勾女童隊

彤壺漏箭，隨雞唱以漸移；絳節綵

❶「胙」，原作「作」，據《七集·内制集》附《樂語》改。

髦，聞鳳簫而自舉。宜召散花之侶，來陳回雪之姿。上奉宸歡，兩軍女童入隊。

隊名

金風回翠袖，玉琯倚清歌。樂隊。

問女童隊

鳳歌諧律，方資燕俎之歡；鷺羽分庭，忽集壽山之下。低鬟有待，振袂欲前。密邇天階，悉陳來意。

女童致語

妾聞塗山啓夏，來玉帛於萬邦；摯仲興周，胙本枝於百世。嘉辰共樂，壯觀一新。恭惟皇帝陛下，舜孝自天，堯仁浹物。膺昊穹之成命，席累聖之詒謀。惟地勢坤，永載無疆之德；以天下養，躬持胥樂之觴。六樂在庭，百工奏技。妾等親逢盛旦，獲望嚴宸。藝雖愧於驚鴻，心已先於儀鳳。願陳舞綴，上奉天顔。未敢自專，伏取進止。

勾雜劇

風清羽蓋，日轉槐庭。欲資載笑之歡，必有應諧之妙。暫回舞綴，少進詼辭。上悦天顔，雜劇來歟？

放女童隊

八音間作，既成皦繹之文；萬舞畢陳，曲盡回翔之態。望彤闈而却立，斂翠袂以言歸。再拜天墀，相將好去。

齋日致語口號❶

致語

旋復陰陽，配五支於六幹； 誕彌歲月，與元日爲三申。神后降慶於當年，曾孫效誠於兹旦。不煩巧歷，自契真符。❷道俗謳謡，天人協應。太皇太后陛下，功高任姒，德配唐虞。上推顧託之心，下布仰成之政。寶慈與儉，蹈光獻之成規；❸却狄安邦，襲武烈之餘慶。三朝順履，萬壽維新。雖絳縣之老人，難窮甲子； 如楚南之靈木，莫計春秋。臣賤等草茅，心傾葵藿。采民謳於擊壤，效樂語之陳詩。

口號

媧皇得道自神仙，❹金母長生不計年。甲子會逢三朔旦，歲星行看兩周天。❺消兵漸覺腰無犢，種德方知福有田。彤管何人書後會，椒花椿頌一時編。

黄樓致語口號❻

百川反壑，五稼登埸。初成百尺之樓，適及重陽之會。高高下下，既休畚鍤之勞； 歲歲年年，共睹茱萸之美。恭惟

❶「齋日致語口號」，《外集》卷二十七作「太皇太后誕日致語」。

❷「符」，《外集》作「無」。

❸「獻」，《外集》作「憲」。

❹「神」，《外集》卷二十七作「成」。

❺「兩」，《七集·續集》卷九、《外集》作「百」。

❻「黄樓致語口號」，《外集》卷二十七作「徐州重陽宴黄樓致語」。原注：「時水已退。」清盧文弨校：「如此稱謂，如此頌美，斷非坡公自作。趙瞰江云： 然愚意代樂部致詞，似亦可爾。」

知府學士，民人所恃，憂樂以時。度餘力而取羨材，❶因備災而成勝事。起東郊之壯觀，破西楚之淫名。賓客如雲，來四方之豪傑；鼓鐘殷地，❷竦萬目之觀瞻。實與徐民，長爲佳話。

一新柱石壯嚴闉，❸更值西風落帽辰。不用游從誇燕子，直將氣燄壓波神。山川尚遶當時國，城郭猶飄廣陌塵。誰凭闌干賞風月，使君留意在斯民。

趙倅成伯母生日致語口號❹

昔年占夢，適當重九之佳辰；今日獻香，願祝大千之遐算。❺慶婦姑之同日，雜茱萸以稱觴。❻殺雞已效於龐公，剪髮敢資於陶母。但某叨居樂部，❼忝預年家。不度蕪材，上塵口號。❽

今朝壽酒泛黃花，鬱鬱葱葱氣滿家。願得唐兒舞一曲，❾莫嫌國小向長沙。❿

王氏生日致語口號⓫

人中五日，知織女之暫來；海上三年，喜花枝之未老。事協紫衙之夢，歡傾

❶「材」，《外集》作「財」。
❷「殷」，《七集·續集》卷九、《外集》作「隱」。
❸「新」，《外集》作「時」。
❹「趙倅」至「口號」，《外集》卷二十七作「密倅趙成伯室人生日致語」。題下原注：「與其婦子同日，故作戲。」
❺「願祝大千」，《外集》作「共祝千年」。
❻「茱萸」，《七集·續集》卷九作「茱菊」，《外集》作「萸菊」。
❼「居」，《外集》作「塵」。
❽「塵」，《外集》作「陳」。
❾「願得唐兒舞一曲」，《外集》作「但使唐兒歌一曲」。
❿「莫嫌國小向長沙」，《外集》作「莫嫌小國問長沙」。
⓫「日」，原作「子」，據《外集》卷二十七改。

白髮之兒。好人相逢，一杯徑醉。伏以某人女郎，蒼梧仙裔，南海貢餘。憐謝端之早孤，❶潛炊相助；歎張鎬之没興，遇酒輒歡。采楊梅而朝飛，擘青蓮而暮返。長新玉女之年貌，未厭金膏之掃除。萬里乘桴，已慕仲尼而航海；五絲繡鳳，將從老子以俱仙。東坡居士，罇俎千峰，笙簧萬籟。聊設三山之湯餅，共傾九醞之仙醪。尋香而來，苒天風之引步；此興不淺，烱江月之升樓。

羅浮山下已三春，松筍穿階晝掩門。太白猶逃水仙洞，紫簫來問玉華君。天容水色聊同夜，髮澤膚光自鑑人。萬户春風爲子壽，坐看滄海起揚塵。

寒食宴提刑致語口號

良辰易失，四者難并。故人相逢，五斗徑醉。況中年離合之感，正寒食清明之間。時乎不可再來，賢者而後樂此。恭惟提刑學士，才本天授，學爲人師。事業存乎斯民，文章蓋其餘事。望之已試於馮翊，翁子暫還於會稽。知府學士，接好鄰邦，締交册府。莫逆之契，義等於天倫；不腆之辭，意勤於地主。力講兩君之好，❷可無七字之詩。❸欲使異時，傳爲盛事。❹

雲間畫鼓疊春雷，千騎尋芳戲馬臺。半道已逢山簡醉，萬人争看謫仙來。淮西按部威尤凜，歷下懷仁首重回。還把去年留客意，折花臨水更徘徊。

❶「端」，《七集・續集》卷九作「瑞」。
❷「力」，《外集》卷二十七作「方」。
❸「字」，《七集・續集》卷九、《外集》作「子」。
❹「傳爲」，《七集・續集》作「争傳」。

蘇軾文集卷四十六

啓

謝制科啓二首❶嘉祐六年

右軾啓。今月某日，蒙恩授前件官者。臨軒策士，方搜絶異之材；隨問獻言，❷誤占久虚之等。忽從佐縣，擢與評刑。内自顧於無堪，凛不知其所措。恭惟制治之要，❸惟有取人之難。用法者畏有司之不公，故舍其平生，而論其一日；通變者恐人才之未盡，故詳於採聽，而略於臨時。茲二者之相形，顧兩全而未有。一之於考試，而掩之於倉卒，所以爲無私也；然而才行之迹，無由而深知；委之於察舉，而要之於久長，所以爲無失也，然而請屬之風，或因而滋長。此隋、唐進士之所以爲有弊，魏、晉中正之所以爲多姦。惟是賢良茂異之科，兼用考試察舉之法。每中年輒下明詔，使兩制各舉所聞。在家者能孝而恭，在官者能廉而慎。臨之以患難而能不變，邀之以寵利而能不回。既已得其行己之大方，然後責其當世之要用。學博者又須守約而後取，文麗者或以用寡而見尤。特於萬人之中，求其百全之美。凡與中書之召命，已爲天下之選人。而又有不可測知之論，以觀其默識之能；無所

❶「謝制科啓二首」，《七集·續集》卷十作《謝應中制科啓》。

❷「隨」，《文鑑》卷一百二十二作「通」。

❸「制」，郎本卷二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六作「至」。

不問之策，以效其博通之實。❶至於此而不去，則其人之可知。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考其素。一陷清議，輒爲廢人。是以始由察舉，而無請謁公行之私；終用考試，而無倉卒不審之患。蓋其取人也如此之密，則夫不肖者安得而容。軾才不逮人，少而自信。治經獨傳於家學，爲文不願於世知。特以饑寒之憂，出求斗升之禄。不謂諸公之過聽，使與群豪而並遊。始不自量，欲行其志。遂竊俊良之舉，不知才力之微。論事迂闊，而不能動人；讀書疎略，而無以應敵。取之甚愧，得而益慙。此蓋伏遇某官，德爲世之望人，位爲時之顯處。聲稱所被，四方莫不奔趨；議論一加，多士以爲進退。致茲庸末，亦與甄收。❷然而志卑處高，德薄寵厚。歷觀前輩，由此爲致君之資；敢以微軀，自今爲許國之始。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又❸

軾以薄材，親承大問。論議群起，予奪相乘。不意聖恩之曲加，猶獲從吏之殊寵。伏讀告命，重積震惶。嘉其愛君之心，期以克終之譽。辭不獲命，媿無以堪。某生於遠方，性有愚直。幼承父兄之餘訓，教以修己而治人。雖爲朝廷之直臣，常欲挺身而許國。位卑力薄，自許過深；言發讒生，事勢宜爾。追尋策問之微意，

❶「效」，郎本作「較」，《七集·續集》作「考」。

❷「德爲世之望人」至「亦與甄收」，《文鑑》、《七集·續集》作「以堯舜之道輔吾君，以伊周之業爲己任，恐一夫不獲自盡，以爲廟堂之憂，思天下所以太平，必用芻蕘之説，亟收末學，以輔大猷」。此段文字，據底本原校，「輔吾君」，一閣本作「致吾君」。

❸「又」，原脱，今補。

實皆安危之大端。自謂不及，則曰志勤道遠；開其不諱，則曰無悼後害。竊以制策之及此，又念科目之謂何。罄其平時之所懷，猶懼不足以仰對。言多迂闊，罪豈容誅。伏以國家取人之科，惟是剛柔適中之士。太剛則惡其猖狂不審，太柔則畏其選懦不勝。將求二者之中，屬之以事；固非一介之賤，所或能當。某之不才，過乃由此。然而訐切憤悱，爲知士之所不許；因循鹵莽，又有國之所樂聞。使舉世將以從容而自居，則天下誰當以奮發而爲意。此蓋某官羽翼盛時，冠冕多士。思盡蒭蕘之議，以明寬厚之風。羈危之所恃，以爲無憂；紛紜之所恃，以爲定論。顧惟無似，尚辱甄收。感恩至深，求報無所。昔者西漢之盛，莫如文、景、孝武之賢；制策所興，世稱晁、董、公孫之對。然而數子者，頌詠德美，而不及其譏刺。故三帝者，好愛文字，而無聞於寬容。豈其時君不可爲之深言，抑其群臣亦將有所不悦。某才雖不逮，時或見容。非懷爵禄之榮，竊喜幸會之至。

謝館職啓

試言無取，錫命過優。進貽朋友之譏，退有簡書之畏。靦顔就列，撫己若驚。國家取士之門至多，而制舉號爲首冠；育才之地非一，而册府處其最高。觀其所以待之，蓋亦可謂至矣。知寶玉、璠璵難得而易毀，故篋櫝以養其全；知梗楠、豫章積歲而後成，故封殖以待其長。施等天地，恩均父師。恭惟先帝臨御以來四十二載，所擢賢良方正之士十有五人。其志莫不欲舉明主於三代之隆，其言莫不欲措天下於泰山之固。大則欲興禮樂以範來世，

小則欲操數術以馭四夷。然而進有後先，名有隱顯；命有窮達，時有重輕。或已踐廟堂之崇，或已登侍從之列。或反流落於遠郡，或尚滯留於小官。或死生之乖睽，已爲陳迹；或擯斥於罪戾，僅齒平民。❶雖曰功名富貴所由之塗，亦爲毁譽得喪必争之地。名重則於實難副，論高則與世常疎。故雖絶異之資，猶有不任之懼。軾之内顧，豈不自知。性任己以直前，學師心而無法。自始操筆，知不適時。會宗伯之選掄，疾時文之靡弊。擢居異等，以風四方。不知滿溢之憂，復玷良能之舉。負賢者所難之任，争四海欲得之求。其爲惷愚，可爲危慄。是以一參賓幕，輒蹈危機。已嘗名挂於深文，不自意全於今日。而況大明繼照，百度惟新。理財訓兵，有鞭笞戎狄之志；信賞必罰，有追述祖宗之風。凡用人歷試其能，苟敗事必誅無赦。此太平可待之日，豈不肖兼容之時。而乃度越賢豪，曲收微賤。縱不能力辭而就下，❷亦當知非分以自懟。此蓋伏遇某官，志在斯民，仁爲己任。欲辦大事，務兼尺寸之長；將求多聞，故引涓埃之助。致此忝冒，有踰等倫。欲報無緣，將何望於頑鄙；遇寵知懼，庶不至於惰媮。

鳳翔到任謝執政啓 嘉祐七年

右軾啓。違去軒屏，忽已改歲。向風瞻戀，何翅饑渴。前月十四日到任，翌日尋已交割訖。軾本凡材，繆承選取。忽從州縣，便與賓佐。捫躬自省，豈不媿幸。伏自到任已來，日夜厲精。雖無過人，庶

❶「齒」，郎本卷二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夷」。

❷「就下」，郎本作「不就」。

幾寡過。伏惟昭文相公，素所獎庇，曲加搜揚。既蒙最深之知，遂有自重之意。所任僉署一局，兼掌五曹文書。內有衙司，最爲要事。編木栰竹，東下河渭；飛芻輓粟，西赴邊陲。大河有每歲之防，販務有不蠲之課。破蕩民業，忽如春冰。于今雖有優輕酬獎之名，其實不及所費百分之一。救之無術，坐以自慚。惟有署置之必均，姑使服勞而無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密州到任謝執政啓❶

蒙恩授前件差遣，已於今月三日赴任訖。帶山負海，號爲持節之邦；多病無功，久在散材之目。授非所稱，愧靡自任。矧茲願治之辰，方以求賢爲急。宜得敏鋭兼人之器，以副厲精更化之懷。如軾者，天與愚忠，家傳朴學。議論止於汙俗，交遊謂之陳人。出佐郡條，荐更歲籥。雖僅脱網羅之患，然卒無毫髮之稱。豈伊寵榮，偶及衰鈍。此蓋伏遇某官股肱元聖，師表萬邦。欲隆太平極治之風，故開兼收並採之路。重使一夫之不獲，特捐支郡以見收。荷恩至深，論報何所。謹當鐫磨朽鈍，箠策疲駑。雖無望於功名，庶少逃於罪戾。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徐州謝兩府啓熙寧十年

移守河中，已愧超陞之異；改臨泗上，仍叨藩鎮之雄。既見吏民，周覽風俗。地形襟要，當東南水陸之衝；民食艱難，正春夏旱蝗之際。宜得一時之循吏，以安千里之疲民。如軾者才不逮人，學非適

❶「任」，原脱，據《七集·前集》卷二十七補。

用。早塵策府，❶自知拙直之難安；屢乞守符，意謂苟全之善計。然自往來三郡，首尾七年。足蹈危機，僅脱風波之險；心存吏役，都忘學術之源。既未決於歸耕，敢復求於善地。伏遇某官權衡萬物，高下一心。頑礦悍堅，實費陶鎔之力；散材疏惡，徒施封殖之恩。謹當箠策疲駑，鐫磨朽鈍。上酬天造，次答己知。

徐州謝鄰郡陳彦升啓

受代膠西，甫違仁庇；分符泗上，復託恩私。衹見吏民，布宣條教。郡有溪山之樂，庭無争訟之煩。曾何妄庸，獲此僥倖。此蓋某官紀綱千里，儀表一方。議論信於中朝，予奪公於多士。衰罷無術，既常荷於兼容；勉厲自將，或無忝於知遇。感懼之素，敷染難宣。

徐州謝執政獎諭啓

事有服勤，此實守臣之職；功無可録，遽膺褒詔之榮。聞命惟驚，反身自愧。伏自河失故道，遺患及於東方；徐居下流，受害甲於他郡。比緣衆力，獲保孤城。灑沉澹灾，無補洪源之塞；增庳培薄，僅循下策之施。敢圖天聽之卑，乃辱璽書之賜。兹蓋伏遇某官，左右元聖，師保萬方。❷以一夫不獲爲己羞，故衆人皆樂以善告。遂緣過聽，致此曲恩。某敢不祗服訓詞，益脩吏職。深自策其駑鈍，庶有補於涓埃。過此以還，罔知所措。

---

❶「早」，原作「冒」，今從《七集·前集》卷二十七。

❷「方」上，原有「民」字，據《外集》卷二十五删。

登州謝兩府啓 元豐八年

右軾啓。蒙恩授前件官已於今月十五日到任上訖者。迂愚之守，没齒不移。廢逐之餘，歸田已幸。豈謂承宣之寄，忽爲枯朽之榮。眷此東州，下臨北徼。俗習齊魯之厚，迹皆秦漢之陳。賓出日於麗譙，山川炳焕；傳夕烽於海嶠，鼓角清閑。顧静樂之難名，笑妄庸之竊據。❶此蓋伏遇某官，股肱元聖，師保萬民。才全而德不形，任重而道愈遠。謂使功不如使過，而觀過足以知仁。特借齒牙，曲成羽翼。軾敢不服勤簿領，祇畏簡書。策蹇磨鉛，少答非常之遇；息黥補劓，漸收無用之身。❷過此以還，未知所措。

罷登州謝杜宿州啓

桑榆晚景，忽蒙收録之恩；山海名邦，得竊須臾之樂。自非明哲，少借餘光。内自顧其空疎，必難逃於曠敗。此蓋某官高風肅物，❸雅望應時。既愷悌以宜民，亦儒雅而飾吏。每假齒牙之論，曲成羽翼之私。感佩良深，敷述奚既。

除起居舍人謝啓 元祐元年，一作謝右史啓

比者誤被聖恩，軫及棄物。起於貶所，付以名藩。牧養疲民，曾未施於薄效；躋攀近侍，已再被於寵光。禄既多

❶「竊」，《文鑑》卷一百二十二作「濫」。

❷「身」，《文鑑》作「材」。

❸「此蓋」二字，原脱，據《外集》卷二十五補。

則功不可微，職既崇而責猶爲重。❶顧懇辭之莫獲，念圖報之未能。方以爲憂，敢辱見慶。此蓋某官德惟樂善，志務達人。重緣姻好之私，賁以文詞之美。捧讀數四，退增愧慙。屬春候之向和，宜福祿之益固。未遂披奉，但切傾懷。

謝中書舍人啓

右軾啓。蒙恩授前件官者。起於貶所，未及朞年；擢置周行，遽參法從。省躬無有，被寵若驚。竊惟人材進退之間，實爲風俗隆替之漸。必欲致治，在於積賢。雖一薛居州，齊言不能移楚；而用范武子，晉盜可使奔秦。崔琰進而廉儉成風，楊綰用而淫侈改度。誠國是之先定，雖民散而可收。拔茅茹者以彙而征，傅馬棧者必先其直。❷用舍既見，好惡自明。人知所趨，勢有必至。今朝廷方講當世之務，力追前代之隆。雖改定法令，足以便事，而未足以安民；寬弛賦役，足以安民，而未足以成俗。是以登進耆老，搜求雋良。將使士知向方，民亦有耻。如軾者山林下士，軒冕棄材。少而學文，本聲律雕蟲之技；出而從仕，有狂狷嬰鱗之愚。溝中不願於青黃，❸爨下無心於宮徵。誤蒙收拾，已出優恩。荐履禁嚴，殊非素望。此蓋伏遇某官，德配前哲，望隆本朝。名重圭璋，上助廟堂之用；言爲蓍蔡，下同卿士之謀。餘論所加，虛名增重。知丹心之尚在，憐白首之無歸。特借寵光，以寬衰病。任隆才下，恩重報輕。直道而行，恐非所以安愚不肖之分；充位而已，又

❶「爲」，原作「當」，據《外集》卷二十五改。

❷「傅」，原作「附」，今從郎本卷二十七。

❸「願」，《文鑑》卷一百二十二作「顧」。

不足以解卿大夫之憂。早夜以思，進退惟谷。恐懼戰越，不知所裁。

除翰林學士謝啓❶元祐元年

叨奉寵恩，擢居禁近。任逾器表，憂與愧并。内自顧於衰遲，宜退安於冗散。豈期晚節，復與英遊。此蓋伏遇某官，德配先民，望隆多士。至誠樂與，共推人物之評；雅量兼容，曲借齒牙之末。致茲朽鈍，亦踐高華。方脩問之未皇，遽移書之見及。其爲感佩，難盡敷陳。

杭州謝執政啓元祐四年

右軾啓。小器易盈，宜處不爭之地；大恩難報，終爲有愧之人。到郡浹旬，汗顔數四。湖山如舊，魚鳥亦怪其衰殘；爭訟稍稀，吏民習知其遲鈍。雖尚嬰於寵劇，庶漸即於安閒。顧此惷愚，亦蒙徼倖。此蓋伏遇某官，輔世以德，事君以仁。嘉善而矜不能，與人不求其備。故令狂直，得保始終。指步武於夷途，收桑榆之暮景。❷軾敢不欽承令德，推本上心。政拙催科，自占陽城之考；姦容獄市，敢師齊相之言。庶寡悔尤，少償知遇。

潁州到任謝執政啓元祐六年

入參兩禁，每玷北扉之榮；出典二邦，輒爲西湖之長。皆緣天幸，豈復人謀。惟汝水之名邦，乃裕陵之故國。人醇事

❶「除翰林學士謝啓」，郎本卷二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謝翰林學士啓」。

❷「桑」，原作「暮」，據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八改。

簡，地沃泉甘。豈惟暫養於不才，抑亦此生之可老。恭惟某官，嘉猷經世，茂德範時。元老廟堂，自有權衡之信；餘生江海，得同品物之安。感佩之私，筆舌難既。

揚州到任謝執政啓元祐七年

擇地而安，本非臣子之達節，有求必獲，足見廟堂之兼容。釋汝、潁之清閒，當江、淮之衝要。舊游所樂，習俗相諳。已見吏民，具述朝廷之意；不爲條教，自然獄市之清。此蓋伏遇某官，師保斯民，蓍龜當代。折衝禦侮，已獲萬人之英；補隙輔疎，更收一木之用。軾敢不益求民瘼，勉盡鄙才。但未歸田之須臾，猶思報國之萬一。

定州到任謝執政啓元祐八年

燕南趙北，昔稱謀帥之難；尺短寸長，今以乏人而授。幸此四夷之守，忘其一障之乘。坐食何功，捫心知愧。伏念軾愚忠自信，朴學無華。孔融意廣才疎，訖無成效；嵇康性褊傷物，頻致怨憎。叨逢聖世之休明，未分昔人之憂患。故求散地，以養衰年。終成命之莫回，悼此心之未亮。伏惟某官，躬行周孔，力致唐虞。燮和天人，方遂萬物之性；虚受海宇，固容一介之微。眷此餘生，實無他望。老如安國，既倦北平之遷；惷比方回，終有會稽之請。歸依之至，筆舌奚周。

謝秋賦試官啓❶

伏以聖人設文章之教，本以御民；君子在田野之間，亦學爲政。故知禮樂者可與言化，通《春秋》者長於治人。蓋三代之所常行，於六經可以備見。事爲之制，曲爲之防。使學者皆能明其心，則天下可以運諸掌。降及近世，析爲二塗。凡王政皆出於刑書，故儒術不通於吏事。惟其所以治民者，固不本於學；而其所以爲學者，亦無施於民。遊庠校者忘朝廷，讀法律者捐詩賦。場屋後進，挾聲技以相夸；❷王公大人，顧雕蟲而自笑。舊學無用，古風遂忘。終始之意，曾不相沿；貴賤之間，亦因遂闊。下之士有學古之意，而無學古之功；上之人有用儒之名，而無用儒之實。顧兹媮弊，常竊憫嗟。苟非當世之大賢，孰拯先王之墜典？伏惟某官，才出間世，志存生民。曩在布衣，能通天下之務；旋居要職，又爲儒者之宗。❸明習政事，而皆有本原；守持經術，而不爲迂闊。世之系望，上所深知。輟自朝聯，付之文柄。命題甚易，而不肖者無所兼容；用法至寬，而犯令者未嘗苟免。觀其發問於策，足以盡人之材。講求先聖之心，❹考其詩義；深悲古學之廢，訊以曆書。條任子之便宜，訪成均之故事。不泥於古，不牽於今。非有苛碎難知之文，將觀磊落不羈之士。使天下知文章誠可

❶「謝」上，《七集・續集》卷十有「及第後」三字。

❷「技」，《七集・續集》作「律」。《七集・續集》原校：一作「技」。

❸「宗」，《七集・續集》作「師」。《七集・續集》原校：一作「宗」。

❹「講求」，《七集・前集》卷二十六作「欲聞」。

以制治，知聲律不足以入官。失之者固因而自新，得之者不至於捐舊。疇昔所欲，於今遂忘。軾才無他長，學以自守。爲文病拙，不能當世俗之心；奏籍有名，大懼辱賢材之舉。翻然如畀之羽翼，追逸翮以並遊；沛然如假之舟航，臨長川而獲濟。偶緣大庇，粗遂一名。方將區區於簿書米鹽之間，碌碌於塵埃箠楚之地。雖識恩之所自，顧力報之末由。感懼之懷，不知所措。

謝監司薦舉啓

猥以庸虚，過蒙知遇。既免尤譴，復加薦論。自省孤危，加之衰病。生而賦朴野之性，愚不識禍福之機。但知任己以直前，不復周防而慮後。動觸時忌，言爲身災。擠而去之，則爲有功；引而進之，亦或招悔。自非不以利禄爲意，而以仁厚爲心。顧茲鈍頑，誰肯收録。伏惟某官，時望至重，主知已深。方將長育於群材，專務掩覆於小過。憐其謀身之甚拙，進絶望而退無歸；知其爲政之雖迂，歲有餘而日不足。特矯世俗，借之齒牙。軾敢不祇畏簡書，益自修飭。豈云報德，苟不辱知。過此以還，未知所措。

謝監司啓二首

近審下車，輒嘗進記。徒欲聞名於將命，未皇盡意以占詞。不圖謙光，遽錫褒寵。感銘既切，愧惕并深。恭惟某官，以舊德之賢，當聖朝之選。恩足以濟法，義足以理財。先聲所臨，公議同慶。凡繫屬部，實有賴於庇庥；惟是孤蹤，更曲蒙於優借。此爲過幸，豈復勝言。

又

伏念傾蓋若故，雖自慰於宿心；盡言非書，固未紓於誠意。❶即膺寵復，實佩謙光。退屬紛縈，遂疎上記。遽叨榮問，徒益厚顏。恭惟某官造道惟深，養氣以直。理財不愆於義，行法不失其恩。竊聆下風，倍仰厚德。不圖幸會，遽隸屬封。吏畏民懷，既仰安於明哲；心勞政拙，庶粗免於譴訶。喜抃至深，敷陳莫罄。煩歊尚熾，參對未期。伏冀精頤，别即迅召。

謝本路監司啓❷

多病早衰，屢有江湖之請；誤恩過聽，遂分疆場之憂。才無取於折衝，愧已深於卧鎮。敢緣厚德，尚許兼容。伏惟某官，名重搢紳，望隆中外。承宣帝澤，民忘流殍之災；肅振臺風，吏若親臨之畏。顧惟朽鈍，得奉教條。但交欣悚之懷，莫罄瞻依之頌。

謝監司禮啓❸

燕南趙北，昔爲百戰之場；地利人和，今乃四夷之守。觀累朝之命帥，皆一代之名臣。豈謂寵榮，曲加疲陋。顧吏民之易治，幸衰拙之少安。此蓋伏遇某官，碩德庇民，宏才緯世。餘膏所燭，常分無盡之光；蒙霧而行，坐獲不知之潤。眷

❶「固」，原作「故」，據《外集》卷二十五改。

❷「謝本路監司啓」，《七集·續集》卷十作《答漕使啓》。底本原校：一作「答漕使啓」。

❸「謝監司禮啓」，《七集·後集》卷十四作《謝諸郡啓》，《七集·續集》卷十作《上監司謝禮上啓》。

言朽鈍，未遂顛隮。勉加策勵之勤，少答吹揚之賜。

謝交代趙祠部啓

近審新命，屈領此邦。名實所加，吏民交慶。夫何駑蹇之步，偶玆糠粃之先。雖甚内慙，實爲大幸。恭惟某官，清名肅物，雅望在人。以博學而濟雄文，以高才而行直道。久試蕭生於馮翊，猶煩長孺於淮陽。眷此東原，幾爲大澤。尚呻吟之未復，豈罷陋之所堪。望公之來，以日爲歲。祝頌之素，寫述難周。

謝呂學士啓❶

文學之選，人才所難。邇無世禄之嫌，遠絶茅衡之棄。矧此國家養賢之地，豈爲儒者竊位之私。某官學古入官，脩身以道。志本爲己，行浮於名。直諒多聞，固可追於益友；文史足用，❷曾不愧於古人。果膺選掄，益登清要。未遑馳問，先辱惠音。

謝王内翰啓

右軾啓。竊以取士之道，古難其全。欲求倜儻超拔之才，則懼其放蕩，而或至於無度；欲求規矩尺寸之士，則病其齷齪，而不能有所爲。進士之科，昔稱浮剽。本朝更制，漸復古風。博觀策論，以開天下豪俊之塗；精取詩賦，以折天下英雄之氣。使齷齪者望而不敢進，放蕩者退而有所裁。此聖人所以網羅天下之逸民，追復先王之舊迹。元臣大老，皆出此塗。伏

❶「謝」，《外集》卷二十五作「賀」。
❷「史」，原作「吏」，今從《七集·續集》。

惟内翰執事，天材俊麗，神氣横溢。奇文高論，大或出於繩檢；比聲協句，小亦合於方圓。蓋天下望爲權衡，故明主委之黜陟。軾之不肖，與在下風。顧惟山野之見聞，安識朝廷之忌諱。軾亦恃有執事之英鑒，以爲小節之何拘。執事亦將收天下之遺才，觀其大綱之所在。驟置殊等，實聞四方。使知大國之選材，非顧當時之所悦。眇然陋器，雖不能勝多士之喧言；卓爾大賢，自足以破萬人之浮議。方將奔走厥職，厲精乃心。苟庶幾無朝夕之愆，以辱知己；亦萬一有毛髮之效，少答至仁。感懼之懷，不知所措。

謝孫舍人啓

拜命中宸，代言西掖；聳聞中外，交慶士夫。竊惟二聖之心，蓋以多士爲急。滅烽仆鼓，而以將帥爲藩垣；抵璧捐金，而以公卿爲帑廪。蓋樽俎有折衝之恃，則藜藿無見採之憂。某官瑚璉之資，❶杞梓其用。學不專於爲己，才已效於臨民。穆如清風，草木皆靡；炳然白日，霰雪自消。兹爲收拾之儲，❷豈特絲綸之任。不遺衰朽，過辱緘封。永敦爲好之懷，深負難酬之作。

謝韓舍人啓

右軾啓。軾聞古者至治之世，天子推恩，以收天下之望；有司執法，以繩天下之媮。蓋不推恩則無所兼容，不執法則有所僥倖。有司推恩而求名，則侵君之權；天子執法而責實，則失民之望。爲君者常

❶「資」，原作「才」，據《外集》卷二十五改。
❷「拾」，《外集》作「捨」。

病於察，爲臣者又失之寬。古之明天子，信其臣而不惑於多言，故有司執法而無所忌。古之良有司，憂其君而不卹於私計，故天下歸怨而不敢辭。況欲選材而置官，是將教民而圖任。唯所利國，豈容樹恩。今聖上推不忍之心，使賢愚皆遂其所欲；而大臣用至明之法，使工拙不至於相淆。嚮者哀憐老儒，故爲特奏之令；憫惻連坐，又開別試之塗。此天下所以詠歌至仁，鼓無盛德。君臣之體，夫豈同條。❶伏惟舍人執事，爲時求材，憂國忘己。所圖甚遠，將深計於安危；自信至明，曾不牽於毁譽。變苟且依違之俗，去浮僞囂譁之文。罷黜俗儒，動以千計；講通經術，得者九人。顧兹小才，偶在殊選。惟天子推恩如此之厚，惟大臣執法如此之堅。將天下實被其休功，❷豈一夫獨遂其私願。感荷激切，不能自勝。

謝賈朝奉啓

右軾啓。自蜀徂京，幾四千里；攜孥去國，蓋二十年。側聞松楸，已中梁柱。過而下馬，空瞻董相之陵；酹以隻鷄，誰副橋公之約。宦游歲晚，坐念涕流。未報不貲之恩，敢懷盍歸之意。常恐樵牧不禁，行有雍門之悲；雨露既濡，空引太行之望。❸豈謂通判某官，政先慈孝，義篤友朋。首隆學校之師儒，次訪里閭之耆舊。自嗟來暮，不聞拔薤之規；尚意神交，特

❶「條」，原作「塗」，今從《七集·前集》卷二十六、《七集·續集》卷十。

❷「休功」，《七集·續集》作「鈞陶」。《七集·續集》原校：一作「休功」。

❸「行」，原作「山」，據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七改。案，郎注謂此處乃用狄仁傑登太行思親典故。

致生芻之奠。父老感歎，桑梓光華。深衣練冠，莫克垂洟於墓道；昔儒今袴，尚能鼓舞於民謠。仰佩之深，力占難盡。

謝諸秀才啓❶

鹿鳴食野，方主禮之粗陳；驪駒在門，歎賓歡之莫盡。遽辱移書之重，益慙爲具之疎。即遂願言，❷徒增銘佩。

謝高麗大使遠迎啓

伏審觀光魏闕，自忘浮海之勤；授館吳都，將有披雲之幸。過承謙德，先枉華緘。感荷之深，誦言莫既。

謝副使啓

伏審祇率邦常，來修方貢。適此海隅之守，得瞻使節之華。首辱緘縢，過形謙抑。其爲感怍，難盡名言。

謝高麗大使土物啓❸

伏審揚聆造朝，弭節就舍。歸時事於宰旅，方勞遠勤；發私幣於公卿，亦蒙見及。莫遑辭避，但切感銘。

---

❶「謝諸秀才啓」，《七集・續集》卷十作《謝管設大使啓》。底本原校：一作「謝管設大使啓」。

❷「願」，《外集》卷二十五作「遠」。

❸「高麗」二字，《七集・續集》卷十無。

謝副使啓

伏審舍館初定，徒馭少休。粗接賓歡，方愧饌牽之陋；曲敦私好，特班琛貢之餘。感佩于懷，愧怍無量。

謝管設副使啓❶

伏以徘徊弭節，必忘靡盬之勤；笑語飛觴，深懷不腆之愧。過承榮問，益荷謙勤。感服于衷，筆舌難盡。

謝惠生日詩啓二首

蓬矢之祥，雖世俗之所尚；蓼莪之感，追衰老而不忘。豈謂某官，意重瓊瑤，文成黼黻。推仁心而錫類，出妙語以噓枯。攝提正於孟陬，已光初度；月宿直於南斗，更借虚名。永惟難報之珍，但結無窮之好。

又

伏蒙某官，以某生辰，特貽佳什。允也風人之作，燦然華衮之榮。自省庸虚，惟知愧汗。雖大人占《斯干》之夢，喜獲嘉言；而弟子廢《蓼莪》之篇，難忘永慕。感佩之素，敷染莫周。

❶「管設」，《七集·續集》卷十無。

蘇軾文集卷四十七

啓

賀韓丞相啓

右軾啓。伏審誕膺策命，首冠輔臣。四方聳觀，萬口同慶。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自古在昔，治少亂多。夫天將欲措世於大安，必有異人之間出；使民莫不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方陋漢唐，將追堯舜。洪惟上聖之后，眷求一德之臣。謂莫如公，遂授以政。付八音於師曠，孰敢爭能；捐六轡於王良，坐將致遠。引領以望，惟日爲年。恭以昭文相公，全德難名，巨才不器。亹亹申伯之望，堂堂漢相之風。出入三朝，險夷一節。蕞爾種羌之叛命，慨然當宁以請行。❶威聲所加，膻穢自屏。淮蔡既定而裴度相，徐方不回而召虎歸。縱復遺種龍荒，遊魂沙海，譬之癬疥，豈足爬搔。必將訓兵擇帥，而授之規摹，積穀堅城，而磨以歲月。破斧之惡四國，實願周公之亟還；折箠以鞭赤眉，無煩鄧禹之久外。天下是望，豈惟一人。即日邊徼苦寒，台候何似。伏冀爲國，善調寢興。謹奉啓起居。

賀韓丞相再入啓

伏覩詔書，登庸舊德。傳聞四海，歡喜一辭。竊以君臣之間，古今異道。任法而不任人，則責輕而憂淺，庸人之所安；

❶「然」，郎本作「言」。

任人而不任法，則責重而憂深，賢者之所樂。凡吾君所以推心忘己，一切不問，而聽其所爲；蓋其後必將責報收功，三年有成，而底於至治。自非量足以容物，智足以知人，强足以濟艱難，勇足以斷取舍，則何以首膺民望，力報主知。恭惟史館相公，忠誠在天，德望冠世。如《乾》之「中正」，挺然而「純粹精」；如《坤》之六二，隤然而「直方大」。更練三朝之用舍，出入四方之險夷。疲民系心，有識引領。必將發其蘊蓄，以次施行。始緩獄以裕民，終措刑而隆禮。軾登門最舊，荷顧亦深。喜抃之懷，實倍倫等。

賀時宰啓

伏審光膺考慎，峻陟宰司。孚號揚廷，士識上心之所尚；置郵傳命，人知聖澤之將流。靡不欣愉，至於鼓舞。恭以某官，直方以大，廣博而良。進以正而正邦，異乎求以求政。貫六經百子之學，焕三代兩漢之詞。昴禀自殊，偉蕭侯之八尺；斗南莫競，凜梁公之一人。加以絶識見微，曠度舉遠。清心省事，則法可使復結繩之約；强本節用，則貨可使若流泉之長。材無不可範而成也，譬泥之在鈞；俗無不可易而善也，猶風之靡草。是皆隨試而有效，❶安見爲事而無功。蓋神考貽謀，已完具而可按；故成王纘要，宜纖悉以勿加。此大雅兼持而不移，矧清衷圖任之愈篤。豈緊疎逖，所獨詠歌。惟民罔知，合語則聖。凡有詔令，率先惠慈。固已遐邇争傳，室家胥慶。顧此民逢此日之何幸，謂吾相勸吾君以愛人。歡聲格於九

❶「隨試」，《七集·續集》卷十作「還至」。

天，乖氣消於萬彙。在昔小國，如彼景公。損己一言，退星三舍。又況以禹、湯大信之誥，有夔、契同寅之言。惷爾憑生，猶知助順；赫然在上，豈不降康。某愚有赤心，老無佞舌。輒忘犯分，願欲輸誠；然有難言，是在精智。蓋無交則莫與，苟好謀則必成。不惡而嚴，匪怒伊教。終成大賴，豈曰自私。伏念某遭時休明，賦命衰薄。蚤粗蒙於遴選，比久幸於退藏。天雨何私，笑流行之木偶；滄溟不改，歎自蕩之波臣。重以傾歲周旋，竊嘗撰屨；末塗流落，❶無復掃門。豈賴補息劓黥，彫朽糞朽；出蔀見日，去盆望天。悵末力之將殫，愧明恩之莫報。乃利用安身之何有，儻奉法循理之可爲。民社非輕，猶承宣而惴惴；天淵靡外，亦戾躍以欣欣。某限以在外，不獲躬詣省庭，預百執事賀鈞。屏營下情無任。

賀歐陽少師致仕啓

伏審抗章得謝，釋位言還。天眷雖隆，莫奪已行之志；士流太息，共高難繼之風。凡在庇庥，共增慶慰。伏以懷安天下之公患，去就君子之所難。世靡不知，人更相笑。而道不勝欲，私於爲身。君臣之恩，係縻之於前；妻子之計，推輓之於後。❷至於山林之士，猶有降志於垂老；而況廟堂之舊，欲使辭禄於當年。❸有其言而無其心，有其心而無其決。愚智共蔽，古今一塗。是以用捨行藏，仲尼獨許於顏子；存亡進退，《周易》不及於賢人。

❶「末」，《七集·續集》作「永」。

❷「輓」，原作「荷」，據郎本卷二十七改。《文鑑》卷一百二十二、《七集·前集》卷二十七「輓」作「茸」。

❸「禄」，郎本、《文鑑》、《七集·前集》作「福」。

自非智足以周知，仁足以自愛，道足以忘物之得喪，志足以一氣之盛衰。則孰能見幾禍福之先，脱屣塵垢之外。常恐兹世，不見其人。伏惟致政觀文少師。全德難名，巨材不器。事業三朝之望，文章百世之師。功存社稷，而人不知。躬履艱難，而節乃見。縱使耄期篤老，猶當就見質疑。而乃力辭於未及之年，退託以不能而止。大勇若怯，大智如愚。至貴無軒冕而榮，至仁不導引而壽。較其所得，孰與昔多。軾受知最深，聞道有自。雖外爲天下惜老成之去，而私喜明哲得保身之全。伏暑向闌，台候何似。伏冀爲時自重，少慰輿情。

賀趙大資少保致仕啓

伏審抗章得謝，奉册言還。搢紳聳觀，閭里相慶。竊謂富貴不爲至樂，功名非有甚難。樂莫樂於還故鄉，難莫難於全大節。歷數當今之卿相，或寓他邦；究觀自古之忠賢，少有完傳。錦衣而夜行者多矣，狐裘而羔袖者有之。至若百行渾圓，五福純備。當世所羡，非公而誰。恭惟致政大資少保，道心精微，德望宏遠。無施不可，尤高臺諫之風；所臨有聲，最宜吴蜀之政。才不究於大用，命乃係於生民。與時偕行，不可則止。見故人而一笑，綽有餘歡；念平生之百爲，絶無可恨。方將深入不二，獨遊無何。默追粲可之風，坐致喬松之壽。軾荷知有素，貪祿忘歸。慕鸞鵠之高翔，眷樊籠而永歎。傾頌之素，敷寫莫窮。

賀文太尉啓

伏審孚號揚庭，臨軒遣使； 出節少

府，授鉞齋壇。夷夏聳觀，兵民交慶。蓋功業盛大，則極名器而後稱；惟德度宏遠，故舉富貴而若無。❶蔚爲三世之宗臣，豈獨一時之盛事。恭惟留守文太尉，❷道本天合，德爲人師。信及三川之豚魚，威加兩河之草木。身任休戚，言爲重輕。始若留侯，弱冠而遇高祖；晚同尚父，黄髮而亮武王。既奉册書，益新民聽。方將威懷北虜，係頸長纓；約束河公，軌流故道。然後入調伊、傅之鼎，歸躡松、喬之游。輿論所期，斯言可必。軾謫官有限，趨侍無緣。踴躍之心，宣寫難盡。

賀孫樞密啓

伏審對揚綸綍，進領樞機。道不虛行，必賴股肱之力；人惟求舊，允符夷夏之瞻。恭惟某官，德充山甫之將明，氣備孟軻之剛大。聲華傾於衆望，功業見乎有爲。擁節常山，遠過長城之備；剸繁京兆，遂令鳴鼓之稀。公議益崇，貴名愈白。用致非常之命，以圖保大之勳。惟時運籌，既壯王猷之塞；佇觀秉軸，更增帝載之熙。某限以郡符，阻趨牆仞。欣抃之至，徒切下懷。

賀歐陽樞密啓 代大中公作

伏審拜恩王庭，署事兵府。非徒儒者之盛節，實爲天下之殊休。苟居下風，孰不欣抃。切以國家分設二府，紀綱百官。凡奉法循令，所以撫民於内者，皆效節於中書；秉義蹈忠，所以捍城於外者，皆受

❶「舉」，《文鑑》卷一百二十二作「處」。
❷「文太尉」，郎本卷二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太尉文丈」。

制於樞密。未有不能文而能幹兵事，未有不知兵而能爲宰臣。職雖或偏，道未始異。蓋近古之制，兵農混於一民；自漢以還，文武分爲二職。所上者係乎其世，所長者存乎其人。求其兼通，豈復容易。恭以樞密侍郎，名冠當代，才雄萬夫。通習世務，而皆有本源；講明經術，而不爲迂闊。擢居大位，實快群心。武夫悍卒，自以爲能盡其才；賢士大夫，皆以爲得行其道。某分守遠郡，寓居近畿。仰大賢之登庸，助率土之歡詠。

賀呂副樞啓

伏審近膺告命，入總樞機。中外聳觀，朝廷增重。伏惟慶慰。竊以古之爲國，權在用人。德厚者，輔其才而名益隆；望重者，無所爲而人自服。是以淮南叛國，❶先寢謀於長孺；汾陽元老，尚改觀於公權。樽俎可以折衝，藜藿爲之不採。哀此風流之莫繼，久矣寂寥而無聞。天亦厭於凡才，上復思於舊德。恭惟樞密侍郎，性資仁義，世濟忠嘉。豈惟清節以鎮浮，固已直言而中病。出領數郡，若將終身。小人謂之失時，君子意其復用。迨兹顯拜，夫豈偶然。然而荷三朝兩世之恩，當春秋賢者之責。推之不去，凜乎其難。進伯玉而退子瑕，人皆望於門下；烹桑羊而斬樊噲，公無愧於古人。莫若盡行疇昔之言，庶幾大慰天下之望。軾登門最舊，稱慶無緣。踊躍之懷，實倍倫等。

❶「國」，原作「臣」，據郎本卷二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七改。

賀吴副樞啓

頃聞休命，擢領上都。曾安坐之未皇，已歡聲之布出。即欲裁問，少通勤拳。以爲不久當有非常之聞，是以未敢輕爲率爾之賀。逮兹未幾，果已如言。釋府事之喧繁，總兵權於禁密。傳聞四遠，歡喜一詞。伏惟某官，機略足以應無方，而有朴忠沉厚之量；文華足以表當世，而有簡素質直之風。置之於都會，則其爲效也速，而所及者廉；委之於樞機，則其成功也遲，而所被者廣。深惟賢者之處世，皆以得時爲至難。幸而得之，或已老矣。今以明公之至盛，正如大川之方增。天下固將以未獲之事，盡付於明公；明公宜愛此不貲之軀，以畢其能事。區區之意，言不能勝。

賀范端明啓

右軾啓。恭承明詔，追録舊勳。名陞祕閣之嚴，❶實遂安車之養。仍推餘澤，以及後昆。聞命以還，有識相慶。竊謂死生之事，聖賢有不能了；父子之際，古今以爲難言。方其犯雷霆於一時，豈意收功名於今日。惟天知我，絶口不言。偉事發之相重，非人謀之所及。恭惟致政端明學士，至誠格物，隱德在人。弼亮四世如畢公，壽考百年如衛武。獨立不懼，舍之則藏。惟有青蒲之言，尚在金縢之匱。白日一照，浮雲自開。坐使遺民，復觀盛事。子孫歸沐，下萬石之里門；君相乞言，授三老之几杖。更延眉壽，永作元龜。軾無

❶「閣」，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殿」。

任歡喜頌詠激切之至。

賀高陽王待制啓

伏審顯奉恩綸，榮更帥閫。鎮武垣之衝要，聯内閣之高華。公議交俞，貴名愈白。恭惟某官，膺天大任，於時有爲。發揮才謀，更歷事任。道能濟而不過，事雖難而不辭。簡在聖心，遂益柄任。峻登祕近之直，重易關防之雄。有恩有威，方結東人之愛；允文允武，更紓北顧之憂。即觀成功，進陟近輔。

賀林待制啓

伏審圖舊聖時，陞華法從。僉言諧允，有識歎咨。萬木歲寒，配喬松於巨柏；衆星夜艾，凜明月與長庚。斧藻昌朝，領袖後進。傳聞四遠，歡喜一詞。恭惟某官，名重弱齡，望高晚節。文章爾雅，蓋西漢之餘風；悃愊無華，亦東京之循吏。凡閲四朝而後用，獨爲三館之老臣。著書已成，特未寫之琬琰；立功何晚，會當收之桑榆。軾交舊最深，慰喜良甚。尺書爲賀，鄙志莫宣。

賀楊龍圖啓

右軾啓。伏審新改直職，擢司諫垣。傳聞邇遐，竦動觀聽。咸謂國家之鉅福，乃用諫諍之真才。必能深言，以補大化。方今朝廷之上，號爲無諱，而太平之美，終不能全；臺諫之列，歲不乏人，而衆弊之原，猶或未去。豈聽之者徒能容而不能用，言之者但爲名而不爲功。歷觀古人之效忠，皆因當世而用智。不務過直，期於

必行。右尹子革因墳典而道《祈招》之詩，左師觸龍語饘粥而及長安之質。徒盡拳拳之意，不求赫赫之名。此仁人及物之休功，忠臣愛君之至分。伏自頃歲，所更幾人。席未暖而輒遷，踵相躡而繼去。一身之譏，固足以免矣；而積歲之病，當使誰去之。恐習慣以爲常，遂因循而不振。雖在僻陋，顧常隱憂。以爲必得朴忠憂國之人，而又加以辯智得君之術。言苟獲用，國其庶幾。伏惟諫院龍圖，才雄於世，而常若不勝；節過於人，而未嘗自異。素練邊事，深知兵驕；頃持銓衡，實識官冗。必將舉大體而不論小事，務實效而不爲虛名。軾最蒙深知，愧無少補。方傾耳以聽，願續書《諫苑》之篇；若有待而言，或能著《争臣》之論。阻以在外，無由至門。踊躍之懷，實倍倫等。

賀青州陳龍圖啓

伏審光奉詔書，往司留憲。漢恩予告，暫優三最之勤；❶商夢懷人，方徯巨川之濟。於公自計，爲喜可量。伏惟某官，文武憲邦，忠嘉致主。衆謂老成之託，孰逾舊學之賢。而乃力謀退安，示有疾病。揮金故里，雖榮疏傅之歸；雅意本朝，日望蕭公之入。無由追餞，徒切瞻依。

賀彭發運啓

伏審拜詔十行，觀風六路。允符公論，克振先聲。恭承曩契之隆，得與屬城

❶「優」，原作「憂」，據《外集》卷二十五、《七集·續集》卷十改。

之末。瞻依有素，感慰居多。伏惟發運吏部年兄，士聳英風，時推舊德。用久淹而未盡，才歷試而愈高。船滿潭中，行奏韋堅之課； 錢流地上，佇觀劉晏之能。喜抃之深，力占難盡。

賀王發運啓

伏審榮膺制檢，總領漕權。❶ 慘舒六路之民，表裏大農之政。風聲所暨，忻悚交并。恭惟某官，學術過人，忠嘉許國。暫屈分符之寄，已膺側席之思。乃眷東南，欲少蘇於疲瘵； 無心内外，當益罄於謀維。凡在庇庥，豈勝歡慰。

賀蔣發運啓

伏審上計入覲，拜恩言還。 擁節東南，上寄一方之休戚； 考圖廣内，示將大用之權輿。凡在庇庥，舉增忭躍。恭惟某官，受材秀傑，秉德純忠。❷ 蔚然西漢之文，深厚爾雅； 展矣東京之吏，悃愊無華。雖已得正法眼藏於大祖師，❸ 猶有一大事因緣於當來世。❹ 行將入踐卿相，❺ 坐致功名。以斯道而結主知，隨所寓而作佛事。某竄流已久，衰病相仍。方稱慶之未皇，忽移書之見及。欣幸之至，❻ 筆舌難宣。

❶「漕」，原作「曹」，據《七集·續集》卷十改。
❷「忠」，《外集》卷二十五作「中」。
❸「祖」，《外集》作「禪」。
❹「來」，《外集》無。
❺「行」，原作「固」，據《外集》改。
❻「欣幸之至」，原作「欣感之幸」，據《外集》改。

賀新運使張大夫啓❶

伏承抗旌入境，揆日臨民。方一節之風馳，已列城之雲靡。矧惟雅故，尤激懽悰。伏惟某官，早以異材，著聞美績。議法造令，久裨於廟謀；宣化承流，益試之民事。❷自聞新命，實慰輿情。再惟衰朽之餘，得荷寬明之庇。其爲厚幸，未易究陳。

賀提刑馬宣德啓

奉命按刑，捧節入境。吏民相慶，已戴二天之仁；衰病自私，獨先一日之雅。恭承榮問，有激懦衷。伏惟某官，才映士林，望高朝論。治行聳聞於中外，家聲洋溢於縉紳。眷三吴之疲民，困連年之積潦。疇咨明哲，宣布厚恩。匪惟凋瘵之獲蘇，抑亦庸虚之知勉。其爲喜幸，豈易名言。

賀正啓四首

伏以物壯則老，肅役所以成歲功；否終必傾，反復然後知天意。凡在含生之類，休有向榮之心。恭惟某官，履信體仁，秉德直義。才無施而不可，道得時而愈隆。方當彙征元吉之辰，宜享既醉太平之福。某限居官守，阻候門牆。瞻頌之深，敷宣罔既。

❶「賀新運使張大夫啓」，底本題下原校：一本作「賀葉運使」。

❷「著聞」至「民事」，底本原校：一本作「望郎高選，粲列宿之經躔；華使周爰，凜外臺之風采」。

又

伏以葦桃在户，磔禳以餞餘寒；椒柏稱觴，燔烈以興嗣歲。在時爲泰，與物咸新。恭惟某官，德治斯民，才高當世。迹難淹於外補，望已隆於本朝。慶此朋來之辰，必有彙征之福。某官守所繫，展謁無階。頌咏之深，敷寫難盡。

又❶

效五物以觀雲，咸知歲美；備八能而合樂，益驗人和。伏惟某官，進德及時，宜民受禄。肇履三陽之應，永膺百順之歸。未遂披承，徒增欣詠。

又❷

三陽應律，萬寶向榮。永惟視履之祥，宜獲自天之祐。未遑展慶，徒切頌言。

賀鄰帥及監司正旦啓

新曆既頒，蓋履端歸餘之歲；群情交泰，正贊陽出滯之辰。恭惟某官，厚德鎮浮，❸高名華國。非獨疇咨之用，已簡上心；更膺難老之祥，以符民望。官守所限，展慶無由。欣頌之深，敷陳罔既。

❶「又」，《外集》卷二十五作《賀冬啓》。此文與下文，《七集·續集》卷十題作《賀年啓二首》。

❷「又」，《外集》卷二十五亦作《又》。《外集》作「又」者，承上首而言，即此首亦爲《賀冬啓》。

❸「浮」，《七集·續集》卷十原校：一作「時」。

賀列郡守倅正旦啓

新曆既頒，群情交泰。過蒙流問，祇服寵光。永惟嗣歲之興，必享宜民之禄。徒深頌咏，莫罄敷陳。

賀冬啓

伏以候緹室之清宮，讋告以日；卜臺觀之黄祲，史書有年。共安消長之來，以待陰陽之定。恭惟某官，才猷傑異，道德深醇。靖共正直之休，順獲天人之助。某恪守官次，阻稱壽觴。坐馳傾向之心，莫罄安榮之遇。

賀鄰帥及監司冬至啓

月臨天統，首冠於三正；氣兆黄宮，復來於七日。候微陽之協應，知君子之彙征。伏惟某官，碩德庇民，傑才經世。踐揚中外之寄，益推望實之隆。既醉太平，實具周詩之福；大有上吉，允符羲易之占。軾限以守邊，未遑稱慶。徒云善頌，莫罄鄙虔。

賀列郡知通冬至啓❶

日旋南極，氣兆黄宮。竊惟視履之祥，宜擁自天之祐。未遑馳問，先辱惠音。

❶「冬至」，《外集》卷二十五、《七集·續集》卷十作「賀冬」。

感佩之餘，敷述罔既。

上留守宣徽啓❶

右某啓。少年遊學，方成都樂職之秋；壯歲效官，復淮陽卧理之日。矧留都之清净，眷幕府之優閑。再枉辟書，重收孤迹。哀憐廢棄之久，誰復肯然；綢繆樽俎之歡，亦非偶爾。伏惟留守宣徽大尉，才高一世，望重屢朝。體河嶽之兼容，納涓塵而不間。衣食有奉，已寬盡室之憂；道德照人，況復終身之幸。其爲感激，難盡敷陳。

上虢州太守啓

伏審光奉宸恩，寵分郡寄。惟此山河之勝，宜膺師帥之權。凡在庇庥，莫不欣抃。切以弘農故地，虢國舊邦。周分同姓之親，唐以本支爲尹。富庶雅高於二陝，鶯花不謝於三川。韓公三十一篇，風光咸在；賈島五十六字，景色如初。有洪淄灌溉之饒，被女郎雲雨之施。四時無旱，百物常豐。寶産金銅，充仞諸邑；良材松柏，贍給中都。至於事簡訟稀，瀟灑有道山之況；魚肥鶴浴，依稀同澤國之風。自匪巨賢，不輕假守。故來者未嘗淹久，而優恩已見遷除。非總一路之轉輸，則入六曹而侍從。前人可考，新命何疑。伏惟御府某官，❷學造淵源，道升堂奧。精祲盡天人之藴，高明窮性命之微。中外屢更，功名茂著。銅虎暫淹於百里，朱轓聊寄於三堂。仰望清徽，俯臨民社。共徯星言而夙駕，思承道化乎其民。某仕版寒蹤，賓

❶ 此文，一見蘇轍《欒城集》。

❷ 「御」，《七集·續集》卷十作「知」。

僚俗吏。久仰圭璋之望，素欽星斗之名。豈謂此時，獲依巨庇。惟良作牧，已興來暮之歌謡；有限自天，惟恐别膺於綸綍。無任丹懇，倍切馳情。

與潁州運使劉昱啓❶

衰病倦游，久懷歸意。聖神寬假，特乞守符。條教闊疏，溪湖清遠。但坐縻於廩禄，顧難繼於賢豪。所幸仁明，曲垂存撫。❷特先蒙於顧盼，使增重於吏民。伏惟運使郎中，才簡上心，名高省闥。暫屈外臺之寄，一蘇右輔之民。日望車塵，按臨封部。少奉誨言之末，足爲衰朽之光。感佩之私，筆舌難既。

杭州與莫提刑啓

罷直禁中，本緣衰病；分符浙右，更竊寵榮。顧惟頑鈍之資，豈任繁劇之寄。仰憑多可，或賜曲全。恭惟某官，德望在人，才猷簡上。肅高風於列郡，浹厚德於齊民。千佛題名，昔忝遊從之末；三吴按郡，想蒙潤澤之餘。會見有期，瞻依愈切。

回蘇州黄龍圖啓

伏審政成京口，詔徙吴都。眷惟疆境之鄰，首被風聲之美。亟蒙音誨，良慰望

❶「潁州」，《七集·後集》卷十四作「京西」。疑作「京西」爲是。

❷「存」，《七集·後集》作「鎮」。

思。伏惟某官，賦才敏明，秉德仁厚。踐揚臺省，既久簡於上心；偃息江湖，尚歷試以民事。仰膺殊用，以協群言。欣頌之誠，口占難盡。

黄州還回大守畢仲遠啓

五年嚴譴，已甘魚鳥之鄉；一舸生還，復與縉紳之末。屢將通問，輒復自疑。方兹入境之初，遽已誨音之辱。披緘驚眩，撫己汗惶。恭惟某官，師帥斯民，表儀多士。道德龔、黄之右，牢圄坐空；風流王、謝之間，嘯歌自得。豈特居人之安堵，固將遷客之忘歸。路轉湖陰，益聽風謡之美；神馳鈴下，如聞謦咳之音。瞻詠實勞，敷宣罔既。

回列郡守倅啓

祇奉詔恩，出臨邊寄。愧非才之難强，託餘庇以少安。豈謂仁私，過形存問。❶感佩之至，宣寫莫周。

答杜侍郎啓

伏審薦膺天寵，榮貳卿曹。士友喜於彙征，朝廷爲之增重。伏惟兵部侍郎，温文亮達，宏遠清通。直道不回，貫今昔而無愧；處躬自厚，蹈世俗之所難。事愈練而益明，用雖晚而必濟。自聞休命，實起懦衷。遽承問訊之先，益佩謙光之過。

❶「形」，原作「行」，今從《七集·續集》卷十。

答范端明啓

伏審參稽古樂，追述新書。琢石鑄金，成之有數。立鈞出度，施及無窮。搢紳雲集於奉常，端冕天臨於便座。偉茲壯觀，自我元臣。竊以樂之盛衰，寄於人之存否。秦、漢以下，鄭、衛肆行。雖喜三雍之成，旋遘五胡之亂。平陳之後，粗獲雅音；天寶之中，遂雜胡部。道喪久矣，孰能起之。獨求三代之遺聲，允屬四朝之舊德。恭惟致政端明丈丈，❶耄期稱道，直亮多聞。進不謀安，昔既以身而徇義；退猶憂國，今推所學以及人。豈惟盡力於考音，至復傾家而制器。蓋事關於治忽，必幽贊於神明。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❷雖賢者之事也；獲古磬十六枚於犍爲郡，豈偶然而已哉。軾本非知音之人，空荷移書之辱。究觀累日，喜愧兼懷。徒誦詠於再三，豈發明於萬一。

答曾學士啓

伏審祇奉詔恩，榮升册府；允厭朝論，增輝士林。伏惟慶慰。恭以聖神在御，政化惟新。顧籲俊之無方，豈拔賢而待次。賤如莘野，猶爲席上之珍；遠若傅巖，盡入彀中之選。而況圭璋之質，近生閥閱之家。固宜首膺寤寐之求，於以助成肅雍之化。府判學士，天資粹美，儒術講明。向屈處於下僚，蓋避嫌而自晦。屬

❶「丈丈」，原作「丈人」，據郎本卷二十八改。卷五十五《與程秀才三首》之三有「丈丈惠藥」之語。

❷「大」，原作「太」，據郎本、《七集・前集》卷二十七改。郎注：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

武子之請老，❶察少翁之最賢。撫念老成，聿求義訓。豈獨褒崇之盛典，固將樂育於英材。自顧庸虛，獲聯齋舍。忽捧書詞之辱，益知謙德之光。喜愧于心，踧踖無措。

答新蘇州黃龍圖啓

伏審光膺詔函，移牧吴會。先聲所被，惠政已孚。自顧妄庸，敢論疇昔。既聯法從之末，又竊鄰光之餘。金華玉堂，帝左右之高選；武林茂苑，江東南之要藩。雖才分闊絶於賢愚，而步武差池於先後。其爲喜幸，宜倍等流。伏惟某官，文秀士林，才任國器。學已試而可用，望久養而益隆。偃息均勞，叔度莫窺於萬頃；治行稱首，次公行踐於三槐。潤澤所加，迂愚有託。辱移書之周厚，實借寵於衰遲。銘感之深，筆舌難喻。

答王太僕啓❷

伏審祗奉明綸，特膺異選。以高才望冊府，以令德正僕臣。側聞除書，大慰輿論。伏惟太僕學士，文鳴早歲，學配前人。豫章雖老於中林，瑚璉終升於清廟。萬事不理，問伯始而可知；三篋雖亡，得安世而何患。清塗方踐，遠業難量。愧修慶之未皇，辱移書之見及。感佩之至，但切下懷。

❶「武」，原作「文」，據郎本卷二十七改。郎注引《左傳・宣公十七年》范武子請老事，謂「作『文』」「疑傳寫之誤」。

❷「答王太僕啓」，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答王欽臣啓》。

答杭州交代林待制啓二首

伏審知府鈐轄待制。新易節旄，光臨督府。舊政已孚於千里，先聲坐振於七州。軾偶以庸虚，適相前後。愧無毫髮之善，可紀斯民；惟有痌瘝之餘，以遺君子。即諧瞻奉，尤切詠思。

又

右軾啓。罷直禁中，本緣衰病；分符浙右，更竊寵榮。既尋少壯之舊遊，復繼老成之前躅。養痾卧治之所，蒙成坐嘯之餘。顧此鈍頑，實爲忝昧。伏惟知府待制，宏才緯俗，雅望鎮浮。神馳方切於望塵，心照已先於傾蓋。借之餘潤，成此虚名。滕大夫之才，豈堪治劇；楚令尹之政，或許告新。望見有期，瞻依愈切。

答彭舍人啓

伏審顯膺宸命，進直掖垣。除目播騰，輿情欣屬。國家董正百官之治，聿追三代之隆。用事考言，因名責實。然而憲臺省闥，無預於文詞；儒館學宮，不關於政理。惟此六押之任，要須二者之長。非該通經術，則不足以代王言；非曉達吏方，則不足以分省事。是爲文士之極任，豈止時人之美談。果有真才，來膺妙選。伏惟某官，道師古始；識造精微。學窮游、夏之淵源，文列馬、班之伯仲。自期甚厚，所得實多。對策決科，嘗魁天下之士；犯顔逆指，有古名臣之風。粤從言動之司，亟掌絲綸之美。璠璵美質，豈獨一時宗廟之華；杞梓異材，因爲後日棟

梁之用。軾備員法從，竊庇餘光。聊陳輿誦之言，少答函封之辱。其爲欣佩，❶莫究頌言。

答曾舍人啓

伏審顯膺制命，榮進掖垣。風聲所加，中外同慶。伏以取才之道，自昔爲難。惟君子之所爲，固衆人之莫識。奢儉異俗，不害徐公之有常；用舍皆天，孰知令尹之無喜。此蓋某官異材秀出，❷博學名家。世以文鳴，遠繼父兄之業；早緣德進，簡在裕陵之心。今乃援而進之，論者惜其晚矣。訓詞一出，皆丹青潤色之文；老拙自降，有糠粃在前之歎。過蒙寵顧，辱示華牋。恨無酬德之言，徒有得賢之慶。感忭之素，寫述難周。

答喬舍人啓

某聞人才以智術爲後，而以識度爲先；文章以華采爲末，而以體用爲本。國之將興也，貴其本而賤其末；道之將廢也，取其後而棄其先。❸用舍之間，安危攸寄。故議論慨慷，則東漢多徇義之夫；學術夸浮，則西晉無可用之士。興言及此，太息隨之。元祐以來，真人在位。並興多士，以出異材。眷惟淮海之英，久屈江湖之上。迨兹顯擢，實慰輿情。伏惟某官，名重儒林，才爲國器。深厚爾雅，非近

❶「其」，原作「真」，據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七改。

❷「此蓋」二字，原脱，據郎本卷二十八、《外集》卷二十五補。

❸「棄其」，郎本卷二十八、《外集》卷二十五作「遺所」。

世之時文；直諒多聞，蓋古人之益友。代言未幾，華國著稱。豈惟臺省之光，抑亦邦家之慶。過蒙疏示，❶深服撝謙。❷顧慙衰病之餘，莫究欣承之意。

答楊屯田啓二首

伏承枉顧，寵示長書。禮數過隆，既匪妄庸之稱；文詞深厚，足爲衰拙之光。反復究觀，愧汗交集。伏惟通判屯田，學深經術，名重薦紳。頃者劍外屈臨百里之間，已是部中受賜一人之數。豈伊幸會，復此逢迎。聽其言，信仁人之溥哉；居是邦，蓋大夫之賢者。欲報瓊瑤之貺，適苦簿書之煩。言之不文，永以爲好。

又

向者不遺，特蒙枉顧。愧無琴瑟旨酒，以樂我嘉賓；但喜直亮多聞，真古之益友。謂將繼此而得見，豈意闃然而有行。伏讀誨音，惟知感歎。伏惟通判屯田，才猷通敏，學術深純。非獨東州杞梓之珍，將爲清廟璠璵之寶。暫臨邊服，行履要津。而軾早以空踈，加之衰病。不緣曠官而罷去，則當引分以歸耕。自茲恐遂有出處之踈，故臨紙不能無悵惘之意。惟祈自重，少副下情。

❶「疏示」，郎本作「流問」。
❷「服」，郎本作「認」。

答晁發運及諸郡啓

衰病交攻，已安僻壤；寵光薦及，復付名邦。雖見吏民，敢違條教。尚緣大庇，使獲少安。此蓋伏遇某官，忠厚有容，高明畢照。樂善忘勢，稍霽外臺之威；講舊論心，曲敦同牓之好。餘人：某官忠厚有容，通明畢照。朝高雅望，流風采之聳聞；士誦德言，借光華於枯朽。致茲疎拙，粗免曠瘝。愧展奉之未皇，但緘藏之無斁。

答陳提刑啓

久竄島夷，偶未書於鬼録；逃歸空谷，固喜聞於足音。況清廟瑚璉之姿，爲明堂杞梓之用。欲通名而未敢，豈流問之輒先。❶恭惟提刑刑部，才高一時，望重多士。魯諸儒之德業，緣飾政刑；漢循吏之風流，本源經術。暫屈雲霄之步，來蘇嶺嶠之民。憐遷客之無歸，墜尺書而起廢。助其羽翼，借以齒牙。但憂枯朽之餘，難副吹噓之力。既感且怍，不知所云。

答莫提刑啓

右軾啓。得請江湖，雖適平生之願；剸煩獄市，豈堪老病之餘。賴茲德大而有容，愍其心勞而愈拙。故於始至，借以一言。此蓋伏遇提刑某官，威肅列城，德懷雅俗。雖在按臨之屬部，不忘宿昔之交情。豈獨敦忠厚之風，抑以增衰朽之重。其爲感怍，未易名言。

❶「輒」，《七集·後集》卷十四作「或」。

答李知府啓❶

伏審祇奉異恩，遠臨全蜀。奎文寶訓，方入直於禁嚴；井絡提封，旋出分於憂顧。風猷所暨，謡頌率同。恭惟知府寶文，望重搢紳，材宜廊廟。譬之金石，蓋闇然而日彰，浩若江河，固窮之而益遠。西南之俗，信服已深。民物子來，氣復岷峨之舊；舟車雲集，惠通秦楚之商。曾未下車，已聞報政。軾倦游滋久，寤寐懷歸。空詠甘棠之思，莫展維桑之敬。悵焉永望，言不寫心。

答彭賀州啓

竄流海國，脱身羈鬼之林；洒掃真祠，拜賜散人之號。喜歸田之有漸，悼報國之無期。方自愧於心顔，敢聞名於左右。豈謂某官，曲敦雅好，深軫窮途。賜以尺書，借之餘論。温詞曲盡，賢於十部之見臨；陋質增華，果已五漿之先餽。但慙衰朽，虚辱品題。敬佩至言，永以爲好。

答王明州啓

伏審奉詔牧民，涓辰莅事。教條清簡，曾無頤指之勞；吏下肅承，皆有心服之敬。風聲所暨，鄰境爲先。伏惟知府龍圖，迪哲而文，剛中莫屈。大辯若訥，耻爲利口之言；小智自私，誰識仁人之勇。道不容於群枉，身乃獲於退安。回觀争奪之塗，日有榮枯之變。坐嘯之樂，勿以語人。强食自頤，猶當爲國。

❶「答李知府啓」，郎本卷二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七作《答李寶文啓》。

答臨江軍知軍王承議啓

泮水受成，❶繆膺桑梓之敬；海邦畫諾，又觀枳棘之栖。多難百罹，流年半世。悦如昨夢，復見故人。伏惟知郡承議，居以才稱，進由德選。淵源師友，舊仰鄭公之高；歌詠風流，近傳邵父之繼。不忘疇昔，曲賜拊存。豈獨憐衰朽而借餘光，蓋將敦風義以勵流俗。感佩之至，筆舌難周。

答丁連州朝奉啓

七年遠謫，不知骨肉之存亡；萬里生還，自笑音容之改易。久恬颶霧，稍習蛙蛇。自疑本儋崖之人，難復見魯衛之士。而況清時雅望，令德高標。固以聞名而自慙，蓋欲通書而未敢。豈謂知郡朝奉，仁無擇物，義有逢時。每憐遷客之無歸，獨振孤風而愈厲。固無心於集苑，而有力於噓枯。遠移一紙之書，何啻百朋之錫。過情之譽，雖知無其實而愧于中；起廢之文，猶欲借此言以華其老。窮途易感，永好難忘。

答秀州胡朝奉啓

伏審初見吏民，首行條教。鄰封甚邇，欣謡頌之藹然。緘牘先蒙，❷愧勞謙之過矣。某官望推朝論，才映士林。用已試於盤根，所居見紀；政方觀於餘地，不令而行。某待罪江湖，苟安衰病。眷言一

❶「受」，《七集·續集》卷十作「政」。
❷「先蒙」，底本原校：一作「見貽」。

郡，❶幸擊柝之相聞；矜式百爲，知伐柯之不遠。其爲欣詠，難盡名言。

答許狀元啓❷

右軾啓。伏以賢俊之士，固將有所挾持；❸富貴之來，豈能爲之損益。昔者在貧賤之辱，所有無以異於今；一朝居豪傑之先，而人然後知其貴。伏惟狀元僉判廷評，以粹美之質，負傑異之才。自遠方而遊上都，以一日而蓋天下。士既望風而知不敵，人皆斂衽而謂當然。苟非素與交遊之流，安敢輕爲賀問之禮。不期謙抑，過録庸虛。忽承牋牘之臨，皆自聽聞之誤。禮非所稱，媿靡自任。先皇帝未明求衣，久已格於至治；洮盥憑几，尚不忘於選賢。庸登哲民，以遺後聖。雖喜車旌之召，旋興弓劒之悲。臣子之心，遠邇若一。即日承已拜命，計將就塗。念展謁之何時，徒向風而永望。謹奉啓陳謝，不宣。

答王幼安宣德啓

俯仰十年，忽焉如昨；問關百罹，何所不有。頃者海外，澹乎蓋將終焉；偶然生還，置之勿復道也。方將求田問舍，爲三百指之養；杜門面壁，觀六十年之非。豈獨江湖之相忘，蓋已寂寥而喪我。不謂某官，講修舊好，收録陳人。粲然《雲漢》之章，被此枯朽之質。欲其洗濯宿負，激昂晚節。粗行平生之志，少慰朋友之望。此意厚矣，我心悠哉。如焦穀牙，如伏櫪馬。非吹噓之所及，縱鞭策以何加。

❶「一郡」，《外集》卷二十五作「數舍」。
❷「啓」下，郎本卷二十七注：「名安世。」
❸「所」，原作「以」，據郎本改。

藏之不忘，永以爲好。

答陳齋郎啓

伏審祇膺寵命，榮踐亨塗。拜慶庭闈，溢歡聲於觀者； 馳書士友，掞華藻之燦然。顧此衰羸，實難當捧。伏惟齋郎，天資深茂，學術淹通。經行兩純，窮達一操。久困有司之尺度，退從老圃於丘園。陋彼素餐，是聞也，非達也； 凛然遺直，惟有之，則似之。假道一官，權輿千里。幅巾藜杖，願爲二老之風流； 甲第高門，坐看諸郎之富貴。欣頌之至，筆舌難周。

答館職啓

伏審奉詔明廷，陞華册府。國有得賢之慶，士知稽古之榮。虎觀石渠，極諸儒之妙選； 鼇宮金闕，笑方士之遠求。自喜衰年，獲觀盛事。某官學本自得，道惟造深。温故爲君子之儒，多聞推益者之友。奇字可學，知子雲之苦心，亡書復存，賴安世之默識。不試而用，知賢則深。軾方此賜環，遽承枉駕。沐誨音之已厚，愧馳謁之未遑。

答試館職人啓

伏承射策玉堂，方觀筆陣； 校文天禄，遂秀儒林。黨友增華，縉紳共慶。國家求賢之道，必於閒暇無事之時； 賢者報國之功，乃在緩急有爲之際。養之無素，則一旦欲用而何由； 待以非常，則臨事欲辭而不可。故納之於英俊相從之地，觀之以世俗不見之書。非獨使之業廣而材成，抑將待其資深而望重。某官學優而仕，行

浮於名。詞令從容，議論慷慨。追還正始，文章爲之一新；傳寫都城，紙墨幾於驟貴。得士之喜，非我敢私。軾衰病侵尋，文思荒落。職在翰苑，當發策而莫辭；識匪通儒，懼品藻之不稱。過煩臨貺，寵以書詞。永爲巾笥之珍，愧乏瓊瑤之報。

與邁求婚啓

里閈之游，篤於早歲。交朋之分，重以世姻。某長子邁，天資朴魯，近憑一藝於師傳；❶賢小娘子，姆訓夙成，遠有萬石之家法。聊伸不腆之幣，願結無窮之歡。

與過求婚啓❷

敢議婚姻，蓋恃鄉閭之末；遂忘門閥，亦緣聲氣之同。龜筮既從，祖考咸喜。伏承令子弟二小娘子，慶闈擢秀，豈獨衛公之五長；而某第三子某，❸駑質少文，庶幾南容之三復。恭馳不腆之幣，永結無窮之歡。悚抃于懷，敷述罔既。

求婚啓

結縭早歲，已聯昆弟之姻親；垂白南荒，尚念子孫之嫁娶。敢憑良妁，往欵高閎。軾長子某之第二子符，天質下中，生有蓬麻之陋；祖風綿邈，庶幾弓冶之餘。伏承故令弟子立先輩之愛女第十四小娘子，稟粹德門，教成家廟。中郎墳典

❶「一藝於」，《七集·續集》卷十作「遊藝之」。

❷「與過求婚啓」，郎本卷二十八作《求婚啓》，《七集·續集》卷十作《謝末婚啓》。

❸「三」，原作「二」，據郎本、《外集》卷二十五改。

之付，豈在他人；太真姑舅之婚，復見今日。仰緣夙契，祇聽俞音。

答求親啓❶

藐爾諸孤，雖本軒裳之後；閔然衰緒，莫閑纂組之功。伏承某人，儒術飭修，鄉評茂著。許敦兄弟之好，永結琴瑟之歡。瞻望高門，獲接登龍之峻；恪勤中饋，庶幾數馬之恭。

下財啓

夙緣契好，獲講婚姻。顧門閥之雖微，恃臭味之不遠。敬陳納幣之禮，以行奠鴈之儀。庶徼福于前人，永交歡於二姓。

湖州上監司先狀 元豐二年

弭棹江郊，聳聞風采。馳神德守，若奉誨音。欣抃之深，敷宣莫究。

回同官先狀

幸因聯事，得遂依仁。瞻奉匪遙，欣愉良極。

杭州到狀

得請支郡，備員屬城。幸茲衰病之餘，託在庇庥之末。即諧瞻奉，預切欣愉。

❶「答」，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十補。

定州到狀

得請近藩，假塗治境。即詣披奉，預切忻愉。

蘇軾文集卷四十八

書

上富丞相書

軾聞之。進說於人者，必其人之有間而可入，則其說易行。戰國之人貪，天下之士，因其貪而說之。危國之人懼，天下之士，因其懼而說之。是故其說易行。古之人一說而合，至有立談之間而取公相者，未嘗不始於戰國、危國。何則？有間而可入也。

居今之世，而欲進說於明公之前，不得其間而求入焉，則亦可謂天下之至愚無知者矣。地方萬里，而制於一姓，極天下之尊，而盡天下之富，不可以有加矣。而明公爲之宰。四夷不作，兵革不試，是明公無貪於得，而無懼於失也。方西戎之熾也，狄人乘間以跨吾北，中國之大不畏，而畏明公之一詞。是明公之勇，冠於天下也。明公居於山東，而傾河朔之流人，父棄其子、夫棄其妻而自歸於明公者百餘萬。❶明公人人而食之，旦旦而撫之。此百萬人者，出於溝壑之中，而免於烏鳶豺狼之患。生得以養其父母，而祭其祖考，死得以使其子孫葬埋祭祀，不失其故常。是明公之仁，及於百世也。勇冠於天下，而仁及於百世，士之生於世，如此亦足矣。今也處於至足之勢，則是明公無復有所羨慕於天下之功名也。五帝三代之事，百家

❶「妻」，原作「子」，據郎本卷四十二、《七集·前集》卷二十八改。「父棄其子夫棄其妻」之二「棄」字，羅考疑當作「挈」字。

之書，莫不盡讀。禮樂刑政之大小，兵農財賦之盛衰，四海之内，地里之遠近，山川之險易，物土之所宜，莫不盡知。當世之賢人君子，與夫姦僞險詐之徒，莫不盡究。至於曲學小數，茫昧戃怳而不可知者，皆獵其華而咀其英，泛其流而涉其源。雖自謂當世之辯，不能傲之以其所不知。則是明公無復有所畏憚於天下之博學也。

名爲天下之賢人，而貴爲天子之宰，無貪於得，而無懼於失，無羨於功名，而無畏於博學，是其果無間而可入也？天下之士，果不可以進説也？軾也聞之楚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猶日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官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朝夕以交戒我。』猶以爲未也，而作詩以自戒。其詩曰：『抑抑威儀，惟德之隅。』」夫衛武公惟居於至足，而日以爲不足，故其没也，謚之曰睿聖武公。嗟夫明公，豈以其至足而無間以拒天下之士，則士之進説者亦何必其間之入哉？不然，軾將誦其所聞，而明公試觀之。

夫天下之小人，所爲奔走輻輳於大人之門而爲之用者，何也？大人得其全，小人得其偏。大人得其全，故能兼受而獨制。小人得其偏，是以聚而求合於大人之門。古之聖人，惟其聚天下之偏而各收其用，以爲非偏則莫肯聚也，是故不以其全而責其偏。夫惟全者之不可以多有也，故天下之偏者，惟全之求。今以其全而責其偏，夫彼若能全，將亦爲我而已矣，又何求焉。昔者夫子廉潔而不爲異衆之行，勇敢而不爲過物之操，孝而不徇其親，忠而不犯其君。凡此者，是夫子之全也。原憲廉而至於貧，公良孺勇而至於鬭，曾子孝而徇其親，子路忠而犯其君。凡此者，是數

子之偏也。夫子居其全，而收天下之偏，是以若此巍巍也。若夫明公，其亦可謂天下之全矣。廉而天下不以爲介，直而天下不以爲訐，剛健而不爲强，敦厚而不爲弱。此明公之所得之於天，而天下之所不可望於明公者也。明公居其全，天下效其偏，其誰曰不可。

異時士大夫皆喜爲卓越之行，而世亦貴狡悍之才。自明公執政，而朝廷之間，習爲中道，而務循於規矩。士之矯飾力行爲異者，衆必共笑之。夫卓越之行，非至行也，而有取於世。狡悍之才，非真才也，而有用於天下。此古之全人所以坐而收其功也。今天下卓越之行，狡悍之才，舉不敢至於明公之門，懼以其不純而獲罪於門下。軾之不肖，竊以爲天下之未大治，兵之未振，財之未豐，天下之有望於明公而未獲者，其或由此也歟？昔范公收天下之士，不考其素。苟可用者，莫不咸在。雖其狂猥無行之徒，亦自效於下風，而范公亦躬爲詭特之操以震之。夫范公之取人者，是也，其自爲者，非也。伏惟明公以天下之全而自居，去其短而襲其長，以收功於無窮。

軾也西南之匹夫，求斗升之禄而至於京師。翰林歐陽公不知其不肖，使與於制舉之末，而發其猖狂之論。是以輒進說於左右，以爲明公必能容之。所進策論五十篇，貧不能盡寫，而致其半。觀其大略，幸甚。

上曾丞相書

軾聞之。將有求於人，而其說不誠，則難以望其有合矣。

世之奇特之士，其處也，莫不爲異衆

之行。而其出也,莫不爲怪詭之詞,比物引類,以摇撼當世。理不可化,則欲以勢劫之,將以術售其身。古之君子有韓子者,其爲説曰:「王公大人,不可以無貧賤之士居其下風而推其後,大其聲名而久其傳。雖其貴賤之闊絶,而其相須之急,不啻若左右手。」嗚呼,果其用是説也,則夫世之君子所爲老死而不遇者,無足怪矣。

今夫扣之者急,則應之者疑。其辭夸,則其實必有所不副。今吾以爲王公大人不可以一日而無吾也,彼將退而考其實,則亦無乃未至於此耶? 昔者漢高未嘗喜儒,而不失爲明君,衛、霍未嘗薦士,而不失爲賢公卿。吾將以吾之説,而彼將以彼之説。彼是相拒,而不得其歡心,故貴賤之間,終不可以合,而道終不可以行。何者? 其扣之急而其詞夸也。鬻千金之璧者,不之於肆,而願觀者塞其門。觀者歎息,而主人無言焉。非不能言,知言之無加也。今也不幸而坐於五達之衢,又呶呶焉自以爲希世之珍,過者不顧,執其裾而强觀之,則其所鬻者可知矣。王公大人,其無意於天下後世者,亦安以求爲也。苟其不然,則士之過於其前而有動於其目者,彼將褰裳疾行而摟取之。故凡皇皇汲汲者,舉非吾事也。昔者嘗聞明公之風矣。以大臣之子孫,而取天下之高第。才足以過人,而自視缺然,常若不足。安於小官,而樂於恬淡。方其在太學之中,衣繒飯糗,若將終身,至於德發而不可掩,名高而不可抑。貴爲天子之少宰,而其自視不加於其舊之錙銖。其度量宏達,至於如此。此其尤不可以夸詞而急扣者也。

軾不佞,自爲學至今,十有五年。以爲凡學之難者,難於無私。無私之難者,難於通萬物之理。故不通乎萬物之理,雖

欲無私，不可得也。己好則好之，己惡則惡之，以是自信則惑也。是故幽居默處而觀萬物之變，盡其自然之理，而斷之於中。其所不然者，雖古之所謂賢人之説，亦有所不取。雖以此自信，而亦以此自知其不悦於世也。故其言語文章，未嘗輒至於公相之門。今也天子舉直諫之士，而兩制過聽，謬以其名聞。竊以爲與於此者，皆有求於吾君吾相者也。故輒有獻。❶其文凡十篇，而書爲之先。惟所裁擇，幸甚。

黄州上文潞公書

軾再拜。孟夏漸熱，恭惟留守太尉執事台候萬福。承以元功，正位兵府，備物典册，首冠三公。雖曾孫之遇，絶口不言；而金縢之書，因事自顯。真古今之異事，聖朝之光華也。有自京師來轉示所賜書教一通，行草爛然，使破甑敝帚，復增九鼎之重。

軾始得罪，倉皇出獄，死生未分，六親不相保。然私心所念，不暇及他。但顧平生所存，名義至重，不知今日所犯，爲已見絶於聖賢，不得復爲君子乎？抑雖有罪不可赦，而猶可改也？伏念五六日，至于旬時，終莫能決。輒復强顔忍耻，飾鄙陋之詞，道疇昔之眷，以卜於左右。遽辱還答，恩禮有加。豈非察其無他，而恕其不及，亦如聖天子所以貸而不殺之意乎？伏讀洒然，知其不肖之軀，未死之間，猶可以洗濯磨治，復入於道德之場，追申徒而謝子産也。

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

❶「輒」，郎本卷四十一、《七集·前集》卷二十六作「亦」。「有」，明刊《文粹》卷三十四作「敢」。

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恚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到黄州，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學，作《易傳》九卷。又自以意作《論語説》五卷。窮苦多難，壽命不可期。恐此書一旦復淪没不傳，意欲寫數本留人間。念新以文字得罪。人必以爲凶衰不祥之書，莫肯收藏。又自非一代偉人不足託以必傳者，莫若獻之明公。而《易傳》文多，未有力裝寫，獨致《論語説》五卷。公退閒暇，一爲讀之，就使無取，亦足見其窮不忘道，老而能學也。

軾在徐州時，見諸郡盜賊爲患，而察其人多凶俠不遜，因之以饑饉，恐其憂不止於竊攘剽殺也。輒草具其事上之。會有旨移湖州而止。家所藏書，既多亡軼，而此書本以爲故紙糊籠篋，獨得不燒，籠破見之，不覺惘然如夢中事，輒録其本以獻。軾廢逐至此，豈敢復言天下事，但惜此事粗有益於世，既不復施行，猶欲公知之，此則宿昔之心掃除未盡者也。公一讀訖，即燒之而已。

黄州食物賤，風土稍可安，既未得去，去亦無所歸，必老於此。拜見無期，臨紙於邑。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上韓太尉書

軾生二十有二年矣。自七八歲知讀書，及壯大，不能曉習時事，獨好觀前世盛衰之迹，與其一時風俗之變。自三代以來，頗能論著。

以爲西漢之衰，其大臣守尋常，不務

大略。東漢之末，士大夫多奇節，而不循正道。元、成之間，天下無事，公卿將相安其禄位，顧其子孫，各欲樹私恩，買田宅，爲不可動之計，低回畏避，以苟歲月，而皆依放儒術六經之言，而取其近似者，以爲口實。孔子曰：「惡居下流而訕上，惡訐以爲直。」而劉歆、谷永之徒，又相與彌縫其闕而緣飾之。故其衰也，靡然如蛟龍釋其風雲之勢，❶而安於豢畜之樂，終以不悟，使其肩披股裂登於匹夫之俎，豈不悲哉！其後桓、靈之君，懲往昔之弊，而欲樹人主之威權，故頗用嚴刑，以督責臣下。忠臣義士，不容於朝廷，故群起於草野，相與力爲險怪驚世之行，使天下豪俊奔走於其門，得爲之執鞭，而其自喜，不啻若卿相之榮。於是天下之士，囂然皆有無用之虚名，而不適於實效。故其亡也，如人之病狂，不知堂宇宫室之爲安，而號呼奔走，以自顛仆。昔者太公治齊，舉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簒弑之臣。」周公治魯，親親而尊尊。太公曰：「後世浸微矣。」漢之事迹，誠大類此。豈其當時公卿士大夫之行，與其風俗之剛柔，各有以致之邪？古之君子，剛毅正直，而守之以寬，忠恕仁厚，而發之以義。故其在朝廷，則士大夫皆自洗濯磨淬，戮力於王事，而不敢爲非常可怪之行，此三代王政之所由興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天下之人，幸而有不爲阿附、苟容之事者，則務爲倜儻矯異，求如東漢之君子，惟恐不及，可悲也已。

軾自幼時，聞富公與太尉皆號爲寬厚長者，然終不可犯以非義。及來京師，而二公同時在兩府。愚不能知其心，竊於道

❶ 「勢」，郎本卷四十二、《七集·前集》卷二十八作「勢」。

塗，望其容貌，寬然如有容，見惡不怒，見善不喜，豈古所謂大臣者歟？夫循循者固不能有所爲，而翹翹者又非聖人之中道，是以願見太尉，得聞一言，足矣。太尉與大人最厚，而又嘗辱問其姓名，此尤不可以不見。今已後矣。不宣。軾再拜。

上韓樞密書

軾頓首上樞密侍郎閣下。軾受知門下，似稍異於尋常人。蓋嘗深言不諱矣，明公不以爲過。其在錢塘時，亦蒙以書見及，語意親甚。自爾不復通問者，七年於茲矣。頃聞明公入西府，門前書生爲作賀啓數百言。軾輒裂去，曰：「明公豈少此哉！要當有輔於左右者。」昔侯霸爲司徒，其故人嚴子陵以書遺之曰：「君房足下，位至台鼎，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絶。」世以子陵爲狂，以軾觀之，非狂也。方是時，光武以布衣取天下，功成志滿，有輕人臣之心，躬親吏事，所以待三公者甚薄。霸爲司徒，奉法循職而已，故子陵有以感發之。今陛下之聖，不止光武，而明公之賢，亦遠過侯霸。軾雖不用，然有位於朝，未若子陵之獨善也。其得盡言於左右，良不爲過。

今者，貪功僥倖之臣，勸上用兵於西北。使斯言無有，則天下之幸，孰大於此；不幸有之，大臣所宜必爭也。古今兵不可用，明者計之詳矣，明公亦必然之，軾不敢復言。獨有一事，以爲臣子之忠孝，莫大於愛君。愛君之深者，飲食必祝之，曰：「使吾君子孫多，長有天下。」此豈非臣子之願歟？古之人君，好用兵者多矣。出而無功，與有功而君不賢者，皆不足道也。其賢而有功者，莫若漢武帝、唐

太宗。武帝建元元年，蚩尤旗見，其長亘天。後遂命將出師，略取河南地，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蓋十餘年，兵所誅夷屠滅死者不可勝數。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父子皆敗。故班固以爲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唐太宗既平海内，破滅突厥、高昌、吐谷渾等，且猶未厭，親駕征遼東。當時大臣房、魏輩皆力争，不從，使無辜之民，身膏草野於萬里之外。其後太子承乾、齊王祐、吴王恪，皆相繼誅死。其餘遭武氏之禍，殘殺殆盡。武帝好古崇儒，求賢如不及，號稱世宗。太宗克己求治，幾致刑措，而其子孫遭罹如此。豈爲善之報也哉？由此言之，好兵始禍者，既足以爲後嗣之累，則凡忍耻含垢以全人命，其爲子孫之福，審矣。

軾既無狀，竊謂人主宜聞此言，而明公宜言此。此言一聞，豈惟朝廷無疆之福，將明公子孫，實世享其報。軾懷此欲陳久矣，恐未信而諫，則以爲謗。不勝區區之忠，故移致之明公。雖以此獲罪，不愧不悔。皇天后土，實聞此言。

上王兵部書

荆州南北之交，而士大夫往來之衝也。執事以高才盛名，作牧於此，[1]蓋亦嘗有以相馬之説告於左右者乎？聞之曰：騏驥之馬，一日行千里而不殆，其脊如不動，其足如無所着，升高而不輊，走下而不軒。其技藝卓絶而效見明著至於如此，而天下莫有識者，何也？不知其相而責其技也。夫馬者，有昂目而豐臆，方蹄而密

[1] 「於」，原作「如」，今從郎本卷四十四、《七集·續集》卷十一。

睫，捷乎若深山之虎，曠乎若秋後之兔，遠望目若視日而志不存乎芻粟，若是者飄忽騰踔，去而不知所止。是故古之善相者立於五達之衢，一目而眄之，聞其一鳴，顧而循其色，馬之技盡矣。何者？其相溢於外而不可蔽也。士之賢不肖，見於面顏而發泄於辭氣，卓然其有以存乎耳目之間，而必曰久居而後察，則亦名相士者之過矣。

夫軾，西州之鄙人，而荆之過客也。其足跡偶然而至於執事之門，其平生之所治以求聞於後世者，又無所挾持以至於左右，蓋亦易疎而難合也。然自蜀至於楚，舟行六十日，過郡十一，縣三十有六，取所見郡縣之吏數十百人，莫不孜孜論執事之賢，而教之以求通於下吏。且執事何修而得此稱也？ 軾非敢以求知而望其所以先後於仕進之門者，亦徒以爲執事立於五達之衢，而庶幾乎一目之眄，或有以信其平生爾。

夫今之世，豈惟王公擇士，士亦有所擇。軾將自楚遊魏，自魏無所不遊，恐他日以不見執事爲恨也，是以不敢不進。不宣。軾再拜。

上王刑部書

軾今日得於州吏，伏審執事移使湖北。竊以江陵之地，實楚之故國，巴蜀、甌越、三吳之出入者，皆取道於是，爲一都會。其山川之勝，蓋歷代所嘗用武焉。其間吳、蜀、魏氏尤悉力争之。宋有天下，王師平高繼沖，至於降孟昶，下周保權，又皆出此。其人才之秀，風物之美，有屈、宋、伍、禰之賦詠存焉。建節旄而使者，專有是土。其見倚之重，爲吏之樂，豈細也哉。

然執事處之，則未足賀。誠以執事之材力地望，宜進任於時，不宜任此。或者以謂蠻反，南方用兵，湖北鄰也，宜擇人撫之，故以屬執事。使誠有是議，當出於廟堂，非愚所得知，所不敢臆定。所敢伏思者，人患材不足施，或不得施，豈以位之彼此大小爲擇哉。於執事之心，當亦若是，肆吾力充吾職而已，豈以位之彼此大小動吾意哉？固執事之所務也。不宣。軾再拜。

上梅直講書

某官執事。軾每讀《詩》至《鴟鴞》，讀《書》至《君奭》，常竊悲周公之不遇。及觀史，見孔子厄於陳、蔡之間，而絃歌之聲不絶，顔淵、仲由之徒相與問答。夫子曰：「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顔淵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子油然而笑曰：「回，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夫天下雖不能容，而其徒自足以相樂如此。乃今知周公之富貴，有不如夫子之貧賤。夫以召公之賢，以管、蔡之親而不知其心，則周公誰與樂其富貴。而夫子之所與共貧賤者，皆天下之賢才，則亦足與樂乎此矣。軾七八歲時，始知讀書，聞今天下有歐陽公者，其爲人如古孟軻、韓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從之遊，而與之上下其議論。其後益壯，始能讀其文詞，想見其爲人，意其飄然脱去世俗之樂而自樂其樂也。方學爲對偶聲律之文，求斗升之禄，❶自度無以進見於諸公之間。來京師逾年，未嘗窺其門。今年春，天下之士

❶「禄」，原作「樂」，今從郎本卷四十一、《七集・前集》卷二十八。

群至於禮部，執事與歐陽公實親試之。誠不自意，獲在第二。既而聞之人，執事愛其文，以爲有孟軻之風。而歐陽公亦以其能不爲世俗之文也而取焉。是以在此。非左右爲之先容，非親舊爲之請屬，而嚮之十餘年間，聞其名而不得見者，一朝爲知己。退而思之，人不可以苟富貴，亦不可以徒貧賤。有大賢焉而爲其徒，則亦足恃矣。苟其僥一時之幸，從車騎數十人，使閭巷小民聚觀而贊歎之，亦何以易此樂也。《傳》曰：「不怨天，不尤人。」蓋優哉游哉，可以卒歲。執事名滿天下，而位不過五品。其容色温然而不怒，其文章寬厚敦朴而無怨言，此必有所樂乎斯道也。軾願與聞焉。

上劉侍讀書

軾聞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才滿於天下，而事不立。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氣也。何謂氣？曰：是不可名者也。若有鬼神焉而陰相之。今夫事之利害，計之得失，天下之能者，舉知之而不能辨。能辨其小，而不能辨其大，則氣有所不足也。夫氣之所加，則已大而物小，於是乎受其至大，而不爲之驚，納其至繁，而不爲之亂，任其至難，而不爲之憂，享其至樂，而不爲之蕩。是氣也，受之於天，得之於不可知之間，傑然有以蓋天下之人，而出萬物之上，非有君長之位，殺奪施與之權，而天下環嚮而歸之，此必有所得者矣。多才而敗者，世之所謂不幸者也。若無能焉而每以成者，世之所謂天幸者也。夫幸與

不幸，君子之論，不施於成敗之間，而施於窮達之際，故凡所以成者，其氣也，其所以敗者，其才也。氣不能守其才，則焉往而不敗？世之所以多敗者，皆知求其才，而不知論其氣也。若夫明公，其亦有所得矣。軾非敢以虛辭而曲說，誠有所見焉耳。

夫天下有分，得其分則安，非其分，而以一毫取於人，則群起而争之。天下有無窮之利，自一命以上，至於公相，其利可愛，其塗甚夷，設爲科條，而待天下之擇取。然天下之人，翹足跂首而群望之，逡巡而不敢進者，何也？其分有所止也。天下有無功而遷一級者，則衆指之矣。遷者不容於下，遷之者不容於上，而況其甚者乎！明公起於徒步之中，執五寸之翰，書方尺之簡，而列於士大夫之上，横翔捷出，冠壓百吏，而爲之表。猶以爲未也，而加之師友之職，付之全秦之地，地方千里，則古之方伯連帥所不能有也；東障崤澠，北跨河渭，南倚巴蜀，西控戎夏，則古之秦昭王、商君、白起之徒，所以殫身殘民百戰而有之者也。奮臂而取兩制，不十餘年，而天下不以爲速。非有汗馬之勞，米鹽之能，以擅富貴之美，而天下不以爲無功。抗顔高議，自以無前，而天下不以爲無讓。此其氣固有以大服於天下矣。天下無大事也，天下而有大事，非其氣之過人者，則誰實辦之？

軾遠方之鄙人，遊於京師，聞明公之風，幸其未至於公相，而猶可以誦其才氣之盛美，而庶幾於知言。惜其將遂西去而不得從也，故請間於門下，❶以願望見其風采。不宣。軾再拜。

❶「間」，郎本卷四十四、《七集・前集》卷二十八作「問」。

上知府王龍圖書

執事自軒車之來，曾未期月，蜀之士大夫，舉欣欣然相慶，以爲近之所無有。下至閭巷小民，雖不足以識知君子之用心，亦能歡欣踴躍，轉相告語，諠譁紛紜，洋溢布出而不可掩，雖户給之粟帛而人賜之爵，其喜樂不如是之甚也。伏惟明公何術以致此哉？軾也安足以議！雖然，請得以僭言之。蓋明公之於蜀人，所以深結其心，而納之安居無事以養生送死者，有所甚易，而亦有所至難。

夫海濱之人，輕游於江河。何則？其所見者大也。昔先魏公宰天下十有八年，聞其言語而被其教誨者，皆足以爲賢人，而況於公乎？度其視區區之一方，不啻户庭之小。且公爲定州，内以養民殖財，而外震威武以待不臣之胡。爲之三年，而四方稱之。況於實非有難辨之事，是以公至之日，不勞而自成也。此其所以爲易者一也。自近歲以來，蜀人不知有勤恤之加，擢筋割骨以奉其上，而不免於刑罰。有田者不敢望以爲飽，有財者不敢望以爲富，惴惴焉恐死之無所。然皆聞見所熟，以爲當然，不知天下復有仁人君子也。自公始至，釋其重荷，而出之於陷穽之中。方其困急時，簞瓢之饋，愈於千金，是故莫不歡欣鼓舞之至。此其所以爲易者二也。

雖然，亦有所至難。何者？國家蓄兵以衛民，而賦民以養兵，此二者不可以有所厚薄也。然而薄於養兵者，其患近而易除。厚於賦民者，其憂遠而難救。故夫庚子之小變，起於兵離。而甲午之大亂，出於民怨。由此觀之，固有本末也。而爲政者，徒知畏其易除之近患，而不知畏其

難救之遠憂，而有志於民者，則或因以生事，非當世大賢，孰能使之兩存而皆濟？此其所以爲難者一也。蜀人之爲怯，自昔而然矣。民有抑鬱，至此而不能以告者。且天下未嘗無貪暴之吏，惟幸其上之明而可以訴，是以猶有所恃。今民怯而不敢訴，其訴者又不見省幸，而獲省者，指目以爲凶民，陰中其禍。嗟夫，明天子在上，方伯連帥之職，執民之權，而不能爲之地哉！夫惟天下之賢者，則民望之深而責之備。若夫庸人，誰復求之。自頃數公，其來也莫不有譽，其去也莫不有毀。夫豈其民望之深責之備，而所以塞之者未至耶？今之饑者待公而食，寒者待公而衣，凡民之失其所者，待公而安，傾耳聳聽，願聞盛德日新而不替。此其所以爲難者二也。

伏惟明公以高世之才，何施而不可，惟無忽其所以爲易，而深思其所難者而稍加意焉，將天下被其澤，而何蜀之足云。軾負罪居喪，不當輒至貴人之門，妄有所稱述，誠不勝惓惓之心，敢以告諸左右。舊所爲文十五篇，政事之餘，憑几一笑，亦或有可觀耳。

應制舉上兩制書

軾聞古者有貴賤之際，有聖賢之分。二者相勝而不可以相參，其勢然也。治其貴賤之際，則不知聖賢之爲高。行其聖賢之分，則不知貴賤之爲差。昔者子思、孟軻之徒，不見諸侯而耕於野，比閭小吏一呼於其門，則攝衣而從之。至於齊、魯千乘之君，操幣執贄，因門人以願交於下風，則閉門而不納。此非苟以爲異而已，將以明乎聖賢之分，而不參於貴賤之際。故其

攝衣而從之也，君子不以爲畏。而其閉門而拒之也，君子不以爲傲。何則？其分定也。士之賢不肖，固有之矣。子思、孟軻，不可以人人而求之，然而貴賤之際，聖賢之分，二者要以不可不知也。世衰道喪，不能深明於斯二者而錯行之，施之不得其處，故其道兩亡。

今夫軾，朝生於草茅塵土之中，而夕與於州縣之小吏，其官爵勢力不足較於世，亦明矣。而諸公之貴，至與人主揖讓周旋而無間，大車駟馬至於門者，逡巡而不敢入。軾也，非有公事而輒至於庭，求以賓客之禮見於下執事，固已獲罪於貴賤之際矣。雖然，當世之君子，不以其愚陋，而使與於制舉之末，朝廷之上，不以其疎賤，而使奏其猖狂之論。軾亦自忘其不肖，而以爲是兩漢之主所孜孜而求之，親降色辭而問之政者也。其才雖不足以庶幾於聖賢之間，而學其道，治其言，則所守者其分也。是故踽踽然而來，仰不知明公之尊，而俯不知其身之賤。不由紹介，不待辭讓，而直言當世之故，無所委曲者，以爲貴賤之際，非所以施於此也。

軾聞治事不若治人，治人不若治法，治法不若治時。時者，國之所以存亡，天下之所最重也。周之衰也，時人莫不苟媮而不立，周雖欲其立，而不可得也，故周亡。秦之衰也，時人莫不貪利而不仁，秦雖欲其仁，而不可得也，故秦亡。西漢之衰也，時人莫不柔懦而謹畏，故君臣相蒙，而至於危。東漢之衰也，時人莫不矯激而奮厲，故賢不肖不相容，以至於亂。夫時者，豈其所自爲邪？王公大人實爲之。諸軾將論其時之病，而以爲其權在諸公。諸公之所好，天下莫不好。諸公之所惡，天下莫不惡。故軾敢以今之所患二者，告於

下執事。其一曰：用法太密而不求情。其二曰：好名太高而不適實。此二者，時之大患也。

何謂用法太密而不求情？昔者天下未平而法不立，則人行其私意，仁者遂其仁，勇者致其勇，君子小人莫不以其意從事，而不困於繩墨之間，故易以有功，而亦易以亂。及其治也，天下莫不趨於法，不敢用其私意，而惟法之知。故雖賢者所爲，要以如法而止，不敢於法律之外，有所措意。夫人勝法，則法爲虚器。法勝人，則人爲備位。人與法並行而不相勝，則天下安。今自一命以上至於宰相，皆以奉法循令爲稱其職，拱手而任法，曰，吾豈得自由哉。法既大行，故人爲備位。其成也，其敗也，其治也，其亂也，天下皆曰非我也，法也。法之弊豈不亦甚矣哉。昔者漢高之時，留侯爲太子少傅，位於叔孫之後，而周昌亦自御史大夫爲諸侯相，天下有緩急，則功臣左遷而不怨。此亦知其君臣之歡，不以法而相持也。今天下所以任法者，何也？任法生於自疑。自疑生於多私。惟天下之無私，則能於法律之外，有以效其智。何則？其自信明也。夫唐永泰之間，姦臣執政，政以賄成，德宗發憤而用常衮，衮一切用法，四方奏請，莫有獲者。然天下否塞，賢愚不分，君子不以爲能也。崔祐甫爲相，不至朞年，而除吏八百，多其親舊。或者以爲譏，祐甫曰：「不然。非親與舊，則安得而知之？顧其所用如何爾。」君子以爲善用法。今天下泛泛焉莫有深思遠慮者，皆任法之過也。

何謂好名太高而不適實？昔者聖人之爲天下，使人各效其能以相濟也。❶不

---

❶「效」，郎本卷四十二、《文粹》卷三十五、《七集·前集》卷二十八作「致」。

一則不專，不專則不能。自堯舜之時，而伯夷、后夔、稷、契之倫，皆不過名一藝辦一職以盡其能，至於子孫世守其業而不遷。夔不敢自與於知禮，而契不敢自任於播種。至於三代之際，亦各輸其才而安其習，❶以不相犯躐。凡書傳所載者，自非聖人，❷皆止於名一藝辦一職，故其藝未嘗不精，而其職未嘗不舉，後世之所希望而不可及者，由此故也。下而至於漢，其君子各務其所長，以相左右，故史之所記，武、宣之際，自公孫、魏、邴以下，皆不過以一能稱於當世。夫人各有才，才各有小大。大者安其大，而無忽於小。小者樂其小，而無慕於大。是以各適其用，而不喪其所長。及至後世，上失其道，而天下之士，皆有侈心，耻以一藝自名，而欲盡天下之能事。是故喪其所長，而至於無用。今之士大夫，其實病此也。仕者莫不談王道，述禮樂，皆欲復三代，追堯舜，終於不可行，而世務因以不舉。學者莫不論天人，推性命，終於不可究，而世教因以不明。自許太高，而措意太廣。太高則無用。太廣則無功。是故賢人君子布於天下，而事不立。聽其言，則侈大而可樂。責其效，則汗漫而無當。此皆好名之過。

深惟古之聖賢，建功立業，興利捍患，至於百工小民之事，皆有可觀，不若今世之因循鹵莽。其故出於此二者歟？

伏惟明公才略之宏偉，度量之寬厚，學術之廣博，聲名之煒燁，冠於一時，而振於百世。百世之所望而正者，意有所向，則天下奔走而趨之。則其愍時憂世之心，或有取於斯言也。軾將有深於此者，而未敢言焉。不宣。軾再拜。

❶「輸」，《七集·前集》作「輔」。

❷「非」，原作「爲」，據郎本、《文粹》、《七集·前集》改。

上韓魏公論場務書

軾再拜獻書昭文相公執事。軾得從宦於西，嘗以爲當今制置西事，其大者未便，非痛整齊之，其勢不足以久安，未可以隨欹而拄、隨壞而補也。然而其事宏闊浩汗，非可以倉卒輕言者。今之所論，特欲救一時之急，解朝夕之患耳。

往者寶元以前，秦人之富强可知也。中户不可以畝計，而計以頃。上户不可以頃計，而計以賦。耕於野者，不願爲公侯。藏於民家者，多於府庫也。然而一經元昊之變，冰消火燎，十不存三四。今之所謂富民者，嚮之僕隸也。今之所謂蓄聚者，嚮之殘棄也。然而不知昊賊之遺種，其將永世而臣伏邪？其亦有時而不臣也？以向之民力堅完百倍而不能支，以今之傷殘之餘而能辦者，軾所不識也。夫平安無事之時，不務多方優裕其民，使其氣力渾厚，足以勝任縣官權時一切之政，而欲一旦納之於患難，軾恐外憂未去，而内憂乘之也。鳳翔、京兆，此兩郡者，陝西之囊橐也。今使有變，則緣邊被兵之郡，知戰守而已。戰而無食則北，守而無財則散。使戰不北，守不散，其權固在此兩郡也。

軾官於鳳翔，見民之所最畏者，莫若衙前之役。自其家之甕盎釜甑以上計之，長役及十千，鄉户及二十千，皆占役一分。所謂一分者，名爲糜錢，十千可辦，而其實皆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而多者至不可勝計也。科役之法，雖始於上户，然至於不足，則遞取其次，最下至於家貲及二百千者，於法皆可科。自近歲以來，凡所科者，鮮有能大過二百千者也。夫爲王民，自甕盎釜甑以上計之而不能滿二百千，則何以

爲民。今也，及二百千則不免焉，民之窮困亦可知矣。然而縣官之事，歲以二千四百分爲計，所謂優輕而可以償其勞者，不能六百分，而捕獲强惡者願入焉，擿發贓弊者願入焉，是二千四百分者，衙前之所獨任，而六百分者，未能純被於衙前也。民之窮困，又可知矣。

今之最便，惟重難日損，優輕日增，則民尚可以生，此軾之所爲區區議以官榷與民也。其詳固已具於府之所録以聞者。從軾之説，而盡以予民，失錢之以貫計者，軾嘗粗較之，歲不過二萬。失之於酒課，而償之於税緡，是二萬者，未得爲全失也。就使爲全失二萬，均多補少，要以共足，此一轉運使之所辦也。如使民日益困窮而無告，異日無以待倉卒意外之患，則雖復歲得千萬，無益於敗，此賢將帥之所畏也。

軾以爲陛下新御宇内，方求所以爲千萬年之計者，必不肯以一轉運使之所能辦，而易賢將帥之所畏。況於相公，才略冠世，不牽於俗人之論。乃者變易茶法，至今以爲不便者，十人而九，相公尚不顧，行之益堅。❶今此事至小，一言可決。去歲赦書使官自買木，關中之民，始知有生意。嚮非相公果斷而力行，必且下三司。三司固不許，幸而許，必且下本路。本路下諸郡，或以爲可，或以爲不可，然後監司類聚其説而參酌之。比復於朝廷，固已朞歲矣。其行不行，又未可知也。如此，而民何望乎？

方今山陵事起，日費千金，軾乃於此時議以官榷與民，其爲迂闊取笑可知矣。然竊以爲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惟能於擾攘急迫之中，行寬大閑暇久長之政，此天

❶「益」，原作「蓋」，今從郎本卷四十三、《文鑑》卷一百十八、《七集·前集》卷二十八。

下所以不測而大服也。朝廷自數十年以來，取之無術，用之無度，是以民日困，官日貧。一旦有大故，則政出一切，不復有所擇。此從來不革之過，今日之所宜深懲而永慮也。山陵之功，不過歲終。一切之政，當訖事而罷。明年之春，則陛下逾年即位改元之歲，必將首行王道以風天下。及今使郡吏議之，減定其數，當復以聞，則言之今其時矣。伏惟相公留意。千萬幸甚。

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

史館相公執事。軾到郡二十餘日矣。民物椎魯，過客稀少，真愚拙所宜久處也。然災傷之餘，民既病矣。自入境，見民以蒿蔓裹蝗蟲而瘞之道左，纍纍相望者，二百餘里，捕殺之數，聞于官者幾三萬斛。然吏皆言蝗不爲災，甚者或言爲民除草。使蝗果爲民除草，民將祝而來之，豈忍殺乎？軾近在錢塘，見飛蝗自西北來，聲亂浙江之濤，上翳日月，下掩草木，遇其所落，彌望蕭然。此京東餘波及淮浙者耳，而京東獨言蝗不爲災，將以誰欺乎？郡已上章詳論之矣。願公少信其言，特與量蠲秋稅，或與倚閣青苗錢。疎遠小臣，腰領不足以薦鈇鉞，豈敢以非災之蝗上罔朝廷乎？若必不信，方且重復檢按，則饑羸之民，索之於溝壑間矣。且民非獨病旱蝗也。方田均稅之患，行道之人舉知之。稅之不均也久矣，然而民安其舊，無所歸怨。今乃用一切之法，成於朞月之間，奪甲與乙，其不均又甚於昔者，而民之怨始有所歸矣。

今又行手實之法，雖其條目委曲不一，然大抵恃告訐耳。昔之爲天下者，惡

告訐之亂俗也，故有不干己之法，非盜及强姦不得捕告。其後稍稍失前人之意，漸開告訐之門。而今之法，揭賞以求人過者，十常八九。夫告訐之人，未有非凶姦無良者。異時州縣所共疾惡，多方去之，然後良民乃得而安。今乃以厚賞招而用之，豈吾君敦化、相公行道之本意歟？

凡爲此者，欲以均出役錢耳。免役之法，其經久利病，軾所不敢言也。朝廷必欲推而行之，尚可擇其簡易爲害不深者。軾以爲定簿便當，即用五等古法，惟第四等、五等分上、中、下。昔之定簿者爲役，役未至，雖有不當，民不争也，役至而後訴耳。故簿不可用。今之定簿者爲錢，民知當户出錢也，則不容有大繆矣。其名次細别，或未盡其詳，然至於等第，蓋已略得其實。軾以爲如是足矣。但當先定役錢所須幾何，預爲至少之數，以賦其下五等。下五等，謂第四等上、中、下，第五等上、中也。此五等舊役至輕，須令出錢至少乃可，第五等下，更不當出分文。其餘委自令佐，度三等以上民力之所任者而分與之。夫三等以上錢物之數，雖其親戚，不能周知。至於物力之厚薄，則令佐之稍有才者，可以意度也。借如某縣第一等凡若干户，度其力共可以出錢若干，則悉召之庭，以其數予之，不户别也。令民自相差擇，以次分占，盡數而已。第二等則逐鄉分之，凡某鄉之第二等若干户，[1]度其力可以共出錢若干，召而分之，如第一等。第三等亦如之。彼其族居相望，貧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獨有僥倖者也。相推相詰，不一二日自定矣。若析户則均分役錢，典賣則著所割役錢於契要，使其子孫與買者各以其名附舊户供官，至

[1]「干」，原作「下」，據郎本卷四十二、《七集·前集》卷二十九改。

三年造簿，則不復用，舉從其新，如此，而朝廷又何求乎？所謂浮財者，決不能知其數。凡告者，亦意之而已。意之而中，其賞不貲。不中，杖六十至八十，極矣。小人何畏而不爲乎？近者軍器監須牛皮，亦用告賞。農民喪牛甚於喪子，老弱婦女之家，報官稍緩，則撻而責之錢數十千，以與浮浪之人，其歸爲牛皮而已，何至是乎！

軾在錢塘，每執筆斷犯鹽者，未嘗不流涕也。自到京東，見官不賣鹽，獄中無鹽囚，道上無遷鄉配流之民，私竊喜幸。近者復得漕檄，令相度所謂王伯瑜者欲變京東、河北鹽法置市易鹽務利害，不覺慨然太息也。密州之鹽，歲收税錢二千八百餘萬，爲鹽一百九十餘萬秤，此特一郡之數耳。所謂市易鹽務者，度能盡買此乎？苟不能盡，民肯捨而不煎，煎而不私賣乎？頃者兩浙之民，以鹽得罪者，歲萬七千人，終不能禁。京東之民，悍於兩浙遠甚，恐非獨萬七千人而已。縱使官能盡買，又須盡賣而後可，苟不能盡，其存者與糞土何異，其害又未可以一二言也。願公救之於未行。若已行，其孰能已之？

軾不敢論事久矣，今者守郡，民之利病，其勢有以見及。又聞自京師來者，舉言公深有拯救斯民爲社稷長計遠慮之意。故不自揆，復發其狂言。可則行之，否則置之。願無聞於人，使孤危衰廢之蹤，重得罪於世也。干冒威重，不勝戰慄。

上文侍中論强盜賞錢書

軾再拜。軾備員偏州，民事甚簡。但風俗武悍，特好强劫，加以比歲荐饑，椎剽

之姦，殆無虛日。自軾至此，明立購賞，❶隨獲隨給，人用競勸，盜亦斂迹。

準法，獲强盜一人，至死者給五十千，流以下半之。近有旨，災傷之歲，皆降一等。既降一等，則當復減半，自流以下，得十二千五百而已。凡獲一賊，告與捕者，率常不下四五人，不勝則爲盜所害。幸而勝，則凡爲盜者舉讐之。其難如此，而使四五人者分十二千五百以捐其軀命，❷可乎？朝廷所以深惡强盜者，爲其志不善，張而不已，可以馴致勝、廣之資也。由此言之，五十千豈足道哉！夫災傷之歲，尤宜急於盜賊。今歲之民，上户皆闕食，冬春之交，恐必有流亡之憂。若又縱盜而不捕，❸則郡縣之憂，非不肖所能任也。欲具以聞上，而人微言輕，恐不見省。向見報明公所言，無不立從，東武之民，雖非所部，明公以天下爲度，必不間也。故敢以告。比來士大夫好輕議舊法，皆未習事之人，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常竊怪司農寺所行文書措置郡縣事，多出於本寺官吏一時之意，遂與制勑並行。近者令諸郡守根究衙前重難應緣此毀棄官文書者，皆科違制，且不用赦降原免。考其前後，初不被旨。謹按律文，毀棄官文書重害者，徒一年。今科違制，即是增損舊律令也。不用赦降原免，即是衝改新制書也。豈有增損舊律令，衝改新制書，而天子不知，三公不與，有司得專之者！今監司郡縣，皆恬然受而行之莫敢辨，此軾之所深不識也。

昔袁紹不肯迎天子，以謂若迎天子以自近，則每事表聞，從之則權輕，不從則拒

❶「購」，原作「遘」，今從《七集·前集》卷二十九。
❷「捐」，原作「損」，今從郎本卷四十三、《七集·前集》。
❸「又縱」，原作「有蹤」，今從郎本、《七集·前集》。

命，非計之善也。夫不請而行，袁紹之所難也。而况守職奉上者乎？今聖人在上，朝廷清明，雖萬無此虞；司農所行，意其出於偶然，或已嘗被旨而失於開坐：皆不可知。但不請而行，其漸不可開耳。軾愚惷無狀，孤危之跡，日以岌岌。❶夙蒙明公獎與過分，竊懷憂國之心，聊復一發於左右，猶幸明公密之，無重其罪戾也。

上文侍中論榷鹽書

留守侍中執事。當今天下勳德俱高，爲主上所倚信，華實兼隆，❷爲士民所責望，受恩三世，宜與社稷同憂，皆無如明公者。今雖在外，事有關於安危，而非職之所憂者，猶當盡力争之，而况其事關本職而憂及生民者乎？竊意明公必已言之而人不知。若猶未也，則願效其愚。

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榷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案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爲邊防，而河北獨不榷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軾以爲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姦民以兵仗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輩，特不爲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姦，

---

❶「日」，原作「因」，今從郎本、《七集·前集》。

❷「華」，郎本卷四十三、《七集·前集》卷二十九作「望」。

常甲於他路，一旦榷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榷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且榷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爲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臂既病矣，右臂何爲獨完，則以酒色伐之，可乎？

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户所以不免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借如每斤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户，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户均爲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於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鹽，竈户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朞月之後，則其利必歸於私販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饑之於五穀也。五穀之乏，至於節口并日。而況鹽乎？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榷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官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自禄吏購賞修築廒庾之外，所獲無幾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爲。況民財兩失者乎？

且禍莫大於作始，作俑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有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

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❶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榷之矣，則他日國用不足，添價貴賣，有司以爲熟事，行半紙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公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

夫東北之鹽，衣被天下。鹽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爲朝廷既有成議矣，雖争之必不從。竊以爲不然。乃者手實造簿，方赫然行法之際，軾嘗論其不可，以告今太原韓公。公時在政府，莫之行也，而手實卒罷，民賴以少安。凡今執政所欲必行者，青苗、助役、市易、保甲而已，其他猶可以庶幾萬一。或者又以爲明公將老矣，若猶有所争，則其請老也難。此又軾之所不識也。使明公之言幸而聽，屈己少留，以全兩路之民，何所不可。不幸而不聽，是議不中意，其於退也尤易矣。願少留意。軾一郡守也，猶以爲職之所當憂，而冒聞於左右，明公其得已乎？干瀆威重，俯伏待罪而已。

上呂僕射論浙西災傷書❷

軾頓首上書門下僕射相公閣下。❸軾近上章，論浙西淫雨颶風之災。伏蒙恩旨，使與監司諸人議所以爲來歲之備者。謹已條上二事。軾才術淺短，禦災無策，但知叫號朝廷，乞寬減額米，截賜上供。

❶「遲」，《文鑑》卷一百十八作「持」。

❷「上呂僕射論浙西災傷書」，《七集·後集》卷十四爲《杭州上執政書二首》之第二首。

❸「軾頓首」至「閣下」，《七集·後集》作「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軍州事充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蘇軾謹頓首再拜」。

言狂計拙，死罪！死罪！

然三吳風俗，自古浮薄，而錢塘爲甚。雖室宇華好，被服粲然，而家無宿舂之儲者，蓋十室而九。自經熙寧饑疫之災，與新法聚斂之害，平時富民殘破略盡，家家有市易之欠，人人有鹽酒之債，田宅在官，房廊傾倒，商賈不行，市井蕭然。譬如衰羸久病之人，平時僅自支持，更遭風寒暑濕之變，便自委頓。仁人君子，當與意外將護，❶未可以壯夫常理期也。今年，錢塘賣常平米十八萬石，得米者皆叩頭誦佛云：「官家將十八萬石米，於烏鳶狐狸口中，奪出數十萬人，此恩不可忘也。」夫以區區戰國公子，尚知焚券市義，今以十八萬石米易錢九萬九千緡，而能活數十萬人，此豈下策也哉！竊惟仁聖在上，輔以賢哲，一聞此言，理無不行。但恐世俗諂薄成風，揣所樂聞與所忌諱，不以仁人君子期左右，爭言無災，或言有災而不甚，積衆口之驗，以惑聰明，此軾之所私憂過慮也。八月之末，秀州數千人訴風災，吏以爲法有訴水旱而無訴風災，拒閉不納。老幼相騰踐死者十一人，方按其事。由此言之，吏不喜言災者，蓋十人而九，不可不察也。

軾既條上二事，且以關白漕、憲兩司，官吏皆來見軾，曰：「此固當今之至計也。然恐朝廷疑公爲漕司地，柰何？」軾曰：「吾爲數十萬人性命言也，豈卹此小小悔吝哉？」去年秋冬，諸郡閉糴，商賈不行。軾既劾奏通之，又舉行災傷法，約束本路，不得收五穀力勝錢。三郡米大至，施及浙東。而漕司官吏，緣此愠怒，幾不見容。文符往來，僚吏恐悚，以軾之私意，其不爲

❶「與」，原脫，據《七集·續集》卷十一補。

漕司地也審矣。力勝之免，去歲已有成法，然今歲未敢舉行者，實恐再忤漕司，怨咎愈深。此則軾之疲懦畏人，不免小有回屈之罪也。伏望相公一言，檢舉成法，自朝廷行下，使五穀通流，公私皆濟，上以明君相之恩，下以安孤危之迹，不勝幸甚。去歲朝旨，免力勝錢，止於四月。浙中無麥，須七月初間見新穀，故自五月以來，米價復增。軾亦曾奏乞展限至六月，終不報。今者若蒙施行，則乞以六月爲限。去歲恩旨，寬減上供額米三分之一，而户部必欲得見錢，浙中遂有錢荒之憂。軾奏乞以錢和買銀絹上供，三請而後可。今者若蒙施行，即乞一時行下。

軾竊度事勢，若不且用愚計，來歲恐有流殍盗賊之憂。或以其狂淺過計，事難施用，即乞别除一小郡，仍選才術有餘可以坐消災沴者，使任一路之責。幸甚！幸甚！干冒台重，伏紙慄戰。不宣。

揚州上呂相公論税務書

軾再拜。伏蒙手書，見謂勇於爲義，不當在外。獎飾過分，悚息之至。軾竊謂士在用不用，不在内外也。自揣所宜，在外，不惟身安耳静，至於束吏養民，亦粗似所便。又不自量，每有所建請，蒙相公主張施行，使軾常在外爲朝廷採摭四方利病，而相公擇其可行者行之，豈非學道者平生之至願也哉！頃者所論積欠，蒙示俞已有定議，此殆一洗天下瘡痏也。近復建言綱運折欠利害，乞申明《編敕》，嚴賜約束行下，而罷真、揚、楚、泗轉般倉斗子倉法，必已關覽。此事若行，不過歲失淮南商税萬緡，而數年之後，所得必却過之。但綱梢飽暖，餽運辦集，必無三十萬石之

欠，而能使六路運卒，保完背頰，使臣人員千百人，保完身計，此豈小事乎？其餘綱運弊害，小小枝葉，亦不住講求，續上其事。又軾自入淮南界，聞二三年來，諸郡税務刻急日甚，行路咨怨，商賈幾於不行。有税物者既無脱遺，其無税物及雖有不多者，皆不與點檢，但多喝税錢，商旅不肯認納，則苛留十日半月。人船既衆，貲用坐竭，則所喝惟命。州郡轉運司皆力主，此輩無所告訴。竊聞東南物貨，全不通行，京師坐致枯涸。若不及相公在位，救解此患，恐遂滋長，至於不可救矣。只如揚州税額，已增不虧，而數小吏爲虐不已。原其情，蓋爲有條許酒税監官分請增剩賞錢。此元豐中一小人建議，羞污士風，莫此爲甚。如酒務行此法，雖士人所耻，猶無大害。若税務行之，則既增之外，刻剥不已，行路被其虐矣。軾旦夕欲上此奏，乞罷之。亦望相公留念。軾已買田陽羨，歸計已成。紛紛多言，深可憫笑。但貪及相公在位，求治繩墨之外，故時効區區，庶小有益於世耳。不宣。

上蔡省主論放欠書

軾於門下，蹤迹絶疎。然私自揆度，亦似見知於明公者。尋常無因緣，固不敢造次致書，今既有所欲言，而又默默拘於流俗人之議，以爲迹疎不當干説，則是謂明公亦如凡人拘於疎密之分者，竊以爲不然，故輒有所言不顧，惟少留聽。

軾於府中，實掌理欠。自今歲麥熟以來，日與小民結爲嫌恨，鞭笞鎖繫，與縣官日得千百錢，固不敢憚也。彼實侵盜欺官，而不以時償，雖日撻無愧。然其間有甚足悲者。或管押竹木，風水之所漂；

或主持糧斛，歲久之所壞；　或布帛惡弱，估剥以爲虧官；　或糟淬潰爛，紐計以爲實欠；　或未輸之贓，責於當時主典之吏；　或敗折之課，均於保任干繫之家。官吏上下，舉知其非辜，而哀其不幸，迫於條憲，勢不得釋，朝廷亦深知其無告也，是以每赦必及焉。　凡今之所追呼鞭撻日夜不得休息者，皆更數赦，遠者六七赦矣。問其所以不得釋之狀，則皆曰：　吾無錢以與三司之曹吏。　以爲不信，而考諸舊籍，❶則有事同而先釋者矣。　曰：　此有錢者也。　嗟夫，天下之人以爲言出而莫敢逆者，莫若天子之詔書也。　今詔書且已許之，而三司之曹吏獨不許，是猶可忍邪？

伏惟明公在上，必不容此輩，故敢以告。　凡四十六條，二百二十五人，錢七萬四百五十九千，粟米三千八百三十斛。　其餘炭鐵器用材木冗雜之物甚衆。　皆經監司選吏詳定灼然可放者，軾已具列聞於本府。　府當以奏，奏且下三司，議者皆曰：「必不報，雖報，必無决然了絶之命。」軾以爲不然。　往年韓中丞詳定放欠，以爲赦書所放，必待其家業蕩盡，以至於干繫保人亦無孑遺可償者，又當計赦後月日以爲放數。　如此則所及甚少，不稱天子一切寬貸之意。　自今苟無所隱欺者，一切除免，不問其他。　以此知今之所奏者，皆可放無疑也。　伏惟明公獨斷而力行之，使此二百二十五家皆得歸安其藜糗，養其老幼，日晏而起，吏不至門，以歌詠明公之德，亦使赦書不爲空言而無信者。　干冒威重，退增恐悚。

❶「籍」，原作「藉」，據郎本卷四十三、《七集·前集》卷二十九改。

上執政乞度牒賑濟因修廨宇書❶

十二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軍州事充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蘇軾謹頓首百拜上書門下僕射相公閤下。❷去年浙中，冬雷發洪，太湖水溢，春又積雨，蘇、湖、常、秀皆水，民就高田秧稻，以待水退，及五六月，稍稍分種，十不及四五，❸而又繼之以旱，以故早晚皆傷，高下並損。自元豐以來，民之艱食，未有如今歲者也。軾已三奏其事，至今未報。蓋人微言輕，理自當爾。然亦恐監司諸郡，不盡以實奏。而廟堂所訪問往來之人，或揣所樂聞，不盡以實告，故朝廷以軾言爲過耳。不然，豈有仁聖在上，群賢並用，而肯恬不爲意乎？

入冬以來，緣諸郡閉糶，❹而税務用例違條，收五穀力勝錢，故米價斗至八九十，❺衢、睦等州至百餘錢，皆足錢，❻炎炎可畏。軾用印板出榜千餘道，止絶此兩事。自半月來，米穀通流，價亦稍平。然浙中無麥，青黃之交，當在來秋，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民懲熙寧流殍之禍，上户有米者，皆靳惜不肯出，❼其勢非大出官米，不能救此患。自正月至七月，本州裹

❶「上執政乞度牒賑濟因修廨宇書」，《七集·後集》卷十四爲《杭州上執政書二首》之第一首。「因」上，《七集·續集》卷十一有「及」字。

❷「十二月」至「百拜」，原作「軾頓首」，今從《七集·後集》。

❸「五」下，《七集·續集》有「分」字。

❹「糶」，《七集·後集》、《七集·續集》作「糴」。

❺「斗」，《七集·續集》作「長」。

❻「皆足錢」之「足」，《七集·後集》作「月」，且「皆月錢」，《七集·後集》爲自注。

❼「惜」，《七集·後集》作「借」，「惜」下，《七集·續集》有「而」字。

外九縣，日糶官米千五百石，乃可以平價救饑，計當用米三十一萬五千石。今本州常平除兑充軍糧外，止有十七萬石，漕司許於鄰郡運致三萬石，❶尚少十一萬五千石。計窮理迫，須至控告。

軾近以本州廨宇弊壞，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未蒙開允。意欲以此度牒募人於諸縣納米，度可得二萬五千石。然後減價出賣，每斗六十，度可得錢萬五千貫。且以此錢修完廨宇。雖不及元計料錢數，且修完緊要處，亦粗可足用。❷則是此度牒一出而兩利也。伏望相公，深念本州廨宇弊壞已甚，不可不修，及今完葺，所費尚少，後日大壞，其費必倍，又因以募人納米出糶救饑。設使不因修完廨宇，朝廷以饑民之故，特出聖恩，乞與二百道度牒，猶不爲過，而況救饑修屋兩用而並濟乎？

軾愚惷少慮，仰恃廟堂諸公仁賢卹民，必不忍拒此請。意此度牒可以必得，以此不候回降指揮，輒已一面告諭商旅，❸令儲峙米斛，具水陸脚乘，以須度牒之至。深望果斷不疑，於一兩日内，降付急遞。日與吏民延頸企踵，雖大旱望雲，執熱思濯，未喻其急也。若不蒙哀察，則是使軾失信商旅，坐視流殍，其爲慙惶狼狽，未易遽言。至時朝廷雖加誅殛，何補於事。

兼軾近者奏爲本路轉運司今年合起年額米斛百六十萬，乞特許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餘候豐熟日隨年額起發，未蒙恩許。今年漕司窘迫，實倍常歲。異時預買紬絹錢，常於歲前散絶，今尚闕太半，剗

---

❶「運」，原脱，據《七集・後集》、《七集・續集》補。

❷「雖不及元計料錢數」至「亦粗可足用」十八字，《七集・後集》爲自注。「料」字原脱，據《七集・後集》、《七集・續集》補。

❸「諭」，原作「喻」，今從《七集・續集》。

刷之急，蓋不遺餘力矣。若非朝廷少加矜察，則督迫之極，害必及民。近蒙朝廷許輟上供二十萬石出糶，此大惠也。然望更輟留三十萬石。若無米可糶，只乞以此錢收買銀絹上供，雖無補於饑民，而散幣在民，少解錢荒之患，亦良策也。

此外只有勸誘富民出穀助官賑貸，及用常平錢米募民工役二事，然皆難行。勸誘之利，未及貧民，而誅求之禍，先及上户。浙中富民欠官錢者，十人而九，決無可勸誘之理。至於募民工役，亦非實惠。若散募饑貧，不堪工役，鳥獸聚散，得錢便走。熙寧中，嘗行此事，名爲召募，其實不免於等第上差科，官支錢米盡入役夫，而本户又須貼錢雇人，凶年人户，重有此擾，皆虚名無實，利少害多。惟有多糴官米一事，簡而易行。米價既低，民無貧富，均享其利。惟望相公留意，則一路幸甚。

軾拙於言語，不能盡寫憂危之狀，以曉左右。惟有發書之日，西向再拜，扣頭默禱。庶幾區區丹誠，可以感動萬一也。不宣。

蘇軾文集卷四十九

書

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

軾頓首再拜子厚參政諫議執事。去歲吴興，謂當再獲接奉，不意倉卒就逮，遂以至今。即日，不審台候何似？

軾自得罪以來，不敢復與人事，雖骨肉至親，未肯有一字往來。忽蒙賜書，存問甚厚，憂愛深切，感歎不可言也。恭聞拜命與議大政，士無賢不肖，所共慶快。然軾始見公長安，則語相識，云：「子厚奇偉絶世，自是一代異人。至於功名將相，乃其餘事。」方是時，應軾者皆憮然。今日不獨爲足下喜朝之得人，亦自喜其言之不妄也。

軾所以得罪，其過惡未易以一二數也。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反覆甚苦，而軾强狠自用，不以爲然。及在囹圄中，追悔無路，謂必死矣。不意聖主寛大，復遣視息人間，若不改者，軾真非人也。來書所云：「若痛自追悔往咎，清時終不以一眚見廢。」此乃有才之人，朝廷所惜。如軾正復洗濯瑕垢，刻磨朽鈍，亦當安所施用，但深自感悔，一日百省，庶幾天地之仁，不念舊惡，使保首領，以從先大夫於九原足矣。軾昔年粗亦受知於聖主，使少循理安分，豈有今日。追思所犯，真無義理，與病狂之人蹈河入海者無異。方其病作，不自覺知，亦窮命所迫，似有物使。及至狂定之日，但有慚耳。而公乃疑其再犯，豈有此理哉？然異時相識，但過相稱譽，

以成吾過，一旦有患難，無復有相哀者。惟子厚平居遺我以藥石，及困急又有以收恤之，真與世俗異矣。

黄州僻陋多雨，氣象昏昏也。魚稻薪炭頗賤，甚與窮者相宜。然軾平生未嘗作活計，子厚所知之。俸入所得，隨手輒盡。而子由有七女，債負山積，賤累皆在渠處，未知何日到此。見寓僧舍，布衣蔬食，隨僧一餐，差爲簡便，以此畏其到也。窮達得喪，粗了其理，但禄廪相絶，恐年載間，遂有饑寒之憂，不能不少念。然俗所謂水到渠成，至時亦必自有處置，安能預爲之愁煎乎？

初到，一見太守，自餘杜門不出。閑居未免看書，惟佛經以遣日，不復近筆硯矣。會見無期，臨紙惘然。冀千萬以時爲國自重。

又

子厚參政諫議執事。春初辱書，尋遞中裁謝，不審得達否？比日機務之暇，起居萬福。軾蒙恩如昨，顧以罪廢之餘，人所鄙惡，雖公不見棄，亦不欲頻通姓名。今茲復陳區區，誠義有不可已者。

軾在徐州日，聞沂州承縣界有賊何九郎者，❶謀欲劫利國監。又有闞温、秦平者，皆猾賊，往來沂、兖間。欲使人緝捕，無可使者。聞沂州葛墟村有程棐者，❷家富，有心膽。其弟岳，坐與李逵往還，配桂州牢城。棐雖小人，而篤於兄弟，常欲爲

❶「承」，原作「丞」。《元豐九域志》卷一京東東路沂州有承縣，「丞」當爲「承」之誤刊，今正。

❷「程」，《文鑑》卷一百十八作「桯」，下同。

岳洗雪而無由。竊意其人可使。因令本州支使孟易呼至郡，諭使自效，❶以刷門户垢汙，苟有成績，當爲奏乞放免其弟。棐願盡力，因出帖付與。不逾月，軾移湖州，棐相送出境，云：「公更留兩月，棐必有以自效，今已去，奈何！」軾語棐：「但盡力，不可以軾去而廢也。苟有所獲，當速以相報，不以遠近所在，仍爲奏乞如前約也。」是歲七月二十七日，棐使人至湖州見報，云：「已告捕獲妖賊郭先生等。」及得徐州孔目官以下狀申告捕妖賊事，如棐言不謬。軾方欲爲具始末奏陳，❷棐所以盡力者，爲其弟也，乞勘會其弟岳所犯，如只是與李逢往還，本不與其謀者，乞賜放免，以勸有功。草具未上，而軾就逮赴詔獄。遂不果發。

今者，棐又遣人至黄州見報，云：郭先生等皆已鞫治得實，行法久矣，蒙恩授殿直；且録其告捕始末以相示。原棐之意所以孜孜於軾者，凡爲其弟以曩言見望也，軾固不可以復有言矣。然獨念愚夫小人，❸以一言感發，猶能奮身不顧，以遂其言。而軾乃以罪廢之故，不爲一言以負其初心，獨不愧乎？且其弟岳，亦豪健絶人者也。徐、沂間人，鷙勇如棐、岳類甚衆。若不收拾驅使令捕賊，即作賊耳。謂宜因事勸奬，使皆歆艷捕告之利，懲創爲盜之禍，庶幾少變其俗。今棐必在京師參班，公可自以意召問其始末，特爲一言放免其弟岳，或與一名目牙校、鎮將之類，付京東監司驅使緝捕，其才用當復過於棐也。此事至微末，公執政大臣，豈復治此。但棐於軾，本非所部吏民，而能自效者，以軾

❶「諭」，原作「喻」，今從《文鑑》。

❷「軾」，原脱，據《七集·前集》卷二十九補。

❸「人」，《文鑑》作「子」。

爲不食言也。今既不可言於朝廷，又不一言於公，是終不言矣。以此愧於心不能自已，可否在公，獨願秘其事，毋使軾重得罪也。

徐州南北襟要，自昔用武之地，而利國監去州七十里，土豪百餘家，金帛山積，三十六冶器械所産，而兵衛微寡，不幸有猾賊十許人，一呼其間，吏兵皆棄而走耳，散其金帛，以嘯召無賴烏合之衆，可一日得也。軾在郡時，常令三十六冶，每户點集冶夫數十人，持却刃槍，每月兩衙於知監之庭，以示有備而已。此地蓋常爲京東豪猾之所擬，公所宜知。因程棐事，輒復及之。秋冷，伏冀爲國自重。

與孫知損運使書❶

文安北城，如涉無人之境，其漸可虞。廟堂已留意，兵久驕惰，自合警策之。數年乃見效。惟極邊弓箭社射生極得力，虜所畏憚，公必舊知之矣。以數勾集一月，村堡幾虚，公私惴惴。北賊亦多相時生心，社人亦苦勾集勞費。此出入守望，與虜長技同，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不憂其不閑習也。宜與永免冬教，又當有以優異勸奬之。已條上其事，更月餘可發。此事行之，邊臣無赫赫之功，然經久實事無如此者。覘者多云可汗老疾，欲傳雛，雛爲人猜忌好兵，邊人盡知之。此豈可不留意。願公痛爲一言。心之精，意所不能言，上書豈能盡也。虜涵浸德澤久矣，其勢亦未遽渝盟，但恐雛兒鷙忍，其下必有不忠貪功好利之人謀之，必先使北賊小小盜邊，託爲不知。若不折其萌芽，狃於小

❶「書」下，《七集·續集》卷十一注：「作帥。」

利，張而不已，必開邊隙。備禦之策，惟安養弓箭社，及稍加優異，使當淬礪以待小寇，策無良於此者矣。所條上數事，亦甚穩帖，不至張皇。惟乞免人户折變，所費不多。及立閑名目，獎社人頭首。又乞復回易收息，時遺機宜僚屬，費少錢粮，就地頭賞其高强者耳。

與劉宜翁使君書

軾頓首宜翁使君先生閣下。秋暑，竊惟尊體起居萬福。軾久別因循，不通問左右。死罪！死罪！愚闇剛褊，仕不知止，白首投荒，深愧朋友。然定命要不可逃，置之勿復道也。惟有一事，欲謁之先生，出於迫切，深可憫笑。古之學者，不憚斷臂刳眼以求道，今若但畏一笑而止，則過矣。軾齠齓好道，本不欲婚宦，爲父兄所强，一落世網，不能自逭。然未嘗一念忘此心也。今遠竄荒服，負罪至重，無復歸望。杜門屏居，寢飯之外，更無一事，胸中廓然，實無荆棘。竊謂可以受先生之道。故託里人任德公親致此懇。古之至人，本不吝惜道術，但以人無受道之質，故不敢輕付之。軾雖不肖，竊自謂有受道之質三，謹令德公口陳其詳。伏料先生知之有素，今尤哀之，想見聞此，欣然拊掌，盡發其秘也。幸不惜辭費，詳作一書付德公，以授程德孺表弟，令專遣人至惠州。路遠，難於往返咨問，幸與軾盡載首尾，勿留後段以俟憤悱也。或有外丹已成，可助成梨棗者，亦望不惜分惠。迫切之誠，真可憫笑矣。夫心之精微，口不能盡，而況書乎？然先生筆端有口，足以形容難言之妙，而軾亦眼中無障，必能洞視不傳之意也。但恨身在謫籍，不能千里踵門，北

面摳衣耳。昔葛稚川以丹砂之故求句嶁令，先生儻有意乎？嶠南山水奇絶，多異人神藥，先生不畏嵐瘴，可復談笑一遊，則小人當奉杖屨以從矣。昨夜夢人爲作易卦，得《大有》上九，及覺而占之，乃郭景純爲許邁筮，有「元吉自天祐之」之語，遽作此書，庶幾似之。其餘非書所能盡，惟祝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與朱鄂州書

軾啓。近遞中奉書，必達。比日春寒，起居何似。昨日武昌寄居王殿直天麟見過，偶説一事，聞之酸辛，爲食不下。念非吾康叔之賢，莫足告語，故專遣此人。俗人區區，了眼前事，救過不暇，豈有餘力及此度外事乎？天麟言：岳鄂間田野小人，❶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多鰥夫。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咿嚶良久乃死。有神山鄉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去歲夏中，其妻一産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報應如此，而愚人不知創艾。天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無子息人欲乞其子者，輒亦不肯。以此知其父子之愛，天性故在，特牽於習俗耳。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其衣，若有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姊有娠將産，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鄂人户知之。

❶「岳鄂」，郎本卷四十六作「鄂渚」。

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使歸轉以相語，仍録條粉壁曉示，且立賞召人告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客户則及其地主。婦人懷孕，經涉歲月，鄰保地主，無不知者。若後殺之，其勢足相舉覺，容而不告，使出賞固宜。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革。公更使令佐各以至意誘諭地主豪户，若實貧甚不能舉子者，薄有以賙之。人非木石，亦必樂從。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佛言殺生之罪，以殺胎卵爲最重。六畜猶爾，而況於人。俗謂小兒病爲無辜，此真可謂無辜矣。悼耄殺人猶不死，況無罪而殺之乎？公能生之於萬死中，其陰德十倍於雪活壯夫也。昔王濬爲巴郡太守，巴人生子皆不舉。濬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吴，所活者皆堪爲兵。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古之循吏，如此類者非一。居今之世，而有古循吏之風者，非公而誰。此事特未知耳。

軾向在密州，遇饑年，民多棄子，因盤量勸誘米，得出剩數百石別儲之，專以收養棄兒，月給六斗。比朞年，養者與兒，皆有父母之愛，遂不失所，所活亦數千人。❶此等事，在公如反手耳。恃深契，故不自外。不罪！不罪！此外，惟爲民自重。不宣。軾再頓首。

❶「千」，《七集・前集》卷三十作「十」。

與謝民師推官書[1]

軾啓。近奉違，亟辱問訊，具審起居佳勝，感慰深矣。軾受性剛簡，學迂材下，坐廢累年，不敢復齒縉紳。自還海北，見平生親舊，惘然如隔世人，況與左右無一日之雅，而敢求交乎？數賜見臨，傾蓋如故，幸甚過望，不可言也。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觀之熟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不可不止，[2]文理自然，姿態橫生。孔子曰：「言之不文，行而不遠。」[3]又曰：「辭達而已矣。」夫言止於達意，即疑若不文，[4]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繫風捕影，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而況能使了然於口與手者乎？是之謂辭達。辭至於能達，則文不可勝用矣。揚雄好爲艱深之詞，以文淺易之説，若正言之，則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謂雕蟲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類也。[5]而獨悔於賦，何哉？終身雕蟲，而獨變其音節，便謂之經，可乎？屈原作《離騷經》，蓋風雅之再變者，雖與日月争光可也。可以其似賦而謂之雕蟲乎？使賈誼見孔子，升堂有餘矣，而乃以賦鄙之，至與司馬相如同科！雄之陋，如此比者甚衆。可與知者道，難與俗人言也。因論文偶及之耳。歐陽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價，非人

[1] 「與謝民師推官書」，郎本卷四十六、《七集・後集》卷十四作《答謝民師書》。《七集・續集》卷十一重收此文，題同底本。

[2] 「所」，原脱，據郎本補。

[3] 「而」，原作「之」，今從郎本。案：此乃引《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孔子之語。

[4] 「即」，原脱，據郎本補。「即」，《七集・後集》作「則」。

[5] 「類」，《文粹》卷三十六、《七集・後集》作「物」。

所能以口舌定貴賤也。紛紛多言，豈能有益於左右。愧悚不已。所須惠力法雨堂字，軾本不善作大字，强作終不佳，又舟中局迫難寫，未能如教。然軾方過臨江，當往游焉，或僧欲有所記録，❶當作數句留院中，慰左右念親之意。❷今日已至峽山寺，❸少留即去。愈遠。惟萬萬以時自愛。不宣。

與李方叔書

軾頓首方叔先輩足下。屢獲來教，因循不一裁答，悚息不已。比日履兹秋暑，起居佳勝。録示《子駿行狀》及數詩，辭意整暇，有加於前，得之極喜慰。累書見責以不相薦引，讀之甚愧。然其説不可不盡。君子之知人，務相勉於道，不務相引於利也。足下之文，過人處不少，如《李氏墓表》及《子駿行狀》之類，筆勢翩翩，有可以追古作者之道。至若前所示《兵鑑》，則讀之終篇，莫知所謂。意者足下未甚有得於中而張其外者；不然，則老病昏惑，不識其趣也。以此，私意猶冀足下積學不倦，落其華而成其實。❹深願足下爲禮義君子，不願足下豐於才而廉於德也。若進退之際，不甚慎静，則於定命不能有毫髮增益，而於道德有丘山之損矣。古之君子，貴賤相因，先後相援，固多矣。軾非敢廢此道，平生相知，心所謂賢者則於稠人中譽之，或因其言以考其實，實至則名隨之，名不可掩，其自爲世用，理勢固然，非

❶「欲有所」，原作「有所欲」，今從《文粹》、《七集・後集》。

❷「念親」，郎本作「親念」。

❸「日」，《文粹》、《七集・後集》無。「已」，郎本無。

❹「華」，原作「葉」，今從《七集・續集》卷十一。

力致也。陳履常居都下逾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章子厚欲一見，終不可得。中丞傅欽之、侍郎孫莘老薦之，軾亦掛名其間。會朝廷多知履常者，故得一官。軾孤立言輕，未嘗獨薦人也。爵禄砥世，人主所專，宰相猶不敢必，而欲責於軾，可乎？東漢處士私相謚，非古也。殆似丘明爲素臣，當得罪於孔門矣。孟生貞曜，蓋亦蹈襲流弊，不足法，而況近相名字乎？甚不願足下此等也。軾於足下非愛之深期之遠，定不及此，猶能察其意否？近秦少游有書來，亦論足下近文益奇。明主求人如不及，豈有終汨没之理！足下但信道自守，當不求自至。若不深自重，恐喪失所有。❶言切而盡，臨紙悚息。未即會見，千萬保愛。近夜眼昏，不一！不一！

軾頓首。

與葉進叔書

進叔足下。僕狷介寡合之人也。足下望其貌而壯其氣，聆其語而知其心，握手見情素，交論古今，❷歡然若與之忘年焉，❸僕不自知何爲而得此於足下也。前日南歸，草草不能道一辭。到家，秋氣已高，窗户蕭然，思與足下談笑之樂，恍乎若相從於夢中，既覺而不知卧於虚榻也。行日，嘗辱贈言，意勤辭直，讀之使人惻惻動心。足下之所以知僕心者至矣，所以責善於朋友者亦至矣。而又凡所以爲至之中

❶「近文益奇」至「恐喪失所有」四十字，《七集·續集》爲自注注文。

❷「交」上，疑缺一字。

❸「忘」上，原空一格，《七集·續集》卷十一不空格，今從。

有所不至者，僕得以盡之焉。僕聞有自知之明者，乃所以知人。有自達之聰者，乃所以達物。自知矣可以無疑矣，而徇人則疑於人。自達矣可以無蔽矣，而徇物則蔽於物。今足下自知自達而無可疑可蔽矣，豈僕所以得人與物之説耶？至以謂僕之交，不能把臂服膺以示無間，凡此者，非疑非蔽也，乃僕所以爲狷介寡合者。足下顧不亮乎？夫投規於矩，雖公輸不能使之合。何則？方圓者殊也。雜宫以羽，雖師曠不能使之一。何則？緩急者異也。對辯以訥，遇剛以柔，雖君子不能以無爭。何則？所性所操之不同也。足下聰明過人，無世事不通，獨不知物理之有參差者乎？昔張籍遺韓愈之書，責愈以商論文字不能下氣。夫以退之而未免，矧其下者乎？雖然，亦思而改之耳。恐足下未審此，聊復以書。

與王庠書

軾啓。遠蒙差人致書問安否，輔以藥物，眷意甚厚。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三日，凡一百三十餘日乃至，水陸蓋萬餘里矣。罪戾遠黜，既爲親友憂，又使此兩人者，跋涉萬里，比其還家，幾盡此歲，此君愛我之過而重其罪也。但喜比來侍奉多暇，起居佳勝。軾罪大責薄，居此固宜，無足言者。瘴癘之邦，僵仆者相屬於前，然亦皆有以取之。❶非寒暖失宜，則饑飽過度，苟不犯此者，亦未遽病也。若大期至，固不可逃，又非南北之故矣。以此居之泰然。不煩深念。前後所示著述文字，皆有古作者風力，大略能道意所欲言

❶「皆」，原脱，據郎本卷四十六補。

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辭至於達，❶止矣，不可以有加矣。《經説》一篇，誠哉是言也。西漢以來，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況其下者。文章猶爾，況所謂道德者乎。❷若所論周勃，則恐不然。平、勃未嘗一日忘漢，陸賈爲之謀至矣。❸彼視禄、産猶几上肉，但將相和調，則大計自定。若如君言，先事經營，則吕后覺悟，誅兩人，而漢亡矣。軾少時好議論古人，既老，涉世更變，往往悔其言之過，故樂以此告君也。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實用。賈誼、陸贄之學，殆不傳於世。老病且死，獨欲以此教子弟，豈意姻親中，乃有王郎乎？三復來貺，喜抃不已。應舉者志於得而已。今程試文字，千人一律，考官亦厭之，❹未必得也。如君自信不回，必不爲時所棄也。又況得失有命，決不可移乎？勉守所學，以卒遠業。相見無期，萬萬自重而已。人還，謹奉手啓，少謝萬一。

謝歐陽内翰書❺

軾竊以天下之事，難於改爲。自昔五代之餘，文教衰落，風俗靡靡，日以塗地。聖上慨然太息，思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詔天下，曉諭厥旨。於是招來雄俊魁偉敦厚朴直之士，罷去浮巧輕媚叢錯采繡之文，將以追兩漢之餘，而漸復三代之故。

❶「達」上，《七集·續集》卷十一有「能」字。
❷「所謂」，郎本作「於」。「者」，郎本無。
❸「爲之」，郎本作「之爲」。
❹「亦」，郎本作「益」。
❺「謝」，郎本卷四十一作「上」，下二文同。《七集·前集》卷二十六收此文，爲《謝南省主文啓五首》之第一首（其餘四首爲王内翰、梅龍圖、韓舍人、范舍人，王内翰、韓舍人，已見本書卷四十六）。

士大夫不深明天子之心，用意過當，求深者或至於迂，務奇者怪僻而不可讀，餘風未殄，新弊復作。大者鏤之金石，以傳久遠；小者轉相摹寫，號稱古文。紛紛肆行，莫之或禁。蓋唐之古文，自韓愈始。其後學韓而不至者爲皇甫湜。學皇甫湜而不至者爲孫樵。自樵以降，無足觀矣。伏惟内翰執事，天之所付以收拾先王之遺文，天下之所待以覺悟學者。恭承王命，親執文柄，意其必得天下之奇士以塞明詔。軾也遠方之鄙人，家居碌碌，無所稱道，及來京師，久不知名，將治行西歸，不意執事擢在第二。惟其素所蓄積，無以慰士大夫之心，是以群嘲而聚罵者，動滿千百。亦惟恃有執事之知，與衆君子之議論，故恬然不以動其心。猶幸御試不爲有司之所排，使得搢笏跪起，謝恩于門下。聞之古人，士無賢愚，惟其所遇。蓋樂毅去燕，不復一戰，而范蠡去越，亦終不能有所爲。軾願長在下風，與賓客之末，使其區區之心，長有所發。夫豈惟軾之幸，亦執事將有取一二焉。不宣。

謝梅龍圖書

軾聞古之君子，欲知是人也，則觀之以言。言之不足以盡也，則使之賦詩以觀其志。春秋之世，士大夫皆用此以卜其人之休咎，死生之間，而其應若影響符節之密。夫以終身之事而決於一詩，豈其誠發於中而不能以自蔽邪。《傳》曰：「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矣。」古之所以取人者，何其簡且約也。後之世風俗薄惡，漸不可信。孔子曰：「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知詩賦之不足以決其終身也，故試之論以觀其所以是非於古之人，試之策以觀

其所以措置於今之世。而詩賦者，或以窮其所不能，策論者，或以掩其所不知。差之毫毛，輒以擯落。後之所以取人者，何其詳且難也。夫惟簡且約，❶故天下之士皆敦樸而忠厚；詳且難，故天下之士虛浮而矯激。伏惟龍圖執事，骨鯁大臣，朝之元老。憂卹天下，慨然有復古之心。親較多士，存其大體。詩賦將以觀其志，而非以窮其所不能；策論將以觀其才，而非以掩其所不知。使士大夫皆得寬然以盡其心，而無有一日之間蒼皇擾亂、偶得偶失之歎。故君子以爲近古。軾長於草野，不學時文，詞語甚樸，無所藻飾。意者執事欲抑浮剽之文，故寧取此以矯其弊。人之幸遇，乃有如此。感荷悚息，不知所裁。

❶「惟」，原爲空缺，據各本補。

謝范舍人書

軾聞之古人，民無常性。雖土地風氣之所稟，而其好惡則存乎其上之人。文章之風，惟漢爲盛。而貴顯暴著者，蜀人爲多。蓋相如唱其前，而王褒繼其後。峩冠曳佩，大車駟馬，徜徉乎鄉閭之中，而蜀人始有好文之意。絃歌之聲，與鄒、魯比。然而二子者，不聞其能有所薦達。豈其身之富貴而遂忘其徒耶？嘗聞之老人，自孟氏入朝，民始息肩，救死扶傷不暇，故數十年間，學校衰息。天聖中，伯父解褐西歸，鄉人歎嗟，觀者塞塗。其後執事與諸公相繼登於朝，以文章功業聞於天下。於是釋耒耜而執筆硯者，十室而九。比之西

劉，又以遠過。且蜀之郡數十，軾不敢遠引其他，蓋通義蜀之小州，而眉山又其一縣，去歲舉於禮部者，凡四五十人，而執事與梅公親執權衡而較之，得者十有三人焉。則其他可知矣。夫君子之用心，於天下固無所私愛，而於其父母之邦，苟有得之者，其與之喜樂，豈如行道之人漠然而已哉！執事與梅公之於蜀人，其始風動誘掖，使聞先王之道，其終度量裁置，使觀天子之光，與相如、王褒，又甚遠矣。軾也在十三人之中，謹因閽吏進拜於庭，以謝萬一。又以賀執事之鄉人得者之多也。

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❶

軾頓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辨姦》一篇，恭覽涕泗，不知所云。竊惟先人早歲汩没，晚乃有聞。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然於其言語文章，猶不能盡，而況其中之不可形者乎？所謂知之盡而信其然者，舉世惟公一人。雖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貴。《辨姦》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嘻其甚矣」之諫，不論他人。獨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册，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没。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世必有秦無人之歎。此《墓表》之所以作，而軾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謝也。黄叔度澹然無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爲顔子。林宗於人材小大畢取，所賢非一人，而叔度之賢，無一見於外者，而後世猶信，徒以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減

❶「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郎本卷四十四作「上張太保書」。

林宗，所賢惟先人，而其心迹，粗若可見，其信於後世必矣。多言何足爲謝，聊發一二。

答張文潛縣丞書

軾頓首文潛縣丞張君足下。❶久別思仰。到京公私紛然，未暇奉書。忽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至慰！至慰！惠示文編，三復感歎。甚矣，君之似子由也。子由之文實勝僕，而世俗不知，乃以爲不如。其爲人深不願人知之，其文如其爲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歎之聲，而其秀傑之氣，終不可没。作《黄樓賦》，乃稍自振厲，若欲以警發憒憒者。而或者便謂僕代作，此尤可笑。是殆見吾善者機也。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實出於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顔淵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黄茅白葦，此則王氏之同也。近見章子厚言，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欲稍變取士法，特未暇耳。議者欲稍復詩賦，立《春秋》學官，甚美。僕老矣，使後生猶得見古人之大全者，正賴黄魯直、秦少游、晁無咎、陳履常與君等數人耳。如聞君作太學博士，願益勉之。「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愛莫助之。」此外千萬善愛。偶飲卯酒，醉。來人求書，不能復覼縷。❷

❶ 「縣丞」二字，原脱，據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三十補。

❷ 「復」，原脱，據郎本、《七集・前集》補。

答陳師仲主簿書

軾頓首再拜錢塘主簿陳君足下。❶ 曩在徐州，得一再見。及見顔長道輩，皆言足下文詞卓瑋，志節高亮，固欲朝夕相從。適會訟訴，偶有相關及者，遂不復往來。此自足下門中不幸，亦豈爲吏者所樂哉！想彼此有以相照。已而，軾又負罪遠竄，流離契闊，益不復相聞。今者蒙書教累幅，相屬之厚，又甚於昔者。知足下釋然，果不以前事介意。幸甚！幸甚！自得罪後，雖平生厚善，有不敢通問者，足下獨犯衆人之所忌，何哉？及讀所惠詩文，不數篇，輒拊掌太息，此自世間奇男子，豈可以世俗趣舍量其心乎！詩文皆奇麗，所寄不齊，而皆歸合於大道，軾又何言者。其間十常有四五見及，或及舍弟，何相愛之深也。處世齟齬，每深自嫌惡，不論他人。及見足下輩猶如此，輒亦少自赦。詩能窮人，所從來尚矣，而於軾特甚。今足下獨不信，建言詩不能窮人，爲之益力。其詩日已工，其窮殆未可量，然亦在所用而已。不龜手之藥，或以封，安知足下不以此達乎？人生如朝露，意所樂則爲之，何暇計議窮達。云能窮人者固繆，云不能窮人者，亦未免有意於畏窮也。江淮間人好食河豚，每與人争河豚本不殺人，嘗戲之，性命自子有，美則食之，何與我事。今復以此戲足下，想復千里爲我一笑也。先吏部詩，幸得一觀，輒題數字，繼諸公之末。見爲編述《超然》、《黄樓》二集，爲賜尤重。從來不曾編次，縱有一二在者，❷得

❶「錢塘主簿」四字，原脱，據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三十補。

❷「縱」，原作「復」，今從郎本、《七集·前集》。

罪日，皆爲家人婦女輩焚毁盡矣。不知今乃在足下處。當爲删去其不合道理者，乃可存耳。軾於錢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見念，軾亦一歲率常四五夢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謂前緣者。在杭州嘗遊壽星院，入門便悟曾到，能言其院後堂殿山石處，故詩中嘗有「前生已到」之語。足下主簿，於法得出入，當復縱游如軾在彼時也。山水窮絶處，往往有軾題字，想復題其後。足下所至，詩但不擇古律，以日月次之，異日觀之，便是行記。有便以一二見寄，慰此惘惘。其餘慎疾自重。不宣。軾頓首再拜。

答劉沔都曹書

軾頓首都曹劉君足下。蒙示書教，及所編録拙詩文二十卷。❶ 軾平生以文字言語見知於世，❷亦以此取疾於人，得失相補，不如不作之安也。以此常欲焚棄筆硯，爲瘖默人，而習氣宿業，未能盡去，亦謂隨手雲散鳥没矣。不知足下默隨其後，掇拾編綴，略無遺者，覽之慙汗，可爲多言之戒。然世之蓄軾詩文者多矣，率真僞相半，又多爲俗子所改竄，讀之使人不平。然亦不足怪。識真者少，蓋從古所病。梁蕭統集《文選》，世以爲工。以軾觀之，拙於文而陋於識者，莫統若也。宋玉賦《高唐》、《神女》，其初略陳所夢之因，如子虛、亡是公等相與問答，❸皆賦矣。而統謂之敍，此與兒童之見何異。李陵、蘇武贈别長安，而詩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詞句儇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

❶「所」，原脱，據郎本卷四十六補。
❷「文字言語」，原作「言語文字」，今從郎本。
❸「等」，原脱，據郎本補。

漢文。而統不悟。劉子玄獨知之。范曄作《蔡琰傳》，載其二詩，亦非是。董卓已死，琰乃流落，方卓之亂，伯喈尚無恙也，而其詩乃云以卓亂故，流入於胡。此豈真琰語哉！其筆勢乃效建安七子者，非東漢詩也。李太白、韓退之、白樂天詩文，皆爲庸俗所亂，可爲太息。今足下所示二十卷，無一篇僞者，又少謬誤。及所示書詞，清婉雅奥，有作者風氣，知足下致力於斯文久矣。軾窮困，本坐文字，蓋願刳形去智而不可得者。❶然幼子過文益奇，在海外孤寂無聊，過時出一篇見娱，則爲數日喜，寢食有味。以此知文章如金玉珠貝，未易鄙棄也。見足下詞學如此，又喜吾同年兄龍圖公之有後也。故勉作報書，匆匆。不宣。

答李方叔書❷

軾頓首先輩李君足下。別後遞中得二書，皆未果答。專人來，又辱長箋，且審比日孝履無恙，感慰深矣。惠示古賦近詩，詞氣卓越，意趣不凡，甚可喜也。但微傷冗，後當稍收斂之，今未可也。足下之文，正如川之方增，當極其所至，霜降水落，自見涯涘，然不可不知也。録示孫之翰《唐論》。僕不識之翰，今見此書，凜然得其爲人。至論褚遂良不譖劉洎，太子瑛

❶「智」，《七集·後集》卷十四作「皮」。

❷「書」下，原有「二首」二字，誤。案：此二首之第二首，據郎本卷四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九，爲答李端叔書。今删去「二首」二字。郎本卷四十六題作《答李方叔書》，今從。原題作「答李廌書」。本卷已有《與李方叔書》，今統一於李廌（廌字方叔）之字。

之廢緣張説，張巡之敗緣房琯，李光弼不當圖史思明，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皆《舊史》所不及。議論英發，暗與人意合者甚多。又讀歐陽文忠公《志》文、司馬君實跋尾，益復慨然。然足下欲僕別書此文入石，以爲之翰不朽之託，何也？之翰所立於世者，雖無歐陽公之文可也，而況欲託字畫之工以求信於後世，不亦陋乎。❶足下相待甚厚，而見譽過當，非所以爲厚也。近日士大夫皆有僭侈無涯之心，動輒欲人以周、孔譽己，自孟軻以下者，皆憮然不滿也。此風殆不可長。又僕細思所以得患禍者，皆由名過其實，造物者所不能堪，與無功而受千鍾者，其罪均也。深不願人造作言語，務相粉飾，以益其疾。足下所與游者元聿，❷讀其詩，知其爲超然奇逸人也。緣足下以得元君，爲賜大矣。《唐論》文字不少，過煩諸君寫録，又以見足下所與游者，皆好學喜事，甚善！甚善！獨所謂未得名世之士爲志文則未葬者，恐於禮未安。司徒文子問於子思：「喪服既除然後葬，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昔晉温嶠以未葬不得調。古之君子，有故不得已而未葬，則服不變，官不調。今足下未葬，豈有不得已之事乎？他日有名世者，既葬而表其墓，何患焉。辱見厚，不敢不盡。冬寒。惟節哀自重。

❶「亦」，原作「以」，今從郎本。「亦」，《文粹》卷三十六作「已」。

❷「聿」，郎本作「君」。

答李端叔書[1]

軾頓首再拜。聞足下名久矣，又於相識處，往往見所作詩文，雖不多，亦足以髣髴其爲人矣。尋常不通書問，怠慢之罪，猶可闊略，及足下斬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書，又復懶不即答，頑鈍廢禮，一至於此，而足下終不棄絕，遞中再辱手書，待遇益隆，覽之面熱汗下也。足下才高識明，不應輕許與人，得非用黄魯直、秦太虚輩語，真以爲然耶？不肖爲人所憎，而二子獨喜見譽，如人嗜昌歜、羊棗，未易詰其所以然者。以二子爲妄則不可，遂欲以移之衆口，又大不可也。軾少年時，讀書作文，專爲應舉而已。既及進士第，貪得不已，又舉制策，其實何所有。而其科號爲直言極諫，故每紛然誦說古今，考論是非，以應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既以此得，因以爲實能之，故譊譊至今，坐此得罪幾死，所謂齊虜以口舌得官，真可笑也。然世人遂以軾爲欲立異同，則過矣。妄論利害，攙說得失，此正制科人習氣。譬之候蟲時鳥，自鳴自已，何足爲損益。軾每怪時人待軾過重，而足下又復稱說如此，愈非其實。得罪以來，深自閉塞，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間，與樵漁雜處，往往爲醉人所推罵。[2]輒自喜漸不爲人識，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有書與之亦不答，自幸庶幾免矣。足下又復創相推與，甚非所望。木有癭，石有暈，犀有通，以取妍於人，皆物之病也。謫居無事，默自觀省，回視三十年以來所爲，多其病者。足

---

[1] 「答李端叔書」，原作「又」，據郎本卷四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九改。

[2] 「推」，明刊《文粹》卷三十六作「摧」。

下所見皆故我，非今我也。無乃聞其聲不考其情，取其華而遺其實乎？抑將又有取於此也？此事非相見不能盡。自得罪後，不敢作文字。此書雖非文，然信筆書意，不覺累幅，亦不須示人。必喻此意。歲行盡，寒苦。惟萬萬節哀强食。不次。

答劉巨濟書

軾啓。人來辱書累幅，承起居無恙。審比來憂患相仍，情懷牢落，此誠難堪。然君在侍下，加以少年美才，當深計遠慮，不應戚戚徇無已之悲。賢兄文格奇拔，誠如所云，不幸早世，其不朽當以累足下。見其手書舊文，不覺出涕。詩及新文，愛玩不已。都下相知，惟司馬君實、劉貢父，當以示之。恨僕聲勢低弱，不能力爲發揚。然足下豈待人者哉！《與吳秀才書》論佛大善。近時士人多學談理空性，以追世好，然不足深取。時以此取之，不得不爾耳。僕老拙百無堪，向在科場時，不得已作應用文，不幸爲人傳寫，深可羞愧，以此得虛名。天下近世進人以名，平居雖孔孟無異，一經試用，鮮不爲笑。以此益羞爲文。自一二年來，絶不復爲。今足下不察，猶以所羞者譽之，過矣。舍弟差入貢院，更月餘方出。家孟侯雖不得解，却用往年衣服，不赴南省，得免解。其兄安國亦然。勤國亦捷州解，皆在此。因風時惠問，以慰飢渴。何時會合，臨紙悵然。惟强飯自重。

答李琮書

軾啓。奉别忽然半年，思仰無窮。近聞公有閨門之戚，即欲作書奉慰，既罕遇

的便，又以爲書未必能開釋左右，往往更益悽悵，用是稍緩。今辱手教，慙負不已。竊計高懷遠度，必已超然。此等情累，隨手掃滅，猶恐不脱，若更反覆尋繹，便纏繞人矣。望深以明識照之。軾凡百如昨，愚暗少慮，輒復隨緣自娱。自夏至後，杜門不出，惡熱不可過，所居又向西，多勸遷居，遷居非月餘不能定，而熱向衰矣。亦復不果。如聞公以職事當須一赴闕，不知果然否？

承問及王天常奉職所言邊事。天常父齊雄，結髮與西南夷戰，夷人信畏之。天常幼隨其父入夷中，近歲王中正入蜀，亦令天常招撫近界諸夷，夷人以其齊雄子，亦信用其言。向嘗與軾言瀘州事，所以致甫望乞弟作過如此者，皆有條理可聽。然皆已往之事，雖知之無補。又似言人長短，故不復録呈。

獨論今日事勢。揣量夷人情僞，似有本末。天常正月中與軾言：「播州首領楊貴遷者，俗謂之楊通判，最近烏蠻，而梟武可用。又有宋大郎者，乞弟之死黨，凶猾有謀略。若官中見委説楊貴遷令殺宋大郎，必可得也。」數日前，有從蜀中來者，言貴遷已殺宋大郎，納其首級，與銀三千兩。以此推之，天常之言，殆不妄也。天常言：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諸夷，世與乞弟爲仇。向者熊察訪誘殺十二村首領，及近歲韓存寳討殺羅狗姓諸夷，皆有脣齒之憂，貌畏而心貳。去年乞弟領兵至羅介牟屯，❶殺害兵官王宣等十二人。其地去寧遠安夷寨至近，涉歷諸夷族帳不少，自來自去，殊無留難。若諸夷不心與之，其勢必不能如此也。今欲討乞弟，必先有以懷

❶「介」，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三十作「个」。

結近界諸夷，得其心腹而後可。今韓存寶等諸軍，既不敢與乞弟戰，但翱翔於近界百餘里間，多殺不作過熟户老弱，而厚以金帛遺乞弟，且遣四人爲質，然後得乞弟遣人送一封空降書，便與約誓，❶即日班師，與運司諸君皆上表稱賀。上深照其實，已降手詔械存寶獄中，遠人無不歡快。以謂雖漢光武、唐太宗料敵察情於萬里之外，不能過也。今雖已械存寶，而後來者亦未見有精巧必勝之術，但言乞弟不過有兵三千，而官軍無慮三萬，何往而不克。此正如千鈞車弩，可以洞犀象，而不可以得鼠耳。今糧運止於江安縣，自江安至乞弟住坐處，猶須十二三程，❷吏士以糗餌行，其勢不能過一月。乞弟但能深自避匿四五十日，則免矣。而山谷幽嶮，林木沮洳，賊於溪谷間，依叢木自蔽，以藥箭射人，血濡縷立死。戰士數萬人知深入未爲萬全，而將吏不敢復稽留，此間事不可不深慮。

天常言：「國之用兵，正如私家之造屋。凡屋若干，材石之費，穀米之用，爲錢若干，布算而定，無所贏縮矣，工徒入門，斧斤之聲鏗然，而百用毛起，不可復計，此慮不素定之過也。既作而復聚糧，既斲而復求材，其費必十倍，其工必不堅。故王者之兵，當如富人之造屋。其慮周，其規摹素定，其取材積糧皆有方，故其經營之常遲，而其作之常速，計日而成，不愆于素，費半他人，而工必倍之。❸今日之策，可且罷諸將兵，獨精選一轉運使及一瀘州

❶「約」，郎本、《七集・前集》作「打」。

❷「十二三」，《永樂大典》卷八千四百十四所引此文作「二十三」。

❸「工」，《大典》作「功」。

知州，❶許法外行事，與二年限，令經畫處置，他人更不得與。多出錢物茶綵，於沿邊博買夷人糧米，其費必減倉卒夫運之半。使辯士招說十州五團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羅氏鬼主播州楊貴遷之類，❷作五六頭項，更番出兵，以蹂踐乞弟族帳，使春不得耕，秋不得穫。又嘉、戎、瀘、渝四州，皆有土豪爲把截將，自來雇一私兵入界，用銀七兩，每得一蕃人頭，用銀三十兩買之，把截將自以爲功。今可召募此四州人，每得二十級，即與補一三班差使。如不及二十級，即每級官與絹三十匹。出入山谷，耐辛苦瘴毒，見利則雲合，敗則鳥獸散，此本蠻夷之所長，而中原之所無奈何也。今若召募諸夷及四州把截將私兵，使更出迭入，則蠻夷之所長，我反用之，但能積日累月，戕殺其丁壯，且使終年釋耒而操兵，不及二年，其族帳必殺乞弟以降。如其未也，則乞朝廷差三五千人將下選兵三路入界。西路自江安縣進兵，先積糧於寧遠寨，以十州五團等諸夷爲先鋒，以施、黔、戎、瀘四州藥箭弩手繼之。中路自納溪寨進兵，先積糧於本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將下兵馬繼之。三路中惟此路稍平，可以用官軍。東路自合江縣進兵，先積糧於安溪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嘉、戎、瀘、渝四州召募人繼之，可以一舉而蕩滅也。」

天常此策，雖若不快，以蕞爾小醜，二年而後定！然王者之兵，必出於萬全，不可以僥倖。淮南王安有言：「厮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爲

❶「州」，原作「府」，誤，據郎本、《七集·前集》改。案：查《輿地紀勝》卷一百五十三《潼川東路·瀘州》，瀘州未建府。又，本文以下多處及瀘州。

❷「辯」，原作「辨」，今從郎本、《七集·前集》、《大典》。

大漢羞之。」今乞弟譬猶蚤蝨也。克之未足以威四夷，萬一不克，豈不爲卿大夫之辱也哉？趙充國征先零，鄧訓征羌及月支胡，皆以計磨之，數年乃克。唐明皇欲取石堡城，王忠嗣不奉詔，以謂非殺二萬人不可取。方唐之盛，二萬人豈足道哉？而賢將謀國，終不肯出此者，圖萬全也。又後漢永和中，❶交趾反，議者欲發荆、揚、兖、豫四萬人討之。獨李固以謂：「四州之人，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瘟瘴，死者必多；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鬬。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以兵付刺史張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州郡可任之明效也。今可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之賞。」因舉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由此嶺外悉平。今觀其説，乃與天常之言，若合符節。但天常不學，言不能起意耳。

天常又言：「烏蠻藥箭，中者立死無脱理。然不能及遠，非三十步内不發，發無不中。今與烏蠻戰，當於百步以下、五六十步以上强弓勁弩射之。若稍近，則短兵徑進，於五七步内相格，則其長技皆廢。」今乞弟亦未是正烏蠻也，諸如此巧便非一，不能盡録。略舉一二，以見天常之練習，疑可驅使耳。又有一圖子，雖不甚詳密，然大略具是矣。按圖以考其説，差若易了，故以奉呈，看訖可却付去人見還也。此非公職事，然孜孜尋訪如此，以見忠臣體國知無不爲之義也。軾其可以罪廢不當言而止乎？雖然，亦不可使不知我者

❶「後」，原脱，據《大典》補。

見以爲詬病也。

知荆公見稱經藏文，是未離妄語也，便蒙印可，何哉？《圓覺經》紙示及，得暇爲寫下卷，令公擇寫上卷。秦太虛維揚勝士，固知公喜之，無乃亦可令荆公一見之歟？子駿初見報，奪一官耳，不知其罷郡能不鬱鬱否？有一書，不知其今安在，敢煩左右達之。江水比去年甚大，郡中不爲患。見説沙湖鎮頗浸居民，亦江淮間常事耳。臨皋港既開，往來蒙利無窮，而居民貿易之人亦不貲，但不免少有淤填，議者謂歲發少春夫淘之甚易。承問，輒及之。未緣展奉，惟冀以時自重。謹奉手啓起居。熱甚，幸恕不謹。軾頓首再拜。

答安師孟書

辱書，爲貺過厚。吾子自以美才積學，取榮名於當時。所宜德者，平生之師友，朝夕相與講學者也，如軾何與焉。然吾子之於軾，其得失休戚，軾所宜知。何者？其勢足以相及也。嚮也，聞七子者之失，怳然如軾之有失也。既乃聞吾子之得，則亦如軾之有得也。今吾子書來，以爲自爲喜者少，而爲軾喜者多，甚矣吾子之見愛也。然彼七子者，豈以一失爲戚哉。彼將退治其所有，益廣而新之，則吾猶有望焉。若吾子既得不驕，而日知其所不足，則軾之所得，又將有大者也。

答李昭玘書

軾啓。向得王子中兄弟書，具道足下每相見，語輒見及，意相予甚厚，即欲作書以道區區。又念方以罪垢廢放，平生不相識，而相向如此，此人必有以不肖欺左右

者。軾所以得罪，❶正坐名過實耳。年大以來，平日所好惡憂畏皆衰矣，獨畏過實之名，如畏虎也。以此未敢相聞。今獲來書累幅，首尾句句皆所畏者，謹再拜辭避不敢當。然少年好文字，雖自不能工，喜誦他人之工者。今雖老，餘習尚在。得所示書，反復不知厭，所稱道雖不然，然觀其筆勢俯仰，亦足以粗得足下爲人之一二也。幸甚！幸甚！比日履兹春和，起居何似。軾蒙庇粗遣，每念處世窮困，所向輒值牆谷，無一遂者。獨於文人勝士，多獲所欲，如黄庭堅魯直、晁補之無咎、秦觀太虛、張耒文潛之流，❷皆世未之知，而軾獨先知之。今足下又不見鄙，欲相從游。豈造物者專欲以此樂見厚也耶？然此數子者，挾其有餘之資，而鶩於無涯之知，必極其所如往而後已，則亦將安所歸宿哉。惟明者念有以反之。魯直既喪妻，絶嗜好，蔬食飲水，此最勇決。舍弟子由亦云：「學道三十餘年，今始粗聞道。」考其言行，則信與昔者有間矣。獨軾倀倀焉未有所得也。徐守莘老每有書來，亦以此見教。想時相從，有以發明。王子中兄弟得相依，甚幸。子敏雖失解，乃得久處左右，想遂磨琢成其妙質也。徐州城外有王陵母、劉子政二墳，向欲爲作祠堂，竟不暇，此爲遺恨。近以告莘老，不知有意作否？若果作，當有記文。莘老若不自作者，足下當爲作也。無由面言，臨書惘惘。惟順時自愛。謹奉手啟爲謝，不宣。

❶「軾」，郎本卷四十七作「輒思」。
❷「耒」，原作「來」，據各本改。

蘇軾文集卷五十

尺牘

與司馬温公五首[1]以下徐州[2]

春末，景仁丈自洛還，伏辱賜教，副以《超然》雄篇，喜忭累日。尋以出京無暇，比到官，隨分紛冗，久稽裁謝，悚怍無已。比日，不審台候何如？某强顔苟禄，忝竊中，所愧於左右者多矣。未涯瞻奉，惟冀爲國自重，謹奉啓問。

二

某再啓。《超然》之作，不惟不肖託附以爲寵，遂使東方陋州，以爲不朽之美事，然所以奬與則過矣。久不見公新文，忽領《獨樂園記》，誦味不已，輒不自揆，作一詩，聊發一笑耳。[3]彭城佳山水，魚蟹侔江湖，争訟寂然，盗賊衰少，聊可藏拙。但朋遊闊遠，舍弟非久赴任，益岑寂也。

三 黄州

謫居窮陋，如在井底，杳不知京洛之耗，不審邇日寢食何如？某以愚昧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

---

[1] 「五首」，《翰墨》無。

[2] 「以下徐州」，《翰墨》作「凡五帖」。

[3] 「一」，原脱，據《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簡字韻引《蘇東坡集・書簡》（以下各卷尺牘，只簡稱《大典》，略去卷次、韻屬及引書之名）、《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補。

殊深，雖高風偉度，非此細故所能塵垢，然某思之，不啻芒背爾。寓居去江干無十步，❶風濤烟雨，曉夕百變，江南諸山，在几席上，❷此幸未始有也。雖有窘乏之憂，顧亦布褐藜藿而已。瞻晤無期，臨書惘然，伏乞以時善加調護。

四❸以下俱登州

某頓首。孟冬，薄寒。伏惟門下侍郎台候萬福。某即日蒙恩，❹罪戾之餘，寵命逾分，區區尺書，豈足上謝。又不敢廢此小禮，進退恐慄。未緣趨侍，伏冀上爲宗社精調寢興，下情祝頌之至。謹奉啓，不宣。

五

去歲臨去黄州，❺常奉短啓，❻爾後行役無定，因循至今，聞公登庸，特與小民同增鼓舞而已。亦不敢上問，想識此意。不宣。軾再拜。❼

上韓魏公一首❽

軾再拜。近得秦中故人書，報進士董傳三月中病死。軾往歲官岐下，始識傳，至今七八年，知之熟矣。其爲人，不通曉

❶「干」，原脱，據《翰墨》補。
❷「上」，原作「下」，今從《外集》卷八十一。
❸本文文字，與《蘇軾佚文彙編・與樞密一首》略同，當作於同時，參該文第一條校記。
❹「恩」，原作「免」，《與樞密》作「恩」，今從。
❺「去」上，原有「某啓」二字，據《鬱孤臺法帖》删。
❻「常」，《鬱孤臺法帖》作「嘗」。
❼「不宣軾再拜」，原脱，據《鬱孤臺法帖》補。
❽「公」下，郎本卷四十七、《七集・前集》卷二十九、《七集・續集》卷十一有「乞葬董傳書」五字。

世事，然酷嗜讀書。其文字蕭然有出塵之姿，至詩與楚詞，則求之於世可與傳比者，不過數人。此固不待軾言，公自知之。然傳嘗望公不爲力致一官，軾私心以爲公非有所愛也，知傳所禀賦至薄，❶不任官耳。今年正月，軾過岐下，而傳居喪二曲，使人問訊其家，而傳徑至長安，見軾於傳舍，道其饑寒窮苦之狀，以爲幾死者數矣，賴公而存。「又且薦我於朝。吾平生無妻，近有彭駕部者，聞公薦我，許嫁我其妹。若免喪得一官，又且有妻，不虚作一世人，皆公之賜。」軾既爲傳喜，且私憂之。此二事，生人之常理，而在傳則爲非常之福，恐不能就。今傳果死，悲夫。書生之窮薄，至於如此其極耶！夫傳之才器，固不通於世用，然譬之象犀珠玉，雖無補於饑寒，要不可使在塗泥中，此公所以終薦傳也。今父子暴骨僧寺中，孀母弱弟，自謀口腹不暇，決不能葬。軾與之故舊在京師者數人，相與出錢賻其家，而氣力微薄，不能有所濟，甚可憫也。❷公若猶憐之，不敢望其他，度可以葬傳者足矣。陳繹學士，當往涇州，而宋迪度支在岐下，公若有以賜之，軾且斂衆人之賻，並以予陳而致之宋，使葬之，有餘，以予其家。傳平生所爲文，當使人就其家取之，若獲，當獻諸公。干冒左右，無任戰越。

與王荆公二首

某啓。某游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别經宿，悵仰不可言。伏惟台候康勝，不敢重上謁。伏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❶「賦」，原作「付」，今從郎本。
❷「也」，原作「笑」，今從《七集·續集》。

二　離黄州

某頓首再拜特進大觀文相公執事。❶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別來切計台候萬福。某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真一住，又已二十日，❷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虛，公亦粗知其人，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某請以身任之。此外，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習醫藥，明練法律，若此類，未易以一二數也。才難之歎，古今共之，如觀等輩，實不易得。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宣。

上吕相公一首

軾昨日面論邢夔事。愚意本謂邢鼻是平人，邢夔妄意其爲盜殺之，苟用犯時不知勿論法，深恐今後欲殺人者，皆因其疑似而殺，但云「我意汝是盜」即免矣。公言此自是謀殺，若不勘出此情，安用勘司！軾歸而念公言，既心服矣，然念近者西京奏秦課兒於大醉不省記中，打殺南貴，就縛，至醒，取衆證爲定，作可憫奏，已得旨貸命，而門下別取旨斷死。竊聞輿議，亦恐貸之啓奸，若殺人者得以醉免，爲害大矣。軾始者亦以爲然，固已書過録

❶「某頓首」至「執事」十四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十一補。

❷「日」上，《七集・續集》有「餘」字。

黄，再用公昨日之言思之，若今後實醉不醒而殺，其情可憫，可以原貸，若託醉而殺，自是謀殺，有勘司在。邢夔犯時不知，秦課兒醉不省記，皆在可憫之科，而邢夔臀杖編管，秦課兒決殺，似輕重相遠，情有未安。人命至重，若公以爲然，文字尚在尚書省，可追改也。

與張太保安道一首 翰林

某以不善俯仰，屢致紛紛，想已聞其詳。近者凡四請郡，杜門待命，幾二十日。文母英聖，深照情僞，德音琅然，中外聳服，幾至有所行譴，而諸公燮和之。數日有旨，與言者數君皆促供職，明日皆當見。蓋不敢堅卧，嫌若復伸前請爾。蒙知愛之深，不敢不盡，幸爲察之。褊淺多忤，有愧教誨之素，臨書悒悒。

答范蜀公十一首❶ 徐州❷

前日辱書，並新詩累幅，詞格清美，欽味不釋手。屬使者交至，紛紛無暇裁答，後時再領手教，愧悚無地。比日起居何如，未由披奉，萬萬以時自重。

二 以下俱黄州

李成伯長官至，辱書，承起居佳勝，甚慰馳仰。新居已成，池圃勝絶，朋舊子舍皆在，人間之樂，復有過此者乎？某凡百

❶「答」，《翰墨》作「與」。「十一首」三字，《翰墨》無。

❷「徐州」，《翰墨》作「凡九帖」。《翰墨》無第一、第三首；其九首之次第爲：「六」爲「一」，「四」爲「二」，「七」爲三，「八」爲「四」，「五」仍爲「五」，「二」爲「六」，「九」爲「七」，「十一」爲「八」，「十」爲「九」。

粗遣，春夏間，多患瘡及赤目，杜門謝客，而傳者遂云物故，以爲左右憂。聞李長官説，以爲一笑，平生所得毀譽，殆皆此類也。何時獲奉几杖，臨書惘惘。

三

蒙示諭，欲爲卜鄰，此平生之至願也。寄身函丈之側，旦夕聞道，又況忝姻戚之末，而風物之美，足以終老，幸甚，幸甚！幸甚！但囊中止有數百千，已令兒子持往荆渚，買一小莊子矣。恨聞命之後。然京師尚有少房緡，若果許爲指揮從者幹當，賣此業，可得八百餘千，不識可納左右否？所賜手書，小字如芒，知公目益明，此大慶也。某早衰多病，近日亦能屏去百事，澹泊自持，亦便佳健，異日必能陪從也。

四

承別紙示諭：「麴蘖有毒，平地生出醉鄉；土偶作祟，眼前妄見佛國。」公欲哀而救之，問所以救者。小子何人，顧不敢不對。❶公方立仁義以爲城池，操詩書以爲干櫓，❷則舟中之人，盡爲敵國，雖公盛德，小子亦未知勝負所在。願公宴坐静室，常作是念，觀彼能惑之性，❸安所從生，又觀公欲救之心，作何形段。此猶不立，彼復何依，雖黄面瞿曇，亦當斂衽，而況學之者耶！聊復信筆，以發公千里一笑而已。

❶「顧」，《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六作「固」。
❷「櫓」，《七集・續集》、《外集》作「楯」。
❸「觀」上，原有「當」字，據《翰墨》删。

五

某□啓。去歲附張生書，謂甚的而不達，何也？某顛仆罪戾，❶世所鄙遠，而丈丈獨賜收録。欲令撰先府君墓碑，至爲榮幸，復何可否之間； 而不肖平生不作墓誌及碑者，非特執守私意，蓋有先戒也。反覆計慮，愧汗而已。仁明洞照，必深識其意。所賜五體書，謹爲子孫之藏，幸甚！ 幸甚！ 無緣躬伏門下道所以然者，皇恐之至。

六 以下俱翰林

日望旌旆之至，不敢復上問，不謂高懷超然，不屑世故，堅卧莫致，有識悵惘。然孤風凛然，足以下激頹靡，雖非落落可指之功，其於二聖忠厚之治，所補多矣。比日履兹寒凝，台候何如，未由瞻奉，伏冀萬萬爲國自重。

七

某碌碌無補，久竊非據，又舍弟繼進，皆以疎愚處必争之地。公議未厭，豈可久安。非遠，當乞一郡以自效，或得過謁，少聞誨語，大幸也。❷始者，竊意丈丈絶意軒冕，然猶當强到闕，一見嗣聖，今乃確然如此，殊乖素望，然士大夫甚高此舉也。冗中，不盡區區。

❶「某□啓」至「何也某」十八字，原脱，據《翰墨》補。
❷「大」，《翰墨》作「又」。

八

伏承歸政得請，恩禮優異，伏惟慶慰。公孤風亮節，久信天下，而有識今日，尤復歸心。勉强暫起，以慰二聖之望，幡然復退，以安無窮之福。出處之間，雍容自得，真可以爲後世法矣。官守所縻，不獲躬詣，謹奉手啓，區區萬一。

九

今晚忽得報，承子豐承事遽至大故，聞之悲痛，殆不可言。美才懿行，期之遠到，今乃止此，士友所共痛惜。而況姻戚之厚，悲惋可量！丈丈高年，罹此苦毒，有識憂懸。伏惟高明，痛以理遣，割難忍之愛，上爲朝廷，下爲子孫親友自重。不勝縷縷。

十

近者，子豐攜長子承務見過，見其風骨秀整，聞向下二子益奇。死生壽夭皆常事，惟有後可以少慰。丈丈意幸以此自遣也。

十一

子功、淳父皆欲謁告省覲，某恨不同往，曉解左右。臨書悽愴。

與范子功六首 登州還朝

違闊歲月，書問不繼，自咎之深，殆無所容。伏惟盛德雅度，有以容之。比日竊

計鎮撫之暇，台候萬福。某蒙庇粗遣，驟遷過分，備員無補，惟雅眷有以教督之，乃幸。毒熱，伏冀順時爲國自重。

二 登州還朝❶

久疎上問，愧仰增劇。承軒旆將至，起居佳勝，欣慰不已。暫還舊席，即膺柄用，輿議所屬，小子得少託餘庇，尤爲厚幸。區區即遂面究。

三 以下俱揚州還朝

見舍弟説，知得雍信，幼孫夭逝，聞之怛然。便欲往見，從者已散去。竊想慈念之深，不能無動，然竟亦何益。惟千萬以理照遣，旦夕面究。

四

辱教，承晚來起居佳勝，團茶及匣子香藥夾等已領，珍感！珍感！栗子之求，不太廉乎？便不得更送一箇笓離耶？呵呵。

五

宿來起居佳勝。已馳简邀伯揚，來日會啓聖，公能枉轡，甚幸。子由明日奠酹後，便往啓聖，公可到彼早食也。某略到押賜處，便往。

❶「登州還朝」，原脱，據《二妙集》補。

六

廣嚴之會，謹如教，計必請陳四也。分惠佳茅，感感。獨飲一杯，遂醉，書不成字。

與范子豐八首 以下俱徐州

伏審子豐南宮殊捷，❶慶抃可量。即日想已唱第，必在高等。期集之暇，起居佳勝。某更五七日泝汴。愈遠左右，臨書悵然。惟祈慎重，别膺亨寵。

二

小事拜聞，欲乞東南一郡。聞四明明年四月成資，尚未除人，託爲問看，回書一報。前所託殊不蒙留意，恐非久，東南遂請，逾難望矣。無乃求備之過乎？然亦慎不可泛愛輕取也。人還，且略示諭。

三

近專人奉狀，達否？即日起居何如，貴眷各安，局事漸清簡否？某幸無恙。水旱相繼，流亡盜賊並起，決口未塞，河水日增，勞苦紛紛，何時定乎？近乞四明，不知可得否？不爾，但得江淮間一小郡，皆所樂，更不敢有擇也。子豐能爲一言於諸公間乎？試留意。人還，仍乞一報，幸甚。奉見無期，惟萬萬以時自重。

❶「捷」，原作「健」，據《七集·續集》卷五改。

四

稍不通問，伏想起居佳勝。侍郎丈必在郊外過夏，台候必更康安。某此與幼、累如常。八月、九月間，秋水既過彭城，城下徹備。高麗使已還。四明可以易守，當更理前請也。會合杳未有涯，萬萬自重。

五

南方夏熱，殊非中原之比。入秋，稍得清涼，然夏田旱損七八。鹽法更變，課入不登，雖閑局，不免以此爲累。自餘粗如常也。子中、子老頃在左右，今已赴官未？何時參候，北望，不勝馳情。

六

新珠想日長進，愛壻無恙，甚望丈人高等待乞利市也。納銀一笏，託用買圓熟珠子二千枚，少錢，告那出，便納上。婚嫁所須，不可，柰何，甚非情願。幸留意承問。似叔頗長成，每日作詩讀史，但蒙拙少訓督耳。內孫想益聰淑，諸郎娘各計安也。❶

七❷以下黄州

黄州少西山麓，斗入江中，石室如丹。傳云「曹公敗所」所謂赤壁者。或曰：非

---

❶「各」，原作「亦」，今從《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四。

❷《叢話・後集》卷二十八、《外集》有此文。

也。時曹公敗歸華容路，❶路多泥濘，使老弱先行，踐之而過，曰：「劉備智過人而見事遲，華容夾道皆葭葦，使縱火，則吾無遺類矣。」今赤壁少西對岸，即華容鎮，庶幾是也。然岳州復有華容縣，竟不知孰是。今日李委秀才來相別，因以小舟載酒飲赤壁下。李善吹笛，酒酣作數弄，風起水湧，大魚皆出。山上有栖鶻，❷亦驚起。❸坐念孟德、公瑾，如昨日耳。適會范子豐兄弟來求書字，❹遂書以與之。李字公達云。元豐六年八月五日。❺

八❻

臨皋亭下不數十步，便是大江，其半是峨眉雪水，吾飲食沐浴皆取焉，何必歸鄉哉！江山風月，本無常主，閒者便是主人。問范子豐新第園池，與此孰勝？所不如者，上無兩稅及助役錢耳。❼

答范純夫十一首 湖州

向者深望軒從一來。人還，❽領手教，知徑赴治，實增悵惘。比日起居佳勝。日對五老，想有佳思。此間湖山信美，而衰病不堪煩，但有歸蜀之興耳。未由會集，千萬以時自愛。

---

❶「路」，原脱，據《叢話》、《外集》補。

❷「山」，原脱，據《叢話》補。

❸「亦驚起」三字，原脱，據《叢話》、《外集》補。

❹「求書字」三字，原脱，據《外集》補。

❺「李字公達云元豐六年八月五日」十三字，原脱，據《外集》補。

❻「八」，趙刻《志林》作「臨皋閑題」。

❼「錢」，原脱，據《志林》補。

❽「人」，原作「而」，據《歐蘇手簡》改。

二 翰林

三辱示諭，鄙意不移。公休之餽，人子之心也。不肖之辭，夙昔之分也。某已領其意而辭其物，物有齊量，意豈有窮哉！昔人已聘還圭璋，庶幾此義。

三❶以下俱揚州

到潁半年，始此上問，懶慢之罪，踧踖無地。中間辱書及承拜命貳卿，亦深慶慰。然公議望公在禁林，想即有此拜也。春暖，起居何如？某移廣陵，甚幸。舍弟欲某一到都下乞見，而行路既稍迂，❷而老病務省事，且自潁入淮矣。不克一別，臨書惘惘。

四

某衰病日侵，而使客旁午，高麗復至，公私勞弊，殆不能堪。但以連歲灾傷，不敢別乞小郡。然來年闕食之憂，未知攸濟，日俟罪譴而已。李唐夫一宅甚安，沉酣江山，旬日忘歸，非久赴任也。

五

軾啓。❸別後不一奉書，懶慢之罪，未

❶ 此首與下首，《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四題作《與范純父侍郎二首》。

❷「迂」，原作「近」，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❸「軾啓」二字，原脱，據西樓帖（文物商店收藏本，本篇內下同）補。

有以自解，❶然别時亦先自陳矣。比日履茲初冬，起居佳勝。中間屢聞進拜，❷喜抃可量。❸與子功同侍邇英，此最縉紳之所榮慕。又聞有旨許講罷奏事，想日有補正也。未緣會合，千萬爲國自重。❹軾再拜醇夫給事侍講閣下。九月二十七日。❺

六

奉書不數，愧仰可知。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爲慰。某凡百粗遣，聞天官之除，老病有加，那復堪此。即當力辭，乞閑郡爾。側聆大用，以快群望。未間，千萬以時自重。不宣。

七

《忠文公碑》，固所願託附，但平生本不爲此，中間數公蓋不得已，不欲卒負初心。自出都後，更不作不寫，已辭數家矣。如大觀其一也。今不可復寫，千萬亮察。魯直日會，且致區區。兩辱書皆未答，直懶爾，别無説。然魯直不容我，誰復能容我者？

八

前日見報，知新拜，即欲奉書爲賀。又恐草草，念行役間迫猝，未能便如禮，故不免發數字，想不深訝。不寐之喜，豈獨

❶「自」，原脱，據西樓帖補。
❷「中間屢聞」，原作「切聞屢」，據西樓帖改。
❸「可」，原作「無」，據西樓帖改。
❹「爲國」，原脱，據西樓帖補。
❺「軾再拜」至「九月二十七日」十七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以樂正好善之故耶？更不必盡談。公議所屬，想公有以處之矣。私意但望公不力辭，若又力辭，乃似辭難矣。餘亦見子由書中。乍熱，起居如何？乍遠，千萬爲道自愛。

九 赴定州

所示連日入問聖候，極是！極是！見説執政逐日入問，宗室亦逐日問候也。已將簡報錢尹，令府中差人遍報諸公矣。

十 惠州

某謫居瘴鄉，惟盡絶欲念，爲萬金之良藥。公久知之，不在多囑也。子由極安常，燕坐胎息而已。有一書，附納。長子邁自宜興挈兩房來，已到循州，一行並安。過近往迎之，得耗，旦夕到此。某見獨守舍耳。次子迨在許下。子由長子名遲者，官滿來筠省覲，亦不久到。恐要知。六郎婦與二孫並安健。過去日，留一書并數品藥在此，今附何秀才去。如聞公目疾尚未平，幸勿過服涼藥。暗室瞑坐數息，藥功何緣及此。兩承惠錫器，極荷意重。丹霞觀張天師遺迹，儻有良藥異乎。令子不及別書，侍奉外多慰。子功之喪，忽已除祥，哀哉，柰何。諸子想各已之官，某孫婦甚長成，❶旦夕到此矣。

十一❷ 惠州

丁丑二月十四日，白鶴峰新居成，自嘉祐寺遷入。詠淵明《時運》詩曰：「斯晨

---

❶「某」，原作「其」，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❷「十一」，《外集》作「録詩寄范純父」。

斯夕，言息其廬。」似爲予發也。長子邁與予別三年，攜諸孫萬里遠至，老朽憂患之餘，不能無欣然，乃次其韻：「我卜我居，居匪一朝。龜不吾欺，食此江郊。廢井已塞，喬木干霄。昔我伊何，誰其裔苗。下有澄潭，可漱可濯。江山千里，供我遐矚。木固無脛，瓦豈有足。陶匠自至，笑歌相樂。我視此邦，如洙如沂。邦人勸我，老我安歸。自我幽獨，倚門或麾。豈無親友，雲散莫追。旦朝丁丁，誰欵我廬。子孫遠至，笑語紛如。剪鬃垂結，覆此瓠壺。三年一夢，乃復見予。」予在都下，每謁范純夫，子孫環遶，投紙筆求作字。每調之曰：「訴旱乎？訴澇乎？」今皆在萬里，欲復見此，豈可得乎？有來請純夫書，因録此數紙寄之。丁丑閏三月五日。多難畏人，此詩慎勿示人也。

與范元長十三首 以下俱儋耳

某慰疏言。不意凶變，先公内翰，遽捐館舍，聞訃慟絶。天之喪予，一至於是，生意盡矣。伏惟至孝承務元長昆仲，孝誠深至，追慕罔極。何辜于天，罹此禍酷，荼毒如昨，奄易寒暑，哀毀日深，柰何！柰何！某謫籍所拘，莫由往弔，永望長號，此懷難諭。謹奉手疏上慰。不次，謹疏。

二

流離僵仆，九死之餘，又聞淳夫先公傾逝，痛毒之深，不可云諭。久欲奉疏，不遇便人，又舉動艱礙，憂畏日深。今兹書問，亦未必達，且略致區區耳。

三

先公已矣，惟望昆仲自立，不墜門户，千萬留意其大者遠者。勿徇一至之哀，致無益之毀，與先公相照，誰復如某者。此非苟相勸勉而已，切深體此意。餘不敢盡言。

四

先公論往古事著述多矣，想一一寶藏，❶此豈復待鄙言耶？某當遣人致奠，海外困苦，不能如意，又不敢作奠文，想蒙哀恕也。歸葬知未得請，苦痛之極，惟千萬寬中順變。❷此中百事，遠不及雷、化，❸百憂所集，亦强自遣也。

五

聖善郡君，不敢拜慰疏言。侍次，乞致區區。沉香少許，望於内翰靈几焚之。表末友一慟之意而已。

六

孫行者至，得書，承孝履如宜，闔宅皆安，感慰之極。所諭《傳》，初不待君言，心許吾亡友久矣。平生不作負心事，未死要不食言，然今則不可。九死之餘，憂畏百端，想蒙矜察。不即副來意，臨紙哀噎。

❶「藏」，原作「秘」，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
❷「變」，《七集·續集》、《外集》作「受」。
❸「化」，原作「然」，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海外粗聞新政，有識感涕。靈几儻遂北轅乎？未間，千萬節哀自重。毒熱，揮汗奉疏，不次。

七

聖善郡君，承起居佳適，因侍次，致下懇。乞爲骨肉保愛寬懷，以待北歸也。子進諸舅，曾得安訊否？

八

毒暑，遠惟孝履如宜。海外粗聞近事，南來諸人，恐有北轅之漸，而吾友翰林公，獨隔幽顯，言之痛裂忘生。矧昆仲純篤之性，感慟摧割，如何可言，柰何！柰何！老朽一言，非苟以相寬者。先公清德絶識，高文博學，非獨今世所無，古人亦罕有能兼者，豈世間混混生死流轉之人哉？其超然世表，如仙佛之所言者必矣。況其平生自有以表見於無窮者，豈必區區較量頃刻之壽否耶？此理卓然，唯昆仲深自愛。得歸，亦勿亟遽，俟秋稍涼而行爲佳。某深欲一見左右，赴合浦，不惜數舍之迂，但再三思慮，不敢爾，必深察。臨行，預有書相報。熱甚，萬萬節哀自重。

九 以下俱北歸

到雷獲所留書，承車從盤桓此邦，以須一見，而某滯留不時至，遂爾遠別，且不獲一慟几筵之前者，非愛數舍之勞也，以困危多畏故爾。❶此老謬之罪，想矜察。比日孝履如宜否？方此炎暑，萬里扶護，

❶「以」，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九補。

哀苦勞艱，如何可言。忝親友之末，不能匍匐赴救，已矣，不復云也。獨前所見委文字，不敢不留意，今託少游議其詳。❶餘惟節哀慎重。❷某不敢拜狀郡君，惟千萬俯爲存没寬心自重。乞呈此紙令弟，不殊此意。

十

某如聞有移黄之命，若果爾，當自梧至廣，❸須惠州骨肉到同往。計公昆仲扶護舟行當過黄，又恐公在淮南路行，❹不由江西，❺即不過黄，又不知某能及公之前到黄乎。❻漂零江海，身非己有，未知歸宿之地，其敢必會見之日耶？惟昆仲金石迺心，困而不折，庶幾先公之風没而不亡也。臨紙哽塞，言不盡意。

十一

過雷州，奉書必達。到容南，知昆仲皆苦瘴痢，又聞尋已痊損，不知即日何如？扶護哀痛，且須勉强開解，卑心憂懸，書不能盡。奉囑之意，唯深察此心。哀哉少游，痛哉少游，遂喪此傑耶！賴昆仲之力，不甚狼狽。某日夜前去，十六七間可到梧。若少留，一見尤幸。某到梧，當留以待惠州人至，同泝賀江也。速遣此

❶「今」，韓淲《澗泉日記》卷上引此文作「已」。

❷「餘」，原作「録」，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❸「梧」，《七集·續集》卷七作「横」。

❹「淮」，上書作「湖」。案：疑作「湖」是。《外集》卷七十九作「湖」。

❺「西」，《七集·續集》無。

❻「黄」，《七集·續集》、《外集》作「廣」。案：疑作「廣」是。

人奉書，不謹，千萬恕察。不宣。

十二

永州人來，辱書，承孝履粗遣，甚慰思仰。比謂至梧州追及，又將相從泝賀江，已而水乾無舟，遂作番禺之行。與公隔絶，不得一拜先公及少游之靈，爲大恨也。同貶先逝者十人，聖政日新，天下歸仁，惟逝者不可及，如先公及少游，真爲異代之寶也。❶徒有僕輩，何用，言之痛隕何及。某即度庾嶺，欲徑歸許昌與舍弟處。❷必遂一見昆仲。未間，惟萬萬强食自重。

十三

某忽有玉局之除，可爲歸田之漸矣。痛哲人云亡，誦殄瘁之章，如何可言。早收拾事迹，編次著譔，相見日以見授也。處度因會，❸多方勉之，以不墜門户爲急。監司無與相知者，及毛君亦不識，未敢便發書。前路問人有可宛轉爲言者，專在意也。漂流江湖，未能赴救，已爲慙負。有銀五兩，爲少游齋僧，託送與處度也。承中間郡君服藥，疾勢不輕，且喜安復。因侍次，致懇，千萬寬中保衛爲請。不宣。❹

與蘇子容二首 離黄州

某頓首。違去左右，已逾周歲矣，懷仰之心，惟日深劇。比來伏計機務多暇，

❶「異代之寶」，《七集・續集》卷七作「冀北之空」。
❷「昌與」，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❸「度」，《七集・續集》卷七作「素」。下同。
❹自「承中間」以下至「不宣」，《七集・續集》另起爲另一首。

台候勝常。向聞登擢，常附啓事，少致區區，想獲聞徹。未由趨侍，伏望爲國保重。不宣。

二 離黃州

某頓首。廣陵令姪出所賜教，勞問備至，感戴無量。兼聞比來台候康勝，以慰下情。某欲徑往毗陵，而河水未通，留家儀真，輕舟獨行耳。未即伏謁門下，豈勝馳仰。乍熱，伏冀爲道自重。❶ 謹奉手啓。不宣。

與劉貢父七首❷以下俱徐州❸

某啓。久不奉書，直是懶墮耳，更無可藉口。蒙問所以然，但有愧悚。厚薄之說既無有，公榮之比亦不然，老兄吾所畏者，公榮何足道哉。人心真不可放縱，閑散既久，毛髮許事，便自不堪，欲寫此書久矣，可笑！可笑！兄被命還史局，甚慰物論，然此事當專以相付，乃爲當耳。示諭，三宿戀戀，人情之常，誰能免者。然吏民之去公尤難耳。何日遂行，惟萬萬以時自重。謹奉啓。

二

某啓。向聞貢父離曹州，遞中附問，必已轉達。即日，不審起居何如。聞罷史局，佐天府，衆人爲公不平。某以爲文字議論，是非予奪，難與人合，甚於世事。南

❶「道」，《翰墨》作「人」。

❷「七首」，《翰墨》無。

❸「以下俱徐州」，《翰墨》作「凡四帖」，即此七首之前四首。

司廨舍甚佳，浮沉簿書間，未必不佳也。至於進退毀譽，固無足言者。貢父聰明洞達，況更練世故，豈待言者耶！但區區之心，不能不云爾。某蒙庇無恙，但秋來水患，僅免爲魚，而明年之憂，方未可測。或教别乞郡脱去，又恐遺患後人，爲識者所譏。已附詔使奏牘，乞以石甃城脚，週迴一丈，其役甚大且艱，但成則百餘年利也。此去又須晝夜勞苦，半年乃成。成後乞一宫觀，漸謀歸田耳。窮蹇迂拙，所值如此，柰何！柰何！何時面言，以散藴結。乍寒，惟萬萬自重。不宣。

三

某啓。示及回文小闋，律度精緻，不失雍容，欲和殆不可及，已授歌者矣。王寺丞信有所得，亦頗傳下至術，有詩贈之，寫呈，爲一笑。老弟亦稍知此，而子由尤爲留意。淡於嗜好，行之有常，此其所得也。吾儕於此事，不患不得其訣及得而不曉，但患守之不堅，而賊之者未净盡耳。如何？子由已赴南都，十六日行矣。

四

某啓。近辱教，并和王仲素詩，讀之欣然有得也。久不裁謝，爲愧多矣。向時令押綱人候信者附書信，不審達否？即日起居佳勝。詩格愈奇古，可令令子録示數十首否？僕蒙恩粗遣，水退城全，暫獲息肩。然來歲之憂，方未可量。雖知議閉曹村口，然不敢便恃其不來。

有一事，須至干清聽：去歲，曾擘畫作石岸，用錢二萬九千五百餘貫，夫一萬五百餘人，糧七千八百餘碩，於十月内申

詔使，仍乞於十二月已前畫旨，乃可幹辦。雇募人匠，計置物料，正月初下手，四五月間可了。雖費用稍廣，然可保萬全，百年之利也。今已涉春，杳未聞耗，計日月已迫，必難辦集。又聞有旨下淮南、京東，起夫往澶州，其勢必無鄰郡人夫可以見及。前來本州，下南京沂、宿等州差夫八千人，❶并本州差夫三千五百人，共役一月可畢。以此知前來石岸文字必不遂矣。

今別相度，裁減作木岸，工費僅減一半，用夫六千七百餘人，仍差三千五百餘人，以常平錢召募。糧四千三百餘碩，錢一萬四千餘貫，雖非經久必安之策，然亦足以支持歲月，待河流之復道也。若此策又不行，則吾州之憂，亦未可量矣。

今寄奏檢一本奉呈，告貢父與令姪仲馮力言之。此事必在户房，可以出力。萬一不當手，亦告仲馮力借一言，此事決不可緩。若更下所屬相度，往反取旨，則無及矣。況所乞止百餘紙祠部，其餘本州皆已有備。若作而不當，徐行遣官吏，亦未晚。惟便得指揮，閏月初便可下手爲佳。

某豈曉土功水利者乎？職事所迫，不得不爾，每自笑也。若朝廷選得一健吏善興利除害者見代，一郡之幸也。然不敢自乞，嫌於避事爾。言輕不足以取信，惟念此一城生聚，必不忍棄爲魚鼈也。僕於朝中，誰爲可訴者，惟貢父相愛，必能爲致力。仍乞爲調其可否，詳録，付去。人回，不勝日夜之望。未緣會面，萬萬以時自重。人行，奉啓。不宣。

---

❶「夫」，原作「人」，今從《二妙集》。

五以下俱翰林

久闊暫聚，復此違異，悵惘至今。公私紛紛，有失馳問，辱書，感怍無量。字畫妍緊，❶及問來使，云，尊貌比初下車時皙且澤矣，聞之喜甚。比來起居想益佳。何日歸覲，慰士大夫之望。未間，萬萬爲時自重，不宣。

六

某忝冒過甚，出於素獎。然迂拙多忤，而處争地，不敢作久安計，兄當有以教督之。血指汗顔，旁觀之誚，柰何！柰何！清明在上，豈可容此，小子何與焉。舉官之事，有司逃失行之罪，歸咎於兄。茯苓、松脂雖乏近效，而歲計有餘，未可棄也。默坐反照，❷瞑目數息，當記别時語耶。

七

某江湖之人，久留輦下，如在樊籠，豈復有佳思也。人情責望百端，而衰病不能應副，動是罪戾，故人知我，想復見憐耶？後會未可期，臨書悵惘，禪理氣術，比來加進否？世間關身事，特有此耳，願更着鞭，區區之禱也。

與曾子固一首

軾叩頭泣血言。軾負罪至大，苟生朝夕，不自屏竄，輒通書問於朋友故舊之門

---

❶「緊」，《七集·續集》卷四作「潔」。
❷「反」，《大典》作「返」。

者。伏念軾逮事祖父，祖父之没，軾年十二矣，尚能記憶其爲人。又嘗見先君欲求人爲撰墓碣，雖不指言所屬，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京師人事擾擾，而先君亦不自料止於此。嗚呼，軾尚忍言之！今年四月，軾既護喪還家，未葬，偶與弟轍閲家中舊書，見先君子自疏録祖父事迹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其意未嘗不在於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則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謹即其遺書，粗加整齊爲行狀，以授同年兄鄧君文約，以告於下執事。伏惟哀憐而幸諾之。豈惟罪逆遺孤之幸，抑先君有知，實寵綏之。軾不任哀祈懇切之至。

與曾子宣十三首 登州還朝

某啓。流落江湖，晚獲叨遇，惟公照知，如一日也。孤愚寡與，日親高誼，謂得永久，不謂尚煩藩翰之寄。違闊以來，思仰日深。特辱書教，伏承履兹初涼，台候萬福，欣慰之極。二聖思治，求人如不及，公豈久外。惟千萬順時爲國自愛。不宣。

二 以下俱翰林

某啓。日欲作《塔記》，未嘗忘也。而别後紛紛，實無少暇。既請寬限而自違之，慚悚無地。數日來，方免得詳定役法，自此庶有少閑，得應命也。屢煩誨諭，知罪深矣。

三

某啓。上黨、鴈門出一草藥，名長松，治大風，氣味芳烈，亦可作湯常服。近歲

河東人多以爲餉，若不甚難致，乞爲求一斤許。仍恕造次。

四

某再拜啓。張倅損其父應之名谷者，歐陽文忠公之友也。文行清修，有古人風，而仕不遂。損亦守家法，令子弟也。與之久故，幸得在左右，想蒙顧眄。適有少冗，而張倅行速，不盡區區。非久，别奉狀。不宣。

五

某啓。涉暑疲病，久闕上問，曲蒙存録。遠賜手教，感怍深至。比日鎮撫多暇，起居清勝。某託庇粗如，直舍塊處，游從稀少，西望旌棨，臨書惘惘。伏暑尚熾，伏惟順序保練，少慰下情。不宣。

六

某蒙庇如昨，幸與子開同省，孤拙當有依賴，幸甚！幸甚！衮衮過日，無毫髮之補，甚不自安。又未敢乞郡。何時款奉，少盡所懷，臨書惘惘。寄惠長松、榛實、天花菜，皆珍異之品，捧當感怍。

七

某啓。辱教，伏承台候萬福，爲慰。《塔記》非敢慢，蓋供職數日，職事如麻，歸即爲詞頭所迫，率常以半夜乃息，五更復起，實未有餘力。乞限一月，所敢食言者有如河，願公一笑而恕之。旦夕當卜一邂逅而别。

八[1]

某啓。昨日又辱寵顧，感幸殊深。仍審台候康勝，爲慰。《塔記》重承來諭，敢不稟命。承借發願文，幸得敬閲。人還，迫夜奉謝。

九

某啓。昨日辱台旆臨顧，不及拜迎，方欲裁謝不敏，遽枉手教，感悚無地。且審比日起居佳勝。啓行有日，終當卜一邂逅，續馳問次。人還，草草，不宣。

十

某再啓。退辱示諭，讀之汗流洽背，非所以全芘不肖也。《塔記》如河之誓，豈敢復渝，惟深察之。

十一

某深欲往會，屬以約數相知在净因矣，不罪！不罪！後旬更不敢有所如，謹俟命耳。來日必獲望見，併留面謝，悚息！悚息！

十二

某再啓。自公之西，有識日望詔還，豈獨契愛之末。邊落寧肅，公豈久外哉！示諭《塔記》，久不馳納，愧悚之極。乞少寬之，秋涼下筆也。親家柳子良宣德赴潞

---

[1]「八」，原作「七」，誤，今逕改。

幕，獲在屬城，❶知幸！知幸！謹奉手啓，冗迫，不盡區區。

十三 南遷

某本不敢通問，特承不鄙廢放，手書存問，乃敢裁謝萬一。《塔記》久草下，因循未曾附上。今不敢復寄，異時萬一北歸，或可録呈，爲一笑也。旦夕離南郡，西望悵然，言不能盡意。

與劉仲馮六首 徐州

某啓。早秋，微涼。伏惟機務多暇，台候萬福。高才盛德，進貳西府，有識共慶，豈惟區區契舊之末。未緣伏謁門下，但有馳仰。伏冀順時爲國保練。不宣。

二 揚州

某拜違朞歲，衰病疲曳，書問不繼，愧負深矣。到揚數病在告，出輒困於迎送，猶幸歲得半熟，公私省力，可以少安，皆德庇所逮也。

三 以下俱定州

某啓。近奉賜教，獎予過重，感怍不已。比日機務多暇，台候勝常。某蒙庇如昨，未緣接侍，但有馳仰。乍暄，伏冀爲國自重。謹奉手啓。不宣。

❶「在」，《翰墨》作「庇」。

四

某再啓。將官杜宗輔，訥於言詞，而治軍嚴整，有足觀者。趨闕參見，幸略賜問，當備驅使也。

五

某啓。近將官赴闕，附狀，不審已開覽否？比日履兹薄暑，台候何似。某蒙庇粗遣，民雖饑乏，盜竊衰止。若旦夕得一麥熟，遂大稔矣。未緣瞻望，伏冀爲國自重，不宣。

六

某近奏弓箭社事，必已降下。旦夕又當奏乞修軍營。頻瀆朝聽，悚息待罪。利害具狀中，此不縷陳。鄰近諸路，皆時有北賊，小小不申報者尤多，民甚患之。惟武定一路絶無者，以有弓箭社人故也。近承指揮開禁山事，此正事，本司舉察，方欲從長酌中處置奏聞次，走馬者聞之，遂以爲己見耳。此弊所從來遠矣。起税爲永業者，已數百家，若驟以法繩治，起遣其人，搔擾失業，有足慮者。自某到任後，斫伐開耕者四五火，無不依法編管。前此皆置而不問，縱有本縣寨解到，亦平治小了耳。其人開耕已成業者，見别作擘畫，旦夕回申次。

蘇軾文集卷五十一

尺牘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❶杭倅❷

某啓。近因使還，奉狀必達。比日想惟軒旆已達太原，鎮撫之餘，起居佳勝。某此月出都，今已達泗上，淮山照眼，漸聞吴歌楚語，此樂公當見羡也。吴中有幹，幸不外。方暑，千萬爲時自重。

二以下俱密州

某再啓。東武今歲蝗災尤甚，而官吏多方繩以微文，蠲放絶少。自到任，不住有人户告訴，既非檢覆之時，已奏乞體量減放，仍已申聞去訖，或更得明公一言，尤幸也。新法，隊伍已團結次，然有州縣不得干預之説，自古豈有郡守而不得管兵者？其他不便，未可以一二數也。咫尺無緣一見，以盡所懷。昨日得舍弟書，王殿丞又恐却赴任，果爾，則辟命又未可知也。窮塞圖事，無適而不齟齬，好笑！好笑！

三

某啓。新法，將官所管兵，更不差出，而本州武衛差在巡檢者千餘人，若抽還，則威勇、忠果之類，必填不足。已申安撫司去訖，爲論列也。

❶「六十八首」，《翰墨》無。

❷「杭倅」，《翰墨》作「凡四十七帖」。

四

某啓。違遠已久，瞻仰日深。即辰履兹凝沍，台候何如。某孤拙無狀，得在麾下，蓋天幸也。但門庭咫尺，無緣馳候，豈勝悵然。唯冀上爲廟社，益加自重。謹奉啓上謝。不宣。

五

某再拜。舍弟仰玷辟書，荷恩至深。不唯得所託附以爲光寵，又兄弟久别，得少相近，私喜殊深，但未知可決得否？渠朝中更無人，可與問逐，明公憐之，少爲留意，當不難得也。久違左右，所懷千萬，非書所能盡也。

六 以下俱徐州❶

某啓。輒有少事奉白。向在密州，有都巡檢王述崇班者，以踰濫體量致仕，不得廕子。述乃慶曆名將王仲寶之孫，咸之子。咸爲鹽賊李小三所殺，述不肯發喪，手擒此賊，刳心祭其父，乃肯成服。僕具以此奏，其略云：「忠孝，臣子之大節；踰濫，武夫之小過。捨小録大，先王之政也。」先帝爲特官其子璋。璋有武幹，慷慨有父風，而頗畏法。今聞其在公部内巡鹽，料未有人知之。願公呼來與語，若果可采，望特與提拔剪拂，異日必亦一快辣將官也。想知我之深，不罪造次。

❶ 文中謂在密州時爲王述請廕子，「先帝」官述之子璋。此先帝乃神宗。此文作於哲宗時，謂作於徐州，誤。今以涉及第七、第八、第九則尺牘，仍其舊。

七

某啓。示諭宜甫夢遇於傳有無，❶某聞見不廣，何足取正。然冷暖自知，殆未可以前人之有無爲證也。自聞此事，而士大夫多異論，意謂塗中必一見，❷得相參扣，❸竟不果。❹此意衆生纏繞愛賊，❺故爲饑火所燒。然其間自有燒不着處，一念清净，便不復食，❻亦理之常，無足怪者。方其不食，不可强使食，猶其方食，不可强使不食也。此間何必生異論乎？願公以食不食爲旦暮，以仕不仕爲寒暑，此外默而識之。若以不食爲勝解，則與異論者相去無幾矣。偶蒙下問，輒此奉啓而已。不罪。

八

某欲面見一言者，蓋謂吾儕新法之初，❼輒守偏見，至有異同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疎矣。若變志易守以求進取，固所不敢，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公此行尚

❶「諭」，原作「喻」，今從《翰墨》。
❷「塗中」，《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作「中塗」。
❸「相」，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❹「竟」，原作「更」，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❺「此」上，《大典》、《七集・續集》、《外集》有「流浪火宅」四字。
❻「復」，《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服」。
❼「吾儕」，《大典》作「君倚」。

深示知，非静退意，但以老病衰晚，舊臣之心，欲一望清光而已。如此，恐必獲一對。公之至意，無乃出於此乎？輒恃深眷，信筆直突，千萬恕之。死罪。

九[1]

安道公殆是一代異人。示諭，極慰喜！慰喜！

十 以下俱黄州

某啓。别來忽復中夏。永日杜門，思仰無窮。比來起居何如？張奉議來，稍獲聞問，甚慰所望。府第已成，雄冠荆楚，足使來者想見公之風度。無緣一寓目，但有企想。乍熱，惟冀順時爲國自重。因楊道士行，奉啓上問。不宣。

十一

某啓。冗迫，不時上狀。伏想台候勝常。某蒙庇如昨，未還老哲，輿論缺然。更冀爲國順時自重。區區，不宣。

十二

某啓。乍冷，共惟台候萬福。近因還使，拜狀必達。某蒙庇如昨，廢放雖久，憂畏不衰，見且杜門以全衰拙，諸不煩垂念。何時展奉，臨紙菀結，尚冀以時自重，少慰區區。奉啓上問。不宣。

[1] 《七集·續集》卷四此首尺牘附上則之末，不另爲一首。

十三

某啓。孟震亨之朝散，與之黄州故人，相得極懽。今致仕在部下，且乞照管，其人真君子也。

十四

某啓。專使，辱示手書。且審比日台候康勝，甚慰下情。某蒙庇如昨，但旬日來親客數人相過，又李公擇在此，不免往還紛紛，裁謝少稽，諒未深訝。未緣展奉，惟冀順時爲國自重。謹奉手啓上問，不宣。

十五

某再啓。蜀僧遂獲大字以歸，不肖增重矣。感怍之至。蕭相樓詩固見之，子由又説樓之雄傑，稱公之風烈。記文固願掛名，豈復以鄙拙爲解。但得罪以來，未嘗敢作文字。《經藏記》皆迦語，想醞釀無由，故敢出之。若此文，當更俟年載間爲之，如何？仲殊氣訣，必得其詳，許傳授，莫大之賜也。此道人久欲游廬山，不知有行期未。若蒙他一見過，又望外之喜也。數年來，覺衰，不免回嚮此道矣。不一一。

十六

某恃舊眷，輒復少懇。本州倅孟承議震，老成佳士。有一子應武舉，未有舉主，欲出門下，輒納其家狀，幸許其進，特爲收録。孟倅以未嘗拜見，不敢便上狀。其子頗有學行，更乞詳酌。累有干瀆，悚息不可言，不一一。

十七

某啓。孟生還，領書教，並賜大字二墨，喜出望外。從遊不厭，而不得公大字，以爲闕典，故輒見意始望數字耳，豈敢覬許大卷乎？張君又有假虎之説，每不敢當。公若不嫌，有何不可。比日台候何如？李嬰長官乞告改葬，過府欲求防護數人，乞不阻。乍暄，萬乞爲國自重。冗中，不宣。

十八

某啓。專人復來，承已過信陽，跋涉風雨，從者勞矣。比日起居何如？某比謂公有境上之約，必由黄陂遂徑來此，拙於籌量，遂失一見，愧恨可知。然所言者，豈有他哉，徒欲望見顔色，以慰區區，且欲勸公屏黜浮幻，厚自輔養而已。想必深照此誠。人還，忽忽，❶不宣。

十九

某啓。近專人還，奉狀必達。比日台候何如？連月陰雨，旅懷索寞，望德馳情，如何可言。尚冀保練，以慰微願，因孟生行，少奉區區。不宣。

二十

某啓。知前事尚未已，言既非實，終當別白，但目前紛紛，衆所共歎也。❷然平

❶「忽忽」，疑應作「怱怱」。

❷「歎」，《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悉」。

生學道，專以待外物之變，非意之來，正須理遣耳。若緣此得暫休逸，乃公之雅意也。黄當江路，❶過往不絶，語言之間，❷人情難測，❸不若稱病不見爲良計。二年不知出此，今始行之耳。西事得其詳乎？雖廢棄，未忘爲國家慮也。此的信，❹可示其略否？書不能盡區區。❺

二十一

某閑廢無所用心，專治經書。一二年間，欲了得《論語》、《書》、《易》，❻舍弟已了却《春秋》、《詩》。雖拙學，然自謂頗正古今之誤，粗有益於世，瞑目無憾也。又往往自笑不會取快活，真是措大餘業。聞令子手筆甚高，見其字，想見其人超然者也。

二十二

某啓。專使至，遠辱手誨累幅，伏讀感慰。所喜比來起居康勝，不足云也。某凡百如常，杜門謝客已旬日矣。承見教，益務閉藏而已。近得筠州舍弟書，教以省事，若能省之又省，使終日無一語一事，則其中自有至樂，殆不可名。此法奇秘，惟不肖與公共之，不可廣也。晝本亦可摹，爲省事故，亦納去耳。今却付來使，不罪。

❶「江」，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補。
❷「之間」，原作「人事」，今從上三書。
❸「測」，原作「免」，今從上三書。
❹「此」，原脱，據上三書補。
❺「書」，原脱，據上三書補。
❻「欲」，原作「恐」，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得」，《外集》卷七十、《大典》、《七集·續集》作「却」。

吴畫謾附去。冬至後，齋居四十九日，亦無所行運，聊自反照而已。願公深自愛養。區區難盡言，想識此意也。

二十三

某近張寔處，蒙寄貺四壺，今又拜賜，雖知不違條，❶然屢爲煩費，已不惶矣。酒味極佳，此間不可髣髴也。

二十四

某啓。所示文字，輒以意裁減其冗，别録一本，因公之成，又稍加節略爾。不知如何？漕司根鞫捃摭微瑣，於公尤爲便也。緣此聖主皎然，知公無過矣。非特不足卹，乃可喜也。但静以待命，如乞養疾之類，亦恐不宜。荷異眷，不敢不盡。璋師《羅漢堂記》，俟試思量仍作伽語，莫不妨否？然廢人之文章，未必喜之。如何？

二十五

某啓。公忠義皎然，天日共照，又舊德重望，舉動當爲世法，不宜以小事紛然自辨。若如來喻，引罪而乞寛司僚，於義甚善，卑意如此。

二十六

某到黄彼，❷聞公初五日便發，由信陽路赴闕，然數日如有所失也。欲便歸黄

❶「雖」，原作「數」，今從《翰墨》。

❷「彼」，疑應作「陂」。作「彼」不可通。以下有「欲便歸黄州」、「放舟還黄」云云。查《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四，黄州有黄陂縣。參本卷《與滕達道》第十八簡。

州，又雨雪間作。向僧房中明窗下，擁數塊熟炭，讀《前漢書·戾太子傳贊》，深愛之。反復數過，知班孟堅非庸人也。方感歎中，而公書適至，意思豁然。稍晴暖，當陽羅江上放舟還黃也。

二十七

某啓。近日人還，奉狀必達。雪後寒苦，伏想起居佳勝。歲復行盡，展奉何時，旅懷索然，但有傾系。尚冀爲時自重，別膺新祉。

二十八

某再拜。見戒不爲外境所奪，佩此至言，何時忘乎？王經臣者，觀其語論微似颱颱，然其言未足全信也。所傳小詞，爲僞託者，察之。然自此亦不可不密也。回文比來甚奇，嘗恨其主不稱。若歸吾人，真可喜，可謂得其所哉，亦須出也。元素若果來，一段奇事，當預以一書約之。❶今攜俊生來，一夔足矣。冗迫，久不上狀。伏想台候勝常。某蒙庇如昨，未還老哲，輿望缺然。更冀順時爲國自重。❷

二十九

某啓。示喻夏中微恙，即日想全清快。近聞元素開閤放出四人，此最衛生之妙策。其一姓郭者，見在野夫處。元素欲醒，而野夫方醉爾。頒示二小團皆新奇。蘇合酒亦佳絕。每蒙輟惠，慙感可量。今

❶「一」，原脱，據《翰墨》補。
❷自「冗迫」至「自重」三十三字，見本卷《與滕達道》第十一首，獨立成篇，今仍存原文，待考。

日見報蒲傳正般出天壽院，何耶？張夢得嘗見之，佳士！佳士！

三十

屢枉專使，感愧無量。兼審比來尊體勝常，以慰下情。某近絶佳健。見教如元素黜罷，薄有所悟，遂絶此事，仍不復念。方知此中有無量樂，回顧未絶，乃無量苦。辱公厚念，故盡以奉聞也。晚景若不打叠此事，則大錯，雖二十四州鐵打不就矣。既欲發一笑，且欲少補左右耳。不罪！不罪！

三十一

公解印入覲，當過岐亭故縣，預以書見約，輕騎走見，極不難。慎勿枉道見過，想深識此意。乍冷，萬乞自重。

三十二 以下俱離黃州

某啓。僕買田陽羨，當告聖主哀憐餘生，許於此安置。幸而許者，遂築室荆溪之上而老矣。僕當閉户不出，君當扁舟過我。醉甚，書不成字。

三十三

某晚生，蒙公不鄙與游，又令與立字，[1]似涉僭易，願公自命，却示及作《字説》，乃寵幸也。

[1] 「與立字」，原作「出字」，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作「出一字」。

三十四

某再拜。承示喻盛字，見耘老，云改作達道，不知尚未定耶？欲令重議。此朋友之事，某於公爲晚輩，豈敢當此。然公有命不敢違，當徐思之。先以書布聞左右，然後敢作説也。惶恐！惶恐！

三十五

某啓。久不奉狀，愧仰日深。辱專人手書，具審比來台候勝常，感慰兼集。自聞公得吴興，日望一見於中塗。而所至以賤累不安，遲留就醫，竟失一嬰兒。又老境所迫，歸計茫然，故所至求田問舍，然卒無成。十四日決當離此，真州更不敢住。恐真守堅留，當住一日。不知公猶能少留，以須一見否？死罪！死罪！若到揚，聞公猶在，亦須當輕舟往見也。若又失此期，則遂遠别矣。漸涼，惟順時爲國自重。人還，謹奉狀布謝。不宣。

三十六

某去歲所買田，已旱損一半，更十日不雨，則已矣。奇窮所向如此，可笑！可笑！耘老遠去，此意豈可忘。老病憔悴，得公厚顧，翻然增氣也。

三十七

某啓。疊蒙遣人賜書，憂愛厚甚，感怍不已。比日履兹新涼，台候勝常，深慰下情。喪子之戚，尋已忘之矣。此身如電泡，況其餘乎？聞今日渡江，恨不飛去。

風逆不敢渡，又與一人期於真州，有少急切之幹，度非十九日不可離真。早發暮可見，公以二十日行，猶可趁上官日也。不知能少留否？若得略見，喜幸不可言也。餘冀爲時自重。

三十八

某到此，時見荆公，甚喜，時誦詩説佛也。公莫略往一見和甫否？餘非面莫能盡。某近到筠見子由，他亦得旨指射近地差遣，想今已得替矣。吴興風物，足慰雅懷。郡人有賈收耘老者，有行義，極能詩，公擇、子厚皆禮異之，某尤與之熟，願公時一顧，慰其牢落也。近過文肅公樓，徘徊懷想風度，不能去。某至楚、泗間，欲入一文字，乞於常州住。若幸得請，則扁舟謁公有期矣。

三十九

某啓。別後，不意遽聞國故，哀號追慕，迨今未已。惟公忠孝體國，受恩尤異，悲苦之懷，必萬常人。比日起居何如？某旦夕過江，徑往毗陵，相去益近，時得上問也。爲時自重。不宣。

四十

某再啓。承差人送到定國書，所報未必是實也。都下喜妄傳事，而此君又不審。乃四月十七日發來邸報，至今不説，是可疑也。一夫進退何足道，所喜保馬户導洛堆垛皆罷，茶鹽之類，亦有的耗矣。二聖之德日新，可賀！可賀！令子各安勝，未及報狀也。

四十一

某啓。耘老至，又辱手書，及耘老道起居之詳，感慰不可言。某留家儀真，獨來常，以河未通，致公見思之深。又有舊約，便當往見，而家無壯子弟，須却還般挈，定居後，一日可到也。惟深察。近日京口時有差除，或云當時亦未是實計。當先起老鎬，僕或得連茹耶？惠貺三十壺，攜歸餉婦矣。餘耘老能道，不宣。某頓首。

四十二

聞張郎已授得發勾，春中赴上，安道必與之俱來。某若得旨，當與之聯舟而南，窮困之中，一段樂事，古今罕有也。不知遂此意否？秦太虛言，公有意拆却道遥堂横廊，切謂宜且留之，想未必爾，聊且言之。明年見公，當館於此。公雅度宏偉，欲其軒豁，卑意又欲其窈窕深密也。如何？不罪造次。

四十三❶

四聲可罷之，萬一浮沉，反爲患也。幸深思之。不罪。

四十四

某再啓。近在揚州入一文字，乞常州住，如向所面議。若未有報，至南都再當

❶《七集·續集》卷四此首接上首之後，與上首爲一首。

一入也。[1]承郡事頗繁齊整，想亦期月之勞爾。微疾雖無大患，然願公無忽之，常作猛獸毒藥血盆膿囊觀，乃可，勿孤吾黨之望而快群小之志也。情切言盡，必恕其拙，幸甚。

四十五

某啓。一別十四年，[2]流離契闊，不謂復得見公。執手恍然，不覺涕下。風俗日惡，忠義寂寥，見公使人差增氣也。別來情懷不佳，忽得來教，甚解鬱鬱。且審起居佳勝爲慰。某以少事，更數日，方北去。宜興田已問去。若得稍佳者，當扁舟徑往視之，遂一至湖。見公固所願，然事有可慮者，[3]恐未能往也。若得請居常，則固當至治下，攪擾公數月也。未間，惟萬萬爲時自重。

四十六

某再啓。別諭，具感知愛之深，一一佩刻。董田已遣人去問，宜興親情若果爾，當乘舟徑往成之。然公欲某到吴興，則恐難爲，不欲盡談，唯深察之。到南都，欲一狀申禮曹。凡刊行文字，皆先毁板，如所教也。有監酒高侍禁永康者，與之外姻，聞亦甚謹幹，望略照庇，如察其可以剪拂，又幸也。[4]

---

[1]「一入」，原作「一削」，《大典》作「三削」，今從《七集·續集》卷四。

[2]「十」，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歐蘇手簡》補。

[3]「可」上，《大典》有「不」字。

[4]「有監酒」至「又幸也」三十二字，《大典》、《七集·續集》卷四爲另一首尺牘，獨立成篇。

四十七以下俱赴登州

某啓。前蒙惠建茗，甚荷。❶醉中裁謝不及，愧悚之極。❷登州見闕，不敢久住，遠接人到，便行。會合邈未有期，不免悵惘。舍弟召命，蓋虚傳耳。君實恩禮既異，責望又重，不易！不易！某舊有《獨樂園》詩云：「兒童誦君實，走卒稱司馬。持此將安歸，造物不我捨。」今日類詩讖矣。見報，中憲言玉汝右揆，❸當世見在告，❹必知之。京東有幹，幸示喻。

四十八

某啓，專使至，辱手誨，伏承起居佳勝，大尉馳仰。某受命已一月，甚欲速去，而遠接人未至，船亦未足，督之矣。向雖有十日之約，勢不可住，愧負無限。區區之學，頃亦試之矣。竟無絲毫之補，復此强顔，歸於無成，徒爲紛紛，益可愧也。心之伊鬱，非面莫能道，想識此意。唯萬萬爲人自重。人還，奉啓上謝。不宣。

四十九

某啓。承專人借示李成《十幅圖》，遂得縱觀，幸甚！幸甚！且暫借留，令李明者用公所教法試摹看，只恐多累筆耳。此本真奇絶，須當愛護也。月十日後，當

❶「荷」，《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作「奇」。

❷「極」，原作「劇」，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❸「玉汝」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按：玉汝乃韓縝。

❹「當世」，原作「不當」，據《七集·續集》改。按：當世乃馮京。

於徐守處，借人賫納。

五十

某啓。前者使還，醉中裁謝，極於散慢，至今恐愧。不審比日台候何似？某已被命，實獎借之素。已奏候遠接人，計不過七月中下旬行。伏恐知之。士論望公入覲，久未聞，何也？想亦不遠。無由面別，瞻望惋悵，溽暑方熾，萬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五十一

許爲置朱紅累子，不知曾令作否？若得之，攜以北行，幸甚。如不及已，亦非急務。不罪。

五十二 以下俱登州

某啓。入春來，連日雨，今日忽晴快。所居江山爽秀，悵然懷公，不知頗作樂否？近得安道公及張郎書，❶甚安健。子由想已過矣。青州資深，相見極懽。今日赴其盛會也。閑恐要知。

五十三

某再拜。自承哀疚，日欲拜疏，以不審知從者所至，以故至今。日月如昨，忽復徂暑。伏惟追慕摧切，觸物增慟，奈何！奈何！即日伏料孝履支福。明公聲望隱然，雖未柄用，坐鎮一方，猶足以攜

❶「公」，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補。

持人心。今兹退歸，有識所共歎，而孤拙無狀，尤爲失巨庇也。唯冀節哀自重，少慰區區。謹奉手啓上問。不次。

五十四

某啓。少愬布聞，不罪！不罪！某好攜具野飲，欲問公求朱紅累子兩卓二十四隔者，極爲左右費，然遂成藉草之興，爲賜亦不淺也。有便望頒示，悚息。

五十五

某本作此書，託一同人帶去，既而其人却留滯淮南，近復帶還，豈勝慚悚。今復附上前疏，貴察其非懈怠也。忽然秋盡，起居何似？向承示諭斤斧鄙詞，非見愛之深，豈能爾耶？向示自有一本，云「且鬭尊前見在身」，恐閑知之。東方有幹，乞示下。

五十六

某干求累子，❶已蒙佳惠，又爲别造朱紅，尤爲奇妙。物意兩重，何以克當。捧領訖，感愧無量。舊者昨寄在常州，令子由帶入京。俟到，不日便持上也。

五十七

鰒魚三百枚，黑金棋子一副，天麻煎一篰，❷聊爲土物。不罪浼觸。令子思渴，冗中，不及别啓。

❶「干」，原作「于」，據各本改。
❷「篰」，《外集》卷七十作「瓿」。

五十八❶

某感時氣，卧疾逾月，今已全安。但幼累更卧，尚紛紛也。楊道人名世昌，❷緜竹人，多藝。然可閑攷驗，亦足以遣懣也。留此幾一年，❸與之稍熟，恐要知。

五十九❹

所有二賦，稍晴，寫得寄上。次只有近寄潘谷求墨一詩，録呈，可以發笑也。衲衣尋得，不用更尋。累卓感留意，悚怍之甚。甘子已拜賜矣。北方有幹，幸示諭。❺

六十

某屏居如昨，舍弟子由得安問，此外不煩遠念。久不朝覲，緣此得望見清光，想足慰公至意。其他無足云者。貴眷令子，各計安勝。月中前，急足遠寄，必已收得。略示諭。

六十一　登州還朝

某啓。此去見有方藥可以起公之微疾者，專爲訪之，如所諭也。四月中所報及却罷之由，未聞其實，到都下當馳白也。

❶《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此首接本卷第五十四首之後，與第五十四首合爲一首。

❷「楊」，原作「揩」，誤刊，今正。參本書卷末《蘇軾佚文彙編》中之《帖贈楊世昌》二首。

❸「幾」，《外集》作「凡」。

❹《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此首接本卷《與滕達道》第四十四首之後，與第四十四首爲一首。

❺「幸示諭」，原作「垂示」，今從上三書。

六十二 以下俱南省

某慰言。不意禍故，奄及閨閣，聞問怛然，悲惋不已。竊惟恩義之重，哀痛難堪。日月如昨，屢易弦望。追慟無及，觸物增感。奈何！奈何！未由躬詣弔問，臨紙哽塞。謹奉疏陳慰。謹疏。

六十三

某啓。驚聞郡封傾逝，悲愴無量，恨不躬往慰問，但以至理寬譬左右也。平日學道，熟觀真妄，正爲今日。但當審察本心，無爲客塵幻垢所污，況公望重中外，今者人物雕喪，耆老殆盡，切須自愛。若使纏綿留戀，不即一刀兩段，乃是世俗常態，非所望於傑人也。願三復此語而已。餘非面能盡。

六十四

某以館伴北使半月，比出，方聞公有閨中之戚。慰問後時，本欲別作令子昆仲慰疏，秦君行速，作書未及，惟千萬節哀以慰親意也。相次別奉狀。

六十五 以下俱翰林

某啓。迫冗，稍疎上問，愧仰增極。切想下車以來，静治多暇，有以自適。即日履兹酷暑，台候何似。某忝冒過分，非提奬有素，何以及此。明公舊德偉望，尚在外服，輿論未允。伏冀以時倍加保嗇，以慰區區。不宣。

六十六

某啓。近數奉狀，一一聞達。比日切惟鎮涖多暇，台候萬福。某蒙庇粗遣，但躐次驟進，處必争之地，非久安計，但脱去無由，公必念之。蒙惠地黄煎，扶衰之要藥。若續寄，尤幸。

六十七

某再啓。瀛州之命，既以先諱爲辭，想當易地耶？所云杭，已除元素，計必聞之矣。佳夢，豈特公愛我之深，發於想念爾。批示黨人，甚堪一笑而已。子由除户侍，方欲辭免也。閑恐知之。孔經甫外制，顧將軍夕拜，張仲舉待制，皆恐要知。廣大格豈敢望李愍子耶？然亦有一長從來，不敢使倅及賴耳，想當一笑。寄惠地黄煎，感服厚念。

六十八

某啓。部民董遷，篤學能文，下筆不凡，非復世俗氣韻。如請見，願加獎勵，遂成就之。其兄復溱，學道屏居，不與俗交，其文亦秀邁可觀。皆公所欲知者，故敢以聞。近因親情王承議行，託附書信，必達。某衰病短才，任用過量，論議疎闊，所向難合，日俟汰遣而已。辱知之厚，故粗及之。

與李公擇十七首 杭倅❶

某已過滿。蘇明之來。近聞明之已

❶「倅」，原作「州」，今從《二妙集》。

除臺直，果爾，替期未可決也。雪上主人如不厭客，當去叨聒。聞已舉姚掾，非老兄風義，誰肯舉此孤寒木訥之士也哉？聞往來者奉談不容口，足爲交游之慶。《墨妙堂記》并詩，各告求數本。向時莘老屢寄，然皆墨淡不光，告令指揮如法打。道場何山，時復一游否？某雖未得即替，然更得於西湖過一秋，亦自是好事。景色如此，去將安往，但有著衣喫飯處，得住且住也。但恨舍弟相遠，然亦頻得信，亦甚好，恐要知。

二 離杭倅

某頓首。某忝命皆出推借，知幸！知幸！始者深欲一到吴興，緣舍弟在濟南，須一往見之，然後赴任。濟南路由清河，而冬深即當凍合，須急去乃可行，遂不得一去別。所懷千萬，非書所能盡也。

三

某再拜。孝叔丈向有徑山之約，今已不遂。無緣一別，且乞致意。陳令舉有書來云，相次去奉謁相聚，必欸東東萊所乏茶與柑橙，而君地生焉，可各致少許爲賜。若要瓜虀，到任後當寄獻。呵呵。李君行時，不及奉書，兼醉後揮抹，殊鮮禮。悚！悚！

四 赴密州

某已到揚州，此行天幸，既得李端叔與老兄，又途中與完夫、正仲、巨源相會，所至輒作數劇飲笑樂。人生如此有幾，未知他日能復繼此否？乍爾暌違，臨紙

於邑。

五 以下俱徐州

某頓首。久不得來誨，亦稍憂懸，料公必不暇爾。近領手教，果爾切切，殊不及爲郡之樂。比日起居佳勝否？貴眷各無恙，且喜九郎壯健勝往日，深可慶。某輒有一孫，體甚碩重，決可以扶犁荷鋤，想公亦爲我喜也。八月十二日生，名楚老。六郎不見，應舉得失如何？邁往南京，爲舍弟此月十一日嫁一女與文與可子，呼去幹事。憲局尋常少事，何爲乃爾紛紛，想不常如此也。

六

某再拜。舍弟得信，無恙。但因議公事，爲一倅所怒，日夜欲傾之，念脱去未能爾。子由拙直之性，想深知之，非公孰能見容者，然實無他爾。而人或不亮。牢落如此，爲一農夫而不可得，豈復有意與人爭乎？亦不足言，聊可一笑而已。

七❶

子由近爲棲賢僧作《僧堂記》，讀之凛然，❷覺崩崖飛瀑，逼人寒冽也。

八 以下俱黄州

某啓。春夏多苦瘡癤、赤目，因此杜門省事。而傳者遂云病甚者，至云已死，

❶《七集·續集》卷四此首接本卷《與李公擇》第十二首之末，與第十二首爲一篇。

❷「凛然」，《七集·續集》作「慘懔」。

實無甚恙。今已頗健，然猶欲謝客，恐傳者復云云以爲公憂，故詳之。鄭公雖已逾八旬，然耆舊彫喪，想當爲國悽愴。公擇、莘老進用，皆可喜，然亦彙征之漸，殆恐未爾知首，料臺閣殊不聞，果爾，甚可喜。元素若能力止其行，極佳，亦當走書道此也。所要新詩，實無一字，小詞、墨竹之類，皆不復措思，惟於飽食甘寢中得少三昧，一笑！一笑！文編一閱，灑然自失，濯埃而起衰思也。

九

某再拜。諭養生之法，雖壯年好訪問此術，更何所得。然比年流落瘴地，苦無他疾，似亦得其力爾。大約安心調氣，節食少欲，思過半矣，餘不足言。某見在東坡，作陂種稻，勞苦之中，亦自有樂事。有屋五間，果菜十數畦，桑百餘本，身耕妻蠶，聊以卒歲也。

十

某頓首。知治行窘用不易。僕行年五十，始知作活。大要是慳爾，而文以美名，謂之儉素。然吾儕爲之，則不類俗人，真可謂淡而有味者。又《詩》云：「不戢不難，受福不那。」口體之欲，何窮之有，每加節儉，亦是惜福延壽之道。此似鄙俗，[1]且出於不得已。然自謂長策，不敢獨用，故獻之左右。住京師，[2]尤宜用此策也。[3]一笑！一笑！

[1]「此似」，原作「似此」，今從《叢話》卷三十八所引此文、《翰墨》、《七集・續集》卷五。

[2]「師」，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3]「用」，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十一

某啓。示及新詩，皆有遠别惘然之意，雖兄之愛我厚，然僕本以鐵心石腸待公，何乃爾耶？吾儕雖老且窮，而道理貫心肝，忠義填骨髓，直須談笑於死生之際，若見僕困窮便相於邑，則與不學道者大不相遠矣。兄造道深，中必不爾，❶出于相好之篤而已。然朋友之義，專務規諫，輒以狂言廣兄之意爾。兄雖懷坎壈於時，遇事有可尊主澤民者，便忘軀爲之，禍福得喪，付與造物。非兄，僕豈發此！看訖，便火之，不知者以爲詬病也。

十二

某啓。近領手教，極慰想念。比日起居何如？秋色佳哉，想有以爲樂。人生唯寒食、重九，慎不可虛擲，四時之美，無如此節者矣。寄示妙藥刀鞘，並已領。近有潮州人寄一物，其上云扶劣膏，不言所用。狀如羊脂而頗堅，盛竹筒中，公識此物否？味其名，必佳物也。若識之，當詳以示，可分去，或爲問習南海物者。料公亦不久有别命。如未，冬間又得一見，孤旅之幸。乍冷，萬萬自攝。

十三

某啓。杜門謝客，甚安適。氣術又近得其簡妙者，早來此面傳，不可獨不死也。子由無恙，十月喪其小女，三歲矣。屢有此戚，固難爲情，須能自解爾。所諭曹光

---

❶「必」，原作「心」，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州親情，與卑意會，已作書問子由，次第必成也。覓醉納少許去，然終未知其實，不知所諭果然否，猶賴不曾經服食也。效劉十五體，作回文《菩薩蠻》四首寄去，爲一笑。不知公曾見劉十五詞否。劉造此樣見寄，今失之矣。得渠消息否？莘老必時得書，在徐樂乎？

十四

某啓。累獲來教，佩戴至意。比日起居佳勝。雪屢作，足慰勸耕之懷。昨日船到，送惠木奴人甕，算已作三百疋絹看矣。新歲不及奉觴，唯祝晚途遇合，使退耕窮士與民物並受其賜也。寒苦，萬萬自重。

十五

與可之亡，不惟痛其令德不壽，又哀其極貧，後事索然。而子由婿其少子，頗有及我之累。所幸其子賢而文，久遠却不復憂，唯目下不可不助他爾。

十六 以下俱北還

某啓。逆風數日，爲左右滯留，而孤旅蒙幸多矣。但以多別，[1]得一見風度，亦不復以別去爲戚也。比日，伏惟起居佳勝。小舟阻風浪，罄室此依，又費照遣矣。古鐵納上，[2]餘萬萬善愛。不宣。

[1] 「多」，《二妙集》原校：一作「久」。

[2] 「鐵」，《外集》卷八十一作「帖」。

十七

某啓。兩日連見，怱怱竟何言。暄和，起居何如？夷中送王徐州詩，有見及語。方是時，人以相識爲諱，欲一見面道此爲笑，竟不見，可太息也。適所白，是宗人棫，雅州幕。不一一。

與錢穆父二十八首南省

某啓。久以使客紛紛，不奉書，愧仰不可言。辱手教，且審台候勝常。愛子褫負夭喪，想深痛割，惟深照浮幻，一洗無益之悲，至望！至望！

二以下俱翰林

某啓。前日辱書及次公到，頗聞動止之詳，慰浣無量。微疾想由不忌口所致，果爾，幸深戒之。某亦病寒嗽，逾月不除，衰老有疾難愈，豈復如昔時耶？承和揉菊詞，次公處幸見之。未由會合，千萬順候自重。怱怱，奉啓。

三

某啓。辱書，伏承比來尊體安佳，甚慰所望。毒暑不可過，使客紛紛然，殆不能堪。數日以熱毒發瘡數處，且告謁休養，以備坤成終日之勞也。奉羨清閒，獨無此福。惠茶既豐且精，除寄與子由外，不敢妄以飲客，如來教也。然細思之，子

由既作臺官，亦不合與喫。薛能所謂「賴有詩情」爾。呵呵。公久外，召還當在旦夕，掃榻奉候矣。不宣。

四

某啓。長至祝頌之意則深矣，不敢上狀，懼煩回答。辱手簡，甚荷知照。比日起居佳勝。河間之命，料必難辭，日企來音，少慰久闊。未間，萬乞爲國自重。不宣。

五

某近得家報，王郎子立暴卒於奉符，爲之數日悲慟，在告亦緣此也。此君受知於公，想亦爲之悽惋。子由遠使歸來，聞之，煩惱可知。子立只一女子，竟無兒，可傷！可傷！冗中，來使告迴。不一一。

六

某啓。兩日台候何如？知藥力已行，必遂輕安。飲食不減否？何日可出，告令郎寫一二字示下。不宣。

七

某啓。辱示雄篇，古人所謂味無窮而炙逾出者，不肖何敢庶幾乎？然三五日間，當試和謝也。人夜布啓，草略，不宣。

八 以下俱杭州

某啓。多日不上問，辱書，感慰之至。比日起居益佳，微疾已痊復。新詩妙曲，

得於敲榜間，欣承加惠也。輒復一篇，惟不示人爲望。雅奏已行遣，因毁所集也。知之。冬來，全少事，時復開樽湖上，但少佳客爾。未由會集，千萬以時保衛。不宣。

九

承録示元之詩，舊雖曾見之，今得公親書，甚喜。令跋尾。詩詞如此，豈敢挂名其間。呵呵。惠示江瑶，極鮮，庶得大嚼，甚快。北方書問幾絶，況有苞苴見及乎？昨日忽得兩壺，謹分其一，不罪微浼。某再拜。

十

令子不及奉書，昨日與楊次公書，有少事託面白，必達。春夏之交，米價必大長，可畏。公必有以待之，幸預以教我。數郡閉糴，❶大爲杭病，江東尤爲害也。屢移不報，録得其榜，已削去。依條，災傷免力勝。民甚悦，恐知。杭酥不佳，已督之矣。

十一

今日得憲檄，亦以閩盗恐軼至衢、睦爲戒，❷度亦未遽爾也。惟浙西數郡，水潦既甚，而七月二十一、二、三日大雨暴風，幾至掃盡，災傷既不減去歲，而常平之備已空。此憂在僕與中玉。事有當面議不可以尺書盡者，屢以此意招之，絶不蒙留意云。冬初方過，浙西雖子功旦夕到，然此大事，

❶「閉」，《翰墨》作「皆」。
❷「睦」，原作「陸」，今從《二妙集》。

得聚議乃濟。數舍之勞，譬如來一看潮，亦自佳事，試告公以此意勸之，勿云僕言也。如何？如何？吾儕作事，十分周備，僅可免過，小有不至，議者應不見置也。米方稍平，❶更一月必貴。日夜望中玉來。放脚手糴得十餘萬石，相次漕司爭糴軍糧及上供，必大翔湧。其他合行遣事，未易一一遽言。願公因會；度可言即言之。幸甚！幸甚！幸甚！此事，某已兩削矣。諸公雖未必喜，然度無不行下之理。

十二

某蒙令子寄示五賦，幸甚，且爲矩範也。後舉又預高等矣。近本州舉子數百人來陳狀，以習賦者多，乞發解各立分數，已爲削去矣。閑知之。小兒差遣，蒙留意，以遞中問之矣。非久得報，即馳白也。悚息！悚息！

十三

邁拙而愿，既備門下人，又日夕左右，想蒙提誨如子姪，不在區區干禱也。乍到潁，不能無少冗。速遣此人，未能盡意。令子相見都下，不欵曲，計今已赴任矣。

十四

新刻特蒙頒惠，不勝珍感。竹萌亦佳貺，取筍簟菘心與鱖相對，❷清水煮熟，用薑蘆服自然汁及酒三物等，入少鹽，漸漸點灑之，過熟可食。不敢獨味此，請依法

❶「方」，原作「分」，今從《翰墨》。

❷「對」，《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十九引《養親壽老新書》轉引此文作「和」。

作，與老嫂共之。呵呵。

十五

蒙仲過此，以急欲省覲，不敢攀留，甚愧。聞試得甚佳，旦夕馳賀也。兩小兒本令閑看場屋，今日牓出皆捷，新學妨占解名，可愧也。

十六 揚州

某啓。示諭麗使裁減事，既不出船，何用借買許多什物。已令本州一一依倣裁定矣，幸甚！幸甚！條式指定事，即未敢擅減，知之。稍暇，別奉狀。不罪。

十七 以下俱揚州還朝

某啓。匿犀伏蜃之句，所不到也。欽羡！欽羡！

十八

某啓。多日不接奉，思企之深。伏計台候日就康復。欲往見，恐倦接客。乞此示數字。炷艾，必得力也。新詩想多有。不一一。

十九

子功數日不相見，省中殊岑寂也。公何日可出乎？

二十

某近蒙回教，令記新齋，恐必不堪用，然亦當試抒思也。曾干告豐令郭綖、支使孟易一京削。恐新年求者必多，略乞記録。令子必已到，温秀老成，真遠器也。冗迫，不盡區區。

二十一

某啓。多日不接奉，思企不可言。辱教字，承起居佳勝。浴會不得暇赴，蓋除夜有婚會，兩日紛紛也。嘉篇幸蒙録示，「愁人淚眼」之句，讀之惘然。公達者，何用久爾戚戚。嘉節，且一笑爲樂，區區之祝也。

二十二

某啓。前日辱簡，以妻孥皆病不即答，悚息！悚息！陰雨，起居何似？寄潁叔詩，和得，納去。與公咫尺胡越，何論潁叔也。可歎！可歎！某一章未允，[1]方再上也。不一一。

二十三

某啓。伏承蒞事之初，雖稍勞神，而吏民欣悚，實爲盛事。無由詣賀，但有企渴。辱簡，且審起居佳勝。餘俟八日廷中可談。

[1]「某」，原作「其」，今從《翰墨》。

二十四

某啓。辱示，承起居佳勝。熙帥，鄙意亦欲餞之。公用二日即當趨赴，元日殿門外更議之也。惠貺山芋柑蘂，感刻之至。忽忽布謝，不謹。

二十五

某啓。伏暑，伏想起居康勝。老婦病稍加，某亦自傷暑，殊無聊，遂且謁告免詞事也。一詩謾呈。電掃庭訟，嚮答詩筒，亦數年來故事也。呵呵。草，不謹。

二十六

某啓。知盛會早散，能過家庖煮菜夜話否？忽忽，不罪。

二十七

某啓。辱簡，[1]承起居佳勝。所約，敢不如教。絶早，到門惟少設食了兩碑也。釃餞用二十四。謹諾。

二十八 赴定州

某啓。昨日遠勤從者，草草就别，慨悵不已，使至，又辱手誨，仍以高篇寵行，讀之增恨愴也。欲和答，人客如織，當俟前路。惠茶，已戒兒曹别藏之矣，非良辰佳客，不輕啜也。令子昆仲，特煩遠至，感怍不已。所欲言，非可以筆墨既，想已目

❶「簡」，原脱，據《翰墨》補。

擊，自餘惟若時自愛而已。不宣。

與李伯時一首

辱手示及惠新醞，感愧殊深。即日起居佳勝。《洗玉池銘》，更寫得小字一本，比之大字者稍精。請用陳伯修之説，更刻於石柱上爲佳。人還，奉謝。

與郭功父七首 以下俱杭倅

昨日承顧訪，殊慰久闊。經夕起居佳否？某出院本欲往見，以下痢乏力未果，想未訝也。略奉啓，布謝萬一。

二

久别，忽得瞻奉，喜慰可量。既以不出，又數日卧病，遂阻言笑，愧悚不可言。稍涼，起居佳否？某下痢雖止，尚羸薾也。謹奉啓布謝。

三

兒子歸來，别無可爲土物，御筆一雙，賜墨一圭，新茶兩餅，[1]皆得之大臣家真物也。不罪浼瀆。

四

辱訪臨，感怍。獨以忽遽爲恨，迫行不往謝，惟寬恕。乍熱，萬萬自重。不宣。

[1] 「餅」，《外集》卷六十三作「斤」。

五

別來瞻仰無窮，風雪凝寒，從者勤矣。辱書，承起居甚佳，爲使者即至，必且暫還，惟萬萬自重。

六 以下北歸

昨辱寵臨，久不聞語，殊出意表。蓋所謂得未曾有也。經宿起居佳勝。閒居致厚餽，拜賜慙感。只今上謁次，一肉足矣，幸不置酒。

七

某今日私忌，未敢上謁。辱詩和呈，爲一笑。青皮一片，❶不以餉公，則無與嘗者矣。

與文與可三首 以下俱徐州

與可抱才不試，循道彌久，❷尚未聞大用。公議不厭，計當在即。然廊廟間誰爲卹公議者乎？老兄既不計較，但乍失爲郡之樂，而有桂玉之困，又却不見使者嘴面，得失相乘除，亦略相當也。彭門無事，甚可樂。但未知今夏得免水患否。子由頻得書，甚安。示諭秋冬過親，甚幸！甚幸！令嗣昆仲各計安勝，爲學想皆成就矣。

❶「皮」下，《外集》卷八十一有「林」字；「片」，《七集·續集》卷七作「斤」。

❷「循」，原作「遁」，據《七集·續集》卷五改。

二

離浙中已四年，向亦有少浙物，久已分散零落矣。有藥玉船兩隻，獻上，恰好吻酌，不通客矣。呵呵。杭州故人頗多，致之不難，當續營之。但恐得後不肯將盛作見借也。

三

近屢於相識處見與可近作墨竹，惟劣弟只得一竿，未説《字説》潤筆，只到處作記作贊，備員火下，亦合剩得幾紙。專令此人去請，幸毋久秘。不爾，不惟到處亂畫，題云與可筆，亦當執所惠絶句過狀索二百五十疋也。呵呵。

與文郎一首 黄州

不審荼毒以來，氣力何似，變故如昨。兩易晦朔，追慕無窮，柰何！柰何！中前人還，辱書，重增哽咽。吾親孝誠深篤，若不少節哀摧，惟意所及，不以後事爲念，何以仰慰堂上之心。惟萬萬寬中强食。

蘇軾文集卷五十二

尺牘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❶以下俱黄州❷

某啓。自到黄州，即屬岸人日伺舟馭消耗，忽領手教，頓解憂懸。仍審比來體氣清强，❸且能自適，至慰。知未決東西，計其迂直嶮易，相去必不懸絶，而得一見，乃是不肖大幸，不識果安從。某寓一僧舍，隨僧蔬食，甚自幸也。感恩念咎之外，灰心杜口，不曾看謁人。所云出入，蓋往村寺沐浴，及尋溪傍谷釣魚採藥，聊以自娱耳。

二❹

某啓。罪大責輕，得此甚幸，未嘗戚戚。但知識數十人，❺緣我得罪，而定國爲某所累尤深，流落荒服，親愛隔闊。每念至此，覺心肺間便有湯火芒刺。今得來教，既不見棄絶，而能以道自遣，無絲髮蔕芥，然後知定國爲可人，而不肖他日猶得以衰顔白髮厠賓客之末也。甚幸！甚幸！恐從者不由此過，故專遣人致區區。惟願定國深自愛重，仍以戒我者自戒而

❶「四十一首」，《翰墨》無此四字。
❷「以下俱黄州」，《翰墨》作「凡三十九帖」。
❸「來」，原作「者」，今從《翰墨》。
❹《七集・續集》卷十一有《與王定國書》，乃合此首尺牘及本卷《與王定國》第三首、第八首、第十首、第十一首、第十六首各尺牘而成，文字略有差異。
❺「十」，《七集・續集》無。

已。臨書悒悒，不知此人到江，猶及見仙舟否？ 怱怱，不宣。

三

某啓。揚州有侍其太保者，官於瘴地十餘年。❶ 北歸面色紅潤，無一點瘴氣。只是用摩脚心法耳。此法，定國自己行之，更請加功不廢。❷ 每日飲少酒，調節飲食，常令胃氣壯健。安道軟朱砂膏，某在湖州服數兩，甚覺有益。到彼可久服。子由昨來陳相別，面色殊清潤，目光炯然，夜中行氣臍腹間，隆隆如雷聲。其所行持，亦吾輩所常論者，但此君有志節能力行耳。粉白黛緑者，俱是火宅中狐狸、射干之流，願深以道眼看破。此外又有一事，須少儉嗇，勿輕用錢物。一是遠地，恐萬一闕乏不繼。二是災難中節用自貶，亦消厄致福之一端。❸ 所懷千萬，書不能盡一二也。

四

某啓。賓州必薄有瘴氣，非有道者處之，安能心體泰健以俟否亨耶？ 定國必不以流落爲戚戚，僕不復憂此。但恐風情不節，或能使腠理虛怯以感外邪。此語甚惷而情到，願君深思先構付屬之重，痛自愛身嗇氣。舊既勤於道引服食，今宜倍加功，不知有的便可留桂府否？

---

❶「於」下，《七集·續集》卷十一《與王定國書》有「烟」字。

❷「功」，原作「工」，今從《七集·續集》卷十一《與王定國書》。下面第四首有「今宜倍加功」之句。

❸「消」上，《七集·續集》有「貶惡」二字。

五

某啓。君本無罪，爲僕所累爾。想非久，必漸移善地也。僕甚頑健，居處食物皆不惡。但平生不營生計，賤累即至，何所仰給。須至遠迹顔淵、原憲，以度餘生。命分如此，亦何復憂慮。在彭城作黄樓，今得黄州；欲换武，遂作團練。皆先讖。因來書及之，又得一笑也。子由不住得書，必已出大江，食口如林，五女未嫁，比僕又是不易人也。柰何！柰何！惠京法二壺，感愧之至。欲求土物爲信，僕既索然，而黄又陋甚，竟無可持去，好笑！好笑！兒子邁亦在此，不敢令拜狀，恐煩瀆也。承新詩甚多，無緣得見，耿耿。僕不復作，[1]此時復看詩而已。

六

某作書了，欲遣人至江州。李奉職言，定國必已從江西行，必不及矣。故復寫此紙，遞中發去。聞得此中次第，人皆言西江漸近上水，石湍激，嶮惡不可名，大不如衡、潭之善安。然業已至彼，不可復回也。若於臨江軍出陸，乃長策也。貴眷不多，不可謂山溪之嶮而避陸行之勞也。衆議如此，切請子細問人，毋以不貲之軀，輕犯憂患也。前書所憂，惟恐定國不能愛身嗇色，願常置此書於座右。如君美材多文，忠孝天禀，但不至死，[2]必有用於時。雖賢者明了，不待鄙言。但目前日見可欲而不動心，大是難事。又尋常人失意無聊

[1] 「作」，原作「得」，今從《翰墨》。
[2] 「不至」，原作「得不」，今從《翰墨》。

中，多以聲色自遣。定國奇特之人，勿襲此態。相知之深，不覺言語直突，恐欲知。他日不訝也。❶

七

某受張公知遇至深。罪廢，累辱其門下，獨不復擯絕否？如何！如何！想時得安問，貴眷在彼必安。

八

某再拜。遞中領手教，知已到官無恙，自處泰然，頓解憂懸。又知攝二千石，風采震於殊俗，一段奇事也。某羈寓粗遣，但八月中喪一老乳母，子由到筠，亦拋却一女子，年十二矣，悼念未衰，復聞堂兄中舍卒於成都。異鄉罹此，觸物悽感，柰何！柰何！

近頗知養生，亦自覺薄有所得，見者皆言道貌與往日殊別，更相闊數年，索我閬風之上矣。兼畫得寒林墨竹，已入神品，行草尤工，只是詩筆殊退也。不知何故？張公比得書無恙，但以厚之去婦，家事無人幹，頗牢落。子由在筠，甚苦局事煩碎，深羡老兄之安逸也。非久，冬至，已借得天慶觀道堂三間，燕坐其中，謝客四十九日，雖不能如張公之不語，然亦常闔户反視，想當有深益也。❷

定國所寄臨江軍書，久已收得。二書反覆議論及處憂患者甚詳，既以解憂，又以洗我昏蒙，所得不少也。然所謂「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者，願公嘗誦此語也。杜子美在困窮之中，一飲一食，未嘗忘君，詩

❶「他日」，《翰墨》作「然」。
❷「也」，原作「處」，今從《翰墨》。

人以來，一人而已。今見定國，每有書皆有感恩念咎之語，甚得詩人之本意。僕雖不肖，亦嘗庶幾？於此也。

文字與詩，皆不復作。近爲葬老乳母，作一誌文，公又求某書，輒書此奉寄。今日馬鋪李孝基送君謨石刻一卷來，❶其後有定國題字，又動我相思之懷，作惡久之。數日前，發勾沈達過此，亦云與定國熟，船中會話半夜，强半是説定國。

近有人惠丹砂少許，光彩甚奇，固不敢服，然其人教以養火，觀其變化，聊以怡神遣日。賓去桂不甚遠，朱砂若易致，或爲致數兩，因寄及，❷稍難即罷，非急用也。窮荒之中，恐亦有一二奇士，❸當以冷眼陰求之。大抵道士非金丹不能解化，❹而丹材多出南荒，故葛稚川乞岣嶁令，竟化於廣州，❺不可不留意也。陳璞一月前，❻直往筠州看子由，亦粗傳要妙，云非久當來此。此人不惟有道術，❼其與人有情義，久要不忘如此，亦自可重。道術多方，難得其要，然以某觀之，惟能静心閉目，以漸習之，但閉得百十息，爲益甚大，尋常静夜，以脉候得百二三十至，迺是百二三十息爾。數爲之，似覺有功。幸信此語，使真氣雲行體中，瘴冷安能近人也。

知有煞賣鵝鴨甚便，此間無有，但買斫鱠魚及猪羊麞鴈，亦足矣。廩人雖不

❶「來」，原作「求」，今據《翰墨》改。

❷「及」，原作「示」，今從《七集·續集》卷十一《與王定國書》。

❸「二」，《翰墨》無，《七集·續集》無「亦」、「二」二字；「士」，《翰墨》作「事」。

❹「解」，《七集·續集》作「羽」。

❺「廣」，原作「廉」，今從《翰墨》。案：《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洪求爲句漏令，晉元帝從之。洪至廣州，刺史鄧嶽留不聽去」，作「廣」是。

❻「璞」，《七集·續集》作「璨」。

❼「此」，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繼，痛自節儉，每日限用百五十，自月朔日取錢四千五百足，繫作三十塊，掛屋梁上，平明以畫杈子挑取一塊，即藏去杈子，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可謂至儉。然猶每日一肉，蓋此間物賤故也。囊中所有，可支一年以上，至時別作相度，日下未須慮也。兒子正如所料，不肯出官，非復小補也。信筆亂書，無復倫次，不覺累幅。書到此，恰二鼓，室前霜月滿空，想識我此懷也。言不可盡，惟萬萬保嗇而已。

九

桂砂如不難得，致十餘兩尤佳。如費力，一兩不須致也。

十

某啓。近附桂州遞奉書，必達。邇來江淮間酷暑，殆非人所堪，況於嶺外乎？惟道懷清曠，必有以解煩釋懣者。入秋以來，翛然清遠，計尊候安勝。僕凡百如昨，不煩念及。❶子由在高安，不住得書，無恙。近亦有南都來者云，張公及貴聚並安，見報，舉者更宜省事緘口。區區之至，不罪！不罪！馬朝請過此，議論脱然，必知所以待定國者。展奉未可期。惟萬萬自重。不一一。

❶「煩」，原作「須」，今從《翰墨》。

十一

某啓。馬公過此嘉便，無好物寄去，收拾得茶少許，謾充信而已。新詩文近日必更多。君學術日益，如川之方增，幸更著鞭多讀書史，仍手自抄爲妙。造次，造次。❶某自謫居以來，可了得《易傳》九卷，《論語説》五卷。今又下手作《書傳》。迂拙之學，聊以遣日，且以爲子孫藏耳。子由亦了却《詩傳》，又成《春秋集傳》。閑知之，爲一笑耳。桂州遞中有和仲奉和詩四首，不知到未？且一報之。

十二

某遞中領書及新詩，感慰無窮。得知君無恙，久居蠻夷中，不鬱鬱足矣。其他不足云也。馬處厚行，曾奉書，必便達。不知今者爲在何許，且盤桓桂州耶，爲遂還任耶？重九登棲霞樓，望君凄然，歌《千秋歲》，滿坐識與不識，皆懷君。遂作一詞云：❷「霜降水痕收。淺碧鱗鱗欲見洲。酒力漸消風力軟，颼颼。破帽多情却戀頭。　佳節若爲酬。但把清樽斷送秋。萬事回頭都是夢，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其卒章，則徐州逍遥堂中夜與君和詩也。來詩要我畫竹，此竟安用，勉爲君作一紙奉寄。子由甚安。吾儕何嘗不禪，而今乃始疑子由之禪爲鬼爲佛，何耶？丹砂若果可致，爲便寄示。吾藥奇甚，聊以爲閑中詭異之觀，決不敢服也。張公久不得書，彼必得安問。乍冷，萬萬以時自

❶「造次造次」四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十一《與王定國書》補。
❷「一」，原脱，據《翰墨》補。

重。夜坐，醉中作此書，仍以君遺我墨書也。不宣。

十三

某啓。如聞晉卿已召還都，月給百千，其女泣訴，聖主爲惻然也。恐要知。來詩愈奇，欲和，又不欲頻頻破戒。自到此，惟以書史爲樂，比從仕廢學，少免荒唐也。近於側左得荒地數十畝，買牛一具，躬耕其中。今歲旱，米貴甚。近日方得雨，日夜墾闢，欲種麥，雖勞苦却亦有味。鄰曲相逢欣欣，欲自號鏖糟陂裏陶靖節，如何？君數書，筆法漸逼晉人，吾筆法亦少進耶？畫不能皆好，醉後畫得一二十紙中，❶時有一紙可觀，然多爲人持去，於君豈復有愛，但卒急畫不成也。今後當有醉筆，嘉者聚之，以須的信寄去也。

十四

《耕荒田》詩有云：「家童燒枯草，❷走報暗井出。一飽未敢期，瓢飲已可必。」又有云：「刮毛龜背上，何日得成氈。」此句可以發萬里一笑也。故以塡此空紙。

十五

某啓。昨日遞中得子由書，封示定國手簡，承已到江西，尊體佳健。忠信之心，天日所照，既遂生還，晚途際遇，未可量也。容采老少比舊不帶黃茅氣色否？呵呵。前此發書，并令子由轉去，必達。來

❶「十」，原作「千」，今從《翰墨》。

❷「童」，原作「重」，據《翰墨》改。案，《詩集》卷二十二《東坡八首》其二作「僮」。

教云，此月五六可到九江，而子由書十一月方達。今且謾遣人，不知猶及見否。無緣一的爲賀。引領神馳，惟萬萬自愛。速遣此人，書不能盡言，遞中續上問也。不宣。

十六 以下俱離黄州

某啓。今日景繁到泗州，轉示十月二十三日所惠書并新詩六首、妙曲一首，大慰所懷。河凍膠舟，咫尺千里，意思牢落可知。得此佳作，終日喜快，滯懣冰釋，幸甚！幸甚！某往揚州，❶入一文字，乞常州住。得耗，奏邸拘微文，不肯投進，已別作一狀，遣人入京投下。近在常州宜興，買得一小庄子，歲可得百餘碩，似可足食。非不知揚州之美，窮猿投林，不暇擇木也。❷黄師是遣人往南都，故急作此書，仍和得一詩爲謝，他未暇也。新濟甚淺，凍不可行，旦夕水到即起，恐須至正初方有水也。不知至時公在宋否？某若得請，或附宣獻公舟尾南來，不爾，遂泝水至西都，出陸赴汝也。然欲葬却乳母子由乳母。乃行。即南都亦須住一月。入夜，倦迫，不盡意。惟萬萬自重。

十七

某頓首。先帝升遐，❸天下所共哀慕，

❶「往」，《翰墨》作「在」。

❷「也」下，《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九有「承欲一相見固鄙懷至望但不如彼此省事之爲愈也」二十一字，無「黄師是」至「自重」一段文字。

❸「先帝升遐」上，《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九有「禦瘴之術」至「頑愚即過之」一段文字，見本卷《與王定國》第三十二首尺牘。

而不肖與公，蒙恩尤深，固宜作挽，少陳萬一。然有所不敢者爾。必深悉此意。無狀坐廢，衆欲置之死，而先帝獨哀之，而今而後，誰復出我於溝瀆者。已矣，歸耕没齒而已。

十八

某啓。張公瘂嗽，經月未已，雖飲食不退，然亦微瘦。數日來亦漸損，想必無慮。然有書宜令勸固胃氣，勿服疎利藥，僕屢以勸之。仍勸夏秋間，先多作善事齋僧、施貧之類，然後開眼。公後日相見時，亦可以此勸之。旦夕遂與之别，情味極不佳。公得暇早來，與之相聚，若得此間一差遣，亦非小補也。留意！留意！

十九 以下俱翰林

某啓。數日聞舟馭入城，適患瘡，未潰，坐起無聊，不克修問，不審起居何如？既無由往見，而公又未朝覲，企渴不可言。當以酒洗泥，而久在告，酒盡，只有大小團密雲五餅，雙井一餅，❶亦爲高人無泥可洗爾。呵呵。病中，不盡區區。

二十

數日卧病在告。不審起居佳否？知今日會兩壻，清虚陰森，正好劇飲，坐無狂客，冰玉相對，得無少澹否？扶病暫起，見與子由簡大駡，書尺往還，正是擾人可

❶「餅」，《翰墨》作「鉼」。

憎之物，公乃以此爲喜怒乎？仙人王遠云，得此書，當復劇口大駡之，固應爾。然而不可以徒駡也。知公澹甚，往發一笑。張十七必在坐，幸伸意。

二十一 以下俱潁州

某啓。久不奉狀，辱書，感慰之至。比日起居何如？謗焰已息，端居委命，甚善。然所云百念灰滅，萬事懶作，則亦過矣。丈夫功名在晚節者甚多，定國豈愧古人哉！某未嘗求事，但事入手，即不以大小爲之。在杭所施，亦何足道，但無所愧恨而已。過蒙示諭，慙汗。若使定國居此，所爲當便驚人，[1]亦豈特止此而已。本州職官董華，密人也。能道公政事，歎服不已，但恨公命未通爾。但静以待之，勿令中塗齟齬，自然獲濟。如國手棋，不煩大段用意，終局便須贏也。未由會見，千萬保重。不宣。

二十二

某啓。前日欲附南京書，來人不告而去，因循至今。比日起居何如？張丈且喜少安。且令安樂幾年，慰四方士大夫心，豈非好事。近日都下，又一場紛紛，何時定乎？潁雖少僻，去都下近，親知多特來相看者，殊倦於應接，更思遠去而未能也。未緣言面，千萬保嗇。不一一。[2]

[1]「便」，《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七十四作「更」。
[2]「不一一」，原作「不一」，今從《翰墨》。

二十三

某啓。近遣人奉書，未達間，領來誨，伏承起居佳勝。旋得厚之書，知從者入都，想已還宋矣。某見報移鄆，老病豈堪此劇郡。方欲力辭而請越，不惟適江湖之思，又免過都紛紛，未知允否？老境欲少安，何時定乎？未由言面，菀結可知。乍暖，千萬保練。不一。

二十四

某啓。人來，辱書，并三詩，伏讀感慰。仍審起居佳勝。報張公卧疾，不勝憂懸。急要文集，不敢不付。在杭二年，到京數月，無頃刻暇時。公屬我，文集當有所删潤，雖不肖豈敢如此。然公知我之深，舉世無比，安敢復存形迹，實欲仰副公意萬一，故不敢草草編録。到潁，方有少暇，正欲編次，而遽索去，不敢不付。且乞定國一言，檢閲既了，仍以相付，幸也。千萬保愛。不宣。

二十五

某啓。别來紛紛，未即奉狀。兩辱手教，感愧深矣。且審比來起居佳勝，爲慰！爲慰！公失郡去國，士友所歎。然自是計少安，其他無足言者。某已得潁州，極慰所欲，但不副張公之意。蓋旬日前得子開書，極來相禱，方安於彼，不欲移也。故不敢乞。聞張公已安，慶慰無量。會合未可期，惟千萬保嗇。不宣。

二十六

某啓。自公去後，事尤可駭。平生親友，言語往還之間，動成坑穽，極紛紛也。不敢復形於紙筆，不過旬日，自聞之矣。得潁藏拙，餘年之幸也。自是刳心鉗口矣。此身於我稍切，須是安處，千萬相信。日與樂全翁游，當熟講此理也。某甚欲得南都，而姪女子在子開家，亦有書來，云子開欲之，故不請。想識此意。

二十七

某啓。數辱書，一一收領。亦一上狀，知已達。風俗惡甚，朋舊反眼，不可復測，故不欲奉書，畏浮沉爾。不罪！不罪！比日起居佳勝。公敝屣浮名，一寄之天，不過淮上上回文，以無爲有爾。然亦未必如此，但恐流俗觀望，復作兩楹之說，皆不足道也。某所被謗，仁聖在上，不明而明，殊無分毫之損。但憐彼二子者，遂與舒亶、李定同傳爾，亦不足云，可默勿語也。餘惟千萬保愛。不宣。

二十八

某啓。平生欲著一書，少自表見於來世，因循未成。兩兒子粗有文章材性，未暇督教之。從來頗識長年養生妙理，亦未下手。三者皆大事，今得汝陰，無事，或可成，定國必賀我也。言此者，亦欲公從事於此爾。書至此，中心欣躍，如有所得。平生相知，不敢獨饗，當領此意，不復念餘事也。

二十九

公自此無憂患矣，不須復過慮。《硯銘》，到潁當寄上也。

三十

某啓。辱書，具審起居佳勝。誣罔已辯，有識稍慰。寵示二詩，讀之聳然。醉翁有言，窮者後工，今公自將達而詩益工，何也？莫是作詩數篇以餉窮鬼耶？喜不寐。詩甚欲和，又礙親嫌，皆可一笑也。張公今雖微瘦，然論古今益明，不惟識慮過人，定國亦可見矣。人事紛紛，書不盡言，非面莫究。

三十一[1]

某甚欲赴樂全之約，請南都，而子開有書切戒不可。又姪女亦有書云，舅姑方安於彼，不可奪也，故不欲請。承樂全乃爾見望，讀之極不皇，且爲致此懇，餘具公書矣。定國云有二詩，元不封示，何也？公平生不慎口，好面折人，別後深覺斯人極力奉擠。公臨行時，亦自覺僕始信之可駭也。

三十二 以下離潁州

某啓。高休至，辱書憂愛矣。比日起

[1] 自「公平生不慎口」至「可駭也」，《二妙集》爲另一則尺牘。

居何如？書意欲一相見，固鄙懷至願，但不如彼此省事之爲愈也。禦瘴之術惟絶欲練氣一事。❶本自衰晚當然，初不爲禦瘴而作也。某其餘坦然無疑，雞猪魚蒜，❷遇着便喫，生病老死，符到便奉行，❸此法差似簡要也。君實嘗云：「王定國瘴烟窟裏三年，面如紅玉。」不知道，❹能如此乎？老人知道，則不如公，頑愚即過之。朝夕離南都，别上狀。愈遠加愛。不宣。

三十三

某啓。别來三辱書，勞問之厚，復過疇昔矣。衰繆日退，而公相好日加，所未諭也。又中間一書，引物連類，如見當世大賢。意謂是封題之誤，必非見與者，而其後姓字則我也，尤所不諭。然三復其文，詞韻甚美，正似蘇州何充畫真，雖不全似，而筆墨之精，已可奇也。謹當收藏，以俟講此者而與之。如何？如何？公行復舊官矣，差遣亦必自如意。可喜！可喜！但此去不知會合何日，不能無耿耿也。真贊輒作得數句，如何？可用，即令一善寫小字人代書絹上可也。張公集引、厚之字説皆未作。别後日紛紛，可厭！可厭！神膏方納上，餘勤勤自愛。

三十四 揚州

張公所戒，深中吾病，雖甚頑狠，豈忍不聽，願爲致此意也。公向令作《滕達道

❶「禦」，原作「馭」，今從《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九。本文以下有「初不爲禦瘴而作也」之句。
❷「猪」，原作「肉」，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❸「便」，原脱，據《歐蘇手簡》補。
❹「道」，原作「遂」，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埋銘》，已諾之，其家作行狀送至此矣。又欲作《孫公神道碑》，皆不敢違。❶只告密之，勿令人知是某作，仍勿令以潤筆見遺，乃敢聞命。來詩甚奇，真得衝替氣力也。呵呵。故後詩未及和。朝夕別遣人，并致糟淮白，所欲宜興田。某豈敢有愛於此等，然此田見元主昏賴。某見有公文在浙漕處理會，未見了絶，當亦申都省也。田在深山中，去市七十里，但便於親情蔣君勾當爾。不知在公時，蔣能如此幹否？更籌之。

三十五 以下俱赴定州

某啓。示教，承起居佳勝。子由疾少間，惠藥，感刻。二方謹秘之。五方續寫得，納上。祝鮀，衛子魚，賢者也？佞才也？以爲佞人，蓋流俗之誤。山梁雌雉，子路以餽孔子。孔子知子路將不得其死，雉亦好鬭，鬭喪其生。故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若此雉，豈時之罪哉。其餘義盡於文，初無注解焉，或留意少試。僕子不肯，已遣回，一面商量，可公意即可也。李希元已付一簡與子中矣。某適與安國説，欲來早略到浄因，今又頭昏，去否未可知。早癘將作，人多不安。將愛！將愛！

三十六

某啓。近者崇慶大故，中外哀慕，想同此悲痛。某蒙被知遇，尤增殞滅。人來，領書，承起居無恙。某本自月初赴任，今須俟殿殯畢，乃敢朝辭。後會何時，臨

❶「敢」，原脱，據《翰墨》補。

書愴恨。惟萬萬自重。

三十七

某啓。疲曳之餘，即困睡爾。尋酒對菊，豈復夢見。君真世外人也。詩亦奇，欲和而未暇。使事始欲辭免，又若無説，然衰病極畏此。後日未可預刻，至時馳問也。

三十八

某啓。甘草，已如所論削去矣。參四板，聊致遠誠，并一詩爲笑。雪浪齋亦求一篇，爲塞上華寵。厚之本欲作書，適有少冗，又筆凍甚，俟稍和暇也。幸致意。

三十九

某啓。辱教，承起居佳勝。昨夕黄昏徑睡，五更馬上賞嘉月爾。事已，一笑。出疆已有旨，完夫同行也。別紙已領。

四十 以下俱惠州

某啓。遞中，忽領三月五日手教，喜知尊候佳勝，貴眷各康健，併解懸情，幸甚。一官爲貧，更無可擇。知生計漸有涯，可喜！可喜！某到此八月，獨與幼子一人、三庖者來。凡百不失所。風土不甚惡。某既緣此絶棄世故，身心俱安，而小兒亦遂超然物外，非此父不生此子也。呵呵。書中所論，甚感至意，不替疇昔而加厚也。幸甚！幸甚！子由不住得書，

極自適，道氣有成矣。餘無足道者。南北去住定有命，此心亦不念歸，明年買田築室，作惠州人矣。伏暑中，萬萬加愛。不宣。

四十一

某一味絶學無憂，歸根守一，乃無一可守。此外皆是幻。此道勿謂渺漫，信能如此，日有所得，更做没用處，亦須作地行仙，但屈滯從狗竇中過爾。勿説與人，但欲老弟知其略爾。問所欲幹，實無可上煩者。必欲寄信，只多寄好乾棗、人參爲望。如無的便，亦不須差人，豈可以口腹萬里勞人哉。所云作書自辯者，亦未敢便爾。「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張十七絶不聞消耗，懷仰樂全之舊德，故欲其一箴之否？

答黄魯直五首 以下俱徐州

軾頓首再拜魯直教授長官足下。軾始見足下詩文於孫莘老之坐上，聳然異之，以爲非今世之人也。莘老言：「此人，人知之者尚少，子可爲稱揚其名。」軾笑曰：「此人如精金美玉，不即人而人即之，將逃名而不可得，何以我稱揚爲？」然觀其文以求其爲人，必輕外物而自重者，今之君子莫能用也。其後過李公擇於濟南，則見足下之詩文愈多，而得其爲人益詳，意其超逸絶塵，獨立萬物之表，馭風騎氣，以與造物者遊，非獨今世之君子所不能用，雖如軾之放浪自棄，與世闊疎者，亦莫得而友也。今者辱書詞累幅，執禮恭甚，如見所畏者，何哉？軾方以此求交於足下，而懼其不可得，豈意得此於足下乎？

喜愧之懷，殆不可勝。然自入夏以來，家人輩更卧病，忽忽至今，❶裁答甚緩，想未深訝也。《古風》二首，託物引類，真得古詩人之風，而軾非其人也。聊復次韻，以爲一笑。秋暑，不審起居何如？未由會見，萬萬以時自重。

二

某啓。晁君騷詞，細看甚奇麗，信其家多異材耶？然有少意，欲魯直以己意微箴之。凡人文字，當務使平和，至足之餘，溢爲怪奇，蓋出於不得已也。晁文奇麗似差早，然不可直云爾。非謂避諱也。❷恐傷其邁往之氣，當爲朋友講磨之語乃宜。不知以爲然否？不宣。

三　翰林

某啓。前日文潛、無咎見臨，卧病久之，聞欲牽公見過，所深願也。便欲作書奉屈，而兩日坐處苦一瘡極痛，至今未穴，殊無聊賴。得教并詩，慰喜不已。瘡兩日當穴，❸又數日可無苦。諸公自可準法來問疾，然欲來，當先見語。公擇舅作憲，甚可喜，因見，爲道區區。君實嘗言，破題當似「日五色」，莫作「運啓元聖天臨兆民」也。餘非面不盡。

❶「忽忽」，原作「怱怱」，今從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二十九。
❷「避」，《翰墨》、《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其」。
❸「穴」，原作「宂」，今從《翰墨》。本文此以上有「至今未穴」之語。

四 以下俱惠州

某啓。方惠州遣人致所惠書，承中塗相見，尊候甚安。即日想已達黔中，不審起居何如，土風何似？或云大率似長沙，審爾，亦不甚惡也。惠州已久安之矣。度黔，亦無不可處之道也。聞行橐無一錢，塗中頗有知義者，能相濟否？某雖未至此，然亦近之矣。❶水到渠成，不須預慮。數日來苦痔疾，百藥不効，遂斷肉菜五味，日食淡麪兩椀，胡麻、茯苓麨數杯。其戒又嚴於魯直。雖未能作自誓文，且日戒一日，庶幾能終之。❷非特愈痔，所得多矣。子由得書，甚能有味於枯槁也。文潛在宣極安，少游謫居甚自得，淳父亦然，皆可喜。獨元老奄忽，爲之流涕。病劇久矣，想非由遠謫也。隔絶，書問難繼，惟倍祝保愛。不宣。

五

某有姪婿王郎，名庠，榮州人。文行皆超然，筆力有餘，出語不凡，可收爲吾黨也。自蜀遣人來惠，云：「魯直在黔，決當往見，求書爲先容。」嘉其有奇志，故爲作書。然舊聞其太夫人多病，未易遠去，謾爲一言。眉人有程遵誨者，亦奇士，文益老，王郎蓋師之。此兩人有致窮之具，而與不肖爲親，又欲往求黄魯直，其窮殆未易量也。❸

❶「近之矣」，《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凜凜然」。

❷「終」，原作「修」，今從《大典》、《七集・續集》。

❸「量」，《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瘳」。

答秦太虛七首 以下密州

某啓。別後數辱書，既冗懶且無便，不一裁答，愧悚之至。參寥至，頗聞動止，爲慰。然見解榜，不見太虛名字，甚惋歎也。此不足爲太虛損益，但弔有司之不幸爾。即日起居何如？參寥真可人，太虛所與之，不妄矣。何時復見，臨紙惘惘，惟萬萬自愛而已。謹奉手啓上問。諸事可問參寥而知，入夜，困倦，書不詳悉。程文甚美，信非當世君子之所取也。僕去替不遠，尚未知後任所在，意欲東南一郡爾。得之，當遂相見。❶

二

某昨夜偶與客飲酒數盃，燈下作李端叔書，又作太虛書，便睡。今日取二書覆視，端叔書猶粗整齊，而太虛書乃爾雜亂，信昨夜之醉甚也。本欲別寫，又念欲使太虛於千里之外，一見我醉態而笑也。無事時寄一字，甚慰寂寥。不宣。

三 湖州

某啓。昨晚知從者當往何山。辱示，方悟以雨輟行，悔今日不相從也。聞只今遂行，故不敢奉謁。分韻詩語，益妙，得之殊喜。拙詩令兒子録呈。暑濕，惟萬萬慎護，早還爲佳。不一一。

❶「諸事可問參寥而知」至「相見」，《翰墨》爲另一首尺牘。

四 黃州

軾啓。五月末，舍弟來，得手書勞問甚厚，日欲裁謝，因循至今，遞中復辱教，感愧益甚。比日履茲初寒，起居何如。軾寓居粗遣，但舍弟初到筠州，即喪一女子，而軾亦喪一老乳母，悼念未衰，又得鄉信，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異鄉衰病，觸目悽感，念人命脆弱如此。又承見喻，中間得疾不輕，且喜復健。

吾儕漸衰，不可復作少年調度，當速用道書方士之言，厚自養鍊。謫居無事，頗窺其一二。已借得本州天慶觀道堂三間，冬至後，當入此室，四十九日乃出，自非廢放，安得就此。太虛他日一爲仕宦所縻，欲求四十九日閑，豈可復得耶？當及今爲之。但擇平時所謂簡要易行者，日夜爲之，寢食之外，不治他事，但滿此期，根本立矣。此後縱復出從人事，事已則心返，自不能廢矣。此書到日，恐已不及，然亦不須用冬至也。

寄示詩文，皆超然勝絶，亹亹焉來逼人矣。如我輩，亦不勞逼也。太虛未免求祿仕，方應舉求之，應舉不可必。竊爲君謀，宜多著書，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但似此得數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實者，❶不須及時事也。但旋作此書，亦不可廢應舉，此書若成，聊復相示，當有知君者，想喻此意也。

公擇近過此，相聚數日，說太虛不離口。莘老未嘗得書，知未暇通問。程公闢須其子履中哀詞，軾本自求作，今豈可食言。但得罪以來，不復作文字，自持頗嚴，

❶「皆」，原作「當」，今從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三十。

若復一作，則決壞藩牆，今後仍復衮衮多言矣。

初到黄，廩入既絶，人口不少，私甚憂之。但痛自節儉，日用不得過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斷爲三十塊，掛屋梁上，平旦用畫叉挑取一塊，即藏去叉，仍以大竹筒别貯用不盡者，以待賓客，此賈耘老法也。度囊中尚可支一歲有餘，至時，别作經畫，水到渠成，不須預慮。以此，胸中都無一事。

所居對岸武昌，山水佳絶。有蜀人王生在邑中，往往爲風濤所隔，不能即歸，則王生能爲殺雞炊黍，至數日不厭。又有潘生者，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徑至店下，村酒亦自醇釅。柑橘椑柿極多，大芋長尺餘，不減蜀中。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北方，猪、牛、麞、鹿如土，魚、蟹不論錢。岐亭監酒胡定之，載書萬卷隨行，喜借人看。黄州曹官數人，皆家善庖饌，喜作會。太虚視此數事，吾事豈不既濟矣乎！欲與太虚言者無窮，但紙盡耳。展讀至此，想見掀髯一笑也。

子駿固吾所畏，其子亦可喜，曾與相見否？此中有黄岡少府張舜臣者，其兄堯臣，皆云與太虚相熟。兒子每蒙批問，適會葬老乳母，今勾當作墳，未暇拜書。歲晚苦寒，惟萬萬自重。李端叔一書，託爲達之。夜中微被酒，書不成字，不罪！不罪！不宣。軾再拜。

五　離黄州

某啓。别後欲奉書，紛紛無暇，且謂即見，無所事書，而日復一日，遂以至今。疊辱手教，具聞動止甚慰。某宜興已得少田，至揚附遞，乞居常，仍遣一姪孫子賫錢

往宜興納官，蓋官田也。須其還，乃行。而至今未來，計亦無他，特其子母難別爾。見艤舟竹西待之，不過更三兩日必至，必能於冬至前及見公也。小兒子不歷事，亦微憂，故不欲捨之前去。遲見之意，殆以日爲歲也。傳神奇妙之極。贊若思得之，當奉呈也。餘非面不盡。不一一。

六 以下俱北歸

某書已封訖，乃得移廉之命，故復作此紙。治裝十日可辦，但須得泉人許九船，即牢穩可恃。餘蛋船多不堪。而許見在外邑未還，須至少留待之，約此月二十五六間方可登舟。並海岸行一日，至石排，相風色過渡，一日至遞角場。但相風難克日爾。❶有書託吳君，雇二十壯夫來遞角場相等，但請雇下，未要發來，至渡海前一兩日，當別遣人去報也。若得及見少游，即大幸也。今有一書與唐君，內有兒子書，託渠轉附去，料舍弟已行矣。餘非面莫究。

七

某啓。近累得書教，海外孤老，志節朽敗，何意復接平生欽友。伏閱妙迹，凜凜有生意，幸甚！幸甚！比日毒暑，尊候佳否？前所聞果的否？若信然，得文字後，亦須得半月乃行。自此徑乘蛋船至徐聞出路，不知猶及一見否。示諭二范之賢，不惟喜公得壻小范，且以慶吾友夢得之有子爲不死也。言之淚落不已。過蒙許與，恐不副所期，實能躬勞辱以佚厥考

❶「克」，《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作「刻」。

爾。令子想大成，曾寄所作來否？借一二亦佳。文潛、無咎得消耗否？魯直云，宣義監鄂酒。吴子野自五羊來云，温公贈太尉，曾子宣右揆。的否？未可知也。廉州若得安居，取小子一房來，終焉可也。生如暫寓，亦何所擇。果行，衝冒慎重。

答張文潛四首 以下俱惠州

某啓。久不奉書，忽辱專人手教，伏讀感歎。且審爲郡多暇，起居佳勝，至慰！至慰！疾久已掃除，但凡害生者無復有，則真氣日滋骨髓，餘益形神，卓然復壯，無三年之功也。某清浄獨居，一年有半爾。已有所覺，此理易曉無疑也。然絶欲，天下之難事也，殆似斷肉。今使人一生食菜，必不肯。且斷肉百日，似易聽也，百日之後，復展百日，以及朞年，幾忘肉矣。但且立期展限，決有成也。已驗之方思以奉傳，想識此意也。蒙遠致兒子書信，感激不可言。子由在筠，甚自適，養氣存神，幾於有成，吾儕殆不如也。聞淳父、魯直遠貶，爲之悽然。此等必皆有以處之也。某見寓監司行館，下臨二江，有樓，劉夢得《楚望賦》句句是也。瘴癘雖薄有，然不惡，與小兒不曾病也。過甚有幹蠱之才，舉業亦少進。侍其父亦然。恐欲知之，解憂爾。會合未期，臨書悵惘。惟萬爲道自重。不宣。

二

某啓。屏居荒服，真無一物爲信。有桄榔方杖一枚，前此土人不知以爲杖也。勿誚微陋，收其遠意爾。荔枝正出林下，恣食亦一快也。羅浮曾一游，每出勞人，

不如閉户之有味也。术不輟服。無咎竟坐修造，不肖累之也，愧怍。家有婢，能造酒，極佳，全似王晉卿家碧香，但乏可與飲者爾。羅浮有道士鄧守安，雖朴野，養練有功，至行清苦，常欲濟人，深可欽愛。見邀之在此，又頗集醫藥，極有益也。曾子開、陸農師俱不免，以知默定非智力所能避就也。小兒承問，不欲令拜狀煩覽也。

三

少游得信否？奉親必不失所。

四

來兵王告者，極忠厚。方某流離道路時，告奉事無少懈，又不憚萬里再來，非獨走卒中無有也。願公以某之故，少優假之，置一好科坐處。當時與同來者顧成，亦極小心。今來江海者，亦謹恪。遠來極不易，可念，愧愧。

答李端叔十首 翰林

辱書，并示伯時所畫地藏。某本無此學，安能知其所得於古者爲誰何，但知其爲軼妙而造神，能於道子之外，探顧、陸古意耳。公與伯時想皆期我於度數之表，故特相示耶？有近評吴畫百十字，輒封呈，并畫納上。

二 定州

某啓。辱簡，承起居佳勝。近讀近稿，諷味達晨，輒附小詩。更蒙酬和，益深感歎，朝夕就局中會話也。

三 以下俱北歸

某年六十五矣，❶體力毛髮，正與年相稱，或得復與公相見，亦未可知。已前者皆夢，已後者獨非夢乎？置之不足道也。所喜者，海南了得《易》、《書》、《論語》傳數十卷，似有益於骨朽後人耳目也。少游遂死於道路，哀哉！痛哉！世豈復有斯人乎？端叔亦老矣。迨云鬚髮已皓然，然顏極丹且渥，僕亦如此爾。各宜閟嗇，庶復相見也。兒姪輩在治下，❷頻與教督之，❸有一書，幸送與。醉中不成字。不罪！不罪！

四

某啓。辱書多矣，無不達者。然終不一答，非獨衰病簡懶之過，實以罪垢深重，不忍更以無益寒温之問，玷累知交。❹然竟不免累公，慚負不可言。比日計赴潁昌。伏惟起居佳勝，眷聚各安健。某移永州。過五羊，徑渡大庾，至吉出陸，去長沙至永。荷叔静諸人照管，不甚失所。叔静挐舟相送數十里，大浪中作此書，無他祝，惟保愛之外，酌酒與婦飲，尚勝俗侶對。梅二丈詩云爾。

---

❶「年」，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補。

❷「輩」，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❸「督之」，原脱，據《外集》補。

❹「交」，原作「友」，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

五

某啓。近託孫叔静奉書，遠遞得達否？❶比來尊體何如？眷聚各計康勝。某蒙恩復舊職，秩領真祠，❷世間美事，豈復有過此者乎。❸伏惟君恩之重，不可量數，遥知朋友爲我喜而不寐也。❹今已到虔州，即往淮浙間居，❺度多在毗陵也。子由聞已歸許，秉燭相對，非夢而何。一書乞便送與。❻餘惟自愛。

六

子由近得書，度已至岳矣。養鍊極有功，可喜！可喜！三兒子在此，甚安健，不敢令拜狀。黄魯直、張文潛、晁無咎各得信否？文潛舊疾，必已全愈乎？

七

朝雲者，死於惠久矣。別後學書，頗有楷法。亦學佛，臨去，誦《六如偈》以絶。葬之惠州栖禪寺，僧作亭覆之，榜曰六如亭。最荷夫人垂顧，故詳及之。❼得此書後，幸作數字寄永遞，仍取兒姪輩一書爲幸。

---

❶「遞」，原作「地」，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

❷「祠」，原作「詞」，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改。

❸「豈」，原脱，據《外集》補。

❹「而」，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❺「淮」，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❻「乞便送」，原作「便乞達」，今從《外集》。

❼自「朝雲者」起至「故詳及之」五十四字，《七集·續集》卷四爲《與李方叔》第四首尺牘中之文字。

八[1]

某啓。承諭，長安君偶患臂痛不能舉，某於錢昌武朝議處傳得一方，云其初本施渥寺丞者，因寓居京師甜水巷，見一乞兒，兩足拳彎，捺履行。渥常以飲食錢物遺之，[2]凡朞年不衰。尋赴任，數年而還。復就曩居，則乞兒已不見矣。一日見之於相國寺前，行走如風，驚問之，則曰：「遇人傳兩藥方，服一料而能行。」因以其方授渥，以傳昌武。昌武本患兩臂重痛，舉不能過耳，服之立效。其後傳數人，皆神妙。但手足上疾皆可服，不拘男子婦人。秘之。其方元只是《王氏博濟方》中方，[3]但人不知爾。《博濟方》誤以虎脛爲腦。便請長安君合服，必驗。

九

某啓。闊别八年，豈謂復有見日！漸近中原，辱書尤數，喜出望外。比日起居佳勝。某已得舟，決歸許，如所教。而長者遽舍去，深以爲恨。見報，[4]除輦運，似亦不惡。近日除目，時有如人所料者。則此後端叔必已信眉矣乎？但老境少安，餘皆不足道。乍熱，萬萬以時自愛。不宣。

[1] 此則尺牘，《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爲《與李方叔》第四首尺牘。此首在前，上首「朝雲者」云云在後。

[2] 「物」，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補。

[3] 「方」，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4] 「見」，原作「具」，今從《外集》卷八十一。

十

某本以囊裝罄盡，而子由亦久困無餘，故欲就食淮浙。已而深念老境，知有幾日，不可復作多處。又得子由書，及見教語，尤切至，已決歸許下矣。但須至少留儀真，令兒子往宜興，刮刷變轉，往還須月餘，約至許下，已七月矣。去歲在廣州，託孫叔静寄書及小詩，達否？叔静云：端叔一生坎軻，晚節益牢落。正賴魚軒賢德，能委曲相順，適以忘百憂。此豈細事，不爾，人生豈復有佳味乎？叔静姻友，想得其詳，故輒以奉慶。忝契，不罪！不罪！

與趙德麟十七首 以下俱杭州

候吏來，特承書教，禮意兼重，感怍不已。比日起居何如？養痾便郡，得親宗彦，幸甚。行役迫遽，裁謝草略，想蒙恕察。

二❶

明守一書，託爲致之。育王大覺禪師，仁廟舊所禮遇。嘗見御筆賜偈頌，其略云「伏覩大覺禪師」，其敬之如此。今聞其困於小人之言，幾不安其居，可歎！可歎！太守聰明老成，必能安全之。願公

❶ 此則尺牘，《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十五引録，爲與毛澤民者。

因語欵曲一言。正使凡僧，猶當以仁廟之故加禮，而況其人道德文采推重一時乎。[1]此老今年八十二，若不安全，當使何往，恐朝廷聞之，亦未必喜也。某方與撰《宸奎閣記》，旦夕附去，公若見此老，且爲致意。[2]

三 以下俱潁州

人來，辱書。伏審履茲畏暑，起居佳勝，爲慰。見念之深，正如懷仰之意。不肖獨賴晁無咎在此，方憂其去，若果得德麟爲代，真天假老拙也。既未欲來此寄居，常令爲於高郵尋安下處，續當馳報也。未間，萬萬自重。

四

別後思仰不可言。竊計起居佳勝。得舍弟書，奉太夫人久服藥，近已康復，伏惟歡慶。到郡兩月，公私勞冗，有稽上問，想未深責。會合未期，惟冀侍奉外，千萬保重。

五

昨日幸接笑語。今日知舉掛，聞之後時，不及往慰，悚息！悚息！三日臂痛，今日幸減，録舊詩一篇奉呈。聞公亦欲借示詩稿，幸付去人。上清宫成而有德音，

[1]「推」，原作「雅」，今從《播芳文粹》及《七集・續集》卷六。

[2]「且」，原作「當」，今從《七集・續集》。

意謂守臣當有賀表，如何？如何？謀之於公，幸略垂示。

六

某啓。數日不接，思渴之至。衝冒風雪，起居何如，端居者知愧矣。佛陀波利之虐，一至此耶？乃知退之排斥，不爲無理也。呵呵。酒二壺迎勞，唯加鞭！加鞭！

七

《字説》改多，寫了納去。背時兩葉，實糊合之，仍用皂綾夾褾紀之。一片皂綾夾之褾兩面也。❶仍請前後各着一空葉。

八

某啓。欽服下風，爲日久矣。遲暮相從，傾蓋如故。非獨氣類自然，抑亦夙昔緣契。人來，辱手教，得聞起居佳勝，堂上康福，感慰深矣。某凡百如昨。又得無咎相切磨之，幸德麟替後，想必有殊命。萬一尚未，一來爲無咎交承亦佳，又聞欲寄居此間，可先示諭也。萬萬自重。不宣。

九 以下俱赴揚州

惠示二詩，伏讀慰抃不可言。某途中及到此，絶少暇，止有數首，不佳。又未有工夫録去，容稍積多，并奉呈也。今且次

❶「褾」，原作「標」，據《二妙集》改。

韻二首，爲一笑。

十

某啓。宦遊無定，得友君子，又復别去，悵惘可量。數日，竊想起居佳勝。到壽淮山，漸有佳思。懶不作詩，亦無人唱和也。乍遠，萬萬自重。不宣。

十一

淮南夏頗熟，然積欠爲害，疾瘵殆未有安理。浙西疲甚，歲事亦未可知。餘非書所能盡。德麟孤風超然，願少貶以忍濟爲念。必亮此意。此中有幹，幸示及。杭州買物人已回，内中所欠俞君錢，此有便，當先爲寄還之。如遣還之，可速示，免重寄也。滑盞，得錢都正書，已琢磨，兼與錢訖。非久必寄來。即附上。

十二

文廣獄斷勑下，可略示也。李尉推恩有耗否？君遇案必已上。古人云：雷霆之下，恐難獨當。願掛一名。以今觀之，此人真難得也，亦勿深怪之。知潁尾夏田損半，秋有望否？淮南東西秋夏皆大熟，亦一樂土也。獄官不惟庇爲前勘，乃是深爲不待結案而移司者周慮也。若勘作故出，則指揮移司官不得不問。上下欺罔，不得不令人憤憤，某亦無由入文字。亦有以論之，恐不濟事，太息而已。

十三以下俱揚州還朝

某啓。魯直寄書來，甚安，并得少雙

井，今附納上。蒙惠奇茗，絶妙。因見太守，爲致意。爲適病在告，數日未果。奉書，要《臨淄堂記》，秋涼稍暇，可作也。月老亦致意。熱甚，又多病，未暇作《法施堂銘》。不一一。

十四

某啓。近承專使手書，爲使者云，往西洛還，當取書，故未答。辱教字，具審起居佳勝，感慰兼集。公未即解去，與俗子久處，良不易。然有忍乃濟，願以不見不同無盡待之。某到此半月，無可樂者。過大禮，即重乞會稽爾。無緣面謝，幸恕草草。

十五

累辱手教，感慰無量。比日起居佳勝。大禮日近，隨分冗迫，未得即見賢者，深增悵惘也。乍寒，萬萬以時自重。

十六

紛紛尚未暇往見，思企之極。陰寒，起居佳勝否？甘釀佳貺，輒踐前言，作賦，可轉呈安定否？無事見臨，幸甚。

十七

辱教，承台候佳勝。拙疾猶未退，尚潮熱惡寒也。來日必赴盛會，未得，後日猶恐當謁告也。辱意甚寵，適會如此，非所願。幸千萬加恕。子由固當馳赴也。穆公且喜漸安。卧病，書此不謹。

蘇軾文集卷五十三

尺　牘

與錢濟明十六首以下俱赴定州

某啓。别後至今，遂不上問，想察其家私憂患也。遠辱專使惠書，且審侍奉起居康勝，感慰兼集。老妻奄忽，遂已半年，衰病豈復以此汩纏。但晚景牢落，亦人情之不免。[1] 重煩慰諭，銘佩何言。然公亦自有愛女之戚而不知，奉疏後時，慙負不已。出守中山，謂有緩帶之樂，而邊政頹壞，不堪開眼，頗費鋤治。近日逃軍衰止，盜賊皆出疆矣。[2] 幕客得李端叔，極有助。聞兩浙連熟，呻吟瘡痍，遂一洗矣。何時會合，臨書惘惘。惟倍加愛嗇，以副所願。

二

寄惠洞庭珍苞，窮塞所不識，分餉將吏，並戴佳貺也。無以爲報，親書《松醪》一賦爲信，想發一笑也。近得單季隱書云：[3] 公有一瘤藥方，極神奇。某長孫有此疾，多年不痊，可見傳否？如許，望遞中示及。

[1]「之」，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五補。

[2]「賊」，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3]「單」，原作「卓」，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五改。案，清光緒刊《重刊宜興縣舊志》謂單季隱乃單鍔，著有《吴中水利書》。本書卷三十二有《進單鍔吴中水利狀》。

三❶

某啓。久不奉書，蓋無便，亦懶怠之故，未深訝否？比日起居何如？某與賤累如昔，曾託施宣德附書及《遺教經》跋尾，必達也。吴江宦況如何？僚佐有佳士否？垂虹聞已復舊，信否？旅寓，不覺歲復盡。江上久居益可樂，但終未有少田，生事漂游無根爾。兒子明年二月赴德興，人口漸少，當稍息肩。餘無可慮。會合何時，萬萬自愛。不宣。因便往三衢，奉啓。

四 以下俱惠州

某啓。專人遠辱書，❷存問加厚，感悚無已。比日，郡事餘暇，起居何如？某到貶所，闔門省愆之外，無一事也。瘴鄉風土，不問可知，少年或可久居，老者殊畏之。唯絶嗜欲、節飲食，可以不死，此言已書之紳矣。餘則信命而已。近來親舊書問已絶，理勢應爾。濟明獨加於舊，❸高義凜然，固出天資。但愧不肖何以得此。會合無期，臨紙愴恨，惟祝倍萬保重。不宣。

❶ 此首尺牘，即卷五十九《與錢世雄一首》。世雄乃濟明之名，見《吴興備志》卷七。今删去卷五十九《與錢世雄一首》；其異文中之有訂補價值者，則出校於此。「吴江宦況」之「宦」，原作「官」，今從《與錢世雄一首》；「未有少田」之「少田」二字，「因便往三衢奉啓」七字，原脱，據《與錢世雄一首》補。又，《與錢世雄一首》謂此尺牘作於黄州。

❷ 「書」，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五補。

❸ 「於」，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五

某啓。近在吴子野處領來教，尚稽答謝，悚息之至。遠蒙差人，固佩荷契義矣，而卓契順者，又可奇也。無以答其意，與寫數紙，公可取一閲也。寄惠白术，極所欲得也。牋格甚高，想見風裁，回信唯有紫團參一板，❶疑可以奉親故，不以微尠爲愧也。兩兒子曾拜見否？凡百想有以訓之。幼子過相隨，甚幹事，且不廢學。蒙令子惠書，回答簡率，一一封内，必不罪也。嶺南家家造酒，近得一桂香酒法，釀成不減王晉卿家碧香，亦謫居一喜事也。有一頌，親作小字録呈。勿示人，千萬！千萬！❷

六 以下俱北歸

某啓。去年海南得所寄異士太清中丹一丸，❸即時服之，下丹田休休焉。數日後，又得追賫來手書。今又領教誨及近詩數紙，高妙絶俗，想見謫居以來，探道著書，雲升川增，可慕可畏，可歎可賀也。及録示訓詞，誨以所不及，此曾子所謂愛人以德者，敬遵用不敢忘。幸甚！幸甚！

七

某啓。忽聞公有閨門之戚，悲惋不

❶「板」，《外集》卷七十五作「枝」。

❷「嶺南家家造酒」至「千萬」四十六字，《七集・續集》卷六獨立成篇，爲《答錢濟明三首》中之第三首。

❸「太清」，《外集》卷七十九作「大彤」。

已。賢淑令人久同憂患，乍失内助，哀痛何堪。人生此苦，十人而九，結髮偕老，殆無而僅有也。惟深照痛遣，勿留胸次。令子哀疚難堪，惟當勉爲親庭節哀摧慕。本欲作慰疏，❶適旅中有少紛冗，燈下倦怠，不能及也。千萬恕察。某若居住常，❷即自與公相聚；若常不可居，亦須到潤與程德孺相見。公若枉駕一至金山，又幸也。

八

某啓。人來，領手教及二詩，❸乃信北歸災退，併獲此佳寵，幸甚！幸甚！又知詩人窮而後工，然詩語明練，無衰憊氣，如季札者聽之，亦有以知君之晚節也。比日起居佳勝。某此去不住滯，然風水難必期，公閒居難以遠涉，❹須某到真遣人奉約，與德孺同來金山乃幸也。❺所懷未易盡言，❻併俟面陳。餘惟萬萬自重。❼

九

某啓。得來書，❽乃知廖明略復官，❾參寥落髮，張嘉父春秋博士，皆一時慶幸，獨吾濟明尚未，何也？想必在旦夕。因

❶「慰」，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九補。
❷「若」，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❸「教」，原作「作」，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改。
❹「公」，原作「又」，今從上二書。
❺「同」，原脱，據上二書補。
❻「盡」，原脱，據上二書補。
❼「餘」，原脱，據《外集》補。
❽「來書」，原作「書來」，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改。
❾「廖」，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見參寥復服，恨定慧欽老早世，然彼視世夢幻，安以復服爲。聞兒子迨道其化於壽州時，甚奇特，想聞其詳。乃知小人能壞其衣服爾。至於其不可壞者，乃當緣厄而愈勝也。舊有詩八首寄之，已寫付卓契順，臨發，乃取而焚之，蓋亦知其必厄於此等也。今録呈濟明，可爲寫於舊居，亦掛劍徐君之墓也。欽詩乃極佳，尋本未獲。有法嗣否？當載之其語録中。契順又不知安在矣，吾濟明刻舟求劍，❶皆可笑者也。

十

某已到虔州，二月十間方離此。此行決往常州居住，不知郡中有屋可僦可典買者否？如無可居，即欲往真州、舒州，皆可。如聞常之東門外，有裴氏宅出賣，❷虔守霍子侔大夫言。❸告公令一幹事人與問當，❹若果可居，爲問其直幾何，度力所及，即徑往議之。俟至金陵，別遣人咨稟也。若遂此事，與公杖屨往來，樂此餘年，踐《哀詞》中始願也。張嘉父今安在？想日益不止。塗中聞秦少游奄忽，爲天下惜此人物，哀痛至今。聞魯直、無咎皆起，而公獨爲猘子所齧，❺尚栖遲田間。聖主天縱，幽蔀畢照，公豈久廢者。惟萬萬寬中自愛。

❶「吾濟明刻舟求劍」，影印景定補刊《注東坡先生詩》卷三十六《次韻定慧欽長老見寄八首》題下注文引此尺牘作「有類刻舟求劍」。

❷「宅出賣」，原作「見出賣宅」，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九。

❸「虔守霍子侔大夫言」八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外集》此八字爲正文。《七集・續集》爲注文，今從。

❹「公」，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❺「獨」，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十一

示諭孫君宅子，甚感其厚意，且爲多謝上元令姪，行見之矣。王、范二君處，皆當力言也。劉道人若能同濟明來會，深所望。未敢奉書，且爲致此意。裴家宅子果如何？

十二❶

居常之計，本已定矣，爲子由書來，苦勸歸許，以此胸中殊未定，❷當俟面議決之。

十三

某啓。蒙示諭，昨日所得過矣。思無邪，吾子自有，老拙何爲者。❸神藥希代之寶，理貫幽明，未敢輕議，少留諦觀，俟從者見臨，乃面論也。

十四❹

妙啜見分，幸甚。所問已得其端，通緩煩否？不倦，日例見顧爲望。❺

❶ 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與本卷《與錢濟明》第十一首爲一文，此首在前。

❷ 「定」，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❸ 「者」，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補。

❹ 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接本卷《與錢濟明》第十三首尺牘之後，爲一文。

❺ 「例」，《七集·續集》、《外集》作「烈」。

十五

家有黃筌畫龍，拔起兩山間，陰威凜然。舊作郡時，常以祈雨有應，今夕具香燭試禱之。❶濟明雖家居，必不廢閔雨意，可來燔一炷香否？舊所藏畫，今正曝涼之，只今來閑看否？

十六

某一夜發熱不可言，齒間出血如蚯蚓者無數，迨曉乃止，困憊之甚。細察疾狀，專是熱毒，根源不淺，當專用清涼藥。已令用人參、茯苓、麥門冬三味煮濃汁，渴即少啜之，餘藥皆罷也。莊生云在宥天下，❷未聞治天下也，如此不愈則天也，非吾過矣。楊評事謾與一來亦佳，❸到此，諸親知所餉無一留者，獨拜蒸作之餽，切望止此而已。

答廖明略二首 以下俱北歸

遠去左右，俯仰十年，相與更此百罹，非復人事，置之，勿污筆墨可也。所幸平安，復見天日。彼數子者，何幸獨先朝露，❹吾儕皆可慶，寧復戚戚於既往哉！公議皎然，榮辱竟安在？其餘夢幻去來，何啻蚊虻之過目前也。矧公才學過人遠甚，雖欲忘世而世不我忘，晚節功名，直恐

❶「燭」，《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作「燈」。
❷「云」，原作「聞」，據《東坡紀年録》建中靖國元年紀事引文改。
❸「謾」，《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無。
❹「幸」，原作「故」，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改。

不免爾。老朽欲屏歸田里，猶或得見，蜂蟻之微，尋已變滅，終不足道。區區愛仰，念有以廣公之意者，切欲作啓事上答，冗迫不能就，惟深亮之。

二

衰陋之甚，惟有歸田杜門面壁，更無餘事。示諭極過當，讀之悚汗。毗陵異政，謡頌藹然，至今不忘。爲民除穢，以至蠆尾，吴越户知之，此非特兒子能言也。聖主明如日月，行遂展慶，衆論如此。目昏不能多書，悚怍不已。

與陳伯修五首 以下俱杭州

辱書，承孝履如宜。日月如昨，奄换新歲，追慕摧怛，愈遠無及，柰何。未緣面慰，伏冀節哀自重。不宣。

二

鹽官尉以阻節訴災，致邑民紛然喧訟，不得不問。然已州罰訖，奏知而已。承諭及，幸悉！幸悉！

三 以下俱惠州

某啓。久不通問，愧仰深矣。遠辱專使手書，眷念之重，不減疇昔，幸甚！幸甚！比日履兹暑溽，起居佳勝。始聞出使畿甸，旋又移守解粱。伯修平生厄滯，得喪毫末，本不足云，但恨材用不展，有孤天授。今兹小試，已恨遲暮，惟勉之一日千里，副士友之望也，秋熱，萬萬以時保重。不宣。

四

某謫居粗遣。❶ 筠州時得書甚安。長子已授仁化令，今挈家來矣。某以買地結茅，爲終焉之計，獨未甃墓爾。行亦當作。杜門絶念，猶治少飲食，欲於適口。近又喪一庖婢，乃悟此事亦有分定，遂不復擇。脱粟連毛，遇輒盡之爾。惠示佳茗，極感厚意，然亦安所施之。扇子極妙，奉養村陋，凡百不能稱也。佩公高義，不忘于心。千里勞人，以致口腹之養，甚非所安也。

五

某近日甚能刳心省事，不獨省外事也，幾於寂然無念矣。所謂詩文之類，皆不復經心，亦自不能措辭矣。辱示清風堂石刻，幸得榮觀，仍傳之好事以爲美談。然竟無一字少答來貺，公見知之深，必識鄙意也。新居在一峰上，父老云，古白鶴觀基也。下臨大江，見數百里間。柳子厚云：「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兹丘也歟？」只此便是東坡新文也。譚文之，南方之瑚璉杞梓也，恨老爾，頗相歡否？毛澤民高文，恨知之者少，公能援達之乎？徐得之書信已領，當遞中答謝也。

答陳履常二首 以下俱密州

吴中屢得瞻見，時以餘棄，洗濯蒙鄙，別來仰佇日深。遞中首辱教尺，感服良厚，即日履兹酷暑，起居何如？貴眷令子各佳勝，披奉杳然，臨紙悵惘，惟冀爲時

❶「謫」，《歐蘇手簡》作「閑」。

調護。

二

遠承寄貺詩刻，讀之灑然，如聞玉音，何幸獲此榮觀。不獨以見作者之格，且足以知風政之多暇，而高躅之難繼也。輒和《光禄菴二絶》，聊以寄欽羡之懷，一笑投之可也。所須接骨丹方，謹録呈。高密連年旱蝗，應副朔方百須，紛然疲薾，日俟汰逐。企仰仙館，如在雲漢矣。因風，不吝誨字。

與鮮于子駿三首 以下俱密州

久不奉狀，方深愧悚。遞中，伏辱手教，并新文石刻等，疾讀，喜快無量。即辰起居佳否？公文學德度，宜在朝廷，久此外遠何也？然聞一路蒙被仁政，不爾，吏民皆在倒懸中也。況鄉井墳墓在焉，計居之甚以爲樂。某到郡正一年，諸況粗遣，歲凶民貧，力所無如之何者多矣。然在己者未嘗敢行所愧也，如此而已。忝厚眷，故及。未緣瞻奉，惟冀以時自重。不宣。

二

忝厚眷，不敢用啓狀，必不深訝。所惠詩文，皆蕭然有遠古風味。然此風之亡也久矣。欲以求合世俗之耳目，則疎矣。但時獨於閑處開看，未嘗以示人，蓋知愛之者絶少也。所索拙詩，豈敢措手，然不可不作，特未暇耳。近却頗作小詞，❶雖無柳七郎風味，亦自是一家。呵呵。數日

❶「却頗」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五補。

前，獵於郊外，所獲頗多。作得一闋，令東州壯士抵掌頓足而歌之，吹笛擊鼓以爲節，頗壯觀也。寫呈取笑。

三

故人劉格，字道純。故友劉恕道原之親弟。讀書强記辨博，文詞粲然可觀，而立節强鯁，吏事亦健，君實頗知之，餘人未識也。欲告子駿與一差遣，收置門下，公若可以踏逐辟召，幸先之，敢保稱職也。旦夕歸南康軍待闕，公若有以處之，他必願就也。某非私之也，爲時惜才也。

與歐陽仲純五首 以下俱徐州

去歲城東，屢獲陪從，蒙益既多，樂亦無量。既別，日苦賤事，不克馳問，慙負不可言。即日起居何如？見報，除審簿，信否？殊不知。即日從者所在，徒有仰詠。某蒙庇粗遣，彭門本無一事，足以藏拙。河水一至，事無不有，中間幾殆者數矣。必亦聞之。今方稍安，而夏秋之患未可量，蓋命窮所至感召，此何時復得一笑之樂也。近詩數首，聊以破顔。餘寒，萬萬以時自重。

二

伯仲、叔弼昆仲，各計安勝。楊掾行速，未及拜書，乞道下懇。子由在南都，時得書，無恙。彭城最處下流，水患甲於東北。奏乞錢與夫爲夏秋之備，數章皆不報。曹河若可塞，固大善，不爾，倉卒之間，不免調急夫使係省錢，豈暇復稟命乎？所費必多，而爲備不如先事之精也。

人微言輕，信命而已。仲純知我之深者，聊復及之。

三

去春寄舍國門，屢辱臨顧，喜慰無量。別來逾年，奔走俗狀，未嘗通問，瞻企徒深。即日履此煩暑，起居何如，眷愛各安否？傳聞車馬已到宛丘，相去甚近，書問自此可時相及矣。千萬順時珍重。

四

崔度者，頃年在陳，與之甚熟。今作過海之行，妻子仍在陳學，幸略與垂顧。

五

伯仲兄聞監西岸，已視事未？叔弼近託孫元忠附書季默，今安在？因風無惜惠問。宛丘誰與往還，有可與語者否？

與眉守黎希聲三首❶以下俱徐州

傾向已久，展奉無由。竊計比日履茲酷暑，起居佳勝。某占籍部中，不獲俯伏門下，一修桑梓之儀，瞻望鈴齋，豈勝懷仰。伏惟順時爲民自愛。

❶「黎」，原作「陳」，據《七集·續集》卷五改。案：本書卷十一《眉州遠景樓記》有「今太守黎侯希聲」之語。

二

去歲王秀才西歸，奉狀必達，即日遠想起居佳勝。承朝廷俯徇民欲，有旨借留，雖滯留高步，士論未厭，而鄉閭之慶，特以自私而已。然山水之秀，園亭之勝，士人之衆多，食物之便美，計公亦自樂之忘歸也。某久去墳墓，貪禄忘家，念之輒面熱，但差使南北，不敢自擇爾，何時復得一笑爲樂？尚冀爲時自重。

三

向自密將赴河中，至陳橋，受命改差彭城。便欲赴任，以兒子娶婦，暫留城東景仁園中。旦夕自汴東去，逾遠風問，可勝悵然。墳墓每煩戒敕，惟增感噎。堂兄欲葬祖墳，爲諸房衆多，某既不敢果決，恐衆意難允也，乞知之。

與張嘉父七首

某啓。都下紛紛，不遂欵奉，别來思渴深矣。比日起居何如？某凡百粗遣，汝陰僻陋，但一味閑，真衰病所樂也。合會未期，千萬保重。不宣。

二

某啓。今日與嘉父道别，浩然笑僕醉後草書，雖不通他心，信手亂書，亦有禍福也。公少年高才，不患不達，但志於存養，孟子所謂「心勿忘勿助長」者，此當銘之坐右。世人學道，非助長也，則忘而已矣。僕少時曾作《雜説》一首送叔毅，其首云

「曷嘗觀於富人之稼者」是也，願一閱之。承過聽，見語甚重，不敢不盡。

三

某啓。君爲獄吏，人命至重，願深加意。大寒大暑，囚人求死不獲；及病者多，爲吏卒所不視，有非病而致死者。僕爲郡守，未嘗不躬親按視。若能留意於此，遠到之福也。

四

某啓。君年少氣盛，但願積學，不憂無人知。譬如農夫，是穮是蔉，雖有饑饉，必有豐年。敢以爲贈。

五

某啓。公文章自已得之於心，應之於手矣。譬之百貨，自有定價，豈小子區區所能貴賤哉。「潛雖伏矣，亦孔之章。」足下雖欲不聞於人，不可得。願自信不疑而已。

六

某啓。借示賦論諸文，遂得厭觀，殊發老思。西漢一首尤精確。文帝不誅七國，世未有知其説者，獨張安道嘗言之於神考，其疏，人亦莫之見也。今公所論，若合符節，非學識至到，不能及此。仰欽！仰欽！

七 惠州

某啓。久不奉書，過辱不遺，遠枉教尺，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交集。著述想日益富。示諭治《春秋》學，此儒者本務，又何疑焉。然此書自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❶乃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丘明識其妙用，❷然不肯盡談，微見端兆，欲使學者自求之，❸故僕以爲難，未敢輕論也。凡人爲文，至老，多有所悔。僕嘗悔其少作矣，若著成一家之言，則不容有所悔。當且博觀而約取，如富人之築大第，儲其材用，既足而後成之，然後爲得也。愚意如此，不知是否？夜寒，筆凍眼昏，不罪！不罪！春首，惟千萬自重。不宣。

與陳季常十六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昨日人還，拜書，想已達。今日見馬鋪報，公擇二十一日入光州界，❹計今已在光。輒於太守處借人持書約會於岐亭。某決用初一日早離州，初二日晚必造門，此會殆爲希有。然第一請公勿殺物命，更與公擇一簡邀之，尤妙。人速，不盡所懷。恕之。不宣。

❶「多」，原作「若」，今從郎本卷四十七《與張嘉父書》、百川學海本《欒城先生遺言》引文。
❷「惟」，原作「雖」，據郎本、《欒城先生遺言》改。
❸「求」，原作「得」，今從《欒城先生遺言》。「求」，郎本作「見」。
❹「二十一日」，《歐蘇手簡》作「二十二日」。

二

早來宿酒殊昏倦，得佳篇一洗，幸甚。昨日醉中口占，忘之矣。寫一首爲笑。

三

近因往螺師店看田，既至境上，潘尉與龐醫來相會。因視臂腫，云非風氣，乃藥石毒也。非鍼去之，恐作瘡乃已。遂相率往麻橋龐家，住數日，鍼療。尋如其言，得愈矣。歸家，領所惠書及藥，併荷憂愛之深至，仍審比來起居佳安。曾青老翁須《傳燈録》，皆已領，一一感佩。《五代史》亦收得。所看田乃不甚佳，且罷之。蘄水溪山，乃爾秀邃耶？龐醫熟接之，乃奇士。知新屋近撰《本草爾雅》謂一物而多名也。見劉頌具説，深欲走觀。近得公擇書云，四月中乃到此。想季常未遽北行，當與之偕往耳。非久，太守處借人遣齎家傳去，別細奉書。

四

柴炭已領，感怍！感怍！東坡昨日立木，殊耽耽也。

五

王家人力來，及專人，并獲二緘。及承雄篇贊詠，異夢證成仙果，甚喜幸也。某雖竊食靈芝，而君爲國鑄造，藥力縱在君前，陰功必在君後也。呵呵。但累書聽流言以誣平人，不得無折損也。懸弧之日，請一書示諭，當作賀詩，切祝！切

祝！比日起居佳否？何日決可一游郡城？企望日深矣。臨皋雖有一室，可憩從者，但西日可畏。承天極相近，或門前一大舸亦可居，到後相度。未間，萬萬以時自重。

六

欲借《易》家文字及《史記》索隱、正義。如許，告季常爲帶來。季常未嘗爲王公屈，今乃特欲爲我入州，州中士大夫聞之聳然，使不肖增重矣。不知果能命駕否？春甕但不惜，不須更爲遺恨也。

七

鄭巡檢到，領手教。具審到家尊履康勝，羈孤結戀之懷，至今未平也。數日前，率然與道源過江，游寒溪西山，奇勝殆過於所聞。獨以坐無狂先生，爲深憾耳。呵呵。示諭武昌田，曲盡利害，非老成人，吾豈得聞此。送還人諸物已領。《易》義須更半年功夫練之，乃可出。想秋末相見，必得拜呈也。近得李長吉二詩，録去，幸秘之。目疾必已差，茂木清陰，自可愈此。餘惟萬萬順時自重。

八

示諭武昌一策，不勞營爲，坐減半費，此真上策也。然某所慮，又恐好事君子，便加粉飾，云擅去安置所而居於別路，傳聞京師，非細事也。雖復往來無常，然多言者何所不至。若大霈之後，恩旨稍寬，或可圖此，更希爲深慮之，仍且密之爲上。

九

稍不奉書，渴仰殊深。辱書，承起居佳勝。新居漸畢工，甚慰想望。數日得君字韻詩。茫然不知醉中拜書道何等語也。老媳婦云「一絶乞秀英君」，大爲愧悚，真所謂醉時是醒時語也。蒙不深罪，甚幸。

雖知來篇非實語，猶且收執，庶幾萬一。莫更要寫脊記否？呵呵。柳簿云某奉訝者，不知得之於誰，安有此理。來書雄冠之語，亦無人見。但有答柳二書云，陳季常要寫脊記，欲與寫云。文武宷寮，常居禄位，亦如與季常書作戲耳，何名爲訝哉！想公必不以介意，不答最妙。日夜望季常入州，但可惜公擇將至，若不争數日，而吾三人者不一相聚劇飲數日，爲可惜耳。有人往舒，五七日必回，可見其的。若不來，續以書布聞。茶臼更留作樣幾日。近者新闋甚多，篇篇皆奇。遲公來此，口以傳授。餘惟萬萬自愛。

十

疊辱來貺，且喜尊體已全康復。然不受盡言，遂欲聞公，何也？公養生之效，歲有成績，今又示病彌月，雖使皋陶聽之，未易平反。公之養生，正如小子之圓覺，可謂「害脚法師鸚鵡禪，五通氣毬黄門妾」也。至禱。

十一

孫巨源之姪，甚佳士，兼甚仰盛德，云當去請見。某告以季常不蓄烏巾十餘年矣，又不欲便裹帽奉謁，他必自去見公也。

鎮中得一好官人，亦非細事。叔宣書已附去。西方多事，此君却了得，莫遂奮起否？見報，趙二罷相州取勘，他稱病乞不下獄，不知爲何事，私甚憂之，公聞其詳否？又報舒亶乞郡。閑知之。

十二

侯馬鋪行，奉書未達。間領來誨，具審起居佳勝，至慰！至慰！答京洛書，過當！過當！此何足稱。先生篤於風義，至自割瘦脛以啖我，可謂至矣。然以化不爲鷺鷥者，則恐未能也。彼不相知者，視僕之饑飽，如觀越人之肥瘠耳，雖象亦未易化也。❶鄉諺有云「缺口鑷子」者，公識之乎？想當拊掌絶倒。知過節入州，甚幸。未間，萬萬自重。缺口鑷子者，取一毛不拔。恐未常聞，故及。

十三

別後凡四辱書，一一領厚意。具審起居佳勝，爲慰。又惠新詞，句句警拔，詩人之雄，非小詞也。但豪放太過，恐造物者不容人如此快活，一枕無礙睡，輒亦得之耳。公無多柰我何，呵呵。所要謝章寄去。聞車馬早晚北來，恐此書到日，已在道矣。故不覼縷。

十四❷

置中疊辱手示，并惠果羞，感愧增劇。《酒隱堂詩》，當塗中抒思，不敢草草作。

❶「亦」，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五補。

❷底本原校：此尺牘「一作『辱示詩，益深感歎，殊未暇和答。積壓債負，不違也。人還，復謝。不宣』」。

公是大檀越，豈容復換牌也。一笑。

十五 翰林

某局事雖清簡，而京輦之下，豈有閑人，不覺劫劫過日，勞而無補，顔髮蒼然，見必笑也。子由同省，日夕相對，此爲厚幸。公小疾雖平，不可忽。「善言不離口，善藥不離手。」此乃古人之要言，可書之座右也。藥物有彼中難得須此幹置者，千萬不外。如聞公有意入京，不知幾時可來，如得一會，何幸如之。柳一已在此，一訪，值出，未見也。僦居在蒲池寺，去此稍遠。數日頗有新事。左揆已出陳州，君實代之，蹇老知和州，授之廬簽，餘不能盡報去。劉莘老中丞旦夕授也，黄安中龍直知越州。静菴不管閑事，最妙！最妙！

十六 惠州

軾啓。惠兵還，辱得季常手書累幅，審知近日尊候安勝。擇、括等三鳳毛皆安，爲學日益，喜慰無量。軾罪大責薄，聖恩不貲，知幸念咎之外，了無絲髮掛心，置之不足復道也。自當塗聞命，便遣骨肉還陽羨，獨與幼子過及老雲并二老婢共吾過嶺。到惠將半年，風土食物不惡，吏民相待甚厚。孔子云：「雖蠻貊之邦行矣。」豈欺我哉！自數年來，頗知内外丹要處。自失官後，便覺三山跬步，雲漢咫尺，此未易遽言也。所以云云者，欲季常安心家居，勿輕出入，老劣不煩過慮，決須幅巾草屨相從於林下也。亦莫遣人來，彼此鬚髯如戟，莫作兒女態也。在定日作《松醪賦》一首，

今寫寄擇等，庶以發後生妙思，着鞭一躍，當撞破烟樓也。長子邁作吏，頗有父風。二子作詩騷殊勝，咄咄皆有跨竈之興，想季常讀此，捧腹絶倒也。今日遊白水佛跡山，山上布水懸三十仞，雷轟電散，未易名狀，大略如項羽破章邯時也。自山中歸，得來書，燈下裁答，信筆而書，紙盡乃已。託郡中作皮筒送去。想黄人見軾書，必不沉墜也。子由在筠，極安。處此者，與軾無異也。書云，老軀極健，度去死遠在。讀之三復，喜可知也。吾儕但斷却少年時無狀一事，誠是。然他未及。子由近見人説，顔狀如四十歲人，信此事不辜負人也。不宣。軾再拜。

答毛澤民七首 以下翰林

軾啓。比日酷暑，不審起居何如？頃承示長牋及詩文一軸，日欲裁謝，因循至今，悚息。今時爲文者至多，可喜者亦衆，然求如足下閑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實少也。敬佩厚賜，不敢獨饗，當出之知者。世間唯名實不可欺。文章如金玉，各有定價，先後進相汲引，因其言以信於世，則有之矣。至其品目高下，蓋付之衆口，決非一夫所能抑揚。軾於黄魯直、張文潛輩數子，特先識之耳。始誦其文，蓋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稱之，軾豈能爲之輕重哉！非獨軾如此，雖向之前輩，亦不過如此也，而況外物之進退。此在造物者，非軾事。辱見貺之重，不敢不盡。承不久出都，尚得一見否？

二

再辱示手教，伏審酷熱起居清勝。見

諭，某何敢當，徐思之，當不爾。非足下相期之遠，某安得聞此言，感愧深矣。體中微不佳，奉答草草。

三 以下俱惠州

某啓。公素人來，得書累幅。既聞起居之詳，又獲新詩一篇，及公素寄示《雙石堂記》。居夷久矣，不意復聞韶濩之餘音，喜慰之極，無以云喻。❶久廢筆硯，不敢繼和，必識此意。會合無期，臨書惘惘。秋暑，萬萬以時自厚。不宣。

四

某寓居粗遣，本帶一幼子來。今者長子又授韶州仁化令，冬中當挈家來。至此，某又已買得數畝地，在白鶴峰上，古白鶴觀基也。已令斫木陶瓦，作屋二十間。今冬成，去七十無幾，矧未能必至耶，更欲何之。以此神氣粗定，他無足爲故人念者。❷聖主方設科求宏詞，儻有意乎。

五❸

新居在大江上，風雲百變，足娛老人也。有一書齋名思無邪齋，閑知之。

六

某啓。寄示奇茗，極精而豐，南來未

❶「云喻」，原作「示諭」，今從《七集·續集》卷四。

❷「他」，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補。

❸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六與本卷《答毛澤民》第六、第七二首共爲一文；此首在前，第六首次之。

始得也。亦時復有山僧逸民，可與同賞，此外但緘而藏之爾。❶佩荷厚意，永以爲好。

七

秋興之作，追配騷人矣，不肖何足以窺其粗。遇不遇固自有定數，向非厄窮無聊，何以發此奇思，以自表於世耶？敬佩來貺，傳之知音，感愧之極。數日適苦壅嗽，殆不可堪，强作報，滅裂。死罪！死罪！

與何正通三首❷

某啓。辱書，承起居佳勝。鄉校淹留，然使徐之士子識文章瑰偉之氣，非小補也。某又復西上，紛紛無補，甚愧朋友矣。乍冷，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二

某啓。張聖途來，稍聞動止爲慰。退之所歎，❸乃今見之。大匠旁觀，愧汗深矣。行役怱怱，不盡區區。

三

某啓。忝命假守，出於獎庇，禮當詣謝，以衰病疲曳，不給於力，愧悚而已。乍熱，起居佳勝，登舟迫遽，不果造謝，益增

❶「藏」，原作「去」，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六。

❷「與何正通三首」，《七集·續集》卷五作「與何正道教授三首」。

❸「歎」，《七集·續集》卷五作「難」。

仰戀。尚冀順時爲國自厚。謹奉啓，不宣。

答陳傳道五首 杭州

某啓。久不接奉，思仰不可言。辱專人以書爲貺，禮意兼重，捧領惕然。且審比來起居佳勝，少慰馳想。某以衰病，難於供職，故堅乞一閑郡，不謂更得煩劇。然已得請，不敢更有所擇，但有廢曠不治之憂爾。而來書乃有遇不遇之説，甚非所以安全不肖也。某凡百無取，入爲侍從，出爲方面，此而不遇，復以何者爲遇乎？舟中倦暑無聊，來使立告回，❶區區百不盡一。乍遠，唯千萬自愛。不宣。

二 以下俱揚州

某啓。衰朽何所取，而傳道昆仲過聽，相厚如此。數日前，履常謁告，自徐來宋相別。王八子安偕來，方同舟東下，❷至宿而歸。❸又承傳道亦欲至靈壁，以部役沂上，不果。佩荷此意，何時可忘。又承以近詩一册爲賜，筆老而思深，蘄配古人，非求合於世俗者也。幸甚！幸甚！錢唐詩皆率然信筆，❹一一煩收録，衹以暴其

❶「立」，《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作「力」。

❷「東」，《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無。

❸「至」，《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信」。

❹「率然信筆」，原作「縱筆」，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短爾。某方病市人逐於利，好刊某拙文，❶欲毁其板，矧欲更令人刊耶。❷當俟稍暇，盡取舊詩文，存其不甚惡者，爲一集。以公過取其言，當令人録一本奉寄。今所示者，不唯有脱悮，其間亦有他人文也。

三

某啓。❸知日課一詩，甚善。此技雖高才，非甚習不能工也。聖俞昔常如此。某近絶不作詩，蓋有以，非面莫究。頃作神道碑、墓誌數篇。碑蓋被旨作，而誌文以景仁丈世契不得辭。欲寫呈，又未有暇，聞都下已開板，想即見之也。某頃伴虜使，頗能誦某文字，以知虜中皆有中原文字，故爲此碑，謂富公碑也。欲使虜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昔年在南京，亦嘗言此事，❹故終之。

李六丈文集引，❺得閑當作。向所示集，古文留子由處，有書令檢送也。

四

某啓。久不上問，愧負深矣。忽枉手訊，勞來勤甚。夙昔之好，不替有加。兼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兼集。諸新舊詩，幸得竟覽，❻不意餘生復見斯作。古人日

---

❶「刊」，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❷「矧欲更令人刊耶」，原作「敢令刊耶」，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❸「啓」字下，《大典》、《七集・續集》、《外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有「某方病市人逐利」至「他人文也」七十一字，已見本卷上首尺牘之末。

❹「亦嘗言此事」，《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有問僕此事」。

❺「李六丈」，《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李公」。

❻「竟」，原作「敬」，今從《外集》卷八十。

遠，俗學衰陋，作者風氣，猶存君家伯仲間。見近報，履常作正字，伯仲介特之操，處窮益勵，時流孰知之者？用是占之，知公議少伸也耶！傳道豈久淹筦庫者。未由面談，惟冀厚自愛重而已。

五 北歸

來詩欲和數首，以速發此介，故未暇。閒居亦有少述作，何日得見昆仲稍出之也。宮觀之命，已過忝矣。此外只有歸田爲急。承見教，想識此懷。履常未及拜書，因家訊道區區。

答李方叔十七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久不奉書問爲愧。❶遞中辱手書，勞慰益厚。無狀何以致足下拳拳之不忘如此。比日起居何如？今歲暑毒十倍常年。雨晝夜不止者十餘日，門外水天相接，今雖已晴，下潦上烝，病夫氣息而已。想足下閉門著述，自有樂事。間從諸英唱和談論，此又可羨也。何時得會合，惟萬萬自重。不宣。

二

秋試時，不審已從吉未？若可以下文字，❷須望鼎甲之捷也。暑中既不飲酒，無緣作字，時有一二，輒爲人取去，無以塞好事之意，亦不願足下如此癖好也。近獲一銅鏡，如漆色，光明冷徹。背有銘云：「漢有善銅出白陽，取爲鏡，清如明，左龍

❶「書」，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補。
❷「以」，《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無。

右虎輔之。」❶字體雜篆隸，真漢時字也。白陽不知所在，豈南陽白水陽乎？「如」字應作「而」字使耳。「左龍右虎」，❷皆未甚曉，更閑，爲考之。

三❸

姪婿王適子立，近過此，往彭城取解，❹或場屋相見。其人可與講論，詞學德性，皆過人也。其弟名遹，字子敏，亦不甚相遠。承問及兒子，屬令幹事，未及奉書，王文甫已與簡，令持前所留奉納矣。

四

某啓。辱書累數百言，反復尋味，詞氣甚偉，雖不肖，亦已粗識。君子志義所在，然僕以愚不聞過，故至黜辱如此。若猶哀憐之，當痛加責讓，以感厲其意，庶幾改往修來，以盡餘年。今乃粉飾刻畫，是益其疾也，愧悚！愧悚！承持制甚苦，哀慕良深。便欲走詣，而自謫官以來，不復與往還慶弔，杜門省愆而已。謹遣小兒問左右，當以亮察。不宣。

五 以下俱翰林

某啓。承示新文，如子駿行狀，丰容雋壯，甚可貴也。有文如此，何憂不達，相知之久，當與朋友共之。至於富貴，則有

❶「輔」，《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俌」；本書卷七十《書陸道士鏡硯》引文作「俌」。

❷「左龍右虎」，《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左月右日」。

❸此首尺牘全文，《外集》卷八十在上首尺牘「須望鼎甲之捷也」句後。

❹「往」，原作「在」，今從《外集》。

命矣，非綿力所能必致。姑務安貧守道，使志業益充，❶自當有獲。鄙言拙直，久乃信爾。照察，幸甚。

六

某啓。久别，音問缺然。忽承惠教，愧仰何勝。秋暑未過，起居何如？未由會見，萬萬順時珍重。忽忽上謝，不宣。

七

某啓。專人辱啓事長書，及手簡累幅，意貺甚厚，非所敢當。又蒙教以不逮，非君子直亮，期人之遠，何以及此。然衰病之餘，豈任此責，愧悚之極。比日起居佳勝。惠示狨皮等物，皆所不敢當，禮曹之傳，蓋妄也。信篭元不發，❷却付來人。蓋近日親知所寄惠，一切辭之，非獨於左右也。千萬恕察。知非久入京，見訪，幸甚。未間，千萬珍重。不宣。

八

某啓。疊辱手教，愧荷不已。雪寒，起居佳勝。示諭，固識孝心深切。然某從來不獨不書不作銘、誌，但緣子孫欲追述祖考而作者，皆未嘗措手也。近日與溫公作行狀書墓誌者，獨以公嘗爲先妣墓銘，不可不報爾。其他決不爲，所辭者多矣，不可獨應命。想必得罪左右，然公度某無他意，意盡於此矣。悚息！悚息！

❶「充」，原作「克」，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一。

❷「篭」，《外集》卷七十四作「菴」。

九

某再啓。承遂舉十喪，哀勞極矣。此古人之事，復見於君，恨不能兼助爾。不易！不易！阡表既與墓誌異名而同實，固難如教，不罪！不罪！某暮歸困甚，來人又立行，不復覼縷，悚息！悚息！

十

某啓。昨日辱書，不即答爲愧。乍晴，孝履安穩。所示，反復思之，亦欲有以少慰孝子之心，而某所不敢作者，非獨銘誌而已。至於詩賦贊詠之類，但涉文字者，舉不敢下筆也。憂患之餘，畏怯彌甚，必望有以亮之。少選，更令兒子去面述。不一一。

十一

前日所貺高文，極爲奇麗。但過相粉飾，深非所望，殆是益其病爾。無由往謝，悚汗不已。

十二

某啓。近者雖獲屢見，迫於多故，不盡區區。別來辱書，且喜體中佳勝。某方杜門請郡，章四上，未允，方更請爾。會見未可期，惟千萬順時自愛。不宣。

十三

某以虚名過實，士大夫不察，責望逾涯，朽鈍不能副其求，復致紛紛，欲自致省

静寡過之地，以全餘年，❶不知果得此願否？故人見愛以德，不應更虛華粉飾以重其不幸。承示諭，但有愧汗爾。

十四

某啓。前日辱訪，客衆，不及欵話，兩三日又無緣接奉，思念不可言。手教爲貺，慙感無量。苦寒，諸況如何？常日不獨以禁令不得瞻奉，又以差館伴，紛紛殊不暇也。衰病疲曳，欲脱而不可得，❷可勝歎耶？人還，不一一。

十五

某啓。連日殿門祗候，不果致問。辱簡，承起居佳勝。來日行香罷，又須一弔康公，晚乃歸。❸方叔能枉訪夜話爲別，甚幸。餘留面盡。

十六 以下俱北歸

比年於稠人中，驟得張、秦、黄、晁及方叔、履常輩，意謂天不愛寶，其獲蓋未艾也。比來經涉世故，間關四方，更欲求其似，邈不可得。以此知人決不徒出，不有益於今，❹必有覺於後，決不碌碌與草木同腐也。迨、過皆不廢學，可令參侍几硯。

❶「全」，《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二作「餞」。
❷「欲脱而不可得」，原作「脱去不可」，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四。
❸「晚」，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四補。
❹「益」、「今」，《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立」、「先」。「益」，《外集》卷八十作「立」。

十七

某啓。比辱手教，邇來所履如何？某自恨不以一身塞罪，坐累朋友。❶如方叔飄然一布衣，亦幾不免。純甫、少游，又安所獲罪於天，遂斷棄其命，言之何益，付之清議而已。憂患雖已過，更宜掩口以安晚節也。不訝！不訝！❷

與劉壯輿六首

某啓。久闊，但有懷企，竊惟起居佳勝。便欲造門，以器之率入山，還當奉謁。謹奉啓候問，怱怱，不宣。

二

某昨夜苦熱減衣，晨起得頭痛病，故不出見客，然疾亦不甚也。方令小兒研墨爲君寫數大字。旋得來教及紙，因盡付去。恐墓表小字中亦有題目，則額上恐不當復云墓表，故别寫四大字，以備或用也。舍弟所作詞，當續寫去。人還，怱怱。

三

旦來枕上，讀所借文篇，釋然遂不知

---

❶「某啓」至「坐累朋友」二十五字，《大典》、《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八十無。

❷「如方叔飄然一布衣」至「不訝不訝」五十六字，《大典》、《七集・續集》、《外集》附第十六首尺牘「必有覺於後」句之後。

頭痛所在。曹公所云，信非虛語。然陳琳豈能及君耶？

四 以下俱北歸

某啓。辱手教，仍以茶簞爲貺，契義之重，理無可辭。但北歸以來，故人所餉皆辭之。敬受茶一袋以拜意。此陸宣公故事，想不訝也。仍寢來命，幸甚。

五

詩文二卷並納上，後詩已别寫在卷。後檢得舊本，改定數字。

六

某疾雖輕，然頭痛畏風也。承與李君

同見過，不果見，不深訝否？悚息！悚息！來日若無風，當侵夜發去，更不及走别。一詩，取笑。

與潘彦明十首 離黄州

别來思念不去心，遠想起居佳安，眷愛各無恙。不見黄榜，未敢馳賀，想必高捷也。某兩曾奉書，達否？屢夢東坡笑語，覺後惘然也。已買得宜興一小莊，且乞居彼，遂爲常人矣。公必已赴省試。謾發此書，不復覼縷。惟千萬保愛。

二 以下俱登州還朝

行役無定，久不奉書。至登州，領所惠書。承起居佳勝，甚慰思企。到郡席不暖，復蒙詔追，勉强奔走，愧歎不已。緬懷

舊遊，殆不勝情。承太夫人尊候如昨。昌言令兄亦蒙惠書，冗甚，未及答。且申意穀甫、興宗、公頤，各爲致區區。餘萬萬自重。

三

少事奉聞，吳待制謫居於彼，想不免牢落，望諸君一往見之，諸事與照管。某向者流落，非諸君相伴，何以度日。雪堂如要偃息，且與打揲相伴，使忘遷謫之意，亦諸君風義也。不罪！不罪！

四

辱書，喜承起居佳勝，眷聚各佳。某老病還朝，不爲久計，已乞郡矣。何時扁舟還鄉，一過舊棲，溷亂故人，旬日而去，言之悵然。大熱，千萬保愛。

五

久不聞問，方增渴仰。忽領手字，方知丈丈傾逝，聞之，悲怛不可言。比日追慕之餘，孝履且支持否？某衰病懷歸，夢想江上，又聞耆舊凋喪，可勝悽惋。未由往慰，惟冀節哀自重，以畢後事。

六

東坡甚煩葺治，乳媪墳亦蒙留意，感戴不可言。令子各計安，寶兒想見頎然矣。郭興宗舊疾，必全平愈，酒坊果如意否？韓氏園亭，曾與葺乎？❶若果有亭

❶「與」，原作「興」，今從《七集·續集》卷六。

榭佳者，可以小圖示及，當爲作名寫牌，然非華事者，則不足名也。張醫博計安勝。一場灾患，且喜無事。風顛不少減否？何親必安，竹園復增葺否？以上諸人，各爲再三申意。僕暫出苟禄耳，終不久客塵間，東坡不可令荒茀，終當作主，與諸君遊，如昔日也。願遍致此意。

七

近附黄兵書必達。比日孝履何如？劉全父來，頗聞動止，殊慰想念。京塵衮衮無佳思，緬懷昔遊，悵惘而已。昌言及諸故人皆未及書，必察其少暇，伸意！伸意！乍暄，千萬節哀自重。

八 杭州

久不奉書，切惟起居佳勝。老拙凡百如舊。出守舊治，頗得湖山之樂。但歲災傷，拯救劳弊，無復齊安放懷自得之娱也。彦明與故人諸公頗見念否？何時會合，臨紙惘惘。新春，萬萬自重。

九

兩兒子新婦，各爲老乳母任氏作燒化衣服幾件，敢煩長者丁囑一幹人，令剩買紙錢數束，仍厚鋪薪蒭於墳前，一酹而燒之，勿觸動爲佳。恃眷念之深，必不罪。干浼，悚息！悚息！

十 潁州

辱書，感慰無量。比日起居何如？別來不覺九年，衰病有加，歸休何日？往來紛紛，徒有愧歎。知東坡甚葺治，故人仍復往還其間否？會合無期，臨紙悵惘。

答龐安常三首 以下俱登州還朝

久不爲問，思企日深。過辱存記，遠枉書教。具聞起居佳勝，感慰兼集。惠示《傷寒論》，真得古聖賢救人之意，豈獨爲傳世不朽之資，蓋已義貫幽明矣。謹當爲作題首一篇寄去。方苦多事，故未能便付去人，然亦不久作也。老倦甚矣，秋初決當求去，未知何日會見。臨書惘惘，惟萬萬以時自愛。

二

人生浮脆，何者爲可恃，如君能著書傳後有幾。念此，便當爲作數百字，仍欲送杭州開板也。知之。

三 翰林

端居靜念，思五臟皆止一，而腎獨有二，蓋萬物之所終始，生之所出，死之所入也。故《太玄》：「罔、直、蒙、酋、冥。」罔爲冬，直爲春，蒙爲夏，酋爲秋，冥復爲冬，則此理也。人之四肢九竅，凡兩者，皆水屬也。兩腎、兩足、兩外腎、兩手、兩目、兩鼻，皆水之所升降出入也。❶手、足、外腎，

❶「所」，原脱，據《外集》卷七十二補。

舊説固與腎相表裏，而鼻與目，皆古未之言也，豈亦有之，而僕觀書少不見耶？以理推之，此兩者其液皆鹹，❶非水而何。僕以爲不得此理，則内丹不成，此又未易以筆墨究也。古人作明目方，皆先養腎水，而以心火暖之，以脾固之。脾氣盛則水不下泄，心氣下則水上行，水不下泄而上行，目安得不明哉。孫思邈用磁石爲主，而以朱砂、神麴佐之，豈此理也夫。安常博極群書，又善窮物理，❷當爲僕思之。是否？一報。某書。

與王元直二首 黄州

黄州真在井底。杳不聞鄉國信息，不審比日起居何如，郎娘各安否？此中凡百粗遣，江邊弄水挑菜，便過一日，每見一邸報，須數人下獄得罪。❸方朝廷綜核名實，雖才者猶不堪其任，況僕頑鈍如此，其廢棄固宜。但猶有少望，或聖恩許歸田里，得欵段一僕，與子衆丈、楊宗文之流，❹往來瑞草橋，夜還何村，與君對坐莊門喫瓜子炒豆，不知當復有此日否？存道奄忽，使我至今酸辛，其家亦安在？人還，詳示數字。餘惟萬萬保愛。

二 杭州

別久思詠，春深，不審起居佳否。眷愛各康勝。某與二十七娘甚安。小添、寄

❶「其液」，原作「豈腋」，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改。
❷「又」，原作「而」，今從《外集》。
❸「須數人下獄得罪」，《外集》卷八十作「須教人不欲得罪」。
❹「宗文」，《七集·續集》卷五作「文宗」。

叔並無恙。新珠必甚長成，諸親各安。旅宦寡悰，思歸未由，❶豈勝悵悵。某爲權倖所疾久矣，然捃摭無獲，徒勞掀攪，取笑四方耳。不煩遠憂，未緣會聚，惟冀以時珍衛。

與王文甫二首 黄州

數日，不審尊候何如？前蒙恩量移汝州，比欲乞依舊黄州住，細思罪大責輕，君恩至厚，不可不奔赴。數日念之，行計決矣。見已射得一舟，不出此月下旬起發，沿流入淮，泝汴至雍丘、陳留間，出陸，至汝。勞費百端，勢不得已。本意終老江湖，與公扁舟往來，而事與心違，何勝慨歎。計公聞之，亦淒然也。甚有事欲面話，治行殊未集，冗迫之甚，公能兩三日間特一見訪乎？至望！至望！元弼藥並書，乞便與送達。三五日間，買得瓷器，更煩差人得否？

二 登州還朝

多時不奉書，思仰不去心。比日履茲酷暑，體中佳勝。數日，以伏暑下府，初安乏力，而潘二丈速行，略奉此數字，殊不盡意。《西山》詩一冊，當今能文之士，多在其間。並拙詩親寫與鄧聖求詩同納上。或能爲入石安溪，❷亦佳，不然，寫放壁中可也。❸

❶「未」，原作「末」，今從《外集》卷七十三。
❷「入」，原作「文」，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一。
❸「放」，《外集》作「故」。

蘇軾文集卷五十四

尺牘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1]以下俱惠州

某啓。近聞使斾少留番禺，方欲上問，侯長官來，伏承傳誨，意旨甚厚，[2]感怍深矣。比日履茲新春，起居佳勝。知車騎不久東按，儻獲一見，慰幸可量。未間，伏冀萬萬以時自重。謹奉手啓。不宣。

二

某再啓。竄逐海上，渴況可知。[3]聞老兄來，頗有佳思。昔人以三十年爲一世，今吾老兄弟，不相從四十二年矣，念此，令人悽斷。不知兄果能爲弟一來否？然亦有少拜聞。某獲譴至重，自到此旬日，[4]便杜門自屏，雖本郡守，亦不往拜其辱，良以近臣得罪，省躬念咎，不得不爾。老兄到此，恐亦不敢出迎。若以骨肉之愛，不責末禮而屈臨之，餘生之幸，非所敢望也。其餘區區，殆非紙墨所能盡。惟千萬照悉而已。德孺、懿叔久不聞耗，想頻得安問。八郎、九郎亦然。令子幾人侍行？若巡按必同行，因得一見，又幸。舍弟近得書云，在湖口，見令子新婦，亦具道

[1]「一」，原缺。本卷原第四十三首尺牘，爲兩首尺牘合篇，今分爲二首。參本卷第四十四首尺牘校勘記。今增「一」字。

[2]「旨」，原作「指」，今從《七集·續集》卷七。

[3]「渴」，《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作「諸」。

[4]「日」下，原有「外」字，據《七集·續集》、《外集》删。

尊意，感服不可言。❶

三

某啓。專人至，承賜教累幅，感慰兼極。比日履茲春陽，尊體佳勝。知春夏間方按行此邦，豈勝繫望。韶州風物甚美。園亭，德孺所治，殊可喜。但不知有可與爲樂者否？未披奉問，更冀若時保練。不宣。

四

某啓。老兄近日酒量如何？弟終日把盞，積計不過五銀盞爾。然近得一釀法，絶奇，色香味皆疑於官法矣。使旆來此有期，當預醖也。向在中山，創作松醪，有一賦，閑録呈，以發一笑也。

五

某啓。數日聞使旆來此，喜慰不可言。方欲遣人奉狀，遽捧手教，感愧兼集。比日涉履風濤，起居佳勝。旦日瞻奉，併陳區區。人還，手狀。不宣。

六

軾深欲出迎郊外，❷業已杜門，知兄知愛之深，必不責此，然愧悚甚矣。專令小兒去舟次也。❸知十秀才侍行，喜得會見，

❶「德孺懿叔久不聞耗」至「感服不可言」六十一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❷「軾深欲」，原作「某深欲」，據西樓帖改。

❸「去」，原作「走」，據西樓帖改。

不及别奉書。軾再啓。❶

七

某啓。昨日辱臨，欵語傾盡，感慰深矣。經宿起居佳勝。所貺皆珍奇，物意兩重，敢不拜賜。少頃面謝。人還，不宣。

八

某啓。謫居窮寂，誰復顧者。兄不惜數舍之勞，以成十日之會，惟此恩意，如何可忘。别後不免數日牢落，竊惟尊懷亦悵然也。但癡望沛澤北歸，將復會見爾。到廣少留否？比日起居何如？某到家無恙，不煩念及。未參候間，萬萬若時自重。不宣。

九

某啓。兩甥相聚多日，備見孝義之誠，深慰所望。❷未暇别書，悉之，悉之。❸兒子過令幹少事，❹未及拜狀。輒已和得《白水山》詩，録呈爲笑。並亂做得《香積》數句，同附上。前本並納去。「啞」字輒用「椏」字，蓋攀例也。呵呵。❺

❶「軾再啓」，原脱，據西樓帖補。
❷「深慰所望」四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補。
❸「悉之」疊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❹「過」，原作「適」，據《外集》卷七十六改。
❺「啞字」至「呵呵」十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十

某啓。近檢法行奉書，未達間，伏蒙賜教，並寄惠柑子，此中雖有，似此佳者，即不識也。但十有一二壞爾。謹如教略嘗，不多啖也。比日還府以來，起居佳勝。某與兒子如昨，不煩念及。大郎、三郎有近耗未？歲暮無緣會合，惟冀若時珍練。區區不宣。

十一

某啓。和示《香積》詩，真得淵明體也。某喜用陶韻作詩，前後蓋有四五十首，不知老兄要録何者？稍間，編成一軸附上也，只告不示人爾。

十二

某啓。忽復殘臘，會合無緣，不能無天末流離之念也。急足回，辱書，具審尊體康勝。仍示佳句五章，字字新奇，歎詠不已。老嫂奄隔，更此徂歲，想更悽斷，❶然終無益，❷惟日遠日忘，爲得理也。某近苦痔，殊無聊，杜門謝客，兀坐爾。新春，爲國自愛，早膺北歸殊寵。不宣。

十三

某覩近事，已絶北歸之望。然中心甚安之。❸未説妙理達觀，但譬如元是惠州秀

❶「更」，原作「加」，今從《外集》卷七十六。
❷「終」，原作「知」，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
❸「心」，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補。

才，累舉不第，有何不可。知之免憂。詩屢和，❶韻嶮又已更老手五賡，殆難措辭也，亦苦痔無情思爾。惠黄雀，感愧！感愧！子由一書，告早入皮筒，幸甚！幸甚！

十四

某啓。殘臘只數日，感念聚散，不能無異鄉之歎，不審兄諸況如何？子舍已到否？新年不獲奉觴，惟祝早膺召命。未間，更乞爲時自重。不宣。

十五

軾近以痔疾，❷發歇不定，亦頗無聊，故未和近詩也。郡中急足，有書並顧掾寄碑文，達否？成都寳月大師孫法舟者，遠來相看，過筠，帶子由一書來。他由循州行，故不得面達。今附上。軾再拜。❸

十六

某啓。人來，辱書。伏承履茲新春，起居佳勝。至孝通直已還左右，感慰良深。且聞有北轅之耗，尤副卑望。詠史詩等高絶，❹每篇乃是一論，屈滯他作絶句也。前後惠詩皆未和，非敢懶也。蓋子由近有書，深戒作詩，其言切至，云當焚硯棄筆，不但作而不出也。不忍違其憂愛之意，故遂不作一字，惟深察。吾兄近詩益工，孟德有言：「老而能學，惟吾與袁伯業。」此事不獨今人不能，古人亦自少也。

❶「和」上，《七集·續集》、《外集》卷七十六有「欲」字。
❷「軾近以」，原作「某近以」，據西樓帖改。
❸「軾再拜」三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❹「高絶」，原作「絶高」，今從《七集·續集》卷七。

未拜命間，頻示數字，慰此牢落。餘惟萬萬爲時自重。不宣。

十七

寄貺酥梨、猫笋、五味煎、榴棗等北方珍奇，❶物意兩重，感佩無窮。軾近來眠食頗佳，❷痔疾亦漸去矣。兄去此後，恐寓行衙，亦非久安之計，意欲結茅水東山上，❸但未有佳處，當徐擇爾。姪孫既喪母，當令長子邁來此指射差遣，因挈小兒子房下來。❹次子迨，且令試法赴舉也，恐欲知之。今有一書與邁，輒已作兄封題，乞令本司邸吏分明付之，邁必已到都下也。不罪！不罪！軾再拜。❺

十八

某啓。本州黃燾推官，實甚廉幹，郡中殊賴之。不知今歲舉削能及之否？孤進無緣自達，不免僭言，不罪！不罪！博羅正月一日夜，忽失火，一邑皆爲灰燼，公私蕩然。林令在式假，高簿權縣。颶風猛烈，人力不加，衆所知也。百姓千人，皆露宿沙灘，可知！可知！❻蓋屋固未能，茅竹皆不可得，一壺千金之時，黃燾擘劃得竹三萬竿往濟之，極可佳。火後事極

---

❶「寄」上，原有「某啓」二字，據西樓帖删。疑此則尺牘乃殘篇。「酥」，原作「蘇」，據西樓帖改。

❷「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❸「上」，原脱，據西樓帖補。

❹「下」，原脱，據西樓帖補。

❺「軾再拜」三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❻「可知」二字，原不疊，據西樓帖補。

多，林令有心力，可委。他在式假，自不當坐此。願兄專牒此子，令修復公宇、倉庫之類，及存撫被災之民，彈壓寇賊，則小民受賜矣。又，起造物料，若不依實價和買而行科配，則害民又甚於火矣。願兄嚴切約束本州，或更關牒漕司，依實支破，或專委黄推官提舉點檢催促及覺察科配。幸恕僭易。黄亹有一申狀，爲催促廣州檢曇穎公案，附來人去此文字。蓋廣州不應副，非本官拖延也。至孝通直蒙惠書，極於感慰，深欲裁答，爲連寫數書，燈下目昏，容後信也。不罪！不罪！六郎亦蒙問及，不殊此意。惟千萬節哀自重。幸恕簡略。

十九

正輔要墨竹，固不惜，爲近年不畫，筆生，往往畫不成。候有佳者，當寄上也。

二十

某啓。近因人來，附狀，必達。比日伏惟尊體佳勝，眷聚各康寧。某凡百如昨，北徙已絶望，作久計矣。寶月師孫法舟來，子由有書並劉朝奉書，今附舟去。寶月已化矣。舟甚佳士，語論通貫，可喜！可喜！開歲忽將一月，瞻奉無時，臨書惘惘。兄北歸，別得近耗否？惟萬萬自重。冗中奉啓，不宣。

二十一

某啓。近鄉僧法舟行，奉狀必達。惠州急足還，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交集。寵示詩域醉鄉二首，格力益清茂。深欲繼作，不惟高韻難攀，又子由及諸相識

皆有書，痛戒作詩，有說不欲詳言。❶其言甚切，不可不遵用。空被來貺，但慚汗而已。兄欲寫陶體詩，不敢奉違，今寫在揚州日二十首寄上，亦乞不示人也。未由會合，日聽召音而已。餘惟萬萬若時自重。

二十二

某啓。承服温胃藥，舊疾失去，伏惟慶慰。反復尋究，此至言也。拙恙亦當服温平行氣藥爾。德孺書信已領，尚未聞所授，豈到闕當留乎？兄亦歸覲爾，何用更求外補。惠及佳麵，感怍。適有河源乾菌少許，並香篆一枚，頗大，謾納去，作笑。有肉蓯蓉，因便寄示少許，無即已也。侯晉叔，實佳士，頗有文采氣節。恐兄不久歸闕，此人疑不當遺也，故略爲記之。不罪！不罪！

二十三

少懇冒聞。向所見海會長老，甚不易得。院子亦漸興葺。已建法堂甚宏壯，某亦助三十緡足，❷令起寢堂，❸歲終當完備也。海會院東旁有一陂，❹詰曲群山間，長一里有餘。意欲買此陂，屬百姓見說數十千可得。❺稍加葺築，作一放生池。囊中蕭瑟欲化緣。❻老兄及子由各出十五千足，❼某亦

❶「有說不欲詳言」六字，《外集》卷七十六爲正文。
❷「十」，《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作「千」。
❸「令」，原作「今」，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❹「海會院東」，原作「院」，據《晚香堂蘇帖》補。
❺「屬百姓見說數十千可得」十字，《外集》爲正文。
「說」，原作「欲」，今從《七集·續集》。
❻「蕭瑟欲化緣」，原作「已竭輒欲緣化」，據《晚香堂蘇帖》改。
❼「各」，原作「齊」，據《晚香堂蘇帖》改。

竭力成此一事。❶所活鱗介無數。❷老大没用處，❸猶欲作少有爲功德，不知兄意如何？軾再拜。❹如可，便乞附至，不罪！不罪！

二十四

此中湖魚之利，下塘常爲啓閉之所，歲終竭澤而取，略無脱者。今若作放生池，但牢築下塘，永不開口，❺水漲溢，即聽其自在出入，則所活不貲矣。

二十五

某啓。往還接奉，其樂無量。既別，甚悽斷，亦不可言也。旦夕到廣，想不留兩日。尊候必佳健。十郎侍行不易，六郎甚渴一見也。某到家無恙。乞不賜念，惟萬萬爲時自重。不宣。

二十六

某別時飲，過數月，病酒昏昏，如夢中也。且速發此書，不周謹，恕恕。家釀，嘗之微酸，不敢寄去。二詩，以發一笑。幸讀訖，便毀之也。

二十七

某啓。老兄留意浮橋事，公私蒙利，未易遽數。本州申漕司，乞支阜民監買糞

❶「成此一事」，原作「共成此事」，據《晚香堂蘇帖》改。
❷「無數」，原作「數萬矣」，據《晚香堂蘇帖》改。
❸「大」，原作「人」，今從《晚香堂蘇帖》。
❹「軾再拜」三字，原脱，據《晚香堂蘇帖》補。
❺「口」，《七集·續集》卷七作「江」。

土錢，若蒙支與，則鄧道士者可以力募緣成之矣。告與一言，某不當僭管。但目見冬有覆溺之憂，太守見禱，故不忍默也。但鄧君肯管，其工必堅久也。不罪！不罪！仍乞密之，勿云出於老弟也。

二十八

某前日留博羅一日，再見鄧道士，所聞別無異者，方欲邀來郡中欵問也。續寄丹砂已領，感愧之極。某於大丹未明了，直欲以此砂試煮煉，萬一伏火，亦恐成藥爾。成否當續布聞。頃得七哥書，[1]遞中已附謝也。六郎、十郎各計安，未及別書。所要書字墨竹，固不惜，徐寄去也。外曾祖遺事録呈。不一一。

二十九

某近因宜興回人卓契順者奉狀，想達視覽。即日起居佳勝，老嫂諸姪各計康靖。某與幼子亦如昨。遷居已八日，坐享安便，知愧！知愧！非兄巨庇，何以得此。未由面謝，臨紙悵仰。乍暄，萬萬爲國自重。不宣。

三十

某啓。本州近申乞支阜民監糞土錢用修橋，未蒙指揮。告與漕使一言，此橋不成，公私皆病，敢望留意。近又體問得

[1] 「頃」，原作「領」，今從《外集》卷七十六。《七集·續集》卷七「頃」作「比日」。

一事，本州諸軍，多闕營房，多二人共一間，極不聊生。其餘即散居市井間，賃屋而已。不惟費耗，軍人因此窘急作過。又本都無緣部轄，靡所不爲，公私之害，可勝言哉。某得罪居此，豈敢僭管官事，但此事俗吏所忽，莫教生出一事，即悔無及也。兄弟之情不可隱，故具別紙冒聞，千萬亮其本心恕罪，幸甚。此數十年積弊，難以責俗吏，非老兄才氣，常欲追配古人，即劣弟亦不輕發也。然千萬密之。若少漏泄，即劣弟居此不安矣。告老兄作一手書，説與二漕，但只云指使藍生經過廉得，或更以一書與詹守，稍假借之，令盡力爲妙。自兄過此，詹亦知懼厲精也。

本州管六頭項兵，却一半無營房。其間有營房者，皆兩人住一間，頗不聊生。其餘只在民間賃屋散住，每月出賃房錢百五十至三百。其間賃官屋者，即於月糧錢内刻。非官中指揮，蓋掠房錢者，自擅如此。不惟軍人緣此貧乏，又都將上下，無繇部轄，飲博踰違，急即逃走作賊，民不安居。又軍妻緣此犯姦者衆，遠方吏不得人，從來如此，非今官吏之過也。問得，數十年來如此矣。約度大略，少三百來間好屋。若與擘劃磚瓦，官自燒，林木亦可下縣採斫。只恐難爲足用。又阜民廢監，亦有木植，此外官買足之。度三百間瓦屋，每間可用三貫省錢，不過千緡，此事可了。願兄與漕司商量，先行文字下本州作訪。聞惠州自來軍人闕少營房，多在民間賃居。又廣州、泉州、信州三處，差來客軍，各無營房。本州清化一指揮，雖有營房一二十間，又每年遭水，軍人家累，難爲存活，深爲不便。令本州知州職官都監子細勘會，逐一指揮去處及少營房數目，子細畫一開具。若干指揮全無營房，見今若干兵士賃屋，各具見

今賃屋人數供申及相度。未有營房指揮，合於何處起造營房。及清化指揮，年年遭水，合與不合遷移，如合遷移，即今來已廢阜民監地位可與不可遷就。仍約度合用磚瓦材料人工錢數，先將本州見有磚瓦材料豁除外，仍更具管下縣分，有無可以採斫材木去處，兼見差是何人，如何採斫，及相度添置瓦窰，差兵匠燒變。本州皆荒茅地，雖有主，百姓自來不採茅，官若日差兵士數十人，專留充燒瓦之用，於公私並無妨害。此外只具合支官中見錢的確數目供申，仍於本州應係諸般錢物内剗支撥，係提轉提舉司錢物具若干數目供申。若似此行遣，料得不過支轉運司錢四五百貫，思量此事，若不稍處置，致稍有意外之患，則於監司諸公，豈得爲穩便。然此事積弊久矣，非今官吏之過。切告吾兄，勿怪責此中官吏，萬告！萬告！如以卑言爲然，及漕司商量得行，即須專差一精幹官吏來此，與權都監王約者此子甚勤幹。同幹之。今且體問得逐營事件如後。

一、本州管澄海兩指揮，禁軍皆有營房，不外住。然皆是廢茅屋，常憂火燭，亦當爲瓦屋。又本營逐年多有水患，亦當相度，合如何疏理溝瀆或築防，令軍人安居。

一、清化指揮見管二百三十人，只有官屋二十間。見有五十五人兵級，在外賃屋住。及年年遭水，及地僻遠，並無籬牆，不可不遷，若遷於廢阜監，極爲穩便。

一、牢城指揮見管二百六十人，只有官屋四十間，二人共一間。外有三十六人兵級，見賃屋住。

一、泉州客軍一百五人，並無營房，只有官屋三間，餘並賃屋住。

一、信州客軍九十六人，見管營房

七問。

一、廣州客軍九十人，元因岑探反後添差，不曾與置營房。此等客軍，多在知州都監及場務地分窠坐，故只於窠坐處宿食，以此不肯賃屋居住。然體訪得客軍既無營房，纔有病患，易得失所，是致死損人衆，不可不爲動心。

江海之間，寇攘淵藪。近日鹽賊，幸而皆已獲，不爾豈細故哉。謫居之人，只願安帖。如惠州兵衛單寡，了無城郭，姦盜所窺，又若營房不立，軍政墮壞，安知無大姦生心乎？此孤旅之人，所以輒貢縷言也。與指使藍生語，覺似了了，可令來此與王約者同幹否？不揆僭言，非兄莫能容之。然此本乞一詳覽，便付火，雖二外甥，亦勿令見。若人知其自劣弟出，大不可不可。

三十一

某啓。近指使還左右，奉書必已聞達。比日履兹炎燠，尊體佳勝。某蒙庇如昨。筠州時得信，甚安。暑雨不常，蒸燒可厭，曲江想少清爽否？何時會合，少解馳結，尚冀保練，姑慰願言。因何推官行，奉啓上問。不宣。

再啓。橋錢必不足用，學錢且告老兄留取。切告，切告。前所問者，已得實狀，本州必已申去，蓋亦只止是矣。❶

❶「再啓」至「是矣」四十字，《七集・續集》卷七接「和示《香積》詩」（本卷《與程正輔》第十一首尺牘）後爲一文。「切告切告」四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三十二

某啓。近苦痔疾逾旬，牢落可知，今漸安矣，不煩深念。荔枝正熟，就林恣食，亦一快也，恨不同嘗。六郎、十郎昆仲各安。知六郎已拜恩命，深增慶忭。病倦，未及別啓。兼十郎要字，尚未暇寫，不訝！不訝！岐下、湖北，想頻得信。

三十三

某啓。柯推良吏，冠一郡也。兄許一紙乞濟其垂成，他雖細滿内太守一削，恐以他年及不使，若非兄特達，誰復成之。某不合僭言，實見其有風力廉幹，可惜其去，故爲一言也。切望！切望！若非公論以柯爲可舉，某亦不敢頻煩，乞恕察。

三十四

近釀酒，甚釅白而醇美。或教入大麥蘗，而此中絕無大麥。如韶州有此物，因便人爲置數㪷。不罪！不罪！

三十五

某啓。違別忽復數月，思仰日積。遞中辱書，伏審尊體佳勝，甚慰馳想。示諭《碧落洞》詩，却未寄眖，必封書時忘之也。竊望寄示。老弟却曾有一詩，今録呈，乞勿示人也。惠眖新茶，極爲佳品，感佩之至。未由會見，萬萬爲國自重。

三十六

某啓。近因柯推行，奉狀必達。示諭修橋事，問得才元，行牒已到本州，差官估所費，蓋八九百千。除有不係省諸般錢外，猶少四五百千。除有不係省諸般外，於法當提、轉分認。見説估得却是的確合用之數，若減省，即做不成，縱成，不堅久矣，體問是實。然老弟以卑見度之，恐不能成。何者？吏暗而孱，胥狡而横，若上司應副，破許多錢，必四六分入公私下頭，做成一坐河樓橋也，必矣！必矣！才元必欲成之，選一健幹吏令來權簽判，專了此事。不宜，且勿應副此錢，但令只嚴切指揮，且令牢繫添修竹浮橋也。竹賤易成，創新，❶不過二十千，一兩月修一次，每次不過費三千，惟頻修爲要。前日指揮使去時，曾拜聞營房事，後來思之，亦與此同，度官吏必了不得也。深不欲言，恐誤老兄事。故冒言，千萬密之。與才元言，但只作兄意也。至懇！至懇！

三十七

某啓。伏暑，切惟起居清勝。某凡百如昨，近指使柯推及郡中買藥兵士三次奉狀，一一達否？十郎遞中書未到。新什此篇尤有功，咄咄逼鮑、謝矣。不覺起予，故和一詩，以致欽歎之意，幸勿廣示人也。未由瞻奉，萬萬以時保練，麾汗不謹。

❶「新」，原作「薪」，據《二妙集》改。

三十八

德孺、懿叔近得耗否？子由頻得安問，云亦有書至兄處，達否？鄧道士州中住兩月，已歸山。究其所得，亦無他奇，但歸根寧極，造次顛倒，心未嘗離爾。此士信能力行，又篤信不欺，常欲損己濟物，發於至誠也。知之！知之！

三十九

某啓。專人辱書，感慰無量。比日履兹新涼，尊體何如？某一向苦痔疾，發歇未定，殊無聊也。所論退閑之樂，固終身無厭，但道氣未勝，宿疾尚纏，想亦灾數。或言冬深當出厄，儻爾時勿藥乎？何時一迓來旆，少解羈困。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四十

某啓。近因蜀使奉狀，必達。惠新茶絶品，石耳異味，感荷之極也。扇二十柄，書畫殆遍，然終不佳，病倦少思也。《遺事》更少涼寫納。懿叔近得書，甚安。德孺久不聞耗也，令子各計安，未及别書。小兒荷問及，宜興兩兒服闋後欲南來。又赦後癡望量移稍北，不知可望否？兄聞衆議如何，有所聞批示也？報言者論壽州配買茶一事，已施行仁聖之意，亦可仰測萬一也。

四十一

廣倅書報，近日颶風異常，公私屋倒

二千餘間，大木盡拔。乾明訶子樹已倒，此四百年物也。父老云：「生平未見此異。」老兄莫緣此一到南海，拊視爲佳，惠人亦望使車一到。若早來，民受賜多矣。必察此意。獄事辱老兄按正，遠近心服，闇繆之人，亦緣兄免此寃債，當没齒荷戴，乃更恨耶？好笑！好笑！

四十二

某啓。昨日附來使，上狀，必達。稍涼，起居佳勝。見嚴推言，邑君嘗服藥，尋已平愈，今想益康健。秋色漸佳，惟冀倍加寢膳。不宣。

四十三

某啓。嚴令清約，卹民之心，必蒙顧慮也。有兩事託面聞，幸恕草次。

四十四❶

某啓。近奉慰必已達。比日悼念之餘，起居如宜。吾兄學道久矣，必不使無益之悲，久留懷抱。但劣弟未克面論，不免懸情，惟深察此理。寬中强飯，不勝區區。再奉手啓布聞。不宣。

四十五

某啓。知已登舟歲巡連州，切望不惜數日之勞，一游羅浮。家居悒悒，觸物增

❶ 本首尺牘，原接上首尺牘之後，與上首爲一篇。今從《二妙集》，獨立成篇，加「四十四」三字爲分題。原「四十四」至「七十」各首，順次加一，爲「四十五」、「四十六」等。

懷，不如且徜徉山水間散此伊鬱也。仍望先令人來約，徑去山下伺候也。少事干告，此中太守已借數人白直，僅足使令，欲更告兄，輒借兩人，如許，即乞彼中先減兩白直，却牒州差兩厢軍借使也。不罪！不罪！

四十六

某啓。近兩奉狀，必相繼塵聞。比來切惟尊候康安。閨門之戚，想已平遣。前云過重九啓行，計已在塗，羅浮之遊，果如約否？不勝顒望。餘暑跋涉，惟冀若時自重。不宣。

四十七

某目見之事，恐可以助仁政之萬一，故敢僭言。不罪！不罪！今來秋大熟，米賤已傷農矣。所納秋米六萬三千餘石，而漕府乃令五萬以上折納見錢，餘納正色，雖許下户取便納錢，然納米不得過五千碩元科之數，則取便之説，乃空言爾。嶺南錢荒久矣，今年又起納役錢，見今質庫皆閉，連車整船，載米入城，掉臂不顧，不知如何了得賦税役錢去。朝廷新行役法，監司宜共將傍人户令易爲徵催，準條支移折變，委轉運司相視收成豐歉，務從民便。據此勅意，即是豐則約米，歉則約錢。今乃反之，豈爲穩便。聞范君指揮，非傅同年意也。本州詹守，極有卹民之意，聞説申乞第二等以下人户納錢與米，並從其便，不知元科米數。此實一州人户衆願，非詹守私意，及非專斟要計會多納米也。望兄力賜一言，特從其請及乞提、轉共行一條，戒約州縣大估米價，以致百

姓重困，須得依在市見賣實直。如牒到日，已估價太高者，許依實改正，庶幾疲民盡沾實惠。切望兄留意，仍密之，勿令人知自弟出也，千萬！千萬！問得本州支米，每年不過九千，若五萬全納正色，則有積弊之憂，若以積滯之故，年年多納錢，少納米，則農民益困，嶺南之大患也。見説廣東諸郡，皆患米多支少。請兄與諸公商量，具此利害，共入一奏，乞今後應役人、公人庸錢及重法錢並一半折米，却以見錢還運司，則公税皆便，免得税米積滯，年年抑勒，人户多納見錢，此大利也。但當立條，常令提舉、提刑司常切覺察轉運司及州縣大估米價及支惡弱米，免虧損役人、公人，則盡善矣。

本州申乞樁定第一等丁米，二萬九千餘碩，並須得納見錢。其餘第一等税米，及第二等以下丁税米，共約計三萬四千餘碩，任從民便，納錢納米。近下零碎者，多願納錢，且以少計之，三萬四千碩中，必有一萬以上碩納見錢矣，與漕司元科數目不大相懸，而第二等以下户，皆得任便，不拘元科數目，人情必大悦。柰何！一年役錢及重法等錢，共計支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若一半折支米，即是每年有六千七百貫錢折米，米每㪷極貴時，不過折五十，約計折支，得一萬三千餘碩也。

大郎兄弟有來耗未？六郎、十郎侍下孝履如何？不及作書，且乞寬節哀思，强食自愛。宜興一書，煩爲入一皮角遞。兒子輩開歲前皆入京授差遣，此書告爲便發，庶速得達也。不罪！不罪！

四十八

某啓。自聞尊嫂傾背，三發慰書矣。

比日起居何如，懷抱漸開否？傾仰之至。輒有少意，不勝私憂過計之心，故復發此書，必加恕亮，餘無異前懇也。不宣。

四十九

某今日伏讀赦書，有責降官量移指揮，自惟無狀，恐可該此恩命，庶幾復得生見嶺北江山矣。幸甚。

又見赦文云：「訪聞諸路轉運司，有折科二稅過重，致民間輸納倍費涉於掊尅者，令提舉司舉察關提、轉先次改正，依條折科訖奏。」此一節非常赦語，必是聖主新意。主上自躬聽斷以來，事從仁恕。如孫載不奏災傷衝替，廬、壽等州罷配買茶之類，皆非有司所及。乃天衷英發，卹民之深意，恨遠不盡聞。然亦得北方故人書，皆云仁聖日躋，兼有昭、裕二陵德美。某雖廢棄，曾忝侍從，大恩未報，死不敢忘，聞此美政，不勝踴躍。正輔忠愛之深，想同此意。

然惠州近日科折秫米一事，正違着此赦文，甚可懼也。赦文云：「訪聞折科二稅過重，致民間倍費，涉於掊尅者，令覺察改正。」今惠州秋田大熟，米賤傷農，而秋米六萬餘碩，九分二釐以下納人户賣米，衆人皆云今年米賣無價，若官中價錢緊急，人户更不敢惜米，得錢便賣，下稍不過三十文足。二㪷已上，方納得一㪷。豈非赦文所謂折科過重，使民倍費者乎？謂之掊尅，顯見聖意疾之甚矣。赦文牓在衢路，讀者已有此謗，可不懼乎？

謹按《編勑》，支移折變，令轉運司相視豐歉，務從民便。詳此勑意，專務便民，豐則納米，歉則納錢。今乃返之，違條甚矣。某切謂提刑、提舉司當依赦文檢坐此

條，改正施行。

昨日惠守詹君，申轉運司乞指定第一等丁米二萬九千餘碩納錢，其餘第一等以下稅米及第二等以下米三萬餘碩，並從民便，任納米錢。詹欲某與兄一言，時已致書具論矣。此雖少蘇疲民，然亦未依得今來赦敕也。如赦敕意，第一等人户，豈可令倍費乎？某恃兄洞照，不避僭易，請兄與傅、蕭二公面議共行下一文字云：「所有今年折科秋米，並只依見在市賣實直估定。其第五等人户，並聽情愿，任納錢米，更不拘前來元科數目。」如此，方依得今來赦文外編赦指揮，而一路之民遂少紓也。

但聞得東路州郡，大率米多支少，故運司常有積滯腐敗之憂，不可不爲之深慮。若能權利害之輕重，取舍從宜，則拘多補少，固自有術，何至作此違條害民之事乎？昨日書中所陳役人見錢，奏乞一半折米，此公私兩利之策也。大凡人户，去州縣遠者，及下户稅米零碎者，皆願納錢。只爲州郡估得價高，大抵官吏皆畏懼上司，但加三以上估價。滑胥俗吏，結爲一片，靡不如此。須是上司痛加約束，則此風庶幾或可革也。致人户只願納米。今運司既患米多支少，歸於腐敗，所損不小，即須權此利害。不知估價稍低，而常得見錢，以救運司闕乏，與空估高價，而令人户只願納米，積滯腐敗，終爲糞土者，得失孰多？若能痛加打罵郡中俗吏，令中平估價，則人户必有大半願納錢者。豈非運司大利乎？今惠州每年支米，不過九千，九千之外，累百鉅萬，雖未腐敗，而無可支遣，與糞土何異。若上等人户，必欲納又不失高價，則須是州縣盲枷瞎棒，以膏血償填，縱忍爲之，柰赦文何。

某不避僭易，欲兄專爲此，一到廣州，與傅、蕭面議，反覆究竟，權利害。二公皆

仁人君子也，必商量得成。即願三司連銜入一文字，專牒逐州知通，大略云：今年秋熟，恐米賤傷農，所以聽從民便，任納錢米。又緣逐州米多支少，恐有腐敗積滯之憂，深慮倉專蚪級等，意欲多納正色，用倖計會司屬及行人等高估估米價，❶令人户納錢倍費，只願納米，致將來納多支少，積滯腐敗，不委逐官專切覺察須管。一依見在市賣中價，不得輒有絲毫加擡，仍具結罪保明申上。如牒來到日，已曾高估者，許改正裁減，務令便民訖，申其高估干繫人，並與免罪。如經逐官保明後，却察探得知依舊高擡大估，比見賣直價有加分文，致人户不願納錢，將來積滯官米，即官吏並須勘奏，乞行朝典。若蒙採用芻蕘，一路生靈受賜也。

恃眷知，如此率易，死罪！死罪！此事切勿令人知出不肖之言也。切告！切告！

五十

某啓。近四奉狀，必一一達。比日起居何似？聞東行已決，但未聞離五羊的日，故未敢往迎。旦夕聞的耗，即輕舟徑前也。區區，併俟面道。不宣。

五十一

某啓。羅浮之遊，不知先往而後入州耶？抑俟回日也？弟惟兄馬首之視，無不可者。旦日乘舫，徑至泊頭以來也。怱怱，未能盡意。

❶「米」上，原脱一「估」字，據《二妙集》補。

五十二

某啓。多日不上問，但積馳仰。不審比來尊候何似，眷聚各佳否？德孺、懿叔想時有安問。某蒙庇粗遣，子由亦安，秋涼使旆出按否？倘又一見，何幸如之。未間，萬冀自重。不宣。

五十三

軾舊苦痔疾，❶蓋二十一年矣。近日忽大作，❷百藥不効，雖知不能爲甚害，❸然痛楚無聊兩月餘，頗亦難當。出於無計，遂欲休糧以清净勝之，則又未能遽爾。❹但擇其近似者，斷酒斷肉，❺斷鹽酢醬菜，❻凡有味物，皆斷，又斷粳米飯，惟食淡麪一味。其間更食胡麻、伏苓麨少許取飽。胡麻，黑脂麻是也。去皮，九蒸曝白。伏苓去皮，擣羅入少白蜜，❼爲麨，雜胡麻食之，甚美。如此服食已多日，氣力不衰，而痔漸退。久不退轉，輔以少氣術，其效殆未易量也。❽此事極難忍，方勉力必行之。❾惟患無好白伏苓，❿不用赤者，告兄爲於韶、英、南雄尋買得十來斤，乃足用，不足且旋致之，亦可。已一面於廣州買去。⓫

❶「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❷「近日」，原作「今」，據西樓帖改。
❸「雖」，原脱，據西樓帖補。
❹「爾」下，原有「則又不可」四字，據西樓帖删。
❺「斷肉」之「斷」，原脱，據西樓帖補。
❻「酢」，原作「酪」，據西樓帖改。
❼「擣羅」二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❽「易」，原脱，據西樓帖補。
❾「勉」，原作「强」。「必」，原作「行」。據西樓帖改。
❿「好白」二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⓫「已」，原作「以」，據西樓帖改。「州」，原脱，據西樓帖補。

此藥時有僞者。柳子云盡老芋是也。[1]若有松根貫之，[2]却是伏神，亦與伏苓同，[3]可用，惟乞辨其僞者。頻有干煩，實爲老病切要用者，敢望留念。[4]幸甚！幸甚！軾再拜。[5]

蜜，此中雖有，亦多僞。如有真者，更求少許。既絶肉五味，只啖此麨及淡麵，更不消別藥，百病自去。此長年之真訣，但易知而難行爾。弟發得志願甚堅，恐是因災致福也。[6]

五十四

某再啓，承諭，感念至泣下，老弟亦免如此蘊結之懷，非一見，終不能解也。見勸作詩，本亦無固必，自懶作爾。如此候蟲時鳴，自鳴而已，何所損益，不必作，不必不作也。吾兄作一兩篇見寄，當次韻

爾。兼寄佳釀川芎，大濟所用，物意兩重，增感激也。問所幹，亦別無事，恐三四月間，告求一兩般家人至筠及常州。至時，當拜書干扣也。

五十五

某近頗好丹藥，不惟有意於却老，亦欲玩物之變，以自娛也。聞曲江諸場，亦有老翁須生銀是也。甚貴，難得，兄試爲體問，如可求，買得五六兩，爲佳。若費力難求即已，非急用也。不罪！不罪！

[1]「子」下，原有「厚」字，據西樓帖删。
[2]「有」，原脱，據西樓帖補。
[3]「亦」下，原有「有效」二字，據西樓帖删。
[4]「念」，原作「意」，據西樓帖改。
[5]「軾再拜」三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6]「蜜此中雖有」至「致福也」，西樓帖低一行，乃此則尺牘之附語。

五十六

某慰疏言。不意變故，表嫂壽安縣君遽捐館舍，聞訃悲怛，感涕並懷。切惟恩義深篤，追悼割裂，哀痛難堪，日月流速，奄畢七供，感動逾遠，柰何。某限以謫居，莫緣奔詣弔問，愧恨千萬。幸翼省節悲悼，强食自重，不勝區區。謹奉疏慰。不次，謹疏。

五十七

某啓。不謂尊嫂忽罹此禍。惟兄四十年恩好，所謂老身長子者，此情豈易割捨。然萬般追悼，於亡者了無絲毫之益，而於身有不貲之憂，不即拂除，譬之露電，殆非所望於明哲也。譴地不敢輒捨去，無緣面析此理，願兄深照痛遣，勿留絲毫胸中也。惟有速作佛事，升濟幽明，此不可不信也，惟速爲妙。老弟前年悼亡，亦只汲汲於此事，亦不必盡之。佛僧拯貧苦尤佳，但發爲亡者意，則俯仰之間，便貫幽顯也。忝至眷，必不訝。草次。

五十八

某輒附上綾刻絲各一疋，用與表嫂齋僧，表區區微意。不罪！不罪！淡麵經月，疾不減，却稍肉食，近却頗安。天涼災退，自然安適，茯苓亦不服食也。承寄遺并蜜已領，極佳。近嚴推官者，託口陳二事，曾道便人寄書畫扇子去，必達。八十哥化去，感念疇昔，爲之出涕。史嗣立宅表姊二十一縣君亦有事。羈寓嶺海，那堪時時聞此。知兄已出巡，千萬勿憚遠，一

來遊羅浮。弟候聞來耗，便去山下奉候。表姪必未到，且請決意一來。恐明年兄必北歸，無由來也。

五十九

《遺事》已用澄心紙、廷珪墨寫成，納去。尉掾子孫一句，不須出，彼自不知也。必欲去者，摹刻時落之。并有《江月》五首，録呈爲一笑。吾儕老矣，不宜久鬱，時以詩酒自娱爲佳。亡者俯仰之間，知在何方世界，而吾方悲戀不已，豈非係風捕影之流哉！

六十

軾啓。❶別後，因本州便人一次上狀，并《香積》詩，必已達尊覽。兩辱賜教，具審起居佳勝，甚慰馳仰。軾入冬，❷眠食甚佳，❸几席之下，澄江碧色，鷗鷺翔集，魚蝦出没，有足樂者。❹又時走湖上，觀作新橋。❺掩骼之事，亦有條理，❻皆粗慰人意。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之，免憂。藥錢亦已如請。❼比來數事，皆蒙賜左右，此邦老穉，共荷戴也。乍寒，萬萬自重，不宣。軾再拜正輔提刑大夫兄閣下。十一月三日。❽

---

❶「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❷「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❸「甚」，原作「尤」，今從西樓帖。
❹「有」，原作「又」，今從西樓帖。
❺「觀」，原作「親」，今從西樓帖。
❻「有」，原作「自」，今從西樓帖。
❼「藥錢亦已如請」，原作「樂錢必已請」，據西樓帖改。
❽「不宣」至「十一月三日」十九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六十一

軾啓。❶長至俯邇，不獲稱觴，祝頌之懷，難以言諭。比日起居增勝。憲掾顧君至，辱手書，感慰倍常。顧君信佳士，伯樂之廐，固無凡足也。老弟凡百如昨，但痔疾不免時作。自至日便杜門不見客，❷不看書，凡事皆廢。但曉夕默坐作少乘定，雖非至道，亦且休息。平生勞弊，且作少期百日。❸兄憂愛之深，故白其詳，不須語人也。所謂以得爲失者，夢幻顛倒，類皆如此爾。未由瞻奉，萬萬若時自重。不宣。軾再拜正輔提刑大夫兄。十一月十日。❹

六十二

某啓。❺蒙惠冠簪甚奇，即日服之，但衰朽不稱爾。全麵極佳，感怍之至。岑茶已領。杭人送到《表忠觀碑》，裝背作五大軸，❻輒送上。老兄請掛之高堂素壁，時一睨之，如與老弟相見也。附顧君的信，封角草草。不訝！不訝！升卿之問，已答之矣。已白顧君其詳。❼軾再拜。❽

❶「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❷「日便」二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❸「作」，原作「爾」，據西樓帖改。
❹「軾再拜」至「十一月十日」十五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❺「某啓」，西樓帖無此二字。疑此乃殘簡。
❻「裝」，原脱，據西樓帖補。
❼「已」，原作「并」，據西樓帖改。
❽「軾再拜」三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六十三

軾啓。❶別來三得書教，❷眷撫愈重，感慰深矣。想已達詔，起居佳勝。《桃花詩》，❸再蒙頒示，誦詠不能釋手。「菅」字韻拙句，❹特蒙垂和，句句奇警，謹用降服，幸甚！幸甚！《一字》雖戲劇，亦人所不逮也。軾凡百如昨，❺十九日還入行衙。再會未期，惟望順時爲國自重。因蘇州卓行者奉問。不宣。軾再拜正輔提刑大夫兄執事。三月十七日。❻

六十四

三詩因感微物，以寄妙理，讀之翛然自失。以病未和得，愧怍。執政小簡，中近人之病，聽不聽在他，兄不可不言也。如聞前削監事，亦頗行，是否？寄惠大黄丸等、糟薑法、魚麥蘗，並已捧領，感荷！感荷！

六十五

近得柳仲遠書，報妹子小二娘四月十九日有事於定州，柳見作定簽也。遠地聞此，情懷割裂，閑報之爾。

---

❶「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❷「得」，原作「辱」，據西樓帖改。
❸「花」下，原有「源」字，據西樓帖删。
❹「菅」，原作「管」，據西樓帖改。
❺「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❻「軾再拜」至「三月十七日」十七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六十六

某啓。聞歸艎到岸，喜不自勝。辱手教，承起居佳適。值夜乏人，未可前詣。新詩輒次韻，取笑！取笑！前本附納，忽忽。

六十七

某啓。漂泊海上，一笑之樂固不易得，況義兼親友如公之重者乎？但治具過厚，慙悚不已。經宿，尊體佳勝。承即解舟，恨不克追餞。涉履慎重，早還爲望。不宣。

六十八

河源事，上下繆悠而已。有一信篭并書，欲附至子由處，輒以上干，然不須專差人，但與尋便附達，或轉託洪、吉間相識達之。其中乃是子由生日香合等。❶他是二月二十日生，得前此到爲佳也。不罪！不罪！

六十九

河南兄弟已歸左右，想哀慕之極，切希爲親自寬也。近有慰疏，未暇別紙。

❶「是」，原作「視」，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

七十

蜜極佳，荔枝蒙頒賜，謹附謝懇。蘇州錢倅，差一般家人，又借惠力院一行者契順順來與宜興通問，❶萬里勞人，甚愧其意。因令附此書，或略賜照管，幸甚。卒子與借請少許，甚幸！甚幸！

七十一

廣州多松脂，閎甫嘗買，用桑皮灰煉得甚精，因話告求數斤。仍告正輔與買生者十斤，因便寄示。船上硫黄如不難得，亦告爲買通明者數斤，欲以合藥散。鐵爐熾，可作時羅夾子者，亦告爲致一副中樣者。三物，皆此中無有也。不罪。

❶「來」，原脱，據《外集》卷七十六補。

蘇軾文集卷五十五

尺牘

與程全父十二首以下俱惠州

某啓。去歲過治下，幸獲接奉，別後有闕上問，過沐存記。遠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安，感慰兼集。長牋見寵，禮意過當，非衰老者所宜承當。伏讀，愧汗而已。未由會見，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二

某乏人寫公狀，幸恕簡略，示諭固合如命，但罪廢閑冷，衆所鄙遠，決無嚮應之理。近發書，多不答，未欲頻瀆也。幸矜察，愧愧。

三❶

新詩過蒙寵示，格律深妙，非淺學所能彷彿，歎誦不已。老拙無以答厚意，但藏之，❷永以爲好爾。忽忽，不謹。

四

某啓。新詩幸得熟覽，至於欽誦。老病廢學，無以少答重意，愧怍而已。

❶ 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爲《答程天侔》三首之第三首。

❷ 「之」，原作「去」，今從《七集·續集》、《外集》、《歐蘇手簡》。

五

別紙示喻，具曉所示。❶ 田地問得，郡中猶取文字未了，切不可問也。感掛意，悚息！悚息！　老拙慕道，空能誦《楞嚴》言語，而實無所得，見賢者得之，便能發明如此。頌語精妙，過辱開示，感怍不已。❷

六

令子先輩辱訪及，客衆不及欵語。少事干煩，過河源日，告伸意仙尉差一人押木匠作頭王臯暫到郡外，令計料數間屋材，惟速爲妙。爲家私紛冗，不及寫書，千萬勿罪！　勿罪。❸ 蔣生所斫木，❹亦告略督之。江君訪別，本欲作書，醉熟手軟，不能多書，獨遣此紙而已。❺

七

某啓。龍眼晚實愈佳。特蒙分惠，感怍不已。錢數封呈，煩聒，增悚！　增悚。❻ 白鶴峰新居成，當從天侔求數色果木，太大則難活，太小則老人不能待，當酌中者。

❶「示」，原作「是」，今從《歐蘇手簡》。

❷「老拙慕道」至「感怍不已」三十九字，《七集·續集》卷七在《與程天侔》七首之第六首中。

❸自「少事干煩」至「勿罪勿罪」五十三字，《七集·續集》卷七爲《與程天侔》七首之第五首全文。「作頭」、「郡外」，《歐蘇手簡》作「甲頭」、「郡中」。

❹「所」，原脱，據《歐蘇手簡》補。

❺「江君訪別」至「而已」二十二字，《七集·續集》爲《與程天侔》七首之第六首中語。

❻「龍眼晚實愈佳」至「增悚增悚」二十四字，《七集·續集》卷七在《與程天侔》七首之第六首中。「特蒙」之「特」原作「時」，今從《七集·續集》。「增悚增悚」，《七集·續集》不重文。

又須土碪稍大不傷根者爲佳。不罪。不罪。❶

柑　橘　柚　荔枝　楊梅　枇杷
松　栢　含笑　梔子　謾寫此數品，不必皆有，仍告書記其東西。十二月七日。

八

令子先輩辱書及新詩，感慰彌甚，筆力益進，家有哲匠矣，何復下問乎？老病百事皆廢，尤倦寫書，故止附此紙爾，不別緘也。不罪，不罪。

九 以下俱儋耳

某啓。別遽逾年，海外窮獨，人事斷絶，莫由通問。舶到，❷忽枉教音，喜慰不可言。仍審起居清安，眷愛各佳。某與兒子粗無病，但黎、蜒雜居，無復人理，資養所給，求輒無有。初至，僦官屋數椽，近復遭迫逐，不免買地結茅，僅免露處，而囊爲一空。困厄之中，何所不有，❸置之不足道也，聊爲一笑而已。平生交舊，豈復夢見，懷想清游，時誦佳句，以解牢落。此外，萬萬以時自重。舶回，忽忽布謝。

十

某再啓。閤下才氣秀發，當爲時用久矣。遐荒安可淹駐，想益輔以學以昌其詩

❶「白鶴峰新居成」至「不罪不罪」四十八字，《七集·續集》爲《與程天侔》七首之第七首全文。「當從」之「當」、「太小」之「太」、「爲佳不罪不罪」等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❷「到」，原作「信」，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案：本首尺牘之末有「舶回」字。

❸「何」上，原有「亦」字，據《七集·續集》、《外集》删。

乎？僕焚筆硯已五年，尚寄味此學。隨行有《陶淵明集》。陶寫伊鬱，正賴此爾。有新作，遞中示數首，乃珍惠也。山川風氣能清佳否，孰與惠州比？此間海氣鬱蒸，不可言，引領素秋，以日爲歲也。寄貺佳酒，豈惟海南所無，殆二廣未嘗見也。副以糖冰精麵等物，一一銘佩，非眷存至厚，何以得此，悚怍之至。此間紙不堪覆瓿，攜來者已竭。有便，可寄百十枚否。[1]不必甚佳者。不罪！不罪！

十一

某啓。便舟來，辱書問訊既厚矣，又惠近詩一軸，爲賜尤重。流轉海外，如逃空谷，既無與晤語者，又書籍舉無有，惟陶淵明一集，柳子厚詩文數策，常置左右，目爲二友。今又辱來貺，清深温麗，與陶、柳真爲三友矣。[2]此道，比來幾熄，海北亦豈有語此者耶。[3]新春，伏想起居佳勝。某與小兒亦粗遣，困窮日甚，親友皆疎絶矣。公獨收卹加舊，[4]此古人所難也。感怍不可言，惟萬萬以時自愛爲祝。船回奉啓，布謝萬一。不宣。

十二

某啓。久不得毗陵信，如聞浙中去歲不甚熟，曾得家信否？彼土出藥否？有易致者，不拘名物，爲寄少許。此間舉無有，得者即爲希奇也。間或有麄藥，以授

[1]「百十」，原作「伯」，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

[2]「友」，原脱，據《外集》卷七十八補。

[3]「海北」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補。

[4]「加」，原作「如」，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病者，入口如神，蓋未嘗識爾。

與程秀才三首❶以下俱儋耳

某啓。去歲僧舍屢會，當時不知爲樂，今者海外豈復夢見。聚散憂樂，如反覆手，幸而此身尚健。得來訊，喜侍下清安，知有愛子之戚。襁褓泡幻，❷不須深留戀也。❸僕離惠州後，大兒房下亦失一男孫，亦悲愴久之，今則已矣。此間食無肉，病無藥，居無室，出無友，冬無炭，夏無寒泉，然亦未易悉數，大率皆無耳。惟有一幸，無甚瘴也。近與小兒子結茅數椽居之，僅庇風雨，然勞費已不貲矣。❹賴十數學生助工作，躬泥水之役，愧之不可言也。尚有此身，付與造物，聽其運轉，❺流行坎止，無不可者。故人知之，免憂。乍熱，萬萬自愛。不宣。

二❻

近得吳子野書，甚安。陸道士竟以疾不起，葬於河源矣。前會豈非夢耶？僕既病倦不出，出亦無與往還者，❼闔門面壁而已。新居在軍城南，極湫隘，粗有竹樹，烟雨濛晦，真蜒塢獠洞也。惠酒佳絶。舊在惠州，以梅醖爲冠，此又遠過之。牢落中得一醉之適，非小補也。

❶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七爲《答程天侔三首》之第一首。
❷「幻」，原作「患」，據《七集·續集》改。
❸「深」，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❹「已」，原作「亦」，據《七集·續集》改。
❺「運」，原作「流」，今從《七集·續集》。
❻此則尺牘，《七集·續集》卷七爲《答程天侔三首》之第二首。
❼「與」，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卷七十八補。

三[1]

兒子到此，抄得《唐書》一部，又借得《前漢》欲抄。若了此二書，便是窮兒暴富也。呵呵。老拙亦欲爲此，而目昏心疲，不能自苦，故樂以此告壯者爾。紙、茗佳惠，感怍！感怍！丈丈惠藥、米、醬、薑、糖等皆已拜賜矣。[2]江君先辱書，[3]深欲裁謝，連寫數書，倦甚，且爲多謝不敏也。

與林天和二十四首[4]以下俱惠州

某啓。近辱手書，冗中，不果即答，[5]悚息。春寒，想體中佳勝。火後，凡百勞神，勤民之意，計不倦也。未由披奉，萬萬自重。不宣。

二

某啓。專人辱書，具審起居佳勝，爲慰。春物益妍，時復尋賞否？想亦以少雨軫懷也。未由往見，萬萬若時愛攝。不宣。

---

[1] 此首尺牘，《七集·續集》卷七爲《答程全父推官》六首中之第五首。

[2] 「等」，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3] 「先」下，《七集·續集》、《外集》卷七十八有「輩」字。

[4] 「和」下，《七集·續集》卷四有「長官」二字。「與林天和」，《外集》卷七十七作「與增城令林天和」。以底本爲準，《七集·續集》此二十四則之排列次第爲一、二、十、十一、五、四、六、十八、十六、十七、七、三、十四、十五、十九、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十二、十三（《七集·續集》十二、十三合爲一首）、九、二十四。

[5] 「果」，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三

某啓。多日不奉書，思仰之至。伏暑，尊候何如？惠貺荔子極佳，郡中極少得，與數客同食，幸甚！幸甚！❶未由會合，萬萬以時自重。

四

某啓。近數奉書，想皆達。雨後晴和，起居佳勝。花木悉佳品，又根撥不傷，遂成幽居之趣。荷雅意無窮，未即面謝爲愧。人還，忽忽。不宣。

五

花木栽，感留意惠貺。鹿肉尤增慚荷。某又上。

六

某啓。昨日辱訪別，尤荷厚眷。老病龍鍾，不果詣送，愧負多矣。經夕起居何如，果成行未？忘己爲民，誰如君者。願益進此道，譬如農夫不以水旱而廢穮蓘也。此外，萬萬自重。

七

某啓。辱教，承微恙已平，起居輕安，甚慰馳仰。暑雨不常，官事疲勩，攝衛爲艱。惟加意節調，以時休息爲佳也。忽

❶「幸甚幸甚」，原作「甚幸幸」，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改。

忽。不宣。

八

某啓。近辱過訪，病中恨不欵奉。人來，枉手教，具審起居佳勝，至慰！至慰！旦夕中秋，想復佳風月，莫由陪接，但增悵仰也。乍涼，千萬自重。

九[1]

某啓。從者往還見過，皆不欵奉，愧仰可勝。辱書，承起居佳勝。聞還邑以來，老穉鼓舞，數日調治，想復清暇矣。歲暮，萬萬自重。

十

小兒往循已數月矣，[2]賤累閏月初可到此。[3]新居旦夕畢工，承問及，感感。領書，及惠筍蕨，益用愧感。聞相度移邑，果否？

十一

某啓。辱手教，伏承起居佳勝，甚慰

[1] 本則尺牘及本卷《與林天和》第十二則尺牘，與卷末《蘇軾佚文彙編》之《與廣西憲曹司勳二首》有相似處，可參。

[2] 「數月」，《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作「數日」。

[3] 「初」，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馳仰。承問賤累，正月末已到贛上矣，❶閏月上旬必到此也。考室勞費，乃老業也，旦夕遷入。未由會面，萬萬以時自重。

十二

某啓。辱書，承起居佳勝。示諭幼累已到，誠流寓中一喜事。❷然老穉紛紛，口衆食貧，向之孤寂，未必不佳也。可以一笑。蒸鬱未解，萬萬自重。

十三

骨肉遠至，重爲左右費，羊麵、鱸魚，已拜賜矣，感怍之至。

十四

某啓。辱手教，承起居佳勝。久以冗率，有闕馳問，愧念深矣。承惠龍眼、牙蕉，皆郡中所乏，感怍之至。未由瞻奉，萬萬自重。

十五

高君一卧遂不救，深可傷念，其家不失所否？瘴疫横流，僵仆者不可勝計，柰何！柰何！某亦旬浹之間，喪兩女使，況味牢落，又有此狼狽，想聞之亦爲憮然也。

❶「正月末已到贛上矣」，原作「正月才到瀨上」，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

❷「誠」，原作「城」，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十六

某啓。人來，辱書，具審比日尊候佳勝，❶甚慰所望。加減秧馬，❷曲盡其用，非撫字究心，何以得此，已具白太守矣。乍熱，萬以時加嗇。不宣。

十七

某啓。人來，辱手教，具審起居佳勝。❸吏民畏愛，謠頌布聞，甚慰所望。秧馬聊助美政萬一爾，何足云乎？承示喻，愧悚之至。僧磨已成，❹秋涼當往觀也。毒熱，萬萬爲民自愛。不宣。

十八

某啓。比日蒸熱，體中佳否？承惠楊梅，感佩之至。聞山薑花欲出，録夢得詩去，❺庶致此餽也。呵呵。豐樂橋數木匠請假暫歸。❻多日不至，敢煩指揮勾押送來爲幸。

❶「具」，原作「且」，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
❷「加」上，《大典》、《七集·續集》有「出意」二字。
❸「具」，原作「且」，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
❹「僧」，《大典》作「增」。
❺「詩」，原作「書」，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
❻「橋」，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十九

某啓。近日辱書，❶伏承別後起居佳勝，甚慰馳仰。數夕月色清絶，恨不對酌，想亦顧影獨飲而已。未即披奉，萬萬自重。不宣。

二十

某啓。人還，奉書必達。即候漸涼，❷起居佳否？疊煩頤旨，感作交深，未緣面謝，惟祝若時自重。不宣。

二十一

某啓。秋高氣爽，伏計尊候清勝。公宇已就，想日有佳思。未緣披奉，萬萬以時珍嗇。不宣。

二十二

某啓。前日人回，裁謝必達。比日履兹薄冷，起居佳否？未緣展奉，但有翹想。尚冀保衛。區區之至，不宣。

二十三

某啓。近奉狀，知入山未還。即日想已還治，起居佳否？往來衝冒，然勝遊計不爲勞也。未瞻奉間，更乞若時自重。不宣。

❶「近日」，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歐蘇手簡》補。
❷「即候」，《大典》作「節後」。

二十四

某啓。昨日江干邂逅，未盡所懷。來日欲奉屈早膳，庶少欸曲。闕人，不獲躬詣。不罪。

與馮祖仁十一首以下俱北歸

某慰疏言。承艱疚，退居久矣，日月逾邁，哀痛理極，未嘗獲陳區區，少解思慕萬一，實以漂寓窮荒，人事斷絶，非敢慢也。比辱手疏，且審孝履支持，廓然逾遠，追慟何及。伏冀俯順變禮，寬中强食。謹奉啓疏上慰，不次。

二

某啓。蒙示長牋，粲然累幅，光彩下燭，衰朽增華。但以未拜告命，不敢具啓答謝，感怍不可云喻。老瘁不復疇昔，但偶未死耳。水道間關寸進，更二十日，方至曲江，首當詣宇下。區區不究，❶乏人寫大狀，不罪。手拙簡略。不次。

三

某啓。昨日辱遠迓，喜慰難名。客散，已夜，不能造門。早來又聞已走松楸，未敢上謁。領手教，愧悚無地。至節，想

❶「不究」，《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作「非面不既」。

惟孝思難堪，柰何！柰何！來晚當往慰。不宣。

四[1]

節辰蒙惠羊邊、酒壺，仁者之餽，謹以薦先，感佩不可言也。

五

某啓。辱手教，承晚來起居佳勝。惠示珠欖，頃所未見，非獨下視沙糖矣。想當一笑，忽忽，不宣。

六

某啓。前日辱下顧，尚未果走謝，悚息不已。捧手教，承起居佳勝。卑體尚未甚清快，坐阻談對，爲悵惘也。惠示妙劑，獲之，喜甚。從此衰疾有瘳矣。人還，不宣。

七

某啓。辱手教，具審尊體佳勝，甚慰馳仰。拙疾亦漸平矣。來日當出詣。番燒羊蒙珍惠，下逮童稚矣。謹奉啓謝，不宣。

八

兩日冗迫，[2]不果詣見。伏計孝履如

[1] 此首全文，《大典》、《七集·續集》卷四附上首之後，與上首爲一首。

[2] 「冗迫」，原脱，據《外集》卷八十一補。

宜。欲告借前日盛會時作包子厨人一日，❶告白朝散，❷絶早遣至。不罪！不罪！家人輩欲遊南山，祖仁若無事，可能同到彼閑行否？

九

辱回教，及蒙以巖硯、法醑、嘉蔬、珍果等爲餉，已捧領訖，顧無以當之。適苦嗽，昏倦，裁謝草草。

十

昨日奉辭，瞻戀殊甚。旦來孝履佳否？先什輒已題跋。鶴、鹿、馬三軸，迫行不暇題，謹同納上。祖仁方在疚，更不煩遠出，昨所云金山之行，可罷也。乍遠，保重。

十一

某啓。辱牋教累幅，文義粲然，禮意兼重，非老朽所敢當，藏之巾笥，以爲光寵，幸甚。比日孝履何如？到韶累日，疲於人事，又苦河魚之疾，少留調理乃行。益遠，極瞻繫也。歲暮，更惟節哀自重。

與章質夫三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承喻慎静以處憂患。非心愛我之深，何以及此，謹置之座右也。《柳花》詞妙絶，使來者何以措詞。本不敢繼作，又思公正柳花飛時出巡按，坐想四子，

❶「時作」，原脱，據《外集》補。

❷「朝散」，《外集》作「知朝」。

閉門愁斷，故寫其意，次韻一首寄去，亦告不以示人也。《七夕》詞亦録呈。藥方付徐令去，惟細辨。覆盆子若不真，即無效。前者路傍摘者，此土人謂之插秧苺，三四月花，五六月熟，其子酸甜可食，當陰乾其子用之。今市人賣者，乃是花鴉苺，九月熟，與《本草》所説不同，不可妄用。想篭子已寄君猷矣。

二

某啓。伏承被召，移漕六路，輿論所期，雖未厭滿，而脱屣炎州，歸覲闕庭，兹可慶也。比日啓途之暇，起居佳勝。某謫籍所拘，未由攀餞，北望旌馭，此懷可知。伏冀若時爲國保重而已。謹奉手啓代違，不宣。

三 惠州

某啓。近承手書，以侍者化去，曲垂開喻，感佩深矣。比來皆已忘去。凡百粗遣。但方營新居，費用百端，獨力幹辨，尤爲疲勩，冬末乃畢工。爾時遂杜門默坐，雖鄰不覿。荷公憂愛之深，恐欲知其略也。萬一有南來便人，爲致人參、乾棗數斤，朝夕所須也。不罪！不罪！

與章子厚二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僕居東坡，作陂種稻，有田五十畝，身耕妻蠶，聊以卒歲。昨日一牛病幾死，牛醫不識其狀，而老妻識之，曰：「此牛發豆斑瘡也，法當以青蒿粥啖之。」用其言而効。勿謂僕謫居之後，一向便作村舍

翁。老妻猶解接黑牡丹也。言此，發公千里一笑。

二

某啓。閒居無人寫得公狀及圓封，又且不便於郵筩，不以爲簡慢也。丈丈尊候，聞愈康健，不敢拜書。江淮間歲豐物賤，百須易致，但貧窶所迫，營幹自費力耳。舍弟自南都來，挈賤累繚繞江淮，百日至此，相聚旬日，即赴任到筠。不數日，喪一女，情懷可知。碎累滿眼，比某尤爲貧困也。荷公憂念，聊復及之耳。其餘，非尺書所能盡也。

與章子平十二首❶以下俱杭州

某啓。咫尺不時上問，特枉手書，愧汗不已。比日起居何如？某老病日增，殊厭繁劇，方艱食中，未敢乞閑郡，日俟譴逐爾。未由面言，臨紙惘惘。千萬爲國自愛。不宣。

二

某啓。久闊，幸經過一見，殊慰瞻仰。違去未幾，復深馳系。比日，伏惟起居佳勝。到官數月，公私袞袞，殆非衰病所堪。然湖山風物依然，足慰遲暮也。未由接奉，千萬爲國自重。不宣。

❶「二」，原作「五」，今校改。參本卷《與章致平二首》、《與人一首》各文校勘記。

三

某啓。稍疎上問，伏惟台候萬福。積雨不少，害稼否？想極憂勞。杭雖多高原，已厭水矣。未緣瞻奉，惟劇思仰。毒暑，萬萬自重。揮汗，恕不謹。

四

某啓。楊同年至，出所教賜，且審比日起居佳勝，感慰兼極。某百凡如昨。秋暑向衰，官事亦漸簡，差有可樂。湖山之勝，恨不與老兄共之也。金魚池上，數寺亦潔雅，未宜嫌棄，餘非書所能究。

五

某再啓。❶前日曲蒙厚待，感怍兼至，輒有小懇拜聞。本州於潛縣柳豫，極有文行，近丁憂貧甚，食口至衆，無所歸，可代曾君管秀學否？聞曾君不久服闋入京，如未有人，幸留此闕也。此人詞學甚富，而内行過人，誠可以表帥學者。率易干聞，必不深訝。可否略示諭。

六

某少事試干聞。京口有陳輔之秀才，學行甚高，詩文皆過人，與王荆公最雅素。

❶「某」，原作「墓」，誤刊。尺牘之首，例有「某啓」、「某再啓」字樣，今逕改。

荆公用事，他絶不自通。及公退居金陵，日與之唱和，孤介寡合，不娶不仕，近古獨行。然貧甚，薪水不給。竊恐貴郡未有學官，可請此人否，如何？乞示及。月給幾何，度其可足，即當發書邀之。如已有人，或别有所礙，即已。哀其孤高窮苦，故謾爲之一言。不罪！不罪！

七

某再啓。疊蒙示諭，但得吾兄不見罪，幸矣，豈復有他哉！某自是平生坎坷，動致煩言者，吾兄不復云爾，讀之不覺絶倒也。舍弟孤拙，豈堪居此官，但力辭不得免爾。承諭及，感怍！感怍！船子甚荷留念，已差人咨請。知之。

八

葑𧄼初無用，近以湖心疊出一路，長八百八十丈，闊五丈，頗消散此物，相次開。路西葑田想有餘可爲田者，當如教揭榜示之。

九

某疎拙多忤，吾兄知之舊矣。然中實無他，久亦自信。示諭别紙，讀之甚惶恐。某接契末非一日，豈復以人上浮言爲事，而況無有耶？此必告者過也。當路紛紛，易得瞋喜，願彼此一切勿聽而已。餘非面不究。令子辱訪，不盡欵曲。悚息！悚息！

十

某啓。公見勸開西湖，今已下手成倫理矣，想不惜見助。贓罰船子，告爲盡數刻刷，多多益佳，約用四百隻也。仍告差人駕來，本州諸般，全然闕兵也。至懇！至懇！

十一

某啓。昨日遠煩從者，感愧之極。辱書，承起居佳勝。渡江非今晚即來晨，豈可再煩枉顧。貺鵝肉，極濟所乏，遂與安國、幾先同饗。乍遠，千萬保愛不宣。

十二

某啓。久別，復此邂逅爲喜。病瘡，不果往見，只今解去，豈勝悵惘。子由寄今年賜茗，輒分一團，愧微少也。二陳恨不一見之，且爲致區區。乍遠，千萬自愛。

與章致平二首❶以下俱北歸

某頓首致平學士。❷某自儀真得暑

❶「與章致平二首」，原作「十三」，意爲此乃與章子平之第十三首尺牘。據趙彦衛《雲麓漫鈔》（以下簡稱《漫鈔》）卷九，此乃與章致平者。致平名援，章惇字子厚之子，於蘇軾爲晚輩。《漫鈔》卷九載此首尺牘全文。參《與章致平二首·二》校勘記。

❷「致平學士」，原脱，據《漫鈔》補。以下「子平」，改「致平」。

毒，困卧如昏醉中。到京口，自太守以下，皆不能見，茫然不知致平在此。得書，乃漸醒悟。伏讀來教，感歎不已。某與丞相定交四十餘年，雖中間出處稍異，交情固無所增損也。❶聞其高年，寄跡海隅，此懷可知。但以往者，更説何益，惟論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魚所知也。❷建中靖國之意，可恃以安。❸又海康風土不甚惡，寒熱皆適中。舶到時，四方物多有，若昆仲先於閩客、廣舟准備，❹備家常要用藥百千去，自治之餘，亦可以及鄰里鄉黨。又丞相知養内外丹久矣，❺所以未成者，正坐大用故也。今兹閑放，正宜成此。然只可自内養丹。切不可服外物也。舒州李惟熙丹，化鐵成金，可謂至矣，服之皆生胎髪。然卒爲癰疽大患，皆耳目所接，戒之！戒之！某在海外，曾作《續養生論》一首，甚欲寫寄，病困未能。到毗陵，定疊檢獲，當録呈也。所云穆卜，反覆究繹，必是誤聽。紛紛見及已多矣，得安此行，爲幸！爲幸！更徐聽其審。又見今病狀，死生未可必。自半月來，日食米不半合，見食却飽，今且速歸毗陵，聊自憩。❻此我里，庶幾且少休，不即死。書至此，困憊放筆，太息而已。某頓首再拜致平學士閤下。六月十四日。❼

❶「損」，原作「益」，據《漫鈔》改。
❷「也」，原脱，據《漫鈔》補。
❸「可」，《漫鈔》作「又」。
❹「廣舟」，《漫鈔》作「川廣舟中」。
❺「外」，原脱，據《漫鈔》補。
❻「憩」，《漫鈔》作「歎」。
❼「某頓首」至「六月十四日」十六字，原脱，據《漫鈔》補。

二❶

《續養生論》乃有遇而作，論即是方，非如中散泛論也。白术一味，舒州買者，每兩二百足，細碎而有兩絲。舒人亦珍之。然其膏潤肥厚，遠不及宣、湖所出。每裹二斤，五六百足，極肥美，當用此耳。若世所謂茅术，不可用。細擣爲末，餘筋滓難擣者棄之。或留作香，其細末曝日中，時以井花水灑潤之，則膏液自上，謹視其和合，即入木臼杵數千下，便丸，如梧桐子大。不入一物。此必是仙方。日以井花水嚥百丸，漸加至三百丸，益多尤佳。此非有仙骨者不傳。《續養生論》尤爲異書，然要以口授其詳也。

與人一首❷

某再啓。比來道氣如何？用新術有驗否？何生寫真，逮十分矣，非公與子中指摘，亦不至是也。感服！感服！所云觀音驗已久，公何知之晚，丘誦之久矣。一笑，一笑。令姪節推甚安，幕中極煩他也。

與蹇授之六首 以下俱黄州

某慰疏言。不意變故，令閤盛年遽至傾殞，聞問悲愕，如何可言。竊惟感悼之

❶「二」，原作「十四」，意爲此乃與章子平之第十四首尺牘。案，此首與上首銜接，當爲與章致平者。《雲麓漫鈔》謂蘇軾於上首之後，「又寫白术方，今在其孫洽教授君處」。此首之「白术一味」及該句句下注文「舒州買者每兩二百足」云云，似即所寫之白术方。今改「十四」爲「二」。

❷「與人一首」，原作「十五」，意爲此乃與章子平之第十五首尺牘，味内容，或是與章子平者，然未敢定。今改題「與人一首」，附校於此。

深，觸物增慟。日月逝矣，追想無及，柰何！柰何！未緣詣慰，但增哽塞。謹奉啓少布區區。不宣。

二

某啓。得季常書，知公有閨門之戚，内外積慶，淑德著聞，乃遽爾耶？公去親遠，動以貽憂爲念，千萬麾遣，無令生疾。此區區至意，惟聰明察之。季常悲恨甚矣，亦常以書痛解之。適苦目疾，上問極草草，不罪！不罪！舍弟每有書來，甚荷德庇。尊丈待制，必頻得信，因家書爲道區區。

三❶

某欲一奉見，豈徒然哉，深有所欲陳者，而竟不遂，可勝歎耶！子由在部下，甚幸，但去替不遠耳。輒有一書及少信，❷煩從吏，甚不當爾。恃眷故，❸必不深責。季常可勸之一起，❹深欲圖其見坐處也。一噱。

四

某啓。前日已奉書。昨日食後，垂欲上馬赴約，忽兒婦眩倒，不省人者久之，救療至今，雖稍愈，尚昏昏也。小兒輩未更事，義難捨之遠去，遂成失言。想仁心必

❶ 此首及以下四、五、六首，《七集·續集》卷五爲《與蹇序辰四首》。
❷ 「及」，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❸ 「眷」，原作「雅」，據《七集·續集》改。
❹ 「之」，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恕其不得已也，❶然愧負深矣。乍煖，起居何如？閑廢之人，徑往一見，謂必得之，乃爾齟齬，人事真不可必也。後會何可復期，惟萬萬爲國自重。謹奉手啓，不宣。

五

不得一見而別，私意甚不足。人常蔽於安逸，而達於憂患，願深照此理。況美材令問，豈久棄者耶？

六

某啓。江上一別，❷今幾年矣，❸不謂尚蒙存記，手書見及，感愧不可言。衝涉薄寒，起居佳安，甚慰所望。承奉使江表，鄉閭之末，亦竊以爲寵，但罪廢之餘，不敢復自比數故舊。書詞過重，只益惶悚。旦夕恐遂一見，惟冀順候自重。謹奉啓。不宣。

與張君子五首 以下俱杭州

某啓。別後公私紛冗，有闕上問，敢謂存記，遠枉書教，獎與隆重，足爲衰朽之光。比日履茲寒凝，起居佳勝。某凡百粗遣。但杭之煩劇，非抱病守拙者所堪。行丐閑散，以避紛紛耳。湖山雖勝游，而浙民饑歉，公帑窘迫，到郡但閉閤清坐而已，甚不爲過往所悦。然老倦謀退，豈復以毀譽爲懷。公知照之深，聊復及此。未由展會，尚冀爲國自愛。不宣。

❶「心」，《七集·續集》卷五作「明」。
❷「江」，原作「汴」，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❸「幾年」，《七集·續集》作「歲餘」。

二

某春來多病，時復謁告，乞宣城，或一宮觀差遣。蓋拙者雖在遠外，尚忝劇郡，故不爲用事者所容。近者言陳師道，因復見及。又去年黥二凶人，一路爲之肅然。今乃爲其所訟，蓋必有使之者。不然，頑民不知爲此也。以此，不得不爲求閑散以避其鋒。素荷知照，聊復及之。亦恐都下相識，不知其由，以爲無故復求退，欲公粗知其心耳。

三

某承欲令寫先塋神道碑，如公家世，不肖以得附託爲寵，更復何辭。但從來不寫，除詔旨外，只寫景仁一《志》，以盡先人研席之舊，義均兄弟，故不得免，其餘皆辭之矣。今若爲公家寫，則見罪者必衆，唯深察悚息。不肖爲俗所憎，獨公相視親厚，豈復惜一運筆。但業已辭他人，嫌若有所擇耳。千萬見恕。惠貺小團佳醞，物意兩重。捧領慚荷。

四

某守郡粗遣，去國稍久，矧懷家弟，老病豈不念歸。但聞以眷知之深，頗爲當路所忌，縱復歸覲，不免側目，憂患愈深，不若在外之安也。蒙念最深，故及此，幸密之。

五

某啓。別紙示喻，愛念之深，欲其歸

闕。某之思念家弟，懷仰親友，豈無歸意。但在内實無絲毫補報。而爲郡粗可及民。又自顧衰老，豈能復與人計較長短是非，招怒取謗耶？若緘口隨衆，又非平生本意。計之熟矣，以此不如且在外也。子由想亦不久須出，則歸亦誰從。浙西災傷殊甚，不減熙寧。然備禦之方，亦粗設矣。俟到夏，流殍不大作，則别乞一小僻郡，少安衰拙也。蒙知照之深，故覼縷。因見晉卿道此，亦佳。冗懶殊甚，不别拜書，想不罪也。惠貺團茗御香，皆所難得，感佩之至。

與楊元素十七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忽聞舟馭至鄂，喜不自勝。想見笑語，發於寤寐。尋遣人馳書，未達間，令弟慶基來，聞已往安州，悵然失望，至今情況不佳。想公愛我之深，亦自悔之也。比日起居佳勝。與元法相聚之樂，獨不得與樽俎之間，想孜孜見説而已。然領手教累幅，及見和新詞，差以喜慰。乍寒衝涉，保練爲禱。不宣。

二

軾啓。❶近兩辱手教，以多病不即裁謝，愧悚殊深。比日伏惟履兹溽暑，❷台候清勝。軾病後百事灰心，❸雖無復世樂，❹然内外廓然，稍獲輕安。❺何時瞻奉，略道

❶「軾啓」二字，原脱，據西樓帖（文物商店收藏本，本篇内下同）補。
❷「伏」，原作「仰」，據西樓帖改。
❸「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❹「雖」，原脱，據西樓帖補。
❺「稍」，原作「皆」，據西樓帖改。

所以然者。未間，伏惟爲時自重。謹奉手啓，不宣。軾頓首再拜元素内翰老兄執事。六月三日。❶

三

涉暑疲勩，書問稍缺，愧仰無量。比日起居勝常，近領手誨，承小疾盡去，體力加健，此大慶也。更望倍加保嗇，側聽嚴召，以慰輿論。

四

承令弟見訪，岸下無泊處，又苦風雨，忽忽解去，❷至今不足。示諭田事，方憂見罪，乃蒙留念如此，感幸不可言。某都不知彼中事，但公意所可，無不便者。軍屯之東三百石者便，爲下狀，甚佳。李教授之兄又云：官務相近有一莊，大佳。此彭寺丞見報。❸亦閑與問看。今日章質夫之子過此，已託於舟中載二百千省上納。到，乞與留下。果蒙公見念，令有歸老之資，異日公爲蒼生復起，當却爲公葺治田園，以報今日之賜也。適新舊守到、發，冗甚，不一一。

五

示諭，秀才唐君許爲留念，兼令幹人久遠幹之，幸甚！幸甚！某未能去，此間更無人可以往幹，必須至奉煩唐君也。未嘗相識，便蒙開許，必以元素之故也。

❶「謹奉手啓不宣」至「六月三日」二十三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❷「解」，原作「别」，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❸「此彭寺丞見報」六字，《七集·續集》爲自注注文。

深欲作書爲謝，適冗甚，非久，別附問，且乞道區區。天覺、彭寺丞，皆蒙書示，亦未及奉啓，乞致下懇。

六

軾啟。❶遞中領手教，伏審台候佳勝，❷爲慰。軾凡百如舊，❸近又大霈，庶幾得歸農乎。❹公決起典郡，無疑也。近嘉州魏秀才兄弟行，附手問，不審得達否。歲行盡，伏惟順時爲人自重。❺不宣。軾再拜元素内翰尊兄。十二月十五日。❻

七

筆凍，寫不成字，不罪！不罪！舍弟近得書，無恙，不知相去幾里，但遞中書須半月乃至也。奇方承録示，感戴不可言，固當珍秘也。近一相識，録得明公所編《本事曲子》，❼足廣奇聞，以爲閒居之鼓吹也。然切謂宜更廣之，但囑知識間令各記所聞，即所載日益廣矣。輒獻三事，更乞揀擇，傳到百四十許曲，不知傳得足否？

八

近於城中葺一荒園，手種菜果以自娱。陳季常者，近在州界百四十里住，時

❶「軾啓」二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❷「佳勝」，原作「勝常」，據西樓帖改。
❸「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❹「幾」，原脱，據西樓帖補。
❺「惟」，原作「冀」，據西樓帖改。
❻「不宣」至「十二月十五日」十七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❼「明公」，原作「公明」，今從《外集》卷六十八。

復來往。伯誠親弟，近問之，云不曾參拜。其人甚奇偉，得其一詞，以助《本事》。

九

承示諭，定襄胡家田，公與唐彥議之，必無遺策。小子坐享成熟，知幸！知幸！近答唐君書，并和紅字韻詩，必皆達矣。胡田先佃後買，所謂抱橋澡浴，把攬放船也。呵呵。凡事既不免干瀆左右，乞一面裁之，不須問某也。尚有二百千省，若須使，乞示諭，❶求便附去。❷見陳季常慥，云，京師見任郎中其孚之子，欲賣荊南頭湖莊子，去府五六十里，有田五百來石，❸厥直六百千，先只要二百來千，餘可迤邐還，不知信否。又見樂宣德，言此田甚好，但稅稍重。告爲問看。彭寺丞之流，近日更不敢託他也。冗亂尊聽，負荊不了也。

十 赴登州

專人至，辱長箋爲貺，禮意兩過。契故不淺，乃爾見疎。悚息！悚息！比日起居何如？登州謝章未上，不敢致啓事，近所傳，蓋非實也。未由合并，千萬順時保愛。人還，適在瓜洲道中。❹裁謝不如禮。

❶「諭」，原作「喻」，今從《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八。
❷「求」，原作「來」，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❸「田」，《七集・續集》作「米」。「五百」上，《外集》有「四」字。
❹「洲」，原作「州」，今從《七集・續集》卷六。案：《輿地紀勝》卷三十七《揚州・景物上》有瓜洲，今猶名瓜洲。蘇軾赴登，過其地。

十一 以下俱登州還朝

陳主簿人還，領手教。伏承比日台候萬福，深慰馳仰。人物豐盛，池館清麗，足供嘯咏之樂。數日來，人皆云公移徐州，雖未是實語，然理當如此，惟汲汲行復還擢矣。某本欲秋間往見，而汝州之行，度不可免。見治裝舟行，自洛陽出陸百八十里至汝，雖繚繞遭回，然久困，資用殆盡，決不能陸行耳。無緣詣別，惟望順時爲國自重。

十二

城南有亞父塜，然非也。塜在居巢。城北有劉子政墓，昔欲爲起一祠堂，以水大不果。公若有餘力，爲成之，亦佳。城西有楚元王墓，曾出獵，至其下。石佛山，亦佳觀。

十三

奉別忽將二載，未嘗定居。到闕以來，人事衮衮，不皇上問，愧仰深矣。比日切想起居佳勝。近聞小人輒黷左右，此何品類也，乃敢如此。信知困中，無種不有。想以道眼觀之，何啻蚊蝱，一笑可也。知故舊皆已還朝，坐念老兄獨在江湖，未免慨歎也。更冀順時爲國自重。冗迫，不詳及。

十四

忝命過分，皆出素獎，碌碌無補，日憂愧耳。舍弟適患赤目，未能上狀，又適得

鄉信，堂兄承議名不疑。喪亡，悲痛中，不能盡區區，恕之！恕之！都下有幹，示及。

十五

陳僉主簿，聞公已薦之，感戴之懷，如親受賜也。幸爲始終成之。此人實無他腸，可保信也。不罪。

十六以下俱翰林

向馳賀緘，及因李教授行附問，各已達否？比日履玆微涼，台候何似？某蒙庇粗遣，如聞公欲一謁元老，果否？不若遂遊廬阜，況職當按行，他日世事，一復奉諉，欲爲此行，豈可得哉？餘惟萬萬爲人自重。

十七

某近數章請郡，未允。數日來，杜門待命，期於必得耳。公必聞其略，蓋爲臺諫所不容也。昔之君子，惟荆是師。今之君子，惟温是隨。所隨不同，其爲隨一也。老弟與温相知至深，始終無間，然多不隨耳。致此煩言，蓋始於此。然進退得喪，齊之久矣，皆不足道。老兄相知之深，恐願聞之，不須爲人言也。令子必得信，計安。

與林子中五首以下俱揚州

某啓。近遣人奉書，必達。乍暖，台候佳勝。某被命維揚，差復相近，頗以爲喜。召命過我，當爲十日留也。未間，萬

萬自重。不宣。

二

某啓。以病在告,不與朝會,莫克望見,瞻企之極。前日辱手教,不即答,悚息!悚息!比來起居何如?二圖奇妙絶世,輒作二絶句其後,答去。幸批一二字,要知達也。忽忽,不宣。

三

某啓。惠貺二團,領意至厚,感怍無已。所要鷄腸草,未有生者。此有一惑爐火。人收得少許,納去。老兄亦有此惑故耶?邦直耽此極深。僕有一方,遂爲取去,可就問傳取也。奇絶!奇絶!消硇,雌相伏者。寫書至此,忽見報,當使高麗。方喜得人,又見辭免,何也?不知得請否。此本劣弟差遣,遂爲老兄所挽,然比公之還,僕亦不患貧矣。呵呵。且寄數字,貴知此行果決如何?若不能免,遂浮滄海、觀日出,使絶域知有林夫子,亦人生一段美事也。

四

某啓。承別紙示喻,知大事雖已畢,而聚族至衆,費用不貲。吾兄平時僅足衣食,況經此變故,窘迫可知,聞之但辦得空憂,可量愧歎。昆仲才行,豈久困者。天下何嘗有饑寒官人耶?惟寬懷順變而已。故人勉强一慰,此乃世俗之常悲,何知之晚耶!所要元素方,本非親授於元素。蓋往歲得之於一道人,後以與單驤,驤以傳與可。與可云試之有驗,仍云元

素，即此方也。某即不曾驗，今納元初傳本去，恐未能有益，而先奉糜垂竭之囊也。又初傳者，若非絶世隱淪之人爲之，恐有灾患，不敢不納去，又不敢不奉聞，慎之！慎之！某在京師，已斷作詩，近日又却時復爲之，蓋無以遣懷耳。固未嘗留本，今蒙見索，容少暇也。

五

某啓。子中既憂居，情味可知。又加以貧乏。而值此時，百事難礙，奈何。近得正仲書，亦如此。此乃吾曹分限，殆不可逃也。某始到此，俸亦粗給，爲欲聘一外生，亦忙窘。此事亦不足言，要亦不至饑寒。近日逐出數講僧，别請長老，此亦小事，繫何休戚。而文移問難如織。今差人請瑞光本師，見説，已有人向道此僧不赴，是何閑事，但欲沮此公耳。請子中緩頰，力爲致之，有一别紙，或可示本也。其餘，非面不悉。

與晁美叔二首 以下俱徐州

某啓。自别，兩辱存問，荷眷契之厚，無以爲喻。日欲裁謝，而拙鈍懶放，因循至今。計明哲雅量，不深譴過，而自訟亦久矣。即日，不審尊履何如。某此無恙，但奉行新政，多不如法。勘劾相尋，日竢汰遣耳。若得放歸，過淮，必遂候見。未間，爲國自重。謹奉手啓居，不宣。

二

某再拜。向承出按淮甸，不即具賀幅者，以吾兄素性亮直，而此職多有可愧者，

計非所樂耳。然仁者於此時力行寬大之政，少紓吏民於網羅中，亦所益不少。此中常賦之外，❶徵斂雜出，而鹽禁繁密，急於兵火，民既無告，吏亦僅且免罪，益苟簡矣。向聞吾兄議論，頗與時輩不合，今茲躬履其事，必有可觀者矣。令兄佳士，久淹，諸兄自亦知之。

與楊康功三首❷ 黄州

某啓。浙右之别，遂失上問，至今想必察其情也。特枉書問，感愧兼集。比日起居何如？衆論翕然，知忠信之可恃，名實之相副也。雅故之末，欣慰可量。未緣趨奉，惟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二 離黄州

某啓。自聞國卹，哀慕摧殞，不知所措。惟公忠孝體國，想同此情。某無狀，自取大戾，非先帝哀矜，豈有今日矣。誰復知我者，公知之深，故及此耳。嗣皇繼聖，聖化日新，勉就功業，遂康斯民，知識之望也。

三 赴登州

兩日大風，孤舟掀舞雪浪中，但闔户

❶「此」，原作「比」，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❷「功」，原作「公」。案：康功名景略，華陰人，事迹詳蘇頌《蘇魏公集》中之《楊康功墓誌銘》。《七集·續集》卷六此三首之第三首，題即作《與楊康功》。今改「公」爲「功」。

擁衾，瞑目塊坐耳。楊次公惠醞一壺，少酌徑醉。醉中與公作得《醉道士石詩》，托楚守寄去，一笑。某有三兒，其次者十六歲矣，頗知作詩，今日忽吟《淮口遇風》一篇，粗可觀，戲爲和之，[1]并以奉呈。子由過彼，可出示之，令發一笑也。

與李昭玘一首 黄州

某啓。無便，久不奉書。王子中來，且出所惠書，益知動止之詳，爲慰無量。比日尊體何如？既拜賜雪堂新詩，又獲觀負日軒諸詩文，耳目眩駭，不能窺其淺深矣。老病廢學已久，而此心猶在，觀足下新製，及魯直、無咎、明略等諸人唱和，於拙者便可閣筆，不復措詞。近有李豸者，陽翟人，雖狂氣未除，而筆勢瀾翻，已有漂砂走石之勢，常識之否？子中殊長進，皆左右之賜也。何時一笑？未間，惟萬萬自重。徐人還，怱怱奉啓。不宣。

答劉元忠四首 以下俱杭州

專人辱書，承昆仲遠寄詩文，讀之喜慰，殆不可言，喜諫議公之有子也。比日雪寒，起居佳否？詩文皆大佳，然法曹君所製尤佳也。爲之不已，何所不至，輒出一詩爲謝，取笑！取笑！未由披奉，千萬節哀自重。

二

聞愛弟傾逝，手足之痛，如何可言，奈何！奈何！盛德之後，何乃止此，壽夭

[1]「戲」，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補。

默定，非追悼所及，千萬寬中自愛而已。無由面慰，臨紙哽塞。

三

先公傳久欲作，以官事衮衮未暇，成，當即寄去也。所要「白雲居士」字，❶不知足下自謂耶，抑爲他人求也？既不識其人，不欲便寫，若乃是自謂，則未願足下爲此名號也。必亮此言。黄素却寫一絶句納去。不訝。

四 儋耳

某啓。近别，伏惟起居安勝。短牋不盡意，察之。柳伯通因會，爲致區區。歐陽秀才實談道甚妙，可與閑遊。懷思文忠公，❷愛其屋上烏，況族子弟之佳者乎。❸餘惟萬萬若時自重。❹不宣。

與蔡景繁十四首 以下俱黄州

自聞車馬出使，私幸得託迹部中，欲少布區區，又念以重罪廢斥，不敢復自比數於士友間，但愧縮而已。豈意仁人矜閔，尚賜記録，手書存問，不替疇昔，感悚不可言也。比日履兹煩暑，尊體何如？無緣少奉教誨，臨書悵惘，尚冀以時保頤，少慰拳拳。

---

❶「士」，原作「三」，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三。

❷「思」字、「公」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補。

❸「弟」，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❹「惟」，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二

近奉書，想必達。比日，不審履兹隆暑，尊體何如？某卧病半年，終未清快。近復以風毒攻右目，幾至失明，信是罪重責輕，召災未已。杜門僧齋，百想灰滅，登覽游從之適，一切罷矣。知愛之深，輒以布聞。何日少獲，瞻望前塵，惟萬萬爲時自重。

三

某謫居幽陋，每辱存問，漂落之餘，恃以少安。今者又遂一見，慰幸多矣。衝涉薄寒，起居何如？區區之素，即獲面既。

四

頒示新詞，此古人長短句詩也。得之驚喜，試勉繼之，晚即面呈。

五

違闊數日，悽戀不去心。切惟顧愛之厚，想時亦反顧也。比來跋履之暇，起居何如？某蒙庇如昨，度公能復來，當在明年秋矣。某杜門謝客，以寂嘿爲樂耳。乍遠，萬乞爲國自重。

六

凡百如常。至後杜門壁觀，雖妻子無

幾見,況他人乎。❶然雲藍小袖者,近輒生一子,想聞之,一拊掌也。惠及人參,感感。海上奇觀,恨不與公同遊。東海縣一帆可到,聞益奇偉,曩恨不一往也。公嘗往否?大篇或可追賦,果寄示,幸甚!幸甚!

七

前日親見許少張暴卒,數日間,又聞董義夫化去。人命脆促,真在呼吸間耶?益令人厭薄世故也。少張徒步奔喪,死之日,囊橐罄然,殆無以斂。其弟麻城令尤貧,云無寸壠可歸,想公聞之悽惻也。料朝廷亦憐之。如公言重,可爲一言否?輒此僭言,不深譴否?

八

特承寄惠奇篇,伏讀驚聳。李白自言「名章俊語,絡繹間起」,正如此耳。謹已和一首,并藏笥中,爲不肖光寵,異日當奉呈也。坐廢已來,不惟人嫌,私亦自鄙。不謂公顧待如此,當何以爲報。冬至後,便杜門謝客,齋居小室,氣味深美。坐念公行役之勞,以增永歎。春間行部若果至此,當有少要事面聞。近見一僧甚異,其所得深遠矣。非書所能一一。

---

❶「乎」,原作「也」,今從《外集》卷六十七。

九

承愛女微疾，今必已全安矣。❶某病咳逾月不已，雖無可憂之狀，而無憀甚矣。臨皋南畔，竟添却屋三間，極虛敞便夏，蒙賜不淺。朐山臨海石室，信如所諭。前某嘗攜家一遊，時家有胡琴婢，就室中作《濩索涼州》，凜然有冰車鐵馬之聲。婢去久矣，因公復起一念，果若游此，當有新篇。果爾者，亦當破戒奉和也。呵呵。

十

近專人還，奉狀必達。忽復中夏，永日杜門，無如思渴仰何！不審履茲薄熱，起居何似？向須畫扇，比已絶筆。昨日忽飲數酌，醉甚，正如公傳舍中見飲時狀也。不覺書畫十扇皆遍，筆迹粗略，大不佳，真壞却也。適會人便寄去，爲一笑耳。

十一

黄陂新令李籲到未幾，其聲藹然，與之語，格韻殊高。比來所見，縱小有才，多俗吏。儔輩如此人殆難得。公好人物，故輒不自外耳。近葺小屋，强名南堂，暑月少舒。蒙德殊厚，小詩五絶，乞不示人。

十二

辱書，伏承尊體佳勝。驚聞愛女遽棄左右，切惟悲悼之切，痛割難堪，奈何！奈何！情愛著人如黐膠油膩。急手解

❶「必已」，原作「已必」，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雪，尚爲沾染，若又反覆尋繹，便纏繞人矣。區區，願公深照，一付維摩、莊周令處置爲佳也。劣弟久病，終未甚清快。或傳已物故，故人皆有書驚問，真爾猶不恤，況謾傳耶？無由面談，爲耿耿耳。何時當復迎謁？未間，惟萬萬爲國自重。

十三

近來頗佳健。一病半年，無所不有，今又一時失去，無分毫在者。足明憂喜浮幻，舉非真實，因此頗知衛生之經，平日妄念雜好，掃地盡矣。公比來諸況何如？劖刷之來，不少勞乎？思渴之至，非筆墨所能盡也。

十四

《西閣》詩不敢不作，然未敢便寫板上也。閣名亦思之，未有佳者。蔡謨、蔡廓，名父子也，晉、宋間第一流，輒以仰比公家，不知可否？[1]徐秀才前曾面聞，留此書，令請見。此人有心膽，重氣義，試收録之，異日或有用也。公許密石硯，若有餘者可輟，即付徐可也。

[1] 「蔡謨蔡廓」至「不知可否」二十四字，又見本書卷七十一《名西閣》一文，可參該文校記。

蘇軾文集卷五十六

尺牘

與劉器之二首 黃州

辱書，極論内外丹事，劣弟初不及此，❶受賜多矣。❷輒拜呈《方丈銘》一首，更告與敲琢。看唐彦道處，亦有一贊，并爲看過。因家兄龜年行，奉啓。半醉中，書字不謹。

二 北歸

志仲本以烏絲欄求某録雜詩耳，某自出意，欲與寫《廣成子解》篇。舟中熱倦，遂忘之，然此意終在也，今豈可食言哉！病不能作志仲書，乞封此紙去。

答楊君素三首 以下俱杭倅

久不奉書，遞中領來教，欣承起居佳勝，眷愛各無恙。奉别忽四年，薄廩維絆，歸計未成，懷想親舊，可勝惋歎。吾丈優游自得，心恬體舒，必享龜鶴之壽。劣姪與時齟齬，終當捨去，相從林下也。

二

奉别忽二十年，思仰日深，書問不繼，每以爲愧。比日動止何似？子姪十九兄

❶「此」，原作「賜」，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❷「賜」，原作「此」，今從《七集·續集》。

弟遠來，得聞尊體康健異常，不勝慶慰。知騎驢出入，步履如飛，能登木自採荔枝，此希世奇事也。雖壽考自天，亦是身心空閑，自然得道也。某衰倦早白，日夜懷歸，會見之期，想亦不遠。更望順時自重，少慰區區。因孫宣德歸，附手啓上問。

三 登州還朝

某去鄉二十一年，里中尊宿，零落殆盡，惟公龜鶴不老，松栢益茂，此大慶也。無以表意，輒送暖脚銅缶一枚。每夜熱湯注滿，密塞其口，仍以布單裹之，可以達旦不冷也。道氣想不假此，聊致區區之意而已。令子三七秀才及外甥十一郎，各計安。

與周開祖四首 以下俱密州

某忝命皆出獎借，尋自杭至吳興見公擇，而元素、子野、孝叔、令舉皆在湖，燕集甚盛，深以開祖不在坐爲恨。別後，每到佳山水處，未嘗不懷想談笑。出京北去，風俗既椎魯，而游從詩酒如開祖者，豈可復得。乃知向者之樂，不可得而繼也。令舉特來錢塘相別，遂見送至湖。久在吳中，別去，真作數日惡。然詩人不在，大家省得三五十首唱酬，亦非細事。

二

遞中辱書教累幅，如接笑語。即日，遠想起居佳勝。某此無恙，已被旨移河中

府，候替人，十二月上旬中行，相去益遠矣。❶往日相從湖山之景，何緣復有。別後百事紛紛，皆不足道。惟令舉逝去，令人不復有意於兹世。細思此公所以不壽者而不可得，不免爲之出涕。讀所示祭文紀述，略盡其美，甚善。其家能入石否？亦欲作一首哀詞，未暇也。當作寄去。開祖筆力頗長，魏武所謂「老而能學，惟予與袁伯業」，真難得也。寄示山圖，欲尋善本而不可得者。新詩清絶，輒和兩首取笑。浩然亭欲續和寄去。今日大雪，與客飲於玉山堂。適遣人往舍弟處，遂作此書。手冷，殊不成字，惟冀自重而已。

三 以下俱湖州

久别思渴，不言可知。一路候問來耗。忽辱教，喜慰良深。乍寒，起居佳勝。承脱湖北之行而得樂清，正如舍魚而取熊掌，甚可賀也。某忝命，甚便其私，即遂面話，此不盡懷。

四

長篇奇妙。無狀，每蒙存録如此之厚，但賜多而報寡，故人知其慙拙，必不罪也。今輒和一首，少謝不敏，且資一笑。惠及海味，珍感。來人遽還，未有以報，但愧怍無窮。到郡不見令舉，此恨何極。嘗奠其殯，不覺一慟。有刻石，必見之，更不録呈。有幹，一一示及。李無悔近見訪，留此旬餘，亦許秋涼再過也。

❶「相」，原作「想」，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答舒堯文二首 湖州

軾頓首。軾天資懶慢，自少年筋力有餘時，已不喜應接人事。其於酬酢往反，蓋嘗和矣，而未嘗敢倡也。近日加之衰病，向所謂和者，又不能給，雖知其勢必爲人所怪怒，但弛廢之心，不能自克。聞足下之賢久矣，又知守官不甚相遠，加之往來者，具道足下，雖未相識，而相與之意甚厚。亦欲作一書相聞，然操筆復止者數矣。因與賈君飲，出足下送行一絶句，其語有見及者，醉中率爾和答，醒後不復記憶其中道何等語也。忽辱手示，乃知有「公沙」之語，惘然如夢中事，愧赧不已。足下文章之美，固已超軼世俗而追配古人矣。豈僕荒唐無實横得聲名者所得眩乎，何其稱述之過也。其詞則信美矣，豈效鄒衍、相如高談馳騖，不顧其實，苟欲託僕以發其宏麗新語耶？歐陽公，天人也。恐未易過，非獨不肖所不敢當也。天之生斯人，意其甚難，非且使之休息千百年，恐未能復生斯人也。世人或自以爲似之，或至以爲過之，非狂則愚而已。何緣會面一笑爲樂。朱支使行，忽遽裁謝，草草。

二 黄州

軾啓。午睡昏昏，使者及門，授教及詩，振衣起觀，頓爾醒快，若清風之來得當之也。大抵詞律莊重，敍事精緻，要非囂浮之作。昔先零侵漢西疆，而趙充國請行，吐谷渾不貢于唐，而文皇臨朝歎息，思起李靖爲將，乃知老將自不同也。晉師一勝城濮，則屹然而霸，雖齊、陳大國，莫不服焉。今日魯直之於詩是已。公自於彼

乞盟可也，柰何欲爲兩屬之國，則犧牲玉帛焉得而給諸？不敢當！不敢當！即承來命，少資嘔噱。

答畢仲舉二首 黄州

軾啓。奉别忽十餘年，愚瞽頓仆，不復自比於朋友，不謂故人尚爾記録，遠枉手教，存問甚厚，且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不可言。羅山素號善地，不應有瘴癘，豈歲時適爾。既無所失亡，而有得於齊寵辱、忘得喪者，是天相子也。僕既以任意直前不用長者所教以觸罪罟，然禍福要不可推避，初不論巧拙也。黄州濱江帶山，既適耳目之好，而生事百須，❶亦不難致，❷早寢晚起，又不知所謂禍福果安在哉？偶讀《戰國策》，見處士顔蠋之語「晚食以當肉」，欣然而笑。若蠋者，可謂巧於居貧者也。菜羹菽黍，差饑而食，❸其味與八珍等；而既飽之餘，芻豢滿前，惟恐其不持去也。美惡在我，何與於物。所云讀佛書及合藥救人二事，❹以爲閒居之賜甚厚。佛書舊亦嘗看，但闇塞不能通其妙，獨時取其粗淺假説以自洗濯，❺若農夫之去草，旋去旋生，雖若無益，然終愈於不去也。若世之君子，所謂超然玄悟者，僕不識也。往時陳述古好論禪，自以爲至矣，而鄙僕所言爲淺陋。❻僕嘗語述古，公之所談，譬之飲食龍肉也，而僕之所學，猪肉也，猪之與龍，則有間矣，然公終日説龍肉，不如僕

---

❶ 此則尺牘，清吴升《大觀録》(以下簡稱《録》)卷五收有真迹全文，今校録於下。「百」，《録》作「所」。

❷ 「難」上，《録》有「甚」字。

❸ 「差」，《録》作「方」。

❹ 「云」，《録》作「教」。

❺ 「洗濯」，《録》作「鋤治」。

❻ 「陋」下，《録》有「曰是下俚茶飯取充飽而已」十一字。

之食猪肉實美而真飽也。不知君所得於佛書者果何耶？爲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乎？抑尚與僕輩俯仰也？❶學佛老者，本期於静而達，静似懶，達似放，學者或未至其所期，而先得其所似，不爲無害。僕常以此自疑，故亦以爲獻。來書云，處世得安穩無病，❷粗衣飽飯，不造寃業，乃爲至足。三復斯言，感歎無窮。世人所作，舉足動念，無非是業，不必刑殺無罪，取非其有，然後爲寃業也。無緣面論，以當一笑而已。❸

二❹北歸

適辱從者臨貺書教，禮意兼重，殆非不肖所堪。書詞高妙，伏讀增歎，病不能冠帶，遂不果見，愧悚無地。

與杜子師四首 黃州

某啓。辱書，承晚來起居佳勝。示及畫圖，覽之愧汗，不惟犯孟子、柳宗元之禁，又使多言者得造風波，甚非相愛之道也。謹却封納。從者已多日離親側，唯以早還爲宜。進道外，千萬倍加愛養。入

❶「輩」下，《録》有「較深淺於尺寸間也想復一大笑」十三字。

❷「穩」，原作「隱」，據郎本卷四十五、《七集·前集》卷三十改。

❸自「世人所作」至「一笑而已」三十八字，《録》作：「嗟夫，嗟夫。世人豈有不造寃業者乎。豈必刑殺無罪取非其有然後爲業耶。無緣言面，願深自愛而已。閑居無人，寫得問候啓狀，欲盡區區，不覺累紙。言不差擇，幸故人相愛，勿以示人也。不宣。軾再拜。長者畢君閣下。閏九月十九日。」「十」下，《録》有「蘇軾眉陽」印記。

❹「二」，《七集·續集》卷七作「答畢先輩」。

夜，草草。不宣。

二 揚州

某啓。辱書，因循不即裁謝。專人惠簡，只增愧悚。比日起居佳勝。某今晚到泗州，來日隨早晚行，不出十六七日到揚。如欲相見，可少留相待，或附客舟沿路邂逅也。若已由天長路奔還，即不及矣。惟千萬保愛，更進學術以就遠業。不宣。

三 惠州

某啓。貶竄皆愚暗自取，罪大罰輕，感恩念咎之外，略不置胸中也。得喪常理，正如子師及第落解爾。如別紙所諭，甚非見愛之道。此等語切冀默之。餘非面莫悉。

四 北歸

某啓。泗上爲別，忽已八年，思企深矣。專人辱手書，承起居佳福，至慰。某已到儀真少幹，當留旬日。舍弟欲同居潁昌，月末遂北上矣。非久會面，欣慨之極。人還，謹奉啓。不宣。

與鄭靖老四首[1] 以下儋耳

某啓。近舶人回，奉狀必達。比日起

[1] 此四首中之第一、第二首，《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八題作「與鄭嘉會二首」，本書卷五十九重收此二首，題同上二書。是靖老、嘉會爲一人。今刪去卷五十九重收篇二首，出校於此。重收篇第一則無「某啓」二字，「近舶人回」無「近」、「回」（轉下頁）

居佳勝，貴眷令子各安。某與過亦幸如昨。初賃官屋數間居之，既不可住，又不欲與官員相交涉。近買地起屋五間一竈頭，❶在南污池之側，茂木之下，亦蕭然可以杜門面壁少休也。但勞費窘迫爾。此中枯寂，殆非人世，然居之甚安。諸史滿前，甚有與語者也。借書，則日與小兒編排整齊之，以須異日歸之左右也。小客王介石者，有士君子之趣。起屋一行，介石躬其勞辱，甚於家隸，然無絲髮之求也。願公念之，有可照庇之者，幸不惜也。死罪！死罪！柯仲常有舊契，因見道區區。餘萬萬順候自重。

二❷

邁後來相見否？久不得其書，聞過房下卧病，正月尚未得耗，亦憂之。公爲取一書，附瓊州海舶或來人之便，封題與瓊州倅黃宣義託轉達，幸甚也。見說瓊州不論時節有人船便也。《衆妙堂記》一本，寄上。本不欲作，適有此夢，夢中語皆有妙理，皆實云爾，僕不更一字也。不欲隱没之，又皆養生事，無可醖釀者，故出之也。

（接上頁）二字，「不可住」作「不佳」，「茂木」作「茂林」，「窘迫」作「貧窘」，「諸史」上有「況」字，「有與語」之「有」作「可」，「借書則」作「著書則未」，「整齊」作「齊整」，「王介石」之「王」作「伍」，「願公」作「顧某」，「有可」之「可」字下有「以」字，「常有舊契」作「舊有契」，無篇末「餘萬萬順候自重」七字。

❶「竈」，原作「龜」，廣東中山圖書館所藏《蘇黃詩詞小簡》作「竈」，今從。

❷重收篇第二首「卧」下有「病」字，今據補；「附瓊州」作「求瓊州」；「瓊州倅」無「倅」字；「幸甚」作「甚幸」；「衆妙堂」之「堂」字下有「記」字，今據補；「更不易」作「不更」，今據改；「便没」作「隱没」，今據改；篇末無「也」字。

三 北歸

某啓。到雷見張君俞，首獲公手書累幅，欣慰之極，不可云諭。到廉，廉守乃云公已離邕去矣。❶方悵然，欲求問從者所在，少通區區，忽得來教，釋然，又得新詩，皆秀傑語，幸甚！幸甚！別來百罹，不可勝言，置之不足道也。《志林》竟未成，但草得《書傳》十三卷，甚賴公兩借書籍檢閱也。向不知公所存，又不敢帶，行封作一籠，寄邁處，令訪尋歸納。如未有便，且寄廣州何道士處，已深囑之，必不散墜。❷某留此過中秋，或至月末乃行。至北流，作竹栰，下水歷容、藤至梧。與邁約，令般家至梧相會，中子迨，亦至惠矣。却雇舟泝賀江而上，❸水陸數節，方至永。老業可柰何！柰何！未會間，以時自重。不宣。

四 北歸

某見張君俞，乃始知公中間亦爲小人所捃摭，令史以下，固不知退之《諱辨》也，而卿貳等亦爾耶！進退有命，豈此輩所能制，知公奇偉，必不經懷也。某鬚髮皆白，然體力元不減舊，或不即死，聖恩汪洋，更一赦，或許歸農，則帶月之鋤，可以對秉也。本意專欲歸蜀，不知能遂此計否？蜀若不歸，即以杭州爲佳。朱邑有言：「子孫奉祀我，不如桐鄉之民。」不肖亦云。然外物不可必，當更臨時隨宜，但不

❶「已」，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歐蘇手簡》補。

❷「散」，原作「敢」，今從《七集·續集》。

❸「雇」，原作「顧」，今從《七集·續集》。

即死，歸田可必也。公欲相從於溪山間，想是真誠之願，水到渠成，亦不須預慮也。此生真同露電，豈通把玩耶！

與程懷立六首❶黃州

某啓。昨日辱訪，感怍不已。經宿起居佳勝。蒙借示子明傳神，筆勢精妙，彷佛莫辨，恐更有別本，願得一軸，使觀者動心駭目也。專此致敍，滅裂，不一。

二以下俱北歸

某啓。昨日辱顧，夙昔之好，不替有加，感歎深矣。屬飲藥汗後，不可以風，未即詣謝。又枉使旌，重增悚灼。捧手教，且審尊體佳勝。旦夕告謁，❷以究所懷。

三

某啓。已別，瞻企不去心。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之極。早來，風起，舟師不敢解，故復少留，來約净慧與惠州三道人語爾。無緣重詣，臨紙惋悵。

四

某啓。去德彌日，❸思渴縈懷。比日竊惟履茲新陽，起居佳勝。江路無阻，至

❶此六首中之二、三、四、五各首，《七集·續集》卷四爲《與孫叔靜七首》之一、四、七、五及六（案：五、六合爲一首）首。《七集·續集》目録有「與程懷立」，文佚。《大典》作「與程懷立」，次第同《七集·續集》。

❷「告謁」，《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造謁」。

❸「日」，《大典》、《七集·續集》、《歐蘇手簡》作「月」。

英方再宿爾。少留數日。此去尤艱關，借舟，未知能達韶否。流行坎止，輒復隨緣，不煩深念也。後會未卜，萬萬爲國自重。人行，怱遽。不宣。

五❶

某啓。令子重承訪及，不暇往别，爲愧深矣。珍惠菜膳，增感怍也。河源藤已領，❷衰疾有可恃矣。眉山人有巢谷者，字元修，名穀，後改名谷。曾舉進士武舉，皆無成。篤有風義。年七十餘矣，聞某謫海南，徒步萬里相勞問，至新州病亡。官爲槀葬，録其遺物於官庫。元修有子蒙，在里中，某已使人呼蒙來迎喪，頗助其路費，仍約過永而南，當更資之。但未到間，其旅殯無人照管，或毀壞暴露，願公愍其不幸。因巡檢至新，❸特爲一言於彼守令，❹得稍爲修治其殯，常戒主者謹護之，以須其子之至，則恩及存没矣。公若不往新，則告一言於進叔，尤幸。亦曾懇此。恐忘之爾。死罪！死罪！

六❺

某啓。嶺海闊絶，不謂生還。復得瞻奉，慰幸之極。比日履兹秋涼，起居佳勝。

❶「五」，原脱，今補。
❷「源」，原作「涼」，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改。
❸「因」，原作「田」，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❹「特」，原作「時」，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❺此首尺牘，本書卷六十重收，爲《與人四首》之第三首。重收篇無「某啓」二字，「兹」作「此」，無「以盡區區不宣」六字。今存此删彼。

少選到岸，即遂伏謁，以盡區區。不宣。

與謝民師二首❶以下俱北歸

某啓。衰病枯槁，百念已忘，緇衣之心，尚餘此爾。蒙不鄙棄，贈以瑰偉，藏之巾笥，永以爲好。今日遂行，不果走別，愧負千萬。

二

某啓。蒙録示近報，若果然得免湖外之行，衰羸之幸，可勝道哉！此去，不住許下，則歸陽羨。民師還朝受任，❷或相近，得再見，又幸矣。兒子輩並沐寵問，及覽所賜過詩，何以克當。然句法有以啓發小子矣。感荷！感荷！旅況不盡區區。

與孫志同三首以下俱北歸

某啓。衰朽困窮，故人不遺，遠辱臨訪，旅泊兩月，勤厚至矣。明旦決行，料公必欲追餞。古語云：「千里遠送，歸於一別。」而吾輩學道人，不欲有所留戀，況公去家往返已千里矣，慎勿更至前路，舟次執手足矣。惟萬萬自重。不宣。

二

僧監大師行解高明，得數月相從，殊慰所懷。已曾告別，更不再詣，與志舉爲舟次執別，慎勿前去。浮屠不三宿桑下，

---

❶「師」下，《七集·續集》卷四有「推官」二字。

❷「受」，原作「授」，今從《七集·續集》卷四。

尤忌牽聯也。

三

煮菜羹已熟，奉待同啜了，❶往道場燒香，供小團，可速來。詩改一聯，補兩字，重寫納去，却示舊本。

與孫志康二首 以下俱惠州

某慰言。不意變故，尊丈節推遽捐館舍，士友悲慟，有識歎惋，柰何！柰何！柰何！伏惟至孝志康節推，純誠篤至，罹此凶酷，哀慕摧裂，何以堪處。日月有時，已訖襄事，攀號逾遠，觸物增愴，孝思罔極，柰何！柰何！某以竄逐海上，莫由赴弔，臨紙哽噎，言莫能諭。尚冀寬中以繼志爲大，以時節哀强食，庶全生理。謹奉疏，不次。

二

某啓。自春末聞訃，悲愕不已。自惟不肖，得交公父子間有年矣。即欲奉疏，少道哀誠，不獨海上無便，又聞志康往西路迎護，莫知往還的耗，故因循至今。遂辱專使，手書累幅，愧荷深矣。竊承已畢大事，營幹勤苦，何以堪任。即日孝履支持，粗慰所望。志文實録，讀之感噎。自聞變故，即欲撰一哀詞，以表契義之萬一，患不知爵里之詳。今獲觀此文，旦夕即當下筆，然不敢傳出，雖志康亦不相示。藏之家笥，須不肖啓手足日乃出之也。自惟無狀，百無所益於故友，惟文字庶幾不與草木同腐，故決意爲之，然決不以相示也。

❶「待」，疑爲「侍」之誤。

志康必識此意，千萬勿來索看。師是此文甚奇，斯人亦可人也。

某謫居已逾年，諸況粗遣。禍福苦樂，念念遷逝，無足留胸中者。又自省罪戾久積，理應如此，實甘樂之。今北歸無日，因遂自謂惠人，漸作久居計。正使終焉，亦有何不可。志康聞此，可以不深念也。玳瑁合見遺，乃吾介夫遺意。謹炷香拜受。志康所惠布蜜藥果等，一一捧領，感怍無量。海上窮陋，又謫居貧病，無一物報謝，慚負無量。見戒勿輕與人詩文，謹佩至言。如見報出都日所聞，虛實不可知，慎勿以告人也。舍弟筠州甚安，時時得書。兒姪輩或在陳，或在許，兩兒子在宜興，某獨與幼子過在此。明年長子邁，當挈他一房來此指射差遣，因般過房下來。見憂之深，恐欲知其詳。示諭開歲來此相見，雖爲厚幸，然竄逐中，惟欲親故謝絶爲孤寂可憐者，則孤危猶可粗安。若如志康，人所指目者，而乃不遠千里相求，此重增某罪戾也。千萬寢之，切告，切告。

李泰伯前輩不相交往，然敬愛其人，欲爲作集引，然亦終不傳出也。承諭乃世舊，可爲集其前後文集，異日示及，當與志康商議，少加删定，乃傳世也。斯人既無後，吾輩當與留意。李文叔書已領，會見無期，千萬節哀自重。諸兒子爲學頗長進，迨自吴興寄詩來，文采甚可觀。此等辱交游最舊，故輒以奉聞，然不敢令拜狀，無益，徒煩報答也。某所答書，乞勿示人，切祝！切祝！

與張元明四首 以下俱翰林

數日，起居佳否？有一詮秘大師者，與之久故。患痢後，腸滑，甚困，欲煩一往

視療之，可否？在興國寺戒壇院，❶此一高行僧也。便同作福田。呵呵。

二

數日，起居佳勝。適在院中，得王郎簡帖如此。今封呈，切告輟忙一往，他必不敢苟留。且請周念，副此人友愛急難之心，切望！切望！

三 以下俱南遷

前日承追餞南都，又送子由至筠，風義之厚，益增感慨。❷比日，具審起居佳勝。萬里之别，後會杳未有期。伏乞善加保練。

四

遠辱專人惠書，輔以藥物，極濟所乏，衰疾有賴矣。感刻！感刻！不知何時還蜀中，自此音問遂隔，曷勝惘惘。

與孫子思七首 以下俱湖州

奉别未幾，思企已深，比日起居佳勝。聞軒從及境，即遂披對，豈勝慰喜。

二

事冗，有疎上謁，思企之深。不審起

❶「壇」，原作「檀」，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二。

❷「益」，原作「以」，今從《外集》卷七十五。

居佳否？來日輒邀從者同憲車議少事。本欲躬詣，爲公擇見訪，不果。幸賜臨顧。

三

屢辱垂訪，尚稽走謁，經宿起居佳否？借示諸刻，一清心目，又足見雅尚之不凡也。謹却馳納。

四

過辱枉顧，知事務冗迫，不敢久留語。紙軸納去，餘空紙兩幅，留與五百年後人跋尾也。呵呵。耘叟詩亦佳。

五

叠辱車騎，往謝甚疎，惟故人深照，不以爲譴也。經宿尊候佳勝，書四紙，并藥方馳上，須面授其秘也。并硯，不一一。

六

近辱軒從，雖屢接奉，既别，思仰無窮。人事衮衮，未遑上問，先枉寵訊。伏審起居佳勝，感慰兼深。仲通來，知在府中，計與子由輩游從甚樂。未緣再會，惟萬萬以時自重。

七

比來新詩必多，無緣借觀，豈勝渴仰。示諭諸公處，敢不出力，但恐言輕不能有益耳。

與孫子發七首❶以下俱赴定州

專人來辱書，承近日尊體佳勝。蒙許就辟，慰浣深矣。奏檢附呈已發訖。某行期不過九月半間，會見不遠，更祈順時自重。

二

貴眷各計安勝，公宇已令粗葺，什物粗陋，然亦粗足。更有幹，示喻。塗中幸不滯留，早到慰勤遲，幸也。

三❷

人還，辱教，具審別後起居佳勝，貴眷各康寧，至慰！至慰！某到邢甚健。❸忝鄉且親，平時不爲不知公，因此行，觀公舉措，方恨前此知公未盡，勉進此道爲朋友光寵。餘惟萬萬以時自愛。

四

子發以古人自期，信道深篤，雖窮達在天，未可前定，然必有聞于時而傳於後也。幸益自愛重，以究遠業。臨行，不盡區區。

---

❶「七」，原作「五」。此七首中之第二、第三兩首，原爲一首，第六、第七兩首，亦爲一首，今從《七集·續集》卷六，各分爲二首。今改「五」爲「七」。

❷此首，原接上首之後，與上首合爲一首。今據《七集·續集》卷六，獨立成篇。以下原三、四、五各首，順次改「四」、「五」、「六」。

❸「邢」，疑爲「郡」之誤。萬有文庫本《蘇東坡集》第十一册第一百三十四頁即作「郡」，然不知所據。今仍作「邢」，待考。

五 以下俱南遷

軾啓。❶別來思念不可言。❷比日尊體何如？某蒙庇粗遣，旦夕離南都，如聞言者尚紛紛，英州之命，未保無改也？凡百委順而已。幸不深慮。愈遠，萬萬以時自重。□□不謹。軾再拜子發通直□足下。❸

六

郡中諸公，未能一一奉狀，因見，各爲致意。過真定，見楊采朝議。此人有實學隱德，河朔似此老，以一二數矣。其子迪簡亦善吏，軾已舉之矣。欲告提刑大夫來年一京削，敢煩子發爲道此懇，或持此簡呈憲使，又幸。不罪！不罪！軾再啓。❹

七❺

一起寫書十六七封，不能復謹，勿罪！勿罪！

❶「軾啓」，原脱，據西樓帖補。

❷「念」，原作「企」，據西樓帖改。

❸「□□不謹」至「足下」，原脱，據西樓帖補。「通直□」之「□」，當作「郎」。

❹「不罪不罪軾再啓」，原脱，據西樓帖補。據「軾再啓」言之，此則尺牘似爲接上首或他首尺牘而言者。

❺此首尺牘原接上首之後，另行起。《七集·續集》卷六獨立成篇。味此尺牘之意，似爲上首尺牘正文後之附語。然上首尺牘原迹猶在，並無附語。疑此尺牘爲另一尺牘之附語，另一尺牘正文已佚；今亦獨立成篇。

與程德孺四首 儋耳

在定辱書，未裁答問，倉猝南來，遂以至今。比日竊惟起居佳勝。老兄罪大責薄，未塞公議，再有此命，兄弟俱竄，家屬流離，汙辱親舊。然業已如此，但隨緣委命而已。任德翁同行月餘，具見老兄處憂患，❶次第可具問，更不詳書也。懿叔赴闕今何在？因書道區區。後會無期，臨書惘惘。餘熱，萬萬以時珍重。

二❷以下俱北歸

近蒙專使至虔，遠致時服寢衣之餽，尋附啓布謝，必達。比日起居佳勝，眷愛各康健。某候水過贛，今方達南康軍，約程，四月末間到真州。當遣兒子邁往宜興取行李，某當泊船瓜洲以待之。不知德孺可因巡按至常、潤，相約同遊金山否？患難之餘，老兄弟復一相聚，曠世奇事也。可不略喻及。餘萬萬自重。

三

某此行本欲居淮、浙間，近得子由書，苦勸來潁昌相聚，不忍違之，已決從此計，泝汴至陳留出陸也。今有一狀，干漕司一坐船，乞早爲差下，令且在常州岸下，候邁到彼乘來，切望留意早早得之，免滯留爲幸。懿叔必常得信，令子新先輩必已赴任。未及書，因家信道區區。

❶「具」，原作「其」，今從《外集》卷七十五。

❷此首與下二首，《七集·續集》卷七作「與程德孺運使三首」。

四

告爲買杭州程奕筆百枝及越州紙二千幅，常使及展手者各半，不罪！不罪！正輔知已到京，非久上狀次。乞因信致懇。

與王公操都管三首❶以下俱杭倅

某稔聞才業之美，尚淹擢用，向承非罪被移，衆論可怪，賢者處之，想恬適也。希聲久不得書，承示諭，方知得蜀州，應甚慰意。二浙處處佳山水，守官殊可樂，鄉人之至此者絶少。舉目無親故，而杭又多事，時投餘隙，輒出訪覽，亦自可卒歲也。東陽自昔勝處，見劉夢得有「三伏生秋」之句，此境猶在否？未知會晤之日，但有企咏。

二

所索詩，非敢以淺陋爲辭，但希世絶境，衆賢所共詠歎，不敢草草爲寄也。幸恕察。

三

向辱教，久欲裁謝，值出入紛紛無定，因循至今。即日履茲春和，起居佳適。向承寄示圖記及詩，實深慰仰。此真得賢者之樂，雖鄙拙，亦欲勉作歌詩，庶幾附託高人絶境，以傳永久。適會紛紛未暇，更旬日當寄上也。

❶「王」，原作「康」，據道光《東陽縣志》卷五改，並參《蘇軾年譜》照寧五年紀事。

與王敏仲十八首 以下俱惠州

某啓。春候清穆，竊惟按馭多暇，起居百福，甘雨應期，遠邇滋洽，助喜慰也。某凡百粗遣，適遷過新居，已浹旬日，小窗疎籬，頗有幽趣。賤累亦不久到矣。未期瞻奉，萬萬爲國自重。不宣。

二

某啓。兩蒙賜教，慰感深至。曾因周循州行，奉狀，伏想已塵清覽。即日台候何似？越人事嬉遊，盛於春時，高懷俯就，想復與衆同之，天色澄穆，亦惟此時也。莫緣陪後乘，❶西望增慨。尚冀保練，慰此區區。不宣。

三

某啓。久以病倦，闕於上問。竊惟鎮撫多暇，起居萬福。春來雨暘調適，必善歲也。想慰勤恤之懷。莫由瞻奉，惟冀若時爲國保練。不宣。

四

某啓。辱手教，荷戴深矣。仍審比日台候康勝，至慰！至慰！某凡百如昨。新屋旦夕畢工，即遷入。長子邁自浙中般挈，由循州徑路來，閏月可至此。漸似無事，却可以掃室安居矣。新政愷悌，已穆

❶「乘」，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補。

然嶺海間矣。更蒙下訪，粗識仁人之用心也。欣慰之劇，未緣面盡，臨書菀結。漸煖，萬萬爲人自重。

五

某啓。浮玉遂化去，殊不知異事，可聞其略乎？其母今安在？謗者之言，何足信也。丹元事亦告録示，決不示人也。起居之語未曉，亦告指示。近頗覺養生事絶不用求新奇，惟老生常談，便是妙訣，咽津納息，真是丹頭，仍須用尋常所聞般運泝流法，❶令積久透徹乃效也。孟子曰：「事在易而求諸難，道在邇而求諸遠。」董生云：「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不刊之語也。

六

某啓。自幼累到後，諸孫病患，紛紛少暇，不若向時之閒然也。小兒授仁化，又礙新制不得赴，蓋惠、韶亦鄰州也。食口猥多，不知所爲計。數日，又見自五羊來者，録得近報，舍弟復貶西容州，諸公皆有命，本州亦報近貶黜者，料皆是實也。聞之，憂恐不已，必得其詳，敢乞盡以示下。不知某猶得久安此乎否？若知之，可密録示，得作打疊擘劃也。憂患之來，想皆前定，猶欲早知，少免狼狽。非公風義，豈敢控告，不罪！不罪！人回，乞數字。

❶「法」，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補。

七

某啓。比聞政譽甚美，仁明之外，濟之以勤，想日有及物之益。許録示丹元近事，幸早寄貺。此月十四日遷入新居。江山之觀，杭、越勝處，但莫作萬里外意，則真是，非獨似也。又長子邁將家來，已到虔，近遣幼子過往循迎之，閏月初可到此。老幼復得相見，又一幸事也。邁到後，當遣入府參候。餘非書所能究。不宣。

八

某慮患不周，向者竭囊起一小宅子。今者起揭，並無一物，狼狽前去，惟待折支變賣得二百餘千，不知已請得未？告公一言，傳同年必蒙相哀也。如已請得，即告令許節推或監倉鄭殿直，皆可爲幹賣。緣某過治下，亦不敢久留也。猥末干冒，恃仁者恕其途窮爾。死罪！死罪！

九

某再啓。承諭津遣孤孀，救藥疾癘，政無急於此者矣。非敏仲莫能行之，幸甚！幸甚！廣州商旅所聚，疾疫之作，客先僵仆，因薰染居者，事與杭相類。莫可擘劃一病院，❶要須有歲入課利供之，乃長久之利，試留意。來諭以此等爲仕宦快意事，美哉此言，誰肯然者。循州周守，治狀過人，議論甚可聽，想蒙顧眄也。❷

❶「病」，原脱，據《大典》補。
❷「眄」，原作「盼」，據《大典》改。

十

某啓。得郡既謝，即辭不敢久留，故人事百不周一。方欲奉啓告別，遽辱惠問，且審起居佳勝，寵諭過實，深荷獎借。旦夕遂行，益遠，萬萬以時自重。人還，怱怱。不宣。

十一

某啓。羅浮山道士鄧守安，字道立。山野拙訥，然道行過人，廣、惠間敬愛之，好爲勤身濟物之事。嘗與某言，廣州一城人，好飲鹹苦水，春夏疾疫時，所損多矣。惟官員及有力者得飲劉王山井水，貧丁何由得。❶惟蒲澗山有滴水巖，水所從來高，可引入城，蓋二十里以下爾。若於巖下作大石槽，以五管大竹續處，❷以麻纏之，❸漆塗之，隨地高下，直入城中。又爲一大石槽以受之，❹又以五管分引，散流城中，爲小石槽以便汲者。不過用大竹萬餘竿，及二十里間，用葵茅苫蓋，大約不過費數百千可成。然須於循州置少良田，令歲可得租課五七千者，令歲買大筋竹萬竿，作栰下廣州，以備不住抽換。又須於廣州城中置少房錢，可以日掠二百，以備抽換之費。專差兵匠數人，巡覷修葺，則一城貧富同飲甘涼，其利便不在言也。❺自有廣州以來，以此爲患，❻若人户知有此作，其欣願

❶「丁」，原作「下」，今從《大典》。
❷「以」，原作「比」，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六。
❸「之」，原脱，據《外集》補。
❹「一」，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❺「便」，原作「更」，今從《大典》、《外集》。
❻「患」，《外集》作「惠」。

可知。喜捨之心，料非復塔廟之比矣。然非道士至誠不欺，精力勤幹，不能成也。敏仲見訪及物之事，敢以此獻，兼乞裁度。如可作，告差人持折簡招之，可詳陳也。此人潔廉，修行苦行，直望仙爾，世間貪愛無絲毫也，可以無疑。從來帥漕諸公，❶亦多請與語。某喜公濟物之意，故密以告，可否更在熟籌，慎勿令人知出於不肖也。

十二

某啓。有二事，殊冗，未嘗以干告，恃厚眷也。某爲起宅子，用六七百千，囊爲一空，旦夕之憂也。有一折支券，在市舶許節推處，託勘請。自前年五月請，不得，至今云未有折支物。此在漕司一指揮爾，告爲一言於志康也。又有醫人林忠彥者，技頗精，一郡賴之，欲得一博士助教名目，而本州無闕，不知經略司有闕可補否？如得之，皆謫居幸事也。不罪，不罪。

十三

某再啓。林醫遂蒙補授，於旅泊衰病，❷非小補也。又攻小兒、産科。❸幼累將至，且留調理，渠欲往謝，未令去也，乞不罪。治瘴止用薑、葱、豉三物濃煮熱呷，❹無不効者。而土人不知作豉。❺又此

❶「帥漕」，原作「漕帥」，今從《大典》、《外集》。案：帥、漕相較，帥爲尊。

❷「泊」下，《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五有「處」字。

❸「攻」，《七集・續集》、《外集》作「工」。

❹「熱」，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❺「知」，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州無黑豆，聞五羊頗有之，❶使乞爲致三碩，得爲作豉，散飲疾者。不罪，不罪。

十四

《富公碑詞》，甚愧不工。公更加粉飾，豈至是哉！舟中病暑，疲倦不謹。恕罪！恕罪！

十五

聞遂作管引蒲澗水甚善。每竿上，須鑽一小眼，如菉豆大，以小竹針窒之，以驗通塞。道遠，日久，無不塞之理。若無以驗之，則一竿之塞，輒累百竿矣。仍願公擘畫少錢，令歲入五十餘竿竹，不住抽換，永不廢。僭言，必不訝也。

十六

某垂老投荒，無復生還之望，昨與長子邁訣，已處置後事矣。今到海南，首當作棺，次便作墓，乃留手疏與諸子，死則葬於海外，❷庶幾延陵季子嬴博之義，❸父既可施之子，子獨不可施之父乎？生不挈棺，❹死不扶柩，此亦東坡之家風也。此外宴坐寂照而已。❺所云途中邂逅，意謂不如其已，所欲言者，豈有過此者乎？故覼縷此紙，以代面別爾。

❶「之」，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❷「於」，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補。
❸「嬴」，原作「羸」，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❹「棺」，原作「家」，今從《大典》、《外集》。
❺「寂」，《歐蘇手簡》作「夕」。

十七

某啓。兒子乏人，亦不相辭令嗣也。不罪！不罪！又有少懇，見人説舍弟赴容州，路自英、韶間，舟行由端、康等州而往，公能與監司諸公言，輟一舟與之否？今又有一家書，欲告差人，賫往嶺上與之。罪大罰輕，數年行遣不已，屢當患禍，老矣，何以堪此。恃公舊眷，必能興哀。恐悚！恐悚！

十八 儋耳

某啓。兒子還，辱手書，具審起居佳勝，感慰兼劇。舟行至扶胥，急足示問，乃知有袁州之命，歎惋不已。行止孰非天者？復何言哉！道眼所照，知已平適，但治行迫遽，亦少勞神矣。不宣。

與陳公密三首[1] 以下俱北歸

途中喜見令子，得聞動止之詳。繼領專使手書，且審即日尊體清勝，感慰無量。差借白直兜乘擔索，一一仰煩神用。孤旅獲濟，荷德之心，未易云喻。來日晚方達蒙里，即如所教，出陸至南華，南華留半日，[2]即造宇下，一吐區區，預深欣躍。

二

行役艱羈，託庇以濟。分貺丹劑，拯其衰疾，此意豈可忘哉。其餘言謝莫盡。

[1] 「陳」，《大典》作「程」。
[2] 「日」，原作「月」，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

令子昆仲，比辱書示，未暇修答，❶悚息！悚息！曹三班廉幹非常，遠送，愧感。二絶句發一笑。

三

窮途棲屑，獲見君子，開懷抵掌，爲樂未央。公既王事靡寧，某亦歸心所薄，忽遽就列，如何可言。別後亟辱惠書，詞旨增重。具審起居佳勝，感慰深矣。某已度嶺，已無問鵩之憂，行有見蝎之喜。但遠德誼，未忘鄙情。❷新春保練，以需驛召。

與陳大夫八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秋暑尚爾，不敢造門。伏想起居清勝。借示丞相手簡，又承彌勒偈，筆勢峻秀，實爲奇觀。手簡謹却馳納，偈必有別本，輒留箱篋之珍，且欲誦味以洗從來罪垢業障，幸甚！幸甚！旦夕當得造謝。人還，不一一。

二

某啓。辱簡，伏承起居清勝。召往山間陪清遊，夙昔所願也。但晚來兒婦病頗加，須且留家中與斟酌藥餌。小兒輩不歷事，未可委付。不免有違尊命，當蒙仁者情恕也。怱怱布謝。不一一。

三

某啓。遞中奉狀，不審已達否？比

❶「答」，原作「書」，今從《外集》卷七十九。

❷「德誼未忘鄙情」，《大典》作「惘惘未忘來情」，《七集·續集》卷四作「惘惘未忘於情」。

日起居何如？奉違如宿昔爾，遂兩改歲。浮幻變化，念念異觀，閒居静照，想已超然。某蒙庇粗遣，遂爲黄人矣。何時握手一笑，臨書悵然，惟萬萬珍重。因周宣德行，奉狀上問。周令行速，殊草略，乞恕之。比雖不作詩，小詞不礙，輒作一首，今録呈，爲一笑。九郎不及奉啓。

四

某啓。閑居闕人修寫，每用手簡通問，甚爲率易，想不深責。見報，公遂乞還事，不知信否？然不待引手，脱屣世路，此固烈丈夫之事，回視鄙懦，增愧歎也。園宅日益葺，子孫滿前，此樂豈易得哉！唐守常相見否？九郎淹滯，蓋其舉術之未精富爾。

五

某啓。近人從南豐來，獲手教累幅。存念之厚，不替夙昔，感服深矣。比日伏惟履茲隆暑，起居勝常。某凡百如昨，賤累俱無恙。子由亦時得安訊，皆託餘庇也。公微疢，聞已除，且當指射湖外一郡，胡爲遂入宫觀也？未緣瞻奉，萬萬以時自重。謹奉啓上問。不宣。

六

某啓。閑居闕人寫啓，必以情恕。公去愈久矣，貧羸之民，思公益深，真古人在官無赫赫之譽者也。九郎别來計安。今歲科詔，當就何處下文字。明偉已被恩命，欣賀殊深。日望渠過此，不聞來耗，何

也？兒子蒙問及，無事，不敢令拜狀，恐煩清覽。知生事漸緝，仍用畫叉藏瓶之法否？此法至要妙。非其人，不可妄傳，非復戲言，乃真實語也。

七

某啓。蒙惠竹簟、剪刀等，仰服眷厚。歐陽文忠公云「涼竹簟之暑風」，遂得此味。近日尤復省事少出。去歲冬至，齋居四十九日，息命歸根，似有所得。旦夕復夏至，當復閉關却掃。古人云：「化國之日舒以長。」妄想既絶，頹然如葛天氏之民，道家所謂延年却老者，殆謂此乎？若終日汲汲隨物上下者，雖享耄期之壽，忽然如白駒之過隙爾。不敢獨享此福，輒用分獻，想當領納也。呵呵。

八

某啓。多日不獲請見。伏惟尊候康勝。借示繡佛，奇妙之極，當由天工神俊，非特尋常女工之精麗者也。凡目瞻禮，一洗塵障，幸矣。謹却馳納，少暇詣謝次。謹奉啓，不宣。

與范夢得十首 以下俱杭倅

久以事牽，不遑奉書，深以爲愧。中間安上處及遞中捧來教，具審起居佳勝。某旅宦粗遣，春夏間殊少事。近日併覺冗坌，盜賊獄訟常滿，蓋新法方行故也。疲薾無狀。館中清佚，至爲福地。然知平日交游皆不在，何以爲樂。某旬日來，被差本州監試，得閑二十餘日。日在中和堂、

望海樓閑坐，[1]漸覺快適，有詩數首寄去，以發一笑。

二

久不奉書，愧負不可言。不審比辰起居佳否？某此粗遣，但親友疎闊，旅懷牢落爾。屢得蜀公書，知佳健。二家兄書云，每去輒留食，食倍於我輩，此大慶也。頻得潞公手筆，皆詳悉精好。富公必時見之，聞其似四十許人，信否？君實固甚清。安得此數公無恙，差慰人意。無緣言面，惟順時自愛。

三 以下俱翰林

某啓。辱教字，審起居佳勝。郊外路遠，不當更煩臨屈，可且寢罷，有事以書垂諭可也。界紙望示及，來日自不出，只在舟中静坐。惠貺鳳團，感意眷之厚。熱甚，不謹。

四

某啓。辱教，承台候康勝，爲慰。得請知幸，以未謝尚稽謁見，悚息！悚息！子功復舊物，[2]甚慰衆望。來日方往浴室也。人還，忽忽。不宣。

五

某啓。不肖所得寡薄，惟公愛念，以道義相期，眷予無窮。既别，感戀不可言。

[1]「日」，原脱，據《外集》卷六十三補。
[2]「功」，《外集》卷七十二作「光」。

乍寒，不審起居安否？ 某已次陳橋，瞻望益遠。惟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六

某啓。今日謁告，不克往見。辱教，伏承尊體佳勝。楊君舉家服其藥多效，亦覺其穩審。然近見王定國云，張安道書云，曾下竦藥，數日不能食，又謝之，不滿意，頗云云。然不知果爾否？ 有聞，不敢不盡。

七

某啓。辱簡，且審起居佳勝，爲慰。和篇高絶，木與種者皆被光華矣。甚幸！ 甚幸！ 舊句奇偉，試當强勉繼作。 忽忽，不宣。

八

某啓。違遠二年，瞻仰爲勞。辱書，承起居佳勝，慰喜可量。覲罷，當往造門，併道區區。不宣。❶

九

某啓。昨日方叔處領手誨，今又辱書，備增感慰。乍冷，台候勝常。未由詣見，但有欽仰。忽忽，上啓。

❶「量覲」至「不宣」十三字，《七集·續集》卷四作「之極比日履此秋涼起居佳勝少選到岸即伏謁以盡區區」。

十 南遷

某啓。一別俯仰十五年，所喜君子漸用，足爲吾道之慶。比日起居何如？某旦夕南遷，後會無期，不能無悵惘也。過揚，見東平公極安，❶行復見之矣。新著必多，無緣借觀，爲耿耿爾。乍暄，惟順候自重。因李豸秀才行，附啓上問。不宣。

與江惇禮五首 以下俱黄州

罪廢屏居，忽辱示問，累幅粲然，覽之茫然自失。比日侍奉外，起居無恙。僕雖晚生，猶及見君之王父也。追想一時風流賢達，豈可復夢見哉！得所惠書，詞章温雅，指趣近道，庶幾昔人，三復喜甚。獨恨所稱道過當，擧非其實，想由相愛之深，不覺云耳。自是可略之也。久不得貢父翁書，因家信略爲道意。無緣面言，臨紙惘惘。

二

向示《非國語》之論，鄙意素不然之，但未暇爲書爾。所示甚善。柳子之學，大率以禮樂爲虚器，以天人爲不相知云云。雖多，皆此類耳。此所謂小人無忌憚者，君正之大善。至於《時令》、《斷刑》、《貞符》、《四維》之類皆非是，❷前書論之稍詳。今冗迫，粗陳其略，須面見乃盡言。然迂學違世，不敢自是，因君意合，偶復云爾。

❶「公」，《大典》作「心」。
❷「貞符」，原作「正苻」，據《七集·續集》卷五、《柳河東集》卷一改。

三

所示徐君，爲朝中知之者益衆。不肖固嘗愛仰，[1]然老朽無狀，[2]豈能爲之增重。向者亦或從諸公之後，時掛一名，以發揚遺士，而近者不許連名，此事便不繼。然所示亦當在心，有問焉固當以此告也。

四

疊辱臨顧，感作無量。録示神告，得聞前人偉蹟，固後生之幸。然事體不小，未敢輒作文字，非面莫究也。

五

十論、十二説已一再讀矣，不獨歎文辭之美，亦以見盡誠求道之至也。科舉數不利，想各有時。穮蓘不廢，[3]三年可必也。[4]曾過江游寒溪西山否？見邑人王文甫兄弟，爲致意。近有書，必達矣。

[1]「固嘗愛仰」，原作「固當愛鄉」，據《七集・續集》卷五改。
[2]「然」，原脱，據《七集・續集》改。
[3]「穮蓘」，《七集・續集》卷五作「箕裘」。
[4]「三」，《七集・續集》作「半」。

蘇軾文集卷五十七

尺牘

與韓昭文一首

某啓。違遠旌棨，忽已數月。改歲，緬惟台候勝常。邊徼往還，從者殊勞，日望馬首。但迂拙動成罪戾，恐不能及見公之還而去爾。餘寒，伏冀爲國自重。因任秘校行，❶謹奉啓參候。不宣。

與胡深父五首❷以下俱杭州

某啓。自聞下車，日欲作書，紛冗衰病，因循至今，疊辱書誨，感愧交集。比日起居佳勝。未緣瞻奉，伏冀以時保練。

二

某啓。乍到整葺，想勞神用。自浙西數郡，例被霪雨颶風之患，而秀之官吏，獨以爲無災，以故紛紛至此。想公下車倍加撫綏，不惜優價廣糴，以爲嗣歲之備。憲司移文，欲收糙米，此最良策，而搉户專斗所不樂，故妄造言語，聰明所照，必不搖也。病中，手字不謹。

三

某久與周知録兄弟遊，其文行才氣，

❶「任」，《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李」。

❷「五」，原作「四」，誤刊，逕改。

實有過人，不幸遭喪，生計索然，未能東歸九江。托迹治下，竊惟仁明必有以安之，不在多言。餘託柳令咨白。冗中，不盡區區。

四

彥霖之政，光絶前後，君復爲僚，可喜。船暫輟借，知之。

五

某以衰病紛冗，裁書不謹，惟恕察。王京兆因會，幸致區區。久不發都下朋舊書，必不罪也。

與幾宣義一首❶黄州

某啓。久放江湖，務自屏遠，書問之廢，無足深訝。比日侍奉之暇，起居何如？某凡百如舊。向者以公擇在舒，時蒙相過，既去，索然無復往還，每思檻泉之遊，宛在目前。聞河決陽武，歷下得無有曩日之患乎？得暇，遣數字慰此窮獨。乍冷，萬萬保愛。不宣。

與任德翁二首黄州

自蒲老行後，一向冗懶，不作書。子姪來，領手教，感愧無量。仍審尊體佳勝

❶「幾」下，《七集·續集》卷五有「道」字。案：幾道氏黄，本則尺牘或爲與黄幾道者。

爲慰。昆仲首捷，聞之欣快，起我衰病矣。當遂冠天下士，蔡州未足云也。陳季常歸，又得動止之詳，小四乃能爾，師中不死矣。此間凡事可問小大，更不覼縷。未期會晤，萬萬自愛。

二 赴登州

某啓。半月不面，思仰深劇。辱書，承孝履如宜。金陵雖久駐，奉伺不至，知亦滯留如此。某在慈湖夾阻風已累日，❶今日風亦苦不順，❷且寸進前去，恐亦未能遠也。不知德翁今晚能到此否？傾渴之至。謹遣人上問。不宣。

與魯元翰二首❸

某啓。元翰少卿，寵惠谷簾一器、龍團二枚，仍以新詩爲貺，歎詠不已，次韻奉謝。

巖垂疋練千絲落，雷起雙龍萬物春。此水此茶俱第一，共成三絶鑑中人。通前共三篇矣。可與一椀豉湯喫。呵呵。

二❹

公昔遺予以暖肚餅，其直萬錢，我今

❶「慈」，《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五作「磁」；「夾」，原作「峽」，據《七集·續集》、《外集》改。案：《詩集》卷三十七有《慈湖夾阻風五首》。

❷「苦不」，原作「不苦」，今從《外集》。

❸「魯」，原作「孔」，誤。案：《詩集》卷十有《九日舟中望見有美堂魯少卿飲以詩戲之二首》，有《次韻周長官壽星院同餞魯少卿》。據注文，此二詩中之少卿，即元翰。又，此二首中第一首之詩，見《詩集》卷十，其題，即此首「元翰少卿」至「奉謝」二十八字。今改「孔」爲「魯」。參下首校記。

❹「二」，趙刻《志林》題作「謝魯元翰寄暖肚餅」。

報公，亦以暖肚餅，其價不可言。中空而無眼，故不漏；上直而無耳，故不懸。以活潑潑爲内，非湯非水；以赤歷歷爲外，非銅非鉛；以念念不忘爲項，非解非縛；以了了常知爲腹，不方不圓。到希領取，如不肯承當，却以見還。

與監丞事一首

示諭，趙宗有化去久矣，爲一悵然。終南昔嘗久居，往來郿、虢、二曲，三邑山川草木，可以坐而默數也。當時李庠彭年監官，與之往還甚熟，斯人今亦不可得也。關中後來豪俊爲誰乎？某日夜念歸蜀爾，終當一過岐、雍間，徜徉少留，以償宿昔之意也。君自名臣子，才美漸著，豈復久浮沉里中，宜及今爲樂。異時一爲世故所縻，求此閒適，豈可復得耶？偶記舊與彭年一詩，彭年讀之，蓋淚下也。斯人有才而病廢，故多感慨，可念！可念！聊復録此奉呈，想亦爲之惘然也。❶

與陳朝請二首❷以下俱黄州

某啓。錢塘一别，如夢中事。爾後契闊，何所不有。置之不足道也。獨中間述古捐館，有識相弔，矧故人僚吏相愛之深者。然中無一字以解左右，❸蓋罪廢窮奇，

---

❶ 自「某日夜念歸蜀爾」至末，本書卷六十重收，爲《與人四首》之第二首。今删彼留此，加校於此。重收篇「夜念」作「望」，「一過」無「一」字，「意也」無「也」字；「世故」之「故」，據補；「彭年讀之」無「彭年」二字。又：自「某日夜」至「豈可復得耶」，見《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二十一，題作《與寇君》。

❷ 「與陳朝請二首」，《七集·續集》卷五作「答濠州陳章朝請二首」。

❸ 「中」，《七集·續集》作「終」。

動輒累人，故往還杜絶。至今思之，慚負無量。昨遠辱書問，便欲裁謝，而春夏以來，卧病幾百日，今尚苦目疾。再枉手教，喜知尊體康勝，貴眷各佳安。罪廢屏居，交游皆斷絶，縱復通問，不過相勞慜而已，孰能如公遠發藥石以振吾過者哉？已往者布出，不可復掩矣，期於不復作而已。無緣一見，臨紙耿耿，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二

某啓。每辱不遺，時枉書問，感怍深矣。比日起居佳勝。某自竄逐以來，不復作詩與文字。所諭四望起廢，固宿志所願，但多難畏人，遂不敢爾。其中雖無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醞釀，便生出無窮事也。切望憐察。示諭學琴，足以自娱，私亦欲爾。但老懶不能復勞心爾。有廬山崔閑者，極能此，遠來見客，且留之，時令作一弄也。江倅遞中辱書，此人回，深欲裁謝。適寒，苦嗽，而此人又告去甚急，故未果，且爲道此。其子文格甚高，議論與世俗異矣。可畏。劉宗古近過此，甚安健，絶無遷謫意。江之親亦可與言過。❶

與石幼安一首 黄州

某啓。近日連得書札，具審起居佳勝。春夏服藥，且喜平復。某近緣多病，遂獲警戒持養之方，今極精健。而剛强無病者，或有不測之患。乃知羸疾，未必非長生之本也，惟在多方調適。病後須不少白乎？形體外物，何足計較，但勿令打壞

❶「江之親亦可與言過」，《七集・續集》卷五作「江親亦可與言」。

《畫苑記》爾。呵呵。因王承制行，奉啓，不宣。

與趙晦之四首❶以下俱黄州

某性喜寫字，而怕作書，親知書問，動盈篋笥，而終歲不答，對之太息而已。乃知剖符南徼，賢者處之，固不擇遠近劇易，矧風土舊諳習。而兵興多事，適足以發明利器，但恨愚暗，何時復得攀接爾。

二

南事方殷，❷計貴郡亦非静處，長者固自有以處之矣。聞廟略必欲郡縣荒服，就使必克，正是添一熙河，屯守餽餉中原無復寧歲。況其不然，憂患未易言也。履險涉難，可以濟者，其惟邁德寡怨之君子乎？

三

示諭，處患難不戚戚，只是愚人無心肝爾，與鹿豕木石何異！所謂道者，何曾夢見。舊收得蜀人蒲永昇山水四軸，亦近歲名筆，其人已亡矣，聊致齋閤，不罪浼瀆。藤既美風土，又少訴訟，優游卒歲，又復何求。某謫居既久，❸安土忘懷，一如本是黄州人，元不出仕而已。王定國近得書，亦甚泰然，今有一書與之，告早爲轉達。張安道近得書，無恙。只是喪却兒婦，亦稍煩惱。公後來已有子未？因書略示及。

❶「趙」下，《七集·續集》卷五有「昶」字。
❷「殷」，《七集·續集》卷五作「興」。
❸「某謫居既久」，《七集·續集》卷五作「某亦甚樂此」。

四

久不奉狀，懶慢之過。遠辱信使，慚愧交懷。比日履兹餘熱，尊體何如？承被命再任，❶遠徼不足久留賢者，然彼人受賜多矣。晦之風績素聞，使者交章，佇聞進擢，以爲交遊故人寵光。未期會見，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與袁真州四首 以下俱離黃州

某罪廢流落，不復自比數縉紳間。公盛德雅望，乃肯屈賜書問，愧感不可言也。比日履兹新涼，尊體佳勝。某更三五日離此，瞻望不遠，踴躍于懷。更乞以時保練，區區之禱。人還，布謝。不宣。

二

某到金陵一月矣，以賤累更卧病，竟卒一乳母。勞苦悲惱，殆不堪懷。渴見風采，恨不飛去。公仁厚愍惻，勞問加等，無狀，何以獲此，悚息！悚息！無人寫謝書裁謝，多不如禮。惟加察。

三

某啓。疊辱手教，具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兼懷。某雖已達長蘆，然江流湍駛，猶當相風而行。瞻奉不遠，欣抃可量。人還，復謝。不宣。

❶「再」，原作「在」，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四

某再啓。承示諭，勝之少駐，恨不飛馳，然須風熟乃敢行爾。太虛書已領，却有一書，乞送與太虛，不在金山，即在潤州也。不罪。頻煩不一。

與上官彝三首[1]以下俱黄州

某啓。專人至，辱書及詩文二册。捧領驚喜，莫知所從得。伏觀書辭，博雅純健，有味其言；次觀古律詩，用意深妙，有意於古作者；卒讀《莊子論》，筆勢浩然，所寄深矣，非淺學所能到。自惟無狀，罪戾汩没，不緣半面，獲此三貺，幸甚！幸甚！老謬荒廢，不近筆硯，忽已數年，顧視索然，無以爲報，但藏之巾笥，永以爲好而已。適病中，人還，草率奉謝。不宣。

二

某再啓。聞名久矣，謫居幸獲相近，而不相通問。先辱教誨，感愧不可言。比來起居佳否？足下雄文妙論，當與作者並驅。過求不肖，莫曉所謂，凡所稱道，舉不敢當，悚息不已。閑居，闕人修寫，又病中，親書不周謹，望一一恕之。

三

某啓。詩篇多寫洞庭君山景物，讀之超然神往於彼矣。見教作詩，既才思拙

[1] 此三首之一、三兩首，《七集·續集》卷五題作「答上官長官二首」。

陋，又多難畏人，不作一字者，已三年矣。所居臨大江，望武昌諸山咫尺，時復葉舟縱遊其間，風雨雪月，❶陰晴早暮，態狀千萬，恨無一語略寫其彷彿耳。❷會面未由，惟千萬以時珍重。何時得美解，當一過我耶？

與王子高三首

某啓。多懶少便，久不奉狀。兒子自北還，辱手書，且審起居佳安，爲慰。游刃一邑，風謡之美，即自聞上，翹俟殊擢，以塞衆望。會合未涯，伏冀倍萬自愛。區區之禱。不宣。

二

某驚聞大郎監簿，遽棄左右，伏惟悲悼痛裂，酸苦難堪，奈何！奈何！逝者已矣，空復追念，痛苦何益，但有損爾。竊望以明識照之，縱不能無念，隨念隨拂，勿使久留胸中。子高高才雅度，此去當一日千里，以發久滯。願深自愛，以慰親友之望。無由面慰，臨書哽塞。不一一。

三

率爾亂道，何足上石，有書可勸令罷也。若更刻却二紅飯一帖，遂傳作一世界笑矣。

❶「雪」，《七集·續集》卷五作「雲」。
❷「其」、「耳」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與段約之一首

某啓。辱書累幅，教以所不及，爲賜大矣。某平生與公不相識，一見便能數責其過，此人與此語，豈可多得也。蜀江湍悍，卒夫牽挽，最爲勞苦。若一一以錢與之，則力不能給，故不免少爲此爾。事有疑似，人言良可畏，得公一言則已。無緣親拜厚意，謹奉手啓上謝。不宣。

答吕景純二首❶元祐初在朝❷

因循不奉書，不覺歲月乃爾久耶？過辱不遺，遠賜存問，感激不可言也。比日，竊惟鎮撫多暇，起居勝常。吴興風物，夢想見之，嘯詠之樂，恨不得相陪，❸但聞風謡藹然，足慰所望。夏暄，萬萬自重。

二

舊詩過煩鐫刻，及墨竹橋字，併蒙寄惠，感愧兼集。吴興自晉以來，賢守風流相望，而不肖獨以罪去，垢累溪山。景純相愛之深，特與洗飾，此意何可忘耶？在郡雖不久，亦作詩數十首，久皆忘之。獨憶四首，録呈，爲一笑。耘老病而貧，必賜清顧，幸甚。

❶「答」下，《七集·續集》卷五有「湖守」二字。「吕」，原作「刁」，據孔凡禮《蘇軾年譜》第七二六頁改。

❷「元祐初在朝」，原作「此下俱黄州」。《蘇軾年譜》繫此簡與下簡於元祐元年，今改「元祐初在朝」。

❸「相」，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與王佐才二首以下俱黄州

某啓。前日蒙惠雄文，伏讀欽聳，且使爲詩，固願託附。近來絶不作文，如懺贊引、藏經碑，皆專爲佛教，以爲無嫌，故偶作之，其他無一字也。君辭力益老，字畫益精，老拙亦自不敢出手也。今復枉專人辱書，並新詩小篆石畫，覽味欣然，忘疾之在體。示諭《維摩題跋》，無害。偶患一瘡，腿上甚痛，行坐皆廢，强起寫贊，已揭然疲薾，以是未果。奉書亦不復覼縷。嚴寒，萬萬自重。不宣。

二

某啓。自歲初附書及《維摩贊》，爾後不領音耗，不知達否？今蒙遣人惠書，並不言及，料必中間曾賜教，不達也。

與黄元翁一首

某啓。垂老投荒，衆所鄙遠，見孫提點言，獨有存恤孤旅之意，感激不已。到治下當作陸行，必留數日欵見也。

與蔡朝奉二首以下俱揚州

某啓。寄示士民所投牒，與韓公廟圖，此古人賢守，留意於教化，非簿書俗吏所及也。顧不肖何以託此。公意既爾，衆復過聽，亦不敢固辭。但迫冗未暇成之，幸稍寬假，途中寄上也。子野誠有過人，公能禮之，甚善。自蒙寄惠高文，欽味不已，但老懶廢學，無以塞盛意，愧怍不已。

二

某啓。示諭《韓公廟記》。輟忙爲了之，已付來人。來人日飯之，以需此文。其一乃遁去。足下書中云，王守六月替，此二人乃云二月替，不知果如何？若萬一已得替，即請足下與勾當摹刻，已於太守書中細言矣。初到揚州，冗迫，書不盡所懷。

與知監宣義一首 北歸

某啓。流落生還，得見君子，喜老成典刑，凛然不墜，幸甚。既不往謝，又枉手教，契好益厚。且審起居佳勝，感慰兼集。風便解去，瞻戀莫及。惟萬萬以時自重。忽忽，不宣。

與毅父宣德七首 以下俱揚州

某啓。遞中復辱手教，感悚。比日起居佳安。明日便重九，每緣相對，耿耿也。來書推予過重，公欲避文人相輕之病，而不度不肖所不能任，甚無謂也。以皦日之誓，故復不自隱，想當一笑也。近姪壻曹君行，曾奉狀，必達。乍冷，惟萬萬自重。不一一。

二

子由信籠敢煩求便附與。內有繫婿一帶，乞指揮去人，勿令置潤濕處也。煩瀆，至悚！至悚！祖守便行否？因書，示諭。中前曾託購一碑石，不知得否？因見，乞試問看。

三❶

到揚吏事清暇，而人事十倍於杭，甚非老拙所堪也。熟觀所歷數路，民皆積欠爲大患。仁聖撫養八年，而民未蘇者，正坐此事耳。方欲出力理會，誰肯少助我者乎？此間去公咫尺耳，而過往妄造言語者，或云公欲括田而招兵，近聞得皆虛，想出於欲邀功賞而不願公來者乎？事之濟否，皆天也，君子盡心而已。無由面見，臨紙惘惘。

四

到此得所賜書，即於遞中上謝，豈不達耶？續蒙示諭《王景尋文集》，某猶及從其人游，當依所教。然近日士大夫以某不作銘誌，故變文爲集引耳。已屢辭之，今恐未可遽作也。不罪！不罪！前日得舍弟書報，志公婢偶傷火湯，初甚驚惋，連得書，已全安無痕矣。恐要知。在京數月，見其慧利長進，無病，後母撫之如己出也。除夜紛紛，奉啓不謹。

五❷以下俱北歸

久不通問，計識其無他。北歸所過，皆公之舊迹，或見清詩以增感歎。忽辱手書及子由家訊，窮塗一笑，豈易得哉！比日起居佳安，眷聚各康寧。仙舟想非久到闕，某當老江淮間矣。會合未期，萬萬

❶ 此首與下首，《七集・續集》卷六題作「與孔毅父二首」。

❷ 此首與下首，《七集・續集》卷七題作「答孔毅夫二首」。

自重。

六

中間常父傾逝，不能一奉慰疏，但荒徼一慨而已。慚負至今。承諭，子由不甚覺老，聞公亦蔚然如昔，不肖雖皤然，亦無苦恙。劉器之乃是鐵人。但逝者數子，百身莫贖，奈何！奈何！❶江上微雨，飲酒薄醉，書不能謹。

七❷

日至陽長，仁者履之，百順萃止。病發掩關，❸負暄獨坐，醺然自得，恨不同此佳味也。呵呵。誨諭過重，乏人修寫，迺以手簡爲謝。悚息。

與程懿叔六首❹

某啓。長至，不獲展慶。伏惟順履初陽，百福來集。知浙中人事簡静，頗得溪山之樂，但有仰羨。全翁已得文字，吏民甚惜其去，江潮未應，速去無益，不如少留也。問及兒子，感怍，不敢令拜狀。不宣。

❶「奈何奈何」，原作「奈何」，據《外集》卷八十一補。

❷「七」，《七集·續集》卷七作「答孔毅父」。

❸「發」，《七集·續集》作「廢」。

❹「六」，原作「五」，今正。參下首校記。

二[1]

某啓。疊辱車騎，皇悚不可言。晚來起居佳勝。公詩清拔，范老奇雅，真一段佳事也。盛製必自有本，輒留范詩納上。風色未穩，來日必未成行。不一一。

三

發勾承議，數日欲往謁，泥凍方甚，寸步艱阻，思企無量。辱教，且喜起居佳勝。子由省中試人鎖宿，初一日方出，户侍之命，必辭免也。

四 翰林

人來，辱書，喜知起居佳勝，眷愛各萬福。郡政清暇，稍有樂事，處以無心，强梗自服，甚善！甚善！所望於吾弟也。某凡百如昨，但碎累各病，醫人不離門，勞費百端，日有外補之興。行先尚未到，亦不聞遠近之耗。未緣會合，新春保練，别膺殊渥。

五 杭州

稍不聞問，思企增劇。比日起居何如，貴眷各安勝。廣東近亦得書，甚安。子由使虜亦還矣。某近忽苦腰痛，在假數日。今雖强出視事，尚未全健，已乞宣城或宫觀去。此雖暫病，亦欲漸爲退休之計

[1] 此首原與上首合爲一篇，另起。今細味其内容，與上首非寫於一時，今加「二」，獨立成篇。以下「二」、「三」、「四」、「五」各分題，順次改爲「三」、「四」、「五」、「六」。

耳。吾弟治績遠聞，當即召用，少慰公議。

六 杭州

承拜命，移漕巴峽，薄慰衆望。方欲奉書，使至，辱教字，且審起居清勝。懿叔才地治狀，當召還清近，此何足道。得一省墳墓，仍見親知，爲可賀耳。衰病疲厭，何時北趨歸路，仰羡而已。知在江上，咫尺莫緣一見，臨紙惘惘。

與徐得之十四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始謫黄州，舉目無親。君猷一見，相待如骨肉，此意豈可忘哉！恨謫籍所縻，不克千里會葬。諸令姪皆少年，未甚更事。得之既手足之愛，事事處置令合宜，若有分毫不如法者，人不責之諸子，而責得之也。幸深留意，切不可惜人情，顧形迹，而有所不盡也。十三、十四皆可，俊性，不宜令失學。聞其舅仲謨户部君之雅望久矣，但未相見，不敢致書。欲望得之致懇。若候葬畢，迎君猷閤中，與其三子置之左右，而教以學，則君猷爲不死矣。士契之深，不避僭易，悚息之至。

二

某啓。不意君猷文止於此，傷痛不可言。喪過此，行路揮涕，況於親知如僕與君者。見其諸子，益復傷心。然其弟六秀才，雖驟面，頗似佳士。郡人賻之百餘千，已附秀才收掌，專用辦葬事也。志文已是楊元素許作，專爲幹致次，公儀必來會葬，幸與六秀才者商議，令如法也。既葬之後，邑君與十三、十四等，可暫歸張家，爲

長策，幸更與詳議。閑人不當僭管，但平昔蒙君猷相待如骨肉，不可不盡所懷。書不可盡談，想深照此意也。不一一。

三

某啓。適辱手簡，且審起居佳勝。知尚留雪堂，所須文字，得欵曲爲之也。與國書附去，可便遣人。適已遣人，來簡必達。要記昨日事，適會沐浴，困甚，信筆無倫次。

四

某啓。數日得相從，遽別，情悰惘然。❶晚來起居佳勝。後會未可期，惟萬萬順時自重。

五

十一郎昆仲不及再别，惟節哀慎重爲禱。葬期不遠，想途中不復滯留。凡事稟議大阮爲佳也。

六

作此書訖，得二月二十八日所惠書，知仙舟靠閤滯留，不易！不易！即日想已離岸。天色稍旱，江水殊未甚長，奈何。更冀勉力。李樂道篆字等不來，恐妨使，且納志文去，可就近别求也。

❶「悰」，原作「深」，今從《七集·續集》卷五。本卷《與徐得之》第九首有「情悰惘然」句。

七

得之晚得子，聞之，喜慰可知。不敢以俗物爲賀，所用石硯一枚，送上，須是學書時與之。似太早計，然俯仰間，便自見其成立，但催迫吾儕，日益潦倒爾。恐得之惜別，又復前去，家中闕人抱孩兒，深爲不皇。呵呵。

八

定省之下，稍葺閑軒，簞瓢鷄黍，有以自娱，❶想無所慕於外也。閩中多異人，隱屠釣，得之不爲簪組所縻，倘得見斯人乎？僕亦衰老，强顔少留，如傳舍爾。因風，時惠問。

九

某啓。昨日已别，情悰惘然。辱教，且審起居佳勝。風雨如此，淮浪如山，舟中摇撼，不可存濟，亦無由上岸，但闔户擁衾爾。想來日未能行，若再訪，幸甚。

十

某啓。逾年相從，情均骨肉，乍此遠别，悵戀可知。辱書，承起居佳勝，爲慰。來日離此，水甚慳澀，❷不知趁得十五日上否？得之亦宜早發，勉此歲月間，早遂定居爲佳也。餘萬萬自重。

❶「以」，原作「似」，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❷「澀」，《外集》卷六十九作「嗇」。

十一

某啓。承舟御不遠數百里相從，風義之重，感慰何極。經宿起居何如？郡中雖留數日，竟少暇陪接，又不得一候館舍，遂爾遠別，可量悵惘。

十二 離黄州

某啓。別後所辱手書，一一皆領。罕遇信便，不克裁謝，甚愧負也。再到舊遊，不見故人，深爲惘惘。然喜久客牢落，得遂歸計也。比日已還。侍下起居佳勝。會合何時，臨書悵然，惟千萬自愛。

十三 以下俱惠州

某啓。張君來，辱書存問周至，感激不已。即日哀慕之餘，孝履如宜。某到惠已半年，凡百粗遣，既習其水土風氣，絶欲息念之外，浩然無疑，殊覺安健也。兒子過頗了事。寢食之餘，百不知管。亦頗力學長進也。子由頻得書，甚安。一家今作四處，住惠、筠、許、常也，然皆無恙。得之見愛之深，故詳及之，不須語人也。瞻企邈然，臨書惘惘。乍熱，惟萬萬節哀，順變自重，千萬！千萬！

十四

詹使君，仁厚君子也，極蒙他照管，仍不輟攜具來相就。極與君猷相善，每言

及，相對淒然。君猷諸子得耗否？十四郎後來修學如何？

答賈耘老四首 以下俱離黃州

久不奉書，尚蒙記録。遠枉手教，且聞比日動止佳勝，感慰兼集。寄示石刻，足見故人風氣之深，且與世異趣也。新詩不蒙録示數篇，何也？貧固詩人之常，齒落目昏，當是爲兩荷葉所困，未可專咎詩也。某髮少加白耳，[1]餘如故。未由一見，萬萬自重。

二

僕已買田陽羨，當告聖主哀憐餘生，許於此安置。幸而許者，遂築室於荆溪之上而老矣。僕當閉户不出，公當扁舟過我也。醉甚不成字，不罪。見滕公，且告爲卑末送相子來揚州。

三

久放江湖，不見偉人，前在金山，滕元發乘小舟破巨浪來相見。出船，巍然使人神聳。好箇没興底張鎬相公。見時，且爲我致意。别後酒狂，甚長進也。老杜云：「張公一生江海客，身長九尺鬚眉蒼。」謂張鎬也。蕭嵩薦之云：「用之則爲帝王師，不用則窮谷一病叟耳。」

[1]「某」，原作「其」，今從《七集·續集》卷六。

四

今日舟中無他事，❶十指如懸槌，適有人致嘉酒，遂獨飲一杯，醺然徑醉。念賈處士貧甚，無以慰其意，乃爲作怪石古木一紙，每遇饑時，輒一開看，還能飽人否？❷若吴興有好事者，能爲君月致米三石酒三斗終君之世者，便以贈之。不爾者，可令雙荷葉收掌，須添丁長，以付之也。

與陳輔之一首 北歸

某啓。昨日承訪及，病倦，❸不及起見，愧仰深矣。熱甚，起居何如？某萬里海表不死，❹歸宿田里，得疾遂有不起之憂，豈非命耶？若得少駐，復與故人一笑，此又出望外也。力疾，書此數字。

與李通叔四首❺以下俱黄州

某啓。向承寵訪，教語甚厚，因循未獲裁謝。復枉專使辱書累幅，意愈勤重。且獲所著《通言》二篇，及新詩碑刻，廢學

❶「無他事」，《稗海》本《志林》作「霜寒」。

❷「還」，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稗海》本《志林》補。

❸「倦」，《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八十一作「重」。

❹「某」，原脱，據《外集》補。

❺此《與李通叔四首》之第一首、第二首，本書卷五十九重見，題作《答李康年一首》，今删彼留此，校第一首異文于下：後者無「某啓」二字；「未獲」作「未及」；「二篇」作「三篇」；「竊恐」作「竊想」；「窮約」原作「家務」，今從後者；後者無「未由面言」至「不宣」十六字。本書卷六十九有《跋李康年篆〈心經〉後》一文，可參。

之人，徒知愛其文之工妙，而不能究極其意之所未至，欽味反覆，不能釋手，幸甚！幸甚！比日起居何如？竊恐著書講道，馳騁百氏，而游於藝學，有以自娛，忘其窮約也。未由面言，萬萬以時自重。人還，奉啓，不宣。

二[1]

某啓。《通言》略獲披味，所發明者多矣。謹且借留，得爲究觀。他日成書，盡以見借，尤幸。篆書《心經》，字小而體完，尤爲奇妙。君爲親書，豈敢輒留。他日別爲小字，寫百十字見惠，不必《心經》，乃大賜也。要跋尾，謾寫數字，不稱妙筆。愧愧。

三

某啓。疊辱從者推與甚厚，患難多畏，又廢筆硯，無以少答來貺，愧恨深矣。頒示篆字，筆勢茂美，深得二李本意。雖已捧領，當爲篋笥之華。無緣詣謝，[2]惟萬萬慎夏自愛。[3]忽忽，不宣。

四

某啓。久不奉書，爲愧。春物妍麗，奉思無窮。比日起居佳否？中間蒙寄示

[1] 參看上首校文。「某啓」，本書卷五十九《答李康年一首》無此二字；脱去「日成書」至「君爲親」二十五字；「百十字」作「草字」；無篇末「愧愧」二字。

[2]「謝」，原作「請」，今從《二妙集》。

[3]「夏」，原作「憂」，今從《二妙集》。

雪堂篆字，筆勢茂美，足爲郊藪之光。不即裁謝，未見罪否？會合未由，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與徐仲車三首❶以下俱南遷

某啓。三辱手教，極荷憂念，❷孔子所謂「忠焉能勿誨乎」？當書諸紳，寢食不忘也。名方良藥，亦已拜賜，幸甚！幸甚！來日，舟人借請或小留，但不敢往謁爾。占望悵惋。

二

某啓。昨日既蒙言贈，今日又荷心送，盎然有得，載之而南矣。復啓，不宣。

三

某啓。伏辱奇篇，伏讀驚歎，愧何以當之，以太守會上，不即裁謝。繼枉手教，益深感怍。晚來起居佳勝。公窮約至老，居甚卑而節獨高。❸某忝冒過分，實內自愧，相見不免踧踖，來示何謙損之過也。迫行不再詣，惟厚自愛。入夜，不宣。

❶ 本首自「三辱手教」至「寢食不忘也」二十七字，《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原接第二首後，與第二首爲一首。

❷ 「憂念」，《大典》、《七集·續集》作「厚愛」。

❸ 「而」，原脱，據《寶真齋法書贊》卷十二《蘇文忠書簡帖》補。

與彦正判官一首 黄州

古琴當與響泉韻磬，❶並爲當世之寶，而鏗金瑟瑟，遂蒙輟惠，拜賜之間，赧汗不已。又不敢遠逆來意，謹當傳示子孫，永以爲好也。然某素不解彈，適紀老枉道見過，令其侍者快作數曲，拂歷鏗然，❷正如若人之語也。試以一偈問之：「若言琴上有琴聲，放在匣中何不鳴？若言聲在指頭上，何不於君指上聽？」録以奉呈，以發千里一笑也。寄惠佳紙、名荈，重煩厚意，一一捧領訖，感怍不已。適有少冗，書不周謹。

與黄洞秀才二首 以下俱登州還朝

某啓。寄示石刻，感愧雅意。求書字固不惜，但尋常因事點筆，隨即爲人取去。今却於此中相識處覓得三紙付去，蓬仙因降，爲致區區之意。

二

某啓。經過，幸一再見。人來，辱書，甚荷存記，兼審比來起居佳勝，爲慰。未由欵奉，千萬保嗇。

與黄敷言二首 以下俱北歸

某啓。疊辱寵訪，感慰兼集。晚來起

❶「磬」，原作「罄」，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六十九改。

❷「然」，原作「人」，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居佳勝。來晨啓行，❶以衰疾畏寒，不果往别，❷悚怍深矣。衝涉雨霰，萬萬保練。謹令兒子候違。不宣。

二

少事干煩，一書與惠州李念四秀才，告爲到廣州日專遣人達之，不罪。交代民師，且爲再三致意。某再拜，不宣。

與陳承務二首 以下俱北歸

某啓。傾蓋一笑，慰喜殊深。奉違信宿，懷想不已。辱手教，且審起居佳勝。已到蒙里，承丈丈差借人轎，孤旅獲濟，感激不可言。愈遠，萬萬若時自愛。

二

孤拙困踣，言無足取，足下獨悦之。少年敏鋭，所存如此，實增欽歎。然此事以臨利害，不變爲難也。

與吴將秀才二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某少時在册府，尚及接奉先侍講下風，死生契闊，俯仰一世。與君相遇江湖，感歎不已。辱訪山中，愧不能欸。數日，起居佳否？以拙疾畏風，不果上謁。解去漸遠，萬萬自重。

---

❶「來」上，《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有「承」字。

❷「别」，原作「謁」，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外集》。

二[1]

令子秀才，辱長牋之賜，辭旨清婉，家法凜凜，欽味不已。老拙何以爲謝，但有愧負。

答蘇子平先輩二首[2] 以下俱黃州

某啓。違別滋久，思詠不忘。中間累辱書教，久不答，知罪。遠煩專使手書勞問，且審比日起居安佳，感慰殊甚。書詞華潤，字法精美，以見窮居篤學，日有得也。某凡百粗遺，厄困既久，遂能安之。昔時浮念雜好，掃地盡矣。何時會合，慰此惘惘。未間，惟萬萬自重。不宣。

二

遠煩遣僕手書足矣，更蒙厚惠，足下困約中何力致此，愧灼不可言已。一一依數領訖，感怍而已。兒子令往荊南幹少事，未還，還即令答教也。所要先丈哀詞，去歲因夢見，作一篇，無便寄去。今以奉呈，無令不相知者見。若入石，則切不可也。至祝。

與楊耆秀才釀錢帖一首

楊耆秀才，謀學未成，行橐已竭，欲率

❶ 此文，一見本卷，爲《答吳子野七首》之第六首，今兩存。

❷ 「答蘇子平先輩二首」，原作「與蘇子明二首」，據《七集·續集》卷五改。案：子明乃蘇軾之堂兄。

昌宗、興宗、公頤及何、韓二君，[1]各贈五百，如何？

與文叔先輩二首[2]以下俱黄州

某啓。疊辱顧訪，皆未及欵語。辱教，且審尊候佳勝。新詩絶佳，足認標裁，但恐竹不如肉，如何？所示前議更不移，十五日當與得之同往也。

二

某啓。聞公數日不安，既爲憂懸，又恐甲嫂見駡，牽率衝冒之過，聞已漸安，不勝喜慰。得之亦安矣。大黄丸方録去，[3]可常服也。惠示子鵝，感服厚意，慚悚不已。入夜，草草，不宣。

與李先輩一首黄州

某啓。辱示，感怍。此石一經題目，遂恐爲世用，便有戕山竭澤之憂，爲石謀之，殆非所樂也。願密勿語。世所少者，豈此石哉。臨行忽忽，不果奉别。幸自愛。

與徐十二一首黄州

今日食薺極美。念君卧病，麪、酒、醋皆不可近，唯有天然之珍，雖不甘於五味，

[1] 「興」，原作「與」。本書卷五十三《與潘彦明十首》之第二首云及「興宗、公頤」，第六首云及郭興宗，今據改。
[2] 文叔乃李格非之字，此二首或是與格非者。
[3] 「去」，原作「云」，據《二妙集》改。

而有味外之美。《本草》：薺和肝氣，明目。凡人，夜則血歸於肝，肝爲宿血之臟，過三更不睡，則朝旦面色黃燥，意思荒浪，以血不得歸故也。若肝氣和，則血脉通流，津液暢潤，瘡疥於何有。君今患瘡，故宜食薺。其法，取薺一二升許，❶净擇，入淘了米三合，❷冷水三升，生薑不去皮，搥兩指大，同入釜中，澆生油一蜆殼多於羹面上，❸不得觸，觸則生油氣，不可食，不得入鹽、醋。君若知此味，則陸海八珍，皆可鄙厭也。天生此物，以爲幽人山居之禄，輒以奉傳，不可忽也。朝奉公昨奉狀，且爲致意。區區遣此，不一一。羹以物覆則易熟，而羹極爛乃佳也。

與姚君三首❹以下俱密州❺

某啓。過蘇，首辱垂訪，到官，又枉教字，皆未克陳謝。又煩專使惠問，勤厚如此，可量感愧。比日起居何如？寄示詩編石刻，良爲珍玩，足見好事之深篤也。溽暑未解，萬萬以時珍重。人還，草草奉謝。不宣。

二

昨惠及千文，荷雅意之厚，法書固人所共好，而某方欲省緣，除長物舊有者，猶欲去之，又況復收耶！謹却封納，不訝！不訝！

❶「一二升」，《外集》卷六十一作「三斤」。
❷「米三合」，《外集》作「粳米一二合」。
❸「多」，原作「當」，今從《外集》。
❹「三」，原作「四」。其中原第三首，乃與通長老者，移至卷六十一。《七集·續集》卷六題作「答姚秀才三首」。
❺「密」，原作「登」，據《蘇軾年譜》改。

三❶

近專人還，奉書必達。入秋差涼，體中佳否？咫尺披奉無由，尚冀保練，慰此想念。

答吴子野七首 以下俱黄州

濟南境上爲別，便至今矣。其間何所不有，置之不足道也。專人來，忽得手書，且喜居鄉安穩，尊體康健。某到黄已一年半，處窮約，故是夙昔所能，比來又加便習。自惟罪大罰輕，餘生所得，君父之賜也。躬耕漁樵，真有餘樂。承故人千里問訊，憂卹之深，故詳言之。何時會合，臨紙惘惘。

二

承三年廬墓，葬事周盡，又以餘力葺治園沼，教養子弟，此皆古人之事，僕素所望於子野也。復覽諸公詩文，益增慨歎。❷介夫素不識，其筆力乃爾奇逸耶？僕所恨近日不復作詩文，無緣少述高致，但夢想其處而已。子由不住得書，無恙。所問數人，亦不甚得其詳。馮在河陽，滕在安州，沈在延州，王在京。寄示墓銘及諸刻，珍感！珍感！虞直講一帖，❸不類近世

❶「三」，原作「四」，誤，今逕改。參《與姚君三首》校記第一條。

❷「慨」，《七集·續集》卷五作「愧」。

❸「虞」，《外集》卷六十六作「盧」。

筆迹，可愛！可愛！近日始解畏口慎事，❶雖已遲，猶勝不悛也。奉寄書簡，且告勿入石，至懇！至懇！某再拜。

三

寄惠建茗數品，皆佳絶。彼土自難得茶。更蒙輟惠，慚悚！慚悚！沙魚、赤鯉皆珍物，感怍不可言。扶劣膏不識其爲何物，但珍藏之，莫測所用，因書幸詳示諭也。近有李明者，畫山水，新有名，頗用墨不俗，輒求得一横卷，甚長，可用大牀上繞屏，❷附來人納上。江郡乃無一物爲回信，慚悚之至。兒子無恙，承問及。

四

每念李六丈之死，使人不復有處世意。復一覽其詩，爲涕下也。黄州風物可樂，供家之物，亦易致。所居江上，俯臨斷岸，几席之下，風濤掀天。對岸即武昌諸山，時時扁舟獨往。若子野北行，能迂路一兩程，即可相見也。

五❸

少時在册府，嘗及接見先侍講下風，死生契闊，俯仰一世，乃與君相遇江湖，感歎不已。辱訪山中，殊不盡欵意。數日，起居佳否？以拙疾畏風，不果上謁。解

---

❶「畏口慎事」，原作「閉口畏事」，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❷「大」，《七集・續集》卷五作「木」，《外集》卷六十六作「丈」；「上」，《七集・續集》、《外集》無。

❸此文一見本卷，爲《與吴將秀才二首》之第一首。細味文意，當爲與吴將者。今仍存於此。

去漸遠，萬萬以時自重。

六❶

令子秀才，辱長箋之賜，辭旨清婉，家法凜然，欽味不已。老拙何以爲謝，但有愧負。

七❷揚州

《文公廟碑》，近已寄去。潮州自文公未到，則已有文行之士如趙德者，蓋風俗之美，久矣。先伯父與陳文惠公相知，公在政府，未嘗一日忘潮也。云潮人雖小民，亦知禮義，信如子野言也，碑中已具論矣。然謂瓦屋始於文公者，則恐不然。嘗見文惠公與伯父書云：嶺外瓦屋始於宋廣平，自爾延及支郡，而潮尤盛。魚鱗鳥翼，信如張燕公之言也。以文惠書考之，則文公前已有瓦屋矣。傳莫若實，故碑中不欲書此也。察之。

與吴秀才三首❸黄州

某啓。相聞久矣，獨未得披寫相盡，常若有所負。罪廢淪落，屏迹郊野，初不意舟從便道，有失修敬。不謂過予，衝冒大熱，間關榛莽，曲賜臨顧，一見灑然，遂若平生之懽。❹典刑所鍾，既深歎仰，而大篇瓘璨，健論抑揚，蓋自去中州，未始得此

❶ 此文，一見本卷，爲《與吴將秀才二首》之第二首。今兩存。

❷ 郎本卷五十五《韓文公廟碑》題下注文引《東坡外集》「載與吴子野論韓文公墓碑書云」，即此首。

❸ 「與吴秀才三首」，《大典》作「與友人」。

❹ 「若」，原作「見」，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

勝侶也。欽佩不已，俯求衰晚，何以爲對。送別堤下，恍然如夢，覺陳迹具存，豈有所遇而然耶？留示珠玉，正快如九鼎之珍，徒咀嚼一臠，宛轉而不忍下咽也。未知舟從定作幾日計。早晚過金陵，當得欵奉。

二❶以下俱惠州

軾啓。遠辱專人惠教，具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之至。與子野先生游，幾二十年矣。始以李六丈待制師中之言，知其爲人。李公人豪也，於世少所屈伏，獨與子野書云：「白雲在天，引領何及。」而子野一見僕，便諭出世間法，以長生不死爲餘事，而以練氣服藥爲土苴也。僕雖未能行，然喜誦其言，嘗作《論養生》一篇，爲子野出也。近者南遷，過真、揚間，見子野無一語及得喪休戚事，獨謂僕曰：「邯鄲之夢，猶足以破妄而歸真，子今目見而身履之，亦可以少悟矣。」夫南方雖號爲瘴癘地，然死生有命，初不由南北也，且許過我而歸。自到此，日夜望之。忽得來教，乃知子野尚在北，不遠當來赴約也。幸甚！幸甚！❷長書稱道過實，讀之赧然，所論孟、楊、申、韓諸子，❸皆有理，詞氣翛然，又以喜子野之有佳子弟也。然昆仲以子野之故，雖未識面，懸相喜者，則附遞一書足矣，何至使人蠒足遠來，又致酒、麪、海物、荔子等，僕豈以口腹之故，千里勞人哉！感愧厚意，無以云喻。過廣州，買得檀香數斤，定居之後，杜門燒香，閉目清坐，深念五十九年之非耳。今分一半，非以爲往

❶「二」，《七集・後集》卷十四作「答潮州吴秀才書」；《七集・續集》卷十一重收此文，題作「與吴秀才書」。

❷「幸甚幸甚」，原脱，據《七集・後集》補。

❸「申」，《七集・續集》無。

復之禮，但欲昆仲知僕汛掃身心，澡瀹神氣，兀然灰槁之大略也。有書與子野，更督其南歸，相過少留，爲僕印可其所已得，❶而訶策其所未至也。此外，萬萬自愛。

三

人來，領書，且喜尊體佳勝。并示《歸鳳賦》，興寄遠妙，詞亦清麗，玩味爽然。然僕方杜門念咎，不願相知過有粉飾，以重其罪。此賦自別有所寄，則善，不肖決不敢當，幸察之！察之！

與姜唐佐秀才六首 以下俱儋耳

某啓。特辱遠貺，意甚勤重。衰朽廢放，何以獲此，悚荷不已。經宿起居佳勝。長箋詞義兼美，窮陋增光。病卧，不能裁答，聊奉手啓。

二

某啓。昨日辱夜話，甚慰孤寂。示字，承起居安勝。奇荈佳惠，感服至意，當同啜也。適睡，不即答，悚息。某頓首。

三

今日雨霽，尤可喜。食已，當取天慶觀乳泉潑建茶之精者，念非君莫與共之。然早來市中無肉，當共啖菜飯耳。不嫌，可只今相過。某啓上。

❶「所」，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四

適寫此簡，得來示，知巡檢有會，更不敢邀請。會若散早，可來啜茗否？酒、麪等承佳惠，感愧！感愧！來早飯必如諾。❶十月十五日白。

五

某啓。别來數辱問訊，感怍至意。毒暑，具喜起居佳勝。堂上嘉慶，甚慰所望也。知非久適五羊，益廣學問以卒遠業。區區之禱。此外，萬萬自重。不宣。

六

某已得合浦文字，見治裝，不過六月初離此。只從石排或澄邁渡海，無緣更到瓊會見也。此懷甚惘惘。因見貳車，❷略道下懇。有一書到兒子邁處，從者往五羊時，幸爲帶去，❸轉託何崇道附達，爲幸。

兒子治裝冗甚，不及奉啓。所借《烟蘿子》兩卷、《吴志》四册、《會要》兩册，並馳納。

❶「飯」，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八補。

❷「貳」，原作「二」，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❸「幸」，原脱，據《外集》卷七十八補。

答蘇伯固四首[1] 以下俱北歸

辱書，勞問愈厚，實增感慨。兼審尊體佳勝。今日到金山寺下，雖極艱澀，然尚可寸進，則且乘大舟以便幼累。必不可前，則固不可辭小艇也。餘生未知所歸宿，且一切信任，乘流得坎，行止非我也。離英州日，已得玉局敕，感恩之外，實荷餘庇。得來示，又知少游乃至如此。某全軀得還，非天幸而何，但益痛少游無窮已也。同貶死去太半，最可惜者，范純父及少游，當爲天下惜之，柰何！柰何！子由想已在巴陵，得宮觀指揮，計便沿流還潁昌。某行無緣追及。昨在途中，風聞公下痢，想安復矣。

二

人至，辱書，承別後起居佳勝，感慰深矣。念親懷歸之心，何事可以易此，顧未有以爲計，當且少安之。神明知公心如此，當自有感應，[2]非久，見師是，當謀之。某留虔州已四十日，雖得舟，猶在贛外，更五七日，乃乘小舫往即之。[3]勞費百端，又到此。長少卧病，幸而皆愈，僕卒死者六人，可駭。住處非舒則常，老病唯退爲上策。子由聞已歸至潁昌矣。會合何日，萬

[1] 影宋景定補刊《注東坡先生詩》卷三十九《昔在九江與蘇伯固唱和……》題下注摘引此四首之第二首、第四首文字，謂爲虔州作。同上書同上卷《虔守霍大夫監郡許朝奉見和復次韻》注摘引此四首第三首文字，謂爲虔州作。

[2] 「有」，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補。

[3] 「舫」，原作「舟」，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萬保嗇。

三

某凡百如昨，但撫視《易》、《書》、《論語》三書，即覺此生不虛過。如來書所諭，其他何足道。三復誨語，欽誦不已。寄惠鍾乳及檀香，大濟要用，乳已足剩，不煩更寄也。感愧之至。江晦叔已到。霍子侔往太和聽命。三兒子皆促裝登舟，未暇上狀。《清暉亭記》，❶亦以忙未暇作，少間當爲作也。令子疾，知減退，可喜！可喜！

四

住計龍舒爲多，大盆如命取去，爲暑中浮瓜沉李之一快也。❷《論語說》，得暇當録呈。源、修二老行當見之，并道所諭也。至虔州日，往諸刹遊覽，如見中原氣象，泰然不肉而肥矣。何時得與公久聚，盡發所蘊相分付耶。❸龍舒聞有一官庄可買，已託人問之。若遂，則一生足食杜門矣。燈下倦書，不盡所懷。

與黃師是五首 以下俱北還

行計屢改。近者幼累舟中皆伏暑，自愍一年在道路矣，不堪復入汴出陸。又聞子由亦窘用，不忍更以三百指諉之，已決意旦夕渡江過毗陵矣。荷憂愛至深，故及之。子由一書，政爲報此事，乞蚤與達之。塵埃風葉滿室，隨掃隨有，然終不可廢

❶「清」，《七集·續集》卷七作「春」。
❷「之」，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補。
❸「所」，原作「相」，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掃，❶以爲賢於不掃也。若知本無一物，又何加焉。有詩録呈：「簾卷窗穿户不扃，隙塵風葉任縱横。❷幽人睡足誰呼覺，欹枕床前有月明。」一笑！一笑！某再拜。

二

比歸江淮間，蒙四遣人墜教，且致家信，非眷念特深，何以及此。比日履兹畏暑，起居清勝。少御之除，未滿公論，但朝廷正欲君子在内耳。行别展慶，未間，萬萬若時自重。

三

子厚得雷，聞之驚歎彌日。海康地雖遠，無瘴癘，舍弟居之一年，甚安穩。望以此開譬太夫人也。

四

人來兩捧教賜，具審起居康勝。仲子之戚，惟當日遠日忘，想痛割腸，何所及。中年以後出涕，能令目闇，❸此最可惜，用鄙言，慎勿出一滴也。兒子之愛雖深，比之自愛其目，豈不有間，幸深念之。餘惟萬萬爲國自重。

五

某已決意北行，從子由居。但須令兒

❶「終」，原脱，據《外集》卷八十一補。

❷「縱」，原作「蹤」，誤，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改。

❸「目」，原作「自」，誤，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改。

子往宜興幹事，艤舟東海亭下，以待其歸，乃行矣。行期約在六月上旬，不知其時，使舟已到真否？或猶得一見於揚、楚間爾。窮途百事坎坷，望公一救之，亦參差如此，信有命也。猶欲仰干一事，爲絶少挽舟人。四舟行淮汴間，每舟須添五人，乃濟。公能爲致此二十人否？乞裁之。可否，幸早示諭。此間亦可求五七人，公若致得十五人，亦足用。恃眷干撓，死罪！死罪！子由一書，乞便送與舟中。熱甚，修問草略。不謹。

蘇軾文集卷五十八

尺牘

與沈睿達二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近辱書，伏承退居安隱，❶尊候康健，甚慰所望。某去歲不記日月，遞中奉書，并封公擇小簡去，謂必達。今承示諭，豈浮沉耶？某今年一春卧病，近又得時疾，逾月方安。浮念灰滅無餘，頹然閉户，又非復相見時意思矣。臨紙惘惘，乍熱，惟萬萬自重不宣。

二

某啓。公所須拙文記雲巢，向書中具道矣，恐不達，故再云云。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不惟筆硯荒廢，實以多難畏人，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百種巧辨，均是綺語，如去塵垢，勿復措意爲佳也。令子今在何許？漸就遷擢，足慰遲暮。小兒亦授德興尉，且令分房減口而已。孫運判行，病起乏力，未能詳盡。

❶「隱」，《二妙集》作「穩」。

與李知縣一首❶北歸

某啓。近奉狀，必達。比日，伏計起居佳勝。旱勢如此，撫字之懷，想極焦勞。舊見《太平廣記》云，以虎頭骨縋之有龍湫潭中，能致雨，仍須以長綆繫之，雨足乃取出，不爾雨不止。在徐與黃試之，皆驗，敢以告，不罪！不罪！某家在儀真，輕騎到此數日，却還般挈，須水通乃能至邑中拜見。傾企之甚。毒熱，千萬爲民自愛。不宣。

與翟東玉一首❷惠州

馬，火也。故將火而夢馬。火就燥，❸燥而不已則窮，故膏油所以爲無窮也。藥之膏油者，莫如地黃，以啖老馬，❹皆復爲駒。樂天《贈採地黃者》詩云：❺「與君啖老馬，❻可使照地光。」今人不復知此法。吾晚覺血氣衰耗如老馬矣，❼欲多食生地黃而不可常致。近見人言，循州興寧令歐陽叔向於縣圃中，❽多種此藥。意欲作書干求而未敢，君與叔向故人，可爲致此意否？此藥以二八月採者良。如許以此時寄惠，爲幸，欲烹以爲煎也。❾不罪！不罪！

❶「與李知縣」，《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作「與李大夫」。
❷「與翟東玉一首」，《良方》作「與翟東玉求地黃」。
❸「就」，原作「也」，今從《外集》卷七十七、《良方》。
❹「以」，原脱，據《外集》補。
❺「贈」、「者」二字，原脱，據《外集》補。
❻「老」，《外集》作「肥」。
❼「覺」，原作「學道」，今從《外集》。
❽「陽」，原脱，據《外集》、《良方》補。
❾「以」，原脱，據《外集》、《良方》補。

與孫運勾一首

某啓。脾能母養餘藏，故養生家謂之黄婆。司馬子微著《天隱子》，獨教人存黄氣入泥丸，能致長生。太倉公言安穀過期，不安穀不及期。以此知脾胃寧固，百疾不生。近見江南老人，年七十二，狀貌氣力如四五十人。問其所得，初無異術，但云平生習不飲湯水爾。常人日飲數升，吾日減一合，今但霑脣而已。脾胃惡濕，飲少，胃强氣盛，液行自然，不濕。雖冒暑遠行，亦不念水，此可謂至言不繁。聞曼叔比得腫疾，皆以利水藥去之。中年以後，一利一衰，豈可數乎？當及今無病時，力養胃氣。若土能制水，病何由生。向陳彦升云，少時得此病，服商陸、防己之類，皆不効，服金液丹，灸臍下，乃愈。此亦固胃助陽之意也。但火力外物，不如江南老人之術爾。薑桂辣藥，例能脹肺，多爲腫媒，不可服，有書以告之爲佳也。

與引伴高麗練承議三首[1]以下俱杭州

某啓。辱回教，感服不已。數日極寒，徒御良苦，切惟起居佳勝。早潮不知應否？想不出今晚必渡，引領饑渴。專遣人候問。不宣。

二

來日若晚渡，酒五行已夜矣。本州舊例，雖夜已深，人使猶秉燭復謁，當夜下

[1] 「引伴高麗」四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三補。

書，請次日大排，不知如何？又二十日正是國忌，若待二十一日大排，又過三日勑限，不知可打散不坐否？乞一一示諭，得以預備也。

三

某啓。中使已到三十里，若高麗使只今來辭，酒罷却可迎中使。老業未盡，有如此倉忙，望公慈造一言，得只今上馬爲幸。

與杭守一首

某啓。近有自浙中來者，頗能道杭人之語。數年飢饉，若非公，盡爲魚鱉螻蟻矣。比公之去，涕慕殆不可勝，公何施而及此，欽仰！欽仰！聞俞主簿者，附少信物，如果爲帶得來，乞盡底送與范子禮正字。偶索得此冷債，信天養窮人也。呵呵。

不知信物果帶得來？此中已打破甕也。一噱！一噱！

與傅質一首

某啓。再辱示手教，伏審酷熱，起居清勝。見諭，某何敢當，徐思之，當不爾。然非足下相期之遠，某安得聞此言，感愧深矣。體中微不佳，奉答草草。

與吴君采二首 俱黄州

惠花已領，影燈未嘗見，與其見此，何如一閲《三國志》耶？

二

近日黄州捕私酒甚急，犯者門户，立木以表之。臨皋之東有犯者，獨不立木，怪之，以問酒友，曰：「爲賢者諱。」吾何嘗爲此，但作蜜酒爾。

與高夢得一首黄州

某啓。人來，領教，開諭累幅，足見相屬之厚。然稱述過當，皆非所敢當。❶僕舉動疎謬，齟齬於世，既忝相知，惟當教語其所不逮，反更稱譽如此，是重不肖之罪也，悚息！悚息！新闋尤增詠歎，然柏舟之諷，何敢當此諸事，幸且慎默於事，既無補，益增嫉爾。

與孟亨之一首黄州

某啓。今日齋素，食麥飯筍脯有餘味，意謂不減芻豢。念非吾亨之，莫識此味，故餉一合，并建茶兩片，食已，可與道媪對啜也。

與程彝仲六首❷以下俱密州

某啓。奉别積年，因循不修書問，每以爲愧。遞中辱手書，問勞勤厚，感戴不可言也。承以科詔入都，跋履之餘，起居佳否？老兄循習既久，文行愈粹，決無終否不振之理。更少貶以就繩墨，即當俯拾

❶「所」，原脱，據《二妙集》補。

❷「六」，原作「五」，今改。參本卷《與程彝仲》第五首校記。

也。未緣披奉，惟冀以時自重。不宣。謹因鄉人李君行，奉啓布問。❶

二

得聖此行，得失必且西歸，❷計無緣過我。而東武任滿，當在來歲冬杪，❸亦無緣及見於京師矣。此任滿日，舍弟亦解罷，當求鄉里一任，與之西還。近制既得連任蜀中，遂可歸老守死墳墓矣。心貌衰老，不復往日，惟念斗酒隻鷄，與親舊相從爾。❹星橋別業，比來更增葺否？因便，無惜一二字。

三❺以下俱湖州

近省榜到郡，首承高過，歡慰可量。沉困累年，行業充富，鄉曲榮耀，交游喜快，甚休！甚休！春氣暄和，奉計即日起居安勝。御試必更在高等。盤桓都下，爲況何如。惟順時珍愛。

四

某去秋因鄉人自高密過此，託致手書，不知達否？奉違累歲，無緣一接談笑，傾仰殊甚。榜中鄉人，所識惟吾兄一人，其餘豈盡新俊耶！車馬必稍留都下，因風，無惜惠問。

❶「謹因」至「布問」十一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五補。

❷「西歸」，原作「歸西」，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❸「當」，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❹「舊」，原作「友」，今從《七集·續集》。

❺此首與下首，《七集·續集》卷五題作「與程得聖秘校二首」。案：上首有「得聖此行」云云，則得聖即彝仲。

五❶黄州

某啓。闊别永久，多難流落，百事廢弛，不復通問。獨吾兄不忘疇昔，時枉遠書，感怍不可言。仍審比來起居佳勝。又讀别紙所記園亭山水之勝，❷廢卷閉目，如到其間，幸甚！幸甚！吾兄潛德晚遇，當遂光大。惟厚自愛，慰朋友之望。❸

六❹

軾與幼累皆安。❺子由頻得書無恙。元修去已久矣，❻今必還家。所要亭記，豈敢於吾兄有所惜，❼但多難畏人，不復作文字，惟時作僧佛語耳。千萬體察，非推辭也。遠書不欲盡言。所示自是一篇高文，大似把飯叫飢，聊發千里一笑。會合無期，臨書凄然也。❽軾上。❾

❶ 此則與下則尺牘，一見明杜應芳所輯《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二十一，題作《答中江令程公書》。查《蜀中名勝志》卷三十，知爲程建用。建用字彝仲，見《詩集》卷二十七《送程建用》施注。本則尺牘後，原尚有「軾與幼累皆安」至「軾上」九十七字，今據《補續全蜀藝文志》、《七集·續集》卷五、《外集》卷六十九，獨立成篇（即下則尺牘）。本則與下則，《七集·續集》題作《答程彝仲推官二首》。

❷ 「記」，原作「寄」，今從《補續全蜀藝文志》、《七集·續集》、《外集》。

❸ 「慰朋友之望」後，《補續全蜀藝文志》有「謹附手啓上謝，不宣」八字。其所據當爲原迹或石刻，故出校於此。

❹ 「六」，原脱，今補。參上首第一條校記。

❺ 「軾」，原作「某」，據西樓帖改。

❻ 「已」，原作「亦」，據西樓帖改。

❼ 「所」，原作「愛」，據西樓帖改。

❽ 「書」，原作「紙」，據西樓帖改。

❾ 上句「也」字、此句「軾上」二字，原脱，據西樓帖補。

與孫正孺二首❶以下俱杭州還朝

數日前，因來人奉書必達。比日，伏想履兹餘熱，起居佳勝。某已八上章乞郡，旦夕必有指麾，且輟忙。爲公作得送行詩跋尾，以先祖諱故，不欲作冠篇也。未由會合，千萬保愛。

二

某頑健稍勝昔。老兄眠食不衰否？❷闊遠無他囑，惟倍萬保嗇而已。勿將作汎汎常語過耳也，千萬！千萬！入石時，莫用邊花欄界之類。古碑惟石上有書字耳，少着花草欄界，便俗狀也。不罪！不罪！偶與子由飲半盞酒，便大醉，不成字。

與李端伯寶文三首❸以下俱杭州還朝❹

自附啓河朔，爾後紛紛，不獲繼問左右。比日，伏審鎮撫之暇，台候萬福。蜀中本易治，❺而或者擾之，公既深識民情，而民亦素服公政。切想下車以來，談笑無事，行春之樂，無由託後乘陪賓客之末，但深想望。舍弟鎖宿殿廬，未及奉狀。

---

❶「孺」，《外集》卷七十三作「儒」。

❷「老」，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三補。

❸「寶文」，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二補。

❹「以下俱杭州還朝」，《外集》作「成都帥」。

❺「中」，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二

張君房助教，陵井人。本治儒學，已而爲醫，有過人者。智識通變，[1]而性極厚，恐欲知之。某寵禄過分，碌碌無補，久以爲愧。近屢請郡，未獲，若得歸掃墳墓，遂得望見，豈勝厚幸。但恐政成，促召在旦暮爾。冗中，不盡區區。

三

邑子每來，稔聞豈弟之政，西南泰然，不肖與受賜多矣。幸甚！幸甚！小姪千之初官，得在麾下，想蒙教誨成就也。曾拜聞眉士程遵誨者，文詞氣節，皆有可取。不知曾請見否？

與歐陽知晦四首[2]以下俱惠州

某啓。近日屢獲教音。及林增城至，又得聞動止之詳，併深感慰。桃、荔、米、醋諸信皆達矣，[3]荷佩厚眷，難以言喻。今歲荔子不熟，土産早者，既酸且少，而增城晚者絶不至，方有空寓嶺海之歎。忽信使至，坐有五客，人食百枚，飽外又以歸遺。皆云，其香如陳家紫，[4]但差小爾。二廣未有此，異哉！異哉！又使人健行，八百枚無一損者，此尤異也。林令奇士，幸此

[1] 「智識」，《七集・續集》卷六、《外集》卷七十二作「識病」。
[2] 《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此四首之第一首，爲《與循守周文之二首》中之第一首。
[3] 「醋」，《七集・續集》、《外集》作「酒」。
[4] 「陳」，《七集・續集》、《外集》作「練」。

少留，公所與者，故自不凡也。蒸暑異常，萬萬以時珍嗇。不宣。

二

合藥須鵝梨，嶺外固無有，但得凡梨稍佳者，亦可用，此亦絶無。治下或有，爲致數枚，無即已。栗子或蒙惠少許，亦幸。

三❶

聞公服何首烏，是否？此藥温厚無毒，李習之傳正爾，啖之。❷無炮製，今人用棗或黑豆之類蒸熟，皆損其力。僕亦服此，但採得陰乾，便杵羅爲末，棗肉或煉蜜和入木臼中，❸萬杵乃丸，服，極有力，無毒。恐未得此法，故以奉白。

四

某乏人寫先狀，不罪！不罪！去思之聲，喧於兩郡，古人之事，復見於今矣。貴眷各惟安勝。

與歐陽晦夫二首❹黄州

某啓。辱答教，感服。風月之約，敢不敬諾。庾公南樓所謂老子於此興復不

❶「三」，《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爲《與周文之二首》之第二首。

❷「啖」，《七集·續集》作「噯」。自「此藥」至「啖之」，參《全唐文》卷六三八李翱《何首烏録》。

❸「和」，原作「爲丸」，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❹此二首之第一首，《七集·續集》卷四題作「與晦夫」，題下原注：「一云與趙仲脩。」《外集》卷六十九謂此尺牘乃與孫仲脩者。

淺，便當攜被往也。

二 北歸

愁霖終日，坐企談晤，不審尊候佳否？《地獄變相》已跋其後，可詳味之，似有補於世者。并字數紙，納去。某所苦已平，無憂。聞少游惡耗，兩日爲之食不下，然來卒説得滅裂，未足全信。非久，唐簿必有書來言。旦夕話別次，仁人之餽，固當捧領。但以離海南，僧人争致贍遺，受之則若饕餮然，所以一路俱不受。若至此獨拜寵賜，則見罪者必衆。謹令馳納，千萬恕察，仍寢來耗，幸甚！幸甚！

與歐陽元老一首❶ 北歸

秋暑，不審起居佳否？某與兒子八月二十九日離廉，九月六日到鬱林，七日遂行。初約留書歐陽晦夫處，忽聞秦少游凶問，留書不可不言，欲言又恐不的，故不忍下筆。今行至白州，見容守之猶子陸齋郎云，少游過容留多日，飲酒賦詩如平常，容守遣般家二卒送歸衡州，至藤，傷暑困卧，至八月十二日，啓手足於江亭上。徐守甚照管其喪，仍遣人報范承務。范先去，已至梧州。范自梧州赴其喪。此二卒申知陸守者，止於如此，其他莫知其詳也。然其死則的矣，哀哉痛哉，何復可言。當今文人第一流，豈可復得。此人在，必大用於世，不用，必有所論著以曉後人。前此所著，已足不朽，然未盡也，哀哉！哀哉！其子甚奇俊，有父風，惟此一事，差慰吾輩意。某不過旬日到藤，可以知其詳，續奉

❶ 此篇尺牘，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十亦收。張世南謂尺牘中「奇俊」之子，名湛字處度。

報次。尚熱，惟萬萬自重。無聊中奉啓，不謹。某再拜元老長官足下。九月六日。

與杜道源二首❶以下俱黄州

某啓。謫寄窮陋，首見故人，釋然無復有流落之歎。衰病迂拙，所向累人，自非卓然獨見，不以進退爲意者，誰肯辱與往還。每惟此意，何時可忘。别來又復初夏，思企不可言。遠想，即日尊候佳勝。兩辱手書，懶不即答，計已獲罪左右，然惟故人能知其性氣，蓋懶作書者有素矣，中實無他也，更望寬之。知到官，又復對换，想高懷處之，無適而不可。江令竟不肯少留，健決非庸人所及也。無由面言，以時自重。謹奉啓，不宣。

二

某無人寫得啓狀，即用手簡，甚屬簡慢，想恕其不逮也。令子孟堅，必已得縣。向者小累，固知無事，然非君相之明，不照其情也。可賀！可賀！九郎兄弟爲學益精，猶復記老朽否？愛孫想亦長進，每想三人旅進折旋俯仰之狀，未嘗不悵然獨笑也。此中凡事如昨，其詳，託江令口陳。必須作數日聚會於京口，奉羡！奉羡！兒子蒙批問，感感。

江令處甚有竹石可取，看比舊何如。

❶ 此二首之第一首，《七集·續集》卷五題作「答道源秘校」。

與俞奉議一首

某啓。回教，拜示先志，得見前人遺烈，幸甚！幸甚！又蒙分遺珍食，以薦冥福。在家出家，古有成言，有髮無髮，俱是佛子。公能均施凡陋，如齋佛僧，只此功德，已無邊際。但恨檀越未送襯錢，是故老僧只轉半藏。人還，聊此一噱。

與杜孟堅三首 以下俱黄州

某啓。前日方欲飲茶道話，少頃，忽然疾作，殊不可堪忍。欲勉强出見，竟不能而止，慚悚不可言。辱手教，重增反側。稍涼，起居何如？承明日解舟，病軀尚未能走别，非久當渡江奉見也。不一一。

二

某乏人寫大狀，必不深罪。郡中凡百如舊，每見同僚及游從題壁處，未嘗不悵然懷想也。侍下無事，必多著述，無緣請觀，爲恨爾。今歲親知相過，人事紛紛，殊不如去年塊處閑寂也。

三

朱守餉筍，云潭州來，豈所謂猫頭之穉者乎？留之，必爲庖僧所壞，盡致之左右，饌成，分一盤足矣。

與巖老一首 黄州

船中彎卧一日，便言悶殺，不知如何

净瓶裏澡洗去。某在東坡，深欲一往。示疾未瘳，聊致一問而已。法魚一瓶，恐欲下飯。

與陸秘校一首 揚州

某再啓。潁州人回，曲蒙書示，感怍不已。竊惟才美過人，晚乃少達，勿致毁滅，以就顯揚之報，區區之禱也。

與杜幾先一首 黄州

某啓。奉别逾年，思企不忘。不審比日起居佳否？去歲八月初，就逮過揚，路由天長，過平山堂下，隔牆見君家紙牕竹屋依然，想見君黄冠草屨，在藥墟棋局間，而鄙夫方在縲紲，未知死生，慨然羨慕，何止霄漢。既蒙聖恩寬貸，處之善地，杜門省愆之外，蕭然無一事，怳然酒醒夢覺也。子由特蒙手書累幅，勞問至厚，即欲裁謝，爲一老乳母病亡，而舍弟亦喪一女子，悼念未衰，復聞堂兄之喪，憂哀相仍，致此稽緩，想未訝也。承六月中官滿赴闕，不知今安在？託子駿求便達此書爾。未由會面，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與周文之四首 惠州

某啓。近蒙寄示畫圖及新堂面勢，❶仍求榜銘。嶺南無大寒甚暑，秋冬之交，勾萌盜發，春夏之際，柯葉潛改，四時之運默化，而人不知。民居其間，衣食之奉，終歲一律，寡求而易安，有足樂者。若吏治不煩，即其所安而與之俱化，豈非牧養之

❶「畫」，原作「書」，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

妙手乎？❶文之治循，似用此道，故以「默化」名此堂，如何？❷可用，便請題榜也。

二 以下俱儋耳

某啓。昨暮已別，回策悽斷，謹令小兒候違。來年春末，求般家二卒，送少信至子由，乞爲選有家而愿者，至時當別奉書也。喧聒爲愧，不罪。

三

惠栗極佳，梨，無則已，不煩遠致也。惠米五碩，可得醇酒三十斗，日飲一勝，并舊有者，已足年計。既免東籬之歎，又無北海之憂，感怍可知也。食米已領足，今附納二十千省還宅庫足外，餘緡盡用致此物，幸甚。來年食口稍衆，又免在陳，不惟軟飽，遂可硬飽矣。浙中謂飲酒爲軟飽。僕有詩云：三盃軟飽後，一枕黑甜餘。以代相對一笑。

四

鄭君知其俊敏篤學，❸向觀所爲詩文，❹非止科場手段也。人去，忙作書，不及相見，且致此意。李公弼亦再三傳語。❺承許遠訪，何幸如之。海州窮獨，見人即喜，況君佳士乎？林行婆當健，有香與之，到日告便送去也。八郎房下不幸，傷悼。

---

❶「手」，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❷「何」，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❸「君」下，《稗海》本《志林》有「先輩」二字；「學」上，原有「問」字，據《志林》删。

❹「向」，原脱，據《志林》補。

❺「公弼」，《外集》卷七十七作「君」。

與李亮工六首以下俱北歸

某啓。特沐專使手書，具審起居佳勝，甚慰馳仰。江路灘澀，寸進而已，更半月乃可造謁。未間，乞保衛。人還，布謝草草。不宣。

二

某乏人修狀，手啓爲答，幸望寬恕。見孫叔静言，伯時頃者微嗽，不知得近信否？已全安未？餘非面莫究。

三

某啓。近別，起居佳勝。向者忽忽不一詣違，至今爲恨。旌旆之還，想已新歲，伏冀尊重以迎多福。臨行，冗迫，不宣。

四

某啓。近辱書，承比日起居佳勝。仍示和詩，詞指高妙，有起衰疲，幸甚！幸甚！某更旬日乃行，逾遠，悵望。❶意決往龍舒，遂見伯時爲善也。餘惟萬萬以時自重。不宣。

五

伯固必頻見，告致懇南華師，亦略道意。行役未休，疲厭甚矣，何時復見一洗濯耶？或轉示此紙，幸甚！幸甚！

❶「悵」，原作「怏」，據《二妙集》改。

六

曾見伯固言，欲鍊鐘乳，果然否？告求少許，或只寄生者亦可。爲兩兒婦病，皆餌此得效也。陳公密來時，可附致否？

與游嗣立二首 以下俱惠州

某啓。謫居瞻望不遠，屢欲上問，不敢。忽辱手教，勞慰周厚，感仰深矣。比日履茲初涼，起居佳勝。某蒙庇粗遣，未緣披奉，惟冀若時自重。謹奉手啓布謝。不宣。

二

某啓。使人久留海豐，裁謝稽緩，想不深責。舍弟謫居部中，尤荷存庇。家書已領，併增感怍。餘非筆墨可究。

與張景温二首 以下俱儋耳

某啓。久不上問，傾仰增劇。比日竊惟按撫多暇，起居佳勝。某罪大責薄，復竄海南，知舟御在此。以病不果上謁，愧負深矣。謹奉手啓，布謝萬一。不宣。

二

某垂老投荒，豈有復見之期，深欲一拜左右。自以罪廢之餘，當自屏遠，故不敢扶病造前，伏冀垂察。

與馮大鈞二首 以下俱南遷

某啓。經由煩溷，鈐下佩荷深矣。比惟起居佳勝。某來早發去，自是嶺海闊絶，悵然。所冀以時自重。謹奉手啓布謝。不宣。

二

某有廣州市舶李殿直書一封，煩附遞前去，復不沉没，爲荷。勿訝浼瀆。

與莊希仲四首 以下俱南遷

某啓。山陽恨不得再見，留書告別。重煩遣人答教，具審弭節已還，起居佳勝。某少留儀真，旦夕出江，瞻企逾邈，悵焉永慨。尚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二

某輒有少煩，方深愧悚，遽承差借三卒，大濟旅途風水之虞，感戴高誼，無以云諭。書信已領，人回日，別上狀。適暑毒，不佳，布謝不詳謹，悚息！悚息！仲光承非遠赴闕，是否？因會，乞致區區。

三

某啓。甬上奉違，忽已累月，思詠可量。比日竊惟履茲秋暑，起居佳勝。罪廢之迹，曲荷存眷。差人津送，感愧無已。未期瞻奉，伏冀以時爲國自重。不宣。

四

某啓。罪大責薄，重罹竄逐，遷去海上，益遠左右，但深依戀。塗次，裁謝草草，恕悉，幸甚。

與張逢六首❶以下俱儋耳

某啓。兄弟流落，同造治下，蒙不鄙遺，眷待有加。感服高義，悚息不已。別來未幾，思仰日深。比日起居何如？某已到瓊，過海無虞，皆託餘庇。旦夕西去，回望逾遠，後會未涯。惟萬萬若時自重，❷慰此區區。途次裁謝，草草。不宣。

二

某啓。海南風氣，與治下略相似。至於食物人烟，蕭條之甚，去海康遠矣。到後，杜門默坐，喧寂一致也。蒙差人津送，極得力，感感。舍弟居止處，若早得成，令渠獲一定居。❸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乃公之厚賜也。兒子幹事，未暇上狀。

❶「張逢」，《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作「張朝請」。

❷「惟萬萬若時自重」，原作「萬萬若得自重」，今從《七集・續集》。

❸「渠」，原脫，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補。

三

某啓。久不上狀，想察其衰疾多畏，❶非敢慢也。❷新軍使來，辱教字，具審比日起居佳勝，感慰兼集。某到此數卧疾，今幸少間。久逃空谷，日就灰槁而已。因書瞻望，又復悵然。尚冀若時自厚，區區之餘意也。不宣。

四

某再啓。聞已有詔命，甚慰輿議，想旦夕登途也，當别具賀幅。某闕人寫啓狀，止用手尺，❸乞加恕。

五❹

某啓。子由荷存庇深矣，不易一一言謝也。新春，海上嘯詠之餘，有足樂者。此島中孤寂，春色所不到也。

六

某啓。新釀四壺，開嘗如宿昔，香味醇洌，有京洛之風，逐客何幸得此，但舉杯

❶「察其」，原作「察甚」，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

❷「敢」，原作「簡」，今從《大典》。

❸「止」，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補。「尺」，《大典》、《七集・續集》、《外集》作「書」。

❹《大典》、《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此首接上首之後，爲一首。

屬影而已。一笑！一笑！海錯亦珍絕。❶此雖島外，人不收此，得之又一段奇事也。眷意之厚，感怍無已。❷

與朱振二首❸以下俱惠州

某啓。前日蒙示所藏諸書，使末學稍窺家傳之秘，❹幸甚！幸甚！恕先所訓，尤爲近古。某方治此書，得之，頗有所開益。拜賜之重，如獲珠貝，又重煩令子運筆，益深愧感。老拙不揆，輒立訓傳，尚未畢工，❺異日當以奉呈也。新説方熾，❻古學崩壞，言之傷心。區區所欲陳，未易究也。臨紙慨然。不一一。

二

公於《春秋》發明固多矣，舍弟頗治此學，異日相見，當出其書互相考也。然此書近遭廢錮，尚未蒙牽復，公尚敢言及耶？想當一笑。

與蕭世京二首❼以下俱惠州

某啓。春和，竊惟起居佳勝。某罪譴，得託迹麾下，幸甚。到惠即欲上問，杜門省咎，人事幾廢，以故後時，想不深訝。未緣瞻奉，伏冀爲時自重。謹奉手啓布

❶「亦」，《外集》卷七十七作「臨貺」。
❷「無」，原作「而」，今從《七集・續集》卷四。
❸「與朱振」，《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七作「與封守朱朝請」。
❹「稍」，原作「得」，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❺「尚未」，原作「俟在」，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❻「説」，原作「識」，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❼「與蕭世京」，《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作「與廣東提舉蕭大夫」。

聞，不宣。

二

某再啓。伏審使旆巡按至惠，❶得遂際見，何幸如之。某始寓僧舍，凡百不便。近因正輔至郡，許假館行衙，不及面稟，輒已遷入，悚仄不已。想仁念顧卹，不深訝也。

與蕭朝奉一首 惠州

近得見令兄提舉，稍聞動止之詳，爲慰。少事輒冒聞，幸恕率易。兒子邁般挈數房賤累，自虔易小舟，由龍南江至方口出陸至循州，下水到惠。賤官重累，敢望矜恤。特爲於郡中諸公，醵借白直數十人送至方口，計未遠出州界，切望垂念。已於循州擘畫得數十人至方口迎之也。流落困苦，想加愍察。

與羅秘校四首❷以下俱惠州

某啓。專人至，承不鄙罪廢，長牋見及，援證古今，陳義甚高，伏讀感愧。仍審比來起居佳勝，至慰！至慰！守局海徼，屈淹才美，然仕無高下，但能隨事及物，中無所愧，❸即爲達也。伏暑，萬萬自重。

❶「伏」，原作「不」，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六改。

❷「羅」下，《大典》有「巖」字；「羅」，《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作「傅維巖」。

❸「所」，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外集》補。

二

某啓。衰病，裁答草草，不訝！不訝！知不久美解，即獲會見，至喜！至喜！掩骼之事，知甚留意。旦夕再遣馮、何二士去面禀，亦有少錢在二士處。此不覼縷。增城荔子一籃，附去人馳上。不罪！不罪！

三 以下俱儋耳

某啓。遠蒙惠書，❶非眷念之厚，何以及此。仍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兼集。老病之餘，復此窮獨，豈有再見之期，尚冀勉進學問，以究遠業。

四

某啓。官事有暇，得爲學不輟否？有可與往還者乎？此間百事不類海北，但杜門面壁而已。彼中有麄藥可治病者，❷爲致少許。此間如蒼术、橘皮之類，皆不可得，但不論麄賤，爲相度致數品。不罪！不罪！

❶「遠」，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補。

❷「可」，原脱，據《外集》卷七十七補。

與朱行中十首[1]以下俱北歸

某啓。真陽一見，大慰宿昔。忽遽就別，悵惘可知。行役紛紛，且未有便，尚稽馳問。特辱專使手書，具審下車以來台候康勝，感慰兼集。某承庇如昨，更五六日離韶。已遠左右，伏冀爲國自重。人還，忽忽，不宣。

二

某前承借示新詩。久矣不見斯作也。然世俗識真者少，獨唱無和。帳勾謝民師公若不以位貌爲間，亦庶幾班斤郢斵也。老拙百念灰寂，獨一觴一詠，亦不能忘。陋句數首，録呈，以爲一笑。手啓上問，恃知照不深責也。

三

某啓。違闊滋久，向往徒勤。比日履兹寒凝，起居佳勝。承旌馭已至，即欲走謁，謹先奉手啓上問。

四

某屏居歲久，未嘗冠幘，比日又苦小癤，不能巾裹。欲服帽請見，先令咨禀，如許，乃敢前詣。幸不深責。

[1] 此十首之一、二、三、四、五、七共六首，《七集·續集》卷七題作「與朱行中舍人六首」。以底本爲準，《七集·續集》之次第爲：三、四、一、二、五、七。此十首之六、八、九、十共四首，《七集·續集》卷四題作「與朱行中舍人四首」，以底本爲準，《七集·續集》之次第爲：一、四、三、二。

五

某啓。近因還使上狀，必已聞達。連雨凝陰，遠想台候康勝。❶某蒙庇粗遣，已達虔州，少留，須水度贛，更半月行也。南海静治，有足樂者。想有妙唱，自南而北也。後會未期，萬萬自重。不宣。

六

某啓。别後兩奉狀，想一一聞達，比日履兹春和，台候勝常。某滯留贛上，以待春水至，此月末乃發。瞻望悵惋。南海雖遠，然雅量固有以處之矣。詩酒之樂，恨不日陪接也。更冀若時保練，不宣。

七

般家人蒙輟借，行計遂辦，非眷念特達，何以及此。言謝不盡，悚怍而已。

八

某啓。❷蒙眷厚借搬行李人，❸感愧不在言也。但節級朱立者無狀，侵漁不已，又遂竄去。林聰者，又毆平人幾死。見禁幸所毆者漸安，❹決不死矣。此中人多言於法有礙，不可帶去，故輒牒虔州云。得明公書，

❶「遠想」，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補。

❷「啓」，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補。

❸「搬」，原作「取」，據《七集·續集》、《外集》改。

❹「幸」，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令某遣還，多難畏事，想必識此心也。買公用人於法無礙，故仍舊帶去。此二十餘人，皆得力不作過，望不賜罪。窮途作事皆類此，慙悚不可言。已得二座船，不失所矣。幸不貽念。陋句數首，端欲發一笑耳。

九

少事不當上煩，東筦資福長老祖堂者，[1]建五百羅漢閣，極宏麗，營之十年，今成矣。某近爲作記，公必見之矣。途中爲告文安國，篆得閣額，甚妙。今封付去人。[2]公若欲觀，拆開不妨，却乞差小心人賚送祖堂者。[3]不罪！不罪！

十

某已得兩舟，尚在贛石之下，若月末不至，當乘小舟往就之。買公用人以節級持所賚錢竄去，又以疫氣多死亡者，以此求還。官舟無用多人，[4]故悉遣回。皆以指揮嚴切，甚得力，乞知之。適少冗，馳問不盡區區。[5]

[1]「筦」，《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九作「莞」。
[2]「付」，原作「附」，今從《外集》。
[3]「小心」，《七集·續集》作「公」。
[4]「舟」上，原有「亦」字，據《外集》卷七十九删。
[5]「盡」，原作「究」，據《七集·續集》卷四、《外集》改。

與曹子方五首❶以下俱惠州

某啓。奉别忽三年，❷奔走南北，不暇奉書。中間子由轉附到天門冬煎，❸故人於我至矣。日夜服食，朞月遂盡之。到惠州，又遞中領手書，懶廢益放，不即裁謝。死罪！死罪！

二

某啓。專人至，教賜累幅，慰撫周盡。且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兼集。某得罪幾二年矣，❹愚陋貪生，輒緣聖主寬貸之慈，灰心槁形，以盡天年，即日殊健也。❺公别後，微疾盡去，想今亦康佳。養生亦無他術，獨寢無念，神氣自復。知吕公讀《華嚴經》有得，固所望於斯人也。居閑偶念一事，非吾子方莫可告者。故崇儀陳侯，忠勇絶世，死非其罪。廟食西路，威靈肅然，願公與程之邵議之。或同一削，乞載祀典，使此侯英魄，少伸眉於地下。如何！如何！然慎勿令人知不肖有言也。陳侯有一子，在高郵，白身，頗知書。❻蒙惠奇茗、丹砂、烏藥，敬餌之矣。❼西路洞丁，❽足制交人，而近歲綏馭少方，殆不可用，願爲朝廷熟講之。此外，萬萬保重。

❶「與曹子方」，《七集·續集》卷四作「與廣西憲漕司勳」。以底本爲準，《七集·續集》此五首之次第爲：一、四、五、二、三。
❷「三年」，《七集·續集》作「二載」。
❸「轉」，原脱，據《七集·續集》補。
❹「二年」，《大典》作「三年」。
❺「即日」，《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即目」。
❻「白身頗知書」，《大典》、《七集·續集》作「白首頗有立」；「立」下，《大典》、《七集·續集》有「知之」二字。
❼「矣」，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補。
❽「丁」，原作「下」，據《大典》、《七集·續集》改。

三

某啓。公勸僕不作詩，又却索近作。閑中習氣不除，時有一二，然未嘗傳出也。今録三首奉呈，覽畢便毁之，切祝！切祝！惠州風土差善，山水秀邃，❶食物粗有，但少藥爾。近報有永不敍復指揮，正坐穩處，亦且任運也。子由頻得書，甚安。某惟少子隨侍，餘皆在宜興。見今全是一行脚僧，但吃些酒肉爾。此書此詩，只可令之邵一閲，餘人勿示也。

四❷

某啓。專人辱書，仰服眷厚。仍審比來起居佳勝，至慰！至慰！長子未得的耗，小兒數日前暫往河源，獨幹築室，極爲勞冗。承惠芽蕉數品，有未嘗識者。幸得偏嘗，感愧不已。怱怱奉謝。

五

某啓。數日，稍稍清冷。伏惟起居佳勝。構架之勞，殊少休暇，❸思企清論，日積滯念，尚冀保衛。區區之至。因吴子野行，附啓，不宣。

與孫叔静三首 以下俱北歸

辱手教，具審尊體佳勝，甚慰馳仰。拙疾亦漸平矣，明日當出詣見。燒羊蒙珍

❶「秀邃」，原作「秀遠」，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❷「四」，《七集・續集》卷四原校：「一云與林天和。」

❸「殊」，原脱，據《大典》、《七集・續集》卷四補。

惠，下逮童孺矣。

二

某啓。累歲闊別，不意相逢海上，握手一笑，豈偶然哉。亟辱專使教墨，具審起居佳勝，感慰兼集。玉局之除，已有訓詞，似不妄也。得免湖外之行，餘生厚幸。至英，當求人至永請告勑，遂渡嶺過贛歸陽羨，或歸潁昌，老兄弟相守，過此生矣。幸甚！幸甚！乍遠，萬萬爲國自重。忽忽，不宣。

三

某啓。久留治下，辱眷待之厚，既過重矣。而愛念之意，拳拳不已，更勤從者遠至金刹。❶自惟衰朽，何以獲此。比來數日，思渴不已。長至俯邇，不克展慶，此心南騖矣。令子煩遠餞，不及別狀，伏惟侍外珍愛。

江知言附此懇兼記於許、李、歐陽、林、莫諸先輩處，略道不暇作書之意。

與米元章二十八首 登州還朝

某啓。人至，辱書累幅，承孝履無恙，甚慰想念。某自登赴都，已達青社，衰病之餘，乃始入闕，憂畏而已。復思東坡相從之適，何可復得。適人事百冗，裁謝極草草。惟千萬節哀自重。

❶「金」，原作「今」，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七十九。

二 以下俱翰林

某啓。示及數詩，皆超然奇逸，筆迹稱是，置之懷袖，不能釋手。異日爲寶，今未爾者，特以公在爾。呵呵。臨古帖尤奇，獲之甚幸，燈下昏花不復成字，謹已降矣，餘未能盡，俟少暇也。

三

書牌額用公名，豈不足耶？而必欲得僕名，此老闕敗不小，可以此答之也。

四

自承至京，欲一見，每遇休沐，人客沓至，輒不敢出，公又不肯見過，思仰不可言。二小詩甚奇妙，稍閑，當和謝。三本皆妙迹，且暫留一兩日，題跋了奉還。偶與客飲數杯，薄醉，書不成字。悚息！悚息！

五

元章想旦夕還縣，竟不得一欵話。某累請終不允，信湖山非有分者不能得也。

六

某恐不久出都，馬夢得亦然。旦夕間一來相見否？乞爲道區區。惠示殿堂二銘，詞翰皆妙，歎玩不已。新著不惜頻借示。

七

馬髯且爲道意，未及答書，十千修屋緡，更旬日寄去也。非久得郡，或當走寓邑中待水也。

八

昨日詩發一笑爾，慎勿刻石。太師雄篇已領，紙軸亦且留下。❶

九 以下俱赴杭州

某以疾請郡，遂得餘杭，榮寵過分，方深愧恐，重辱新詩爲送，詞韻高雅，行色增光，感服不可言也。無緣面謝，益用悚息。

十

某啓。示法書一軸，已作兩詩跋尾封納，請批一二字，貴知達也。詩皆戲語，不訝。

十一

某啓。昨日遠煩追餞，此意之厚，如何可忘。冒熱還城，且喜尊體佳勝。玳簪甚奇，豈公子賓客之遺物耶？佳篇辱貺，以不作詩故，無由攀和。山研奇甚，便當割新得之好爲潤筆也。呵呵。今晚不渡江，即來辰當濟。益遠，惟萬萬保愛。

❶「紙」，《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作「夾」。《鬱孤臺法帖》亦作「紙」。

十二 以下俱揚州還朝

某啓。前在揚州領所惠書，當路日不暇給，不即裁答。人至，復枉手教，荷存記之厚，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交集。夢得來談新政不容口，甚慰所望。萬萬自重。

十三

牋啓過禮，深愧相疎。外人回速，未暇占詞奉賀。不罪！不罪！

十四

某啓。辱書，承佳勝，甚慰想望。衰倦本欲遠引，因得會見，竟未遂此心。何時到府，因復少欵。未間，萬萬保重。

不宣。

十五 以下俱赴定州

某啓。過治下得欵奉，辱主禮之厚，愧幸兼極。出都紛冗，不即裁謝。辱書感怍，仍審起居佳勝，爲慰。邑政日清簡，想有以爲適。新詩文寄示，幸甚。惟萬萬保練。不宣。

十六

某啓。辱臨訪，欲往謝，又蒙惠詩，欲和答，竟無頃刻暇，愧負可量。雨冷，起居佳勝。只今出城，無緣走謝，想公難得人僕，亦不煩出。千萬保重，非遠，北行矣。忽忽，不宣。

十七

某啓。辱簡，承存慰至厚，哀感不已。平生不知家事，老境乃有此苦。蒙仁者矜愍垂誨，柰何！柰何！入夜目昏，不謹。

十八

出城固不煩到，復得一見，幸矣。微疾想不爲患，餘非面莫究。

十九

某啓。辱教，且審起居佳勝，并惠新詩，足爲衰朽光榮，感慰之極。途中賓客紛然，裁答未能詳謹，千萬恕察。

二十 以下俱北歸

傅守會已罷而歸矣，風止江平，可來夜話。德孺同此懇。

二十一

某啓。兩日來，❶疾有增無減。雖遷閙外，風氣稍清，但虚乏不能食，口殆不能言也。兒子於何處得《寶月觀賦》，琅然誦之，老夫卧聽之未半，躍然而起。恨二十年相從，知元章不盡，❷若此賦，當過古人，

❶「來」，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補。

❷「恨二十年」至「不盡」十一字，《湖北先正遺書》本《寶晉英光集》卷四《蘇東坡輓詩五首》其四自注作「相知三十年，恨知公不盡」。

不論今世也。天下豈常如我輩憒憒耶！公不久當自有大名，不勞我輩説也。願欲與公談，則實未能，想當更後數日耶。❶

二十二

軾昨日歸卧，❷遂夜。海外久無此熱，殆不能堪。❸柳子厚所謂意象非中國人也。宗伯遂棄去，❹當爲天下惜也。❺餘非面莫究。❻軾再拜元章閣下。廿二日。❼

二十三

某兩日病不能動，口亦不欲言，但困卧爾。承示太宗草聖及謝帖，❽皆不敢於病中草草題跋，謹具馳納，❾俟少愈也。河水污濁不流，熏蒸成病，今日當遷過通濟亭泊。雖不當遠去左右，且就活水快風，❿一洗病滯，稍健當奉談笑也。

二十四

某食則脹，不食則羸甚，⓫昨夜通旦不

❶「更」，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❷「軾」，原作「某」，據《鬱孤臺法帖》（此文以下校記簡稱《帖》）改。
❸「能堪」，原作「堪懷」，據《帖》改。
❹「去」，原作「世」，據《帖》改。
❺「也」，原脱，據《帖》補。
❻「究」，原作「盡」，據《帖》改。
❼「軾再拜」至「廿二日」十字，原脱，據《帖》補。
❽「太宗」，《七集·續集》卷七作「太皇」。
❾「具」，原作「且」，今從《七集·續集》、《外集》卷八十一。
❿「且就」，原作「只就」。今從《七集·續集》、《外集》。
⓫「甚」，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補。

交睫，端坐餉蚊子爾。❶不知今夕如何度？示及古文，幸甚。❷謝帖既未可輕跋，欲書數句，了無意思，正坐老謬耳。眠食皆未佳。無緣遂東，當續拜簡。

二十五

某啓。嶺海八年，親友曠絶，亦未嘗關念。獨念吾元章邁往凌雲之氣，❸清雄絶俗之文，超妙入神之字，何時見之，以洗我積年瘴毒耶。❹今真見之矣，餘無足言者。不一一。

二十六

某昨日飲冷過度，❺夜暴下，旦復疲甚。食黄耆粥甚美。卧閲四印奇古，失病所在。明日會食，乞且罷。需稍健，或雨過倏然時也。印却納上。

二十七

某啓。數日不聞來音，謂不我顧，復渡江矣。辱教，即承起居佳勝，慰感倍常。怱怱布謝。

---

❶「餉」，原作「飽」，今從《外集》。
❷「示及古文幸甚」六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❸「獨」，原作「但」，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
❹「年」，《外集》作「濊」。
❺「某」，原脱，據《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補。

二十八[1]

某一病幾不相見，今日始覺有絲毫之減，然未能作書也。跋尾在下懷。[2]

[1] 《湖北先正遺書》本《寶晉英光集》卷四《蘇東坡輓詩五首》其四「古書跋贊許猶新」句下自注節引此尺牘文字，謂此尺牘作於建中靖國元年立秋日，批「於其子過」與元章書中。

[2] 「跋尾」，米元章自注作「謝跋」。

蘇軾文集卷五十九

尺牘

與朱康叔二十首以下俱黄州

某啓。武昌傳到手教，繼辱專使墜簡，感服併深。比日尊體佳勝。節物清和，江山秀美，府事整辦，日有勝遊，恨不得陪從耳。雙壺珍貺，一洗旅愁，甚幸！甚幸！佳果收藏有法，可愛！可愛！拙疾，乍到不諳風土所致，今已復常矣。子由尚未到真，❶寸步千里也。未由展奉，尚冀以時自重。

二

令子歸侍左右，日有庭闈之樂，恨未際見，不敢輒奉書。近見提舉司薦章，稍慰輿議，可喜！可喜！作墨竹人，近爲少閑暇，俟宛轉求得，當續致之。呵呵。酒極醇美，必是故人特遣下廳也。某再拜。

三

某啓。專使至，復領手教，契愛愈厚，可量感服。仍審比日起居休勝，爲慰。舍弟已部賤累到此，平安皆出餘庇，不煩念及。珍惠雙壺，遂與子由屢醉，公之德也。

❶「到」，《大典》作「出」。

隆暑，萬萬以時自重。行膺殊用，❶人還，上謝。

四

某再拜。近奉書并舍弟書，想必達。胡掾至，領手教，具審起居佳勝。兼承以舍弟及賤累至，特有厚貺羊麫酒果，一一捧領訖，❷但有慚怍。舍弟離此數日，來教尋附洪州遞與之。

五❸

已遷居江上臨皋亭，甚清曠。風晨月夕，杖履野步，酌江水飲之，皆公恩庇之餘波，❹想味風義，以慰孤寂。尋得去年六月所寫詩一軸寄去，以爲一笑。酷暑，萬乞保練。

六

某啓。暑毒不可過，百事墮廢，稍疎上問，想不深訝。比日伏想尊履佳勝。別乘過郡，❺承賜教及惠新酒。到此，如新出甕，極爲珍奇，感愧不可言。因與二三佳士會飲，同感德也。秋熱，更望保練，行膺峻陟。

❶「用」，《大典》作「相」。
❷「一一」，原作「一」，據《歐蘇手簡》補一「一」字。
❸此首，《外集》卷七十次上首之後，與上首爲一首。《七集·續集》卷四另行起，次上書之後。
❹「恩庇之」，《外集》作「城下」。
❺「乘」，《外集》卷七十作「來」。

七

胡掾與語，如公之言，佳士！佳士！渠方寄家齊安，時得與之相見也。令子必且盤桓侍下。中前示諭姻親事，可留示年月日，恐求親者欲知之，造次！造次！

八

某啓。因循，稍疎上問，不審近日尊候何如？某蒙庇如昨。秋色益佳，郡事稀少，有以爲樂耶！無緣展奉，但積思仰。乍冷，萬冀以時自重。

郭寺丞一書，乞指揮送與。其人甚有文雅，必蒙青顧也。聞其墜馬傷手，不至甚乎？

九

某啓。近附黄岡縣遞拜書，必達。專人過此，領手教，具審起居佳勝，勿復凄冷。此歲行盡，會合何時，以增悵然，唯祈善保。

十❶

敷文，他計此月末方離陳。❷南河淺澀，想五六月間方到此。荷公憂恤之深，其家固貧甚，然鄉中亦有二小莊子，且隨分過也。歸老之説，恐未能如雅志。又聞

❶ 此首，《大典》、《七集·續集》卷四次上首之後，與上首爲一首。

❷ 「他」，原作「宅」，今從《大典》。

理積弊，❶已就倫次，監司朝廷，豈有遽令放閑耶？問及物食，天漸熱，難久停，恐空煩費也。海味亦不苦食。❷既忝雅契，自當一一奉白。

十一

示諭親事，專在下懷。然此中殊少士族，若有所得，當立上聞也。要字，❸俟少閑，續上納。墨竹如可尊意，當取次致左右，畫者在此不遠，必可求也。呵呵。❹

十二

某啓。近王察推至，辱書，承起居佳勝。方欲裁謝，又枉教墨，益增感愧。數日來，偶傷風，百事皆廢。今日微減，尚未有力，區區之懷，未能詳盡也。乍暄，惟冀以時珍攝，稍健，當上問次。

十三

閣名久思，未獲佳者，更乞詳示閣之所向及側近故事故迹，爲幸。董義夫相聚多日，甚歡，未嘗一日不談公美也。舊好誦陶潛《歸去來》，常患其不入音律，近輒微加增損，作《般涉調·哨遍》，雖微改其詞，而不改其意，請以《文選》及本傳考之，方知字字皆非創入也。謹作小楷一本寄上，却求爲書，拋磚之謂也。亦請録一本

❶「聞」，原作「修」，今從《歐蘇手簡》。
❷「苦」，原作「若」，今從《七集·續集》。
❸「要」，《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作「寫」。
❹「呵呵」二字，原脱，據《七集·續集》、《外集》補。

與郭元弼，❶爲病勦，不及別作書也。數日前，飲醉後作得頑石亂篠一紙，❷私甚惜之。念公篤好，故以奉獻，幸檢至。

十四

令子必在左右。計安勝，不敢奉書。舍弟已到官。聞筠州大水，城内丈餘，不知虛的也。屏贊、硯銘，無用之物，公好事之過，不敢不寫，裝成送去，乞一覽。少事不免上干：聞有潘原秀才，以買撲事被禁。❸是潘正名買撲。❹某與其兄潘丙解元至熟，最有文行。原自是佳士，❺有舉業，望賜全庇，暑月得早出。爲此人父母皆篤老，聞之，憂恐萬端。公以仁孝名世，❻必能哀之。恃舊干瀆，不敢逃罪。

天覺出藍之作，本以爲公家寶，而公乃輕以與人，謹收藏以鎮篋笥。然尋常不撲輒以亂道塵獻，想公亦隨手將與人耳。呵呵。

十五❼

與可船旦夕到此，爲之泫然，想公亦爾也。子由到此，須留他住五七日，恐知之。前曾録《國史補》一紙，不知到否？

❶「郭」，《七集·續集》卷四無。「元」，《外集》卷七十作「光」。
❷「得」，原脱，據《外集》補。
❸「撲」，原作「樸」，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❹「是潘正名買撲」，原脱，據《大典》補。此乃自注注文。
❺「自」，原作「亦」，今從《大典》、《七集·續集》。
❻「仁孝」，原作「孝義」，今從《大典》、《七集·續集》。
❼此首自篇首至「因書略示諭」四十六字，《大典》接本卷《與朱康叔二十首》第一首之末，與第一首爲一首；自「示諭」字後另起，以「又」爲題，爲另一首。

因書，略示諭。蒙寄惠生煮酒四器，正濟所乏，極爲珍感。生酒，暑中不易調停，極佳。然閔仲叔不以口腹累人。某每蒙公眷念，遠致珍物，勞人重費，豈不肖所安耶！所問菱、翠，❶至今虛位，雲乃權發遣耳，何足掛齒牙！呵呵。馮君方想如所諭，極煩留念。又蒙傳示秘訣，何以當此。寒月得暇，當試之。天覺亦不得書。此君信意簡率，乃其常態，未可以疎數爲厚薄也。酒法，是用菉豆爲麴者耶？亦曾見説來。不曾録得方，如果佳，録示爲幸。鱘鮓，極珍，極珍。❷

十六

疊蒙寄惠酒、醋、麪等，一一收檢，愧荷不可言。不得即時裁謝，想仁明必能恕察。老媳婦得疾，初不輕，今已安矣。不煩留念。食隔已納武昌吴尉處矣。適少冗，不敢稽留來使。少間，别奉狀次。

十七

見元章書中言，❸當世之兄馮君處，❹有一學服朱砂法，❺甚奇。惟康叔可以得之，不知曾得未？若果得，不知能見傳否？想於不肖不惜也。

十八

今日偶讀國史，見杜羔一事，頗與公

❶「菱」，《大典》、《七集·續集》卷四作「凌」。
❷「鱘鮓」至「極珍」六字，原脱，據《外集》卷七十補。
❸「元章」，《七集·續集》卷四作「天覺」。
❹「之兄馮君處」，《七集·續集》作「云馮君」。
❺「學服」，原作「草伏」，今從《七集·續集》。

相類。嗟歎不足，故書以奉寄，然幸勿示人，恐有嫌者。江令乃爾，深可罪。然猶望公憐其才短不逮而已。屢有干瀆，蒙不怪，幸甚！幸甚！章憲今日恐到此，❶知之。

杜羔有至性，其父河北一尉而卒。母非嫡，經亂不知所之。會堂兄兼爲澤潞判官，嘗鞫獄於私第。有老婦辯對，見羔出入，竊語人曰：「此少年狀類吾夫。」訊之，乃羔母也。自此迎侍而歸。又往訪先人之墓，邑中故老已盡，不知所在。館於佛寺，日夜悲泣。忽視屋柱煤烟之下，見數行字，拂而視之，乃父遺迹云：❷「我子孫若求吾墓，當於某村家問之。」羔哭而往。果有老父年八十餘，指其丘隴，因得歸葬。羔官至工部尚書，致仕。此出唐李肇《國史補》。近偶觀書，歎其事頗與朱康叔相似，因書以遺之。元豐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記。

十九

近日隨例紛冗，有疎上問，不審起居何如？兩日來武昌，如聞公在告，何也？豈尊候小不佳乎？無由躬問左右，但有馳系。冬深寒澀，尤宜慎護。

二十

章質夫求琵琶歌詞，不敢不寄呈。安行言，有一既濟鼎樣在公處，若鑄造時，幸一見，❸爲作一枚，不用甚大者，不罪！不罪！前日人還，曾附古木叢竹兩紙，必已

❶「章」上，原有「其令」二字，據《大典》刪。
❷「父」，原作「云」，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四。
❸「一」，原作「亦」，今從《二妙集》。

到。今已寫得經藏碑附上。令子推官侍下計安勝，何時赴任，未敢拜書也。

答李康年一首❶

答虔倅俞括一首❷

軾頓首資深使君閣下。前日辱訪，寵示長牋，及詩文一編，伏讀數日，廢卷拊掌，有起予之歎。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物固有是理，患不知之，❸知之患不能達之於口與手。所謂文者，能達是而已。文人之盛，莫如近世，然私所敬慕者，獨陸宣公一人。家有公奏議善本，頃侍講讀，嘗繕寫進御，區區之忠，自謂庶幾於孟軻之敬主，❹且欲推此學於天下，使家藏此方，人挾此藥，以待世之病者，豈非仁人君子之至情也哉！今觀所示議論，自東漢以下十篇，皆欲酌古以馭今，有意於濟世之實用，❺而不志於耳目之觀美，此正平生所望於朋友與凡學道之君子也。然去歲在都下，見一醫工，頗藝而窮，慨然謂僕曰：「人所以服藥，端爲病耳，若欲以適口，則莫如芻豢，何以藥爲？今孫氏、劉氏皆以藥顯，孫氏期於治病，不擇甘苦，而劉氏專務適口，病者宜安所去取，而劉氏富倍孫氏，此何理也？」使君斯文，恐未必售於世。❻然售不售，豈吾儕所當掛口哉，聊以發一笑耳。進宣公奏議，有一表，輒録呈，不須

❶ 此首，重見本書卷五十七，爲《與李通叔四首》中之一、二首。今留題删文。
❷ 「括」下，《七集·後集》卷十四有「奉議」二字。
❸ 「之」，原脱，據郎本卷四十七補。
❹ 「敬主」，郎本作「欽王」。
❺ 「實」，原脱，據郎本補。
❻ 「恐」，原脱，據郎本補。

示人也。餘俟面謝，不宣。

答范景山一首

自離東武，不復拜書，疎怠之罪，宜獲譴於左右矣。兩辱手教，存撫愈厚，感愧不可言。即日起居佳勝。知局事勞冗殊甚。景山雖去軒冕，避津要，所欲閑耳，而不可得，乃知吾道艱難之際，仁人君子捨衆人所棄，猶不可得，然憂喜勞逸，無非命者，出辦此身，與之浮沉，則亦安往而不適也。軾始到彭城，幸甚無事，而河水一至，遂有爲魚之憂。近日雖已減耗，而來歲之患，方未可知，法令周密，公私匱乏，舉動尤難，直俟逐去耳。久不聞餘論，頑鄙無所鐫發，恐遂汩没於流俗矣。子由在南都，亦多苦事。近詩一軸拜呈，冗迫無佳意思，但堪公笑耳。近齋居，内觀於養生術，似有所得。子由尤爲造入。景山有異書秘訣，倘可見教乎？餘非面莫盡，惟乞萬萬自重。

與陸固朝奉一首 杭倅

某啓。久留屬疾，不敢造請，負愧已深。兹者啓行，又不往别，悚怍之至。謹奉手啓代違。

與李無悔一首❶

某啓。久留浙中，過辱存顧，最爲親厚。❷既去，又承追餞最遠。自惟衰拙，衆所鄙棄，自非風義之篤，何以至此。既别，

❶「李」，《大典》無。

❷「親厚」，原作「親去」，今從《大典》、《歐蘇手簡》。

但有思詠。兩辱書教，具審起居佳勝。今歲科舉，聞且就鄉里。承示喻，進取之意甚倦，盛時美才，何遽如此，且勉之，決取爲望。新文不惜見寄。未緣集會，惟萬萬自重。不宣。

答漢卿一首

某啓。辱教，承起居佳勝爲慰。知不久入城，遂當一見，何幸如之。地黃煎已領，感怍。適自局中還，熱甚，滯塞。奉書。地黃煎蒙寄惠，極佳。姜蜜之劑，甚適宜也。仰煩神用，愧感不可言。❶

與何浩然一首

人還，辱書，且喜起居佳勝。寫真奇妙，見者皆言十分形神，甚奪真也。❷非故人倍常用意，何以及此。感服之至。所要詩，稍暇作寫去。雙幅已令蜀中織造。至，便寄納。未即會見，千萬珍重。

答李秀才元一首❸以下俱徐州

熱甚。竟不再別，悵仰殊深。辱教，承起居佳勝。寵惠皆奇筆雅制，刻荷無已。仁者之惠，誠足慰彼黎庶。然不知者，以爲見教，以是摇之，呵呵。安道、舍弟，當具道盛意。乍遠，萬乞保重。即復顯用，以慰士望。

❶ 自「奉書」至「不可言」二十七字，疑爲另一則尺牘。
❷ 「奪」，原作「篤」，今從《大典》、《七集·續集》卷五。
❸ 「答李秀才元」，《七集·續集》卷五作「答李才元」。

答晁君成一首

苦寒。審尊履佳勝。新文極爲精妙，久不見之，甚慰喜。《莊子》「用志不分，乃疑於神」，古語以「疑」爲似耳。如《易》「陰疑於陽」，世俗不知，乃改作『凝』，不敢不告。人還，草草。

答呂熙道二首以下俱湖州

平時企詠賢者，獨恨隔闊耳。既至治下，謂當朝夕繼見，而病與人事奪之，又迫於行，忽遽捨去，可勝歎耶。别來方欲上問，先辱手教，益增悚怍。比日起居何如？後會不可期，惟萬萬以時自重。

二

南都住半月，恍然如一夢耳。思企德義，每以悵然。舍弟朴訥寡徒，[1]非長者輕勢重道，誰肯相厚者。湖州江山風物，不類人間，加以事少睡足，真拙者之慶。有幹不外。

與道甫一首

昨日特蒙不外鄙拙，袖出盛文相示，辭贍格老，覽之令人亹亹忘倦。非大手筆未易至此，受教良多。不敢擅爲巾笥之藏，謹令人歸納文府。伏乞視至。未審從人何日成行？亦須示諭。

[1] 「訥」，原作「納」，今從《七集·續集》卷五。

與錢世雄一首[1]以下俱黃州

答君瑞殿直一首

春來未嘗一日閑，欲去奉謁，遂成食言，愧愧。辱書，承起居佳勝，爲慰。君猷知四月末乃行，猶可一見否？乍暄，惟萬萬自重。

與景倩一首

昨日辱訪，大慰久渴。經宿起居佳勝。食已，本欲奉謁，適陳季常來，故且已。衆客頗懷公高論，可能只今一訪否？禮不當爾，意公期我於度外也。

與趙仲修二首

瘡病不往見，而仁人敦舊，屢承車馬，感愧不可言。雨涼，切惟起居佳勝。旦夕當獲面謝。

二

公清貧，更煩輟惠羊邊，謹以拜賜，使我有數日之飽，公亦乃無浹旬蔬食耶？一噱。

---

[1] 此首，重見本書卷五十三，爲《與錢濟明》之第三首。今留題删文。

與何聖可一首

辱示朱先生所著書詩，詞義深矣，淺學曾不足以窺其萬一。結髮求道，篤老不衰，世間有幾人而匏繫於此，不得一望其履幕，慨歎不已。久廢筆硯，無以報此嘉貺，益增愧赧。

與毛維瞻一首

歲行盡矣，風雨淒然。紙窗竹屋，燈火青熒。時於此間，得少佳趣。無由持獻，獨享爲愧，想當一笑也。

與運判應之一首 登州還朝

多日不接奉，渴仰殊深。大熱，伏想起居佳勝。承旦夕啓行，無緣往別，鄉里何幸，被蒙豈弟之政，但賢者遠去，有識所歎也。衝犯酷暑，千萬自愛。

與張正己一首

特承訪別，愧企良深。晴寒，起居安勝。寶月書信并念二姪一書，煩從者附行，不訝！不訝！正寒衝冒，千萬加愛。

答呂元鈞三首 以下俱翰林

適辱教，值局中，不即答，悚息！悚息！熱甚，尊體佳安。隆暑衝冒，何不少待秋涼。必亮此意，非面莫盡。香不欲附去，恐損其人之高節。紛紛之議，未聞其詳。可否示諭，餘俟朝中可既。

二

中間承進職，雖少慰人望，然公當在廟堂，此豈足賀也。此間語言紛紛，比來尤甚，士大夫相顧避罪而已，何暇及中外利害大計乎？示諭，但閔然而已。非久，季常人行，當盡區區。

三

屢與令子語，欽愛才美，但尚屈大官，[1]未厭公論耳。季常近得書，亦見黃州人言體氣頗安壯，但口眼微動耳。來求藥物，已寄去。餘具令子口白。

答史彥明主簿二首

別後冗懶相因，不果上問，愧企增劇。遠辱書教，感服深矣。比日起居何如？衰病懷歸，請郡未得。[2]何時展奉，少道菀結。[3]歲晚厚愛，少慰區區。

二[4]

新寧想未赴上前所欲發書，至時可示諭也。程懿叔去後，旅思牢落，聞已到郡矣。寄惠秋石，極感留意。新春，龍鶴菜

[1]「大」，《七集・續集》卷六作「太」。
[2]「得」，原作「獲」，今從《外集》卷七十二。
[3]「菀」，原作「宛」，今從《外集》。
[4]《劍南詩稿》卷四《題龍鶴菜帖》題下自注節引此文，謂爲元祐中作。

根有味，舉筯想復見憶耶？

與家復禮一首

前日辱訪別，悵戀不已。陰寒，起居佳否？送行詩別寫得一本，都勝前日書者。復納去。遠道，萬萬自重。

答王聖美一首 以下杭州還朝❶

昨日庭中望見，喜慰久渴。辱教，伏承尊體佳勝。無緣造門，尚冀邂逅，復少須臾。人還，布謝草草。

與王正夫朝奉三首❷

遞中辱書，人至，復枉手示，併增感慰。即日起居如宜。襄事薄遽，哀苦至矣。無由助執紼。臨紙惋歎，尚冀寬中毋毀，以就遠業。

二

大年哀詞，恨拙訥不盡盛德，聊塞孝心萬一。何日西行，傾想之極。曹子方因會，致區區。

三

惠示誌文，伏讀感歎。拙詞何足刻石，愧愧。子方見過，聞動止爲慰。餘非面莫究。

---

❶「以下杭州還朝」，原作「杭州還鄉」，誤，今據《二妙集》改。

❷「朝奉」，原脱，據《七集·續集》卷六補。

答楊禮先三首

新歲，日欲往見，紛紛未由。辱簡，承尊體已安復，感慰兼集。厚貺狨皮、石硯、蠟燭，物意兩重，不敢違命，但有愧灼。

二

話別草草，惘然不已。信宿起居佳勝，明日果成行否？拙詩，聊發一笑。

三

久闊暫聚，喜慰不可言。但苦都下紛紛，不盡欵意。別來思仰增劇。亟辱手教，承已到郡，起居康福，眷愛各無恙。寄示石刻，暴揚鄙拙，極爲悚怍。衰病懷歸，又復歲暮，牢落可知。切想坐潁之餘，日與知舊往還，此樂可羨也。

與潮守王朝請滌二首

承寄示士民所投牒及韓公廟圖，此古之賢守留意於教化者所爲，非簿書俗吏之所及也。顧不肖何足以記此。公意既爾，衆復過聽，亦不敢固辭。但迫行冗甚，未暇成之，願稍寬假，遞中附往也。子野誠有過人，公能禮之，甚善。向蒙寵惠高文，欽味不已，但老懶廢學，無以塞盛意，悚怍而已。

二

承諭欲撰韓公廟碑，萬里遠意，不敢復以淺陋爲詞。謹以撰成，付來价，其一

已先遁矣。卷中者，乃某手書碑様，止令書史録去，請依碑様，止模刻手書。碑首既有大書十字，碑中不用再寫題目，及碑中既有太守姓名，碑後更不用寫諸官銜位。此古碑制度，不須徇流俗之意也。但一切依此様，仍不用周回及碑首花草欄界之類，只於浄石上模字，不着一物爲佳也。若公已替，即告封此簡與吴道人勾當也。

與汪道濟二首 以下倶潁州

專使至，辱書，感服存記。且審比來起居佳勝，甚慰馳仰。未卜會見，惟祈保練。

二

某見報移汶上，而勑未下，老病不堪寄任，方欲力辭，未知得免否？令子日夕相見，甚安，知之。

與明父權府提刑一首

到官半歲，依庇德宇，獲遂解去，感服深矣。臨行寵餞再三，益愧眷厚。別後，切想起居佳勝。某已達泗上，迎送人等謹遣還府。今日留一飯，晚遂發去。逾遠左右，回望悵然。尚冀保練，以須顯拜。

與鞠持正二首 以下倶揚州

兩日薄有秋氣，伏想起居佳勝。蜀人蒲永昇臨孫知微《水圖》，四面頗爲雄爽。杜子美所謂「白波吹素壁」者，願掛公齋中，真可以一洗殘暑也。近晚，上謁次。

二

知腹疾微作，想即平愈。文登雖稍遠，百事可樂。島中出一藥名白石芝者，香味初若嚼茶，久之甚美，聞甚益人，不可不白公知也。白石芝狀如石耳，而有香味，惟此爲辯，秘之！秘之！

答劉無言一首 南遷

此行但有感恩知罪，省分絶欲。守此四言，行之終身，庶保餘年得還田畝，但未知有無後命爾。

與林濟甫二首❶ 以下俱儋耳

眉兵至，承惠書，具審尊體佳勝，眷愛各安。某與幼子過南來，餘皆留惠州。生事狼狽，勞苦萬狀，然胸中亦自有翛然處也。今日到海岸，地名遞角場，明日順風即過瓊矣。❷回望鄉國，真在天末，留書爲别。未間，遠惟以時自重。

二

某兄弟不善處世，並遭遠竄，墳墓單外，念之感涕。惟濟甫以久要之契，始終留意，死生不忘厚德。

❶「林」，《外集》卷七十七作「楊」。案：蘇軾有與楊濟甫尺牘多首，「林」或誤。

❷「瓊」，原脱，據《外集》補。案：《七集·續集》卷七「瓊」字空缺。

與鄭嘉會二首❶

與錢志仲三首以下俱北歸

兩日不見，渴仰兼懷。竊惟起居佳勝。昨日水東尋幽訪古，頗有所得，恐欲知之。藥方已領，感感。

二

流落晚塗，始獲瞻奉，顧遇之重，有過平生。幸甚！幸甚！别來，伏惟起居佳勝。漲水遂失贛險，不覺到吉，皆德庇所及，其餘未易一一道謝也。日遠，後會未期，豈免悵戀。

三

某去此，不復滯留。至安居處，當縷細馳問，不敢外，輒用手啓，恃深眷也。烏絲當用寫道書一篇，非久納上。惡詩不足録也。事簡客稀，高堂清風，有足樂者。想時復見念耶？吉州幕柳致，與之久故，知其吏幹過人，不能和衆，多獲嫌忌，然其實無他也。憔悴將老矣，念非大度盛德，孰能收而用之，試以衆難，必有可觀者。藥有毒，乃能已疾，馬不蹄齧，多拙於行，惟深念才難，勿責全也。若公遂成就之，此子極有可採，必爲門下用。恃明照。僭言，死罪！死罪！

❶ 此二首，已見卷五十六，爲《與鄭靖老四首》中之一、二首。今删文留題。

答王莊叔二首

遠辱教書，具道三十年前都下與先人往還，伏讀感涕。仁人念舊，手簡見及，足矣。書辭累幅，禮意莊重，此何過也。伏審斬焉在疚，哀慕之餘，起居如宜。某罪廢遠屏，有玷知識，重蒙獎飾，衰朽增光。會合未期，尚冀節哀自重。

二

某多病杜門，人事都絶，懶習已成，筆硯殆廢。承長牋寵貺，裁謝苟簡，愧負深矣。黄茅海瘴正坐於秋。❶ 蒸暑麾汗，不能盡意，恕之。

與宋漢傑二首

某初仕即佐先公，蒙顧遇之厚，何時可忘。流落闊遠，不聞昆仲息耗，每以惋歎。辱書累幅，話及疇昔，良復慨然。三十餘年矣，如隔晨耳，而前人彫喪略盡，僕亦僅能生還。人世一大夢，俯仰百變，無足怪者。唐輔令兄今復何在？未及奉書，因信略道區區。某只候水來即行矣。餘留面盡。

二

前日裁謝草略；重煩問訊，眷意愈厚，感愧不已。仍審起居佳勝。寵賜新

❶「坐」，《七集·續集》卷四、《外集》卷七十七作「作」。

詩，詞格甚美，伏讀慰喜。但恨衰晚，無以當此嘉貺也。

答虔人王正彥一首❶

辱信，承起居佳勝。沐饋遺，重增感灼。茗布領抹皆珍物，已捧領訖。今日與家人輩遊東禪及景德，如相訪，就彼亦可。

答王幼安三首

索居八年，未嘗一通問，每以慚負。屢得許下兒姪書云，比來親族或斷往來，❷唯幼安昆仲待遇加厚。聞之，感激。人來，辱書累幅，陳義慨然，如接古人語，信王謝風氣傳之有自也。老病强答，不復成語。不罪！不罪！

二

某初欲就食宜興，今得子由書，苦勸歸潁昌，❸已決意從之矣。舟已至廬山下，不久當獲造謁。未間，冀若時保嗇。

三

蒙示諭過重，雖愛念如此，然憂患之餘，未忘憂畏，朋友當思有以保全之者，過實之譽，願爲掩諱之也。許暫假大第，幸甚！幸甚！非所敢望也。得託庇偏廡，謹不敢薰污。稍定居，當求數畝荒隙，結

❶「彥」下，《七集・續集》卷七有「先生」二字。

❷「比」，原作「北」，今從《七集・續集》卷七、《外集》卷八十一。

❸「潁」，《歐蘇手簡》作「許」。

茅而老焉。若未即填溝壑，及見伯仲功成而歸，爲鄉里房舍客，伏臘相勞問，何樂如之。餘非面莫究。

與寇君一首

經宿雨涼，起居佳勝。昨辱迂顧，稍聞餘論，退想忠愍之英烈，有概乎中。衰病不出，無緣上謁，少選解去。惟萬萬自重。

與楊濟甫十首京師

爲别忽已半歲，傾想之懷，遠而益甚。即日起居何如，貴眷各安吉。自離家至荆南，數次奉書，計並聞達。前月半已至京，一行無恙。得臘月中所惠書，甚慰遠意。見在西岡賃一宅子居住，恐要知悉。春暄，未緣會見，千萬珍重！珍重！

二以下俱鳳翔

奉别三更歲律，思渴日深。即日履此新春，起居多勝。貴聚各嘉安。某前月十四日到鳳翔，十五日已交割訖。人事紛紛，久稽裁問，想自尊君襄事，後來漸獲閑静，營幹諸事，必且濟辦。某比與賤累如常。今因范元歸，奉書露聞。氣候漸和，更希珍重。

三

冬寒，遠想起居佳勝。此去替不兩月，更不能歸鄉，且入京去。逾遠，依黯。近得王道矩書云，朝夕一來此，相看告便。如遞中惠一書，貴知道矩幾日起發，此幹

告早及，某只十二月十七八間離岐下也。

四 以下俱除喪還朝

某近領臘下教墨，感服眷厚，兼審起居佳勝。某此與賤累如常。舍弟差入貢院，更半月可出。都下春色已盛，但塊然獨處，無與爲樂。所居廳前有小花圃，課童種菜，亦有少佳趣。傍宜秋門，皆高槐古柳，一似山居，頗便野性也。漸暖，惟千萬珍重。

五

遞中屢得數書，知尊體佳勝，貴眷各安。示及發遞引目，契勘得並到，但鄉親書皆五六十日，不獨濟甫也。府推之命，只是暫權發遣，更月餘正官到，即仍舊管官誥院也。府中冗絆，非拙者所樂，恐知。都下所須，示及。

六

近領來書，喜知眠食佳安。某此與賤累皆安。陳州舍弟並安，不煩念及。久客都下，桂玉所迫，囊裝並竭。今冬積雪四五尺，僦居弊陋，殊無聊，惟日望一差遣出去耳。未由披奉，千萬珍重。

七 杭倅

久不奉書，亦少領來信，思念不去心。不審即日起居佳否？眷愛各無恙？某此安健。官滿本欲還鄉，又爲舍弟在京東，不忍連年與之遠別，已乞得密州。風土事體皆佳，又得與齊州相近，可以時得

沿牒相見，私願甚便之。但歸期又須更數年。瞻望墳墓，懷想親舊，不覺潸然。未緣會面，惟冀順時自重。

八 潁州還朝

久以私撓不作書，累蒙惠問，且審起居佳勝，爲慰。衰年責咎，移殃家室。此月一日以疾不起，痛悼之深，非老人所堪，奈何！奈何！又以受命出帥定武，累辭不獲，須至勉强北行。家事寥落，懷抱可知。因見青神王十六秀才，亦爲道此。會合何時，臨書淒斷。惟千萬順時自愛。

九 以下俱儋耳

寶月師孫來，得所惠書，喜知尊體佳勝，眷聚各清安。至慰！至慰！某凡百粗遣，北歸未有期，信命且過，不煩念及。惟聞墳墓安靖，非濟甫風義之篤，何以得此，感荷不可言。舟師云當一到眉。此中諸事，可問其詳也。遠祝，惟若時珍重而已。

十

遠蒙厚惠蜀紙藥物等，一一如數領訖，感怍之至。人行速，無佳物充信，謾寄腰帶一條。俗物增愧，不罪！不罪！

與楊子微二首 以下俱北歸

某與尊公濟甫，半生闊别，彼此髮鬢雪白，而相見無期，言之悽斷。尊公乃令閣下萬里遠來海外，訪其生死，此乃古人難事，聞之感歎不已。辱書，具審起居佳

安，尊公已下，各得安勝，至慰之極。某七月中必達潁昌矣。回馭少留，一須欵見。餘祝若時自重。

二

某與舍弟流落天涯，墳墓免於樵牧者，尊公之賜也。承示諭，感愧不可言。聞井水嘗竭而復溢，信否？見今如何，因見，細喻。

與王慶源十三首 以下俱密州

陵州遞中辱書及詩，如接風論，忽不知萬里之遠也。即日履茲秋暑，尊候何似。某此粗遣，雖有江山風物之美，而新法嚴密，風波險惡，況味殊不佳。退之所謂「居閑食不足，從官力難任，兩事皆害性，一生常苦心」，正此謂矣。知叔丈年來頗窘，此事有定分。但只以安健無事多子孫爲樂，❶亦可自遣。何時歸休，得相從田里，但言此，心已馳於瑞草橋之西南矣。秋暑，更冀以時珍重。

二

高密風土食物稍佳。但省租公庫減削，索然貧儉。始至，值歲饑，人豪剽刼無虛日。凡督捕姦兇五七十人，近始肅然，鬬訟頗簡。稍葺治園亭，居之，亦粗可樂。但時登高，西南引領，即悵然終日。近稍能飲酒，終日可飲十五銀盞。他日粗可奉陪於瑞草橋，路上放歌倒載也。

❶「只」，原作「兄」，據《七集·續集》卷五改。

三 徐州

久以官冗，不暇奉問。忽辱手訊，喜知車從已達輦下，起居佳勝，即日南宮必榜出矣。淪屈已久，必遂了當，欣賀良深。來書謙抑過當。四方赴者甚衆，豈獨吾叔。元昆勸駕，良合事宜，恨此拘繫，無緣於東華門外奉接。京師一別二十餘年，豈惟吾儕衰老可歎，至於都城風物事體，索然無復往時矣。東南守官極可樂，而民間蹙迫不聊生，懷抱殊不佳。深願慶源了當後，千萬一來，相從數月，少慰平生，幸勿以他事爲辭，至懇！至懇！

四 黄州

窮僻少便，久不上狀。竊惟退居以來，尊體勝常。黑頭謝事，古今所共賢。二疎師傅，淵明縣令，均爲高退，昔人初不爲優劣也。謹以此爲賀。二子學術成就，瑞草橋果木成陰，卧想數年出仕，無一可愧者，此又有餘味矣。除却虚名外物，不知文太師何以加此，想當一笑也。某蒙恩量移汝州。回念墳墓，心目斷絶。方作舟行，何時得到汝，到後又須營辦生事。此身漂然，奉羡何及。乍熱，惟萬萬順候自重。

五 黄州

竄逐以來，日欲作書爲問。舊既懶惰，加以閑廢，百事不舉，但慚怍而已。即日體中何如，眷愛各佳。某幼累並安。但初到此，喪一老乳母，七十二矣，悼念久之，近亦不復置懷。寓居官亭，俯迫大江，

几席之下，雲濤接天，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間。客至，多辭以不在，往來書疏如山，不復答也。此味甚佳，生來未嘗有此適。知之，免憂。近文郎行，寄紙筆與叢郎，到甚遲也。未緣面會，惟萬萬自愛。

六 以下俱登州還朝

近辱書，并寄新詩，伏讀感慰不已。屬多事，未及繼和。不審比來尊體何如，貴眷各均安。某凡百如昨。夢想歸路，如痿人之不忘起也。溽暑向隆，萬乞以時保嗇。

七

令子兩先輩，必大富學術，非久騰踔矣。五五哥、五七哥及十六郎，臨行冗迫，不果拜書，因見，道意。登州下臨漲海，枕簟之下，天水相連，蓬萊三山，彷彿可見。春夏間常見海市，狀如烟雲，爲樓觀人物之象。數日前偶見之，有一詩録呈爲笑也。史三儒長老近蒙惠書，❶冗中未及答，因見，乞道區區。《海市》詩可轉呈也。京師有幹，乞示下。

八

久不奉狀，愧仰增積。即日，遠想起居佳勝。叔丈脱屣縉紳，放懷田里，絶人遠矣。某罪廢流落，今復强顔周行，有愧而已。若聖恩憐其老鈍，年歲間，乞與一鄉郡，歸陪杖屨，復講昔日江上攜壺藉草之樂，只是不得拽脚相送，先發遣酒壺歸瑞草橋，於義

❶「惠」，原脱，據《外集》卷七十一補。

儉矣。記得否？呵呵。何幸如之。未間，惟望厚自頤養，以享無疆之壽。

九

遠沐寄示，老手高風，詠歎不已。甚欲和謝，公私紛紛，少暇，竟未果，悚悚。七八兩秀才，各計安。爲學想日益，早奮場屋，慰親意也。知宅醞甚奇，日與蔡子華、楊君素聚會，每念此，即致仕之興愈濃也。示諭要畫，酒後信手，豈能復佳。寄一扇一小軸去，作笑耳。

十 以下俱翰林

久不奉狀，愧仰增積。即日退居多暇，尊體勝常。某進職北扉，皆出獎庇。自頃流落江湖，日欲還鄉，追陪杖屨，爲江路藉草之遊，夢想見之。今日國恩深重，憂責殊大，報塞愈難，退歸何日，西望惋悵，殆不勝懷。想叔丈與丈人及諸姪，歲時相遇，樂不可名，雖清貧難堪，然熬波之餘，必及鴒原，應不甚寂寞也。歲晚苦寒，伏乞保重。

十一

近奉慰疏，必達。比日尊體何如？某與幼弱，凡百粗遣。人生悲樂，過眼如夢幻，不足追，惟以時自娱爲上策也。某名位過分，日負憂責，惟得幅巾還鄉，平生之願足矣。幸公千萬保愛，得爲江邊攜壺藉草之遊，樂如之何。

十二

向要紅帶，今寄一條去。却是小兒子輩，聞翁要此，頗盡功勾當釘造，不知稱尊意否？拙詩一首，并黄、秦二君，皆當今以詩文名世者，各賦一首。寫作《黄素經》一卷，並託孫子發宣德寄上。京師有所須，但請示及。

十三 杭州

久不奉書，愧仰兼極。令姪元直遠訪，首出教字，感慰之懷，未易盡陳。比日履兹春和，尊體何如？某爲郡粗遣，衰病懷歸，日欲致仕。既忝侍從，理難驟去，須自藩鎮乞小郡，自小郡乞宫觀，然後可得也。自數年日夜營此，近已乞越，雖未可知，而經營不已，會當得之。致仕有期，則拜見不遠矣。惟望倍加保嗇，庶歸鄉日猶能陪侍杖屨上下山谷間也。楮冠、玳簪，聊表遠意。玳簪已七八十年物，閲數名公矣，幸服用之。

與王慶源子一首 潁州

某自去歲聞宣義叔丈傾逝，尋遞中奉慰疏，必已聞達。爾後紛冗少暇，繼以行役不定，久闕書問，愧悚不已。叔丈平昔以文行著稱鄉間，於場屋晚乃少遂，終不振顯。惟望昆仲力學砥礪，以顯揚不墜爲心，乃末戚區區之望也。因信，惠一二字。

與蒲誠之六首 以下俱京師

某啓。聞軒馬已至多時，而性懶作

書，不因使齎手教來，雖有傾渴之心，終不能致一字左右也。悚愧！悚愧！盛熱殊不可過，承起居佳裕，甚善！甚善！某此並無恙，京師得信亦安。但近得山南書，報伯母於六月十日傾背，伯父之喪未及一年，而災禍仍重如此，何以爲心。家兄惟三哥在左右，大哥、二哥必取次一人歸山南，謀扶護還鄉也。人生患難，至有如此極者，煩惱！煩惱！知郡事頗簡，足以尋繹舊學也。同僚中有可與相處而樂者否？新牧、倅皆在此，常相見，恐知悉。殘暑，更冀順時珍重。

二

近聞員秘丞言，聞於誠之，韓益州欲令誠之替某。若得請，固所喜幸也。然某盡今歲，方及二年，不知朝廷肯令某成資解去否？若必俟三考，則於誠之爲太淹緩，安用也？向經由時，甚恨不款曲，今若因此得從容接奉，何喜如之。陳丈日日見，❶甚安。

三

近遞中辱書，方欲附問，人來，又承手教，審聞起居佳勝，差慰瞻望。新命必已下，伏增欣慶。苟相知，豈必爲交代，但奉見稍遠耳。承又須歸覲，奔波良不易也。秋涼，千萬保愛。

四

聞車騎已在二曲，即見風采，喜慰可

❶「丈」，原作「文」，據《外集》卷六十三改。

知。冒寒，行李不易，久此僻左，獲奉清游，幸甚也。

五

某啓。❶比欲更接清話少頃，❷而人事紛紛，至今不得暫息。欲奉謁次，聞府官盡出，接張省篋，須至旦出城。恐訝不來，走此聞達。

六

長安之別，忽然改歲。伏計履茲新春，起居增慶。某明日至府謁見，預增欣抃，然不免有少事干聒。爲本府帶得接新戎兵士數十人，比謂到京，却中途逢本官行李頗闕事，欲告於貴府，添差防護廂軍十餘人。昨本有防護二十人，爲華州減却十人，但只依元數亦差較也，告早爲擘畫。某更不住，後日絶早發去也。恃眷契，喋喋喧黷，幸爲留念。

❶「某啓」，原作「今日」，今從《七集·續集》卷四。
❷「頃」，原作「頓」，今從《七集·續集》。

